

重修清水鎮志

THE HISTORY OF QINGSHUI TOWNSHIP

上
卷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發行

翠
港

水
裡
港

港

水
裡
港



區長序	6
總編纂序	8
大事紀	10

壹 | 地理篇

緒論	22
第一章 自然地理	
第一節 地形與水文	23
第二節 地質結構與土壤	30
第三節 氣候與天然災害	49
第二章 自然生態	
第一節 陸域生態環境	69
第二節 濕地生態環境	89
參考書目	107

貳 | 歷史篇

緒論	110
第一章 史前時代	
第一節 清水地區史前文化背景輪廓	111
第二節 清水境內的史前遺址	116
第二章 清水平埔族文化	
第一節 牛罵頭的來源	121
第二節 清水的原始住民（拍瀑拉族）	122
第三節 拍瀑拉族的變動	127
第三章 清水聚落發展沿革	
第一節 設治與行政區劃	134
第二節 明鄭及清治時期社會發展變遷	136
第四章 日治時期的行政變遷及發展	
第一節 日治時期的行政變遷	147
第二節 日治時期清水街的變貌及發展	149
第三節 日治時期	153
——清水街役場、清水公學校、新高港、皇民化運動	
第五章 戰後清水	
第一節 戰後清水的行政變遷	160



第二節 戰後清水的行政區分與聚落變遷	164
第三節 戰後清水的社會結構變遷	188
參考書目	199



I 住民篇

緒論	204
第一章 族群結構變遷	205
第二章 人口成長與分布	
第一節 日治時期以前的人口數與人口成長	209
第二節 人口分布與密度	224
第三節 人口結構	229
第三章 姓氏	
第一節 戰後初期清水鎮居民姓氏統計分布	234
第二節 現今清水姓氏統計與分布	236
第四章 社會福利	
第一節 戰前社會福利發展	244
第二節 戰後社會福利概況	246
第五章 人民團體	
第一節 戰前團體	251
第二節 戰後團體	257
第三節 社區發展機構	266
第六章 社會運動	
第一節 臺灣議會設置運動	271
第二節 高美濕地保育環保運動	275
第三節 大楊油庫保存運動	278
參考書目	282



I 政治篇

緒論	286
第一章 地方鄉治與自治	
第一節 清代及其前的地方治理	287
第二節 日治時期的地方治理	291
第三節 戰後的地方自治：地方行政首長選舉	300
第四節 戰後鎮公所建置沿革及其組織職掌	305
第五節 地方財政沿革	325



凡例

1. 本志以「清水鎮」（2010年改制為清水區，以下簡稱清水。）行政區域為主要撰述範圍，與清水發展相關之外鄉、鎮、市則視行文需要斟酌述及之。
2. 本志編纂之時間斷限，以清水有史可稽以來，至2011年7月31日止為原則。惟因編纂時程截至2013年，期間屢經審查委員、清水區公所行政團隊意見修整；故若時間斷限以後，仍能趕及本書付印前索獲之正確資訊、史料，念其時代延續性與關鍵程度，仍斟酌補入。
3. 為反映地方性，本志取材以原始資料為主，包括公私典藏檔案、統計資料、志書、報刊、家譜、日記、帳冊、網路資料庫等，兼採民間流傳之說法，並以實地訪談、研究論文等作為編寫輔助，盡量周延。
4. 本志分有十篇：地理、歷史、住民、政治、經建、教育、宗教、文學、文化資產、人物。全志編有兩冊，上冊五篇，下冊五篇。另於上冊編有凡例、區長序、總編纂序與大事紀，綜覽清水歷史結構。內文則依篇幅需求，設有章、節條理排序。
5. 地名資訊，以實地採錄、文獻編寫所得之名稱為主；各時期機構與專有名詞，以行文所記之時代通用名稱述之；另如動物、植物、醫學等具學名，或多稱謂之名詞，以學名著錄，行文中則得兼採俗名或通稱。
6. 本志纂修遇有引用中文以外其他文字時，多以音譯為之，並附載原文，字詞使用除參照資料來源外，另以教育部公告用字為準則。
7. 本志各篇列舉參考書目，引用資料均註明出處，以維護著作權，本志使用之圖表、照片，均註明來源、作者、提供者或提供團體名稱。
8. 關於稱謂，不論古今，皆直稱本名，如有必要則以先書其官銜、職稱，後加本名為原則，不另加尊稱或客套語。
9. 依臺灣史演變實況，分稱史前、荷治（荷蘭時期）、明鄭、清治、日治等用語，編年體例以當時代之西元年代為主，佐以年號，如：1840年（道光20年）、1930年（昭和5年）、1987年（民國76年）。如無年號，則僅列西元年。
10. 本志編纂用字以常用字體、慣用字體為主，遇特殊案例或專有名詞時，視其字義有不同用法，或是繁簡互用、通同字互用。如：「台」與「臺」之互用，超「渡」與普「度」之使用。因族繁不及備載，僅於行文中呈現。



區長序	6
總編纂序	8
大事紀	10

壹 | 地理篇

緒論	22
第一章 自然地理	
第一節 地形與水文	23
第二節 地質結構與土壤	30
第三節 氣候與天然災害	49
第二章 自然生態	
第一節 陸域生態環境	69
第二節 濕地生態環境	89
參考書目	107

貳 | 歷史篇

緒論	110
第一章 史前時代	
第一節 清水地區史前文化背景輪廓	111
第二節 清水境內的史前遺址	116
第二章 清水平埔族文化	
第一節 牛罵頭的來源	121
第二節 清水的原始住民（拍瀑拉族）	122
第三節 拍瀑拉族的變動	127
第三章 清水聚落發展沿革	
第一節 設治與行政區劃	134
第二節 明鄭及清治時期社會發展變遷	136
第四章 日治時期的行政變遷及發展	
第一節 日治時期的行政變遷	147
第二節 日治時期清水街的變貌及發展	149
第三節 日治時期	153
——清水街役場、清水公學校、新高港、皇民化運動	
第五章 戰後清水	
第一節 戰後清水的行政變遷	160



第二節 戰後清水的行政區分與聚落變遷	164
第三節 戰後清水的社會結構變遷	188
參考書目	199



I 住民篇

緒論	204
第一章 族群結構變遷	205
第二章 人口成長與分布	
第一節 日治時期以前的人口數與人口成長	209
第二節 人口分布與密度	224
第三節 人口結構	229
第三章 姓氏	
第一節 戰後初期清水鎮居民姓氏統計分布	234
第二節 現今清水姓氏統計與分布	236
第四章 社會福利	
第一節 戰前社會福利發展	244
第二節 戰後社會福利概況	246
第五章 人民團體	
第一節 戰前團體	251
第二節 戰後團體	257
第三節 社區發展機構	266
第六章 社會運動	
第一節 臺灣議會設置運動	271
第二節 高美濕地保育環保運動	275
第三節 大楊油庫保存運動	278
參考書目	282



I 政治篇

緒論	286
第一章 地方鄉治與自治	
第一節 清代及其前的地方治理	287
第二節 日治時期的地方治理	291
第三節 戰後的地方自治：地方行政首長選舉	300
第四節 戰後鎮公所建置沿革及其組織職掌	305
第五節 地方財政沿革	325



第二章	戰後的民意機構及各項選舉	
第一節	戰後地方自治	335
第二節	鎮民代表會及歷屆鎮民代表選舉概	335
第三節	里民大會及里長選舉	348
第四節	其他層級民意代表	353
第三章	縣級以上機關及其分支機構	
第一節	縣級機關	358
第二節	省級及中央級機關	380
	參考書目	382

伍 | 經建篇

緒論		386
第一章	農林漁牧業	
第一節	農業生產資源發展	387
第二節	農作物生產	404
第三節	林業、畜牧與水產	424
第四節	清水鎮農會	431
第五節	臺中區漁會與梧棲觀光漁港	440
第二章	工業	
第一節	戰前工業發展	444
第二節	戰後工業發展	458
第三章	商業	
第一節	戰前商業發展	463
第二節	戰後商業發展	467
第四章	公共建設	
第一節	鐵路、公路與港口	475
第二節	電力事業	478
第三節	郵政事業	478
第四節	電信事業	483
第五節	自來水建設	485
第六節	近年重要公共建設	487
	參考書目	491





區長序



清水北以大甲溪為界，南與沙鹿、梧棲毗鄰，東倚鰲峰山，西臨臺灣海峽，山清水湄，沃野一片。數百年前祖先渡海至此，筆路藍縷，興家立業，世代繁衍，地靈人傑，素有文化重鎮之美譽；這瑰麗的地理山川，源遠的拓殖歷史，純樸的風俗民情，輝煌的鄉賢事功，都是清水文化印記，也是重要的發展與變遷。

古云：「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清水鎮志》編纂之目的，就是要把這些重要的地方文獻，發展歷程詳實地記錄下來，提升後代子孫對鄉土的認同及凝聚力，同時還要把舊文史和新文化相銜接，使之貫通古今，薪火相傳，以收承先啟後之效，因此，鎮志之編纂，實為鉅大的文化建設工程，也是重要的施政藍本。

《清水鎮志》始於前鎮長許賜雄先生創編纂之議，經代表會主席吳勝隆先生及所有代表之支持，於民國 77 年 12 月 25 日出版，自此之後，清水史料終有志書之傳承。民國 86 年，前鎮長吳金生先生予以增編，惟史蹟繁浩，修訂費時，續至前鎮長楊紫宗先生增編完成，民國 87 年 8 月 25 日定稿付梓。時至秋月忝任第 15 屆鎮長以來，有感於原修鎮志迄今已逾十年，其間，鎮內人事更迭、時地變遷，諸多鄉里記事有待補實，且清水鎮將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臺中縣、市合併之後走入歷史，心中感切更深，遂提議重修鎮志，並於民國 99 年 9 月正式展開重修工作，以期保留清水鎮之時代意義，讓後世有所見證與懷念。

秋月膺負重修鎮志之歷史任務，與各編纂委員莫不戰戰兢兢，戮力以赴。值此付梓之際，內心不勝感激，除了對推動清水鎮志編纂工作之歷任鎮長、委員表達誠摯的敬意之外，也由衷感謝靜宜大學彭瑞金教授及組成團隊之全力纂修，公所各課室主管之詳實校稿，以及所有參與修志先進之匡正賜教。如今欣見志書重修完成，期盼能與鄉親共勉，踵武前賢，惕勵未來。于此謹綴數語，略述緣起及意義，是書尚祈各界賢達不吝指教，是為序。

清水區長 顏秋月 謹識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總編纂序



今臺中市清水區古稱牛罵頭，自 1920 年（大正 9 年）易名「清水街」以來，清水之名即沿用迄今。戰後，國民政府改日治時期的街、庄為鎮、鄉，清水街改名為清水鎮，隸屬於臺中縣。2010 年（民國 99 年）12 月，行政區調整，臺中縣、市合併為臺中市，改鄉、鎮、市為區，清水鎮改稱為清水區。

清水自設鎮以來，已於 1988 年（民國 77 年）12 月出版《清水鎮志》，1998 年（民國 87 年）8 月出版《清水鎮志》（增編本），2010 年 12 月改制為清水區前夕，有重修鎮志之議，且於改制前夕由鎮公所完成委託編纂程序，並約定以改制前之鎮史為下限，因稱《重修清水鎮志》。

九十多年來，清水之行政轄屬雖迭有變化，然所轄地域只曾經微調，清水之所以為清水，不僅早已成為極固定的生活圈，更累積了清水特有的文化。重修鎮志雖本諸新的史學觀念，重新建立鎮志編纂架構，但也充分敬重前賢草創鎮志之苦心孤詣，尤其是辛苦蒐集之珍貴史料，重修時都力求保存，以求鎮志之完備。不過，從 1990 年代以降，從事地方文史工作風氣漸開，學界投入地方文史研究者也逐漸頻繁。清水因有牛罵頭史前文化遺址，向來為歷史及考古學界研究之重鎮，1990 年代末，又有中社遺址之發現，學界挹注清水史前文化之研究成果極為可觀。此外，學界及地方首長、民意代表、文史工作者長期的分進合擊，於地方產業、建設、文化資產的累積、社區的經營再造、文學、藝術的創作及活動各方面，帶給鎮的內涵、外貌，都有日新月異的推陳出新。



本諸鎮志應記錄、保存鎮民走過的歷史腳蹤，是為鎮志重修的目的。為反映鎮民生活歷史變貌的編纂宗旨，本志首列本鎮歷史大事記，餘外計分為：地理、歷史、住民、政治、經濟、教育、宗教信仰、文學、文化資產、人物十篇，總計六十八萬餘字，並附有表格、相片。《重修清水鎮志》的編纂工作團隊，除了獲得靜宜大學跨學院、跨學系師生的大力支持外，也得到逢甲大學劉曜華教授、臺中教育大學林茂賢教授、東海大學鄭欣挺教授的大力奧援，在此敬致最深的謝意。

靜宜大學雖與「清水鎮」比鄰而居，但「鎮志」舊屬「方志」，並無專學。感謝公所提供本中心師生本諸學術回饋社會、服務地方的服務學習機會，以及於本鎮志纂修過程中，公所上上下下熱心提供資料、指引資料蒐集的方向，使鎮志的纂修得以順利完成。

最後還要特別感謝，也是本志得以完成的最大功臣，就是長期投入牛罵頭文史工作的文史工作者群，他們在吳長錕理事長的帶領下，不僅為地方文史善盡蒐集、保存、維護的工作，也為地方文化發展的藍圖殫思竭慮，為地方發展的願景勞神勞力。牛罵頭文史工作者群，不僅以他們努力成果實質挹注鎮志的編纂工作，最重要的還是他們對自己鄉土的至忱至愛，帶給我們團隊無比鼓舞的力量。深為遺憾的是，曾經協力編纂工作的胡淑賢老師中途離我們而去，未能和我們分享最後的成果。

彭瑞金

靜宜大學臺灣研究中心主任

1624 | 天啟 4 年

- 荷蘭進佔臺南。

1650 | 永歷 4 年

- 依「臺灣村落戶口表」調查資料，牛罵社有 58 戶 193 人。

1655 | 永歷 9 年

- 依當時的戶口資料，牛罵社有 74 戶 239 人。

1661 | 永歷 15 年

- 四月，鄭成功率部登陸安平，趕走荷蘭人。本鎮屬東都承天府天興縣。

1664 | 永歷 18 年

- 本鎮屬明鄭東寧承天府天興州。

1683 | 康熙 22 年

- 鄭克塽降清。

1732 | 雍正 10 年

- 5 月，福建分巡臺灣道倪象愷表親，為求立功，將大肚社五名幫官府運糧之良番殺害，佯稱係大甲西社叛番，引發大肚社、沙轆社、牛罵頭社、樸仔籬社、吞霄社、阿里史社約 2,000 名平埔人憤慨，包圍彰化縣治，官方派出大軍征伐，並得岸裡社番及張達京等墾戶效力，亂始平。事件後，牛罵社改名為感恩社。

1733 | 雍正 11 年

- 漢人向本鎮平埔族人承墾境內 13 莊之地。13 莊為秀水、三塊厝、客庄、橋頭、田寮、後庄、社口、頂滿、下滿、菁埔、埤仔口、山腳、水碓（碓音與對同）。
- 五福圳開鑿（一說開鑿於雍正 5 年）。

1764 | 乾隆 29 年

- 感恩社已成街肆，以商賈為主。

1780 | 乾隆 45 年

- 高美莊蕭元捷開發高美圳。社口莊楊同興開發埤仔口圳。

1794 | 乾隆 59 年

- 紫雲巖遭山洪沖毀。

1812 | 嘉慶 17 年

- 創建大街土地公廟（開基福德祠）。

1821 | 道光元年

- 地方士紳王子文、蔡世璉、吳彩雲、林大國向感恩社 53 莊人士募款，並於道光 3 年重建紫雲巖。

1837 | 道光 17 年

- 官方於客庄設大甲溪義渡。

西元 1624

1684 | 康熙 23 年

- 本鎮屬臺灣府諸羅縣（今嘉義以北至基隆等地屬之），稱牛罵社。

1697 | 康熙 36 年

- 據郁永河《裨海紀遊》記載：本地名為牛罵社，人煙稀少。

1723 | 雍正元年

- 彰化設縣（南抵虎尾溪，北至大甲溪南岸，東到東勢），本鎮屬大肚西堡牛罵社。

1731 | 雍正 9 年

- 12 月，發生大甲西社住民抗官事件。大甲西社土著林武力等因不堪淡水同知張弘章及其僚屬剝削，發起武力抗官行動，燒毀同知衙署、殺傷衙役兵丁，張弘章倉皇逃逸。

1750

1735 | 雍正 13 年

- 岸裡社土官潘敦仔及通事張達京督率「壯番」500 名，協助清廷平定大甲西社有功，乃准賜彰屬東堡（原臺中縣及臺中市一帶地區）及部分牛罵頭社、沙轆社、大肚社、水裡社原有未墾山埔，供岸裡社「番」開墾，其範圍東至撮樸泰山，西至阿河壩橫岡，南至大姑婆，水堀頭，北至大安溪。

1748 | 乾隆 13 年

- 7 月 26、27 日，本鎮附近發生大水、風災。

1750 | 乾隆 15 年

- 創建紫雲巖。（初稱清水觀音亭，今稱觀音廟。）

1860

1838 | 道光 18 年

- 創建萬善堂。

1845 | 道光 25 年

- 地方士紳蔡鴻元、蔡媽居、楊漢英等倡建文昌祠於東亞戲院斜對面，稱文祠，設鰲峰書院（其址為今之電力公司營業所右側）。
- 3 月 4 日，本鎮發生大地震。

1848 | 道光 28 年

- 2 月 12 日，本鎮發生大地震。

1851 | 咸豐元年

- 埤仔口人蔡鴻猷中文舉人，是本鎮第一位，也是唯一的舉人。

1862 | 同治元年

- 彰化知縣雷以鎮就任，用八卦會首戴潮春捕盜，八卦會會眾瀰漫，漸難制。3月9日，臺灣兵備道孔昭慈抵彰，下令嚴拿八卦會黨。是月19日，該會黨糾眾攻入彰化城，擁戴潮春為首。戴乃自稱大元帥（後稱東王），下令蓄髮，遵明制，其間淡水同知秋曰覲在大墩（今臺中市）遇害，孔昭慈被執自盡而死。4月，會黨陸續攻陷茄投、大肚、牛罵頭、葫蘆墩及大甲等地，惟屢攻嘉義不克。

1871 | 同治 10 年

- 創建覺元禪寺，本寺原為蔡源順私有齋堂。

1888 | 光緒 14 年

- 10月4日，彰化二林堡浸水莊施九緞舉兵圍困彰化城、感恩社（今清水）鹿港一帶響應，以抗清丈土地貪官，迫知縣李嘉棠焚毀魚鱗冊清丈單。至10月26日始平。

1895 | 明治 28 年

- 臺灣正式納入日本版圖，本鎮屬臺灣縣，恢復牛罵頭地名。
- 8月，本鎮改隸於臺灣民政支部直轄，彰化派出所。
- 本鎮創建基督長老教會。

1896 | 明治 29 年

- 本鎮改歸臺中縣轄。
- 2月設立「臺中國語傳習所牛罵頭分教場」。

1901 | 明治 34 年

- 11月，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廢縣、辦務署，全臺設20廳，廳下設支廳，本鎮改屬臺中縣牛罵頭支廳大肚上堡。

1902 | 明治 35 年

- 臺灣習慣研究會編印「臺灣年表，附形勢便覽」統計資料中，當時大肚上堡牛罵頭街有臺灣人394戶2216人，其中男1218人，女998人；日本人3戶25人，其中男17人，女8人。

1906 | 明治 39 年

- 本鎮詩人蔡惠如受邀加入櫟社為社員。

1888

1875 | 光緒元年

- 大肚堡分為上、中、下三堡，本鎮屬大肚上堡。

1881 | 光緒 7 年

- 建大甲溪橋，不久為洪水沖走。
- 創建董公宮，又稱蓬萊宮。

1883 | 光緒 9 年

- 廖添丁生於本鎮頂秀水莊。

1886 | 光緒 12 年

- 北管「同樂軒」成立。

1887 | 光緒 13 年

- 臺灣建省，本鎮屬臺灣縣。

1901

1897 | 明治 30 年

- 本鎮改隸屬臺中縣牛罵頭辦務署，下轄52街（庄、社），3560戶，19887人。
- 2月，創設臺中國語傳習所牛罵頭分教場。
- 大甲警務署增設大甲、大社、牛罵頭三辦務署。
- 11月，牛罵頭公學校（今清水國民小學）創立。

1898 | 明治 31 年

- 本鎮改屬臺中縣梧棲港辦務署。

1899 | 明治 32 年

- 本鎮改屬臺中辦務署塗葛堀支署。

1916

1909 | 明治 42 年

- 10月，行政區劃裁併20廳為12廳，並廢街庄改設區。本鎮改屬臺中廳沙轆支廳牛罵頭區管轄，設區長，又稱街長。

1910 | 明治 43 年

- 1月18日，廢止街庄社制，新置區。

1913 | 大正 2 年

- 蔡惠如、陳基六創鯊西吟社。

1915 | 大正 4 年

- 2月3日，林獻堂、林烈堂、林熊徵、蔡連舫、辜顯榮發起創設臺中中學（今臺中一中）。

1916 | 大正 5 年

- 設牛罵頭信用組合（今清水鎮農會），蔡連舫首任組合長。
- 設牛罵頭公學校公館分教場。

1918 | 大正 7 年

- 樸社社員蔡惠如、霧峰林幼春等人倡立「臺灣文社」以挽救漢文化。
- 牛罵頭輕便鐵路株式會社路線轉由臺中縣輕便鐵路株式會社經營。
- 4月1日，四塊厝公學校創立。

1919 | 大正 8 年

- 興建海線縱貫鐵道，途經清水。
- 設牛罵頭公學校秀水分教場。
- 四塊厝公學校設高美分教場。
- 彰化銀行設立清水出張所（今彰化銀行清水分行）。

1920 | 大正 9 年

- 清水街隸屬沙轆支廳，地方改制為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並以社口人楊肇嘉為首任街長。

• 1921 | 大正 10 年

- 4月，清水尋常小學校設立。
- 12月，日本政府頒臺灣水利組合令，廢公共埤圳，五福圳改為五福圳水利組合。
- 牛罵頭公學校改名清水第一公學校。
- 肚峰公學校遷至大突寮（今東山里），改名為清水第三公學校。

1922 | 大正 11 年

- 縱貫鐵路海線全線通車。
- 清水第一公學校設立一年制補習科，1926年（昭和元年）3月30日廢止。

1923 | 大正 12 年

- 清水街置公設助產士。

1928 | 昭和 3 年

- 11月8日，清水男子青年團創立。

1929 | 昭和 4 年

- 設清水自來水廠（今自來水公司清水營運所）。

1930 | 昭和 5 年

- 國勢調查清水街人口 7204 人。
- 4月1日，「臺中州清水幼稚園」創立。
- 11月22日，清水女子青年團創立。

1931 | 昭和 6 年

- 清水國語講習所成立。

1932 | 昭和 7 年

- 高美海水浴場落成啟用。

西元 1918

- 牛罵頭公學校公館分校（1916年成立）獨立為肚峰公學校。
- 6月17日，首次舉辦鰲峰音樂會。
- 12月15日，縱貫鐵路海線彰化至清水站通車。
- 國勢調查清水街人口 5,210 人。
- 牛罵頭街牛罵頭山麓，突湧清泉，終年不涸，故改名為「清水」。
- 牛罵頭公學校秀水分教場改名清水第一公學校秀水分校。
- 四塊厝公學校高美分教場，改名為高美分校。
- 彰化銀行設立清水出張所，旋又升格為清水支店（今光泰鐘錶行）。

1927

1924 | 大正 13 年

- 鐵路海岸線清水站附近發生火車翻覆事件，傷數人。

1925 | 大正 14 年

- 國勢調查清水街人口 5947 人。
- 牛罵頭公學校秀水分教場改名大秀公學校。
- 清水第三公學校改名大楊公學校。

1926 | 昭和元年

- 12月3日，清水第一公學校增設二年制高等科。

1927 | 昭和 2 年

- 臺灣電力株式會社設立清水散宿所及變電所。
- 7月16日大甲郡署（原建置於清水文昌廟），新建廳舍落成。

1935

1934 | 昭和 9 年

- 9月23日，清水人蔡淑悔組織「眾友會」抗日遭逮捕禁監，史上稱為「蔡淑悔事件」。

1935 | 昭和 10 年

- 4月21日，6點2分發生6至7級的大地震，本街死亡330人，800餘人輕重傷，國庫及州費撥款6萬，各地義捐款27萬元以協助重建家園。
- 4月，清水公學校因原有校舍不敷使用，遷移至光華路新建校舍。
- 7月1日，公布清水街都市計劃，計畫面積有87公頃，其中計畫道路面積佔7.2%，花用在都市計畫之經費在5萬元以上。
- 國勢調查清水街人口 7,970 人。

1936 | 昭和 11 年

- 成立清水街震災紀念圖書館（即後來的臺中縣立圖書館及今之清水鎮立圖書館）。設立震災紀念碑。
- 5 月，楊厝寮國語講習所設立。

1937 | 昭和 12 年

- 11 月，清水街「清水社會館」設立。
- 11 月，清水神社拆除改建，同月 23 日落成。

1939 | 昭和 14 年

- 9 月 25 日，舉行梧棲港通稱新高港築港興工典禮。

1941 | 昭和 16 年

- 4 月，四塊厝公學校改名三田國民學校。

1945 | 民國 34 年

- 6 月，總督府廢除保甲制度。
- 日治時代成立之清水郵便局改稱為清水郵電局。
- 10 月，行政長官公署成立，楊天賦任第一任官派鎮長。
- 清水南國民學校改名清水國民學校。

1946 | 民國 35 年

- 1 月，依據臺灣省各鄉鎮組織規程，清水街易名為清水鎮。
- 日治時代成立的「臺灣電力株式會社清水變電所」改名為清水服務所。
- 清水街農業會分為清水鎮農會及清水合作社（建築組合）。
- 第一屆里長、副里長由公所提名經里民大會表決產生。

1947 | 民國 36 年

- 2 月 6 日，清水鎮爆竹廠火藥爆炸發生火災，死 6 人，傷 16 人。
- 原清水郵電局分辦，改成清水郵局與清水電信局。
- 清水鎮農會及清水合作社再度奉令合併為清水鎮農會；設立清水鎮農會信用部於文昌街。

1948 | 民國 37 年

- 4 月 14 日，第二屆鎮民代表會成立，趙培乾當選主席。
- 11 月 13 日，鎮民代表會選出蔡卯生為鎮長。

1949 | 民國 38 年

- 本鎮遭颱風襲境，死傷 15 人，毀損家屋數十幢。

1944

- 4 月，清水公學校更名清水南國民學校。
- 4 月，高美分校改稱高美國民學校。
- 4 月，大楊公學校改名大楊國民學校。
- 5 月 7 日，新高港大工業都市建設工程開工（範圍即以梧棲、清水、沙鹿三角地帶為中心）。

1942 | 昭和 17 年

- 4 月，大突寮國語講習所設立。

1943 | 昭和 18 年

- 日軍興建橫山戰備道。

1944 | 昭和 19 年

- 牛罵頭信用組合合併清水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和及農業、畜產兩組合而城清水街農業會。

1945

- 各鄉鎮分別成立村里民大會。
- 華南銀行設清水分行。
- 本鎮人口 40,489 人。
- 臺中縣立清水初級中學創立。
- 3 月 29 日，第一屆鎮民代表會成立，陳深居當選主席。蔡卯生經鎮民代表會間接選舉選出為第二任鎮長。
- 4 月 15 日，楊天賦遞補為第一屆省參議員（由縣參議員選出）。
- 9 月 25 日，颱風襲境，速度強烈為 14 年所僅見。各地受災甚鉅，本縣清水、三田等國民學校校舍大部被毀、災情慘重。
- 日治時代清水震災紀念圖書館正名為臺中縣立圖書館，該館曾一度遷至員林，原館則為分館。

1950

1950 | 民國 39 年

- 大楊國民學校設楊厝分班。
- 1 月 23 日，楊肇嘉就任省府委員兼民政廳長。
- 2 月，臺中縣立清水初級中學創立試辦高中部，8 月，升格為縣立清水中學。
- 5 月，大甲警察分局（設清水）易名為清水警察分局，大甲派出所升格為大甲分駐所。
- 10 月，全臺各縣市行政區域大調整，縣下不設區，本鎮直接隸屬縣治設於豐原之臺中縣管轄。
- 10 月 27 日，第 3 屆鎮民代表會成立，李清奇當選主席。
- 10 月 30 日，清水稅捐稽徵分處設立。

1951 | 民國 40 年

- 三田國校設立甲南分班，1956 年（民國 45 年）獨立為甲南國民學校。
- 1 月 20 日，本鎮楊丁、吳火求、楊茂松、蔡江寅、陳春、蔡玉當選第 1 屆臺中縣議員。
- 7 月 1 日，蔡卯生當選第 1 屆民選鎮長。

1952 | 民國 41 年

- 甲南分班改制為三田國校甲南分校。
- 清水天主堂創立。
- 12 月 31 日，臺中縣立清水初級中學創立升格為省立清水中學。

1953 | 民國 42 年

- 南管樂清雅堂成立（今清雅樂府）。

1956 | 民國 45 年

- 1 月 29 日，本鎮獲省府選定為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對象。
- 2 月 21 日，楊丁、周林密、蔡江寅、蔡玉、萬國英當選第 3 屆縣議員，楊丁當選議長。
- 9 月，成立大楊國小吳厝分班。
- 大楊國民學校因陽明山計劃，原來校舍全部拆除，遷校於楊厝里，1958 年（民國 47 年），再遷海風里。
- 7 月 11 日，蔡卯生蟬連第 3 屆民選鎮長。

1957 | 民國 46 年

- 為擴建清泉崗空軍基地的「陽明山計劃」將本鎮大楊區內 4,000 多公頃土地（含沙鹿鎮部分）的居民全數予以遷離。

1959 | 民國 48 年

- 臺灣省政府修訂地方自治綱要，村里長任期改為 4 年，本鎮由民國 57 年第 7 屆起每隔 4 年定期舉行選舉。
- 8 月 7 日，中南部豪雨成災，稱「八七水災」。
- 清水國民學校分校，獨立為建國國民學校。

1960 | 民國 49 年

- 1 月 1 日，楊丁就任第 4 屆鎮長。
- 1 月 15 日，蔡江寅、李連池、盛袁仲華當選第 5 屆縣議員。
- 6 月，設西寧國民學校。

1961 | 民國 50 年

- 1 月 5 日，蔡江寅、李連池、盛袁仲華當選第 5 屆縣議員。

西元 1951 ————— 1958 ————— 1964

- 1 月 5 日，第 4 屆鎮民代表會成立，洪秋霖當選主席。
- 2 月 8 日，蔡江寅、楊丁、吳火求、蔡玉、周清泰當選第 2 屆縣議員。
- 2 月 9 日，清水地政事務所成立。
- 7 月 11 日，蔡卯生當選第 2 屆民選鎮長。

1954 | 民國 43 年

- 2 月，東山地區聯合水廠創建。

1955 | 民國 44 年

- 6 月 1 日，第 5 屆鎮民代表會成立，李清奇當選主席。
- 7 月 18 日，清水鎮漁會成立。

- 西社里銀聯二村完工，居民以陸軍與空軍家眷為主。

1958 | 民國 47 年

- 1 月 14 日，楊丁、蔡江寅、吳火求、周林密當選第 4 屆縣議員。
- 6 月 1 日，第 6 屆鎮民代表會成立，蔡篤驛當選主席、楊清塗當選副主席。
- 6 月 17 日，縣聾啞福利協進分會成立於清水鎮。
- 8 月 1 日，清水國民學校於西社里興建中社分校，以解決軍人子弟就學問題。
- 聖南宮創建（俗稱仙廟宮）。

- 6 月 1 日，第 7 屆鎮民代表會成立，陳俊雄當選主席，李大山當選副主席。

1962 | 民國 51 年

- 1 月，設立大楊國校東山分班。
- 4 月 20 日，省立清水中學大禮堂落成。
- 8 月，縣內所屬之清水屠宰場修建工程分別完竣。

1964 | 民國 53 年

- 1 月 26 日，蔡江寅、謝彬龍、李連池、當選第 6 屆縣議員。
- 3 月 1 日，第 5 屆鎮長選舉，楊丁當選。
- 6 月 1 日，第 8 屆鎮民代表會成立，陳俊雄、李大山連任主席、副主席。

1965 | 民國 54 年

- 4月27日，第8屆里長選舉，共選出里長32名。

1967 | 民國 56 年

- 5月1日，建清水高美海岸燈塔一座，高38.7公尺，見距16海浬。
- 8月，「豐原中學清水分部」成立，亦稱「清水第一初中」。
- 私立崇基工商職業學校成立。

1968 | 民國 57 年

- 政府延長國民教育為九年，原稱「國民學校」的小學，自今年起改稱「國民小學」。本鎮小學有清水、三田、大楊、大秀、高美、甲南、建國、西寧等8校
- 1月21日，蔡江寅、謝彬龍、楊勇男當選第7屆縣議員。

1969 | 民國 58 年

- 成立大楊國小東山分校，1970年獨立為東山國民小學。
- 6月，為配合戶警合一實施方案，鎮公所裁廢戶籍課，改設戶政事務所，隸屬警察局。
- 7月，清水鎮立托兒所成立。
- 9月17日，配合臺中港區建設，縣府擬定中部區域計畫。以清水、龍井、梧棲、沙鹿等4鄉鎮都市計畫為範圍。
- 12月，臺中港建港籌備處成立。

1970 | 民國 59 年

- 省土地資源開發委員會於清水鎮海灘上設立高美潮位站。
- 6月，私立崇基工商職業學校成立更名臺中縣私立嘉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10月，臺中港建港委員會成立。

1973 | 民國 62 年

- 1月29日，清水鎮老人會成立。
- 2月13日，為發展畜牧事業，臺灣省政府農林廳選定清水、沙鹿、大肚三鄉鎮設置高粱專業區，面積廣達700餘甲。
- 3月17日，蔡江寅、楊勇男、李明珠當選第8屆縣議員。
- 4月1日，吳政彥就任第7屆鎮長。
- 10月，臺中港建港工程正式開工。
- 11月1日，第10屆鎮民代表會成立，高源當選主席，黃槐庭當選副主席。

1974 | 民國 63 年

- 本鎮衛生所改隸縣政府管轄。
- 2月17日，修築臺中港臨海道路影響5,000頃良田灌溉，清水、沙鹿、梧棲三鎮農民盼有關單位採取有效改善措施。

1968

- 2月21日，蔡江寅當選第7屆縣議會議長。
- 3月1日，吳清波就任第6屆鎮長。
- 3月，清泉國民中學成立，9月參加全國國中聯合開學典禮。
- 6月1日，第9屆鎮民代表會成立，李大山當選主席，顏鈞當選副主席。
- 清水、梧棲等農地重劃區重劃完成。重劃土地面積2190公頃，使用人2950戶。

1972

1971 | 民國 60 年

- 4月10日，清水地區缺水嚴重，千餘頃農田無法插秧。
- 10月，國際青商會清水分會成立。
- 12月26日，縣府籌措四百萬元擴建東山地區聯合水廠。

1972 | 民國 61 年

- 1月，臺中港特定區計畫公告實施。
- 5月，國際扶輪社清水分社成立。
- 9月8日，清水地區高粱豐收，占全臺第二位。
- 10月16日，紫雲巖重建工程動土典禮。

1974

1975 | 民國 64 年

- 擴建大甲溪橋。
- 9月24日，鎮民代表會臨時大會，通過公墓管理辦法。

1976 | 民國 65 年

- 臺中港第一期工程完工後開始營運。
- 6 月，縱貫鐵路竹南彰化海線線路進行電氣化工程。
- 7 月 5 日，中部颱風豪雨，大甲鎮、清水鎮損失慘重，鐵公路交通都中斷，農田淹沒，房舍沖毀，百餘房屋倒塌，1 人死亡，134 人無家可歸。
- 臺灣省水利局接管高美潮位站。
- 9 月，建國國小成立農忙托兒班。
- 10 月 31 日，臺中港舉行通航大典。
- 年底，關閉高美海水浴場。
- 銀聯二村納入清水鎮公所「社區發展」規劃，經縣政府實地考核後獲得通過列入 1976 年（民國 65 年）年度計畫，復報省政府備案，並命名為「西社社區」，並為全國唯一之軍眷社區。

1980 | 民國 69 年

- 6 月，臺中港特定區第一期第二階段的圍堵、填土、覆蓋工程全部於 6 月底前完成。
- 9 月，臺中縣私立嘉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更名臺中縣私立嘉陽高級中學。
- 11 月 16 日，紫雲巖重建工程竣工，舉行啟建五朝七天慶成祈安建醮。（1972 年 10 月 16 日動工。）
- 12 月 1 日，第 11 屆鎮民代表會主席鄭基藩病故，由副主席吳勝隆代理職務。

1981 | 民國 70 年

- 8 月，臺中縣稅捐稽徵處清水分處遷移沙鹿鎮中山路 625 號，改稱臺中縣稅捐稽徵處沙鹿分處。

1985 | 民國 74 年

- 7 月 4 日，甲南國小附設幼稚園成立。
- 7 月 7 日，位於吳厝里之「天極行宮」落成使用。
- 10 月 24 日，紫雲巖國樂社成立。
- 11 月 16 日，黃鈴雄當選第 8 屆省議員。

1986 | 民國 75 年

- 2 月 1 日，蔡政郎、李有福、洪啟榮當選第 11 屆縣議員，蔡政郎當選副議長。
- 3 月 1 日，許賜雄連任第 10 屆鎮長。
- 6 月 12 日，清水鎮公所、代表會、圖書館聯合興建大樓工程開工動土。

西元 1976

1977 | 民國 66 年

- 5 月 20 日，建國國小奉准設立附設自立幼稚園。
- 11 月 29 日，李有福、李明珠、許賜雄、楊敏雄當選第 9 屆縣議員。
- 12 月 30 日，吳政彥連任第八屆鎮長。

1978 | 民國 67 年

- 6 月 30 日，清水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改建工程竣工。
- 8 月 1 日，第 11 屆鎮民代表會成立，鄭基藩當選主席，吳勝隆當選副主席。

1984

1982 | 民國 71 年

- 大秀國小設糠榔分校。
- 1 月 16 日，李有福、蔡政郎、洪啟榮當選第 10 屆縣議員。
- 3 月 1 日，許賜雄就任第 9 屆鎮長。
- 7 月 20 日，縣府表揚 70 年度地方自治工作考核，考評結果：清水鎮獲得第 1 名。
- 8 月 1 日，第 12 屆鎮民代表會成立，高源當選主席，許木火當選副主席。

1983 | 民國 72 年

- 6 月，臺中港建港工程基本完成。
- 清水布袋戲團大世紀五洲成立。

1984 | 民國 73 年

- 5 月，梧棲漁港正式啟用，由臺中縣政府管轄。

1989

- 8 月 1 日，第 13 屆鎮民代表會成立，吳勝隆當選主席，許木火當選副主席。

1988 | 民國 77 年

- 12 月 25 日，《清水鎮志》出版。

1989 | 民國 78 年

- 3 月，清水鎮公所遷往鎮政路 101 號，新落成聯合辦公大樓。

1990 | 民國 79 年

- 3 月 1 日，吳金生就任第 11 屆清水鎮鎮長。
- 3 月 1 日，楊紫宗、許賜雄當選第 12 屆縣議員。
- 8 月 1 日，第 14 屆鎮民代表會成立，主席吳勝隆、副主席許木火均獲蟬聯當選。

1991 | 民國 80 年

- 6月20日，鎮立清水圖書館榮獲臺中縣八十年度績優圖書館，並奉省教育廳核定為臺中縣示範圖書館。
- 6月27日，清水鎮群體醫療執業中心開幕。
- 7月1日，臺中地方法院清水簡易法庭成立。
- 7月1日，清水鎮農村文物館開館。
- 8月18日中央路鐵路地下化工程動工。
- 12月21日，楊嘉猷當選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
- 大秀國小設糠榔分校獨立為糠榔國民小學。

1993 | 民國 82 年

- 1月1日，兒童親子活動中心落成使用。
- 1月1日，中興街鐵路地下道落成通車。
- 1月1日，鰲峰活動中心落成啟用。
- 3月30日，華僑銀行清水分行成立。

1994 | 民國 83 年

- 1月19日，紫雲巖文化大樓落成使用。
- 3月1日，吳金生連任第12屆鎮長。
- 3月1日，楊秋雲、張清堂、楊界華當選第13屆縣議員。
- 6月24日，高西示範托兒所工程動土。

1995 | 民國 84 年

- 1月15日，北山截水溝整治工程開工。
- 1月27日，世華銀行清水分行成立。
- 3月18日，清水鎮農會辦公大樓改建工程落成啟用。
- 8月31日，清泉國人行道地下道通行。
- 10月18日，牛罵頭文化協會成立。
- 11月20日，第一銀行清水分行成立。

1996 | 民國 85 年

- 2月6日，清水第二公有零售市場落成啟用。
- 6月17日，清水鎮姊妹市美國加利西哥市組團訪問清水。

1992

1992 | 民國 81 年

- 1月1日，《清水園地》季刊出刊。
- 2月12日，本鎮與美國加利西哥市結姊妹市，市長吳金生率團訪問加利西哥市。
- 5月21日，臺中縣古典音樂協會成立。
- 7月1日，鎮公所成立政風室。
- 8月，臺中縣立清海國民中學成立。
- 11月13日，清水鎮姊妹市美國加利西哥市訪問團來訪。
- 11月16日，壽天宮媽祖廟舉行祈安圓醮放水燈。
- 清水同樂軒向臺中縣政府登記成立，更名為「臺中縣清水同樂軒音樂協會」。

1994

- 7月16日，第15屆鎮民代表暨里長選舉。
- 7月25日，第二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動土。
- 8月1日，第15屆鎮民代表會成立，吳勝隆、許木火蟬聯主席、副主席。

1997

- 夏季，首次舉辦「牛罵頭音樂節」。
- 9月15日，清水「石瀨頭」公園竣工使用。
- 12月16日，清水老人安養中心工程動土。

1997 | 民國 86 年

- 1月24日，清水鎮立圖書館新建工程動土。
- 1月27日，高西示範托兒所落成啟用。
- 6月1日，清水國小創校100周年校慶。
- 9月23日，臺中港區藝術中心興建用地，發現20餘公頃之1,000多年的古文化遺址，委託國家自然科學博物館進行調查研究。

1998 | 民國 87 年

- 1月3日，反海渡電廠聯盟成立，反對在臺中港與高美溼地間興建可能汙染環境之燃煤電廠。
- 1月24日，第13屆鎮長選舉投票，楊紫宗高票當選。
- 1月24日，楊秋雲、張清堂、楊界華、吳金生當選第14屆縣議員，張清堂當選副議長。
- 2月7日，清水鎮立圖書館新館落成使用。
- 2月25日，舉行清水老人安養中心落成典禮。
- 3月1日，楊紫宗就任第13屆鎮長。
- 6月13日，舉行第16屆里長、鎮民代表選舉。
- 8月1日，16屆代表會成立，吳勝隆、許木火分別當選正、副主席。
- 8月25日，《清水鎮志》增編本出版。

各鄉鎮市立圖書館由點、線、面連成文化網路，並表揚清水鎮圖書館等8所績優圖書館。

- 清水劇團成立。

2001 | 民國 90 年

- 1、2月，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挖掘出史前時代以石頭排列的建築遺構。
- 3月18日，高美植物園成立。
- 大秀國小附設幼稚園成立。
- 11月6日，清水、豐原間4號國道全線通車。

2002 | 民國 91 年

- 3月1日，楊紫宗就任第14屆鎮長。
- 3月1日，張清堂、楊秋雲、顏水滄當選第15屆縣議員，張清堂並當選臺中縣議會第15屆議長。

2003 | 民國 92 年

- 1月，臺中縣文化局出版《臺中縣歷史建築清水國小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臺中縣縣定古蹟筱雲山莊調查研究規劃報告書》。
- 3月，臺中縣文化局港區藝術中心正式成立營運。
- 6月17日，3號國道清水服務區正式營運。
- 8月，縣定古蹟牛罵頭遺址古蹟保存區範圍劃定包括林務局保安林地之清水段清水小段55-1及55-15地號函林務局確認。
- 首度發現牛罵頭時期的卵石砌墓葬群及人骨殘骸。
- 東山國小附設幼稚園設立。

西元 1998

2002

2004

1999 | 民國 88 年

- 3月1日，海渡電廠在臺中港之專用碼頭動土動工。
- 9月21日，凌晨1點47分發生芮氏地震規模7.3的強度地震，由車籠埔斷層產生地表隆起與斷裂所造成，清水鎮震度5級。

2000 | 民國 89 年

- 1月19日，臺中港務局宣布中止拜耳公司在臺中港土地承租權。
- 3月12日，縣立港區藝術中心開館營運。
- 4月30日，縣府舉開牛罵頭遺址考古試掘重大發現說明會。
- 6月，臺電解除與海渡電廠購售電合約，經濟部廢止海渡電廠之工作許可證，臺中港務局亦據此撤銷海渡電廠在臺中港的土地租約。
- 6月12日，縣府文化局促成本縣

- 7月15日，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教授溫振華，在社口特一號道路施工現場發現史前遺址，經中央研究院史語所研究員劉益昌團隊發掘研究，判斷為金屬器時代番仔園文化之遺存，命名為清水·社口遺址。
- 7月15日，縣府辦理「牛罵頭遺址」古蹟指定現勘及審查會議，審議結果具縣定古蹟價值。
- 8月1日，第17屆清水鎮民代表會成立，吳勝隆、許木火就任正、副代表會主席。

2004 | 民國 93 年

- 1月11日，中二高龍井至快官段完工開放，3號國道全線通車。
- 5月，鎮長楊紫宗因案停職，由臺中縣府指派勞工局副局長唐益滄代理鎮長職務，11月楊紫宗復職。
- 9月23日，縣府公告劃設「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面積達701.3公頃。
- 12月23日，縣府公告清水鎮「清水公學校」（今清水國民學校）為縣定古蹟。

2005 | 民國 94 年

- 3月11日，清水無線電視轉播站鐵塔更新啟用，大幅改善海線地區視訊不良狀況。
- 4月1日，「臺中縣漁業及海岸資源管理所」成立，位於清水鎮海濱里北堤路3號。
- 4月13日，縣府公告清水鎮「清水街震災紀念碑」登錄為歷史建築。
- 5月27日，「清水高美自行車道」啟用通車。
- 8月29日，位於清水鎮大甲溪南岸，占地約701.3公頃的「高美濕地」，由臺中縣政府正式公告劃設為「高美野生動物區」。
- 10月，集合住宅果貿陽明新村落成，原果貿一村、陽明新村、信義新村、銀聯二村共670眷戶遷入。

2007 | 民國 96 年

- 8月15日，鎮長顏水滄因案解職，主任秘書劉振榮暫代鎮長職務。
- 10月20日，舉行鎮長補選，由顏秋月當選鎮長。
- 10月29日，鎮長顏秋月宣誓就職。
- 11月，為配合政府眷村改建政策，銀聯二村正式拆除。
- 12月，慈濟大學清水社會教育推廣中心成立。

2008 | 民國 97 年

- 7月17日，大楊國小附設幼稚園成立。
- 10月1日，縣府公告清水鎮「清水水學校日式宿舍群」登錄為歷史建築。
- 10月2日，縣府公告指定「清水中社遺址」為縣定遺址。

2010 | 民國 99 年

- 3月7日，楊肇嘉百年故居部分拆遷。
- 7月12日，縣府公告清水鎮「清水社口楊宅」為縣定古蹟。
- 11月30日，橋頭活動中心竣工。
- 12月20日，「臺中縣清水鎮立托兒所」大樓竣工落成。
- 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為臺中市，清水鎮公所改制為清水區公所，由鎮長顏秋月擔任首任區長。
- 12月25日縣市合併，原清水鎮立托兒所改為臺中市立清水托兒所，隸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之後因幼托法實施改隸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清水區清潔隊隸屬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清水區圖書館隸屬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清水第一、二公有市場隸屬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2006

- 12月30日，清水地政事務所設置「消費者服務分中心」。

2006 | 民國 95 年

- 1月15日慈濟清水靜思堂落成，正式用，占地1公頃。
- 2月27日，清水鎮高美段清水大排北側公共服務設施工程完工。
- 3月1日，第15屆清水鎮長顏水滄就職。
- 4月13日，縣府公告清水鎮「縱貫鐵路（海線）清水車站」登錄為歷史建築。
- 5月30日，縣府公告「牛罵頭遺址」為縣定遺址。
- 8月1日，第18屆清水鎮民代表宣示就職，吳勝隆、許木火分別當選正副主席。
- 張清堂、楊秋雲、陳年添、趙朝琴當選第16屆縣議員，張清堂並當選臺中縣議會第16屆議長。

2009

- 11月1日，舉辦「2008清水山海地景藝術節」。
- 12月5日，三民路橋下槌球場及籃球場完工。
- 12月8日，清水鬼洞觀光景點再造工程完工。
- 清水生活圈道路一鎮政路一正式動土開關。

2009 | 民國 98 年

- 1月19日，臺中縣清水鎮戶政事務所數位印鑑比對系統建置完成。
- 3月27日，縣府公告清水鎮「國姓黃宅」（國姓里 園）登錄為歷史建築。
- 10月30日，臺中縣清水鎮體育會成立，王瑞嘉為第一任理事長。
- 12月，清水鎮公所辦公大樓建築改善工程完工。
- 第一市場外觀改善工程完工。

2010

- 第一屆臺中市議員選舉，張清堂、楊秋雲、楊典忠當選市議員，張清堂並當選臺中直轄市首任議長。





地理篇



清水鎮位於臺中西部隆起海岸平原，緊臨著大肚台地、大甲溪出海口，並且臨靠臺灣海峽，有著相當豐富的自然景觀。臨海地區又有海港、漁港之建設，形構出在地特殊的農、漁業文化，間接促成此處人文地景多元富饒，人文地理可以發揮的探討元素多姿多彩。緊臨大甲溪出海口附近，則有聞名全臺的高美濕地，生態資源多樣，促使清水在生態保育歷史進程中，有其不可忽略的重要性。若就整體臺灣中部海線地區而言，清水鎮可謂是有著山海文化交響的代表性地方。

為使主題更為清晰，本篇以自然地理與自然生態為兩大主題，將屬於人文地理領域之內容，留待歷史、住民、政治、文化資產等不同篇章進行分述。本篇第一章，鎖定以自然地理為核心，首節探討清水鎮範圍內之地形結構與水文概況，進而於第二節更深入探究清水地質結構與土壤分析，提供對清水地形環境的深刻認識，第三節則以氣候與天然災害為題，探究清水鎮地形地貌所產生之改變，記述居民面對此地環境變化所受的影響。

由於地形、水文、地質、氣候等因子產生作用時，必然會影響、產生不同的生態環境，因此，將有各種生物在此地孕育、生長、調適，進入第二章後，則就清水陸域生態環境與濕地生態環境兩大主題進行撰述，記錄於清水鎮活動的各種植物、動物，了解其生物多樣性。文末並探討當代自然環境影響下的景緻變貌，面臨的危機等等，一方面提供後文各篇理解清水自然環境特色，另一方面則提供社會大眾省思維持自然環境、保育自然生態的思考。

第一章、自然地理

清水鎮位於臺中縣西部的清水隆起海岸平原，東西略寬（13,850M），南北稍窄（8,390M），呈一東西橫置的長方形。其東南方鄰大肚山台地，北臨大甲溪，西臨台灣海峽。2010年（民國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合格前，臺中縣為全臺第八大縣，面積約與臺北縣土地面積相當。臺中縣行政區劃的21個鄉、鎮、市，其中清水鎮土地面積約為64.1709平方公里，佔全縣總面積的3.13%。由於清水鎮位處大甲溪出海口下方，以及西鄰台灣海峽，因此有相當豐富的濕地自然景觀，另外海港、漁港的設立，使其具備有港口機能，造就其特殊的農、漁業共同發展的人文歷史文化。

第一節、地形與水文

壹、清水鎮之地形概覽

一、鎮界及位置

清水鎮位於臺中縣西部，居大甲溪下游南岸之海岸平原上，大肚山台地西北麓。其東邊與神岡鄉為界，南鄰梧棲、沙鹿兩鎮，西濱台灣海峽，北隔大甲溪而與大安鄉、大甲鎮、外埔鄉相望，為臺中海岸平原的四大鎮之一。海拔僅為8公尺。最高點218.7公尺（位於吳厝里東方）。

清水鎮的四極點方位為最東點位在東山里與神岡鄉新莊村交接處，經緯度為 $120^{\circ}38'20''E$ ， $24^{\circ}16'41''N$ ，最西點位在梧棲漁港西側，經緯度為 $120^{\circ}30'23''E$ ， $24^{\circ}17'32''N$ ，最北點位在大甲溪口，經緯度為 $120^{\circ}34'18''E$ ， $24^{\circ}20'1''N$ ，最南點位在南社里鄭厝南邊與梧棲鎮沙鹿鎮交接處，經緯度為 $120^{\circ}33'7''E$ ， $24^{\circ}15'37.5''N$ 。因此藉由這四極點可以推測，清水鎮東西長約12.55公里，南北長約7.5公里¹。

二、面積與行政區劃

依地形性質來區分，全鎮32個里可分為清水區、大秀、三田、高美、大楊等五大區域。

清水區：北寧里、中興里、文昌里、靈泉里、西寧里、清水里、南寧里、西社里、南社里、鰲峰里。

大秀區：秀水里、武鹿里、臨江里、裕嘉里、海濱里、中社里、糠榔里。

1. 資料來源：清水鎮公所網站：「<http://www.qingshui.taichung.gov.tw/2-2.asp>，2013.05.21」。

三田區：田寮里、下湍里、頂湍里、菁埔里、國姓里、橋頭里。

大楊區：楊厝里、吳厝里、海風里、東山里。

高美區：高美里、高東里、高南里、高西里、高北里。

其各里面積分別為下：



【圖 1-1-1】清水鎮五大區位置圖² (卓彥伶繪製)

【表 1-1-1】清水鎮各里面積

序號	里別	面積 (平方公里)
1	高北里	4.5935
2	高美里	1.2164
3	高西里	1.6099
4	高南里	3.1120
5	高東里	1.9523
6	中社里	1.5728
7	糠榔里	1.4310
8	海濱里	1.1806
9	國姓里	2.0034
10	裕嘉里	0.6997
11	臨江里	2.4971
12	武鹿里	2.4576
13	秀水里	1.7880
14	西社里	1.2322
15	南社里	2.1600
16	菁埔里	4.1141
17	田寮里	0.9301
18	橋頭里	0.6868
19	西寧里	0.1032
20	南寧里	0.3740
21	清水里	0.2719
22	頂湍里	3.5775
23	下湍里	2.3612
24	北寧里	0.0471
25	中興里	0.0348

2. 資料來源：參考清水鎮公所：「<http://www.qingshui.taichung.gov.tw/>，2013.03.21」繪製。

序號	里別	面積 (平方公里)
26	文昌里	0.0490
27	靈泉里	0.1085
28	鰲峰里	0.1352
29	海風里	5.5451
30	楊厝里	3.6400
31	吳厝里	8.8722
32	東山里	4.2930

資料來源：陳瑤塘總編，《清水鎮志增編本》，臺中：清水鎮公所，1998年。

三、地形分區

清水鎮轄境內西部屬於平原區，由大甲新沖積扇南段與清水隆起海岸平原的北段共同構成，為清水鎮農業主要生產地。轄境東部則為起伏丘陵，屬於大肚台地北段部分，座北北東至南南西走向，海拔多在 180 公尺以上，最高點達 310 公尺，在台地的中央（縣市交界處）。兩地形間有一台地與平原間的斷層面，尤以橫山斷層為著，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二十八度左右，部分較陡處超過三十度以上。沿著西麓斷層面有豐富且水質良好的泉水湧出，終年不竭，為清水鎮主要水源之一。由於大肚台地橫越於此，形成清水鎮東西兩個截然不同的自然景觀³。

清水鎮的主體為平原和台地，其地形可區分成三種明顯的地形區。

（一）大肚台地

為一長方形台地，北由大甲溪南岸，南至大肚溪北岸，長約 20 公里，東西平均寬約 7 公里，面積約為 145 平方公里。大致呈北北東 - 南南西方向延長。台地西坡除了龍井東北方的北勢坑面外，傾斜頗急，東坡卻非常平緩，屬於東傾之地塊。台地頂部平坦，平均海拔高度約 151 公尺，以台地中央的大肚山（310 公尺）最高，南部台地面在 300 至 250 公尺間，北部稍低，約 200 公尺左右。狹長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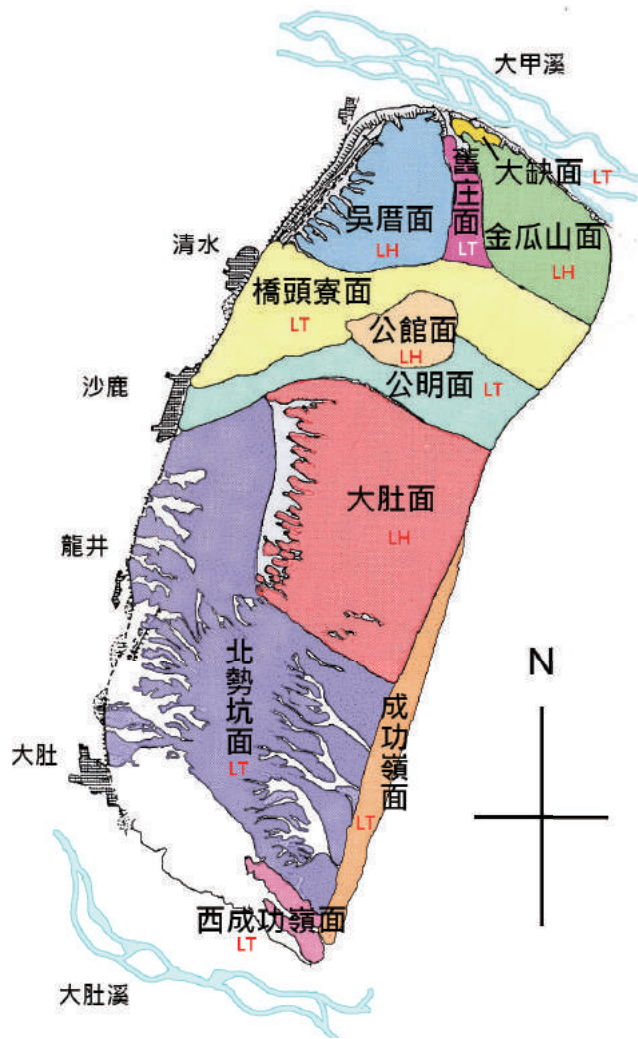
【圖 1-1-2】大肚台地區域位置圖⁴（卓彥伶繪製）

- 內政部營建署，臺中縣綜合發展計畫：「http://gisapsrv01.cpami.gov.tw/cpis/cprpts/Taichung_city_1/p_.htm，2012.07.01」。
- 參考黃郁斯大肚台地專頁：「http://www1.geo.ntnu.edu.tw/~shensm/Course/CourseWork/TaiGeom_Stu90/%E5%A4%A7%E8%82%9A%E5%8F%B0%E5%9C%B0%E7%B6%B2%E9%A0%81%E2%80%94%94%E9%BB%83%E9%83%81%E6%96%AF/index.htm，2012.12.31」繪製。

地的中間部份向西方突出，狀似新月。台地的西、南兩斜面，坡度較大，切割旺盛，短小的雨谷、雨溝多而密，台地東斜坡，緩緩東傾，原面大部分保存，東緣且為盆地堆積層所覆蓋。

清水鎮東部為台地地形，為大肚台地之北部，平均高度 151 公尺，包括楊厝、吳厝、海風和東山四里，根據石再添、楊貴三等的研究，清水鎮的大肚台地地區按形成的環境先後，可分為兩個平坦地形面⁵。分別為古海岸平原面及大甲溪古流路，大肚台地頂部是古海岸平原，對比紅土緩起伏面稱 LH 面 (Later-itic Highland)⁶，由於被大甲溪古流路分隔，故細分為公館面、吳厝面和金瓜山面，這三面其高度分別為 218 公尺、219 公尺及 207 公尺，與大肚面最高 307 公尺相差近 100 公尺，此種高度差異，可能因造構運動影響所致。

大甲溪古流路對比高位河階稱 LT1 面，細分為橋頭寮面、舊莊面、大缺面。橋頭寮面分布於公館面、金瓜山面和吳厝面之間，此面為古大甲溪分流穿過三個 LH 面間的鞍部所形成，但因機場的闢建，故流路地形較為模糊，其北岸崖高 10 公尺，南岸呈緩坡。舊莊面為橋頭寮的分流，在公館面東北方有一分支，循舊莊向斜軸向西北流，形成舊莊面，而在舊莊西北方與大缺面會和。此面亦因機場的闢建，使其流路地形模糊，但在舊莊西南方切割谷兩側留下明顯的階面，切割谷左側的階面寬度約 300 公尺，右側約 100 公尺。大缺面：位於大缺東南方，沿大甲溪南岸分布，高度 160-150 公尺，呈長方型，東西長 1400 公尺，南北寬 300 公尺，與南側的金瓜山面 (LH 面) 約有 10 公尺高差的河階崖存在，其階面西傾為大甲溪的一分流所形成。除上述的主要地形面外，台地西緣尚有被順斜河⁸所形成的沖積扇再受切割形成的扇階面，如鰲峰山市鎮公園所在的清水扇階。



【圖 1-1-3】大肚台地主要地形面位置圖 (卓彥伶繪製⁷)

5. 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編本》，清水鎮公所，1998 年 8 月，頁 45。
6. 石再添等，《台灣北部與東部活斷層的地形學研究》，師大研究所，地理研究報告第 9 期，1983 年，頁 20-72。
7. 本圖參照石再添等《臺灣活斷層的地形學研究》頁 3，「大肚台地斷層與主要地形面的關係」圖重繪。
8. 順斜河：河流不受岩層的支配，沿著原始斜坡向下流。

(二) 大甲溪新沖積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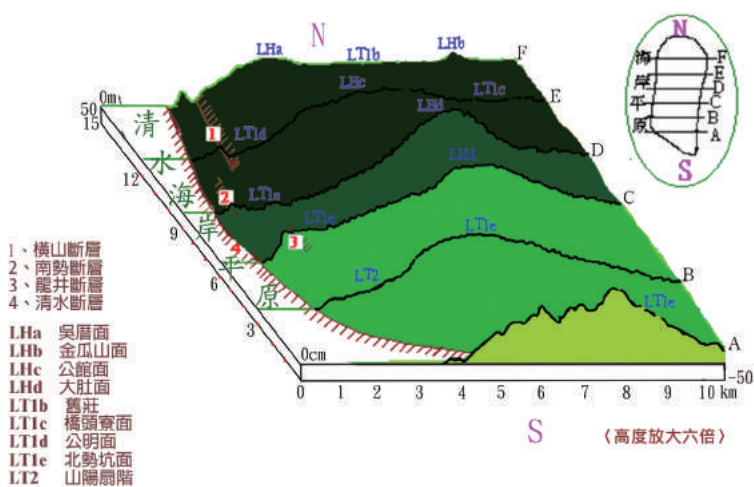
數萬年前，大肚台地與后里台地連成丘陵時，大甲溪南流注入臺中盆地，所搬運的岩屑堆積是為大甲溪舊沖積扇，其扇頂於山線鐵橋北側埤頭山附近，高度約 250 公尺，扇端在臺中附近，西被大肚丘陵所阻。之後地盤隆起，清水隆起海岸平原出現，大肚與后里台地連成的丘陵被切割，大甲溪隨而由臺中盆地，延長至海岸。大約一萬年前，大甲溪改向西流入海，所搬

運的物質經堆積而成新沖積扇，故新沖積扇之扇頂在地狹隘部，及山尾東方約一公里處的溪底，海拔 85 公尺處，扇端達於海岸線。目前南至清水街區北緣、鎮平、武鹿，與清水隆起海岸平原毗連，地形主要是由大甲溪沖積而成，屬大甲溪新沖積扇的南扇，其圓半徑約為 7.5 公里⁹。

(三) 清水隆起海岸平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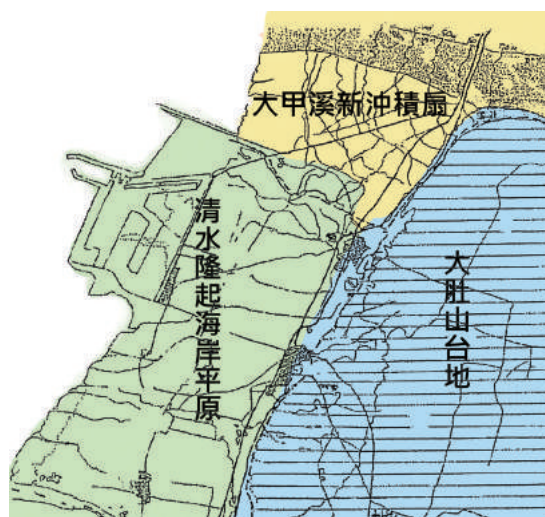
清水隆起海岸平原分布於大甲溪新沖積扇與大肚溪之間，東側有大肚台地西緣之切割斷層崖，崖高 140 公尺以下。本平原之延長方向與大肚台地之延長方向平行，東邊（斷層崖下）長約 16 公里，西邊（海岸線）長約 11 公里，寬平均 4.5 公里。海岸上，有大安、大甲溪帶來的泥沙，使平原形成廣大的海埔地，由於風力強大，海岸線又和風向成 30° 以上交角，有利輸沙，故沉積物數量甚多。

此隆起平原面隆起未久，約一萬年來泥沙堆積及沿海陸地隆起的海岸平原，屬於幼年海岸平原之初期；平原坡度甚小，位居東緣的清水市區海拔僅 10 公尺，故隆起量亦 10 公尺，平原面之坡度亦僅 0.22%，其隆起作用是連續而輕微，此種運動可能尚在持續中。地層主要由粗砂、細砂、黏土及少許細礫所構成，表面覆以甚薄的表土層¹¹。



大肚台地地形橫剖面圖

【圖 1-1-4】大肚台地地形橫剖面圖⁹（卓彥伶繪製）



【圖 1-1-5】清水隆起海岸位置圖

9. 參考黃郁斯大肚台地專頁：「http://www1.geo.ntnu.edu.tw/~shensm/Course/CourseWork/TaiGeom_Stu90/%E5%A4%A7%E8%82%9A%E5%8F%B0%E5%9C%B0%E7%B6%B2%E9%A0%81%E2%80%94%94%E9%BB%83%E9%83%81%E6%96%AF/index.htm，2012.12.31」繪製。

10. 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編本》，清水鎮公所，1998年8月，頁46。

11. 黃朝恩，《重修臺灣省通誌》，2卷，土地志地形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9年，頁749-750。

貳、清水鎮之水文分布

水文系統來自於水循環的過程，水循環是以海洋為起點，經由大氣，透過降水（降雨、降雪）的方式，讓水分落在海洋或陸地上。當水從大氣中下降至陸地時，有一部分蒸發回到大氣中，有一部分被動植物吸收或截流，有一部分會經由土壤的孔隙向下滲透，形成地下水；沒有滲進土壤的水會順著地表的高低起伏，由高處向低處流動，慢慢匯聚成涓涓細流，也就是地面水文¹²。

一、地面水文

清水鎮的地面水文，可分為天然溪流及人工溝渠兩類。

（一）天然溪流

天然溪流除大甲溪及清水溪外，大肚台地西側有多條源自台地頂部向西平行獨流，短小而坡度陡急，平時無水，豪雨時成順斜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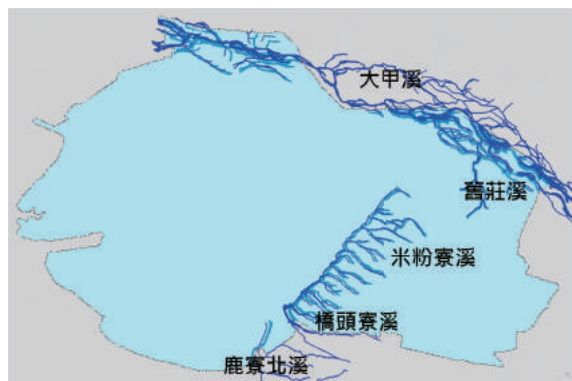
1、大甲溪

大甲溪發源於臺中縣與苗栗縣交界處的次高山（雪山）南坡，地屬和平鄉境內，海拔高度約 3,884 公尺，河川源頭處有七家灣、高山、四季郎、南湖、耳無、合歡諸溪合流，發源後向西貫流臺中縣，沿途並納入發源於中央山區的志埕、登仙、匹亞桑、良久屏、小雪、石山、馬崙、鞍馬、稍來、佳保、裡冷、東卯、沙蓮、橫流等眾多溪流之水，最終於清水鎮注入臺灣海峽，河口可見礫石堆積，其上並有砂層覆蓋¹³。

大甲溪於清水鎮與大安鄉交界入海，全長 120 公里，為臺灣第五大河川，流經清水鎮部分長約 9.6 公里，形成網狀流路。其支流舊莊溪，也是清水鎮「五福圳」與「高美圳」人工灌溉渠的源頭，為農業灌溉之重要水源。

2、清水溪

原「牛罵溪」，源頭一出於橋頭寮溪，為清水鎮南緣與沙鹿鎮之界河，為順沿台地坡面發育成的順斜河，河谷深切，源頭二米粉寮溪，在石瀨頭（雕塑公園附近）匯流，至臭水（頂秀水）又有來自沙鹿的鹿寮溪匯流進來，形成五條河在梧棲出海，稱為五汊港，今由人工渠道「清水大排水溝」匯入高美濕地，最後注入臺灣海峽¹⁴。



【圖 1-1-6】清水鎮的天然溪流¹⁵（卓彥伶繪製）

12. 林孟龍、王鑫，《臺灣的河流》，2002 年，臺北：遠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頁 10。
13. 張勝彥，《臺中縣志續修》，1 卷，土地志，臺中縣政府，2010 年，頁 144。
14. 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編本》，清水鎮公所，1998 年 8 月，頁 47。
15. 參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集水區地形及地質資料所：「<http://gwh.moeacgs.gov.tw/gwh/gsb97-2/sys9/>，2013.04.15」。

（二）人工溝渠

清水鎮的人工溝渠，其功能主要分為灌溉使用及防洪使用兩種。

1、灌溉溝渠

清水鎮目前主要灌溉水圳為「五福圳」與「高美圳」，前者灌溉面積為 2,314 公頃（含沙鹿鎮轄灌區），清水鎮則主要為 1,380 公頃。高美圳則純為本地使用，面積達 827 公頃，兩圳的水源皆為大甲溪。高美圳自縱貫公路與鐵路大甲溪橋之間，引大甲溪溪水為灌溉水源，灌溉本鎮臨海路以北的高美地區，包括高美、高北、高南、高東、和高西等里，取水量豐富，除非極為乾旱之年，不易有缺水情形發生¹⁶，其幹線及支線包括高美圳幹線、舊庄支線、海口支線及番子寮支線¹⁷。五福圳自清水客庄附近引大甲溪溪水灌溉，其幹線、支線及分線包括五福圳幹線、國姓支線、菁埔支線、大糠榔支線、埤子口分線、三糠榔支線、鎮平分線及金裕分線¹⁸，五福圳流經範圍包括清水鎮臨海路以南，至沙鹿、梧棲，跨越三鎮¹⁹。

2、防洪疏澇大排

清水鎮為因應夏季豪雨，於地勢低平區域，興建米粉寮、海濱、糠榔、海尾、銀聯等大排，作為疏通洪澇之作用。

二、地下水文

清水平原區屬第四紀全新世的現代沖積扇所組成，地層多砂礫，孔隙粗大，蘊含有大量的地下水；而台地磚紅土覆蓋，乏林木植被，地下水較缺²⁰。因此為避免過度開發濫用地下水引起地層下陷，低海拔之清水平原列為地下水管制區。

（一）含水層分布

清水大排水溝以北的沖積扇：屬河流侵蝕物所堆積的地區，地層主要為礫石層，扇頂礫石層礫徑粗大，厚約 200 公尺，甲南附近含水層的厚度約 68 公尺，扇央約 40 公尺，扇端約 25 公尺²¹。

沿海平原區：主要地層結構是砂層，砂土層及黏土層，含水層有三層，厚度約在 30-40 公尺之間²²。

16. 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編本》，清水鎮公所，1998 年，頁 47。
17. 王維期主編，《清水鎮農會志》，頁 196。
18. 王維期主編，《清水鎮農會志》，頁 196。
19. 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編本》，清水鎮公所，1998 年，頁 48。
20. 張勝彥，《臺中縣志續修》，1 卷·土地志，臺中縣政府，2010 年，頁 152。
21. 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編本》，清水鎮公所，1998 年 8 月，頁 48。
22. 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編本》，清水鎮公所，1998 年 8 月，頁 48。

（二）地下水位分布

地下水位及地下水面的海拔高度，地下水位等高線大致與地形等高線相配合。清水以北豐水期，扇頂的水位在 35 公尺左右，越往扇央、扇端，水位越降，扇端水位約 5 公尺。枯水期扇頂水位在 30 公尺左右，至扇端水位也在 5 公尺²³。

清水以南海岸平原的地下水位，枯水期與豐水期皆在 7.5 公尺以內，向西降低至 2 公尺²⁴。沖積扇有自由水的湧泉，在地下水面與地面交接之處，地下水湧出地面而呈湧泉，其分布地點在扇央等高線 25-30 公尺之間，及頂牛埔附近地區呈帶狀分布²⁵。

第二節、地質結構與土壤

壹、清水鎮之地質結構

一、地層

清水鎮出露在地表的地層可分為三層，分別為全新世沖積層、紅土台地堆積層及更新世頭料山層，分述如下：

（一）沖積層

此地層分布於清水鎮市區以西至海岸。沖積層為第四紀全新世河流侵蝕岩層後，攜帶礫石、砂、粉砂及黏土等物質，堆積所形成之地層，另亦包括這些物質被河川帶入海後，再由河流、潮汐、風力等作用，堆積於海岸的海岸沙丘，在所有地層類別中，形成年代最為年輕。沖積層通常形成了河谷平原、沖積扇、氾濫平原、三角洲等地形，越靠近扇頂、麓山帶邊緣及主河道附近，越有較厚的礫石層沉積²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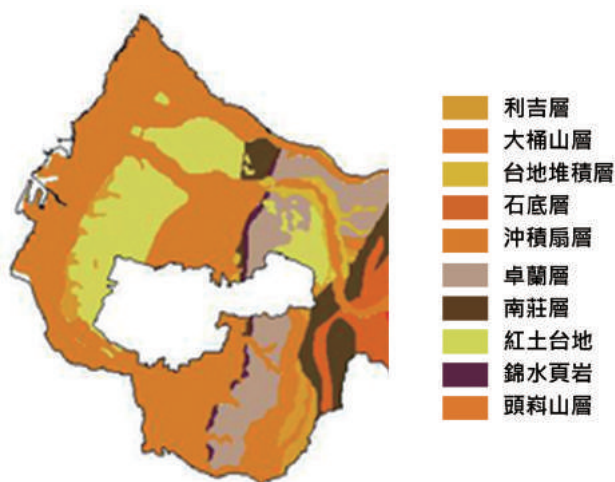
（二）紅土台地堆積

此地層分布於清水鎮東側大肚台地範圍。為古河道出口扇狀堆積物，因地殼上升及河流下切作用而形成台地，其時代約更新世中期，由紅土、礫石、砂、泥等組成。紅土呈深紅棕色，厚由 1-6 公尺，含黏土礦物和氧化鐵及含水氧化鋁等。本層中所夾礫石層厚度 30-80 公尺，礫石主要為中粒砂岩構成，淘選極差，礫徑一般 10-20 公分，但有時達 1 公尺以上²⁷。本層系不整合覆於頭料山層以及局部其他新第三紀地層之上，其厚度各地不一，範圍 30-80 公尺，以大肚台地及后里台地上堆積的較厚²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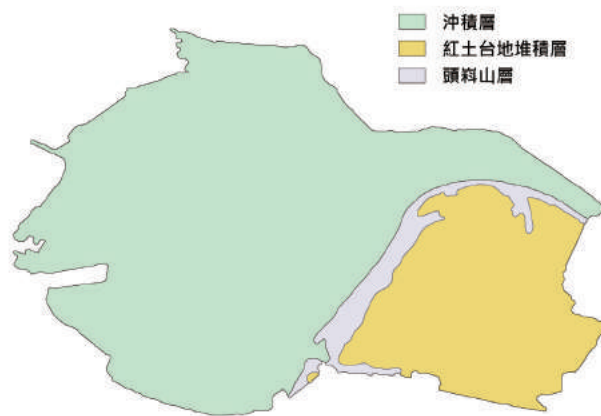
23. 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編本》，清水鎮公所，1998 年 8 月，頁 48。
24. 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編本》，清水鎮公所，1998 年 8 月，頁 48。
25. 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編本》，清水鎮公所，1998 年 8 月，頁 48-49。
26. 張勝彥，《臺中縣志續修》，1 卷，土地志，臺中縣政府，2010 年，頁 92。
27. 張憲卿，《1/25,000 臺灣地質圖說明書 圖幅第 17 號 大甲》，臺北縣：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頁 21。
28. 張勝彥，《臺中縣志續修》，1 卷，土地志，臺中縣政府，2010 年，頁 93。

（三）頭嵙山層

此地層分布於清水鎮紅土台地堆積層西側邊緣，成長條弧狀分布。頭嵙山層於第四紀更新世初期時形成，其整合覆蓋於第三紀上新世的卓蘭層之上，以不整合形態下覆於階地堆積層²⁹。頭嵙山層的標準地層可細分為上、中、下3部，各部岩性及厚度可見差異。下部岩層厚度約900公尺，由砂岩和頁岩夾著礫石薄層組成，地層中可見到海相化石和哺乳類化石，砂岩內含有漂木碎塊；中部岩層為上、下兩部的過渡帶，由砂、黏土、礫石互層組成，可見到淡水及海相貝類化石，岩成厚度約50-100公尺；上部以塊狀礫岩為主，夾著薄層砂岩，砂岩中出現交錯偽層，礫岩厚度在數百公尺以上³⁰。



【圖 1-1-7】清水地區地質分佈圖（卓彥伶繪製）



【圖 1-1-8】清水地區地質分佈圖（卓彥伶繪製）

二、地質構造

臺灣島生成於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的碰撞擠壓過程中，板塊運動的同時，架構起臺灣地質基礎的地體結構。而在複雜的褶皺作用下，地層因承受不起壓力產生斷裂，形成斷層，因此在不同的地體結構帶中，各自形成了複雜且多變的褶皺、斷層等地質構造³¹。

清水鎮位於外褶皺衝斷帶以西之前陸式陸臺區域，第四紀新構造運動甚屬活躍，主要於更新世以後沉積，經輕微造山運動之影響而抬升之地域，區域內褶皺寬廣開展，兩翼岩層傾角比較平緩，傾向以東南為主。斷層包括更新世斷層及地震斷層等之活動斷層³²。通過清水鎮的重要的地質構造線，主要有大肚背斜、清水斷層和橫山斷層與屯子腳斷層。

（一）褶皺

地層岩石經擠壓變形產生波狀、盆狀、鐘形等彎曲變形者，稱褶皺或褶曲。岩層發生擠壓

29. 張憲卿，《1/25,000 臺灣地質圖說明書 圖幅第 17 號 大甲》，臺北縣：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頁 94。

30. 何春蓀，《臺灣地質概論：臺灣地質圖說明書》，臺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994 年，頁 101。

31. 張勝彥，《臺中縣志續修》，1 卷，土地志，臺中縣政府，2010 年，頁 82。

32. 張憲卿，《1/25,000 臺灣地質圖說明書 圖幅第 17 號 大甲》，臺北縣：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頁 22-23。

褶皺變形，其岩石中的礦物組成或顆粒結晶排列有可能經過重新調整分配，因而岩石一經褶曲，就永遠變形，不能再恢復原狀。所以褶皺作用代表一種已超越彈性範圍的可塑性變形，且地殼的變動有足夠的力量迫使岩層強烈彎曲而超過岩層的彈性限度³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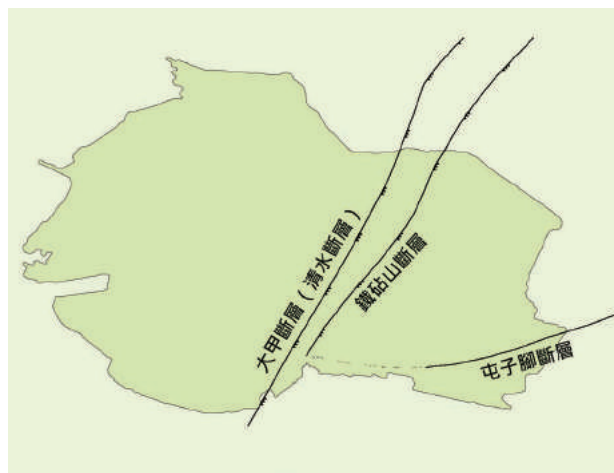
大肚山背斜呈現東斜面坡度較緩之非對稱性開放性背斜，背斜軸呈南北或北北東走向，北從大甲溪南岸經公明—清泉里往西南西方向，大致沿著嶺線，經大度山、牛頂頭、瑞井至追分西側³⁴。此背斜經過清水鎮部分幾乎被紅土台地堆積層所掩覆，為一平緩寬闊之不對稱背斜，兩翼地層均為頭料山層火炎山礫岩，西翼者傾斜約 16° - 17° ，東翼稍緩，為 3° - 6° ³⁵。

（二）活動斷層

活動斷層的定義為：「更新世晚期（距今約 10 萬年）以來曾活動凍，未來可能再度活動的斷層」³⁶。通過清水鎮的斷層共三段。

清水斷層北起大甲溪南岸，南至大肚溪北岸，行政區域上跨越清水、沙鹿、龍井、大肚等鄉鎮，經過清水鎮的東側。斷層向北延伸連接大甲溪北岸的大甲斷層，向南延伸則銜接大肚溪南岸的彰化斷層。此斷層在大肚台地的長度約為 22 公里，由甲南經清水到沙鹿的一段，呈東北走向，沙鹿以南為北北東，龍井以南呈北北西，斷層跡略呈弧形。林朝榮（1957）認為大肚台地北段西坡傾斜較大，為清水斷層的短層崖，此崖經過大肚台地西緣乃大甲斷層之南延部分，沿此斷層跡有豐富而良質之泉水湧出。楊貴三

（1986）指出由清水東南方的鹿峰到沙鹿南方 3 公里的鷺山之間，有明顯的斷層小崖，其餘地區多呈引曳崖，在鹿峰國小附近出露明顯之拖曳構造；本斷層切過一些全新世所形成的地形面，如鹿峰沖積扇及南勢沖積扇，造成崖高 2 公尺餘之斷層小崖，為大肚台地西緣的主斷層。斷層線因其上有全新世沖積層掩覆，所以沿線未能見到露頭，因此斷層位置系屬推測，活斷層分類上目前屬存疑性斷層³⁷。



【圖 1-1-9】清水地區斷層分佈圖³⁸（卓彥伶繪製）

33. 何春蓀，《普通地質學》，五南，1981年，頁445。

34. 何信昌、陳勉銘，《1/25,000 臺灣地質圖說明書 圖幅第 24 號 臺中》，中央地質調查所，2000年，頁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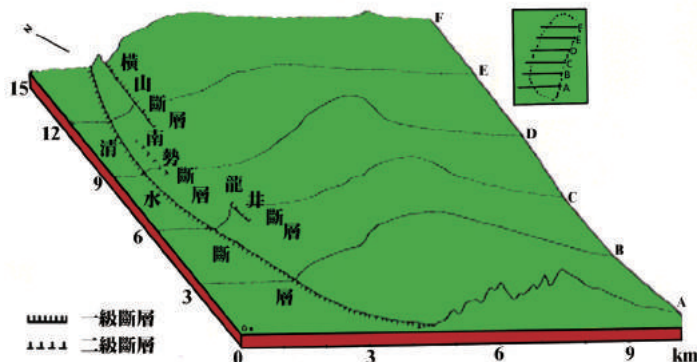
35. 張憲卿，《1/25,000 臺灣地質圖說明書 圖幅第 17 號 大甲》，臺北縣：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頁24。

36. 林啟文、張徽正等，《臺灣活動斷層概論第二版：1/5000,000 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說明書》，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特刊第13號，2000年，頁7。

37. 林啟文、張徽正等，《臺灣活動斷層概論第二版：1/5000,000 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說明書》，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特刊第13號，2000年，頁54。

38. 參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台灣活動斷層：「<http://fault.moeacgs.gov.tw/TaiwanFaults/Default.aspx?LFun=5>，2013.03.25」。

林朝榮³⁹認為橫山斷層為清水斷層的副斷層，平行於清水斷層東方約半公里處。由甲南東方的客庄，經橫山和清水第一公墓，到沙鹿東方的竹林，呈東北走向，長 8.5 公里。本斷層亦被湯振輝稱鐵砧山斷層之南段。目前在地表並無發現斷層露頭，因此本斷層主要以地形特徵來推斷，包括背斜狀壓力脊、反斜斷層小崖、斷層線谷等，顯示出與大肚山台地地區地形坡降及河系發展相異的地形特徵。林朝榮指出本斷層與其西側清水斷層間有數個呈北北東 - 南南西之斷側丘群，該地形東緣有相同方向之直線狀溪谷，乃橫山斷層線谷。清水第一公墓以南至竹林里之間，斷層西側因推擠而隆起造成背斜狀壓力脊，其東側成為反斜斷層小崖；清水第一公墓以北則沿斷層線侵蝕擴寬，形成斷層線谷⁴⁰。



【圖 1-1-10】清水地區鄰近之地一級、二級斷層（卓彥伶繪製）

屯子腳斷層由后里鄉的泰安車站附近向西南方向延伸，經下后里、內埔（屯子腳），越過大甲溪後至清水鎮的清泉崗附近。斷層線呈北 60° 東走向，全長約 14 公里。在目前的活動斷層分類中屬第 1 類活動斷層（全新世活動斷層），為一右移斷層，兼具逆移性質⁴¹。依張憲卿的研究指出，此斷層為 1935 年（昭和 10 年）4 月 21 日中部大地震時產生之一地震斷層，最大垂直位移量 0.6 公尺，最大水平右移量 2 公尺，由於已經歷數十年之侵蝕與耕作，目前地面除后里台地北側、后里東北方之台地崖外，均甚難覓其蹤跡⁴²。

貳、清水鎮之土壤

土壤為地殼表面之自然體，由液、氣和固態三相所構成，具有空隙與結構能保持水分及供應空氣之物理性，亦含有植物生長需要養分及陽離子交換之化學性，為自然界中極佳之緩衝體及養份儲存場所。除了以上特性外，土壤上提供了有機物分解及養份轉換之生物性，為陸地農作物之根基，自然生態平衡之重心。土壤依組成之不同，可分為礦物質土壤與有機質土壤。有機質土壤主要分布於在一些非主要農業生產地區，例如沼澤、低窪地區或山區湖泊，此類型土壤較具生態功能，對於農業生產則較無影響。礦物質土壤的生成，主要是受到氣候、生物、地形、母岩和時間（或其他不確定之因子）之作用及影響，因此生成具有不同形態特徵之土壤⁴³。

39. 林朝榮，《台灣地形》，台灣文獻委員會出版，1957 年。

40. 何信昌、陳勉銘，《1/25,000 臺灣地質圖說明書 圖幅第 24 號 臺中》，中央地質調查所，2000 年，頁 25。

41. 林啟文、張徽正等，《臺灣活動斷層概論第二版：1/5000,000 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說明書》，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特刊第 13 號，2000 年，頁 52-53。

42. 張憲卿，《1/25,000 臺灣地質圖說明書 圖幅第 17 號 大甲》，臺北縣：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頁 26。

43. 陳尊賢，《臺灣農家要覽 - 農作篇（一）》，臺北市：豐年社，1995 年，頁 451。

瞭解清水鎮的土壤分布情形，主要根據〈臺灣地區土壤分佈——臺中市、縣〉的十萬分之一圖幅，並配合《臺中縣、南投縣土壤調查報告》和《臺灣土壤》報告書，來加以進行描述。

一、土壤分布及特性

清水鎮的土壤分類主要有四大類 24 種土系，分別為粘板岩非石灰性新沖積土，又分二槿鄉、下大安、大槿鄉、田寮、頂大安土系；粘板岩石灰性新沖積土，又分高美、高南里、頂寮里土系；砂頁岩新沖積土，又分詹厝園、九張犁、下湳子、下秀水、新莊子、蘆竹南、內新、南屯、包尾、社口、同安厝土系；洪積母質紅壤，又分為陳厝寮、盧厝、大崎腳、吳厝、銅鑼圈土系【表 1-1-2】，這四類 24 種土壤類別其土壤分布及特性分別說明如下：

【表 1-1-2】清水鎮土類及土系一覽表

土壤類別	土 系
粘板岩非石灰性新沖積土	二槿鄉、下大安、大槿鄉、田寮、頂大安
粘板岩石灰性新沖積土	高美、高南里、頂寮里
砂頁岩新沖積土	詹厝園、九張犁、下湳子、下秀水、新莊子、蘆竹南、內新、南屯、包尾、社口、同安厝
洪積母質紅壤	陳厝寮、盧厝、大崎腳、吳厝、銅鑼圈
說明：土類整理自〈臺灣地區土壤分佈-臺中市、縣(1/100,000)〉，土系取自《臺中縣、南投縣土壤調查報告》。	

二、粘板岩非石灰性新沖積土

清水鎮此類土壤主要分布於海濱里、武鹿里及槿榔里內。本類土壤由西部麓山帶到中央山脈西翼的各式地層所含之板岩風化物經沖積而堆積形成，因成土時間尚短，自土壤顏色乃至一般基本性質多受母質影響⁴⁴。土壤顏色呈暗灰色至橄欖灰色，排水不良者為暗橄欖灰色；土壤表土反應呈弱酸性至中性反應，底土呈弱鹼性至中性反應為主，無石灰性反應⁴⁵。

依據排水狀況的不同，本類土壤可再細分為三種類別，三種類別的土壤略具有不同的性質：第一類為排水良好或尚良好的粘板岩非石灰性新沖積土，底土顏色多呈灰色、和灰色或橄欖灰色，偶帶有微量的橄欖灰色或暗黃棕色斑紋，底土以中質地居多，土壤多屬整塊狀或不明顯之小的鈍角塊狀構造，結構不一，或脆或緊密，包含有田寮土系。

第二類為排水不完全的粘板岩非石灰性新沖積土，底土顏色多呈暗灰色、暗橄欖灰色或橄欖灰色，帶有少至多量不等的暗棕色、橄欖棕色及黃棕色斑紋，結構疏鬆易脆，包含有下大安、大槿榔及頂大安土系。

44. 謝兆申、王明果編著，《臺灣土壤（臺灣地區 1/250,000 土壤圖說明書）》，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 年，頁 71。

45. 臺灣省立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學系，《臺中縣、南投縣土壤調查報告》，臺中市：臺灣省立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學系，1976 年，頁 20。

第三類為排水不良的粘板岩非石灰性新沖積土，因排水不良導致底土顏色多呈灰色、及暗灰色、暗橄欖灰色或極暗橄欖灰色，並偶帶有灰棕色、橄欖色或暗黃灰色之斑紋外，其於一般性質大致與排水不完全的粘板岩非石灰性新沖積土相似，包含有二椏榔土系⁴⁶。粘板岩非石灰性新沖積土的參考剖面性狀可參見【表 1-1-3】。

【表 1-1-3】粘板岩非石灰性新沖積土的參考剖面性狀

土壤深度(公分)	0-30	30-45	45-75
土色	暗灰色，具多量之橄欖棕色斑紋	灰色，具中量之黃棕色斑紋	灰色，具微量之橄欖棕色斑紋
質地	坩質壤土	細砂質壤土	壤土
構造，結構	不明顯細團粒狀，易碎	整塊狀，易碎	
土壤反應	中度酸性	弱酸性	中性
資料來源：謝兆申、王明果編著，《臺灣土壤(臺灣地區 1/250,000 土壤圖說明書)》，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年，頁 72。			

清水鎮椏榔系土壤主要分布於二椏榔附近，分布面積極小⁴⁷。土壤顏色為暗灰色，為排水不良之沖積土，呈中性至微鹼性反應。質地剖面以極細砂質壤土至壤土為主，夾有薄層坩質壤土層或細砂質壤土層。土壤的參考剖面性狀參見【表 1-1-4】。

【表 1-1-4】二椏榔系土壤的參考剖面性狀

一椏榔坩質壤土	土壤深度(公分)	0-30	30-70	70-120	120-150
	土色	暗灰色，具中量暗橄欖灰色斑紋	灰色，具中量暗黃灰色斑紋	極暗灰色，具中量暗黃灰色斑紋	暗灰色，具微量橄欖色斑紋
質地	坩質壤土	壤土	極細砂質壤土		
結構，構造	不明顯細鈍角塊狀，緊密	整塊狀，緊密	整塊狀，微黏性	整塊狀，無黏性	
土壤反應	中性		微酸性	中性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省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學系，《臺中縣、南投縣土壤調查報告》，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年，頁 32；土壤剖面採樣自大安鄉、松子腳、田 137。					

清水鎮下大安系土壤主要分布於三椏榔附近，分布面積極小⁴⁸。土色為暗灰色，非石灰性，為排水不完全至不良沖積土，一般呈弱鹼性至中性反應。質地剖面其上部底土以細砂質壤土至壤質細砂土為主，下部底土為坩質壤土至坩質粘壤土為主。土壤的參考剖面性狀參見【表 1-1-5】。

46. 謝兆申、王明果編著，《臺灣土壤(臺灣地區 1/250,000 土壤圖說明書)》，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年，頁 71。

47. 臺灣省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學系，《臺中縣、南投縣土壤調查報告》，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年，頁 32。

48. 臺灣省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學系，《臺中縣、南投縣土壤調查報告》，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年，頁 34。

【表 1-1-5】下大安系土壤的參考剖面性狀

下大安壤土	土壤深度(公分)	0-20	20-50	50-80	80-130	130-150
	土色	灰色，具中量橄欖灰色斑紋	暗灰色，具微量暗灰棕色斑紋	橄欖灰色	暗灰色，具中量橄欖灰色斑紋	暗灰色
	質地	壤土	細砂質壤土	壤質細砂土	坩質壤土	
	結構，構造	整塊狀，易碎	單粒狀，疏鬆		整塊狀，具黏性	
	土壤反應	弱酸性			中性	弱酸性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省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學系，《臺中縣、南投縣土壤調查報告》，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年，頁34；說明：土壤剖面採樣自大安鄉、下大安、田249。

清水鎮大棟榔系土壤主要分布於大棟榔附近，分布面積小⁴⁹。其土色為暗灰色，為排水不完全之沖積土，質地剖面其上部底土以壤土至坩質壤土為主，下部底土以粘質至坩質粘壤土為主。土壤的參考剖面性狀參見【表 1-1-6】。

【表 1-1-6】大棟榔系土壤的參考剖面性狀

大棟榔系土壤	土壤深度(公分)	0-20	20-45	45-70	70-115	115-150
	土色	灰色，具微量橄欖灰色斑紋	暗灰色，具中量橄欖灰色斑紋	暗灰色、具微量淡橄欖棕色斑紋	頗暗灰色，具中量暗橄欖色斑紋	暗灰色
	質地	坩質壤土			坩質粘壤土	
	結構，構造	整塊狀，易碎		整塊狀，緊密	整塊狀，具塑性	整塊狀，具黏性
	土壤反應	弱酸性		中性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省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學系，《臺中縣、南投縣土壤調查報告》，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頁43；說明：土壤剖面採樣自清水鎮、大棟榔、田17。

清水鎮田寮系本系土壤主要分布於田寮附近，分布面積極小⁵⁰。土色為暗灰色，為排水尚佳之沖積土。質地剖面其上部底土以坩質壤土為主，下部底土以粘質壤土為主。一般土層呈中性至微酸性反應。土壤的參考剖面性狀參見【表 1-1-7】。

49. 臺灣省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學系，《臺中縣、南投縣土壤調查報告》，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年，頁43。

50. 臺灣省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學系，《臺中縣、南投縣土壤調查報告》，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年，頁52。

【表 1-1-7】田寮系土壤的參考剖面性狀

田寮壤土	土壤深度(公分)	0-30	30-50	50-100	100-150
	土色	灰色，具微量暗黃棕色斑紋	灰色，具中量橄欖灰色斑紋	暗灰色	橄欖灰色，具微量暗黃棕色斑紋
	質地	坩質壤土			粘壤壤土土
	結構，構造	整塊狀，緊密	不明顯細鈍角塊狀，緊密		整塊狀，極緊密
	土壤反應	中性		弱酸性	中性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省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學系，《臺中縣、南投縣土壤調查報告》，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年，頁52；說明：土壤剖面採樣自清水鎮、田寮、田84。

清水鎮頂大安系土壤主要分布於整個高東里，其分布面積較大⁵¹。土色為暗灰色，為排水不完全石礫質沖積土，一般呈中性至微酸性反應。其質地剖面為表土以下全層為粘板岩質石礫層，夾有少量砂土之粘板岩沖積物，石礫層上面之土層超過50公分者，則按其質地，歸為其他土系。土壤的參考剖面性狀參見【表 1-1-8】。

【表 1-1-8】頂大安系土壤的參考剖面性狀

頂大安壤土	土壤深度(公分)	0-20	20以下
	土色	灰色，具微量暗灰棕色斑紋	石礫層，石礫間夾有少量砂土
	質地	壤土	
	結構，構造	整塊狀，易碎	
	土壤反應	中性	

1、說明：土壤剖面採樣自大甲鎮、甲安重劃區、田273。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省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學系，《臺中縣、南投縣土壤調查報告》，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年，頁45。

三、粘板岩石灰性新沖積土

清水鎮此類土壤主要分布於東北方的高美區附近。由西部麓山帶至中央山脈西翼之各式結構地層中，所含的板岩風化物，經沖積堆積而成，其母質以暗灰色粘板岩風化物之沖積物為主。由於成土年代新，土壤性質受母質影響深遠，環境影響程度較淺，所以土壤顏色幾近於板岩母岩顏色⁵²。其質地剖面具有下列特性：其一底土顏色呈極暗灰色，其二土壤反應呈中度鹼性至弱鹼性反應，常有石灰性反應⁵³。

依照排水等級的不同，本類土壤可再細分為3種類別：第1類為排水良好或尚良好的粘板岩石灰性新沖積土，第2類為排水不完全的粘板岩石灰性沖積土，第3類為排水不良的粘板岩石

51. 臺灣省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學系，《臺中縣、南投縣土壤調查報告》，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年，頁45。
52. 謝兆申、王明果編著，《臺灣土壤（臺灣地區1/250,000土壤圖說明書）》，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年，頁65。
53. 臺灣省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學系，《臺中縣、南投縣土壤調查報告》，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年，頁45。

灰性新沖積土。分布於清水鎮境內只有第 2 種類別。土壤排水狀況的優劣主要反應在底土顏色的差異，其餘性質則大致相同。排水不完全的粘板岩石灰性新沖積土，包含有高美、高南里和頂寮里土系，因排水不完全的因素，導致底土顏色多呈頗暗灰至暗灰色，並帶有中至多量的橄欖棕、橄欖加以黑色的斑紋⁵⁴。粘板岩石灰性新沖積土的參考剖面與理化性質可見【表 1-1-9】。

【表 1-1-9】粘板岩石灰性新沖積土的參考剖面性狀與理化性質

土壤深度 (公分)	0-15	15-30	30-65	65-130	130-150
土色	暗灰色，具少量之淡黃棕色斑紋	灰色，具少量之淡黃棕色斑紋	暗灰色	頗暗灰色	灰色，具中量之橄欖色斑紋
質地	坩質壤土	坩質粘壤土		砂質壤土	
結構，構造	整塊狀，易碎	整塊狀，稠粘		單粒狀	
土壤反應 (pH 值)	6.3	7.1	7.5	7.4	7.3
石灰質 (CaCO ₃)%	0.000	0.259	0.052	0.050	0.045
有機質 %	3.71	2.80	1.63	0.36	0.38
游離鐵 (Fe ₂ O ₃)%	1.19	1.76	1.93	1.72	2.88

資料來源：謝兆申、王明果編著，《臺灣土壤 (臺灣地區 1/250,000 土壤圖說明書)》，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 年，頁 66-67。

清水鎮高美系土壤主要分布於之東北沿海平原，分布面積極小⁵⁵。土色為暗灰色，石灰質，為排水不完全沖積土。質地剖面特徵為有效土層淺薄，僅有 20-40 公分左右，其下面為石礫層，一般呈中度鹼性至弱鹼性反應。土壤的參考剖面性狀參見【表 1-1-10】。

【表 1-1-10】高美系土壤的參考剖面性狀

土壤深度 (公分)		0-15	15-30
高美砂土	土色	暗灰色	極暗灰色
	質地	砂土	細砂質壤土
	結構，構造	單粒狀，疏鬆	
	土壤反應	弱鹼性	中鹼性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省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學系，《臺中縣、南投縣土壤調查報告》，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 年，頁 26；說明：土壤剖面採樣自清水鎮、高美、田 1952。

清水鎮高南里系土壤主要分布於北方大甲溪南岸沿海附近，分布面積極小。土色為暗灰色，石灰質，為排水不完全沖積土。質地剖面其上層底土以細砂質壤土或壤土為主，下層底土以石礫層為主。全剖面呈弱鹼性至中鹼性反應⁵⁶。土壤的參考剖面性狀參見【表 1-1-11】。

54. 謝兆申、王明果編著，《臺灣土壤 (臺灣地區 1/250,000 土壤圖說明書)》，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 年，頁 65-66。
55. 臺灣省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學系，《臺中縣、南投縣土壤調查報告》，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 年，頁 25。
56. 臺灣省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學系，《臺中縣、南投縣土壤調查報告》，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 年，頁 26。

【表 1-1-11】高南里系土壤的參考剖面性狀

高南里壤土	土壤深度(公分)	0-20	20-40	40-75
	土色	灰色，具微量黃棕色斑紋	暗灰色，具微量橄欖灰色斑紋	灰色，具中量暗橄欖灰色斑紋
	質地	壤土		砂質壤土
	結構，構造	不明顯細團粒狀，易碎	不明顯細鈍角塊狀，易碎	單粒狀，極易碎
	土壤反應	弱鹼性		

資料來源：臺灣省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學系，《臺中縣、南投縣土壤調查報告》，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年，頁26。

清水鎮頂寮里系土壤主要分布於的高南里二甲附近。土色為暗灰色，石灰質，為排水不完全沖積土，質地剖面為壤質細砂土至細砂質壤土，土層呈微鹼性至中度鹼性反應⁵⁷。土壤的參考剖面性狀參見表【1-1-12】。

【表 1-1-12】頂寮里系土壤的參考剖面性狀

頂寮里壤土	土壤深度(公分)	0-10	10-30	30-60	60-85	85-120	120-150
	土色	灰色，具多量暗黃棕色斑紋	灰色，具多量橄欖灰色斑紋	灰色、具多量淡橄欖棕色斑紋	橄欖灰色，具中量橄欖灰色斑紋	暗灰色	極暗灰色
	質地	壤土		細砂質壤土		壤質砂土	壤質細砂土
	結構，構造	不明顯細鈍角塊狀，易碎	整塊狀、易碎		整塊狀，極易碎	單粒狀，無黏性	
	土壤反應	微鹼性	中度鹼性		弱鹼性	中度鹼性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省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學系，《臺中縣、南投縣土壤調查報告》，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年，頁28；說明：土壤剖面採樣自梧棲鎮、梧棲、田19-47。

四、砂頁岩非石灰性新沖積土

清水鎮此類土壤主要分布於三田區及清水區內。本類土壤之母質與砂頁岩老沖積土相似、為灰色至灰棕色砂頁岩風化物之沖積物為主⁵⁸。但成土年代較近，土齡年輕，受氣候及其他環境因子影響的時間短，剖面內土壤層次發育不明顯，且受母質影響大。成土的沖積方式大部分屬河川作用力所形成，沿海部分有河海聯合沖積，小部分為風成。其土壤質地剖面具有下列特性：1. 底土顏色呈灰色至灰棕色，排水不良者底土顏色為暗灰色至暗橄欖灰色或青灰色；2. 土壤反應其表土一般呈中度酸性至弱酸性反應，底土呈弱酸性至中性反應，無石灰性反應⁵⁹。

57. 臺灣省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學系，《臺中縣、南投縣土壤調查報告》，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年，頁28。

58. 臺灣省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學系，《臺中縣、南投縣土壤調查報告》，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年，頁20。

59. 臺灣省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學系，《臺中縣、南投縣土壤調查報告》，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年，頁20-21。

砂頁岩新沖積土可依據不同的排水條件再細分為三種類別，第1類為排水良好或尚良好的砂頁岩新沖積土，第2類為排水不完全的砂頁岩新沖積土，第3類為排水不良的砂頁岩新沖積土。而清水鎮只包含前2種類別。第1類排水良好或尚良好的砂頁岩新沖積土，其底土顏色多呈淡黃棕色、淡橄欖棕色、灰棕色或淡棕色等，下層底土偶見少至中量的明顯淺灰色或灰棕色斑紋，底土的質地多為粉質壤土、壤土或極細砂質壤土，抑或是三種質地不規則互層，土壤結構多屬單粒狀或整塊狀，土壤反應多呈酸至強酸性，其下土系包含有九張犁、同安厝、包尾系；第2類排水不完全的砂頁岩新沖積土，因排水不完全因素，導致底土顏色多呈灰棕色、橄欖黃色或淡橄欖棕色，帶有相當亮的淡橄欖灰或灰色明顯斑紋，土壤反應偏高，其土系包含有詹厝園、下涵子、蘆竹南、社口、下秀水、新庄子、內新和南屯系⁶⁰。砂頁岩新沖積土的參考剖面與理化性質可見【表1-1-13】。

【表 1-1-13】砂頁岩新沖積土的參考剖面性狀與理化性質

土壤深度 (公分)		0-20	20-60	60-75	75-90	90-115	115-135	135-150
土色		淡橄欖棕色	淡橄欖棕色，具中量橄欖棕色與少量微黃色斑紋	淡橄欖棕色，具多量暗灰色與中量橄欖黃色斑紋	橄欖黃色，具多量橄欖灰色斑紋	淡黃棕色，含多量橄欖灰色與少量暗灰棕色斑紋	橄欖黃色	橄欖色，含中量橄欖灰色與少量極暗灰色斑紋
機械分析	砂粒 %	15.99	9.85	9.64	28.19	18.71	3.47	4.99
	粉粒 %	66.86	64.96	62.92	50.35	61.43	73.47	73.65
	粘粒 %	17.11	25.20	27.45	21.43	19.85	23.07	21.37
	質地	粉質壤土						
結構，構造		不明顯屑粒，極脆	不明顯細的鈍角塊狀，脆			整塊狀，脆		
土壤反應 (pH 值)		7.9	7.8	7.1	6.8	6.9	7.0	
石灰質 (CaCO ₃)%		0.79	1.24	0.47	0.51	0.34	0.42	0.29
有機質 %		1.49	0.84	0.62	0.45	0.41	0.34	0.35
游離鐵 (Fe ₂ O ₃)%		1.84	2.34	2.20	1.56	1.66	2.25	1.95
陽離子交換能量 (CEC)me/100g		16.85	15.97	15.55	15.64	13.74	16.81	18.07
資料來源：謝兆申、王明果編著，《臺灣土壤 (臺灣地區 1/250,000 土壤圖說明書)》，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年，頁47。								

60. 謝兆申、王明果編著，《臺灣土壤 (臺灣地區 1/250,000 土壤圖說明書)》，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年，頁47-48。

清水鎮詹厝園系土壤主要分布於三甲三、田寮及橋頭附近。其土色為灰色至灰棕色，非石灰性，為排水不完全沖積土，一般呈弱酸性至中性反應。其有效土層厚度較淺薄，僅有 60-90 公分左右，其下為石礫層。質地剖面全層以細砂質壤土至壤土為主⁶¹。土壤的參考剖面性狀參見【表 1-1-14】。

【表 1-1-14】詹厝園系土壤的參考剖面性狀

詹厝園 坊質壤土	土壤深度 (公分)	0-25	25-40	40-75	75 以下
	土色	灰棕色，具中量 橄欖色斑紋	灰棕色，具微量 淡橄欖棕色斑紋	淺灰棕色，具中 量淡橄欖灰色斑 紋	石礫層
	質地	坊質壤土	壤土	細砂質壤土	
	結構，構造	整塊狀，易碎	整塊狀，極易碎		
	土壤反應	弱酸性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省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學系，《臺中縣、南投縣土壤調查報告》，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 年，頁 47；說明：土壤剖面採樣自烏日鄉、勝胥、田 78。					

清水鎮九張犁系土壤主要分布於從臺 17 線沿線（四塊厝至溪頭段）。其石礫層上蓋著薄層灰棕色，為排水尚佳之石礫質沖積土。質地剖面為表土下 20-40 公分以下之剖面為石礫層，石礫間含有少量弱酸性粗質地土壤⁶²。土壤的參考剖面性狀參見【表 1-1-15】。

【表 1-1-15】九張犁系土壤的參考剖面性狀

九張 犁壤土	土壤深度 (公分)	0-15	15-25	25 以下
	土色	灰棕色，具中量 淡橄欖棕色斑紋	灰棕色	石礫層
	質地	壤土		
	結構，構造	整塊狀，易碎	整塊狀，極易碎	
	土壤反應	弱酸性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省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學系，《臺中縣、南投縣土壤調查報告》，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 年，頁 49；說明：土壤剖面採樣自烏日鄉、烏日、田 25。				

清水鎮滴子系土壤主要分布於下滴里附近。其土色為灰色至灰棕色，為排水不完全沖積土。一般呈微酸性至中性反應。質地剖面全層以極細砂質壤土至壤土為主⁶³。土壤的參考剖面性狀參見【表 1-1-16】。

61. 臺灣省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學系，《臺中縣、南投縣土壤調查報告》，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 年，頁 47。
62. 臺灣省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學系，《臺中縣、南投縣土壤調查報告》，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 年，頁 49。
63. 臺灣省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學系，《臺中縣、南投縣土壤調查報告》，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 年，頁 50。

【表 1-1-16】下涌子系土壤的參考剖面性狀

土壤深度(公分)	0-35	35-45	45-80	80-110	110-150
下涌子壤土					
土色	灰色，具多量橄欖棕色斑紋	灰色，具多量灰棕色斑紋	灰色、具多量淡黃棕色斑紋	灰色，具多量橄欖棕色斑紋	暗灰色，具微量灰棕色斑紋
質地	壤土	極細砂質壤土	壤土		極細砂質壤土
結構，構造	不明顯細團粒狀，易碎	整塊狀，極易碎	整塊狀，易碎		微塑性
土壤反應	中性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省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學系，《臺中縣、南投縣土壤調查報告》，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年，頁50；說明：土壤剖面採樣自清水鎮、四塊厝、田278。

清水鎮下秀水系土壤主要分布於秀水附近，範圍極小。其土色為灰色，為排水不完全之沖積土。一般呈弱酸性至中性反應。質地剖面其上部底土以砂質壤土至壤質細砂土為主，下部底土以坩質壤土至坩質粘壤土為主⁶⁴。土壤的參考剖面性狀參見【表 1-1-17】。

【表 1-1-17】下秀水系土壤的參考剖面性狀

土壤深度(公分)	0-20	20-50	50-75	75-130	130-150
下秀水壤土					
土色	灰色，具中量橄欖棕色斑紋	灰色，具微量灰棕色斑紋	橄欖灰色、具微量灰棕色斑紋	灰色，具中量橄欖灰色斑紋	灰色
質地	壤土	砂質壤土	壤質細砂土	坩質壤土	
結構，構造	不明顯細團粒狀，易碎	整塊狀，極易碎	單粒狀，疏鬆	整塊狀，具塑性	整塊狀，具粘性
土壤反應	弱酸性	中性	弱酸性	中性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省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學系，《臺中縣、南投縣土壤調查報告》，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年，頁51；說明：土壤剖面採樣自清水鎮、秀水、田31-4。

清水鎮新庄子系土壤主要分布於甲七、田寮仔附近，與包尾土系混雜分布在一起成為複合區，面積極小。其土色為橄欖灰色至灰棕色，為排水不完全沖積土。一般呈弱酸性至中性反應。質地剖面全層以砂質壤土至壤質砂土為主⁶⁵。土壤的參考剖面性狀參見【表 1-1-18】。

64. 臺灣省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學系，《臺中縣、南投縣土壤調查報告》，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年，頁51。

65. 臺灣省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學系，《臺中縣、南投縣土壤調查報告》，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年，頁53。

【表 1-1-18】新庄子系土壤的參考剖面性狀⁶⁶

新庄子壤土	土壤深度(公分)	0-20	20-30	30-80	80-130	130-150
	土色	灰色，具中量橄欖灰色斑紋	橄欖灰色，具微量橄欖色斑紋	橄欖灰色、具中量橄欖色斑紋	橄欖灰色，具中量橄欖色斑紋	灰色
	質地	壤土	砂質壤土		壤質砂土	坩質壤土
	結構，構造	整塊狀，易碎	整塊狀，極易碎		單粒狀，疏鬆	整塊狀，微塑性
	土壤反應	中性	弱酸性	中性	弱酸性	

清水鎮蘆竹南系土壤主要分布於三塊厝及武鹿一小區域，面積皆不大。為石礫層上面蓋上薄層灰色至灰棕色，為排水不完全之石礫質沖積土。質地剖面表面下 20-40 公分左右以下為石礫層⁶⁷。土壤的參考剖面性狀參見【表 1-1-19】。

【表 1-1-19】蘆竹南系土壤的參考剖面性狀

蘆竹南壤土	土壤深度(公分)	0-30	30 以下
	土色	灰棕色，具中量淡橄欖棕色斑紋	石礫層
	質地	細砂質壤土	
	結構，構造	整塊狀，極易碎	
	土壤反應	弱酸性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省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學系，《臺中縣、南投縣土壤調查報告》，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 年，頁 54；說明：土壤剖面採樣自大肚鄉、王田、旱 86-1。			

清水鎮內新系土壤主要分布於港埠路二段（臺 61）與港口路（中 58）交叉的十字路口區域，面積極小，與下大安土系混雜分布在一起成為複合區。其土色為灰色至灰棕色，為排水不完全沖積土，一般層弱酸性反應。質地剖面以砂質壤土至壤質稍土為主，土層厚度約 60-90 公分左右，其下為石礫層⁶⁸。土壤的參考剖面性狀參見【表 1-1-20】。

【表 1-1-20】內新系土壤的參考剖面性狀

內新極細砂質壤土	土壤深度(公分)	0-25	25-40	40-70	70 以下
	土色	灰棕色，具微量淡橄欖棕色斑紋	灰色，具多量灰棕色斑紋	灰棕色，具微量橄欖灰色斑紋	石礫層
	質地	極細砂質壤土	砂質壤土	壤質細砂土	
	結構，構造	整塊狀，極易碎	單粒狀，疏鬆		
	土壤反應	弱酸性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省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學系，《臺中縣、南投縣土壤調查報告》，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 年，頁 58；說明：土壤剖面採樣自大里鄉、內新、原 75。					

6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省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學系，《臺中縣、南投縣土壤調查報告》，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 年，頁 53；說明：土壤剖面採樣自大肚鄉、王田、田 97。

67. 臺灣省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學系，《臺中縣、南投縣土壤調查報告》，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 年，頁 54。

68. 臺灣省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學系，《臺中縣、南投縣土壤調查報告》，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 年，頁 58。

清水鎮南屯系土壤主要分布於頂溝後極小面積。其土色為灰色至灰棕色，為排水不完全沖積土，一般呈中性至微酸性反應。質地剖面全層以坩質粘壤土為主⁶⁹。土壤的參考剖面性狀參見【表 1-1-21】。

【表 1-1-21】南屯系土壤的參考剖面性狀

	土壤深度 (公分)	0-15	15-50	50-65	65-100	100-120	120-150
南屯坩質壤土	土色	灰棕色，具中量橄欖棕色斑紋	灰色，具中量橄欖棕色斑紋	暗灰棕色	暗灰棕色，具多量黃棕色斑紋	淺灰棕色，具多量黃棕色斑紋	青灰色，具中量淡橄欖棕色斑紋
	質地	坩質壤土	坩質粘壤土	壤質細砂土	坩質粘壤土		
	結構，構造	整塊狀，易碎	整塊狀，緊密	整塊狀，極緊密	整塊狀，緊密		整塊狀，即可塑性
	土壤反應	中度酸性	中性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省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學系，《臺中縣、南投縣土壤調查報告》，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年，頁59；說明：土壤剖面採樣自臺中縣、梧棲重劃區、田330。

清水鎮包尾系土壤主要分布於甲七、田寮仔附近，與新庄子土系混雜分布在一起成為複合區，面積極小。分布極微小。其土色為灰色至灰棕色，為排水尚佳之沖積土，一般呈弱酸性反應。質地剖面全層以砂質壤土至壤質細砂土為主⁷⁰。土壤的參考剖面性狀參見【表 1-1-22】。

【表 1-1-22】包尾系土壤的參考剖面性狀

	土壤深度(公分)	0-25	25-80	80-95	95-150
包尾細砂質壤	土色	灰色，具多量灰棕色斑紋	灰棕色，具微量灰色斑紋	灰棕色，具微量灰色斑紋	灰色，具中量淡橄欖色斑紋
	質地	細砂質壤土	砂質壤土	壤質細砂土	
	結構，構造	單粒狀，疏鬆			
	土壤反應	弱酸性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省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學系，《臺中縣、南投縣土壤調查報告》，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年，頁62；說明：土壤剖面採樣自南投縣、包尾、旱292-1。

清水鎮社口系土壤主要分布於市鎮中心社口、清水附近。土色為灰色至灰棕色，為排水不完全沖積土。一般呈弱酸性至弱鹼性反應。質地剖面其上部底土以坩質壤土至壤土為主⁷¹，下部底土以坩質粘壤土為主。土壤的參考剖面性狀參見【表 1-1-23】。

69. 臺灣省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學系，《臺中縣、南投縣土壤調查報告》，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年，頁59。
70. 臺灣省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學系，《臺中縣、南投縣土壤調查報告》，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年，頁62。
71. 臺灣省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學系，《臺中縣、南投縣土壤調查報告》，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年，頁64。

【表 1-1-23】社口系土壤的參考剖面性狀

土壤深度(公分)	0-10	10-25	25-60	60-110	110-150
土色	橄欖灰色，具多量灰色斑紋	橄欖灰色，具多量灰色斑紋	灰色、具多量淡黃棕色斑紋	灰色，具多量橄欖灰色斑紋	
質地	坩質壤土			坩質粘壤土	粘質壤土
結構，構造	整塊狀，緊密			整塊狀，極緊密	整塊狀，具塑性
土壤反應	弱酸性		弱鹼性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省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學系，《臺中縣、南投縣土壤調查報告》，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年，頁64；說明：土壤剖面採樣自臺中縣、梧棲重劃區、田113。

清水鎮同安厝系土壤主要分布於海線縱貫鐵路西側，頂南仔至榕子腳附近。其土色為灰色至灰棕色，為排水尚佳之沖積土。質地剖面全層以細砂質壤土至壤土為主，約60-90公分左右，以下為石礫層⁷²。土壤的參考剖面性狀參見【表 1-1-24】。

【表 1-1-24】同安厝土壤的參考剖面性狀

土壤深度(公分)	0-25	25-60	60-75	75-95	95 以下
土色	灰色，具微量灰棕色斑紋	灰棕色，具量淡黃色斑紋	暗灰棕色、具微量橄欖色斑紋	灰棕色	石礫層
質地	壤土	細砂質壤土	壤土	細砂質壤土	
結構，構造	整塊狀，易碎	整塊狀，極易碎		單粒狀，疏鬆	
土壤反應	弱酸性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省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學系，《臺中縣、南投縣土壤調查報告》，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年，頁67；說明：土壤剖面採樣自后里鄉、中社、田57。

五、洪積母質紅壤

清水鎮此類型土壤主要分布於東側的大肚台地上。本類土壤之母質為第四紀洪積層，一般質地較細粘，在高溫多雨，其明顯乾濕季節之氣候影響下，受紅磚化作用所形成之土壤，臺灣過去以紅棕色磚紅化土稱之。本類土壤質地剖面主要具有6大特性，其一、土壤顏色底土為紅棕色至黃紅色，表土可能為黃棕至棕色，被利用為水田者可能呈橄欖黃色至淡橄欖棕色。其二、土壤反應一般呈強酸性反應至中度酸性反應。其三、明顯中至細鈍角塊狀構造，無鐵錳結核出現於剖面中⁷³。其四、土壤深淺不一，受成土地點的地形、位置與坡度等因子影響，深者可逾150公分厚，淺者則可能不及30公分。其五、排水良好或尚良好。其六、土壤質地黏重，以粘質壤土或粘土最為普遍⁷⁴。洪積母質紅壤的參考剖面與理化性質可見【表 1-1-25】。

72. 臺灣省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學系，《臺中縣、南投縣土壤調查報告》，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年，頁67。
73. 臺灣省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學系，《臺中縣、南投縣土壤調查報告》，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年，頁21。
74. 謝兆申、王明果編著，《臺灣土壤（臺灣地區 1/250,000 土壤圖說明書）》，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年，頁128。

【表 1-1-25】洪積母質紅壤土的參考剖面性狀與理化性質

土壤深度 (公分)		0-18	18-32	32-60	60-90
土色		棕色		紅棕至稍暗紅棕色	紅棕色
機械分析	砂粒 %	24.84	22.84	18.84	16.84
	粉粒 %	49.3	38.3	36.3	36.3
	粘粒 %	25.86	38.86	44.86	46.86
	質地	壤土	粘質壤土	粘土	
構造		屑粒狀		稜角塊狀	
土壤反應 (pH 值)		4.4	4.55	4.5	
粒團穩定度 %		62	64	54	61
分散率 %		17.51	17.06	33.46	26.65
有機質 %		4.36	3.49	1.93	1.32
全氮量 %		0.155	0.121	0.078	0.063
有效性磷 Pppm		0			
游離鐵 (Fe ₂ O ₃) %		4.34	4.34	4.95	5.01
交換性陽離子 me/100g	鉀	0.24	0.09	0.09	0.1
	鈉	0.44	0.4	0.45	0.46
	鈣	0.7	0.54	0.4	0.35
	鎂	0.22	0.12	0.08	0.08
	鋁	3.23	3.35	3.44	3.29
陽離子交換能量 (CEC) me/100g		8.53	8.36	7.96	6.43
基飽和度 %		19	14	13	15
資料來源：謝兆申、王明果編著，《臺灣土壤(臺灣地區 1/250,000 土壤圖說明書)》，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 年，頁 128-129。					

清水鎮陳厝寮系土壤主要分布於清泉崗機場附近。此系是由洪積層發育而成之紅棕色至棕色土壤，排水良好。一般呈弱酸性至中度酸性反應。質地剖面其上部底土為粉質粘壤土或粘質壤土，下部底土為粘質壤土、粉質粘壤土至粉質粘土⁷⁵。

清水鎮此類土壤 5 個土系當中，此土系其面積範圍為最大的一個土系。土壤的參考剖面性狀參見【表 1-1-26】。

75. 臺灣省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學系，《臺中縣、南投縣土壤調查報告》，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 年，頁 103。

【表 1-1-26】陳厝寮系土壤的參考剖面性狀

土壤深度 (公分)	0-15	15-45	45-75	75-150
土色	暗黃棕色	紅棕色	黃紅色	紅色，具少量黃紅色斑紋
質地	坩質粘壤土			坩質粘土
結構，構造	不明顯細 鈍角塊狀， 極緊密	不明顯細 鈍角塊狀， 緊密	明顯細至 中鈍角塊 狀構造， 極緊密	明顯中鈍角塊狀，極緊密
土壤反應	微酸性	中度酸性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省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學系，《臺中縣、南投縣土壤調查報告》，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年，頁103；說明：土壤剖面採樣自新社鄉、大南、旱320。

清水鎮盧厝系土壤主要分布於吳厝里的橋頭寮附近，大肚台地西側邊緣，與大崎腳土系混雜分布在一起成為複合區。是由洪積層發育而成之紅棕色至棕色土壤，排水良好。一般呈強酸性至中度酸性反應。質地剖面為粘質壤土或坩質粘壤土，土層厚度約60-90公分左右。土壤的參考剖面性狀參見【表 1-1-27】。

【表 1-1-27】盧厝系土壤的參考剖面性狀

土壤深度 (公分)	0-10	10-18	18-65	65 以下
土色	灰棕色，具有多 量淡橄欖棕色	棕黃色，具多 量灰棕色及黃 紅色斑紋	黃紅色	礫石層
質地	坩質壤土		坩質粘壤土	
結構，構造	不明顯細團粒 狀，易碎	不明顯細鈍角 塊狀，易碎	明顯細至中 鈍角塊狀構 造，緊密	
土壤反應	中度酸性	中性	微酸性	

資料來源：臺灣省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學系，《臺中縣、南投縣土壤調查報告》，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年，頁104。

清水鎮大崎腳系土壤主要分布於海線縱貫鐵路東側，山腳至鰲峰市鎮公園，長條狀分布。為土層淺薄之紅棕色土壤，排水良好，土層厚度約30公分左右，下面為礫石層⁷⁶。土壤的參考剖面性狀參見【表 1-1-28】。

76. 資料來源：臺灣省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學系，《臺中縣、南投縣土壤調查報告》，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年，頁106。

【表 1-1-28】大崎腳系土壤的參考剖面性狀

大崎腳 坵質壤土	土壤深度(公分)	0-15	15-25	25 以下
	土色	棕色	黃紅色	礫石層
	質地	坵質壤土		
	結構, 構造	不明顯細鈍角塊狀, 易碎	明顯中鈍角塊狀, 具秘	
	土壤反應	弱酸性	中度酸性	
資料來源: 整理自臺灣省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學系,《臺中縣、南投縣土壤調查報告》,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年,頁106;說明:土壤剖面採樣自南投縣、名間鄉、新街、田321-6。				

清水鎮吳厝系土壤主要分布於楊厝里附近。為洪積層發育而成之紅棕色土壤，排水良好。一般呈弱酸性至強酸性反應。質地剖面其上部底土為壤土至坵質壤土，下部底土為粘質壤土至坵質粘壤土⁷⁷。土壤的參考剖面性狀參見【表 1-1-29】。

【表 1-1-29】吳厝系土壤的參考剖面性狀

吳厝系 坵質壤土	土壤深度(公分)	0-30	30-40	40-80	80-150
	土色	灰棕色, 具中量淡橄欖棕色斑紋	強棕色, 具中量淡棕灰色斑紋	黃紅色	紅棕色
	質地	坵質壤土			坵質粘粘土
	結構, 構造	不明顯細團粒狀, 易碎	不明顯細鈍角塊狀, 易碎	不明顯細至中鈍角塊狀構造, 緊密	明顯中鈍角塊狀, 極緊密
	土壤反應	中度酸性	弱酸性		
資料來源: 整理自臺灣省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學系,《臺中縣、南投縣土壤調查報告》,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年,頁108;說明:土壤剖面採樣自外埔鄉、六分、田220-4。					

清水鎮銅鑼圈系主要分布於下庄仔極小區域⁷⁸。是由洪積層發育而成的黃紅色紅壤⁷⁹，坡度約5-30%，土層厚度120公分以上，質地細緻粘重。土壤的參考剖面性狀參見【表 1-1-30】。

77. 臺灣省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學系,《臺中縣、南投縣土壤調查報告》,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年,頁108。

78. 臺灣省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學系,《臺中縣、南投縣土壤調查報告》,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年,頁117。

79. 銅鑼圈粘質壤土剖面採樣字新社鄉、中興嶺。

【表 1-1-30】銅鑼圈系土壤的參考剖面性狀

銅鑼圈粘質壤土	土壤深度(公分)	0-40	40-80	80-120
	土色	棕色	棕色	黃紅色
	質地	粘質壤土		
	結構, 構造	明顯中等團粒狀, 極易碎	明顯中等團粒狀, 易碎	
	土壤反應 (pH 值)	極端酸性 (pH4.25)	極端酸性 (pH4.4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省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學系，《臺中縣、南投縣土壤調查報告》，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年，頁117；說明：土壤剖面採樣自新社鄉、中興嶺。

第三節、氣候與天然災害

壹、清水鎮之氣候概述

清水鎮位處臺灣中部地區清水隆起平原上，東側為大肚台地，西臨臺灣海峽，氣候受到亞熱帶季風性氣候及海洋氣候的影響，夏季西南季風期間雨量豐沛，再加上 8-9 月常有颱風侵襲，為全年的主要雨季；而冬季東北季風盛行期間，由於清水鎮位於雪山山脈之雨影區，因此雨量稀少，冬季乾旱，另外臨海因素、海拔高度不高、沒有地形阻隔幫助，造成季風凜冽，入冬後氣溫較低，常下降至 10°C 以下，並且風勢強勁，在 1-2 月期間甚至可達 6-8 級風。

整體而言，清水鎮氣候特徵為：

1. 年平均氣溫約為 22°C 左右，其中以 7-8 月最熱。
2. 平均年雨量為 1,294 公厘，集中在夏季。
3. 受東北季風影響，冬季乾旱且風勢強勁，農作物生產多受影響。

氣候指的是氣象因素或天氣現象長時間（世界氣象組織建議為 30 年），分月或按年加以歸類的平均狀態，例如春、夏、秋、冬四季變化以及寒暑、雨旱的更替等氣候特徵，都屬氣候的時間尺度⁸⁰。因此，了解一地的氣候，就須從該地長時間的天氣觀測資料來觀察。清水鎮當地並沒有設立氣象測站，因此以最接近清水鎮的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梧棲氣象站的資料，來說明本鎮的氣候概況。

一、氣象測站 -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梧棲氣象站

本站於 1976 年（民國 65 年）為配合十大建設之臺中港通航需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10 月 31 日在梧棲建立了氣象站，是臺中縣設立的第一個直屬中央氣象局的氣象站。原地址在臺中

80. 涂建翊、余嘉裕、周佳，《臺灣的氣候》，臺北縣：遠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故鄉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10 月，頁 13。

港務局第二辦公室，於 1978 年（民國 67 年）2 月 28 日遷駐臺中港海港聯合大樓西棟 6、7 樓，是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四等氣象測站，1980 年（民國 69 年）10 月 1 日奉准改制為三等站，1989 年（民國 78 年）8 月 1 日更名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梧棲氣象站。其相關業務敘述如下⁸¹：

（一）觀測項目

地面氣象觀測，利用地面氣象自動測報系統，每日定時實施氣壓、氣溫、風向、風速、濕度、雲、天氣現象、降水、日射、日照、能見度、蒸發量、等氣象要素觀測，其中除了雲、天氣現象、能見度、蒸發量為人工觀測外，其他項目均採自動化觀測，並經由局內網路系統，將蒐集資料及每小時電碼傳送本局，以供天氣預報及分析之需要，同時透過查詢工作站方式統計氣候資料。監測彰化地區自動雨量站；若遇豪大雨時，立即通報本局與鄉鎮市區公所等相關單位。

天氣預報，以本局傳輸之天氣圖雲圖等各項資料，預報當地 24 小時天氣。並轉發由氣象預報中心、海象測報中心，發布之各類天氣預報及特報、潮汐資料。

（二）服務項目

- A. 各種天氣預報、警報資料之查詢。
- B. 颱風季節期間將颱風消息、颱風警報單主動提供給各有關單位。
- C. 隨時將各種天氣預報資料、與突變天氣、地震消息供應新聞、廣播媒體。
- D. 將中央氣象局氣象預報中心發布月長期預報、季長期展望、豪大雨、低溫特報等提供給各相關單位及媒體。
- E. 供應臺中區及彰化區漁會漁業通訊電臺近海漁業氣象預報、實際天氣概況、颱風警報及突變天氣特報等。
- F. 應民眾之需求提供各種氣象資料申請服務。
- G. 應各政府機構之計劃、研究等特定需求，提供相關氣象資料。
- H. 應各防救災單位如消防局、河川局…等特定需求，提供即時氣象資料、豪大雨特報。
- I. 協助臺中市、彰化縣境各機關、學校辦理有關氣象科學之教學活動。
- J. 輔導、協助各機關、學校籌設氣象觀測設備及作業。
- K. 不定期應各機關、社團、事業單位等之邀請，派員講授認識氣象、地震宣導與防災課程。
- L. 不定期接受當地有線電視臺、廣播電臺、報社等之現場直播及採訪。
- M. 接待各機關、學校、社團等之參觀。
- N. 提供中央氣象局印製各類防震、氣象宣導品免費供各界索取，加強防震、氣象災變宣導工作。

81. 梧棲氣象站官方網站：<http://www.cwb.gov.tw/V7/eservice/docs/overview/organ/stations/46777/index.htm>，2012.05.10。

二、氣候因素

一地的氣候主要會受到所在的緯度、地形、海陸分布、季風及特殊天氣系統等因素影響。由於各地受這些因素影響程度不一，造就其各地不同的氣候類型與特性。以下來介紹影響清水鎮的主要氣候因素，包括了緯度、地形、季風、熱帶氣旋、海陸分布和對流作用。

受到地球橢圓形球體與自轉軸傾斜的影響，太陽光進入地球的角度，會隨著緯度的不同而有所變化。緯度愈低，太陽愈近乎垂直而下，照射到地表的面積相對小；緯度愈高，陽光以斜射方式進入地球，照射到地表的面積相對較大，在相同的能量條件下，單位面積可以吸收到的太陽熱量自然比低緯度地區少，溫度也較低。因此，不同的緯度帶，受到太陽輻射量不均勻的影響，就會有不同的氣候特徵⁸²。就清水鎮而言，其位於北緯 24°20'1" 至 24°15'37.5" 之間，屬於溫帶範圍，但距北迴歸線不遠，其太陽入射角大約在 42.5° 至 89.5° 之間，所以全年大致呈現高溫的情況。

由於氣溫、降水量、雲量、風速、日照時數等分布皆會隨著高度而變化。像是海拔愈高，地形可以阻擋水氣，故年降水量也有較大的趨勢；另外海拔愈高，受地形阻礙影響較大，其平均風速也有較小的趨勢。因此清水鎮的海拔高度不超過 100 公尺，受到地形影響的情形較小，所以有降水量較少、風速較大的情形發生。

由於臺灣位在亞洲大陸與太平洋的交界處，導致臺灣的氣候同時受到全球最大的陸地及海洋兩方面的影響，為了解海陸分布對於該地的影響情況，主要是參考其大陸度。清水鎮其大陸度（陸性指數）參考梧棲測站的資料，顯示其大陸度大約在 24.57-37.13⁸³，可見其氣候特色，約只有 30% 左右受到大陸影響，而有 70% 左右被海洋所制約，因此可被視為是海洋性氣候。

海陸分布差異所導致因季節改變而風向大規模、180 度的轉變，稱之為季風⁸⁴。臺灣地處亞洲大陸與太平洋的交接處，氣候深受季風影響，夏季主要以西南季風為主，但風向與東北信風相反，故風勢緩和，冬季以東北季風為主，且風向與東北信風相同，因而風勢較為強勁。

就清水鎮來說，夏季西南季風從海上吹來，帶來水氣，是本鎮主要降水來源；冬季東北季風主要受到雪山山脈阻隔，使得雨量少，冬季乾旱。

熱帶氣旋指的是發生在熱帶海洋上、近中心平均最大風速每秒超過 17.2 公尺的熱帶性低氣

82. 涂建翊、余嘉裕、周佳，《臺灣的氣候》，臺北縣：遠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故鄉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10 月，頁 22。
83. 大陸度又稱陸性指數，表示一地氣候受大陸影響的程度，可分為高金斯基公式 (W. Gorczynski): $K=1.7A/\sin \phi - 20.4$; 強生公式 (O. V. Johnson): $K=1.6A/\sin \phi - 14$; 康萊德公式 (V. Conrad): $1.7A/\sin(\phi + 10^\circ) - 14$ 三種，其中 A 為氣溫年較差， ϕ 為該地所在緯度。通過這一公式所算得的大陸度數值一般變化於 0-100 之間，0 為最強海洋性氣候，100 為最強大陸性氣候，50 則可視為海洋性氣候與大陸性氣候之間的分界線。當 $K > 50\%$ 時屬大陸性氣候， $K < 50\%$ 時屬海洋性氣候。梧棲測站最暖月月均溫為 29.0°C (7 月)，最冷月月均溫 15.9°C (1 月)，緯度為 24.15 度，依上述 3 個公式計算的結果，分別是 33.78、37.13、25.55。
84. 涂建翊、余嘉裕、周佳，《臺灣的氣候》，臺北縣：遠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故鄉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10 月，頁 27。

壓，也就是俗稱的颱風。颱風主要發生在夏半球⁸⁵。受到太陽位置隨季節移動的影響，南北半球颱風出現的時間並不相同。就北半球而言，7-10月為颱風季，南半球則從12月至隔年4月為颱風活動最頻繁的時節。颱風的出現通常伴隨著強風、豪雨，甚至造成山崩、土石流等重大災害，嚴重威脅居民生命財產，對於民生、經濟、農林漁牧業等均造成相當大的衝擊⁸⁶。

一般而言，北緯 5° 至 15° 一帶是最容易形成颱風的區域⁸⁷；而侵襲臺灣的颱風其主要生成地區為西北太平洋及中國南海。當中以南海生成的熱帶氣旋數目較少。颱風侵臺的路徑，如果是從東部登陸後由中部出海，或直接從西部登陸，均會對清水鎮帶來狂風、豪雨。此外，颱風帶來的西南氣流，也常對清水鎮帶來豐沛的雨量。

對流作用主要可分為鋒面與熱力兩種形成因素。鋒面在氣象學上稱冷、暖氣團交會時所產生的帶狀界面。鋒面影響臺灣的時間，主要為每年的5-6月，俗稱梅雨季節。梅雨是東亞地區獨特的天氣與氣候現象，主要是發生在臺灣、日本與華南的春末夏初。由於該時期雨量特別豐富，且適逢長江中、下游一帶梅子成熟季節，因而稱為「梅雨」，又因該時期降水多而連續，空氣潮濕，物品容易發霉，因此也稱為「霉雨」。梅雨期主要受到梅雨鋒面系統的影響，有時大量降雨，有時雨量很少，有時降雨時間很短暫，有時連續多日。事實上，梅雨期有時會有多個鋒面系統先後連續影響臺灣地區，致使連續陰雨的天數相對增長。當一道鋒面過後、另一道鋒面抵達之前，會有幾天晴朗天氣，但持續的時間長久或短暫都不一樣，有時鋒面接二連三而來，幾乎無晴朗的日子可言，有時又相隔甚久，晴朗多日。在每年的梅雨期內，平均有4-5個梅雨鋒面系統影響臺灣地區。由於受到鋒面系統的影響，臺灣地區梅雨期內的平均降雨量為450-500毫米，為每年年平均雨量的四分之一。在梅雨期內應防範對流雲系帶來的豪雨，因為對流雲系會引發短時間但劇烈的豪雨，導致山洪爆發進而帶來嚴重的災害，是臺灣地區僅次於颱風的第二大氣象災害。

熱力造成的對流作用也就是俗稱的西北雨，主要發生在夏季的午後，因空氣受太陽輻射加熱作用，所產生的氣團性雷陣雨。這種熱雷雨，在氣象上屬於中小尺度對流天氣系統。其水平涵蓋範圍，一般小者僅一、二公里，大者可達數十公里，降雨時間短者數分鐘，長可持續一小時，因此所造成的降雨都是非常局部的。

三、氣候特徵

由於臺灣位於東亞沿岸，大陸及海洋的氣候型態都會影響到我們的氣候，冬季有來自西伯利亞的大陸冷高壓，以東北季風為主，夏季則有來自太平洋的海洋性高氣壓，以西南季風為主。這樣的特殊型態，再加上各山脈高度的地形影響，於是造成了臺灣四季的不同及南北地區氣候的

85. 北半球夏季期間，受太陽直射的作用，溫度高於南半球；冬季太陽直射南半球，南半球溫度高於北半球，南北半球的溫度於季節上呈現相對的變化。為了便於理解，因此統一將南北半球溫度較高的時期稱為夏半球，溫度較低的時期稱為冬半球。所以對北半球而言，夏半球指的是每年的5-10月，對南半球而言指的卻是11月至隔年4月。

86. 涂建翊、余嘉裕、周佳，《臺灣的氣候》，臺北縣：遠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故鄉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0月，頁91。

87. 涂建翊、余嘉裕、周佳，《臺灣的氣候》，臺北縣：遠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故鄉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0月，頁96。

不一樣。由於擁有特殊的地形及地理位置，因此臺灣擁有豐富的天氣變化。

清水鎮的年平均溫度，從梧棲測站的年平均溫度來看，為 23.0°C【表 1-1-31】，略高於北部區域 - 基隆 (22.6°C)、新竹 (22.6°C)，與嘉義 (23.1°C) 相當，而低於南部區域 - 臺南 (24.3°C)、高雄 (25.1°C)，此現象反映了清水鎮位於臺灣中部的緯度特徵。

根據梧棲測站的統計資料，最冷月 (1 月) 均溫為 16.0°C，最暖月 (7 月) 均溫為 29.0°C，年溫差為 13.0°C；平均最低溫為 20.3°C，平均最高溫為 26.3°C。一般而言，月均溫在 20°C 以上為夏天，10°C 以下為冬天，由此看來，清水鎮 4-11 月其平均氣溫高於 20°C，共 8 個月，而最冷月均溫在 16°C 以上，因此，清水鎮可說是長夏無冬的氣候情況。

【表 1-1-31】梧棲測站的氣溫

測站	觀測年度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平均
梧棲	1981-2010	平均氣溫 (°C)	16	16.3	18.5	22.4	25.5	27.8	29	28.8	27.4	24.6	21.4	17.7	23
		最低氣溫 (°C)	13.4	13.8	15.7	19.5	22.8	25.1	26.4	26.3	24.7	21.9	18.7	14.9	20.3
		最高氣溫 (°C)	19.4	19.6	22.1	25.8	28.8	30.9	32.2	32	30.8	28.2	25	21.2	26.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氣象局。

清水鎮的年雨量，從梧棲測站的年雨量來看，為 1,348 毫米【表 1-1-32】，是中央氣象局在臺灣本島平地測站中的最低值，如基隆為 3,772 毫米、臺北為 2,405.1 毫米、新竹為 1,718.1 毫米、臺中為 1,773 毫米、嘉義為 1,774.3 毫米、臺南為 1,698.2 毫米、高雄為 1,884.9 毫米、花蓮為 2,176.8 毫米、臺東為 1,779.6 毫米。梧棲年雨量較少，與位於沿海，風力強大且地勢低平，氣流不易上升凝結致雨，東側受到雪山山脈屏障阻隔，地處雨影區等因素有關。

據統計在北半球北緯 20-25° 的地區，海域的平均年雨量為 860 毫米，陸域的平均年雨量為 620 毫米，海陸平均年雨量為 776 毫米，因此，雖然梧棲年雨量低於全臺灣平地的平均值，但仍比全球海域、陸域、海陸平均年雨量值要高上許多，因此，清水鎮可謂是北半球北緯 20-25° 地帶中，降水豐沛的地區。

就降雨的年中變化而言，4-9 月是清水鎮的主要雨季，以梧棲測站 1981-2010 年 (民國 70 年 -99 年) 的統計，6 個月的總降雨量佔全年總降雨量的 80.48%；反之，10 至翌年 1 月，是清水鎮的主要乾季，4 個月的總降雨量僅佔年降雨量的 6.2%，就季節而言，夏季降雨集中、冬季乾旱嚴重、乾濕分明是清水鎮降雨特徵。

依中央氣象局的規定，凡一日降水量達 0.1 毫米者，即為雨日。清水鎮的雨日，從梧棲測站的資料來看【表 1-1-32】，其雨日只有 89.8 日，幾乎是中央氣象局在臺灣本島平地測站的最低值，僅比臺南的 87.6 日、高雄的 88.6 日要來的高，不及基隆的 197.6、臺北的 165.5 日、新竹的

115.5 日、臺中的 113.6 日、嘉義的 102.7 日、花蓮的 154.3 日、臺東的 124.9 日。如同梧棲年雨量居於臺灣平地之末的因素，其雨日較少，與地處沿海、風力強大、地勢低平、山脈屏障等皆有關係。

【表 1-1-32】梧棲測站的降雨量及雨日

測站	觀測年度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梧棲	1981-2010	降水量(毫米)	24.6	81.5	98.5	133	214	219	194	212	113	17.5	16.8	25.3	1348
		降水量 ≥0.1mm 日數(天)	5.5	8.7	10.4	10.3	10.2	10.9	8.7	10.2	6.3	2.2	2.8	3.6	89.8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氣象局。

清水鎮的平均風速，從梧棲測站的平均風速來看【表 1-1-33】，為 5.2 公尺 / 秒，明顯高於臺北（2.7 公尺 / 秒）、新竹（2.8 公尺 / 秒）、臺中（1.5 公尺 / 秒）、嘉義（2.3 公尺 / 秒）、臺南（3.2 公尺 / 秒）、高雄（2.4 公尺 / 秒）等地，是臺灣本島平地測站中的最大值。梧棲測站風勢較大，與該地位處於臺中港港區，無地形阻擋風勢有關。

其平均風速年中變化，以 1 月風速最強，為 6.9 公尺 / 秒，3、4 月風勢開始明顯減弱，至 8 月風力降至最低，為 3.5 公尺 / 秒，9 月之後緩慢增強，10 月明顯增強至 6.0 公尺 / 秒以上。整體而言，冬季風速較強，夏季風速較弱，而 8-10 月，僅僅 3 個月，風速即可增強 1 倍左右。

清水鎮整年的最多風向，從梧棲測站的資料來看【表 1-1-33】，為西南風。每年 12 月至翌年 6 月，最多風向為西南風、南風或南南西風；每年 7-8 月，最多風向為西南風、北風或北北西風；9-11 月，最多風向為北北西風、西風或北風。由此可知，梧棲的最多風向相當紊亂，大致在秋季的最多風向，呈現出與其他季節風向不同的特色。

【表 1-1-33】梧棲測站的年平均風速與最多風向

測站	觀測年度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平均
		項目													
梧棲	1981-2010	風速(公尺/秒)	6.9	6.4	5.5	4.4	3.8	4	3.7	3.5	4.4	6.2	6.4	6.8	5.2
	1976-2000	風向	SW	SW	SW	SWW	W SW SSW	SW	N SW	N NNW SW	NNW	NNW	N NNW W	SW	SW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氣象局。

相對溼度指的是空氣中實際所含的水氣量與相同溫度下可含最大水氣量比值的百分比，所以它可以代表濕氣的飽和程度。假設空氣的相對濕度達到 100%，表示空氣是處於飽和的狀態，如果相對濕度僅有 50%，那就表示所含水量僅為當時溫度可含最大水氣量的一半，環境較為乾燥。

本鎮的平均相對濕度，從梧棲測站的資料來看【表 1-1-34】，為 77.4%。平均相對濕度的年化，清水鎮濕度最低的月份為 10 月，僅 74.6%，此月份恰巧是夏季季風要轉換為冬季季風、月降水量最低的季節；反之，相對濕度最高的月份為 2 月，可達 80.1%，變成是冬季季風要轉換為夏季季風、氣溫尚低但南方水氣迅速北送的時節。因此，基本上平均相對濕度的年中變化，呈現春季較高、秋季較低的趨勢。

【表 1-1-34】梧棲測站的平均相對濕度 (單位：%)

測站	觀測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平均
梧棲	1981-2010	77.5	80.1	78.7	78.4	78.8	79	77	77.7	77	74.6	74.9	75	77.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氣象局。

貳、清水鎮之天然災害

依據〈災害防救法〉定義，天然災害係指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等災難所造成的禍害。清水鎮的自然災害當中，地震災害是造成單次傷亡最嚴重的自然災害，因清水鎮位於西部地震帶上，鎮內有兩條主要地震帶經過，分別為清水斷層及鐵砧山斷層，除此之外，還有夏秋兩季的颱風侵襲，颱風為清水鎮發生頻率最高的自然災害。以下針對對於清水鎮影響程度最大的兩個災害因素，即地震與颱風【表 1-1-35】，分別敘述如下：

【表 1-1-35】清水鎮常見自然災害種類

災害類型	說明
地震	臺灣位處菲律賓海板塊與歐亞大陸板塊的交會地帶，受板塊擠壓作用影響，地震頻傳，每年有感地震平均多達 200 次以上。容易造成地滑、山崩、土石流等災害。
颱風	臺灣位於溫帶與熱帶交接的亞熱帶季節區域，每年 7-9 月夏秋之際，颱風肆虐頻傳，所夾帶的強風、豪雨，往往引發風災、水災、土石流等災害。

一、地震

地震是臺灣所面臨的最大天然災害之一。臺灣位處於環太平洋地震帶西側，在歐亞大陸與菲律賓海板塊間的碰撞與擠壓作用下，島內遍布許多褶曲與斷層結構，因此自古以來常發生破壞性地震。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於九二一集集大地震之後的活動斷層調查，臺灣本島共有 42 條活動斷層，分別分布於中央山脈兩側。

當地震發生時，常常產生地表隆起或斷層，並伴有山崩、噴砂、地鳴、地下水噴出等現象。臺灣地區的歷史文獻資料中，記載有多次的地震與地震災害。徐名同（1971 年）整理臺灣以往

所發生的大地震，將地震記錄分為三個時期。

儀器觀測前之時期造成大災害之地震，由於在 1897 年（光緒 23 年）前臺灣並無地震儀之架設，所以有關地震規模與震度等資料，則以當時災害情況加以推估。1897 年（光緒 23 年）12 月之前，有關地震的記錄資料，僅能求諸於地方志書及筆記文獻記載，然文獻既非恆常性，且又缺乏普遍性，所引用之地震資料，只能視為最基本之參考資料。

【表 1-1-36】清代中部地區地震紀錄

年 / 月（陰曆）	時間	說明	相關文獻引述
1736 年（雍正 13 年） 12 月 18 日 ⁸⁸	凌晨 1 至 3 時	嘉南地區大地震，本縣亦被波及。	《彰化縣志》「雜識志」（卷 11，頁 383）：「冬十二月十七日丑時，地大震。」 《重修鳳山縣志》「雜志·災祥」（卷 11，頁 279）：「冬十二月，地震。」
1744 年（乾隆 39 年） 3 月 16 日		中南部大地震。	《彰化縣志》「雜識志」（卷 11，頁 385）：「春三月己巳，大地震。」 《續修台灣縣志》「政志·祥異·賑卹」（卷 2，頁 97）記載同。
1791 年（乾隆 57 年） 6 月 2 日	下午 1 至 5 時	全臺大地震	《清代地震檔案史料》「福建水師提督哈當阿等摺（乾隆 57 年 7 月 15 日）」頁 146-150： 「本年六月廿二日申時臺灣府大地震，其勢頗重。……據彰化縣稟報：二十二日未時地震數次，其勢甚重，文武衙署民房坍塌十居次六，聞得遠鄉民廬俱有震塌，以及傷斃口……。」
1795 年（乾隆 60 年） 10 月 11、12 日		中南部大地震	《彰化縣志》「雜識志」（卷 11，頁 385）：「冬十月戊子，大地震；己丑，復大震。」 《續修台灣縣志》「政志·祥異·賑卹」（卷 2，頁 98）「祥異·賑卹」記載同。
1806 年（嘉慶 11 年） 2 月		中部地震	《彰化縣志》「雜識志」（卷 11，頁 385）：「春二月，地震。」
1806 年（嘉慶 11 年） 10 月間		中部大地震	《彰化縣志》「雜識志」（卷 11，頁 385）：「冬十月，地大震。」
1809 年（嘉慶 14 年） 3 月間		中部地震	《彰化縣志》「雜識志」（卷 11，頁 385）：「春三月，地大震。」
1811 年（嘉慶 16 年） 2 月 24 日	晨 3 至 5 時	全臺地震，以中部最為嚴重	《清代地震檔案史料》「閩浙總督汪志伊等摺（嘉慶 16 年閏 3 月 11 日）」：「……據彰化縣知縣楊桂森稟稱：『該縣地方亦於是〔按：廿四日〕地震，城內倒壞民房二間、土牆一座，各保居民瓦屋四間、草房三間、壓斃兵丁一名並男三名口，壓傷六名……』。」
1815 年（嘉慶 20 年） 9 月 11、12 日	夜 9 至 10 時、 隔日清晨 1 至 2 時	全臺地震，中部地方災情較重	《清代地震檔案史料》「福建巡撫王紹蘭片（嘉慶 20 年 12 月 27 日）」：「……彰化縣城內暨鹿港南投地方，共倒塌民房三十三間，壓斃客民幼孩二名，壓傷民人一名，演舞廳及倉廩，間有傾倒。」 《淡水廳志》「祥異考」（卷 14，頁 348）：「秋九月，地震，傾損民房，復小震，匝月止。」 《苗栗縣志》「祥異考」（卷 8，頁 128）記載同。

88. 本次地震時間有二說：十七日丑時與十八日丑時，前者為閩浙總督於乾隆元年奏報，後者為圖爾泰等據台灣地方官調查結果，於震後三日奏報；圖爾泰等人身在台灣，親身經歷地震，其報告應比不駐台灣之閩浙總督可靠。

年/月(陰曆)	時間	說明	相關文獻引述
1823年(道光3年)1月3日	夜間	全台地震	《臺灣采訪冊》「災異」(頁46頁):「癸未,春二月甲寅初三夜,地大震。」 《福建通志》(卷272,頁1041):「道光三年,台灣正月初三夜地大震。」 《雲林采訪冊》「斗六堡·災祥」(冊1,頁42):「道光初年……地大震,未幾,張丙反。」
1832年(道光12年)10月		中部地震	《彰化縣志》「雜識志」(卷11,頁386):「冬十月,地震。」
1845年(道光25年)1月26日	中午11、12時	中部地震	《軍機檔(道光25年5月11日)》「閩浙總督劉韻珂題奏」(2752箱,118包,074399號):「竊據臺灣府彰化縣黃開基奏稱:『該縣地方於本年正月廿六日午刻突然地震,聲勢迅烈,倏然之間屋瓦飛騰,牆垣動搖,官民人等趕赴空地躲避,倖免覆壓,其他地勢偏窄,並無空隙,各處亦有不及逃避之人。逾時震止,該縣查勘衙署、城垣、倉廩、監獄、營汛、兵房暨各祠廟,多有倒壞。城內及附近城外居民,震塌房屋二十餘,壓斃大小男婦一十二名口,又馳赴各鄉逐一履勘,彰屬地方共十三保半,內揀東保、猶頭保被震最重,大肚保、燕霧保、南北頭保、半線保次之。共震塌民房四千二百餘戶,壓斃大小男婦三百六十八名口,其被壓受傷者為數甚多……。』
1848年(道光28年)11月8日	上午7時至8時,夜9、10時微震。	台澎地震,中部災情最重。	《清代地震檔案史料》「台灣總兵官呂恆安等摺(道光28年12月15日)」(頁154-156):「…道光廿八年十一月初八日辰刻,同時地震,內惟彰化、鹿港情形較重。倒塌房屋、傷斃人口,為數甚多。…統計被震各處內,為彰化、鹿港為最重;嘉義次之;而彰化、鹿港所屬共十三保,又惟彰化之大肚上中下,大武郡東西、燕霧上下、南北投等四保、鹿港之馬芝遴、半線等二保,為最重,其餘各保又次……。」 《清代地震檔案史料》「閩浙總督劉韻珂等摺(道光28年12月29日)」(頁156-158):「本年十一月初八辰刻,郡城地方,陡然地震,逾時即止。……惟彰化、嘉義兩縣,並鹿港廳地方,亦俱同時地震。……此次地震,愈北愈重。……就現報而論,則當以彰化、鹿港為最重,嘉義次之,台灣又次之。該四廳縣,陡遭地震,計及二百餘里,倒塌房屋為數不少,壓斃民人亦復甚多。」 《斯未信齋雜錄》「裴亭隨筆」:「戊申十一月初八日卯刻地震,房屋如懸旌,餘刻乃定,是日亥刻又微震。北路彰化尤重,官舍、民房皆為瓦礫場。」
說明:本表參考《彰化縣志》、《清代地震檔案史料》、《臺灣采訪冊》、《雲林采訪冊》與921地震數位知識庫彙編而成。			

1897年(明治30年)12月,臺灣總督府在臺北安設地震觀測儀器。後陸續餘臺南、澎湖、基隆、臺中、臺東、恆春、花蓮、高雄設立地震觀測站。臺中站成立於1902年(明治35年)。根據儀器觀測紀錄之統計,從1909年(明治42年)至1982年(民國71年)年間,臺灣共發生有感地震計17,564次,平均每年發生237.4次;無感地震發生次數,自1930年(昭和5年)至

1982年（民國71年）間共有62,542次，平均每年1,180次。

地震所造成的災害，根據統計，自1901年（明治34年）至1963年（民國52年）1月止，臺灣地區因地震所造成之死亡人數共達5,576人，受傷者19,394人；房屋建物全倒者49,026棟，半倒者6,044棟，破損者100,633棟，其他財務之損失，因無確實之詳細記錄可考，更不知其數。

根據中央氣象局統計，從1909年（明治42年）至1982年（民國71年）間，臺中地方曾發生1,046次有感地震，平均每年有14次之多，上述有感地震中造成明顯之災害者計有下列11次。

【表 1-1-37】日治時期中部地區災害地震表

發生時間 (120°E)	震央		規模 (M)	人口死傷(人)			房屋毀損(棟)			
	緯度 經度	地點		死	傷	合計	全毀	半毀	破損	合計
1904年(明治37年) 11月6日4點25分	23.5° N 120.3° E	北港溪下流	6.3	145	1,158	1,303	661	1,112	2,067	3,840
1909年(明治42年) 5月23日6點44分	24.0° N 120.9° E	埔里西方	5.6		6	6	10	32		42
1916年(大正5年)8 月24日15點27分	23.7° N 120.9° E	濁水溪上流	6.4	16	159	175	614	954	3,931	5,499
1916年(大正5年) 11月15日6點31分	24.1° N 120.7° E	臺中東南方	5.7	1	20	21	97	200	772	1,069
1917年(大正6年)1 月5日0點55分	23.9° N 120.9° E	埔里附近	5.8	54	85	139	130	230	395	755
1917年(大正6年)1 月7日2點8分	23.9° N 120.9° E	埔里附近、 關刀山附近	5.6		21	21	187	221	277	685
1935年(昭和10年) 4月21日6點2分	24.5° N 120.8° E	後龍溪中流	6.6	3,276	12,053	15,329	17,907	11,405	25,376	54,688
1935年(昭和10年) 5月5日7點2分	24.1° N 120.5° E	大肚溪中流	5.8		38	38	28	98	473	599
1935年(昭和10年) 5月30日3點43分	24.2° N 120.5° E	梧棲附近	5.5				2	24		26
1935年(昭和10年) 6月7日10點51分	24.6° N 120.7° E	後龍溪口	5.7		2	2	5	16	174	195
1935年(昭和10年) 7月17日0點19分	24.5° N 120.8° E		6.3	44	391	435	1,734	1,850	4,037	7,621

說明：本表參考中央氣象局公布之資料彙編而成。

日治時期，對臺中地區造成最大災害者，為1935年（昭和10年）的新竹臺中烈震（屯子腳大地震）。根據臺中測候所之記錄，地震發生於4月21日上午6時2分3.8秒；初期微動持續時間4.3秒，最大震幅向西27、500 u（micron），向南25、500 u（micron）。震央在東經120度49分、北緯24度21分，即關刀山南南東約三公里處的大安溪中游處，震央發震時間為上午6時1分57.5秒。因受到新竹州獅潭斷層、臺中州屯子腳斷層沿線地層錯動所產生的隆起與斷裂，震源深度約5公里，屬於淺層地震，震源極淺，估計在10公里之內。地震除了地動之外，還有地鳴及斷層和地隔、噴泥等現象。其地震芮氏規模約為7.1，屬於強度地震。震波主要沿著獅潭—屯子腳斷層往四周擴散，由西向東減弱的趨勢；此次地震造成東北東走向的屯子腳地震斷



【圖 1-1-11】清水街附近鐵路因地震龜裂（蔡振成提供）



【圖 1-1-12】地震後清水街慘狀（蔡振成提供）

層，由后里鄉的泰安車站附近向西南方向延伸，經下后里、內埔（屯子腳），越過大甲溪後至清水鎮的清泉崗附近，全長約 14 公里。主要烈震與強震區域集中於現在的后里鄉、大安鄉及東勢鎮，與沿海各鄉鎮。

其中斷層以獅潭和內埔之斷層最為顯著，獅潭斷層從獅潭和興之東方約 1 公里處向北北東延伸，經上大窩穿過紙湖東方

約 1 公里處，直達南庄大南埔南方，約長 12 公里。此斷層最大落差達 3 公尺（在小東勢至三冷坑之間）。

內埔斷層則在臺中境內，從內埔之大安、后里、屯子腳、舊庄、斜斷大甲溪經新庄子至清水大突寮，長約 12 公里，略呈東北東—西南西方向。比較顯著的部分在后里、屯子腳及舊庄一帶，均做北側下陷，且向東北東變位。后里東北 500 公尺處落差達 60 公分。后里以東有少部分地區北側地側突起。舊庄與新庄子間之大甲溪砂礫層有斷續之雁行龜裂，大突寮以西在沙鹿寮附近有小陷落，大安以東有大安溪南岸之石壁坑大陷落，與大安溪對岸關山刀一帶之陷沒地帶相連。

在上述兩斷層之間，大湖、三義、石岡、卓蘭等地也有地陷現象。大安溪南岸石岡石壁坑有南北約 50 公尺，東西約 20 公尺之下陷地帶，下陷深度達 5 公尺，北側面向大安溪形成崩崖，東南山腹有三條大龜裂均達河底，寬約 3 公尺，深達 6 公尺。

哆囉口固溪北岸之大湖十分附近，在山腹的傾斜面也有寬 20 公尺，長 200 公尺，四條深達 5 公尺之下陷地面。

【表 1-1-38】昭和 10 年臺中大地震各地震度區分表

震度別	州名	地名
烈震	新竹州 臺中州	(竹南郡)大甲埔、大河底(大湖郡)紙湖、新店(苗栗郡)老田寮、鶴子岡、公館、老雞隆、銅鑼、仁隆 (豐原郡)后里、屯子腳、舊庄、新庄子(大甲郡)大安
強震	新竹州	新竹市(新竹郡)香山、(竹東郡)寶山、竹東、北埔、峨眉、新城、大坪、上坪(蕃地)大益社、(竹南郡)竹南、三灣、造橋、後龍、苦苓腳、南庄、紅毛館(蕃地)大東河、石壁、(苗栗郡)苗栗、頭屋、白沙屯、四湖、五湖、烏眉坑、通霄、南和、山腳、三叉、出磺坑、魚藤坪、(大湖郡)和興、八角林、桂竹林、大湖、南湖、校栗林、卓蘭、大坪林、(蕃地)瀨戶、バカー、洩水、橫龍山、高熊峠、司馬限、細道邦、馬那邦、大湖溪、日向
	臺中州	(豐原郡)豐原、神岡、月眉、(東勢郡)東勢、中坑坪、石岡、(大甲郡)清水、梧棲、沙鹿、大肚、頂大安、公館
強震 (弱)	臺北市	臺北市(海山郡)土城、三峽、(文山郡)龜山、リモガン、(羅東郡)池ノ端
	新竹州	(中壢郡)白沙岬、草漯、中壢、平鎮、(桃園郡)新庄子、八塊、(新竹郡)湖口、(苗栗郡)苑裡、(大溪郡)龍潭、八結、角板山、マメー、萱原、北坑、結城、タイヤカン、洗水
	臺中州	臺中、(彰化郡)鹿港、彰化、(大甲郡)大甲、日南、(東勢郡)遠藤、明治、白冷、(員林郡)員林、湳港西、(北斗郡)竹塘、溪州、大城、(大屯郡)霧峯(南投郡)三塊厝
	臺南州	(虎尾郡)虎尾、土庫、(北港郡)北港

說明：本表參考《昭和十年臺灣震災誌》彙編完成。

三義大窩地方也有長約 500 公尺，寬約 50 公尺，深達 10 公尺的下陷地面。哆囉口固溪上游卓蘭新開之西方，也有深達 1 公尺之下陷。噴泥之中港溪流域沖積層地帶，尤於峨眉溪兩岸地帶最多，另外後龍溪流域及屯子腳斷層線附近亦有數處噴泥。其中最旺盛者，厥為頭屋老田寮附近，高達 1 丈。

本次地震除了 4 月 21 日上午 6 時 2 分前後的主震外，餘震也不斷持續，發生範圍大致在新竹鳳山溪流域至大肚溪流域，半徑約 50 公里地域內，之後以龍溪流域、中港溪流域及大安溪流域最為密集。其中最顯著者為 4 月 21 日上午 6 時 26 分中港溪中游之餘震，5 月 5 日上午 7 時 2 分後龍溪中游之餘震及 7 月 17 日半夜 0 點 19 分，於後龍溪河口附近發生的顯著地震。強烈餘震，造成原已半毀的屋舍 2,820 戶嚴重毀壞，總計死傷人數達 290 人。至 7 月底止，餘震高達 280 次⁸⁹。

新竹臺中烈震(屯子腳大地震)受害地區自北緯 24 度跨 25 度達 110 公里，東西則自海岸線至山岳地帶達 40 公里，包括頭前溪至烏溪間的中港、後龍、大安、大甲各溪的流域，面積達 315 平方公哩，以臺中州之豐原郡、大甲郡、東勢郡、新竹州之苗栗郡、竹南郡、大湖郡及竹東郡受害最為嚴重。不論就死亡人數之比率，毀損房屋數之比率或其絕對數，都以沿此次地震之清水、神岡、內埔、三義、卓蘭、大湖、銅鑼、公館、獅潭、頭屋、三灣、南灣等狹長地域最為嚴重。受災總面積達 315 平方公里，震央與斷層附近，產生山崩、地陷、地面龜裂等現象；屋舍、

89. 森宣雄、吳瑞雲，《臺灣大地震：1935 年中部大震災紀實》，臺北市：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4 月，頁 18。

道路、橋樑、隧道、鐵軌以及所有建築物幾乎被損毀殆盡；縱貫南北的鐵路則分別在各災區崩塌中斷⁹⁰。



【圖 1-1-13】清水街縱貫路今中山路建築毀壞嚴重（牛罵頭文化協進會提供）

【表 1-1-39】新竹臺中烈震（屯子腳大地震）引起之主餘震表

發生時間	種別	震央		
		地名	東經 度	北緯 度
4月21日6時25分	稍	中港溪中流三灣附近	120.9	24.7
4月21日6時59分	小	大甲溪下流	120.7	24.3
4月21日11時46分	小	大安溪下流	120.6	24.4
4月21日17時1分	局	後龍溪下流苗栗附近	120.8	24.7
4月21日20時2分	局	後龍溪下流		
4月22日3時13分	小	中港溪下流頭分附近	120.9	24.6
4月22日13時5分	小	中港溪河口約20籽沖	120.6	24.5
4月23日2時10分	小	大安溪河口附近	120.6	24.5
5月1日22時7分	局	後龍溪下流苗栗附近	120.8	24.7
5月5日7時2分	小	後龍溪中流公館附近	120.8	24.5
5月5日7時5分	小	後龍溪中流苗栗附近	120.8	24.6
5月18日3時51分	小	中港溪中流域	120.9	24.7

90. 森宣雄、吳瑞雲，《臺灣大地震：1935年中部大震災紀實》，臺北市：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4月，頁18。



【圖 1-1-14】地震後清水商店街嚴重受損（牛罵頭文化協進會提供）

發生時間	種別	震央		
		地名	東經 度	北緯 度
5月20日16時29分	小	臺中州梧棲附近	120.5	24.3
5月30日3時43分	小	大肚溪中流	120.8	24
5月30日4時3分	局	大肚溪中流	120.7	24
6月7日10時51分	小	臺中州梧棲附近	120.5	24.2
6月13日4時1分	局	大安溪中流卓蘭附近	120.8	24.3
7月1日2時8分	局	大安溪中流大安附近	120.8	24.3
7月4日4時16分	局	中港溪上流南庄附近	121	24.6
7月17日0時19分	稍	後龍溪河口附近	120.7	24.6
7月17日1時37分	局	後龍溪河口附近	120.7	24.6
7月17日14時55分	小	後龍溪河口沖	120.6	24.7
7月18日6時11分	局	中港溪中流	120.9	24.7
7月20日22時40分	小	後龍溪中流公館附近	120.8	24.5

說明：本表參考《昭和十年台灣震災誌》彙編而成。

總計死亡人數共 3,279 人，包含日本人 8 人、華僑 17 人。其中臺中州佔 1,910 人。清水街鄰近鄉鎮如梧棲、沙鹿、大肚及大安，在本次地震當中強度亦屬於強震，清水街共有 329 人死亡、766 人受傷，住家與非住家共 1,443 棟房屋全毀、1,450 棟房屋半毀，清水市街上兩旁的房屋，不

論大小，幾乎都嚴重毀損，有的牆壁倒塌或屋頂掉落，即使免於全毀的房子，隨時也都有倒下的危險。海線縱貫鐵路從竹北至彰化有長達 11,490 公尺的下陷，清水車站半毀。地震引發的大火，燒毀清水街上 15 棟房屋。清水街喪生的 329 人當中，半數以上為公學校學生或未滿 14 歲的孩童。⁹¹

【表 1-1-40】臺中州與新竹州統計死亡人數之類別比較

行政區	臺灣人		華僑		日本人		統計之外負傷後死亡者（俱為臺灣人）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臺中州	798	1098	8	1	3	2	男	36
							女	43
新竹州	629	729	4	4	2	1	男	25
							女	39
合計	1427	1827	12	5	5	3	男	61
							女	82

說明：本表參考《昭和十年臺灣震災誌》彙編而成。

【表 1-1-41】大甲郡清水街與周邊其他街庄死亡人數比較表

死亡統計街庄別	總計	因負傷後死亡人數	性別區分		年齡層區分			
			男	女	六十歲以上	中年	學童	幼童
大甲郡	386	22	173	213	45	125	36	180
清水街	312	17	143	169	31	104	32	145
沙鹿庄	36		12	24	4	11	3	18
梧棲庄	24	1	12	12	5	6	1	12
龍井庄	2		1	1		2		
大肚庄								
大甲庄		2						
大安庄	1		1			1		
外埔庄	11	2	4	7	5	1		5

說明：本表參考《昭和十年臺灣震災誌》彙編而成。

【表 1-1-42】大甲郡清水街與周邊其他街庄負傷人數比較表

區別		重傷							輕傷							計	合計				
		日本人		本省人		華僑			計	日本人		本省人		華僑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大甲郡	傷者數	4	4	196	245	3	2	454	1	3	330	412	5	1	752	539	667	1206			
	傷重亡			16	6			22								16	6	22			
清水街	傷者數	4	4	146	172	3	2	331	1	2	187	239	5	1	435	346	420	766			
	傷重亡			13	4			17													
沙鹿庄	傷者數	-	-	19	30	-	-	49	-	1	92	97	-	-	190	111	128	239			

91. 森宣雄、吳瑞雲，《臺灣大地震：1935 年中部大震災紀實》，臺北市：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4 月，頁 18-43。

區別		重傷						輕傷						計	合計				
		日本人		本省人		華僑		計	日本人		本省人		華僑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梧棲街	傷者數	-	-	10	24	-	-	34	-	-	20	24	-	-	44	30	48	78	
	傷重亡				1			1											
龍井庄	傷者數	-	-	2	1	-	-	3	-	-	22	30	-	-	52	24	31	55	
大肚庄	傷者數	-	-	1	1	-	-	2	-	-	-	2	-	-	2	1	3	4	
大甲街	傷者數	-	-	3	1	-	-	4	-	-	2	11	-	-	13	5	12	17	
	傷重亡			2				2											
大安庄	傷者數	-	-	1	1	-	-	2	-	-	3	6	-	-	9	4	7	11	
外埔庄	傷者數	-	-	14	15	-	-	29	-	-	4	3	-	-	7	18	18	36	
	傷重亡			1	1			2											

說明：本表參考《昭和十年臺灣震災誌》彙編而成。

【表 1-1-43】清水各區受災統計

村落別	總人口	人(人)			死傷者百分率	總戶數	住家(戶)			全半毀百分率
		死亡	重傷	計			全毀	半毀	計	
清水	8423	188	168	356	4	1597	521	305	826	52
社口	2720	35	37	72	3	402	160	96	256	64
四塊厝	1621	4	6	10	1	253	42	65	107	42
秀水	2374	20	36	56	2	358	148	111	259	72
大棟榔	3210	23	20	43	1	433	122	156	278	64
高美	3600	4	3	7	0	445	15	27	42	9
三塊厝	3276	4	8	12	0	445	37	120	157	37
田寮	3187	19	45	64	2	425	114	214	328	77
大突寮	1658	10	10	20	1	238	96	137	233	98
楊厝寮	1839	9	1	10	0	226	35	97	132	58
吳厝	1591	10	6	16	1	217	94	81	175	81

說明：本表參考《昭和十年臺灣震災誌》彙編而成。

本次地震造成 3,276 人死亡、12,053 人受傷、54,688 棟房屋全毀或半毀，為目前臺灣地震記錄當中，死亡人數最多的地震。

1935 年（昭和 10 年）新竹臺中大地震之後，臺灣地區自 1936 年（昭和 11 年）起有較精確的資料，至 1969 年（民國 58 年）止，規模大於 4.0 的地震記有 2,510 次，平均每年約 74 個。【表 1-1-43】摘錄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整理自有地震儀以來臺灣地區較大地震災害的資料，以及所伴生的地質現象⁹²。

92. 林啟文、張徽正、盧詩丁、石同生、黃文正，《臺灣活動斷層概論第二版：1/5000,000 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說明書》，臺北縣：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2000 年 10 月，頁 16。

【表 1-1-44】臺灣中部 100 年（1910-2010 年）來的災害性地震列表

發生時間 (年/月/日)	震央 (經度/緯度)	規模	傷亡人數 / 房屋損毀	地質現象與災害
1916/8/28	濁水溪上游 (120.9/23.7)	6.4	16 死 159 傷	
1917/1/5	埔里附近 (120.9/23.9)	5.8	54 死 85 傷	
1935/4/21	苗栗縣關刀山附近 (120.8/24.3)	7.1	3,276 死 12,053 傷	新竹臺中烈震，伴生獅潭、屯子腳斷層。新竹苗栗地區地裂，大關刀山山崩，中港流域噴土砂，地下水噴出，地鳴。
1935/7/17	苗栗後龍溪口 (120.7/24.6)	6.2	44 死 391 傷	新竹臺中餘震。
1999/9/21	日月潭西方集集附近 (121.8/24.4)	7.3	2,415 死 11,305 傷	地表破裂長達 100 公里，垂直位移最高達 8 公尺。

說明：本表整理自氣象局公布之災害地震總彙而成。

根據上表資料，距今 100 年的重大地震災害中，清水鎮明顯重大災情的主要兩個地震，除了 1935 年（昭和 10 年）的新竹臺中烈震之外，另一為 1999 年（民國 88 年）的 921 集集大地震，造成 2,415 人死亡、11,305 人受傷、105,479 棟房屋全毀或半毀，為百年來災情最慘重的地震。

九二一集集大地震發生於 1999 年（民國 88 年）9 月 21 日清晨 1 點 47 分，地震規模 7.3，震央位於日月潭西南方 12.5 公里，也就是南投縣集集鎮附近。釋出相當於 50 顆廣島原子彈威力，全臺皆能感受到強烈震度。根據消防署統計資料，全臺死亡 2,415 人，受傷 11,305 人，住屋全倒或半倒共 105,479 棟，經濟損失超過 3,500 億臺幣，罹難人數僅次於 1935 年新竹臺中烈震，其他災情均為臺灣有史以來，地震災情中最為慘重的一次。

清水鎮在此次地震當中，距離震央較遠，地震強度為 5 級，因此沒有人員傷亡及房屋倒塌，主要災情為臺中港區碼頭的地陷與造成碼頭位移，出現噴砂、龜裂的現象，尤其是疏鬆的抽砂回填區。

二、颱風

颱風亦是造成臺灣自然災害的重要原因之一。颱風自形成至消散，須經過形成期、加強期、成熟期及消散期四個階段。一般侵襲臺灣的颱風大多處於加強期與成熟期，因此，若一旦颱風登陸，常造成嚴重的災害。至於颱風的行徑可分發生在菲律賓群島以東，以及發生在中國南海的颱風兩類⁹³。颱風不僅具有風力強勁的特性，更時常夾帶豪雨而引起水災，由於颱風中心氣壓低也會使波浪或海潮的水位提高造成海水倒灌。其所引發的災害可分為農業、漁業、交通、電力及電信、人員及房屋的損害⁹⁴。

93. 陳國彥，《重修臺灣省通誌》，2 卷，土地志自然災害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 年 6 月，頁 68。

94. 陳國彥，《重修臺灣省通誌》，2 卷，土地志自然災害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 年 6 月，頁 71。



地

理

篇

依據中央氣象局颱風資料，1976-2011年（民國65-100年）近35年間，計有64個颱風對於臺中縣造成災情【表1-1-44】，平均每年受到1.83個災害性颱風的侵襲。然而受限於造成臺中縣災害的颱風數量甚多，因此只針對清水鎮有較嚴重災害的災害性颱風，來進行進一步的敘述。

【表1-1-45】1976-2011年（民國65-100年）影響臺中縣的災害性颱風列表

年份	名稱	警報期間	強度	近中心最大風速 (m/s)	警報發布次數
2011	南瑪都	08/27 ~ 08/31	強烈	53.0	34
2010	梅姬	10/21 ~ 10/23	中度	48.0	24
2010	凡那比	09/17 ~ 09/20	中度	45.0	22
2009	莫拉克	08/05 ~ 08/10	中度	40.0	36
2008	薔蜜	09/26 ~ 09/29	強烈	53.0	25
2008	辛樂克	09/11 ~ 09/16	強烈	51.0	43
2008	鳳凰	07/26 ~ 07/29	中度	43.0	25
2008	卡玫基	07/16 ~ 07/18	中度	33.0	20
2007	柯羅莎	10/04 ~ 10/07	強烈	51.0	27
2005	龍王	09/30 ~ 10/03	強烈	51.0	21
2005	泰利	08/30 ~ 09/01	強烈	53.0	22
2005	馬莎	08/03 ~ 08/06	中度	40.0	25
2005	海棠	07/16 ~ 07/20	強烈	55.0	29
2004	艾利	08/23 ~ 08/26	中度	38.0	28
2004	敏督利	06/28 ~ 07/03	中度	45.0	39
2003	杜鵑	08/31 ~ 09/02	中度	43.0	19
2002	娜克莉	07/09 ~ 07/10	輕度	18.0	15
2001	利奇馬	09/23 ~ 09/28	中度	35.0	37
2001	納莉	09/08 ~ 09/10	中度	40.0	12
		09/13 ~ 09/19	中度	40.0	52
2001	桃芝	07/28 ~ 07/31	中度	38.0	28
2001	尤特	07/03 ~ 07/05	中度	38.0	20
2000	象神	10/30 ~ 11/01	中度	38.0	17
2000	巴比倫	08/27 ~ 08/30	輕度	33.0	23
2000	碧利斯	08/21 ~ 08/23	強烈	53.0	21
1999	瑪姬	06/04 ~ 06/06	中度	38.0	20
1998	瑞伯	10/13 ~ 10/17	強烈	55.0	30
1997	安珀	08/27 ~ 08/30	中度	48.0	23
1996	賀伯	07/29 ~ 08/01	強烈	53.0	29
1996	葛樂禮	07/24 ~ 07/27	中度	35.0	26
1995	肯特	08/27 ~ 08/31	中度	45.0	32
1995	荻安娜	06/04 ~ 06/08	輕度	20.0	33
1994	葛拉絲	08/31 ~ 09/02	中度	35.0	18
1994	道格	08/06 ~ 08/09	強烈	58.0	24
1994	凱特琳	08/03 ~ 08/04	輕度	25.0	12
1994	提姆	07/09 ~ 07/11	強烈	53.0	10
1993	亞伯	09/10 ~ 09/14	中度	43.0	15
1992	泰德	09/20 ~ 09/23	輕度	30.0	14
1992	寶莉	08/27 ~ 08/31	輕度	23.0	17
1992	歐馬	09/03 ~ 09/05	中度	40.0	11

年份	名稱	警報期間	強度	近中心最大風速 (m/s)	警報發布次數
1991	耐特	09/30 ~ 10/02	輕度	30.0	20
		09/22 ~ 09/24	強烈	51.0	20
1991	艾美	07/17 ~ 07/19	強烈	51.0	10
1990	黛特	09/06 ~ 09/08	中度	38.0	11
1990	楊希	08/17 ~ 08/20	中度	40.0	14
1990	歐菲莉	06/21 ~ 06/24	中度	38.0	13
1989	莎拉	09/08 ~ 09/13	強烈	51.0	23
1987	琳恩	10/22 ~ 10/27	強烈	53.0	20
1987	傑魯得	09/07 ~ 09/11	強烈	51.0	15
1986	艾貝	09/16 ~ 09/20	強烈	51.0	18
1986	韋恩	08/24 ~ 08/25	輕度	28.0	4
		08/20 ~ 08/23	中度	38.0	12
		08/28 ~ 09/03	中度	40.0	26
1986	佩姬	07/07 ~ 07/11	強烈	70.0	18
1986	南施	06/22 ~ 06/24	中度	38.0	9
1985	白蘭黛	10/02 ~ 10/05	中度	45.0	11
1985	尼爾森	08/20 ~ 08/24	中度	48.0	15
1985	海爾	06/21 ~ 06/24	中度	48.0	12
1984	郝麗	08/17 ~ 08/19	中度	35.0	10
1984	亞力士	07/02 ~ 07/04	中度	35.0	8
1982	黛特	08/13 ~ 08/15	中度	33.0	11
1982	西仕	08/06 ~ 08/10	強烈	55.0	20
1982	安迪	07/26 ~ 07/30	強烈	60.0	16
1981	莫瑞	07/18 ~ 07/20	輕度	30.0	8
1980	諾瑞斯	08/26 ~ 08/28	中度	43.0	9
1979	賀璞	07/31 ~ 08/02	強烈	67.0	9
1977	愛美	08/18 ~ 08/22	輕度	21.0	17
1977	薇拉	07/28 ~ 08/01	強烈	55.0	16
1977	賽洛瑪	07/22 ~ 07/25	中度	40.0	13
1976	畢莉	08/08 ~ 08/10	強烈	55.0	8

說明：本表參考自中央氣象局公布之數據彙編而成。

韋恩颱風形成於東經 116 度、北緯 17 度菲律賓本島的西南方海面上。颱風路徑多變，共發布三次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只有一次登陸臺灣本島。

第一次形成後以西北西轉西北進行，在香港西南方海面轉向東北，於 1986 年（民國 75 年）8 月 22 日 3 時 30 分通過澎湖，6 時 40 分自濁水溪口附近登陸，通過雲林南投，於下午 1 點左右由花蓮北方出海，後以東北東及東北方向行進至石恒島附近打轉徘徊。第二次於 8 月 24 日 8 時開始向西南移動，再次向臺灣接近，於 24 日 22 時左右在臺東大武南方登陸後減弱，由高雄外海之副低壓取代並減弱為熱帶性低氣壓，繼續向西南移動，至東沙島南方海面轉向東行進。8 月 28 日上午在呂宋島北方海面再度增強為輕度颱風，向北北東進行，第三度威脅臺灣，行至蘭嶼南方近海呈不穩定來回打轉，9 月 1 日晚始逐漸向西移動。韋恩颱風其詭異的路徑造成臺灣災情嚴重，總計多達 87 人死亡，422 人受傷，6,624 房屋全倒，31,532 棟房屋半倒；農作物受災面積達十餘萬公頃；魚塢受災面積則有 7,700 餘公頃。臺灣史上第一次由中部登陸，因此其高強度雨勢的助

長下，並且無任何地勢的阻隔，直撲清水鎮，因此造成清水鎮農作物損失慘重，道路多處淹水。

桃芝颱風形成於菲律賓島東方海面上，形成後向西北轉北北西移動，2001年（民國90年）7月30日0時10分左右於花蓮秀姑巒溪口登陸，當日10時20分左右於新竹附近出海並繼續朝北北西前進，31日4時20分左右由馬祖附近進入大陸後快速減弱為熱帶性低氣壓。在全臺造成災害性降雨，約有35萬戶曾遭停電，鐵、公路多處損毀交通中斷，多處地區發生土石流。全臺共計111人死亡，103人失蹤。農林漁牧損失逾77億元，以南投、花蓮兩縣最為嚴重。桃芝颱風的強風、豪雨造成清水鎮3人死亡，分別在高南里1人死亡，鎮平路農田中發現民眾2人死亡，1人於清水公園失蹤。另外在清水鎮與沙鹿鎮中二高施工路段擋土牆，遇雨崩塌土石流直衝山下民宅。農作物損失慘重。海線縱貫鐵路路基嚴重流失，列車南下僅能到竹南，竹南至臺中、彰化之間完全中斷。

納莉颱風形成於2001年（民國90年）9月7日臺灣本島的東北方琉球那霸附近海面，自9月7日自9月14日皆在海面上打轉，14日逐漸往西南方向移動直撲臺灣，16日21時40分左右在東北角三貂角至頭城附近登陸，經49小時後由臺南安平附近進入臺灣海峽南部，加速向西移動進入廣東省並減弱為熱帶性低氣壓。由於颱風停留時間過久及其貫穿的特殊路徑所致，臺灣地區降下豐沛雨量，造成北臺灣嚴重水患，多處地方單日降雨量皆刷新歷史紀錄。臺北市捷運及臺鐵臺北車站淹水，部分山線、海線及花東線中斷；多處地區引發土石流災害；近165萬戶停電；逾175萬戶停水。共有94人死亡，10人失蹤。全臺有408所學校遭到重創，損失近8億元；工商部分損失超過40億元；農林漁牧損失約42億元。納莉颱風造成清水鎮主要災情為，大楊國小地下室與教室積水；農作物災情方面為二期水稻倒伏有25公頃，韭菜20公頃；中華路與鰲峰路口的南邊雙向路段積水嚴重；頂涌里客庄一帶中二高施工處，出現巨大石塊夾雜泥砂不斷沖刷下來，嚴重危及下方的擋土牆和民宅。

敏督利颱風形成於關島西北方海面上，2004年（民國93年）6月30日轉北朝臺灣東部移動，於7月1日22時40分左右在花蓮市南方約20公里處登陸，經過臺灣北部陸地，次日上午由淡水河口附近出海，朝北北東方向進入東海。受颱風外圍環流及颱風北上期間引進的強烈西南氣流影響，東部、中南部地區連日豪雨造成嚴重災情，多處道路坍方，並引發中部山區嚴重土石流，河水暴漲堤防潰散，各縣市紛有災情傳出，造成人員傷亡、鐵公路受阻、學校民房受損。此次颱風及七二水災共計造成33人死亡、12人失蹤，僅農林漁牧損失就高達89億元以上。敏督利颱風造成清水鎮主要災情為大甲河流域暴漲，客庄堤防沖毀250公尺，造成鄰近民宅淪為水鄉澤國。

第二章、自然生態

地形、地質、地理位置、氣候以及水文等因子的交互作用，會形成各種不同的生態環境，因此孕育出不同的生物種類。清水鎮地處亞熱帶氣候區，氣溫及溼度均高，此外，由於地理位置與地形結構的關係，導致本鎮氣候受季風影響甚鉅。清水鎮夏季西南季風盛行，天氣炎熱並且對流旺盛，午後多雷雨，帶來豐沛水氣，植物欣欣向榮呈現一片綠意盎然的景象，入秋後本鎮盛行東北季風，雨少乾燥，風勢強勁，草木枯黃，入冬後東北季風更加強勁，甚至影響日常生活與農作生產，清水鎮臨海地區及水田田埂隙地間常見種植木麻黃等樹種作為防風之用，形成清水鎮田野風光的景觀特色。

第一節、陸域生態環境

因地形、水文、都市開發以及臺中港特定區的設置等因素，清水鎮的生態環境大致可區分成大肚山台地、住商區、農村耕作區、臺中港區、大甲溪下游區以及高美濕地等六類，其中高美溼地請見下一節濕地的說明。

一、大肚山台地

清水鎮地形大致分成兩部分，境內東半部屬於大肚山台地，此區域是清水鎮海拔最高的區域，丘陵起伏，植被形相大約可區分為樹林與草生地。樹林幾乎全為相思樹林，其中亦包含樟樹、臺灣欒樹、土密樹、大青、榕樹、山欖等樹種，草生地則以大黍最為優勢，其中亦夾雜許多灌叢、枯木或獨立樹。盛夏雨季的來臨，山坡上的大黍，自叢生具平行葉脈的長條葉中，抽出一串串大型的圓錐狀花序，花序中的小穗包含著紫紅色的小花，漸漸成熟成為狹橢圓形的「穎果」。生長旺盛的大黍，植株高度可達 1.5 公尺，高草原的景象遠看之下猶如在大肚山上鋪了一層翠綠色的地毯。但在進入秋冬雨量驟減之際，逐漸枯黃的大黍卻形成了荒地火燒的主要燃料，因此大肚山台地幾乎每年都有「火燒山」的發生，遭受火燒的山坡地，在焦黑的殘枝下，裸露著大大小小的礫石。大黍快速的自殘留的宿根中萌蘖而出，固守其原先佔有的領域，此外，深入土地間隙的種子，在陽光充足下萌芽生長，進而增加了整個族群的密度與面積。隨著春雨到來，迅速繁茂的大黍，已覆蓋了大地，又恢復原來草原的景觀。

大肚山台地區較少受到人為干擾，因此可以發現較多的鳥類，根據文獻紀錄，共有 35 科 86 種【表 1-2-1】。其中數量較多的是白頭翁、黃頭扇尾鶯、綠繡眼、粉紅鸚嘴以及灰頭鷓鴣；屬於珍貴稀有之第二級保育類的高達 12 種（鳳頭蒼鷹、灰面鵟鷹、東方蜂鷹、大冠鷲、紅隼、環頸雉、領角鴉、黃嘴角鴉、大陸畫眉、臺灣畫眉、紅嘴相思鳥、八哥）。



【圖 1-2-1】白頭翁（臺灣生命大百科周敬庭授權）



【圖 1-2-2】黃頭鷺（臺灣物種名錄張俊德授權）

【表 1-2-1】清水鎮大肚山台地鳥類名錄

科別	中文名稱	學名	特徵說明
鷺科	黃頭鷺	<i>Bubulcus ibis</i>	以昆蟲為主食，也食用魚、蛙等動物，特徵主要為黃嘴黑腳，頸粗短；頭、頸部於繁殖期會出現橘黃色飾羽。秋、冬季改換冬羽，全身除了嘴喙為橘黃色，其餘為橙黃色，部份變為白色。因常棲息於牛背上，所以民間俗稱為「牛背鷺」，可於農村田間、草原、沼澤等地發現。
	小白鷺	<i>Egretta garzetta</i>	全身白色，嘴、腳呈黑色，趾黃綠色，後頭有 2 根長飾羽，背、前頸下部亦有長飾羽，偶於飛行時發出「嘎—嘎—」的沙啞喉音。通常出現於平地至低海拔之溪流、水田、魚塢、沼澤、河口、沙洲地帶，部分在冬季時會南遷，性喜群棲，覓食時，常以腳探入水中擾動，趁機捕食驚嚇魚隻。
	黑冠麻鷺	<i>Gorsachius melanolophus</i>	成鳥有黑冠，冠羽長達 10 公分，面部與頸部呈現紅棕色，背部為較深沉的紅棕色，腹部有細條紋，翼呈黑色。此鳥動作十分緩慢，羽毛顏色與樹枝色彩相近，常單獨活動於陰濕的樹林下或在溪澗覓食，主要以蚯蚓、昆蟲等為食。
	中白鷺	<i>Mesophoyx intermedia</i>	冬羽時嘴呈黃色，尖端為黑色；夏羽時嘴轉為黑色，此時極易與小白鷺混淆，可由體型大小、黑色腳趾（小白鷺為黃趾）、頸部彎曲情形加以辨別。中白鷺偏好定位等候獵物到來的覓食方式，因此常會看到中白鷺在沼澤裡靜候獵物。主要棲息地為海邊、沼澤、沙洲、河口等水域地帶、於內陸較少出現。
	夜鷺	<i>Nycticorax nycticorax</i>	夜鷺為能於黑夜活動覓食的常見留鳥，因此又稱暗光鳥，數量很少，食性廣泛，舉凡魚類、蝦蟹、昆蟲至垃圾均會取食，生性較為機警，常見其動作緩慢或靜立不動在水邊覓食。雌、雄鳥羽色相同，成鳥全身是灰白調，背部、頭部則是黑藍色，頭後有 2 至 3 根白色飾羽，黑嘴紅腳。主要棲息地為沼澤區，族群較大且有築巢現象，水筆仔的密林與蘆葦叢中可見小族群分佈。

科別	中文名稱	學名	特徵說明
鷹科	鳳頭蒼鷹	<i>Accipiter trivirgatus</i>	鳳頭蒼鷹為中型猛禽，頭部後方具有羽冠，成鳥頭部至頸為鼠灰色，背部褐色，尾淡褐色，尾上覆羽末端白色膨松，飛行時會外翻至尾基兩側，為臺灣特有亞種，僅分佈於臺灣海拔 2,000 公尺以下各山區。
	灰面鵟鷹	<i>Butastur indicus</i>	由於灰面鵟鷹在十月過境台灣，因此有國慶鳥之稱。頭部為灰褐色，眉為白色，喉部亦為白色，中央有一黑色帶狀橫紋，胸部為白色橫紋與褐色橫條相交錯，體色為赤褐色，尾羽為灰褐色有數條較暗的橫斑出現。以昆蟲、魚類、鳥類、小型動物及動物殘骸為主食。
	東方蜂鷹	<i>Pernis ptilorhynchus</i>	嘴基及蠟膜呈藍灰色，趾黃色。本種體色因個體差異而有不同型態，主要分為兩型，其中一型為頭黑褐色，後頸至背部暗褐色，頰、喉淡褐色，腮線、顎線黑色，頸部有黑色頸環，胸以下淡褐色，有黑褐色縱斑；另外一型為頭部鼠灰色，後頸、背部暗褐色，頰鼠灰色，喉以下白色，雜有黑褐色縱斑。
	大冠鵟	<i>Spilornis cheela</i>	體長約 70cm，主要以爬蟲類為食，尤其喜食蛇類，因此又稱蛇鷹，體色為黑至深棕色，胸腹有白色斑點，頭頂有羽冠，嘴、腳以及腳趾呈黃色，飛行時翼面下接近末端的白色翼帶及尾羽白色橫帶是最大特徵。
隼科	紅隼	<i>Falco tinnunculus</i>	雄鳥頭部與尾羽呈現灰色，覆羽、背羽為栗紅色且佈有黑斑，腹部為橙黃色且佈縱斑。雌鳥大致為灰褐色，胸腹白色有褐色斑。冬候鳥，小型猛禽，會於空中振翅定點，或站在高處搜尋獵物，主要食物為鼠類、小鳥、昆蟲。
	竹雞	<i>Bambusicola thoracica</i>	體長 25 公分，體型圓胖，全身多呈灰褐色，頭頂有赤褐色斑點，喉部有明顯赤栗色，腹部澄褐色，有栗色鱗斑，腳綠褐色，體型圓胖，翼形短圓，腳粗壯。
	環頸雉	<i>Phasianus colchicus</i>	雄鳥全長約 80 公分，雌鳥全長約 60 公分，嘴、腳淡青灰色，雄鳥——面部紅色，頭頂藍綠色帶褐色，有冠羽，頸部有白色頸環，頸環以上暗綠色有光澤，背部黃褐色，雜有黑色及褐色斑點，肩羽紅褐色，有白色斑點，翼面淡灰褐色，尾羽極長，灰褐色，有暗褐色橫斑，胸、腹部為暗紅褐色，有暗褐色鱗狀斑，腹中央黑褐色；雌鳥——全身多為淡黃褐色，背面密布暗褐色斑點，尾羽略帶紅褐色，有暗褐色橫斑，腹面斑點較少，胸側、腹側斑點較多。環頸雉喜歡在乾燥草叢間活動，啄食昆蟲、嫩葉、種子，為台灣特有亞種。

科別	中文名稱	學名	特徵說明
三趾鶉科	棕三趾鶉	<i>Turnix suscitator</i>	體型小而圓，喙型粗短先端向下彎，尾短，足僅三趾，嘴及腳為灰褐色，體色大體為棕色，背部至尾羽為紅褐色雜有灰褐色羽及黑、白色塊狀斑點，上胸、胸側為淡黃褐色帶有黑色橫斑，下腹部羽色大體為澄褐或黃褐色，雌雄羽色不同，雌鳥顏色較濃且偏紅褐色，雄鳥頭頂多褐色且羽色較為暗淡，雌鳥頭頂及喉部近黑色且羽色較為艷麗，體型也略大於雄鳥。
秧雞科	白腹秧雞	<i>Amaurornis phoenicurus</i>	小至中型的水邊鳥類，體型肥胖，長腳趾，尾羽短，臉部脖子到胸部皆為白色，頭頂、背和尾羽為黑及黑褐色，而下腹部和尾下覆羽則為紅褐色，嘴和腳皆為黃色。
燕鴿科	燕鴿	<i>Glareola maldivarum</i>	燕鴿來台期間為夏羽，頭頂灰褐沾棕。後頸、頸側、肩、背、翅內側覆羽橄欖褐色或棕灰褐色。尾呈叉狀，黑褐色。眼下有一條黑色細線，沿頭側向下，圍繞喉部棕色，形成一環形圈色圍著棕白色的喉。胸、腹部為淡褐色，腳為黑色。
鳩鴿科	野鴿	<i>Columba livia</i>	常見的野鴿身為石板灰色，頸部胸部的羽毛有紫色及綠色光澤，喙黑色且基部黏膜白色，翼上及尾端有黑色橫紋，尾上覆羽白色，腳為紅或紫紅色。
	斑頸鳩	<i>Streptopelia chinensis</i>	又名珠頸斑鳩，全身棕褐色，嘴暗褐色，腳紅色，面額頭頂鼠灰色，頸側至後頸黑色有白斑點如珍珠，背灰色，尾羽深褐色，胸腹淡紫色。
	紅鳩	<i>Streptopelia tranquebarica</i>	嘴細且呈黑色，尖端為鉤狀，頭小，頭部至頸部為鐵灰色帶狀區，雄鳥全身葡萄紅，雌鳥灰褐色，腳為鉛灰色。
杜鵑科	番鴿	<i>Centropus bengalensis</i>	體型中大，嘴黑、厚長而略為下彎，腳為黑色，腳趾為對趾。夏羽背、翼栗褐色，餘為黑褐色。覆羽有白縱斑。而冬羽大致為栗褐色，有白縱斑，尾羽褐色有黑橫斑，胸腹為淺褐色。
	中杜鵑	<i>Cuculus saturatus</i>	上體為灰色，眼黃色，嘴黑褐色，微向下彎，下嘴基略帶黃色，腳為橘黃色，尾純黑灰色無斑。腹面有明顯的黑色橫斑，本種另有一赤色型，背部為紅褐色。
鷓鴣科	領角鴉	<i>Otus bakkamoena</i>	體型中型，嘴喙黑色先端有彎鉤，具有顏盤，眼睛大，上體偏灰或沙褐色，多雜黑色及皮黃色雜紋或斑塊。頸部前面灰白色，前胸到腹部為土黃混雜褐色棕斑，後頸至尾羽為暗黃褐色，尾羽有暗褐色橫斑。
	黃嘴角鴉	<i>Otus spilocephalus</i>	嘴喙近肉黃色，先端有彎鉤狀，頸部前面兩側黑色，前胸到腹部淺白色雜黑褐色縱斑，後頸部至尾羽為暗黃褐色，腳上密布羽毛，腳趾與腳爪為膚色。

科別	中文名稱	學名	特徵說明
雨燕科	小雨燕	<i>Apus nipalensis</i>	全身黑褐色，喉部、後腰白色。嘴小、腳短而無力，羽翼狹長兩端細尖呈鐮刀狀，長度超過尾羽，尾羽短而向內淺凹不分叉，展開時呈扇狀。
	叉尾雨燕	<i>Apus pacificus</i>	全身大部分黑褐色，腰白色，喉灰白色，胸以下有白色鱗斑，翼長，呈鐮刀狀，尾羽分叉，張開呈剪形。



【圖 1-2-3】鳳頭蒼鷹（臺灣物種名錄李豐曉授權）



【圖 1-2-4】紅隼（臺灣物種名錄李豐曉授權）



【圖 1-2-5】棕三趾鷓（臺灣物種名錄李豐曉授權）



【圖 1-2-6】白腹秧雞（臺灣物種名錄李豐曉授權）



【圖 1-2-7】野鴿（臺灣物種名錄陳育賢授權）



【圖 1-2-8】中杜鵑（臺灣物種名錄李豐曉授權）

科別	中文名稱	學名	特徵說明
鬚鴛科	五色鳥	<i>Megalaima nuchalis</i>	頭大、體型肥胖，喙粗厚，基部有黑色剛毛，翼短而圓，身體多為翠綠色，頭部大部份為藍色，額頭和喉部有黃色分佈，眼先和前頸有小部份紅色，眼部至耳羽上方則為黑色，腳鉛灰色。
啄木鳥科	小啄木	<i>Dendrocopos canicapillus</i>	頭上至後頸灰黑色，腮及頸側和喉為白色，體下灰褐色，嘴黑色、腳鉛灰色，背及尾上覆羽黑色，下背及腰白色而有黑色橫斑，雄鳥後頭兩側各有一紅斑，雌鳥則無。
百靈科	小雲雀	<i>Alauda gulgula</i>	型態很像麻雀，嘴稍尖細下彎，頭頂褐色冠羽在鳴唱或興奮時會豎起，前胸棕褐色雜有黑色細縱斑，背和翼為黑褐色，有明顯淡黃色羽緣，腳為肉紅色。
燕科	棕沙燕	<i>Riparia paludicola</i>	背、頭為暗灰褐色，胸腹部為灰白色。嘴短而寬，尾羽魚尾狀細間短小不分叉。
	家燕	<i>Hirundo rustica</i>	頭頂和背部為深飽藍色，前額和喉部為棕紅色，翼和尾羽為黑色，尾羽分叉，兩側羽毛細長，喙及腳為黑色。
	洋燕	<i>Hirundo tahitica</i>	頭、頸、背部羽毛為深寶藍色，額喉部為磚紅色，腹面灰褐色，尾羽下面有白斑。
	赤腰燕	<i>Hirundo striolata</i>	眉斑寬而長，前端為淡紅色後端紅褐色，背與翼羽為帶藍色光澤的黑色，腰背部為橙紅色，喉至下腹白色有黑色縱紋，尾羽比翅長。



【圖 1-2-9】領角鴞
(臺灣物種名錄李豐曉授權)



【圖 1-2-10】小雨燕
(臺灣物種名錄蕭世輝授權)



【圖 1-2-11】五色鳥
(臺灣物種名錄張俊德授權)



【圖 1-2-12】小啄木
(臺灣物種名錄李豐曉授權)



【圖 1-2-13】棕沙燕
(臺灣物種名錄李豐曉授權)

科別	中文名稱	學名	特徵說明
鵲鴝科	赤喉鵲	<i>Anthus cervinus</i>	嘴黃褐色，基部顏色較黃，腳黃綠色。繁殖羽：頭頸至胸部為紅褐色，頭部有深色細縱斑，體背至尾羽為灰褐色，背部顏色較綠夾有淡色細縱紋，腹部至尾下黃白色。
	樹鵲	<i>Anthus hodgsoni</i>	屬小型鳴禽，體型較纖細。喙細長，先端具缺刻，尾、腿細長，後趾具長爪，頭部至背部均為橄欖綠色夾深色棕斑，翼羽有暗色軸斑。眉紋乳白色或棕黃色，耳羽末端有一白色小圓斑。胸部及脇部呈皮黃色並具黑褐色縱紋，腹部白色，尾羽黑褐色外側白色，停棲時翼部有兩條淡色翼帶。
	大花鵲	<i>Anthus richardi</i>	小型雀形目鳥類，雌、雄鳥體色大致相似。上嘴褐色下嘴較淡呈黃褐色，腳黃褐色，後趾爪很長。頭頂至背部呈橄欖綠色，背部夾有深色縱斑，飛羽羽緣呈淡色，頰部黃褐色，有淡黃綠色眉線，延伸至頸側，使頰部黃褐色更顯突出。喉部白色，兩側各有一條黑色細顎線。胸部淡黃褐色有明顯的深色縱斑。腹部白色，有時會有淡黃褐的感覺。
	白鵲鴝	<i>Motacilla alba</i>	全身黑白灰相間，臉雪白，嘴及腳為鉛黑色。
	灰鵲鴝	<i>Motacilla cinerea</i>	頭、肩背部為鐵灰色，胸和腹部為鮮黃色，腳紅色，眼上有白色眉斑。
	黃鵲鴝	<i>Motacilla flava</i>	春夏羽，喉至下腹先凰，眼上方有黃色眉斑，背為暗綠褐色，飛行羽為黑色。秋天黃色退成灰色雜黃斑，眉斑亦呈灰色，腳黑色，後腳趾長。
鶇科	紅嘴黑鶇	<i>Hypsipetes leucocephalus</i>	屬中型鳥類，有長尾巴，整體羽色則依各亞種從灰黑色到黑色，雌、雄鳥體色相似，繁殖羽與非繁殖羽也相同。嘴、腳呈鮮艷的紅色，眼睛暗紅色，因嘴紅色而得名。頭部有黑色鬆冠羽，飛羽及尾羽有灰藍色羽緣，尾下灰黑，站姿挺直。
	白頭翁	<i>Pycnonotus sinensis</i>	全身黃綠色，頭上至後頸為黑色，頭頂白色眼後有圓型白色斑塊，眼下至耳羽、頰為黑褐色，上胸淺灰褐色，背至尾上覆羽灰色略帶黃綠色，胸腹為灰白色，翼、尾羽為橄欖綠色。

科別	中文名稱	學名	特徵說明
伯勞科	紅尾伯勞	<i>Lanius cristatus</i>	有兩亞種，一為頭頂棕褐色，土黃色腹部有深褐色波浪狀或魚鱗狀斑紋；或前額、臉、喉為灰色，腹部鮮黃但無魚鱗紋。冬季時體色均較淡。
	棕背伯勞	<i>Lanius schach</i>	為台灣特有亞種，下體幾乎純白，僅有脇部及尾下覆羽略染淡棕色 額頭及臉黑色，有寬而黑的過眼線，非常醒目。嘴腳均為黑色。雌雄類似，幼鳥背部胸腹側有鱗斑 頭上半至嘴為黑色，頭後半至上背為灰色。肩羽、下背至尾上覆羽為黃褐色，雙翼為黑色，停棲時翼肩有一小白斑，飛行時翼上白色斑也相當明顯。喉至腹部為白色，腹、尾下覆羽橙褐色；尾巴長，尾羽為黑色。
鶇科	藍磯鶇	<i>Monticola solitarius</i>	雄鳥與雌鳥體色差異很大，雄鳥全身大致為暗藍色，頭部、體背、臉部、喉部及胸部為深藍色，翼面及尾羽為黑褐色且帶有藍色細邊，胸部及腹部為磚紅色，其餘部分為深藍色。雌鳥全身大致為土褐色，而背部為灰藍色，喉、胸腹淡黃褐色有黑褐色鱗片狀斑紋。
	赤腹鶇	<i>Turdus chrysolais</i>	雌雄鳥相似，喙短先端尖細，嘴呈褐色，但基部較黃，頭及背部為褐色，喉部為白色，胸、腹側為橙紅色，腹部白色，雄鳥頭部較暗，雌鳥較淡。
	斑點鶇	<i>Turdus naumanni</i>	雄雌同色，個體間色澤變化極大，嘴黃色、嘴尖黑色。大致上由頭部至整個體背及尾上為黑褐色，有淡色眉斑，喉部為白色、有黑色顎線。整個體下的底色為白，胸、脇部有許多排列整齊的黑色小斑塊。覆羽為黑褐色或褐色，亦密布幾道鱗狀斑塊，飛羽為紅褐色，腳為肉色。



【圖 1-2-14】樹鶇
(臺灣物種名錄蕭世輝授權)



【圖 1-2-15】黑臉
(臺灣物種名錄蕭世輝授權)



【圖 1-2-16】藍磯鶇
(臺灣物種名錄張俊德授權)

科別	中文名稱	學名	特徵說明
畫眉科	大陸畫眉	<i>Garrulax canorus canorus</i>	全身為咖啡色，頭頂、喉嚨、背部夾雜深褐色紋路。眼睛周圍有白色紋路環繞，並向後延伸，嘴喙與腳部淡黃色。
	台灣畫眉	<i>Garrulax taewanus</i>	與大陸畫眉外型相似，但大陸畫眉具有明顯的眉斑，台灣畫眉則無。身體大致呈棕褐色，僅腹部灰白色，頂冠、頸後、背部有深色粗條紋，腹部有細條紋，翼及尾羽褐色，尾羽有細橫紋，而且體色較畫眉更偏棕色，條紋較畫眉少。
	白耳畫眉	<i>Heterophasia auricularis</i>	雄鳥與雌鳥羽色相近。頭上藍黑色，白色過眼線延伸到耳後，嘴黑色，背部呈鐵灰色，翼、尾羽為黑色，腰、腹、及尾下覆羽為紅棕色。
	紅嘴相思鳥	<i>Leiothrix lutea</i>	嘴巴是鮮紅色；身體是橄欖綠色，臉是淡黃色；兩邊翅膀有明顯的紅黃色翼斑，頰、喉到胸是黃色或橙色、腹部為乳黃色。翼羽色彩鮮艷，尾部具有小叉；兩性羽色近似。
	大彎嘴畫眉	<i>Pomatorhinus erythrocnemis</i>	屬中型鳥類，雄鳥與雌鳥羽色相近，嘴長而下彎，嘴喙黑褐色，眼睛黃褐，頭頂、臉頰、後頸部灰褐色，前額及頰栗紅色，背部至翼及尾上覆羽大致為鏽紅色。喉、胸、腹白色，胸部有粗黑縱紋，尾下覆羽鏽紅色，腳黑灰色，腿與跗蹠交界關節處有紅褐色斑。
	小彎嘴畫眉	<i>Pomatorhinus musicus</i>	又名竹腳花眉，雌、雄鳥特徵無差異。嘴長而尖略向下彎，嘴喙呈上黑、下黃白兩色，頭頂為石板灰色，後頸暗褐色，背部、翼、至尾上覆羽大致為橄欖褐色，有明顯白眉線及黑色過眼線至後頭，喉至上胸潔白色，下胸至腹部有暗褐色縱斑，腳鉛灰色。
	山紅頭	<i>Stachyris ruficeps</i>	嘴細略向下彎，翼短、圓，腳、趾略長，雌雄羽色相近。全身大致淺橄欖褐色，嘴暗褐色，頭頂至後頭紅褐色，飛羽及尾羽稍帶紅褐色，喉部有細縱斑紋，喉、胸、腹中央黃白色，腳為黃褐色。
鶯科	粉紅鸚嘴	<i>Paradoxornis webbianus</i>	雌、雄鳥的體色相同，體形小而圓胖、頭略為圓大，尾羽略長，約佔有身長的一半。嘴粗短，先端向下勾，成圓錐形，嘴喙灰黑色至褐黑色。額、頭頂、枕及後頸部為粉栗紅色至葡萄紅色，臉部、喉部、頸側至上胸部為粉紅色至粉紫紅色，背部為暗粉紅色，下胸、腹部及尾下為淡黃褐色至淡紅色，腳灰紅色。

科別	中文名稱	學名	特徵說明
樹鶯科	棕面鶯	<i>Abroscopus albogularis</i>	屬小型鳥類，雌雅羽色相近，身體大都是橄綠色、白色以及紅褐色為主。嘴細略向下彎，嘴喙與腳為紅棕色。頭中央為淡紅褐色，其兩側有黑色條狀。額部、臉頰有明顯紅棕色，喉部有黑色細縱斑。背部羽毛為橄綠色。胸側稍呈黃色。腹部是白色，翼短。亞成鳥其臉頰紅棕色範圍則較窄，尾羽也較短。
	短翅樹鶯	<i>Cettia canturians</i>	雄鳥體型大於雌鳥，為鶯科鳥類中的少數特例，頭上暗褐色，眼上緣有一道白眉，嘴喙暗褐帶點黃褐色，背面大致為橄褐色，胸側淺黃褐色，腹部灰白或污白色，尾羽深褐色略長，腳肉色、與其他樹鶯相較，翅膀較短。
	小鶯	<i>Cettia fortipes</i>	雌鳥與雄鳥同色，全身大致為褐色，嘴內為暗黃色，嘴角有明顯的黃色斑點，眼先、眼後暗褐色，眉斑黃白色，過眼線黑褐色，耳羽橄褐色。背面暗褐色，胸腹為淺褐色，胸側羽色較暗，腹面淡黃褐色，尾羽褐色略帶紅褐色，腳紅色。
	短尾鶯	<i>Urosphena squameiceps</i>	體圓，體背暗褐色，喙細而尖，喉、胸、腹烏白至黃褐色，尾下覆羽黃褐色，有細長的乳白色眉線及黑色過眼線，頭頂有鱗狀斑紋，尾甚短。
葦鶯科	東方大葦鶯	<i>Acrocephalus orientalis</i>	嘴細、略向下彎，上嘴喙褐色、下嘴喙偏淡肉色。眼睛虹膜為褐色，具有顯著的皮黃色眉斑，過眼線為黑褐色，面頰乳黃色，其間有灰褐色羽毛。背部大致為橄褐色，頭上羽色較暗一些。喉部至胸、頸側為乳白色，胸部以下為乳黃色，腹部中央黃白色，胸側橄褐色，尾下覆羽略帶橙黃色。腰部及尾上覆羽的羽色淡一些，尾羽、飛羽有黃褐色的細邊。翅型短。腳為暗灰色。



【圖 1-2-17】棕面鶯（臺灣物種名錄張俊德授權）



【圖 1-2-18】野鶯（臺灣物種名錄李豐曉授權）

科別	中文名稱	學名	特徵說明
柳鶯科	極北柳鶯	<i>Phylloscopus borealis</i>	體小，嘴粗大且上彎，上嘴深褐、下嘴 色，身體上部為橄欖綠色，虹膜為深褐色，具明顯的 白色長眉，眼先及過眼紋近黑，頭上圖紋醒目，腹部黃白色，翼部有不明顯淡色翼帶，尾短，腳褐色。
	扇尾鶯科	<i>Cisticola exilis</i>	體小，虹膜褐色，嘴褐色，臉部黃白色，過眼線、耳羽淡褐色，喉部及腹部近白色。頭頸部及上體褐色，具黑色縱紋。腹面白色，兩翼暗褐色具淡色羽緣，中央尾羽暗褐色，具棕色寬邊緣及黑色次端斑，外側尾羽暗褐，羽緣棕褐色，尾羽展開時呈扇形。腰為黃褐色，下體棕黃色，腳為粉紅至近紅色。
	棕扇尾鶯	<i>Cisticola juncidis</i>	體型嬌小，尾甚長，幾乎等於體長。雌雄大致同色。全身大致為褐色，胸腹部為黃白色，背部及胸部具有許多黑色縱斑。飛羽褐色，羽緣淡褐色。眼紅棕色。繁殖羽雌雄羽色略有不同，雄鳥的喙全為黑色，而雌鳥下嘴喙基部則為肉色，另雌鳥胸部淡白色，幾乎不見縱斑。
	斑紋鷓鶯	<i>Prinia criniger</i>	體型嬌小瘦細，尾羽很長，呈楔形狀，雌雄體色相同，繁殖期與非繁殖期體色略有差異。繁殖羽時期，嘴為黑色，頭頂為深灰至灰黑色，眉斑白色，臉部灰白色，眼先暗灰色，喉部、上胸為白色，頸部、腹面為黃白色，胸側、脅、尾下覆羽為淡黃褐色，體背大致為略帶灰色的褐色或橄欖褐色，腰略帶點黃色；尾羽甚長呈褐色，有不明顯之淡色橫斑，翼羽為暗褐色，有淡色細邊腳為橙紅或赤肉色。非繁殖羽時期大致似繁殖羽，但嘴轉為褐色，背面純褐色，尾羽略長於繁殖羽，帶有點灰色，腳赤肉色。
	灰頭鷓鶯	<i>Prinia flaviventris</i>	雌雄鳥體色相同，夏羽與冬羽不同，尾羽很長幾乎佔全長的一半，全身大致為綠褐色至褐色，頭頂為褐色，嘴細尖為黑色，眼睛呈黃褐色，眉斑為黃白色，胸部為灰白色，腹部、臉頰及眉斑為黃色，背面為灰褐色，翼羽為暗褐色，羽緣帶有淡色細邊，尾上及腰部略為黃色至黃褐色，尾羽細長呈褐色，帶有不明顯淡色橫斑或棋斑，胸側、腹部及尾下覆羽淡黃褐色。腳肉色。冬羽：大致似夏羽，但嘴轉變為褐色，背面為純褐色，尾羽轉為灰褐色，胸部為灰白色，臉頰、眉斑及腹部略為黃色。
	褐頭鷓鶯	<i>Prinia inornata</i>	野鷓是屬於雌雄異型的鳥類，牠們羽毛的顏色會因性別而不同。雄鳥背橄欖褐色，眉斑及顎線白色，眼先及腮線黑色、喉紅色，胸灰褐色，腹污白色，腹側及尾下覆羽淡褐色；雌鳥似雄鳥，但眉斑及顎線黃白色，過眼線黑褐色，喉白色，有淡黃褐色羽緣，胸以下羽色較淡。

科別	中文名稱	學名	特徵說明
鶉科	野鶉	<i>Luscinia calliope</i>	屬於雌雄異型的鳥類，雄鳥頭頂至後頸銀灰色，臉、腮、背、喉、翼、尾羽中央為黑色，胸、腹、腰、尾下覆羽為澄黃色或橘紅色，翼有白斑。雌鳥頭頂至背為銀灰色，腹部為污白色，翼有白斑較雄鳥大，尾羽亦為橘紅色。
	黃尾鶉	<i>Phoenicurus aureus</i>	雌、雄鳥體色差異甚大。雄鳥全身體色黃、藍分明，背面為光澤之鈷藍色，飛羽黑褐色，羽緣略帶藍色。臉部顏色較黑，腹部為橘黃色。雌鳥背面大致為灰褐色，略帶一些藍色，喉部、胸為淡褐色，胸以下為淡藍灰色，頭部為橄灰色，腹部為白色。尾上覆羽黃褐色，尾羽橄褐色，外側栗褐色；飛羽暗褐色，羽緣略帶黃褐色。
	黃腹琉璃	<i>Niltava vivida</i>	雌鳥的頭、頸、背及上胸為黑灰色，下胸以下為淡黃褐色，雄鳥的體色較雌鳥鮮豔，尾巴亦長於雌鳥的尾巴。
	白腰鶉	<i>Copsychus saularis</i>	嘴喙扁平而寬廣，雄鳥頭至頸、背、尾羽為鮮藍色，後頭有一黑斑，前頸下有一黑色橫帶，腹以下灰白色。雌鳥頭為灰藍色，背及尾羽灰褐色。
王鶉科	黑枕藍鶉	<i>Hypothymis azurea</i>	眼球黑色，眼睛的虹膜為橙紅色，細而尖的嘴喙黑色。眼先黑色，有白色眼圈，背部的羽毛黃綠色，額部與腮部，喉下及尾下的羽毛黃色，下胸處到腹部的羽毛污白色。尾羽綠色。腳與腳趾爪鉛黑色。
繡眼科	綠繡眼	<i>Zosterops japonica</i>	雌雄鳥體色相異。雄鳥嘴喙為三角錐型呈粉肉色，嘴基、眼先及顎線為黑褐色，額、頭頂、臉頰至背部為灰色至灰綠色，背部灰褐色帶有黑色縱紋，腰部及尾上覆羽淡茶褐色，翼羽及尾羽為黑褐色，翼羽的中覆羽及大覆羽外緣羽色較淡白色，尾羽外緣白色，喉、胸、腹部為黃色，上胸部及體側帶有黑褐色縱斑，尾下覆羽白色，腳為肉色；雌鳥體色大致與雄鳥相同，但頭及背部皆為褐色，頭頂有黑色細縱紋，明顯的黃色眉斑，臉頰及耳羽為褐色。
鶉科	黑臉	<i>Emberiza spodocephala</i>	雄鳥上體淺黃綠色，頭頂羽冠和喉的中央為黑色；腹部白色，翼斑和尾基兩側鮮黃腰部稍黃，均帶有褐色條紋；兩翼的大覆羽為黑色。雌鳥無黑色羽冠，具濃重的灰綠色斑紋，上體微黃有暗褐條紋，下體近白色帶有黑色條紋。
雀科	黃雀	<i>Carduelis spinus</i>	小型體型，全長約 11 公分。雌、雄眼球黑色，虹膜暗紅色。有鉛白色寬短、粗厚的嘴喙，喉部到頸側有黑色斑塊，頸側以下到胸部、下腹部灰白色，有淺褐色葉片狀的縱斑紋，頭部到背部到尾上覆羽棕褐色，尾羽帶有黑褐色，尾下覆羽白色，雜有淺褐色葉片狀的縱斑紋，腳短有力，為鉛黑色。

科別	中文名稱	學名	特徵說明
梅花雀科	斑文鳥	<i>Lonchura punctulata</i>	身上顏色大致為褐灰色，下部淺棕色，嘴粗厚灰黑色，粗圓錐狀，上嘴喙黑色，下嘴喙灰色，體側及胸部褐色，各羽緣白色，呈明顯鱗狀斑，腰為白色寬橫紋帶，背部暗褐色，胸腹淡褐色雜有魚鱗狀斑紋腳鉛灰色，尾部長而尖。
	白腰文鳥	<i>Lonchura striata</i>	喙為紅色至橙紅色，頭部上方為灰色，頭及頸灰色，兩側有大塊橙色區域，背部及翼為褐色，腰為鮮紅色，身體腹面淡灰色，腹部白色至皮黃色，臀及尾上覆羽橘紅色，尾羽黑褐色。
	橙頰梅花雀	<i>Estrilda melpod</i>	體形短圓，雄雌同形同色，喙為黑色圓錐形，虹膜深褐色，頭頂和後頸為栗色，面部白色，雙頰中央各自有一塊黑色色塊，面部的白色延伸至後頸形成一條白色圍脖，頷部和喉部黑色，上體褐色具黑色斑點，所有飛羽、小覆羽、初級覆羽均為黑褐色，具兩道污白色翅斑，尾羽褐色，下體污白色，腳為粉褐色。
麻雀科	麻雀	<i>Passer montanus</i>	嘴喙為澄黃色，先端尖細呈乳白色，上嘴喙基部有豎立的黑色羽毛，全身為具光澤的黑色體羽，上額部有黑色羽冠，翼羽末端呈尖形，飛行時明顯可見雙翼的大塊白斑，尾下覆羽羽緣為白色，腳澄黃色。
八哥科	八哥	<i>Acridotheres cristatellus</i>	全身被覆黑色有光澤之羽毛，上嘴基部有豎起黑色羽毛，翼羽有白斑，於飛行時甚為醒目。尾下覆羽羽緣白色，看似黑白橫紋相間。
	泰國八哥	<i>Acridotheres grandis</i>	有短羽冠，頭、翅膀及尾羽黑色，尾羽末端及尾下方為白色，身體灰黑色，喙黃色，腳橙黃色。
	白尾八哥	<i>Acridotheres javanicus</i>	嘴喙、腳及眼睛為黃色，眼睛周圍無羽毛為黃色至黃橘色的裸露皮膚，頭部、喉部及頸、上胸部、翼羽為灰黑色，翼上帶有顯著的白色斑，飛行時明顯可見雙翼的大塊白斑。背部、腹部及尾上羽毛為灰褐至暗褐色。下腹部、尾下覆羽及尾端為白色。
	家八哥	<i>Acridotheres tristis</i>	頸背、胸部與背部包覆著虹彩綠光澤的羽毛，而雙翼成黑色，時伴以綠色或紫色外飾。在冬天，胸部常會出現白色小斑點。
	歐洲椋鳥	<i>Sturnus vulgaris</i>	雌、雄鳥羽色特徵大致相似，眼球黑色，眼睛的虹膜為暗紅色，短的黑色嘴喙，先端向下彎曲，強勁有力，嘴基有剛毛，全身呈現有光澤的黑色，尾羽相當長，末端外側明顯分叉且向上捲曲，腳與腳趾爪黑色。

科別	中文名稱	學名	特徵說明
卷尾科	大卷尾	<i>Dicrurus macrocercus</i>	體型為中型，尾羽長度佔全身的一半。體色大致以黑、灰與褐色為主，嘴黑且粗厚有力，微微向下彎曲，基部有粗硬剛毛覆蓋，額與腮為黑色，頭頂至後頸為灰黑色。翅膀黑色帶白色翼斑，背與胸栗褐色，腹部則為灰白色。尾羽修長灰黑色，尾上覆羽是灰色、尾下覆羽為橙褐色。
鴉科	樹鵲	<i>Dendrocitta formosae</i>	雄鳥與雌鳥羽色相近。頭上藍黑色，白色過眼線延伸到耳後，嘴黑色，背部呈鐵灰色，翼、尾羽為黑色，腰、腹、及尾下覆羽為紅棕色。

說明：本表參考《高美濕地生態之美》、《台灣野鳥圖鑑：水鳥篇》等編彙而成。



【圖 1-2-19】八哥（臺灣物種名錄李豐曉授權）



【圖 1-2-20】樹鵲（臺灣物種名錄李茂熒授權）



【圖 1-2-21】50 年代的鰲峰山，今已改建為「鰲峰山市鎮公園」（黃正忠提供）

另外位於清水鎮大肚山台地北側的「鰲峰山市鎮公園」，在地人習慣稱為「清水公園」或「鰲峰山公園」，是一座地貌豐富的自然景觀公園，全區占地 60 公頃。鰲峰山脈為大肚山台地最北側之山脈，原本是茂密的相思樹林，後只留下大片的草原。現今由地方政府及社區人士於園區內遍植數種喬木【表 1-2-2】，其中數量最多的是相思樹。

【表 1-2-2】清水鎮「鰲峰山公園」各區栽種植物名錄

區名	植物名稱
扶輪亭	木麻黃、鐵刀木、美人樹、大葉桉、印度羅勒、翠蘆荊、玉蘭花、鵝掌藤、洋玉蘭、樹蘭、水黃皮、相思樹
親子兒童活動中心	春不老、豔紫荊、金露花、月橘、黑板樹、馬纓丹
鰲峰山親鳥公園	木麻黃、桔梗蘭、芒果樹、觀音棕竹、紅葉鐵莧、虎尾蘭、槭葉牽牛花、土密樹、山煙草、絡石、苦楝、樟樹、朱槿、美人蕉、蚌蘭、矮仙丹花、竹子、刺茄、桑樹、日日春、芭樂、棍棒椰子、龍柏、巴西鐵樹、肯氏南洋杉
說明：本表為筆者 2012 年 7 月 -9 月田野調查統計之資料。	



【圖 1-2-22】鐵刀木（臺灣物種名錄陳育賢授權）



【圖 1-2-23】美人樹（臺灣物種名錄彭鏡毅授權）



【圖 1-2-24】樹蘭（臺灣物種名錄陳育賢授權）



【圖 1-2-25】水黃皮（臺灣物種名錄陳育賢授權）



【圖 1-2-26】相思樹（臺灣物種名錄陳育賢授權）



【圖 1-2-27】金露花（臺灣物種名錄陳育賢授權）

二、住商區

本區為人口集中的街道區域（包括清水區、大秀區臺 61 線以東以及三田區南半部），由於道路的開闢與住宅的興建，幾乎無天然植被，唯有道路兩旁與中間分隔島由人工所栽種之行道樹，以及學校校園所栽種之喬木。清水鎮行道樹的栽種較無統一規劃【表 1-2-3】，但以種植水黃皮、瓊崖海棠、茄苳以及臺灣欒樹為主；校園植物以樟樹、榕樹、大王椰子為主，此外還包括小葉欖仁、菩提、白千層、木棉、鳳凰木、蒲葵、楓香、阿勃勒、洋紫荊以及雞蛋花。



【圖 1-2-28】月橘（臺灣物種名錄劉瑞鎮授權）



【圖 1-2-29】巴西鐵樹（臺灣物種名錄周敬庭授權）



【圖 1-2-30】日日春（臺灣物種名錄劉昌郎授權）



【圖 1-2-31】黑板樹（臺灣物種名錄陳育賢授權）



【圖 1-2-32】桔梗蘭（臺灣物種名錄彭鏡毅授權）



【圖 1-2-33】土密樹（臺灣物種名錄呂晟智授權）



【圖 1-2-34】山煙草（臺灣物種名錄劉昌郎授權）



【圖 1-2-35】絡石（臺灣物種名錄陳育賢授權）

陳育賢/攝影
Photo by
Yushan Chen

【表 1-2-3】清水鎮行道樹名錄

路名	植物名稱
中山路	
中央分隔島	臺灣欒樹、黃金風鈴木、福木
路旁兩側	水黃皮 (外加少數幾株印度橡膠、桃樹、山櫻花)
中華路	
中央分隔島	臺灣欒樹
路旁兩側	水黃皮
臺 61 線道	黑板樹、水黃皮
五權路	
中央分隔島	欖仁、茄苳
路旁兩側	瓊崖海棠、楓香、黑板樹、黃脈刺桐
三民路	
中央分隔島	臺灣欒樹、烏臼
路旁兩側	水黃皮、大花紫薇、阿勃勒
民族路	
中央分隔島	臺灣欒樹
路旁兩側	茄苳 (少數幾株為水黃皮)
說明：本表為筆者 2012 年 7 月至 9 月田野調查統計之資料。	

1935 年 (昭和 10 年) 遷校至今，不但學校的配置革局、學校建築以及校園內的樹木都有不錯的保存狀況，因此校園內至今仍保留著一些稀少 (清水鎮內數量不超過 5 棵) 的植物，包括圓滑番荔枝、人心果、柚木、檸檬桉、及 1901 年 (明治 34 年) 由日本人引進的亞歷山大椰子與華盛頓椰子。

由於住商區植被稀少且不連貫，因此較少動物資源，一般可見的鳥類包括麻雀、白頭翁、綠繡眼、家燕、洋燕以及家八哥，另外在校園以及公園綠地偶而可以見到斯文豪氏攀蜥。



【圖 1-2-36】樟樹 (臺灣物種名錄陳育賢授權)



【圖 1-2-37】朱槿 (臺灣物種名錄劉昌郎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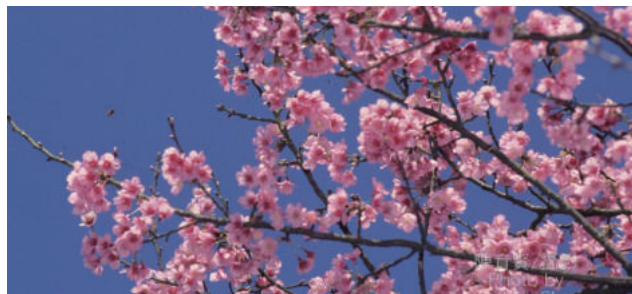
【圖 1-2-38】美人蕉 (臺灣物種名錄 RECKON 授權)



【圖 1-2-39】刺茄 (臺灣物種名錄劉昌郎授權)



【圖 1-2-40】台灣欒樹 (臺灣物種名錄陳育賢授權)



【圖 1-2-41】山櫻花 (臺灣物種名錄陳育賢授權)

三、農村耕作區

清水鎮屬於典型的農業鎮，土地使用多為農牧之用，因此農田是常見的景觀。農村耕作區的生態景觀主要出現在大楊區、大秀區臺 61 線道以西臺 17 線道以東、三田區的北半部以及高美區。大楊區以旱作為主，作物包括甘薯、玉米、高粱、蘿蔔等，大秀、高美、三田區等皆以種植水稻作為主，蔬菜次之，其中白韭菜為本地特產之一。由於清水鎮近海冬季風勁，不利於水果種植，因此在農村耕作區很少見到果樹的栽種（大楊區有種植荔枝、三田區則有西瓜生產）。

農村耕作區的植被，除了上述的農業作物之外，就是行道樹以及水田田埂隙地間，用來作為防風所栽種的成排樹種。此處的行道樹種類明顯有別於住商區，樹種除了水黃皮、臺灣欒樹之外，出現了住商區所沒有的黑板樹、木麻黃、羅漢松以及榕樹，特別是臨港路（從梧棲鎮與清水鎮交界，向北至三民路）兩側，栽種了成排的榕樹。至於農田田埂間隙地所栽種的物種，則是木麻黃以及朱槿。

由於農村耕作區大量使用農藥，不利許多昆蟲、小生物的生存，水田區尚可發現澤蛙，農耕期常會出現小白鷺、黃頭鷺，成群在田間覓食，種植蔬菜的區域在五、六月可見到紋白蝶成群飛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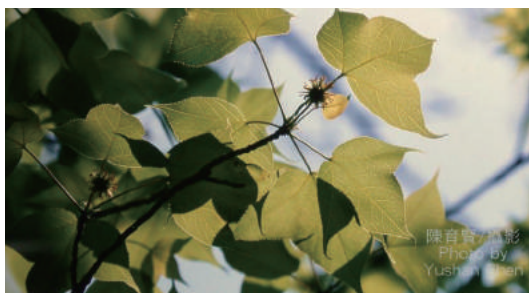
藺草編織是臺灣早期的傳統手藝，在日治時期臺中縣大甲鎮、大安鄉、清水鎮，與苗栗縣苑裡鎮等地，以藺草編織著名的「大甲帽蓆」，暢銷歐美各國。藺草亦稱三角藺草、苕肚、蓆草、大甲藺、苑裡藺、淡水草蓆草、龍鬚草，是莎草科莎草屬的植物，葉片退化，莖呈三角管狀、高約 1、2 公尺，栽種形態與水稻相近，也如插秧般將藺草幼苗插種植於水田中，一年可收穫二、三期，第一期草於 12 月重植，3、4 月收割，稱之為「早草」或「春草」品質較差。第二期草於 12 月



【圖 1-2-42】茄苳（臺灣物種名錄彭鏡毅授權）



【圖 1-2-43】瓊崖海棠（臺灣物種名錄劉瑞鎮授權）



【圖 1-2-44】楓香（臺灣物種名錄陳育賢授權）



【圖 1-2-45】烏臼（臺灣物種名錄許文隆授權）



【圖 1-2-46】黃槿，普遍種植於防風用途，葉亦可用於包糶時之底襯（牛罵頭文化協進會提供）

種植，7、8月收割，稱之為「秋草」或「允草」品質最佳，纖維短而硬富彈性，適合編織高級藝品。第三期草於十月收割，稱為「三冬草」或「慢草」。莖短且細，可用於編織椅墊及小型藝術品，如煙袋，名片夾、小飾品等。由於藺草是經濟作物，早期清水鎮水田常大量栽種藺草，但是1981年（民國70年）以後隨著社會工業變化發達，傳統手工已漸被取代，再加上因抵不過中國的廉價工資，藺草編織逐漸沒落，而藺草的代表性也日趨沒落，目前清水鎮已無藺草的栽種。

四、臺中港區

本區主要範圍在清水區臺十七線道以西，此區人工種植了大批的木麻黃作為防風林，當中亦可發現不少的銀合歡、構樹以及黃槿，此區域動物資源相當貧乏，僅有少部分候鳥會在海岸漲潮後到此棲息。

五、大甲溪下游區

大甲溪發源於中央山脈的雪山及南湖大山等群山之間，主流來自中央山脈的南湖大山南麓，與七家灣溪、司界蘭溪、南湖溪及合歡山溪匯流後，始稱大甲溪。清水鎮以大甲溪為北界，和北邊的大安鄉、大甲鎮、外埔鄉相望。

大甲溪下游河床內植被型態為灌木叢及草生地，木本小喬木稀疏散布，有黃錦、棟樹、水柳、銀合歡及山黃麻，數量不多。灌木層由蓖麻、田青、馬櫻丹及野棉花等組成。地被層由野萹、刺萹、含羞草、咸豐草、茵陳蒿、金午時花、蒼耳、紫花霍香薊及紅毛草、甜根子草、五節芒、蘆葦等禾本科和菊科草本植物組成，草澤潮溼地則為水丁香及莎草科植物為主。大甲溪出海口已不見喬木分布，為石礫沙丘型的草生地。其植被除由田青和蓖麻為少數的灌木外，其餘皆為草本及蔓性植物。草本由甜根子草、狗尾草、黃野百合、含羞草、加拿大蓬、小藿、野萹、刺萹、馬齒莧、馬尼拉芝及莎草科植物為主要組成。

每年仲夏之際，大甲溪下游河床上及出海口石礫沙丘，都會有成片的甜根子草開花，迎風起浪，白茫茫的花海十分迷人。甜根子草為禾本科多年生草本，根莖直立，節以下披有白粉，葉片細線形，花序頂生，為大形而開展的圓錐花叢，呈白色或灰白色，夏天開花，喜歡生長在乾旱的河床地，莖桿可當牛飼料。

大甲溪下游魚類種類豐富，包括：鯉科的鯽魚、粗首鱨、鯉魚和羅漢魚；鰍科的泥鰍；慈鯛科的吳郭魚，鰕虎科的褐吻鰕虎、赤斑吻鰕虎和日本禿頭鯊；科的鱧魚；鮪科的臺灣鮪；鯰科的鯰魚；刺甲鯰科的琵琶鼠和鰻鱺科的白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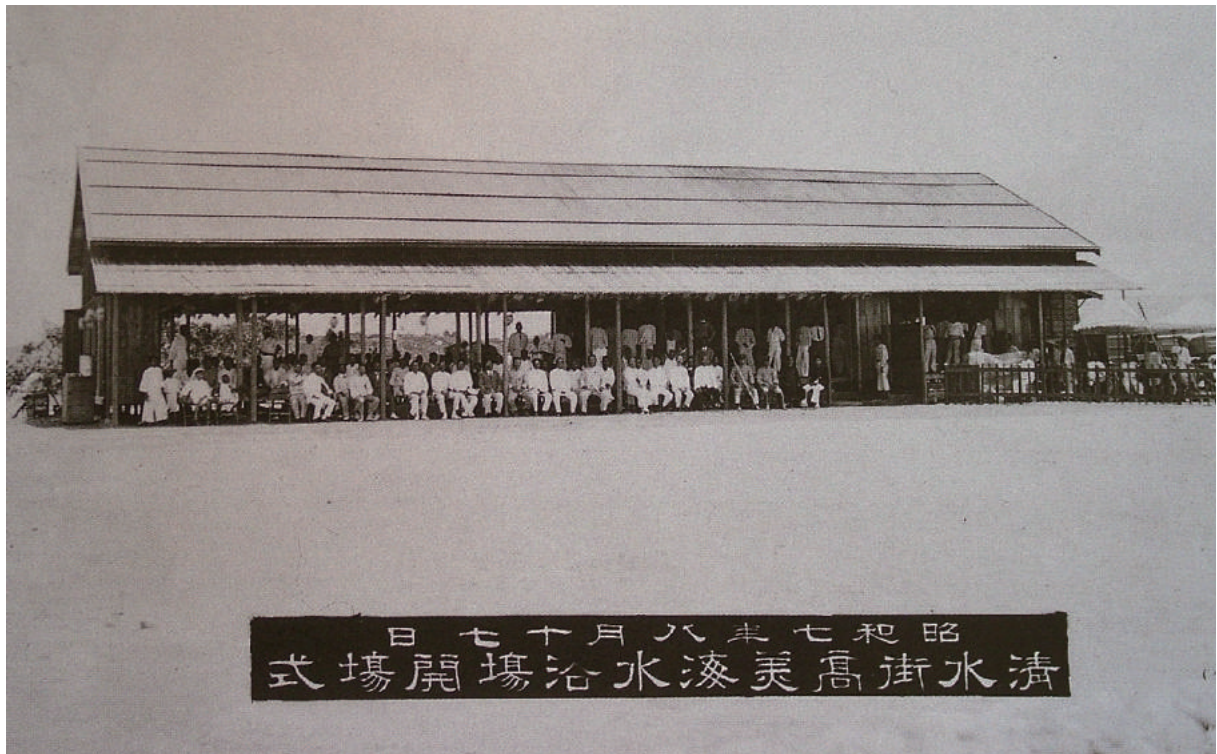
第二節、濕地生態環境

「濕地」一詞目前國內並未有法定的解釋條文，而世界各國約有五十種定義來解釋之，其中最被大家所熟知及通用的，是 1971 年（民國 60 年）國際拉姆薩公約 (Ramsar Convention) 的定義，其定義為「不論天然或人為、永久或暫時、靜止或流水、淡水或鹹水，由沼澤、泥沼、泥煤地或水域所構成之地區，包括低潮時水深六公尺以內之海域」。另外，美國漁業與野生動物署為濕地訂了 3 個準則：

- 一、必須具有優勢水中植物。
- 二、在表土下某一深度的土壤必須含有水。
- 三、在一低限度之期間或頻率內必須為水淹沒或土壤含有飽和之水。簡單地說，濕地是指陸地與水域間全年或間歇地被水淹沒的土地，是位於陸生生態系統和水生生態系統之間的過渡地帶，在土壤浸泡在水中的特定環境下，涵養著很多濕地的野生動植物資源，是重要的生態系統。很多珍稀水禽的繁殖和遷徙離不開濕地，因此濕地被稱為「鳥類的樂園」，濕地同時是地球上生產力最豐富的生態系之一，據估計全世界有三分之一的魚貝類生產於此區域。越來越多的資料顯示，濕地對於大氣中的氮循環、硫循環以及碳循環有非常重要的影響。濕地強大的生態淨化作用，可以用來淨化污水、改善附近水體的水質，同時濕地就像海綿一樣，具有減低洪患的作用，因而又有「地球之腎」的美名。若將濕地功能細分，大致可列為下列 17 種。
 1. 協助調節洪流。
 2. 提供生物水源。
 3. 補充地下水。
 4. 防止地表及地下水的海水入侵。
 5. 保護海岸。
 6. 儲存上游養分。
 7. 保存沖積土。
 8. 淨化水質及清除污染物。
 9. 產生能源。
 10. 孕育生物資源。
 11. 有利水上運輸。
 12. 保存基因庫。
 13. 保育野生動物及棲息環境。
 14. 豐富自然景觀。
 15. 教育社會大眾。
 16. 提供休閒旅遊。
 17. 調節區域生態系。

一、高美濕地的過去

依據 1832 年（道光 12 年）清治，彰化縣志的記載，高美原稱為高密，有一說是因為這一地區的海灘深度能將撐船的竹竿整支吞沒下去，而在臺語發音上，高與竹竿發音同，密則有淹沒的意思，故稱高密。而「高美」一詞係於日本時代所改的稱呼，當時的範圍包括現在的高美里、高東里、高西里、高南里及高北里等五個里。現在高北里番仔寮以北一帶，過去是大甲溪的河床地；高西里的漁寮過去則是漁民在海邊搭建的休息之地。1932 年（昭和 7 年），高美海水浴場落成啟用，後來因為臺中港建港之後，造成泥沙的淤積，使得原本海水浴場的灘地面積日益增大，且遊客數量亦持續減少，故於 1976 年（民國 65 年）關閉高美海水浴場。高美溼地的地形、地貌、土質結構，在短短的二、三十年間有如此巨大的變化，與 1973 年（民國 62 年）臺中港的動工及 1976 年（民國 65 年）的正式啟用有著密切的關聯。因為本區海岸的漂沙活動甚為活躍，通過大甲溪南岸的漂砂量，保守的估計每年約在 370 萬立方公尺，再加上高美溼地南方之臺中港北防波堤的設立，其目的當然是阻擋漂沙進入港區，卻加速高美濕地內淤沙的堆積。近年來大甲溪上游水庫興建，導致沙源減少，使得高美濕地漂沙量有漸緩的趨勢，然而上游超載的農業活動及過量的未經處理的民生廢水，使河川水質惡化，含磷量劇增，加速優養化，隨河水攜帶而下的養分或有機質，亦一併進入高美溼地之中。



【圖 1-2-47】1932 年（昭和 7 年）高美海水浴場落成啟用典禮（蔡惠芷提供）

二、高美濕地的生態

廣義的高美濕地其行政轄區包括大安鄉及清水鎮，為海岸自然濕地，而在清水鎮轄區內，高美濕地的面積約三百多公頃，行政區劃跨越高北、高西、高南三里，北起大甲溪南岸，經番仔寮海堤、高美一號海堤、高美二號海堤為東界，向西延伸至平均低潮線止，南至臺中港北岸沙堤為止，海岸全長約 3.5 公里。雖然高美濕地面積僅約大肚溪口濕地的十分之一，但其地形卻相當複雜多樣。根據土質種類、植被、淡水注入情形等，高美濕地的地形可分為潮溪區、草澤區、沙地區、碎石地區、雲林莞草區、泥灘地區及低潮線等七種類型的棲地。

（一）潮溪區

高美濕地大面積的潮溪區計有四處，北岸海堤外有兩處，另一處位在南岸堤防外，第四處位於清水大排水溝的出海口。潮溪區是指河口區中，漲退潮後留滯於潮間帶的海水，以及來自堤岸內陸大排水溝的淡水所構成的水體。潮溪區的水體體積龐大，水中環境溫度、鹽度不會因為陽光之照射而有劇烈波動，此外，潮溪中水的流動性高，具有高溶氧量因此能提供潮間帶水生生物一個相對較穩定的棲息環境，而潮溪流經之沿途兩側，產生軟濕的泥質灘地，亦提供了兩棲性生物作為棲息地。潮溪區通常無植被，漲潮期間，有許多魚苗（鰻魚、豆仔魚）會溯潮水而上，許多迴游性魚類（如星點東方魷）、蟹類的大眼幼蟲也會藉此方式進駐潮間帶；退潮期間，此處常見的底棲生物包括魚類如跳彈塗、大彈塗、青彈塗；蟹類如網紋招潮蟹、短身大眼蟹等，另外，潮溪區及潮溪兩側的泥灘地中之水生生物及底棲生物，提供水鳥豐富的食物來源，因此有為數可觀的鳥類在潮溪區佇足。

（二）草澤區

草澤區位於北岸靠近堤防處，四周為潮溪、泥灘地、沙質地所環繞。草澤區的植被高大濃密，主要的植物相為禾本科的開卡蘆、白茅等，蔓性、匍匐性草本植物如蔓、馬鞍藤、臺灣濱藜等亦可在此區發現。由於位處高潮線，草澤區只有在每月大潮時，才有機會被潮水覆蓋，因此草澤區中土壤的含水量變化大，鹽度之波動幅度因此增加。草澤區中常見的動物包括多種陸生性高的蟹類、底棲的多毛類、水生昆蟲以及多種鳥類（如緋秧雞、紅冠水雞、小白鷺）在草澤中棲息、築巢、繁殖。



【圖 1-2-49】馬鞍藤，生長於海岸砂地的先驅植物，可防風定砂（牛罵頭文化協進會提供）

（三）碎石地區

碎石區的地形是人工推置而成的，包括北岸垂直堤防的卵石海堤，以及自北岸延續至南岸堤防邊的石礫堆。雖然碎石區無植被，但石頭縫提供了隨處可得的庇護所。在此區常見見到許多藤壺隨處附生於石頭表面，具有良好的附著

力或攀爬能力的海蟑螂、無齒螳臂蟹、摺痕擬相手蟹等，在石頭表面、石頭縫間活動。其中海蟑螂在碎石區的分布最廣、族群數量最大。此外碎石區亦可看到退潮時期，來不及游回海中的鋸緣青蟳，躲藏在本區的石頭縫中，另外，在漲潮時，常可見到成群攀爬在碎石區的石頭表面休息的跳彈塗魚。

（四）雲林莞草區

莎草科的雲林莞草自北岸綿延分布至南岸，由於在高美濕地少有汙染及人為破壞，被視為瀕臨絕種的雲林莞草，在高美溼地卻有龐大的族群分布，總面積達五公頃以上。雲林莞草區中的泥灘地始終維持高含水量，另外，入冬之後，雲林莞草枯黃、傾倒、腐敗、被分解後所形成的腐植質，提供此區底棲生物的營養來源。雲林莞草區中常見的生物群有：彈塗魚類、蟹類、貝類、泥灘地表的藻類以及穿梭於雲林莞草間覓食的鳥類，其中跳彈塗、大彈塗在雲林莞草間築洞穴而居，網紋招潮、凹指招潮、臺灣厚蟹等蟹類也將洞穴築於藻類間。孔雀蛤等貝類則將雙殼垂直插在泥灘地中，濾食浮游生物。另外，許多鸕、科及鷺科的鳥類會在雲林莞草區間穿梭，捕捉泥灘地中的魚類、蟹類、貝類為食。

（五）泥灘地區

泥質灘地專指中、高潮線，空曠、無植被覆蓋且基質的地形，其基質由細緻的泥沙所構成。在高美濕地中，小區塊、暫時性的泥灘地常成區塊分布，主要出現在北側的草澤及雲林莞草區，面積較大，且固定無植被的泥灘地形則分布在濕地南邊及中朝線。此種地形之生物包括魚類，如大彈塗，蟹類如招潮蟹、萬歲大眼蟹及螺類，如燒酒螺等，此外行穴居行為的底棲生物，如白扇招潮蟹及網紋招潮蟹等，在地質細緻的泥灘地，常見較大的族群占據一塊泥灘地。

（六）沙地區

沙地地形的地質單純由細沙所構成，排水性良好，表面經陽光曝曬後容易乾燥，經風吹或海浪拍打，地形、地貌變動幅度極大，此種地形僅出現於北岸防波堤以北的地區。良好的附著能力、耐旱、耐鹽為此區域植物的特性，常見分布於此的植物有馬鞍藤、蔓等固砂植物及寄生其上的濱菟絲仔。分佈於高美溼地北邊沙地的底棲生物以貝類、多毛類以及甲殼類為優勢，其分布的形式多為單純而數量龐大，這些動物多半為穴居，但是通常居所較不固定，良好的掘沙能力，否則就發展出迅速移動的能力以逃避天敵，如沙蟹就以其在沙灘快速移動的特性得到幽靈蟹的別號，此外，臺灣的三種沙蟹包括平掌沙蟹、痕掌沙蟹及角眼沙蟹，均可在這片沙地中尋獲。



【圖 1-2-50】小白鷺（蔡嘉陽提供）

（七）低潮線區

低潮線區離岸最遠，是靠海最近的區域，大約距離堤防 800-1000 公尺，其地貌與中高潮線無植被的泥質及沙灘比較並無太大差異，但潮水覆蓋的時間較長，地表環境的物理化學因子受潮水影響較大，地表常覆蓋一層積水，鹽度介於千分之 20 以至千分之 35 之間，也就是偏向海水的鹽度，土壤的組成為顆粒細小的泥沙。此區域的生物相種類較少但數量龐大，雙殼貝類、甲殼類為低潮線地區的優勢生物群類，如文蛤、蝦蛄及海和尚等，另外也常見小型的迴游性魚類出沒。退潮時常見數以百萬計的海和尚同時於低潮線南邊基質較偏泥質的灘地上地表「行軍」最為壯觀，秋冬時的候鳥季則常見大批的鷗，科水鳥於此間覓食。

三、高美濕地的生物資源

高美溼地擁有豐富多樣的生物資源，對人類經濟與社會發展極為重要。近年來，環境保育受到極大重視，對於溼地的生態保育的觀念也越來越具備。民國 93 年 9 月 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高美濕地公告為「臺中縣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臺中縣政府隨即於同月 29 日公告劃設為「臺中縣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確立了高美濕地的法定地位。根據東海大學林惠



【圖 1-2-51】成群攀爬在碎石區的跳彈塗魚（陳文陞提供）



【圖 1-2-52】高美海堤外的雲林莞草是目前臺灣地區最大的生育地（牛罵頭文化協進會提供）

真教授的調查報告，高美濕地區的貝類共有 7 科 8 種，分別為燒酒海蜷 (*Batillariaazonalis*)、文蛤 (*Meretrixlusoira*)、赤嘴蛤 (*Cyclinasinensis*)、西施蛤 (*Hiatuladiphos*)、孔雀蛤 (*Amygdalumsp.*)、大牡蠣 (*Crassostreagigas*)、豹斑玉螺 (*Naticatigrina*) 和膽形織紋螺 (*Nassariusthersites*)；魚類有 3 科 6 種，包括跳彈塗 (*Peropthalmuscantonensis*)、大彈塗 (*Boleophthalmuspectinirostris*)、青彈塗 (*Scartelaosvirids*)、星點東方魷 (*Takifuguniphobles*)、斑點鈍鯊 (*Amblyeleostrisguttata*)、沙 (*Sillagosihama*)；蟹類則有 7 科 25 種【表 1-2-4】；植物共計 27 科 105 種【表 1-2-5】；鳥類有 34 科 104 種【表 1-2-6】。根據內政部營建署國家重要濕地資料庫的資料顯示，高美濕地的鳥類群聚中有兩種 2 種瀕臨絕種的鳥類「黑面琵鷺、諾曼氏青足鷸」、9 種珍稀鳥類「唐白鷺、澤鷺、燕、小燕、魚鷹、紅隼、蒼燕鷗、黑嘴鷗、彩鷗」；植物中，包含了瀕危級的稀有植物「雲林莞草」，以及瀕臨絕種的「大安水蓼衣」。在國際自然資源保育聯盟 (IUCN) 紅皮書中，大安水蓼衣已列為嚴重瀕臨危機級的植物，現在高美濕地的野生大安水蓼衣已滅絕，由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協同政府與民間保育團體進行復育，目前則是由高美愛鄉協會在當地進行復育與養護工作，並設有圍籬保護。



【圖 1-2-53】清白招潮蟹（陳文陞提供）

【表 1-2-4】高美濕地蟹類名錄

科名	中文名	學名
饅頭蟹科	紅點黎明蟹	<i>Matuta lunaris</i>
玉蟹科	豆形拳蟹	<i>Philyra pisum</i>
梭子蟹科	鋸緣青蟳	<i>Scylla serrata</i>
沙蟹科	平掌沙蟹	<i>Ocypode cordimana</i>
	痕掌沙蟹	<i>Ocypode stimpsoni</i>
	角眼沙蟹	<i>Ocypode ceratophthalma</i>
凹指招潮蟹	網紋招潮蟹	<i>Uca arcuata</i>
	臺灣招潮蟹	<i>Uca formosensis</i>
	白扇招潮蟹	<i>Uca lactealactea</i>
	雙扇股窗蟹	<i>Scopimera bitympana</i>
	短身打眼蟹	<i>Macrophthalmus abbreviatus</i>
	萬歲大眼蟹	<i>Macrophthalmus banzai</i>
和尚蟹科	短指和尚蟹	<i>Mictyris brevidactylus</i>
方蟹科	無齒螳臂蟹	<i>Chiromantes dehaani</i>
	摺痕擬相手蟹	<i>Parasesarma plicatum</i>
	隆脊張口蟹	<i>Chasmagnathus convexus</i>
	伍氏厚蟹	<i>Helice wuana</i>
	臺灣厚蟹	<i>Helice formosensis</i>
	方形大額蟹	<i>Metopograpsus thukuhar</i>
	絨毛近方蟹	<i>Hemigrapsus penicillatus</i>
雙齒近相手蟹	神妙擬相手蟹	<i>Parasesarma pictum</i>
	秀麗長方蟹	<i>Metaplax elegans</i>
地蟹科	凶狠圓軸蟹	<i>Carkisoma carnifex</i>

【圖 1-2-54】大安水蓼衣高北野生復育據點
(牛罵頭文化協進會提供)

【圖 1-2-55】青足鷗 (蔡嘉陽提供)



【圖 1-2-56】大安水蓼衣高北野生復育據點（牛罵頭文化協進會提供）

【表 1-2-5】高美濕地植物名錄

科名	中文名	學名
爵床科	大安水蓼衣	<i>Hygrophila pogonocalyx</i>
番杏科	番杏	<i>Tetragonia tetragonoides</i>
莧科	紫莖牛膝	<i>Achyranthes aspera</i>
	節節花	<i>Alternanthera nodiflora</i>
	蓮子草	<i>Alternanthera sessilis</i>
	刺莧	<i>Amaranthus spinosus</i>
	野莧菜	<i>Amaranthus viridis</i>
	假千日紅	<i>Gomphrena celosioides</i>
繖形花科	雷天根	<i>Centella asiatica</i>
	天胡荽	<i>Hydrocotyle sibthorpioides</i>

科名	中文名	學名
菊科	霍香薊	<i>Ahgeratum conyzoides</i>
	紫花霍香薊	<i>Ageratum houstonianum</i>
	豬草	<i>Ambrosia elatior</i>
	茵陳蒿	<i>Artemisia capillaris</i>
	帚馬蘭	<i>Aster subulatus</i>
	大花咸豐草	<i>Bidenschilensis</i>
	咸豐草	<i>Bidens pilosa</i>
	鱧腸	<i>Eclipta prostrata</i>
	紫背草	<i>Emilia son chifolia</i>
	昭和草	<i>Erechtites hieracifolia</i>
	飛機草	<i>Erechtites valerianaefolia</i>
	野塘蒿	<i>Erigeron bonnariensis</i>
	加拿大蓬	<i>Erigeron canadensis</i>
	兔仔菜	<i>Ixeris chinensis</i>
	山萵苣	<i>Lactuca sororia</i>
	苦苣菜	<i>Sonchus arvensis</i>
	苦蕒菜	<i>Sonchus oleraceus</i>
	長柄菊	<i>Tridax procumbens</i>
	天蓬草舅	<i>Wedelia prostrata</i>
	蒼耳	<i>Xanthium strumarium</i>
	薺	<i>Capsella bursa-pastoris</i>
	臺灣碎米薺	<i>Cardamine sculata</i>
	獨行菜	<i>Lepidium virginicum</i>
	鵝兒腸	<i>Stellaria aquatica</i>
	變葉藜	<i>Chenopodium acuminatum</i>
	臭杏	<i>Chenopodium ambrosioides</i>

科名	中文名	學名
	小藜	<i>Chenopodium serotinum</i>
	裸花蒺藜	<i>Suaeda nudiflora</i>
	菟絲子	<i>Cuscuta australis</i>
	番薯	<i>Ipomea batatas</i>
	馬鞍藤	<i>Ipomoea pes-caprae</i>
	紅花野牽牛	<i>Ipomoea triloba</i>
	紅仔珠	<i>Breynia officinalis</i>
	大飛揚草	<i>Chamaesyce hirta</i>
	小飛揚草	<i>Chamaesyce thymifolia</i>
	蓖麻	<i>Ricinus communis</i>
	烏臼	<i>Sapium sebiferum</i>
	煉莢豆	<i>Alysicarpus vaginalis</i>
	濱刀豆	<i>Canavalia rosea</i>
	刺桐	<i>Erythrina variegata</i>
	含羞草	<i>Mimosa pudica</i>
	小葉括根	<i>Rhynchosia minima</i>
	田菁	<i>Sesbania cannabiana</i>
	濱豇豆	<i>Vigna marina</i>
	賽葵	<i>Malvastrum coromandelianum</i>
	金午時花	<i>Sida rhombifolia</i>
	土防己	<i>Cyclea gracillima</i>
	構樹	<i>Broussonetia papyrifera</i>
	葎草	<i>Humulus scandens</i>
	水丁香	<i>Ludwigia octovalvis</i>
	裂葉月見草	<i>Oenothera laciniata</i>
	扛板歸	<i>Polygonum perfoliatum</i>
	節花路蓼	<i>Polygonum plebeium</i>
	羊蹄	<i>Rumex japonicus</i>
	馬齒莧	<i>Portulaca oleracea</i>
	水筆仔	<i>Kandelia candel</i>
	雞屎藤	<i>Paederia scandens</i>
	擬鴨舌	<i>Richardia scabra</i>
	番茄	<i>Lycopersicon esculentum</i>
	刺茄	<i>Solanum aculeatissimum</i>
	印度茄	<i>Solanum indicum</i>
	霧水葛	<i>Pouzolzia zeylanica</i>
	馬櫻丹	<i>Lantana camara</i>
	海埔姜	<i>Vitex rotundifolia</i>
	虎葛	<i>Cayratia japonica</i>
	水竹葉	<i>Murdannia keisak</i>
	香附子	<i>Cyperus rotundus</i>

科名	中文名	學名
	乾溝飄拂草	<i>Finmbristylis cymosa</i>
	斷節莎	<i>Torulinium odoratum</i>
	雲林莞草	<i>Bolboschoenus planiculmis</i>
	林投	<i>Pandanus odoratissimus</i>
	看麥娘	<i>Alopecurus aequalis</i>
	巴拉草	<i>Brachiaria mutica</i>
	蒺藜草	<i>Cenchrus echinatus</i>
	孟仁草	<i>Chloris barbata</i>
	龍抓茅	<i>Dactyloctenium aegyptium</i>
	亨利馬唐	<i>Digitaria henryi</i>
	小馬唐	<i>Digitaria radicata</i>
	臺灣野稗	<i>Echinochloa crus-gall</i>
	湖南稷	<i>Echinochloa frumentacea</i>
	牛筋草	<i>Eleusine indica</i>
	白茅	<i>Imperata cylindrica</i>
	五節芒	<i>Miscanthus floridulus</i>
	水生黍	<i>Panicum paludosum</i>
	海雀稗	<i>Paspalum vaginatum</i>
	象草	<i>Pennisetum purpureum</i>
	開卡蘆	<i>Phragmites karka</i>
	紅毛草	<i>Rhynchelytrum repens</i>
	濱刺麥	<i>Spinifex littoreus</i>
	鹽地鼠尾粟	<i>Sporobolus virginicus</i>
	中華結縷草	<i>Zoysia sinica</i>
	高麗芝	<i>Zoysia tenuifolia</i>



【圖 1-2-57】濱刀豆在臺灣各地海岸皆可見，為定砂防風的優良植物（牛罵頭文化協進會提供）

【表 1-2-6】高美濕地鳥類名錄

科名	中文名	學名
鷺科	大白鷺	<i>Egretta alba</i>
	小白鷺	<i>Egretta garzetta</i>
	中白鷺	<i>Egretta intermaedia</i>
	牛背鷺	<i>Bubulcua ibis</i>
	夜鷺	<i>Nycticorax nycticorax</i>
	唐白鷺	<i>Egretta eulophotes</i>
	黃小鷺	<i>Ixobrychus sinensis</i>
鸚科	黑面琵鷺	<i>Platalea minor</i>
	聖鸚	<i>Threskiornis aethiopica</i>
雁鴨科	小水鴨	<i>Anas crecca</i>
	白眉鴨	<i>Anas querquedula</i>
	尖尾鴨	<i>Anas acuta</i>
	赤頸鴨	<i>Anas penelope</i>
	花嘴鴨	<i>Anas poecilorhynchos</i>
鷲鷹科	魚鷹	<i>Pandion haliaetus</i>
	澤鷲	<i>Circus aeruginosus</i>
隼科	紅隼	<i>Falco tinnunculus</i>
三趾鶉科	宗三趾鶉	<i>Turnix suscitaor</i>
秧雞科	白腹秧雞	<i>Amaurornisphoenicurus</i>
	紅冠水雞	<i>Gallinula chloropus</i>
	緋秧雞	<i>Porzana fusca</i>
彩鶉科	彩鶉	<i>Rostratula benghalensis</i>
鴿科	小環頸鴿	<i>Charadrius dubius</i>
	灰斑鴿	<i>Pluvialis squatarola</i>
	東方環頸	<i>Charadrius alexandrinus</i>
	金斑鴿	<i>Pluvialis fluva</i>
	蒙古鴿	<i>Charadrius mongolus</i>
	鐵嘴鴿	<i>Charadrius leschenaultii</i>

科名	中文名	學名
鷸科	三趾濱鷸 (三趾鷸)	<i>Crocethia alba</i>
	大杓鷸	<i>Numenius arquata</i>
	小青足鷸	<i>Tringa stagnatilis</i>
	中杓鷸	<i>Numenius phaeopus</i>
	反嘴鷸	<i>Xenus cinereus</i>
	半蹼鷸	<i>Limnodromus semipalmatus</i>
	田鷸	<i>Gallinago gallinago</i>
	紅胸濱鷸 (稗鷸)	<i>Calidris ruficollis</i>
	尖尾濱鷸	<i>Calidris acuminata</i>
	赤足鷸	<i>Tringa totanus</i>
	青足鷸	<i>Tringa nebularia</i>
	大濱鷸 (姥鷸)	<i>Calidris tenuirostris</i>
	斑尾鷸	<i>Limosa lapponica</i>
	長趾濱鷸 (雲鷸)	<i>Calidris subminuta</i>
	黃足鷸	<i>Tringa brecipes</i>
	黑尾鷸	<i>Limosa limosa</i>
	紅腹濱鷸 (漂鷸)	<i>Calidris canutus</i>
	彎嘴濱鷸 (滄鷸)	<i>Calidris ferruginea</i>
	寬嘴鷸	<i>Limicola falcinellus</i>
	黑腹濱鷸	<i>Calidris alpina</i>
	磯鷸	<i>Actitis hypoleucos</i>
	翻石鷸	<i>Arenaria interpres</i>
	鵞鵝	<i>Numenius madagascariensis</i>
	鷹斑鷸	<i>Tringa glareola</i>
燕鴿科	燕鴿	<i>Glareola maldivarum</i>
瓣足鷸科	紅領瓣足鷸	<i>Phalaropus lobatus</i>
反嘴鷸科	高蹺鷸	<i>Himantopus himantopus</i>
鷗科	小燕鷗	<i>Sterna albifrons</i>
	白翅黑燕鷗	<i>Chlidonias leucoptera</i>
	紅嘴鷗	<i>Larus ridibundus</i>
	黑尾鷗	<i>Larus crassirostris</i>
	黑脊鷗	<i>Larus argentatus</i>
	黑腹燕鷗	<i>Sterna hybrida</i>
	黑嘴鷗	<i>Larus saundersi</i>
	蒼燕鷗	<i>Sterna hirundo</i>
	鳳頭燕鷗	<i>Thalasseus bergii</i>
	燕鷗	<i>Sterna hirundo</i>
	鷗嘴燕鷗	<i>Gelchelidon niloticu</i>
鳩鴿科	珠頸斑鳩	<i>Streptopelia chinensis</i>
	紅鳩	<i>Streptopelis tranquebarica</i>
杜鵑科	番鵑	<i>Centropus bengalensis</i>



科名	中文名	學名
翡翠科	翠鳥	<i>Alcedo atthis</i>
雨燕科	小雨燕	<i>Alauda gulgula</i>
白靈科	小雲雀	<i>Alauda gulgula</i>
燕科	赤腰燕	<i>Hirundo striolata</i>
	洋燕	<i>Hirundo tahitica</i>
	家燕	<i>Hirundo rustica</i>
	棕沙燕	<i>Riparia paludicola</i>
鵲鴝科	白鵲鴝	<i>Motacilla alba</i>
	灰鵲鴝	<i>Motacilla cinerea</i>
	黃鵲鴝	<i>Motacilla flava</i>
鶇科	白頭翁	<i>Pycnonotus sinensis</i>
伯勞科	紅尾伯勞	<i>Lanius cristatus</i>
鶇亞科	斑點鶇	<i>Turdus naumanni</i>
	黃尾鶇	<i>Phoenicurus aureoreus</i>
	藍磯鶇	<i>Monticola solitarius</i>
鸚嘴亞科	粉紅鸚嘴	<i>Paradoxornis webbianus</i>
鶇亞科	大葦鶇	<i>Acrocephalus orientalis</i>
	黃頭棕扇尾鶇	<i>Cisticola exilis</i>
	灰頭鷓鶇	<i>Prinia flaviventris</i>
	短翅樹鶇	<i>Cettia diphone</i>
	褐頭鷓鶇	<i>Prinia subflava</i>
	棕扇尾鶇（錦鷓）	<i>Cisticola juncidis</i>
繡眼科	綠繡眼	<i>Zosterops japonice</i>
鶇科	黑臉鶇	<i>Emberiza spodocephala</i>
雀科	花雀	<i>Fringilla montifringilla</i>
八哥科	八哥	<i>Acridotheres cristallus</i>
	家八哥	<i>Acridotheres tristis</i>
	白尾八哥	<i>Acridotheres javanicus</i>
文鳥科	白腰文鳥	<i>Lonchura striata</i>
	麻雀	<i>Passer montanus</i>
	斑文鳥	<i>Lonchura punctulata</i>
	黑頭文鳥	<i>Lonchura malacca</i>
卷尾科	大卷尾	<i>Dicrurus macrocercus</i>
鴉科	喜鵲	<i>Pica pica</i>
鷓鶇科	鷓鶇	<i>Phalacrocorax carbo</i>



【圖 1-2-58】覓食中的大白鷺
(蔡嘉陽提供)



【圖 1-2-59】東方環頸雉
(蔡嘉陽提供)



【圖 1-2-60】三趾濱鷸覓食牡蠣的碎肉
(蔡嘉陽提供)

四、高美濕地的潛在威脅

高美溼地景色宜人、生態資源豐富，擁有臺灣最大雲林莞草生育地及臺灣特有種植物大安水蓑衣，底棲生物如貝類、甲殼類極為多樣，因此吸引多種鳥類在此聚集覓食與繁殖，包括瀕臨絕種的「黑面琵鷺、諾曼氏青足鷸」、9種珍稀鳥類，以其中黑嘴鷗來說，每年約有 100 ~ 200 隻黑嘴鷗在此度冬（約占世界的 1/10），和北港溪口並列為臺灣黑嘴鷗最多的棲息地。然而高美濕地存在不少極需解決的生態問題，是我們必須面對注意的。

（一）棲地的維護

高美濕地的形成，主要因為本區海岸的漂沙活動甚為活躍，通過大甲溪河口北岸及南岸之漂沙量，保守的估計每年分別約在 160 萬立方公尺及 370 萬立方公尺；由於高美濕地南方之臺中港北防波堤的設立，其目的當然是阻擋漂沙進入港區，另一方面因突堤效應卻也加速高美濕地內淤沙的堆積，再加上大甲溪長期淤砂嚴重，高美濕地多樣化的地形將單一化成為沙地景觀，如此當地生物資源必然受到影響。除了淤砂的問題，人為的破壞，1996 年（民國 85 年）11 月發現有人為屯填土石，共向外延伸長 80 公尺、寬 60 公尺、高 2 公尺，合計近 1 萬立方公尺，總面積多達 4800 平方公尺，部分稀有的雲林莞草遭到土石埋沒與開發，勢必對濕地的造成嚴重，如何在經濟開發與保護生態資源之中取得一平衡點，這將是政府相關單位即將面臨的最大難題。

（二）遊憩活動所導致的壓力

因為高美濕地近年來遊憩人潮湧入，故每當週末假日，高美堤防邊往往停滿遊覽車、自用汽機車，大量的遊客帶給溼地生態系龐大的壓力，例如遊客直接進入保護區破壞棲地，踐踏雲林莞草，使雲林莞草分佈的範圍逐漸縮小，而草的長度也越來越短，這與遊客長久踩踏有著密切關聯。除此之外，遊客多在濕地上進行活動、採集魚蝦貝類，而高美濕地又是許多候鳥非常良好的棲地環境，過多的遊客確實會對牠們以及其他生物的棲息與覓食環境帶來干擾，造成溼地生物與其棲地受到破壞與干擾。大量的遊客，帶給環境的另一個問題，便是垃圾與環境汙染，由於到高美濕地的遊客量超過了其環境負載量，造成垃圾過多污染溼地環境，雖然高美堤防設置了垃圾桶，但往往缺乏清理。因此，對高美濕地進行的遊憩行為，甚至人數，都有其管制的必要



【圖 1-2-61】黑嘴鷗（蔡嘉陽提供）

（三）外來種的入侵與不當的復育

高美濕地的外來種，主要指的是排他性高、大舉侵犯溼地周邊的互花米草。互花米草隸屬禾本科、米草屬，是一種多年生草本植物，它起源於美洲大西洋沿岸和墨西哥灣，適宜生活於潮間帶。由於互花米草秸稈密集粗壯、地下根莖發達，能夠促進泥沙的快速沉降和淤積，因此，20世紀初許多國家為了保灘護堤、促淤

造陸，先後加以引進。雖然互花米草在海岸生態系統中有重要的生態功能，但是其在潮灘濕地生態中超強的繁殖力，威脅著全球的海濱濕地土著物種，所以許多國家正在將其作為入侵植物實施大範圍的控制計畫。高美濕地在民國九十八年七月發現遭外來害草互花米草侵略，臺中縣農業處緊急僱工割除地上植株，但互花米草可隨潮水傳播到新生地，無法「斬草除根」，由於互花米草具有排他性以及潮灘濕地生境中的超強繁殖力，勢必對高美濕地的原有植被產生影響，例如臺灣特有種植物大安水蓑衣因強勢植物互花米草介入，恐永遠消失於高美濕地。

2001年（民國90年），高美大排水口附近的灘地上，多了一片復育的水筆仔（近兩公頃）。由於當時國內掀起了一波紅樹林復育風潮，許多河口便遭到紅樹林的入侵，當然也包括高美濕地。當原有的河口紅樹林被破壞，復育固然是件好事，但是並非每個河口、海岸線都適合紅樹林生長，且過多的紅樹林會與原生的植物種爭奪食物，產生競爭，不僅佔用了原生物種的資源，更會造成原有生物的棲地受到改變。在高美溼地，過多的紅樹林會擠壓原本的草澤生態系，並加速泥灘地陸化，將間接壓縮候鳥的生存空間。

（四）廢水汙染

農業活動及過量的未經處理的民生廢水，使河川水質惡化，含磷量劇增，加速優養化，隨河水進入濕地之中，雖然濕地具有淨化水質的功能，但長期大量的汙水，持續進入溼地，將嚴重影響濕地的生物。高美溼地附近的清水大排常排放廢污水，直接流經溼地入海，目前雖然沒有明確的數據資料佐證，但前景實在堪憂。此外，工業汙染亦是高美濕地所面臨的壓力，例如2010年（民國99年）6月29日發生了塑膠廠儲油槽破裂，汙染面積超過1000平方公尺，後經國軍十軍團出動50名官兵支援，加上清水鎮公所，上百人不眠不休搶救，共清出800公升廢油。

「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在中央研究院動物研究所、東海大學生物系、台中縣政府農業局、高美地區民眾及民間保育團體等單位的努力之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04年（民國93年）9月9日核定：「台中縣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於2004年（民國93年）9月29日正式由



【圖 1-2-62】水筆仔（牛罵頭文化協進會提供）

臺中縣政府公告劃設，所劃設面積約為 701.3 公頃，「高美濕地」的生態特色終於得到了定位。2007 年（民國 96 年）12 月 19 日，內政部營建署更是將高美溼地列為國家級濕地。

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位置介於大甲溪與台中港之間，其行政區劃跨越高北、高西、高南三里，皆轄屬清水區。範圍是由北沿著西濱快速道路劃界，經番仔寮海堤、高美一號海堤、高美二號海堤為東界，向西延伸至平均低潮線止，北界以大安區南埔海堤開始往南劃入，囊括整個大甲溪出海口、高美濕地，南至臺中港北岸沙堤為止。其中，以高美海堤一帶的泥灘地是最受大眾關注的高美濕地，面積約 300 餘公頃，僅大肚溪口濕地的十分之一。2010 年臺中縣市合併後，目前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由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管理，其管制事項為下：

1. 禁止騷擾、虐待、獵捕或宰殺野生動物之行為。
2. 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任意野放或引進野生動物。
3. 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禁止採集、砍伐或焚燒野生動植物之行為。
4. 禁止任意丟擲垃圾、傾倒垃圾、廢土及放置違章構造物及其他破壞自然環境之行為。
5. 禁止各種開發、濫墾、濫建、濫伐、濫葬、採取土石或礦物及其他破壞保護區自然環境之行為。但在不破壞野生動物主要棲地及影響野生動物棲息環境情況下，主管

機關得設置必要之保育維護及解說設施。

6. 保護區範圍內之所有經濟行為，應維持原有之合法使用狀態，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7. 對於河川區域或海堤區域內興辦水利事業時，由水利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依水利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8. 本區域內，允許設籍於本地之漁民，以不違背保護區管制使用規範下，進行既有之漁業行為。
9. 各式交通工具除既有農漁業行為外，非經主管機關或受委託機關、團體許可不得進入。
10. 基於推廣生態保育觀念，進入本區進行生態旅遊體驗者，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受託機關或團體申請核發許可證。進入時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識別身分之證件以備查驗。
11. 基於學術研究或教學研究，需進入本區甚至採集野生動植物者，應先獲主管機關許可。進入時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識別身分之證件以備查驗。
12. 其他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事項。

2012年（民國101年）6月22日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公告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為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分三區管制，一般民眾只允許進入永續利用區，且不得採集任何野生動植物。由於永續利用區僅限於高美海堤解說島前的通道及五百公尺外的海域，民眾從解說島進入濕地後，兩旁多為生長雲林莞草的草澤區，為避免民眾不小心踐踏及破壞保育類植物生態，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在通道兩旁架設標示，方便民眾遵循並架設警示背板等告知民眾相關管制事項，民眾擅闖管制區，依規定可處新台幣兩萬到十萬元罰款。

{ 參考書目 }

【專 書】

- 水資會，《臺灣地下水地質圖及水質圖說明書》，台北市：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1970年。
- 臺灣省立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學系，《臺中縣、南投縣土壤調查報告》，台中市：臺灣省立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學系，1976年。
-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編，《山坡地土壤調查報告 - 臺中縣、市》，出版地不詳：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1985年。
- 王明果、謝兆申編製，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繪製，〈臺灣地區土壤分佈 - 臺中市、縣 (1/100,000)〉，台北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988年。
- 謝兆申、王明果編著，《臺灣土壤 (臺灣地區 1/250,000 土壤圖說明書)》，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9年。
- 周瑞燉，《重修臺灣省通誌》，2卷，土地志地質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年9月。
- 張憲卿，《1/25,000 臺灣地質圖說明書圖幅第 17 號大甲》，台北縣：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994年12月。
- 陳尊賢，《台灣農家要覽 - 農作篇 (一)》，台北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灣農家要覽增修訂財團法人豐年社編著，1995年，頁 451。
- 森宜雄、吳瑞雲，《台灣大地震：1935 年中部大震災紀實》，台北市：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4月。
- 陳國彥，《重修臺灣省通誌》，2卷，土地志自然災害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年6月。
- 黃朝恩，《重修臺灣省通誌》，2卷，土地志地形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年10月。
- 陳正祥，《臺灣地誌》(增訂版)上、中、下冊，臺北：南天書局，1997年。
- 黃晴文，《牛罵頭老照片專輯》，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7年6月。
- 何平合、施習德等，《高美濕地生態之美》，臺中：清水鎮牛罵頭文化協進會，1998年。
- 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編本》，臺中縣：清水鎮公所，1998年8月。
- 吳長錕等，《回想清水：牛罵頭老照片專輯 2》，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9年8月。
- 臺灣總督府，《昭和十年台灣震災誌》，臺北：南天出版社，1999年11月。
- 何信昌、陳勉銘，《1/25,000 臺灣地質圖說明書圖幅第 24 號臺中》，台北縣：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2000年6月。
- 臺中州編，《昭和十年臺中州震災誌》，臺北：成文出版社，2000年6月。
- 林啟文、張徽正、盧詩丁、石同生、黃文正，《臺灣活動斷層概論第二版：1/5000,000 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說明書》，台北縣：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2000年10月。



{ 參考書目 }

- 林啟文等，《臺灣活動斷層概論第2版：1/500,000 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說明書》，台北縣：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2000年10月。
- 林孟龍、王鑫，《臺灣的河流》，台北縣：遠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故鄉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4月。
- 何春蓀，《臺灣地質概論：臺灣地質圖說明書》，台北縣：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2003年4月。
- 涂建翊、余嘉裕、周佳，《臺灣的氣候》，台北縣：遠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故鄉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0月。
- 何春蓀，《普通地質學》，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4年2月。
- 張勝彥，《臺中縣志續修》，1卷，土地志，台中縣：台中縣政府，2010年10月。
- 廖本興，《台灣野鳥圖鑑：水鳥篇》，臺中：晨星出版社，2012年。

【資料庫與網站資源】

- 中央氣象局網站：「<http://www.cwb.gov.tw/V7/index.htm>，2012.07.20」。
- 台中縣綜合發展計畫：
「http://gisapsrv01.cpami.gov.tw/cpis/cprpts/Taichung_city_1/p_.htm，2012.07.01」。
- 梧棲氣象站官方網站：「<http://www.cwb.gov.tw/V7/eservice/docs/overview/organ/stations/46777/index.htm>，2012.05.10」。
- 921 地震數位資料庫：「<http://kbteq.ascc.net/>」。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集水區地形及地質資料所：「<http://gwh.moeacgs.gov.tw/gwh/gsb97-2/sys9/>」。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地質資料整合查詢：「<http://gis.moeacgs.gov.tw/gwh/gsb97-1/sys8/index.cfm>」。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台灣活動斷層：「<http://fault.moeacgs.gov.tw/TaiwanFaults/Default.aspx?LFun=5>」。
- 經濟部水利署 - 地理資訊倉儲中心：「<http://gic.wra.gov.tw/gic/GIS/FX/Main.aspx#>」。
- 清水區公所官方網站：「<http://www.qingshui.taichung.gov.tw/>」。
- 黃郁斯大肚台地專頁：「http://www1.geo.ntnu.edu.tw/~shensm/Course/CourseWork/TaiGeom_Stu90/%E5%A4%A7%E8%82%9A%E5%8F%B0%E5%9C%B0%E7%B6%B2%E9%A0%81%E2%80%94%E9%BB%83%E9%83%81%E6%96%AF/index.htm，2012.12.31」。



貳

歷史篇



「清水」一詞，始於 1920 年（大正 9 年）街庄改制時，此前，清水舊地名稱之為「牛罵頭」，是源自於平埔族拍瀑拉族 Gomach 社之音譯。在已知的考古研究中，可發現約於 4,000 年前至 3,500 年前之間，即有人類在清水生活的跡象，被稱為牛罵頭文化，其後歷經營埔文化（3,500-2,000BP）、番仔園文化（2,000-400BP）的發展；直至進入有史時代以後，才出現原住民族 Gomach 社之祖先。可以說自史前時代迄今，清水的歷史發展，至少可以追溯有 6 千多年，足以凸顯清水一地的歷史厚度。

本志分有十篇，記述著清水於不同主題進程中，有何脈絡變化。本篇命名為「歷史」，並非是要將數千年的清水歷史內容，鉅細靡遺地記錄下來；篇章要旨在於建立本志各篇歷史陳述的背景與脈絡。由於地方志書編纂，表現著一特定空間與時間的變遷歷程、牽引互動，甚是記錄著此共同時空底下，地方居民的集體記憶與社會脈絡。歷史篇的陳述，期能提供整體志書不同主題內涵的養分，關照時空脈絡中，屬於集體記憶的架構與變化；然則也得避免與後文各篇產生嚴重重複。故此，本篇分有五個章節主題，由史前時代開始，歷經不同時期，及至日治時期的重大發展變革，乃至戰後迄今，表述歷史脈絡中各項重要內涵。

首章為史前時代，陳述清水地區史前文化與史前遺址。第二章為平埔族文化，了解清水原始住民拍瀑拉族的文化特色，及其面對外來者的應對、反抗、棄徙等。第三章命名為清水聚落發展沿革，陳述漢人取代牛罵頭聚落的重要變革，了解漢人形構優勢社會之過程。第四章則是記載日治時期的變遷與發展，了解日本殖民統治者於清水建立統治政權的情況，及至其以特殊目的迫使臺灣接受現代化建設的過程，乃至戰敗離去。第五章寫戰後迄今，清水一連串的新興變貌，以及各村里陸續形構的地方特色、社會狀態，包含眷村文化的出現與隱沒，同時記載對清水影響甚鉅的數個重大建設與事件。整體而言，乃為形構以「清水史」為概念所應觸及的架構梗概，皆在本篇有所探討。

第一章、史前時代

第一節、清水地區史前文化背景輪廓

臺中地區至今已發現了許多遺址，其分布範圍及類型、器物種類十分豐富，大部分的遺址為新石器時代中期發展的史前文化，器物主要可分為陶器以及石器兩大類，部分遺址則多了生態遺留，如獸骨及貝類等，另外，發現的文化類型也十分多元，有新石器時代中期的牛罵頭文化、新石器時代晚期的營埔文化、金屬器時代的番仔園文化等多項。

從考古學者劉益昌的史前遺址分類¹來看，臺灣遺址類型可分為：居住遺址、墓地遺址、宗教儀式遺址、農耕或狩獵地、器物製造場或原料區、戰場遺址等六大類。臺中區域內出土遺址多為居住遺址，頗能表現當時生活文化的內涵，清水則發掘有牛罵頭遺址與中社遺址，並包含有不同時期的文化期相，為了解清水在整個臺灣史前文化進程的重要性與代表性，並且觀察其與臺中各遺址的期相關係，以下先就清水地區史前文化進程之整體輪廓概述：

壹、清水與臺灣史前文化脈絡之對應

一、舊石器時代晚期

臺灣的史前文化發掘，最早雖為日人栗野傳之承所發現的芝山岩遺址，但整個日治時期頻繁的考古過程中，僅有發現新石器時代的器物或遺址。一直要到 1968 年（民國 67 年），因臺灣大學地質系教授林朝榮，在臺東縣長濱鄉八仙洞進行海蝕洞穴考察時，先發現若干新石器時代器物，進一步與考古學者宋文薰於乾元、海雷、潮音、崑崙等洞中，發現舊石器遺物，才使此文化期相嶄露頭角。考古學者李濟為此遺址，以長濱鄉命名，定為「長濱文化」。

其後，諸多考古學家陸續在左鎮、鵝鑾鼻、臺東小馬洞穴、苗栗等地，發掘舊石器時代遺址，使此時期的文化類型，出現有長濱文化與網形文化兩種。這些舊石器遺址的出土，要以臺南縣左鎮鄉菜寮溪一帶發現的人類化石最令人注目，最能證明舊石器時代確實有人類存在於臺灣活動，再結合著其他地方所考掘而出的器物與獸骨、貝類、魚骨等，更能理解舊石器時代生活文化的痕跡。

長濱文化的出土，主要分布在東部及恆春半島海岸，經地質與各種器物探測，最早存在時

1. 劉益昌，《臺灣的史前文化與遺址》，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出版，2001 年 6 月，頁 12 - 20。



歷

史

篇

間可推約為 5 萬年前。前述左鎮人則經日人鹿間時夫鑒定，約為 3 萬至 2 萬年前之人類化石。此時期文化年代與華南地區的舊石器時代晚期一致，但長濱文化延續較晚，直到距今 5 千多年前才逐漸消失。

臺灣海峽約在一萬年前形成，此時中國已經由舊石器時代慢慢走向新石器時代，臺灣卻仍舊停留在舊石器時代晚期，從長濱文化來看，可能因為當地豐富的自然資源，所以繼續保持狩獵、採集的生活形態，也可能因為地理環境造成的長期孤立，所以產生文化停滯，而一直延續到距今 5 千多年前才逐漸消失，因此可以說長濱文化為舊石器時代晚期持續型的文化。

另一屬於舊石器時代的網形文化，乃 1980 年代中期由學者劉益昌發現的「伯公壠遺址」之後續研究所得資訊。其文化區域主要分布在西海岸中北部丘陵臺地，從文化遺物相貌看來，與廣西新州地區舊石器時代晚期的出土遺物相似；與長濱文化礫石器情況稍有不同之處，是網形伯公壠遺址出土的多是尖器、刮器、砍砸器。結合上述兩種文化類形而言，舊石器時代主要的生產方式應是採集、漁撈以及簡易的狩獵，主要是一種短期定居的小型聚落，甚或是隊群游離式生活。因為器物偏向多功能，技術形態簡單，所以單位面積養活的人口較少，生存條件需要豐富的自然資源，才能夠維持小型聚落的安定。²

舊石器時代晚期距今經過一段漫長的發展歷程，由於年代距離較遠，發掘不易，清水雖夾於兩個文化類型的區域範圍之間，至今，仍因未有發掘當時代的遺址或器物，無法就此確認舊石器時代是否即有人類在此地活動，但屬新石器時代中期的牛罵頭遺址，最早推估於 4500 年前即有人群出現於清水。

二、新石器時代

（一）新石器時代早期

臺灣新石器時代早期是以大坌坑文化為主，由遺址的文化層堆積形態以及規模大小可以得知，主要的聚落模式為定居的小型聚落。因為大坌坑文化與前一階段的舊石器時代晚期文化之間顯然有相當大的差異，所以臺灣考古學者普遍認為兩者並不相連接，近年來更是主張大坌坑文化和中國福建、廣東兩地沿海的早期新石器時代文化有所關連，再加上發現到閩南沿海以金門富國墩、平潭南厝場和閩侯溪頭下層為代表的富國墩文化，以及粵東沿海以潮安陳橋、海豐西沙坑為代表的西沙坑文化期，與大坌坑文化相當近似，推斷可能屬於不同類型但隸屬同一文化或是相互影響十分密切的兩種文化。劉益昌提出之說法，則與上述學者迥異：「個人相信大坌坑文化以及相關文化應當是從華南舊石器時代晚期文化經過新石器時代最早階段發展而來。³」。

2. 本小節資料參照劉益昌，《臺灣的史前文化與遺址》，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出版，2001 年 6 月，頁 23-26。
3. 劉益昌，《臺灣的史前文化與遺址》，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出版，2001 年 6 月，頁 32-33。

大坵坑文化若是根據南部地區的絕對年代推測，大約在距今 7,000 年到 4,700 年之間，該文化的陶器普稱粗繩紋陶，手製為主要特色，其質地較為鬆軟，多數含砂，因此可判定火候的溫度不高，大約只有攝氏 400 到 500 度，陶器表面的顏色呈現暗紅色、渾褐色以及淺褐色。陶型簡單，只有鉢、罐兩種，陶器口緣多為低矮厚重，通常在外側有一道突脊。大部分的陶器在口緣下方頸部以下分佈拍印繩紋，繩紋通常比較粗；部分陶器的口緣上方或肩上施有二或三道平行線條的劃紋。石器數量少量，種類不多，只有磨製石簇、網墜、石鏃、石斧、有槽石棒與打製石斧等少量石器工具。⁴

由於出土的遺物多為石製生產工具，像是石鋤以及石斧，因此可以知道當時人們已知農耕技術，當時的生產技術還停留在產食的原始階段，生產力無法應付太多人口，因此聚落的數量不多，人口跟聚落很長一段時間都維持平衡的狀態，這樣的狀態一直到晚期才起變化。另外，近年南部科學園區遺址的發掘中，在地層裡找到碳化小米與稻米，也可推知在大坵坑文化晚期，已有穀物栽培的技術。

雖然考古學家對於此時期人類的社會組織及運作模式尚未進行探討，但是由出土陶器的紋飾變化，富流暢感以及美感，所以顯示當時人類已經具有相當藝術水準。⁵

清水地區至目前為止，雖仍未發掘到確切的大坵坑文化層，但是牛罵頭遺址在繩紋紅陶層（及牛罵頭文化層）底部，已經發現若干陶器之花紋明顯與大坵坑文化陶器之刻畫紋類似，考古界認為此發現是大坵坑文化在中部地區向牛罵頭文化的進一步發展，因此，不能排除將來清水或有發現大坵坑文化的可能性。

（二）新石器時代中期

臺灣在這個階段出現許多地方性文化，這個結果可能有兩個因素：

- 1、前一個階段晚期的大坵坑文化分散各地之後，長期發展的地方性適應。
- 2、外來文化的移植，例如圓山文化就是其中一例。

新石器時代中期的文化眾多，包含訊塘埔類型、圓山文化早期、牛罵頭文化、牛稠子文化和臺灣東部地區以繩紋紅陶為代表的遺存（像是小馬洞穴遺址中層和大坑遺址下層），年代距今 4,500 年到 3,500 年之間，其中部份文化可能早到近 5,000 年前開始，相當於中國東南沿海地區新石器時代晚期的較早階段。

新石器時代中期各遺址的規模都較前期為大，文化層的堆積較厚並且連續，可能已經步入

4. 本段資料參照劉益昌，《臺灣的史前文化與遺址》，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出版，2001年6月，頁30-32。

5. 本段資料參照劉益昌，《臺灣的史前文化與遺址》，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出版，2001年6月，頁33-35。



【圖 2-1-1】清水牛罵頭遺址出土之繩紋紅陶（牛罵頭文化協進會提供）

部落社會。當時農業作物以稻米及小米為主，沿海地區的遺址出現大量動物獸骨、貝塚及魚類，顯然狩獵、漁撈已是當時人們的主要維生方式。部分遺址發現不同葬式的棺具及陪葬品，顯示新石器中期先民們已具備來生觀念。

清水挖掘出的牛罵頭遺址，內含多個文化層，其中即包含牛罵頭文化，牛罵頭文化是盛行於中部大安溪至大甲溪之間的新石器時代中期文化，在中彰投亦有其他遺址也出現該文化層，但是以清水牛罵頭為最具代表性之遺址。新石器時代中期文化之器物，延續著前一階段大坌坑文化的特色，陶器以紅、褐色陶為主，部份少量黑色陶，泥質或夾砂，紋飾較前一階段細緻，通常以拍印繩紋為主，石器的類型以及數量都十分豐富，已發現石片器、石核器、網墜、石刀、石鏃、石鏟、凹石等石製器具。牛罵頭文化的農業相當發達，兼行漁撈以及狩獵，主要種植稻米等穀類作物，是清水地區至今發現成形年代最久遠的遺址，更為牛罵頭文化的代表遺址，與同屬新石器時代中期位居南部的牛稠子文化有清楚往來，並與後來的營埔文化密切銜接。

（三）新石器時代晚期

與新石器時代中期相比，此時期臺灣各地文化不但深入相異類型的生態環境中，並且具有向內陸及山區擴散的現象。這個時期可能距今自三千五百年一直延續到兩千年左右，此外，臺灣各地出現彩陶、黑陶，以及罕見的三足器，平原地區延續新石器中期的農業生產經濟，但狩獵漁撈仍然重要。

新時代晚期最大的文化特色則是聚落大型化、遺址規模化以及文化層厚實化，顯然人口急

速成長，因而造成向內陸、山地適應擴張的現象。因此，各地不但出現複雜的喪葬制度，更出現豐富而多變的玉器陪葬品，這些由玉器交換而引發不同史前文化的互動圈，引起不同物質文化內涵的蛻變，而且隱約發展出社會階層的林立，引發戰爭頻繁的現象。

清水牛罵頭遺址擁有豐富的文化層，其中包含新石器時代晚期的營埔文化，營埔文化的器物以灰色及黑色陶器為主，部分紅、褐色陶，石器數量多，類型變化亦相當多元，有斧鋤形器、石鏟、石刀、石鏃、石球、網墜等，可見營埔文化的農業發展十分發達，因此成為當時人們的主要生活方式。

三、金屬器時代

由於臺灣本島之外金屬器等物件的引進以及技術轉移，臺灣全島在距今約兩千年開始正式進入金屬器時代，此時代包含鐵器時代以及金石並用階段。臺灣平地雖然已進入金屬器時代，但是高山地區仍然繼續使用石器至日本統治臺灣。金屬器時代早期的遺址不但出現在外島，而且晚期也在丘陵及山地出現，此一類型文化不但延續到四百年前，而且與歷史時代相銜接。不同地區的地域性文化一方面呈現出外來漢人大量移民的「文化相融」特色，一方面保存了各地特殊的埋葬習俗。

另外，臺灣中部地區的金屬器時代文化，有分布於濁水溪中游集集、竹山一帶的大丘園文化（2000-1000BP），與中、彰、投平原、盆地、台地地區的番仔園文化。1950年（民國39年）遂以代表性遺址——大甲番仔園命名為「番仔園文化」。據劉益昌的研究，番仔園遺址代表的是較早時期的「番仔園類型」（1600-800BP），以黑陶、紅褐陶為主；沙鹿鹿寮遺址代表的是較晚的「鹿寮類型」（800-400BP），以淺褐陶為主、尚有硬陶、青花瓷、玻璃珠，顯然已有外來漢文化的影響。

清水鎮境內出土的番仔寮文化遺址：先有臺中市文化中心博物組柯佳修於1997年（民國86年）在中社路「港區藝術中心」施工現場，發現貝塚、陶片等遺物，經臺中科博館何傳坤等專家挖掘，初命名為「清水遺址」。2004年（民國93年）之後由中研院史語所陳維鈞、劉益昌擴大試掘，進行普查，並更名為「清水中社遺址」（2300-450BP）。又2002年（民國91年）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教授溫振華，行經清水西社里中華路與特一號道路立交橋工地，發現挖掘出史前遺物，經劉益昌進行搶救挖掘，命名為「清水社口遺址」（730-360BP）。社口與中社兩遺址一東一西，相距不及一公里，劉益昌比對後認為應屬同一遺址，即番仔園類型在中社遺址茁壯成熟，轉為鹿寮類型，並向東發展，與社口文化層相接。

番仔園文化遺址中，常出現貝塚，與各種式樣之動物骨骼。器物以精緻的灰、黑色陶器為主，部分紅、褐色陶，石器數量雖不多，但類型多元，有打製石鋤、馬鞍形石刀、磨製長方形帶孔石刀和凹石等。因石器數量稀少，加上番仔園文化的部分遺址內發現鐵器，因此推斷此時期以鐵器為主要工具。番仔園文化以「俯身葬」最為普遍，且葬式分為雙手以掌交疊於臀股後方，與雙手自然向後垂放於左右大腿骨側二種，據平埔後裔對先人葬俗說法：前者為男性，後者為女性。

第二節、清水境內的史前遺址



【圖 2-1-2】清水鎮遺址位置概況圖⁶（卓彥伶繪製）

壹、牛罵頭遺址

牛罵頭遺址位在大肚丘陵西北側之牛罵頭山腰與陡坡處，即青商公園、林務局清水站、陸軍舊營區、震災紀念碑一帶，可由中清路清水公園大門進入，或由大街路清水地政事務所旁，登原清水神社參道階梯而上。遺址海拔平均約 60 公尺，表土為黃褐色土，下有卵石層，屬於大肚臺地紅土礫層風化崩積部分。

日治時代末期，考古學者國分直一於 1943 年（昭和 18 年）在臺中市現今地理區——大肚臺地的山腰緩坡處發現本遺址，而後，因為此地豐富的地理層序，深受考古學界的重視，吸引了很多研究學者前來調查。1950 年（民國 39 年）考古學者劉斌雄開始進行三次調查，同年 7 月為第一次；1954 年（民國 43 年）1 月為第二次；1955 年（民國 44 年）2 月則為第三次。牛罵頭遺址在 1973 年（民國 62 年）被列為「臺灣省濁水溪與大肚河流域考古調查報告」的一環，由考古學者何傳坤領銜進行調查，隔年 1 月濁大計劃 R.E.Dewar 試掘。此外，1992 年（民國 81 年）5 月，考古學者臧振華等人也以牛罵頭遺址為主要調查對象，1995 年（民國 84 年）3 月 2 日「臺閩考

6. 本圖參考劉益昌，《臺中縣清水地區史前文化與環境變遷研究結案報告——牛罵頭遺址、清水社口遺址、清水中社遺址之間文化內涵與關聯性調查研究》，2004 年，11 月，臺中：臺中縣文化局，頁 12，圖 4。陳維鈞，《臺中縣二高後續計畫交流道聯絡道路系統改善工程——臺中港特定區特一號道路施工影響：清水社口遺址緊急搶救發掘報告》，2004 年 6 月，頁 7、頁 9，圖 1、圖 2。

古遺址普查研究計劃⁷」列入牛罵頭遺址，同年5月28日於該計畫進行項下學者會勘。

牛罵頭遺址引起考古學界重視的原因，是其地層中包含有史前的牛罵頭文化（4500-3500BP）、營埔文化（3500-2000BP）、番仔園文化（2000-400BP）與歷史時期的文化。而歷史時期又有拍瀑拉族牛罵社、漢移民牛罵頭聚落、日治神社、國民黨政府軍營等不同時期的文化遺存，其反映的臺灣歷史文化進程，銜接得相當完整。

一、文化層概述

牛罵頭文化是一種在中部地區遺址分佈甚廣的文化，其早期遺址多分佈在臺中盆地周緣地位河階、臺地低處，晚期則有往東向地勢較高之丘陵地蔓延的趨勢，並北向苗栗、南向彰化、南投地區擴展。

牛罵頭文化是本區最古老的文化層，埋藏最深，因此暴露於地表的機會較少，出現的陶器也多為殘片，難有完整的器型。但這種稱為繩紋紅陶或細繩紋陶的陶片，在本地層中卻有深厚而連續性的堆積，是中部地區繩紋紅陶文化（及牛罵頭文化）最具代表性的遺址。

牛罵頭遺址現況資料，除多元文化層以及地形地層之外，其大致狀況如下表所示：

【表 2-1-1】牛罵頭遺址官方公告資訊

遺址名稱	牛罵頭遺址				
所在地理區域	清水鎮鰲峰山上	所屬主管機關	臺中市政府	種類	直轄市定遺址
公告日期	2011年5月6日	主旨	原「縣定遺址牛罵頭遺址」更名公告為直轄市市定遺址。	公告文號	府授文資字第1000006046號
資料來源：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公告內容， http://www.boch.gov.tw/boch/frontsite/cultureassets/caseBasicInfoAction.do?method=doViewCaseBasicInfo&caseId=XC09701000017&version=1&assetsClassifyId=2.1&menuId=302 ，2012年8月8日。 2. 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 http://tchac.tccgc.gov.tw/tour3/index-1.asp?Parser=99,5,23,,,130 ，2012年8月8日。					

二、器物：石器、陶器

牛罵頭遺址雖為日本學者國分直一於1943年（昭和18年）發現，但可能更早於1937年（昭和12年）興建清水神社時便已經露出，神社的主人西村昌隆氏收藏有本遺址出土的石器與陶器⁸。該

7. 臺閩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於1995年（民國82年）開始，由當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兼考古學組主任臧振華擔任計畫主持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陳仲玉以及劉益昌擔任協同主持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三位助理李德任、朱正宜和蔡世中擔任計劃助理，現今臺中市地區為此計畫期別要點之一。
8. 國分直一和西村昌隆之間互有往來，有一天國分直一發現西村昌隆主持的神社裡有從未見過的遺址器物，追根究底，終於在1943年（昭和18年）發現牛罵頭遺址。

遺址分布的遺物類別大致可以分為兩種：陶器與石器，以陶器分布的類型又可以細分成三大類：橙色灰砂陶、灰黑色夾砂陶以及褐色夾砂陶。

橙色灰砂陶常見的器具形狀有罐形、鉢形和盆形等，夾砂的粗細不一，陶器表面的紋飾通常以繩紋為主，偶爾也會出現刻劃紋；褐色夾砂陶最常被發現的為罐形器，紋飾為方格紋，夾砂同樣粗細不一；和橙色夾砂陶以及褐色夾砂陶不同，灰黑色夾砂

陶含砂細，由於火候較高，質地呈現較堅緻，陶器形狀多以罐、鉢形器為主，陶器表面多呈現素面，紋飾方面十分多元，有刻紋、壓印紋和隆起紋。

石器方面則種類多有發現，已知類型十分多元，主要有磨製斧鋤形器、打製斧鋤形器、磨製鏃鏃形器、磨製石刀以及磨製矛鏃形器。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於2001年（民國90年）1、2月挖掘出史前時代以石頭排列的建築遺構，更於2003年（民國92年）首度發現牛罵頭時期的卵石砌墓葬群及人骨殘骸。



【圖 2-1-3】鵝卵石墓葬（牛罵頭文化協進會提供）

三、現況與發展

清水牛罵頭遺址以文化資產的面向觀之，可以得到三點特殊意義：

1. 在中部地區諸多牛罵頭文化遺址中，此遺址出土之繩紋紅陶（細繩紋陶）最具代表性，是以作為命名遺址。
2. 牛罵頭文化層底部有粗繩紋陶片類似大坌坑文化花紋，考古界學者推測是大坌坑文化在中部地區之近一步發展，這說明了牛罵頭文化的源頭。
3. 牛罵頭文化的晚期，逐漸出現黑灰陶，顯然向營埔文化轉變，遺址的黑灰陶營埔文化層之上，尚覆蓋有番仔園文化層，呈現了中部地區牛罵頭文化→營埔文化→番仔園文化的史前文化完整層序。遺址現況已規畫為「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將原陸軍營舍改造成展示空間，作為文化資產保存與教育場所。

貳、清水中社遺址

清水中社遺址在 1998 年（民國 87 年）初發現時，何傳坤團隊命名為「清水遺址」，2004 年（民國 93 年）劉益昌團隊接手後，改稱「清水中社遺址」。又 2002 年（民國 91 年）溫振華在其東約一公里處發現「社口遺址」，劉氏研究後命名為「清水社口遺址」。近日的發掘研究，劉氏又認為清水中社遺址是番仔園文化的南漸，具有最豐厚的文化層堆積，並從早期的「番仔園類型」，逐步過渡到晚期的「鹿寮類型」；而清水社口遺址呈現的是較晚的「鹿寮類型」，為清水中社遺址的東擴蔓延，此二遺址應可歸併為同一遺址。

一、文化層概述

清水中社遺址因為該遺址分布地進行工程開發而被發現，經挖掘研究，屬於金屬器時代番仔園文化的代表性遺址。遺址文化層的堆積十分深厚，具備早晚期的發展變化，文化遺物及遺跡很豐富，同類型的金屬器時代番仔園文化遺址雖然不少，但是像清水中社遺址因為位居平原所以有機物保存良好的案例十分稀少，另外，因為占居年代十分長久，而且範圍極廣，所以可以期待埋藏的文物多樣性、特殊性皆十分豐富。

金屬器時代的番仔園文化分布範圍，包含今日的臺中大肚臺地西側緩坡、臺中盆地，向南延伸到八卦臺地，向北延伸到苗栗南部的海岸丘陵。代表遺址包括臺中縣大甲鎮番仔園、外埔區麻頭路、清水鎮清水中社、沙鹿區鹿寮遺址、南勢坑遺址、龍井區山腳、龍泉村、臺中市南屯區山仔腳遺址、西屯區惠來遺址上層等。放眼中部地區，清水中社遺址因為地理位置接近海岸，加上其廣度、厚度都是番仔園文化形態之中少見的，所以堪稱珍貴，可以視為中部地區重要的代表性遺址之一。

清水中社遺址分布的範圍十分廣泛，位居清水海岸的平原區，主要介於大甲溪沖積扇與大肚溪沖積扇之間，社口尾與牛埔中間的沖積平原上，現今為臺中縣清水鎮信義新村眷舍區及港區藝術中心，從清水鎮鰲峰路進入港區藝術中心後，即屬於該遺址範圍。地質則屬於全新世一萬年以來的現代沖積層。清水中社遺址現況資料，除文化層以及地形地層之外，其大致狀況如下表所示：

【表 2-1-2】清水中社遺址官方公告資訊

遺址名稱	清水中社遺址				
所在地理區域	信義新村眷舍區	所屬主管機關	臺中市政府	種類	直轄市定遺址
公告日期	2011 年 5 月 6 日	主旨	原「縣定遺址清水中社」更名公告為直轄市市定遺址公告為直轄市市定遺址。	公告文號	府授文資字第 100006046 號
資料來源：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頁， http://www.boch.gov.tw/boch/frontsite/cultureassets/caseBasicInfoAction.do?method=doViewCaseBasicInfo&caseId=LC09703000017&version=1&assetsClassifyId=2.1&menuId=308&iscanc ，2012 年 8 月 8 日。 2. 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 http://tchac.tccgc.gov.tw/tour3/index-1.asp?Parser=99,5,23,,,131 ，2012 年 8 月 8 日。					

二、器物：石器、陶器

清水中社遺址分別在 1997 年（民國 86 年）、2004 年（民國 93 年）以及 2008 年（民國 97 年）進行了三次考古發掘，在遺址發現的現象包括墓葬、貝塚、灰坑和水井等，墓葬的形式是臺灣地區罕見的俯身葬，頭部呈現東偏南或東偏北，推究其葬法，很可能僅以石塊圍出墓穴或者是只挖出土坑做為墓穴，此俯身葬一如番仔園文化通例，雙手疊交背置於臀部骨髓之上，符合中部平埔族對先民葬式的傳說。出土的文化遺物則有陶器、石器，還有部份生態遺留物，包括獸骨、貝類及碳化種子等等。陶器主要分為灰黑色陶和橙色夾砂陶；石器則有石鏟、刮削器、砍砸器、石錘、端刃打製石核器、石廢料及石材等豐富器具。

1997 年（民國 86 年）調查時，在臺中縣港區藝術中心的西側工程斷面採集了部分標本，多為灰黑陶器，與貝塚附近採集到的標本似為兩個相異的文化屬性，經研判，屬於番仔園文化類型，年代大約界定在西元前 2000 年到 400 年間，為史前時代最晚階段的金屬器時代。

除此之外，在臺中縣港區藝術中心西側及南側眷村內的私人耕作地與荒廢地皆可採集到許多標本，文化層深度約在地表下 30 到 50 公分，厚度約有 100 到 150 公分不等。雖然因為房屋住宅的建造而破壞嚴重，另一部分則受水稻、旱田及菜圃耕作破壞，但是除此之外，其餘範圍的保存狀況尚可。

清水中社遺址的範圍頗大，以臺中縣港區藝術中心與西南側眷村為遺址中心向外延伸，文化層極淺，十分容易受到開發行為的破壞，所以眷村部份周圍的耕地輕易便可翻出陶片。

三、現況與發展

中部地區番仔園文化的遺址雖很多，但像清水遺址如此占居時間長，文化層堆積深厚，分佈範圍特廣，而且靠近海岸，與平埔拍瀑拉族先民關係密切的，卻找不到第二個，因此被定位為金屬器時代番仔園文化最具代表性的遺址。

本遺址部份基地已建為港區藝術中心與新遷建之眷村陽明果貿大樓，其餘為已廢棄之信義新村，若干民宅、耕地、荒置地、道路等。由於屋舍密度不大，建築物房基入地甚淺，目前仍容易採得史前遺物，而且地下水位高，埋藏之人獸骨骸與空氣隔絕，不致腐蝕殆盡，後續發掘，仍有出土豐富文物之可能，是以成為近年來考古人才培訓與考古知識推廣之基準基地。惟區文化層較貼近地表，容易出露或掘得，維護不易。

第二章、清水平埔族文化



第一節、牛罵頭的來源

清水舊地名稱為「牛罵頭」，在 18 世紀漢人大量移民臺灣以前，當地曾為拍瀑拉族「牛罵社」的聚居地。根據，清水已被發掘出現的史前遺址、器物顯示，最早有人類活動之遺跡，是距今約 3500 年前至 4000 年前，屬於新石器時代的牛罵頭文化。從前章所述得知，延續在牛罵頭文化之後，同在清水境域內的其他地區，尚有距今約 2000 年前到 400 年前，屬於金屬器時代的番子園文化被發現出土。顯然，原住民族牛罵頭的祖先，極有可能是來自新石器時代或金屬器時代在此地活動的人類。

「牛罵頭」或「牛罵」一詞，不僅於文字記載後，成為清水地區重要的代表詞彙，更在近代考古研究中，成為代表著臺灣中部地區一項重要文化期相的專有名詞。牛罵頭一詞的語源，查日人安倍明義所調查彙整，成書於 1938 年（昭和 13 年）的第一本有關臺灣地名專書——《臺灣地名研究》有載明，應是：「本地原為平埔蕃 guma 社的所在地，是故，以諧音字『牛罵』為其地名。」⁹。除此之外，戰後地名研究專書：《臺灣舊地名之沿革》亦是寫道：「清水原稱牛罵頭，出自拍瀑拉平埔族（Papora）社名 Gomach 之譯音。民國九年鑑於大肚臺地山麓有湧泉，故改稱之。¹⁰」。該文使用 Gomach 為音譯，最早資料應見於西元 1648-1650 年間的荷蘭戶口表¹¹，另有 Wm.Campbell 所編譯的《Fomosa under the Dutch》¹²一書，則是使用 Goema 之音譯。

顯見，「牛罵頭」一語，向來為學者認定是平埔族語 Gomach（Goema 或 guma）的音譯，也因此，當新石器時代先住民相關器物出土後，自然延續使用此一淵源甚遠的名稱，來作為當時期文化期相之定名。然而，關於牛罵頭的說法，在民間卻有另外一套想像說詞，言謂當地山丘（鰲峰山）狀似牛頭，故名為「牛罵頭」。至於今日之地名：「清水」一詞，則是 1920 年（大正 9 年）街庄改制時，正好發現牛罵頭山區底下有一「埤仔口」湧泉，其水質良好、清澈見底，引之為名，從此，牛罵頭便改稱清水至今。

9. 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臺北：武陵出版社，1998 年，二版，頁 152。

10.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臺中市文獻會，1983 年，頁 145。

11.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 社會·文化》，臺北：稻鄉，2002 年。

12. Wm. Campbell，《Formosa under the Dutch》，臺北：南天書局，2001 年。

第二節、清水的原始住民（拍瀑拉族）

壹、地域範圍

拍瀑拉族（Papora 或 Vupuran）（巴布拉）為臺灣平埔族原住民，分布於大肚溪以北至大甲溪以南、大肚臺地以西之海岸平原地帶，涵蓋著多數臺中海線¹³的地域範圍，具體鄉鎮大約為：清水、沙鹿、梧棲、龍井、大肚等區。其主要聚落有四大社，由南至北依次序是：大肚社（原臺中縣大肚鄉）、水裡社（原臺中縣龍井鄉）、沙轆社（名遷善社或迴馬社，原臺中縣沙鹿鎮）牛罵社（名感恩社，原臺中縣清水鎮）等，這些清代文獻可見的社名稱謂，主要是在日治時期，由研究者歸類劃分為拍瀑拉族。¹⁴

清水牛罵社的地理範圍，北界以大甲溪與大甲東西社相望，東界緊臨大肚臺地西麓，與岸裡大社接境，至南與沙轆社為臨，西到臺灣海峽沿線。此地正處於臺灣中部隆起的海岸平原之最北部，擁有大甲溪水源，且沿大肚臺地西麓之斷層線，帶有豐沛良好的水泉，臺地上若遇雨季，則又有自然形成之河流，故牛罵社即聚居於斷層線西勢一帶。

根據洪麗完對拍瀑拉族的社契研究，隨著閩粵漢人相繼來臺，在 1752 年（乾隆 17 年），因拍瀑拉族與漢人發生田甲互混的現象，所以清政府官方進行土地清丈，文書上出現「舊社口西勢」一詞，代表著牛罵社人的遷徙狀態；故留下舊社之稱以示區別。當時族人向東邊大肚山麓移動，新社位置應處西勢與埤仔口之間，即在「山腳圳」前、埤仔口後，包括南寧、清水兩里的範圍左右。

也有資料說明牛罵社在光緒年間又遷離新社，分別在番仔埔以北的地方形成「番仔城」（今臺中縣清水鎮楊厝里）、大甲溪口三角形地帶之地形成「番仔寮」（今臺中縣清水鎮高北里）兩聚落，而這兩個以漢人為中心立場的聚落名稱，也正意味著漢人人數的成長，以及平埔族不得不的逐漸漢化。¹⁵

貳、生活型態

日治時期，因語言的特徵，臺灣中部的平埔族牛罵社、沙轆社、水裡社、大肚社四社，被民族學家及語言學家將歸類為拍瀑拉族。拍瀑拉族語屬南島語系，巴布拉語（Papora，拍瀑拉語）為臺灣中部平埔族所使用的臺灣南島語言，通歸類在排灣語群下。

13. 臺中海線一詞，是戰後形成的稱謂概念，並且為臺中發展與區域認同裡，相當重要的地域名詞。最早起源於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建蓋縱貫鐵路時，於彰化至竹南路段分有兩線鐵路，沿山地區為山線，沿海地區則為海線。
14. 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道卡斯族崩山八社與拍瀑拉族四社》中冊，〈第四章四社概述〉，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2年7月，頁4。
15. 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道卡斯族崩山八社與拍瀑拉族四社》中冊，〈第四章四社概述〉，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2年7月，頁6。

據〈荷蘭統治下位於臺灣中部的 Quataong 村落〉¹⁶一文考察發現，荷蘭時期，便已開始對中部的平埔族進行多次的人口普查統計，從 1650 年（明永曆 4 年）這份最早的文獻紀錄可知，當時牛罵社人口已有 193 人／58 戶，就諸「村社」規模而言，屬牛罵社最大，「部落」規模則以大肚社最具規模（336 人／90 戶），且其為中部社群中勢力最強大的一社¹⁷。至 1655 年（永曆 9 年），牛罵社人口更成長到 239 人／74 戶，但中部其餘拍瀑拉社，卻有微幅人口遞減之現象。據整體歷史脈絡而言，在荷蘭人侵犯本地以前，拍瀑拉族的社會文化相當堅強健全，外人不易進入干涉；只可惜平埔族社群的聚落生活文化，並未留下更詳盡的資料參考¹⁸，多數研究，僅能就漢人書寫的文獻或當時漢原兩族群簽訂之契字來推敲。

【表 2-2-1】荷蘭時代大肚王國轄區主要村社人口一覽表

村社 / 年代	1647 年	1648 年	1650 年	1654 年	1655 年	1656 年
Bodor 水裡社	122 (24)	118 (22)	121 (23)	101 (20)	104 (19)	102 (20)
Dorida Amicien 大肚北社	105 (26)	108 (27)	97 (25)	98 (27)	110 (25)	107 (25)
Dorida Babat 大肚中社	83 (16)	97 (19)	84 (18)	67 (18)	50 (15)	67 (16)
Dorida Mato 大肚南社	169 (52)	156 (49)	155 (47)	170 (50)	156 (47)	161 (43)
Assocp 阿束社	237 (51)	282 (53)	263 (55)	275 (58)	283 (59)	287 (59)
Abouuan Ttarranogan 岸裡大社	463 (95)	526 (125)	604 (124)	630 (113)	639 (114)	635 (113)
Babosacp 貓霧抹社	88 (21)	95 (23)	116 (27)	118 (18)	117 (28)	116 (29)
Salack 沙轆社	108 (25)	116 (25)	106 (30)	111 (27)	94 (26)	119 (29)
Gomach 牛罵社	138 (46)	191 (62)	193 (58)	231 (70)	239 (74)	243 (74)
Tavocol 大武郡社	149 (47)	246 (70)	260 (76)	240 (83)	236 (78)	247 (78)
Abouanbaris 阿里史社	111 (33)	110 (32)	115 (34)	111 (31)	128 (33)	130 (33)
Abouan poaly 樸仔籬社	399 (73)	399 (73)	369 (77)	330 (65)	338 (68)	328 (65)

※ 括號內數字為戶數。
資料來源：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荷蘭統治下位於臺灣中部的 Quata 的村落〉《臺灣風物》，43 卷 4 期，頁 229。

16. 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荷蘭統治下位於臺灣中部的 Quataong 村落〉，《臺灣風物》，43 卷 4 期，1993 年，頁 22。
17. 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道卡斯族崩山八社與拍瀑拉族四社〉中冊，〈第四章四社概述〉，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2 年 7 月，頁 18。
18. 計文德，〈平埔族拍瀑拉族群之研究〉，臺北：五南，2005 年 8 月，頁 131。

參、拍瀑拉族之文化特色

一、飲食

明鄭之前，臺灣平埔族幾以採集、狩獵為生，不諳農耕；當時臺灣呈現的風貌，可在郁永河於1697年（康熙36年）時來臺開採硫磺，途經沙轆、牛罵等社時，所留下的紀錄看見：「莽樛結，不可置足，林木如蝟毛，聯枝累葉，陰翳晝暝…惟有野猿跳躑上下，修蛇出於踝下。¹⁹」而社人所居之所更是「番社如蟻垤，茅簷壓路低；嵐風侵短牖，海霧襲重綈。」可知當時臺灣仍屬於蠻荒、未開發的原始之地。²⁰

隨著漢人來臺開墾，拍瀑拉族人的生活方式也漸漸受其影響。最初族人的經濟活動是以漁獵為主、農耕為輔，技術更停留於粗放農牧的時代，據《諸羅縣志》所記：「種植之法，先於秋八、九月誅草，平覆其埔，使草不沾露，自枯而朽。土鬆且肥，俟明歲三、四月而播，場功畢，仍荒其地；隔年再種，法如之。」可見當時的農業耕作尚欠技巧，加之需要時間恢復地力，因而只能維持自己自足的農業經濟。²¹

在這種需要大量空間的耕作方式下，面對漢人勢力不斷的擴張，拍瀑拉族不得不接受改變，吸取漢人的經驗作法；16世紀，在與漢人接觸後採納其灌溉水稻種植法，使得原為釀酒之需而種植的稻米漸漸成為主食，更在道光年間部分遷至埔里之後，拍瀑拉族已經放棄了原本的游耕和遷村，改以灌溉水稻種植，使用犁、鋤頭，並飼育水牛作為力役之用。

拍瀑拉族不單食用米，連黍、薯、芋等皆可成為主食，而烹飪米飯的方式有兩種，一是用占米水煮飯，另一種則是用糯米來炊蒸熟飯，後者待糯米蒸熟之後，還可以用舂搗製成餅餌，族人稱之為「都都」，此食物類似於漢人所食用的粿類。

另外，拍瀑拉族並不食牛、犬，根據《番俗六考》中記載：「各社俱不敢食犬」、「沙轆、牛罵不食牛，牛死委於道旁」。

臺灣平埔族均有飲酒之習慣，拍瀑拉族更在慶典祝賀之時，以飲酒的方式作為慶祝，其祭祖歌中有：「今日過年，都備新酒賽戲祭祖……」的歌詞，《番俗六考》也記載：「（拍瀑拉族與巴則海族）酒用黍米浸水，越宿舂碎，和以草麩，三、五日發氣，水浸飲之；一將糯米炊飯，拌麩置桶中，逾三日，橙汁蒸酒，番極珍之」。²²此外，《番俗六考》亦提及拍瀑拉、巴布薩、安雅諸族皆有自製鹽的方法：「取海鹽泥鹵曝為鹽，色黑味苦，名幾魯，以醃魚蝦」。²³

19. 郁永河，《裨海記游》，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頁19-20。

20. 陳炎正主編，《清水鎮志》，臺中：清水鎮公所，1988年，頁35。

21. 陳炎正，〈牛罵頭（清水鎮）開發史〉，《東海大學歷史學報》9，臺中：東海大學，1988年7月，頁136。

22. 黃叔瓚，《台海使槎錄》，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年9月，頁124、125。

23.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年9月，頁115。

二、衣飾

其衣著裝飾方面，在平埔族中較特別的是女子以紗做頭箍，稱為「荅荅悠」。《番俗六考》中記到：「番婦頭戴紗頭箍，名荅荅悠，用白獅犬毛做線織如帶，寬二寸餘，嵌以米珠，飲酒嫁娶時戴之。」這種裝飾也出現在巴布薩族之中，是一種盛裝打扮。此外，也提到拍瀑拉、巴布薩、安雅諸族：「項掛衣堵（瑪瑙珠名）、眉打喇（螺錢名）。」²⁴

三、居住

關於平埔族的住屋，大至可分為主屋和公共活動空間兩部分。而不只在稱呼方面，因各族的語言不同導致諸多不同的漢字音譯出現，連選用建材和架構模式上面，也因為自然地理條件和傳統風俗文化、習慣，而有些相迥的格式。如：朗或囤或達勞（西拉雅族）、必堵混（洪雅族）或夏堵混（洪雅、巴布薩及拍瀑拉族）都是指平埔族的住屋；別於北部單用木料、南部單用竹製，中部地區的平埔族則是兩者兼用。

就格式而言，北中南則是有更大的不同。為防氣候中的潮濕水氣，因此北部多是樁上型（或高架式）的住屋，是謂將房子搭蓋在木柱上，利用樓梯作為進出通道；而中南部的是採較為寬敞的矮房，以土墩式（或地面式）為主，房子建於土基上，利用階梯方式進出即可；另外最特殊的是拍瀑拉族貓霧揀諸社的房舍樣式，採半窯洞式（或背山式）住屋，即在斜坡削山為壁而依憑搭建的房式。

中部的拍瀑拉族水裡社及大肚社的住屋，便是屬於土墩式建築。兩社建屋的時間多在秋收以後。依傳統習俗，首先會以鳥占（卜鳥音）來決定建屋日期，施工的步驟是先在地上築土墩（土基），築法是用圓石砌好周圍，然後中間填充土壤，土墩的高度約五、六尺，大都用石頭或木板做成階梯以供出入，房屋的柱子有用竹子；也有用木頭；屋樑則都用木頭；牆壁才用竹片編成，樑柱搭好之後，才把預先用茅草編葺好的頂蓋，分成兩扇，請一群親戚好友把這兩扇頂蓋抬上樑柱，再結成屋頂，蓋成之後的樣子，像是倒覆的船體（狀如覆舟）。通常房屋落成之後，主人都會擺設酒肉來宴請所有幫忙的人，男男女女都喝得酩酊大醉。而所謂的住屋，事實上只是一個大通間而已，沒有隔間設備，全家都住在這個大通間裡，有的甚至兼作倉庫用，連豬、雞等家禽家畜也養在屋內。不過文獻上對平埔族房屋內部的衛生狀況都描述為潔淨無塵，顯然平埔族人喜愛乾淨，而且一般平埔族也會在房屋的周圍種上竹子（荊竹）或樹叢，一則分界或綠化；一則防禦外敵入侵。

但牛罵社和沙轆社，則與水裡、大肚社的住屋建築方式不甚相同，郁永河的《裨海紀遊》裡對此有一段清楚的描述：「渡大溪，過沙轆至牛罵社，社屋隘甚。假番室牖外設榻，緣梯而登；雖無門闌，喜其高潔。余榻面山，霾霧障之；凡五日，苦不得一睹其麓，忽見開朗，殊快。不知

24.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年9月，頁116。

山後深山當作何狀，將登麓望之；社人謂野番常伏林中射鹿，見人則矢鏃立至，慎毋往！予策杖披荊拂草而登；既陟巔，莽繆結，不可置足，林木如蝟毛，聯枝累葉，陰翳晝暝；仰視太虛，如井底窺天，時見一規而已。²⁵」由此足以得知，兩社的住屋形式主要為高架的干欄式建築，簡易並偏窄隘²⁶。

另外，平埔族也有一些作為公共空間的建築，來提供族人進行生產活動、防禦外敵和婚俗慶典等行為，主要有：公廨（社寮）、籠仔（貓鄰）、望樓、禾間、圭茅等。

公廨又名社寮，是未婚男子專用的房屋，採高架式搭建的公廨，除了能作為寢室之外，更利於瞭望，因此還兼做集會和訓練、舉辦儀式等用途的地方，是禁止婦女進入的；而這個部落公用的建築物，後來在清代被演進成官方用途的屋舍，是提供給土目、通事辦公及通事住宿之用，以及部落集會的地方。稱做貓鄰的籠仔建築，則是指未婚女子所居住的屋舍。

至於望樓，是利用竹木籐來搭建的高塔，瞭望性極佳的優點可便於防禦，不但防範敵人的突擊侵襲，還可預防農作物或獵場被偷盜。

拍瀑拉族囤積糧食的穀倉有禾間和圭茅，前者是高架式的穀倉，用來儲存帶穗的穀物，後者則架設得更高，主要用來儲存非帶穗的穀物。

四、禮俗

在祭祀方面，拍瀑拉族每年所舉行的重大祭典有二：分別是年初的祈年祭，和作物收成之後慶祝的收穫祭。

《番俗六考》裡記載，拍瀑拉族每年二月會舉行祈年祭：「每年二月間力田之候，名換年，男女俱衣雜色綢紵紅襖，曰包練；或妝蟒錦繡為之。……數十人挽手而唱，歌呼蹋蹄，音頗哀怨。」²⁷而在七月粟米成熟後，舉行收穫祭。《番俗六考》也詳細地敘述了拍瀑拉族沙轆社收穫祭的盛況：「番婦及貓女為戲，衣錦紵，簪野花，一老嫗鳴金以為進退之節。聚薪燃火，先可燭天，番婦拱立，各給酒三大碗，一吸而進。朱顏酡者為絕鮮，挽手合圍，歌唱跳舞；繼復逐隊蹋地，先作退步，後則踴躍直前，齊聲歌呼，為聞得得之聲。」²⁸

臺灣平埔族社會為母系家族，家產、莊稼部分多由女子繼承，拍瀑拉族的婚姻制度亦有入贅與婚娶兩制兼行，據《番俗六考》記載：「如有兩女，一女招男生子，則家業悉歸之；一女即移出。」《東瀛識略》中記述：「引男至女家婚配，……亦有娶婦入室者。」是習慣留一女、一男於本家。若有數男，即以長男娶婦，餘者出贅。《鳳山縣志》說拍瀑拉族是「或娶或贅」。此

25.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頁19-20。

26. 臺中縣縣志編纂委員會，《臺中縣志（住民志）》，臺中縣政府，2010年10月，頁679。

27.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年9月，頁115-116。

28.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年9月，頁129。

外，《諸羅縣志》、《彰化縣志》中還記載有：「已相配而淫者，被獲，繫而榜之；聚眾罰以牛、羊。」《番俗六考》亦有：「私通被獲，鳴通事，土官罰牛一」之記載。

第三節、拍瀑拉族的變動

壹、荷蘭來襲與招降

1581年，荷蘭人脫離西班牙獨立，開始與世界各國建立貿易關係，為爭奪遠東貿易權，1619年荷蘭人占領巴達維亞城，並建立總督府，與英國聯合艦隊，以威脅葡萄牙的貿易航線，並對西班牙在馬尼拉的勢力進行封鎖。1624年，荷蘭攻佔臺灣，建立熱蘭遮城（Zeelandia）。據臺灣初期，荷蘭人僅是將臺灣做為商業貿易和傳教的基地，因此治臺的政策是採取部落自治，自行推舉代表管理，且未以武力佔領全臺。此時，拍瀑拉族生活在中部沿海平原一帶，人煙罕至，因此得獨立於荷蘭人的統治。

1626年，西班牙為了突破荷蘭人對馬尼拉的貿易封鎖，出兵雞籠佔領今日之和平島，並建立聖薩爾瓦多城（San Salvador）作為統治中心。然而，卻因受到荷蘭反制且駐軍經濟匱乏而敗潰。1637年，西班牙於菲律賓之總督科奎拉（Sebastián Hurtado de Corcuera）為了減少開支，決定毀掉淡水的聖多明哥城，僅駐軍於雞籠，其餘人力、物資都調回馬尼拉；此舉促使荷蘭開始覬覦北臺灣，並於1641年至1642年間，多次出兵北上，沿途亦收服臺灣不少地區之原住民。1644年，自北臺灣返回南部途中受到大肚王國之攻擊。

大肚王國，為16世紀中期，臺灣中部地區沿海原住民所推立的「跨族群準王國」。領域範圍主要在今天的臺中市，以及彰化縣和南投縣的一部分。依據蘇格蘭人大衛·萊特（David Wright）的記載，大肚王國最強盛的時候曾統治27座村落，只是後來有10座村落獨立。²⁹以大甲溪以南至馬芝遴社地區，全由一位名為柯達王（Quata Ong）的領袖所統轄。

另據洪麗完的研究整理，當時的族群除了拍瀑拉族外，更跨越有巴布薩（Babuza）、洪雅（Hoanya），以及巴宰海族（Pazeh）等，在鼎盛勢力時期，還有大安溪南岸的道卡斯族群（即已脫離之10個村莊），可說臺灣在中部已形成了一個跨部落聯盟的柯達王國，尤為重要是，此整股勢力又以牛罵社最為強大³⁰。

從1644年，荷蘭自北臺灣歸返途中，即受大肚王國之半線社與水裡社原住民攻擊，隔年（1645年），荷軍大舉進攻大肚王國，於1645年4月順利將其降服。但根據翁佳音的研究顯示，柯達王的勢力並未因此而摧毀，在東印度公司的規定之下，平埔族與中國商人的貿易受到限制，

29.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 社會·文化》，板橋市：稻鄉出版社，2002年，頁82。

30. 洪麗完，〈牛罵頭地域之歷史族群（1700-1900）：以牛罵頭社為中心〉，收錄於《中臺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00年9月，頁116-117。

漢人的影響力有限，且柯達王不許基督徒移住，只同意其過境，故知，荷蘭所希望採取的政教合一政策，並沒有順利的通過大肚溪以北，柯達王轄下的拍瀑拉等族，仍維持半獨立、半自主狀態³¹。

平埔族與荷蘭人之間最密切的關係來自於商業活動。鹿類曾是臺灣數量最龐大的動物群，不但是原住民的食物來源，也是經濟主力命脈，荷蘭人依靠平埔族精湛的狩獵技巧獲得貨源，便以輸出鹿類貨品成為貿易項目的最大宗，主要供應給日本和中國等國家。但因為各國龐大的需求量，導致鹿群的數量因過渡捕殺而逐漸減少，造成生態的變化和住民傳統的生活形態有了重大影響，狩獵已經無法成為族人主要的經濟活動，轉而開始摸索土地上面的耕作種植技術，這不但是荷蘭人給拍瀑拉族人生存埋下的不安種籽，也間接造成了與漢人之間關係的改變。

貳、拍瀑拉族與漢人的互動

早在荷蘭人來到臺灣之前，沿海便有海盜開始侵入，漢人中部份的海盜與平埔族進行接觸，是以臺灣為活動基地，還有些漢人在臺灣從事捕魚、獵鹿及耕作的工作當作謀生，但都只是做為短暫停留而已，其中也包括兼做些貨品交易等。這些流動性高的漢人移民者，少有長期定居，主要都將臺灣當作暫時活動的據點，而當時在島上生存的平埔族仍保有自己傳統的文化和生活習慣，雖與漢人有所接觸，但關係較顯生疏，受其影響並不深。

漢人正式移居臺灣，時間大約在 17 世紀前後，但最初受到清官方的禁令約束，中國移民來臺的數量有限，導致漢人拓殖工作難有進展，而後因為清中葉時期平埔族爆發激烈的反抗事件，強硬的鎮壓下導致土著民嚴重受創，官方便放鬆嚴令，逐漸讓漢人移民開墾深入臺灣，直至半線大肚溪以北的地區³²。

從最初將臺灣做為暫居的活動地點到如今生根於臺灣土地，漢人和平埔族住民的關係也從生份、合作到複雜衝突。《諸羅縣志》有對漢人移民生活的描述：「凡祭於大宗，於春分，於冬至；……臺無聚族者，同姓皆與焉。……同姓則為弟姪，異姓則為中表、為妻族，如至親者。然此種草地最多；亦有利其強力，輒招來家，作息與共……³³」因漢人初來臺灣的人力、物力都有限制不足，在勢力上比不過平埔族人，所以漢移民自然形成了一種族群凝聚意識，用以應對原生的土著民社會，因此不論閩粵漳泉各籍、異姓還是同姓之間，皆協力開墾、通力合作，也與平埔族保持良好的鄰居關係。

但因為漢人移民人口的增加、社會形態的轉型改變，越發減少的開墾土地和日漸狹窄的活動範圍，讓彼此的族群關係漸趨複雜和摩擦。如同洪麗完整理的各族群間關係的變化和原因：隨著生活傳統的相互影響，漢人與拍瀑拉族之間的關係也變得相當密切，平埔族人在耕種技術上受

31. 翁佳音，〈被遺忘的臺灣原住民史——Quata（大肚番王）考〉，《臺灣風物》，42 卷，第 4 期，1992 年，頁 118。

32. 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道卡斯族崩山八社與拍瀑拉族四社〉中冊，〈第四章四社概述〉，臺北：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2 年 7 月，頁 31。

33. 陳夢林，〈諸羅縣志〉，臺北：大通書局，1984 年 10 月，頁 96-144。

到諸多漢人的幫助和影響，但隨著人口的大量增加，導致資源減少如鹿場的消失，獵場、耕地的開發分布不均，生存競爭越漸激烈所帶來的結果，便是漢人與平埔族爆發衝突的主要原因，1731年間發生的「大甲西社抗爭事件」就是原出於此。

此役過後，西部的平埔族受創嚴重，雖然並未再爆發激烈的抗爭運動，但與漢人之間的摩擦和火花卻未曾熄滅。1778年（乾隆43年）官方頒布了〈感恩社民番業佃諭示碑〉，平埔族對土地的佔有意識是跟漢人接觸之後才慢慢開始熟悉，從牛罵社契³⁴中為例，當時牛罵社的漢佃十三庄佃人在請墾時並未承交擔保品，只繳交番租而已，不免有坑欺牛罵社人的舉動，但另一方面，平埔族隨之興起的地權觀也讓族人有意將租出的土地進行回收，因此雙方便有了矛盾和衝突；後清官方立此碑文，是為示明嚴禁牛罵社的番業戶勒索，也規定漢佃的番租繳納，此舉主要為約束雙方的關係，希望彼此地權糾紛開脫，以達和平共處的目的³⁵。

隨著清朝將臺灣納為中國的版圖，漢人已經在臺灣佔據絕對的優勢地位，原住民反而越漸衰微弱勢，拍瀑拉族逐漸退出沿海平原的舞臺；十八世紀以來，閩粵漢人、平埔族之間歷經分分合合、各自的衝突、合作關係：大甲西社抗爭、閩粵集體械鬥等等，在經過清治這兩百多年間的族群整合過後，迄今，臺灣已更換為屬於閩人的漢人社會現象，拍瀑拉族也逐漸為一群被同化的族群³⁶。

參、拍瀑拉族各社間的關係

當時平埔族人並無「族群」的概念，僅停留在社群之間互相合作的關係，是以日治時期的語言學家與民族學家，根據族內語言特徵，將牛罵社、沙轆社、水裡社、大肚社的先住民歸類為拍瀑拉族。³⁷

在拍瀑拉族群裡面，關於各社群間的互動，可以從官方的納餉紀錄上看出親疏遠近關係，主要分為兩個重要的納餉單位：一是包含大肚南社與水裡社和半線社、柴坑仔四社合稱的「半線大肚社」、另一則是沙轆社與牛罵社的「沙轆牛罵社」，均在鄭氏、清領的時代留下繳稅納餉的史料紀錄。³⁸

雖說當時聯合納稅的社群主要以地緣關係作為區分，但對較無族群觀念的平埔族而言，納

34. 洪麗完整理出契約內容，詳見《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道卡斯族崩山八社與拍瀑拉族四社》中冊，〈第四章四社概述〉，臺北：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2年7月，頁160。
35. 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道卡斯族崩山八社與拍瀑拉族四社》中冊，〈第四章四社概述〉，臺北：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2年7月，頁32-33。
36. 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道卡斯族崩山八社與拍瀑拉族四社》中冊，〈第四章四社概述〉，臺北：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2年7月，頁39。
37. 洪麗完，《臺灣中部西海岸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道卡斯族崩山八社與拍瀑拉族四社》中冊，〈第四章四社概述〉，臺北：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2年7月，頁24。
38. 洪麗完，《臺灣中部西海岸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道卡斯族崩山八社與拍瀑拉族四社》中冊，〈第四章四社概述〉，臺北：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2年7月，頁24-25。

餉的合併應該也是可以看做社群間親疏程度分別的一個指標，而洪麗完認為，由此可看出牛罵社和沙轆社的關係或許更為親密一些。

沙轆、牛罵兩社所以被劃為同一納餉單位，不但地緣相近，而且兩社文化內涵亦極類似。從現有考古資料看來，沙鹿地區的番仔園文化屬於年代較晚的鹿寮類型，不像清水中社遺址的番仔園文化，兼具由早期的番仔園類型到晚期的鹿寮類型的完整變遷，因此清水中社遺址不但如前述，東擴漫延至清水社口，成為牛罵社的先人，也南伸成為沙轆社的先行文化，亦即清水中社遺址代表的番仔園文化，是牛罵社與沙轆社的母文化。

肆、拍瀑拉族的遷徙與漢化

1644年10月，荷蘭人以征伐噶瑪蘭的回程兵力，進逼臺灣中部時，在通過大甲溪之前，只燒毀了兩個攻擊他們的村社。進入大肚王的領地時，Bodor（水裡社）的拍瀑拉人以焚燒雜草、灌木，阻止士兵通過。士兵等火勢減弱，衝進村社焚毀該村社，作為報復。雖然荷蘭人沒有進一步的攻擊行動，却能造成一定的威嚇作用。³⁹

1645年4月初，荷蘭東印度福爾摩沙分公司召開的南區地方會議，代理地方官 VanBergen 專程邀請 Qutaongh（大肚酋首）出席。荷蘭官方表示，過去要和地方建立和平關係，得不到善意的回應，只好派出軍隊燒毀村社，造成損失，他深感難過，現在仍然希望與各村社友善結盟。Qutaongh 保有自由的選擇接不接受，不接受也可自由地回去。Qutaongh 明確地表達歸順的意願，並說，他管轄的村社有15個。荷蘭人授予他代表地方官權力的杖，自1645-1657年，也有大肚南、北、中三社及牛罵社的稅額記錄。1646年4月起，荷蘭人將公司所有的村社、湖泊、河流等贖（出租）給出價最高的社商，但公司規定「非經我等特別許可不得安置漢人商人於其村內」⁴⁰ 防止漢人大量進入平埔族人的勢力範圍。因此，荷蘭時代，雖有社商進入大肚王的轄區，還不至於發生漢人鳩佔雀巢的事。

1661年4、5月間，鄭成功尚未攻下熱蘭遮城時，即發生嚴重缺糧的情形，開始派出軍隊往中臺灣屯墾，但屯墾緩不濟急，而有管事楊高、楊祖「凌削土番」引發抗爭被殺的事件。最終大肚酋首阿德狗讓被設伏誘戰斬殺。郁永河《裨海紀遊》說，臺灣土著：「其先不知有君長，自紅毛始踞時，平地土番急受約束，力役輸賦不敢違，犯法殺人者，剿滅無孑遺。鄭氏繼至，立法尤嚴，誅夷不遺赤子，併田疇廬舍廢之。」⁴¹

1722年，朱一貴事件後，被派來擔任巡臺御史的黃叔瓚也說：「沙轆番原有數百人，為最盛；後為劉國軒殺戮殆盡，只餘六人，潛匿海口；今生齒又百餘人。」⁴² 黃叔瓚所述，指的是

39.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臺南：臺南市政府，2007年7月，頁389-390。

40. 翁佳音，〈被遺忘的臺灣原住民—Quata（大肚番王）初考〉，《臺灣風物》，1992年，42卷4期，頁145-188。

41.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頁177。

42.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卷六〈番俗六考〉，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年9月，頁128。

1670年的「沙轆番變」，可見1670年代的大肚平埔族人還在反抗鄭家軍的入墾與凌削。甚至到了1682年（康熙21年）鄭氏王朝因為抵抗清朝侵略，而使役臺灣平地原住民「搬運糧食」，終於導致「土番……逐相率殺各社通事，搶奪糧餉。」文獻中記載著：「鄭氏時期的反亂，大肚原住民的各村社「伏則無糧可食，出則咸被殺，計窮迨降。」可見，荷蘭統治時期，似仍保持半獨立狀態的大肚番王及其族群，經歷鄭氏的討伐，且在……的苛政下，中部海線地區平埔族其勢力的嚴重挫退，可想而知。」⁴³

1697年4月，郁永河經過中臺灣時，看見經過鄭氏統治後的平埔族人田園廬舍：「故至今大肚、牛罵、大甲、竹塹諸社，林莽荒穢，不見一人，諸番視此為戒，相率謂曰：「紅毛強，犯之無噍類；鄭氏來，紅毛畏之逃去；今鄭氏又為皇帝剿滅，盡為臣虜，皇帝真天威矣！」⁴⁴

鄭氏統治時代在中部屯墾的橫徵暴斂，並不足以顯示漢人勢力的入墾，曾經造成拍瀑拉族人的向外移徙，但卻足以說明是人口不增反減的原因。清治初期，大肚被墾民「視為畏途」。《諸羅縣志》云：「流移開墾之眾，極遠不過斗六門。」17世紀末的大肚、牛罵，尚未有大量的移墾漢人影響到平埔族人的生活。

1699年（康熙38年）大甲溪北岸的道卡斯族吞霄社（在今通霄鎮）、土官卓个、卓霧、亞生，因不滿漢人通事黃申「征派無虛日」率眾抗官，引發通霄事件。此事件與牛罵、沙轆、大肚等社無直接關係。但此事件發生後，官方自西拉雅族征調「四社番」為前番，仍無以奈何，是後來誘使大甲溪北岸內山的岸裡生番，自吞霄社後山包抄，方得以平亂。據翁佳音的說法，此役助官平亂的岸裡生番，曾是柯達王轄下的村社，岸裡社自此役在中部平埔族崛起。1715年（康熙54年），岸裡社歸化官府。在漢人鼓勵下向官方請墾大甲溪南岸之廣大土地。岸裡社為巴宰族（Pazeh）之一，原居大甲溪北后里鄉舊社村，時稱蔴薯舊社，18世紀移居神岡鄉大社村。請墾的範圍為大甲溪南清水海岸平原牛罵、沙轆二社以東（今沙鹿、清水東北界）、臺中平原貓霧揀社（今臺中市南屯一帶）之北，大甲溪中游平原丘陵以西臺中平原大部分地方。西邊多屬大肚、沙轆、牛罵等族社的祖遺鹿場，為拍瀑拉族人所有，也是大肚王國所有。自然造成拍瀑拉族人的不滿，引發糾紛。岸裡社人並未立刻進入移墾。

直到1732年（雍正10年）大甲西社事件發生後，因大肚、沙轆、牛罵等社結夥抗官，襲擊彰化縣城，焚毀官署。社民後來在大批官兵增援後遭到擊退，紛紛投降，或往內山逃竄，只有大肚、沙轆、牛罵三社繼續頑抗。牛罵社逃入大安溪南內山，仍被圍殺，170餘人被俘，沙轆社也有290餘人被俘。三社死傷人數無法估計。事後，官方將大甲西社改名德化社、牛罵社改名感恩社，沙轆社改名遷善社。官方在事件平息後，再次將牛罵、沙轆社祖遺鹿場大突寮附近石碑仔的土地賞賜給協助平亂有功的岸裡社，劃歸「業戶潘大由仁」所有。

大甲西社事件讓原本中臺灣平埔族最大勢力的拍瀑拉族人口、財產損失慘重。劉良璧〈沙轆行〉說，此役讓沙轆社「幾稀就滅亡」，事後「番婦半寡居，番童少雁行」。總之，牛罵、沙

43. 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1年12月，頁4。

44.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頁177。

轆兩社勢力嚴重衰退，祖遺鹿場（在今大肚臺地）讓予岸裡社人。事件中與沙轆、牛罵站在敵對立場的岸裡大社及業戶張振萬（岸裡社通事張達京之壠號）成為共同開拓臺中平原的主力，岸裡社取代拍瀑拉族，成為中臺灣平埔族群中勢力最強者，大肚王族裔勢力則澈底瓦解。

事件後，牛罵頭地區，除了大肚山麓自然出泉處為牛罵舊社與舊社口西勢為牛罵人活動範圍外，秀水 13 莊已於 1733 年（雍正 11 年）由漢佃拓墾。大突寮地帶在事件後，已確定分屬岸裡、牛罵、沙轆三社共有。但整個中臺灣由於官方持續搜索事件中逃亡的社人，各社陷入恐慌。牛罵社人在地廣人稀的情況下，開始招漢佃入墾。另一方面，由於官方已放寬渡臺的規則，漢人移民大量來臺，漢人社會逐漸形成。快速的開墾，使得平埔族人大部分的土地成為田園，鹿場面積減少，鹿隻減產，影響族人生計。為了繳交沉重的「番餉」，只得杜賣草地。賣掉土地，鹿場面積縮小，收入更形短絀，為了繳納課餉，只得再賣土地，惡性循環的結果，很快就流離失所了。拍瀑拉族人的土地，大約在大甲西社事件後 120 年間，或賤、或典或賣與漢人，到了同治、光緒年間，僅剩「番仔埔」、「番仔城」、「番仔寮」仍為牛罵社人的活動空間，其餘都成了漢人的勢力範圍了。

從 17 世紀中葉到 18 世紀中葉，平埔族人的人數不增反減，以牛罵社為例，1650 年的人口數是 195 人 58 丁，但到了 1786 年（乾隆 51 年），人口數不詳，丁口數剩 27 丁。除了連年征戰械鬥的殺戮，漢化可能是人口銳減的另一重要原因。入墾的漢人多單身男性，與平埔族女子結婚所生的小孩，都成為漢人，平埔人自然不增反減了。平埔族人也有移出的記載，1804 年（嘉慶 9 年）「彰化社番潘賢文大乳汗毛格犯法、懼捕，合岸里……千餘人……越內山」⁴⁵ 逃往噶瑪蘭平原。潘賢文不是犯殺人越貨之類的法，只是爭取通事職位不遂，在族群中失去競爭優勢，便召集岸裡、阿里史、烏牛欄、阿東、東螺、大渡、牛罵、大甲、吞霄等社人，翻越內山到達噶瑪蘭平原，憑著槍多勢強，要與先一步移墾此地的漳州人一爭高下。結果因為缺糧，漳州人採取「助之粟而散其眾」的分化策略，東移平埔族人的勢力被分散。潘賢文帶領的平埔移民隊伍並未建立穩固的勢力。

潘賢文率眾平埔族人入蘭的動機，未必如姚瑩所說的只是犯法、懼捕，他能說服十餘個不同族群的千餘人追隨他冒險，必然有重大的中臺灣平埔族群共同生存危機。以潘賢文入蘭的路徑，「由大甲溪，進入今東勢、卓蘭鎮交界處最低山路，進入苗栗內山即大湖、獅潭、三灣一帶，過中港溪，上斗換坪，過竹東丘陵，在金門厝溪上游溪灘露營休息。再從關西、新埔之間經過，從桃園臺地丘陵最高處，彎入復興鄉大崙崁溪，最後進入宜蘭，由礁溪、員山鄉一帶進入平原，……來到五圍漢人正在開墾地區。」⁴⁶

途中經過多處高山族的居地，危險性相當高。雖然，這批被噶瑪蘭漢人稱為「流番」；以有別於當地的平埔族的人數並不是很多，卻是中臺灣平埔族向外流徙的一個重要訊號。

前述，平埔族人在官方放寬漢人渡海來臺的條件後，因招募漢佃入墾而逐漸喪失鹿場、土

45. 姚瑩，《東槎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 年，頁 71。

46. 洪麗完，〈牛罵頭地域之歷史與族群（1700-1900）以牛罵頭社為中心〉，中臺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臺中：行政院文建會，2000 年。頁 129。

地，冒險向外流徙的大概是屬於失去土地又沒有番社公職的族人。漢化較深，擔任通事、土目、甲頭等公職，保有鹿場、土地當「番頭家」的必然沒有冒險出走的理由。1791年，林爽文事件發生後5年，官方基於治安考量，在原平埔族地區實施屯兵制，人、戶口數較少的，數社併為一屯，或附小社於大社為一屯，以「熟番」（通常指歸化之平埔族人）為屯丁。屯區大部分都屬於山腳逼處內山生番出沒無常的地方，屯丁等於是戍守邊陲的戍卒，也等於後來的隘勇。潘賢文雖是屯丁，但通曉漢文，也有從事公職的能力，才有因爭取通事不成出走的說法。官方也曾勸阻他的出走，理由是噶瑪蘭平原的族群衝突械鬥嚴重，他們進去之後，治安必更難維持，但真正的目的是走了這一大批社人，屯丁人力一定吃緊。潘賢文的移民隊伍中，就有潘福安一支男女老幼百餘人，接受官方勸說留在九芎林（原蔴薯舊社大屯，今新竹縣芎林鄉芎林村、文林村）就地謀食，後來，部分人即轉往大姑崁（亦名大料崁，今桃園大溪）守隘。潘賢文的出走很可能是代表像他這樣的「白番」（無公職番人）對屯丁命運或沉重徭役的反抗。

在潘賢文帶領岸里、牛罵等社人移入噶瑪蘭平原不久，「埔里地區原住民恐漢人佔墾其社域之地，但本身之原住民人口又過少，自覺勢單力孤，朝不保夕，遂有邀請臺灣中部平埔族諸社，因遷居噶瑪蘭失敗，返回故里，故居土地又被漢人侵占，正在多方尋找安全棲身之所，對於埔里原住民的邀請，正為其所需。道光三年（1823）中部平埔族開始移居埔里，集體遷徙行動共有六次，至道光十一（1831）年方才結束，其後仍有各社分別移入……先後移入埔里者有道光三年的雙寮社、道光十五年（1835）的水裏社、道光十六年（1836）的日南社、咸豐三年（1853）的大肚社與年代未確定的沙轆社、牛罵社」。⁴⁷

原為拍瀑拉族人生活地域的大肚、沙轆、牛罵等地，在經歷荷蘭、鄭氏即清治兩個半世紀的統治，原為社會主體的拍瀑拉族人，逐漸淪為少數民族，進入日治以前，已儼然成為不存在的隱形族群。從18世紀末，這裡已成為閩南人為主體，加上少數客家人的漢人社會。

47. 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1年，頁123。

第三章、清水聚落發展沿革

第一節、設治與行政區劃

清水鎮原名牛罵頭，原自拍瀑拉族之社名 Gomach，昔日也有「牛罵頭街」、「寓鰲頭街／寓鼈頭街⁴⁸」之稱。

清水設治沿革，最早可追溯至西元 1645 年的大肚王國，其首領大肚王，漢人名 Quataong，學者翁佳音⁴⁹認為 Quata 是「番仔」之意，「omg」則為「王」，《熱蘭遮城日誌》作 Tackamaha，大肚王國下轄 18 至 27 個村落，主要涵蓋區域約在大肚溪上中下游的流域，包括水裡社、大肚北社、大肚中社、大肚南社、沙轆社、牛罵社、阿束社、貓霧社、貓羅社、北投社、萬六社、南投社……等，由於涵蓋範圍廣博，且囊括拍瀑拉、巴宰海、洪雅族等諸多平埔族群，由此可知，大肚王朝實為臺灣第一個跨部落的統治政權。實際上並不是嚴密的政治或社會組織，「大肚王」比較接近「部落聯盟雄首」。

荷蘭東印度公司於 17 世紀以後，以臺南為中心逐漸地向臺灣南北處擴散，並在 1642 年贏得西班牙在臺灣北部的統治權。荷蘭殖民政府鞭長所及範圍並非全島，北部地區僅有淡水、基隆以及宜蘭的一部份，南部地區則以府城為核心，遠及恆春。其殖民政府於 1644 年陸續降化華武壟、大波蘿、二林、貓兒干等五番社。然而，儘管早在 1638 年，荷蘭政府及已知位於中部海岸平原地區大肚番王的存在，卻從未派兵征伐，表示在 1644 年以前，大肚王國仍然保持著相當的獨立性，無論漢人或荷蘭政府，均無法隨便進出此區域。⁵⁰

1644 年，荷軍從淡水行經至西海岸，與大肚王朝諸村落起了衝突，隔年為了教訓各村落以及開闢大員到雞籠、淡水的道路，再度前往，並摧毀了 13 個村的反抗勢力，而大員到淡水間的交通就此無虞。大肚王雖然戰敗，臣服於東印度公司，卻仍舊維持半自治的狀態。

1661 年，鄭氏政權企圖與荷蘭政權爭奪在臺灣島上的統治權，卻因糧食嚴重不足問題，遂下令士兵開墾、屯田。然而此政策卻壓迫到大肚王國諸社，影響當地居民的生存空間，引起了大肚土番阿德狗讓與鄭氏軍隊的激戰，最後番首被殺，戰事暫平。但隨著屯田工作的推展，衝突日益明顯，最後爆發慘烈的劉國軒事件。⁵¹

48. 「寓鰲頭／寓鼈頭」出自於周璽，《彰化縣志》，1962 年，俱為文人之雅飾。臺灣入清之後，漢譯多作牛馬或牛罵。

49. 翁佳音，《異論臺灣史》，臺北：稻鄉，2000 年。

50. 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1 年，頁 41。

51. 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1 年，頁 45。

清廷治臺以後，於 1684 年（康熙 23 年）將清水劃於福建省臺灣府諸羅縣牛罵社⁵²，後於 1723 年（清雍正元年）設彰化縣⁵³，清水亦為彰邑管轄。1731 年（雍正 9 年），爆發臺灣史上最大規模的平埔族反抗事件，稱為大甲西社事件，牛罵社之居民也參與其中。當事件平定後，清廷將牛罵社更名為感恩社，而清代文獻也多以此名稱呼之。1733 年（雍正 11 年）已有大量漢人進入清水鎮現址，並向平埔族承墾開發土地，逐漸形成街肆，昔時曾稱為「牛罵街」、「牛罵頭街」。乾隆中葉時，清水隸屬貓霧揀、半線二堡分出的大肚堡。1875 年（清光緒元年）時，將大肚堡劃分為大肚上、中、下三堡，清水位於大肚上堡範圍。清日甲午戰爭之時，依馬關條約將臺澎二地割讓予日本。⁵⁴

日治時期清水之建制時常更替，現今的清水鎮初歸臺中縣牛罵頭辦務署管轄⁵⁵，1898 年（明治 31 年）改屬臺中縣梧棲港辦物署牛罵頭支署所管⁵⁶。而在 1901 年（明治 34 年），隸屬於臺中廳牛罵頭支廳大肚上堡。1909 年（明治 42 年）將此設為臺中廳沙轆支廳牛罵頭區管轄，管區為牛罵頭區、四塊厝區、公館區等。1920（大正 9 年）時，更改為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此時臺中州之範圍廣及今臺中市、彰化、南投縣。直至戰後，1945 年（民國 34 年）日本政權退出臺灣，1946 年（民國 35 年）依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改郡為區，街庄為鄉鎮，並在鄉鎮以下社村里，改稱為臺中縣大甲區清水鎮⁵⁷。

1950 年（民國 39 年）撤除區署，改屬臺中縣清水鎮⁵⁸。1957 年（民國 46 年），政府執行陽明山計畫，將海風、楊厝、吳厝與東山等里所轄內 4500 公頃（包括沙鹿鎮等部分）擴建軍事基地，並遷村至新社鄉大湳頂及埔里鎮大坪頂，建立新村安置⁵⁹。2010 年（民國 99 年）12 月 25 日，因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臺中縣清水鎮改為臺中市清水區。目前轄內有：高北、高西、高美、高南、高東、海濱、中社、糠榔、南社、西社、秀水、武鹿、臨江、裕嘉、國姓、橋頭、西寧、南寧、清水、寧泉、文昌、中興、北寧、田寮、菁埔、頂湳、下湳、鰲峰、海風、楊厝、吳厝與東山等 32 里。

第二節、明鄭及清治時期社會發展變遷

壹、鄭氏王朝（明鄭時期）——大肚王國的衰敗

歷經荷蘭人出兵攻襲（1645）後，大甲溪南境內主要的平埔族勢力，大體仍舊掌控於以大

52. 施雅軒，《臺灣的行政區變遷》，臺北：臺北縣：遠足文化，2003 年，頁 55。
53. 洪敏麟、陳漢光、廖漢臣等編，《臺灣堡圖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9 年 6 月，頁 2。
54. 陳炎正，《清水鎮志》，清水：清水鎮公所，1988 年 12 月，頁 44。
55. 王世慶撰，《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1 年，頁 213。
56. 王世慶撰，《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1 年，頁 215。
57. 王世慶撰，《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1 年，頁 332。
58. 洪敏麟編著，《臺灣舊地名之沿革》，臺中：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0 年。
59. 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編本》，臺中，清水鎮公所，1998 年。



歷

史

篇

肚番王柯達王（QuataOng）為首的跨部落聯盟。這股勢力之中，又以族群上歸屬於「拍瀑拉族（Papora）」的牛罵社，最為強大。儘管一度遭受荷蘭人優勢武力所挫，並於名義上接受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政治節制，但仍擁有相當程度的自治自主，特別是在宗教信仰、兵丁武裝方面。

另一方面，遠在荷蘭人來臺之前，此地的平埔族群即已斷續與若干高流動性的漢人（如海盜、來臺短暫漁獵者）有過接觸，間或有零星的交易行為。但雙方主要維持著一種近乎互不相擾的態勢。而這樣的互動模式，自鄭氏政權順利驅逐荷蘭人勢力之後，開始有所改變。

1662 年間，鄭氏王朝將臺灣命名為「東都」（後改名為「東寧」），並在今日臺南府城設置政教中心承天府，下轄天興、萬年兩縣。鄭氏王朝亦於隔年，與荷蘭東印度公司守軍長官揆一（FrederickCoyett），簽訂和約，荷蘭人退出臺灣，自此展開鄭氏三代的統治。最初，本地於名義上歸屬於天興縣。

由於鄭氏王朝為解決自身軍隊糧餉、生存之問題，自建政後即大力採行寓兵於農之兵農合一政策。戰士於平日即為主要農耕勞動力，遇戰事爆發再回歸各鎮各衛各營指揮調派。除承接荷蘭統治時期即已開墾的「王田」外，整個明鄭時期新墾土地總面積，超過 18,454 甲。在此一積極鼓勵部隊將士、隨來漢人墾拓土地的政策風潮中，漢人的農耕文化逐漸與各地原住民族群的部落漁獵傳統有所衝突⁶⁰。其中，所受衝擊最深者，即集中在臺灣各地的平埔族群，特別是直接面對鄭氏王朝勢力北擴推進、首當其衝的中部地區平埔族諸社，亦即實際統治包括此地（牛罵社）、沙轆社等十餘社在內的大肚王國。

根據《續修臺灣府志》所載，鄭氏王朝之土地政策，以公有官田、私人民田、部隊營盤為主要形態。除原先荷蘭時期之「王田」改名為「官田」外，另設置有鼓勵文武官員、民間墾首招佃之「文武官田」，以及為遂行兵農合一政策的「營盤」：

鄭氏攻取其地，向之王田皆為官田，耕田之人，皆為官佃。輸佃之法，一如其舊，即「偽冊」所謂官佃田園也。鄭氏宗黨及文武偽官與士庶之有力者招佃耕墾，自收其租而納課於官，名曰私田；即偽冊所謂文武官田也。……其餘鎮營之兵，就所駐之地自耕自給，名曰營盤。⁶¹

隨著鄭氏王朝諸鎮軍士分遣各地進行屯墾，即不斷與接壤的平埔族群產生各種武裝衝突。最初，1661 年間，鄭氏軍隊除持續以兵力包圍熱蘭遮城外，相繼派遣高凌、楊祖所部，北上臺灣中部地區進行屯墾，但先後遭到大肚王國所阻，高、楊兩將亦遭殺害。未幾，鄭成功再度派遣黃安、陳瑞部隊前往征討，經過一番殘殺後，大肚王國首領阿德狗讓身死，大肚社數個村落亦遭焚毀⁶²。大肚王國勢力稍挫，而鄭氏軍隊亦暫時撤離，但雙方關係則依舊強烈對峙。

60. 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鄭氏王國治臺時期〉，《臺灣史》，五南圖書公司，2002 年，頁 51-60。

61.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年，頁 241。

62. 卓淑娟，〈清代臺灣中部漢番關係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88 年，頁 16-7。

1644年，當時在位的鄭經派遣麾下名將、客籍的將領右武衛劉國軒，前往半線（今彰化）屯墾。短兵相接的結果，與前仇舊怨之交纏下，再次導致劉軍所部與大肚王國的平埔族勢力之間的衝突對抗，雙方互有攻殺、死傷。最終，於1670年間，劉國軒轄下精銳盡出，並在鄭經親征的鼓舞下，直接進襲大肚王國各社。劉軍所轄部隊以優勢兵力，針對其中的沙轆社、大肚社展開慘烈的襲殺。據文獻所載，原有數百人的沙轆社，經此一役，僅存6人⁶³。僅就此一數字之變化言，實已接近於一種毀滅式的屠殺。大肚王國其餘諸社亦輾轉退避於山區，已近解體狀態，其原先據有之勢力，則暫時由今日大甲一帶之岸裡社所取代。鄭氏王朝雖付出死傷慘重之代價，但亦獲取大肚臺地以西之地。

連橫《臺灣通史》卷十五「撫墾志」，即有一段相關記載，描述了上述爭端、攻殺的相關始末：

永曆十六年（1662年），延平郡王既克臺灣，巡視歸化番社而拊循之。翌年春，以部將十人管社事。分新港、目加溜灣、蕭壠、蔴荳為四大社，徵收鹿皮，與之貿易。十八年（1664年）冬十二月，北路土番呵狗讓反，經命勇衛黃安平之。十九年（1665年），諮議參軍陳永華請申屯田之制，以拓番地，從之。於是南至琅嶠，北及雞籠，皆有漢人足跡，番不能抗，漸竄入山，乃築土牛以界之。而寧靖王朱術桂亦自墾竹滬之野，歲乃大熟，民殷國富。二十二年（1668年），水沙連番亂，殺參軍林圯，所部多沒。既復進之，以墾其地，則今之林圯埔。二十四年（1670年），沙轆番亂。左武衛劉國軒駐半線彰化，率兵討。番拒戰，燬之，殺戮殆盡，僅餘六人匿海口。大肚番恐，遷其族於埔裡社，逐之至北港溪，觀兵而歸。已而斗尾龍岸番亂，經自將討之。斗尾龍岸（后里）者，居大甲溪之北，地險眾強，黥面文身若魔鬼，殺人為雄，以其頭作飲器，左右社番皆畏焉。經北巡，聞之，親至其地，不見一人。時亭午酷暑，軍士皆渴，競取蔗啖。國軒適至，見而大呼曰：『何為至此』！命軍士速刈草為壘。已而番至，可五百人，四面縱火，烈焰沸騰，狼奔豕突，勢甚猛。鄭軍據壘戰，番卻，乘勢逐之，燬其社。經遂登鐵砧山，留百人屯田，以制蓬山諸番⁶⁴（蓬山亦稱崩山，指今通霄、苑裡、大甲一帶道卡斯諸社）。

郁永河《裨海紀遊》〈番境補遺〉篇的相關記載，亦以漢人角度陳述此一事件，文中的平埔族人，多被形容為令人心生畏懼的「魔鬼」人物：

斗尾龍岸番皆偉岸多力，既盡文身，復盡文面，窮奇極怪，狀同魔鬼。常出外焚掠殺人，土番聞其出，皆號哭遠避。鄭經親統三千眾往勦，既深入不見一人；時亭午酷暑，將士皆渴，競取所植甘蔗啖之。劉國軒守半線，率數百人後至；見鄭經馬上啖蔗，大呼曰：『誰使主君至此？令後軍速退』。既而曰：『事急矣，退亦莫及，令三軍速刈草為營，

63. 連橫《臺灣通史》卷十五〈撫墾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年，頁416。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道卡斯族崩山八社與拍瀑拉族四社（中冊）》，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0年3月。

64. 連橫《臺灣通史》卷十五〈撫墾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年，頁416-7。

亂動者斬』。言未畢，四面火發，文面五六百人奮勇跳戰，互有殺傷；餘皆竄匿深山，竟不能滅，僅燬其巢而歸。至今崩山、大甲、半線諸社，慮其出擾，猶甚患之。⁶⁵

以鄭氏王朝為中心的漢人勢力，與中部地區平埔族群、特別是大肚王國勢力範圍下的牛罵、沙轆諸社，之所以爭端不斷、連番攻殺，而暫時以大肚王國的瓦解、部分平埔族群的遷徙為結果，其肇始諸因中，雖或亦有關部分官員仗恃權柄凌弱欺壓之情事，如管事楊祖、高凌所部北上臺灣中部屯墾，引發大肚王國首領阿德狗讓阻擋⁶⁶，並遭殺害。其癥結所在，當緊密關聯著兩種族群針對土地及其相關資源的爭奪，以及彼此之間短期內無法相容、調和的生活形態、族群文化傳統。自此之後，在整個清治初期，中部地區的平埔族群諸社，仍然持續與不斷湧進的各地漢族墾拓移民，爆發情節輕重不一的各種爭端。而最終，也僅有極少數的平埔族群能夠繼續留在祖靈庇祐的土地上生活。

【表 2-3-1】荷蘭時期迄清治時期清水地區之行政區分沿革表

時間	朝代	行政區分	備註
1600 以前		牛罵頭社	
1624-1662 年	荷蘭時代	大肚王國牛罵頭社	大甲溪北岸后里之南，至大肚溪流流域。
1662-1664 年	明鄭	東都承天府天興縣	大肚王仍有管轄權。
1664-1683 年	明鄭	東寧承天府天興州	大肚王仍有管轄權。
1684 (康熙 23 年)	清	福建省臺灣府諸羅縣牛罵頭社	是時諸羅縣轄鳳山縣以北至雞籠。
1723 (康熙 60 年)	清	福建省臺灣府彰化縣淡水廳大肚堡牛罵頭社	虎尾溪以北屬之，大甲溪以北歸淡水廳管轄。
1731 (雍正 9 年)	清	福建省臺灣府彰化縣大肚堡牛罵頭社	大甲溪以南地區歸彰化縣。
1732 (雍正 10 年)	清	牛罵頭社更名感恩社	受大甲西社事件影響。
1875 (光緒元年)	清	臺灣府彰化縣大肚上堡感恩社	原大肚堡分上、中、下三堡。
1887 (光緒 13 年)	清	臺灣省臺灣縣大肚上堡	

貳、清治時期——漢族墾拓、大甲西社事件與行政沿革

一度尚能在荷蘭統治時期，擁有相對自主權、自治權的中部平埔族群，在鄭氏王朝時期，不斷上演的爭端、攻殺之情節中，勢力逐步遭到削弱⁶⁷，並漸漸退出整個臺灣海線地區，轉往更深的內陸地帶遷徙。伴隨著此一遷徙過程展開的同時，也是整個清治時期漢族墾拓移民，持續湧進本地、開發本地的歷史過程。

65. 郁永河，〈番境補遺〉《裨海紀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56。

66. 中村孝志，〈荷蘭統治下位於臺灣中西部的 Quataong 村落〉，《臺灣風物》43 卷 4 期，1993 年 12 月，頁 219。

67. 翁佳音，〈被遺忘的臺灣原住民——Quata(大肚番王)初考〉，《臺灣風物》42 卷 4 期，1992 年 12 月，頁 166。

為便於呈現整個清治時期，清水地區相關的族群發展、地方行政組織沿革與歷史變遷，以下將以分項敘述的形態展開。

一、漢族移民之墾拓

荷蘭統治時期，本地居民幾為平埔族群，亦即帕瀑拉族群的牛罵社人。根據資料所載，1647年間共有46戶、138人，至1656年則為74戶、243人；同一時間點，沙轆社則分別為25戶、108人與29戶、119人⁶⁸。大體上，人口呈現著小幅度的成長。由於鄭氏王朝統治期間，缺乏相關人口統計、田賦稅役等資料，較難以明瞭這一部份之實況。但透過清治時期相關的數據資料，仍然能夠勾勒出主要的變化軌跡。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八「戶役」篇，即有雍正、乾隆年間相關平埔族諸社男丁人口數目：

感恩社番丁四十六，遷善社番丁五十五，半線社並附柴坑仔社番丁共一百一十四，貓霧揀社番丁四十五，大肚社並附水裏社番丁共一百一十八，……。⁶⁹

以此推估，雍正末、乾隆初（1735年頃）之際，感恩社（原牛罵社）男丁46名、遷善社（原沙轆社）男丁55名，大體與荷蘭時期的人口數相當。換言之，相隔百年之期間，本地平埔族群之人口近乎處於零成長的停滯狀態。再以《臺灣通史》「撫墾志」所記載的1670年劉國軒征討事件的結局來看，僅餘6人的數目字，則又顯示了不同的訊息。在合理的人口小幅成長的範圍內，長達百年期間，當地平埔族群諸社，其實反覆經歷的乃是諸多造成人口負成長的衝擊。也許來自類似鄭氏王朝一般的爭討殺戮，也許來自於不斷湧入的漢族墾拓移民，所造成的人口遷移之壓迫。

清治初期，有鑒於臺灣一地之難於控管，制定有相關渡臺之禁令。曾於1697年（康熙36年）間來臺的郁永河，在其著作《裨海紀遊》中，即間接證實當時的大甲溪南地區，未曾有漢人住民的跡象。伴隨著上述禁令日趨鬆弛（幾度暫時放寬攜眷來臺之禁令），官方開始鼓勵人民前來臺灣墾拓，中部地區之漢人族群乃日漸增加。按照黃秀政之整理，大甲溪南最早的漢族墾拓移民，乃是1701年（康熙40年）頃前往大肚社向當地原住民承耕社地的漳州籍人士。此後，陸續有泉州人周大細、泉州人周大養，於1710年（康熙49年）間，分別前往大肚社、沙轆社拓墾。至於清水地區最早之記錄則是在數年之後，由泉州同安人王北、泉州安溪人王吟，所展開的墾拓事業。康熙末年（1722年），接續另有泉州籍的南安人楊鳳，以及同樣來自泉州晉江的蔡子玩、蔡繩鑄、楊子爵等人，分別進入清水地區展開墾拓⁷⁰。而清水一地也成為整個大甲溪南地區中，最早進行漢族墾拓開發的區域之一。

68. 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1年12月，頁42、表2-3-1。

69.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八戶役篇，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頁201。

70. 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1年12月，頁77、表3-3-1。

雍正年間（1720、30年代），陸續有同屬泉州籍的安溪人王仰、南安人李啟登、晉江人蔡世送、晉江人蔡德榮、安溪人廖向、南安人周明，等數批漢族墾拓移民進入清水地區。整個雍正年間，亦以清水地區的漢族墾拓活動較為興盛⁷¹。

步入乾隆年間，漢族墾拓移民以更高的頻率進入大甲溪南區域，以漢族住民為中心的聚落，也日漸成形。由1741年（乾隆6年）的「大肚街」，至1760年（乾隆25年）再增加有「沙轆街」、「牛罵街（或作禹鰲頭街）」。自乾隆初年至末年，共有二十餘批之漢族墾拓移民入籍之紀錄，亦為清水地區漢人開發之高峰期。其資料如下。

【表 2-3-2】清乾隆年間牛罵頭地區漢人移民入墾戶資料一覽表

編號	入墾年代	入墾地名	入墾者
1	1736年（乾隆元年）	吳厝（吳厝里）	吳瓊華（客籍）
2	1778年（乾隆43年）	感恩社（清水鎮）	盧永清
3	乾隆初年	牛罵頭地區（清水鎮）	林管（泉州惠安人）
4	乾隆初年	牛罵頭地區（清水鎮）	廖力（泉州安溪人）
5	乾隆初年	牛罵頭地區（清水鎮）	傅扶（泉州南安人）
6	乾隆中葉	牛罵頭地區（清水鎮）	侯敬（泉州南安人）
7	乾隆中葉	牛罵頭地區（清水鎮）	廖芳（泉州安溪人）
8	乾隆中葉	牛罵頭地區（清水鎮）	蔡希直（泉州晉江人）
9	乾隆中葉	牛罵頭地區（清水鎮）	蔡世璉（泉州晉江人）
10	乾隆中葉	牛罵頭地區（清水鎮）	黃玉衡（泉州晉江人）
11	乾隆中葉	牛罵頭地區（清水鎮）	王時沃（泉州南安人）
12	乾隆末葉	牛罵頭地區（清水鎮）	黃三老（泉州晉江人）
13	乾隆末葉	牛罵頭地區（清水鎮）	蔡利瑤（泉州安溪人）
14	乾隆末葉	牛罵頭地區（清水鎮）	蔡利雪（泉州安溪人）
15	乾隆年間	牛罵頭地區（清水鎮）	盧氏
16	乾隆年間	牛罵社（清水鎮）	白坦愛（泉州安溪人）
17	乾隆年間	牛罵頭地區（清水鎮）	高培謨（泉州安溪人）
18	乾隆年間	牛罵頭地區（清水鎮）	蘇文清等（泉州晉江人）
19	乾隆年間	牛罵頭地區（清水鎮）	周國瑞等（泉州南安人）
20	乾隆年間	牛罵頭地區（清水鎮）	吳仕（永春人）
21	乾隆年間	牛罵頭地區（清水鎮）	吳佛賜（泉州晉江人）
22	乾隆年間	牛罵頭地區（清水鎮）	吳龍含（泉州同安人）
23	乾隆年間	牛罵頭地區（清水鎮）	吳春來（泉州南安人）
24	乾隆年間	牛罵頭地區（清水鎮）	蔡咸曲（泉州晉江人）
25	乾隆年間	田寮（今田寮、橋頭、下湳里）	林祖源（泉州同安人）

說明：本表參照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頁80-82⁷²。

71. 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1年12月，頁79、表3-3-2。

72. 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乾隆年間臺中海線溪南地區移民入墾一覽表〉，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1年12月，頁44-45。

乾隆年間，整個清水地區的開發已大致形成主要規模。清水漢人移民中，又以泉州籍人士居大多數，佔祖籍統計資料中的近九成。居民姓氏上，三大姓依序為蔡、王、陳⁷³。以1996年（民國85年）人口普查資料⁷⁴為對照，三大姓氏亦分別為蔡姓2,461人，其次為王姓2,107人，再則為陳姓2,004人。

伴隨著漢人墾拓移民的進入，包括清水地區在內的大甲溪南區域，亦逐步展開水利資源的開發，以提供漢人帶入此地的大陸農耕之生產模式。清水地區中，採取截堵山泉以供應水稻耕作的最早紀錄，即為康熙年間的「井仔陂」。依照《彰化縣志》卷二「規制志」，有如下記載：

在寓鰲頭街口。泉湧山麓，滾滾不竭，灌田甚多。⁷⁵

本地另一重要的水利灌溉埤圳，則是開鑿於1733年（雍正11年）間的「五福圳」。又名大甲溪圳、寓鰲頭圳的五福圳，乃大甲溪南地區最早的大型埤圳，提供了清水、沙鹿、梧棲等地的農耕用水。但由於五福圳上中下游各區之農民，爭相競奪水權使用，常導致彼此對抗武鬥之風波。1760年（乾隆25年）間，即有牛罵頭地區之五福圳農民與岸裡葫蘆墩圳農民，相互殺害之情事。⁷⁶

至遲在1764年（乾隆29年）間，因漢人聚落之快速發展，牛罵頭一地已漸漸形成一個街肆之景觀⁷⁷。由於該聚落位近原先平埔族牛罵社之故，乃名為「牛罵頭街」。《彰化縣志》卷二「規制志」則稱作「寓鰲頭街」⁷⁸。街肆景觀的成形，除了漢人聚落的擴大發展之外，臺灣中部地區日漸繁忙的對外貿易⁷⁹，更是另外一個重要因素。因此，從清治初期的水裡、崩山二港，至乾隆年間的五叉港（今日之梧棲港）、塗鑿堀港、大安港，再至道光咸豐年間增闢土地公港、白瓦厝港、龜殼港、高密口（高密港）等，概可從中窺見當時貿易之盛況。其中，高密口即為今日清水地區之高美里所在之地，可停泊三、四十艘米船⁸⁰，亦具有相當之規模。

此外，清水地區亦有許多大家族以經商致富而成家者。較知名的如楊家的「同德號」（楊清和）、「德隆號」（楊清俊）、「楊同興號」（楊漢英）、「楊聯順號」⁸¹（楊澄若），蔡家的「蔡源順號」（蔡鴻元）⁸²、「蔡泉成號」（蔡媽居），皆為十九世紀四十年代以降清水地區著名之商號。

73. 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1年12月，頁84。

74. 清水戶鎮事務所提供之資料；另參見第三篇「住民篇」之第二章。

75. 周璽《彰化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頁56。

76. 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1年12月，頁86。

77. 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編本）》，清水鎮公所，1998年8月，頁67。

78. 周璽，《彰化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頁41。

79. 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1年12月，頁110-115。

80. 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1年12月，頁105。

81. 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編本）》，清水：清水鎮公所，1998年8月，頁378。

82. 即蔡八來，為「蔡源順商號」之創辦人。參見劉進榮，〈清水紫雲巖與地方發展之研究〉，嘉義：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6月，頁81-5。

二、政治建置與沿革⁸³

荷蘭統治時期，於 1644 年間將其轄管區域劃分為四大會議區，分別是北部、南部、淡水、與卑南地方會議區。包含牛罵頭社在內的中部區域平埔族諸社，即屬北部地方會議區⁸⁴。

1662 年起，鄭氏王朝正式統治臺灣，在其府縣制度下，將全臺灣劃歸為一府二縣及一個安撫司。以新港溪（今日之曾文溪）為界，以北屬天興縣，以南為萬年縣。當時的牛罵頭社在名義上即歸屬天興縣所轄。鄭經時期稍有地方行政組織之調整，改縣為州之後，本地乃改屬天興州⁸⁵。

1683 年（康熙 22 年），鄭氏王朝第三代鄭克塽降清，翌年設臺灣府，隸屬於福建省臺廈道。臺灣府下再設臺灣、鳳山、諸羅三個縣。初期，本地劃歸諸羅縣所轄管。至 1671 年（康熙 60 年），因爆發朱一貴事件，總兵藍廷珍得幕僚藍鼎元等籌畫，亦請朝廷於轄境過於遼闊的諸羅縣，析設行政單位。以厚實地方行政與地方治安之維持。清廷遂於 1723 年（雍正元年），新設彰化縣、淡水廳，以大甲溪為界，溪南的清水、沙鹿、梧棲等地區隸屬於彰化縣轄管。1887 年（光緒 13 年），涵蓋本地在內的大甲溪南地區，改隸屬於由彰化縣分劃而增設的臺灣縣所轄⁸⁶。

清水地區原為荷蘭、明鄭時期的牛罵社。清治初期原為貓霧揀西堡，1723 年（雍正元年），劃歸彰化縣大肚堡所轄。因開發迅速、人口增加較快，於 1875 年（光緒元年）進一步劃分為大肚上、中、下三堡，清水屬大肚上堡⁸⁷。

三、大甲西社事件

漢人墾拓移民在整個清治時期，日益增加的結果，除了後來居上成為本地的優勢族群以外，同時也因為其活動、勞動空間步步向原住民族群進逼的趨勢，導致原先的平埔族諸社備感壓力。另一方面，地方行政官員，好以權柄相脅、索求各種財貨，也成為原住民族群日益增溫的反抗動機。此地的平埔族諸社，與漢人及其背後的清皇朝官員，兩造之間的摩擦、嫌隙因此日漸加深。清治時期臺灣中部地區最為嚴重的一場原住民族群之動亂，即爆發於 1731 年（雍正 9 年）至 1733 年（雍正 11 年），史稱「大甲西社事件」的動亂。歷時近兩年，範圍擴及大肚、沙轆、牛罵、阿里史、貓羅、岸裡、水裡、阿東等十數個部落，起事者逼近數千人。

此一事件概可分成兩個階段，中以 1732 年（雍正 10 年）4 月為界⁸⁸。事件之初，族群上隸屬平埔族道卡斯族群的大甲社，其位處西邊的大甲西社，以武裝行動回應長期以來不斷累積的壓

83. 另參見第四篇「政治篇」。

84. 洪麗完，〈大安、大肚兩溪間墾拓史研究（1683-1874）〉，《臺灣文獻》43 卷 3 期，1992 年 9 月，頁 173。

85. 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編本）》，清水：清水鎮公所，1998 年 8 月，頁 68。

86. 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編本）》，清水：清水鎮公所，1998 年 8 月，頁 68。

87. 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編本）》，清水：清水鎮公所，1998 年 8 月，頁 67；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1 年 12 月，頁 92，表 4-1-1。

88. 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1 年 12 月，頁 120。

迫、與日益窘迫的土地空間之壓縮。一如黃秀政歸納自當時地方官員之奏摺，所提及的各項導因：「地方文武官員不體恤原住民之生活、強徵原住民車輛糧食、強加原住民重勞役與縱容部屬調戲原住民婦女，（部）屬騷擾需索原住民部落，均為使原住民難以忍耐之事，大甲西社終起而反抗」⁸⁹。在大甲西社奔走連絡之下，號召了中部地區千餘名的各社原住民，包括大甲西社、大甲東社、吞霄社、苑裡社等族人，於 1731 年（雍正 9 年）12 月間，先襲殺半線汛（彰化一地之守衛單位）官兵，進而攻入位於沙轆的淡水海防同知廳署。結果，僅有同知張弘章倉皇逃出，其同僚悉遭殺害，辦公廳署亦遭焚毀。稍後，在半線汛守備王樊領軍截堵下，暫時與起事原住民形成相互對峙、彼此攻殺的亂局。臺灣總兵呂瑞麟聞訊緊急由淡水南下，途中一度遭圍，突圍後於彰化縣城展開防務，一方面向臺灣府徵調援軍，一方面又以布匹、食鹽、米糧向起事者招手勸誘。此後，戰情乃逐漸倒轉。部份起事者於 1732 年（雍正 10 年）4 月末，決定向清皇朝投降，其餘原住民戰士則遁入山區。事件暫時解決。

同年 6 月間，原已暫時平息之事件，又因臺灣道倪象愷之部下（一說其表親），殺害五名大肚社族人，並謊稱其為作亂者向上邀功，引發大肚社族人之強烈抗議、要求總兵呂瑞麟（一說彰化縣令陳同善）徹查前情。由於處理不當，隨即於翌日引爆更大規模之動亂，包括大肚、沙轆、牛罵、阿里史、樸仔籬諸社相繼參與起事，聚集戰士數千人，外圍得知此事之蓬山、貓羅、岸裡、水裡、阿東等部落亦群起響應。此時，大甲溪南、溪北已陷入一片混亂的局面，並逐漸波及到整個彰化、鹿港地區。起事者不僅圍攻彰化縣城，更於城內城外焚毀多達數十里的民房，以宣洩長期以來族群間積壓的仇視。

清廷隨即由廣東調派三千軍士，並在提督王郡與總兵呂瑞麟（一說總兵為王郡）「以番制番」的策略下，逐步攻破起事諸社。整起事件亦於 1733 年（雍正 11 年）7 月間，大抵結束⁹⁰。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十九「雜記」之「祥異」一項，亦有事件始末之相關記載。敘事者極為明確地以清國統治者的角度陳述此事，因而不免以較為苛刻的方式處理起事的平埔族諸社：

（雍正 10 年、1732 年）六月，總督郝玉麟奏請調回呂瑞麟彈壓府治，以新授福建陸路提督王郡征討大甲西番林武力等。官軍掩捕擒獲，尋正法。

北路大甲西社番林武力、學生等結樸仔籬等八社，以去歲臘月鼓眾倡亂於彰化，恣橫焚殺。淡同知張弘章走免，居民多被戕斃，北路洶洶。先是，臺鎮呂瑞麟北巡至淡水，聞變回至貓孟（苑里）被圍。瑞麟奮身殺退，入彰化縣治駐筭，徵兵府中，歷戰未克。五月，逆復結沙轆、吞霄等十餘社同反，圍攻彰化縣治。百姓奔逃，絡繹於道。六月，總督郝玉麟調瑞麟回府彈壓，檄新授福建陸路提督王郡討之。七月四日，郡同巡察覺羅

89. 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1 年 12 月，頁 121。

90. 此一事件之敘述，主要參考自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頁 120-122。張素芬〈大甲西社事件〉，「臺灣大百科全書」，網址：<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3583>。2012 年 12 月 10 日。

柏修師至鹿仔港，遣參將李蔭越、遊擊黃貴、林榮茂、守備蔡彬等合兵圍阿東社（彰化市大竹庄）。火箭齊發，軍兵四面殺入，群逆蟻聚莫當，皆潛逃逸去。郡分參將靳光瀚、遊擊林黃彩、守備羅世正等各扼隘口，絕其去路。八月，渡大甲溪；遣金門鎮李之棟、遊擊高得志、李科、守備呂九如、林如錦等各路追殺，逆逃去復糾黨據險自守，暗發鏢箭傷人。我師乘銳進追，由大甲西歷大安溪登大坪山（大坪頂），直抵悠吾生番界，皆有殺獲。逆大窘，走南日內山；峭壁峻絕，草樹叢箐，無磴路。適鄉民探知巢徑僅一線，魚貫板緣而上；逆覺，踞高巔，下矢石如雨。我師奮登，鎗砲交攻，噉聲震山谷；逆俱負創四竄，搗其巢、焚其積。群逆鼠竄計窮，於是各社相繼獻渠兇林武力、學生等來降。計圍獲男婦一千餘名，陣斬首級四十一顆，傷死二十一名，軍前梟首一十八名。撫脅從、誅首惡，還集難民，遂班師。時十一月五日也。凡四閱月，北路平。⁹¹

事件後，清皇朝逕行將大甲西社改名為「德化社」、沙轆社改為「遷善社」、牛罵社改為「感恩社」，並於彰化縣治山巔興建一座「鎮番亭」，以紀念並宣揚皇朝之教化政令。儘管清皇朝旋即於 1734 年（雍正 12 年）明令禁止漢人移民與原住民間進行土地交易，1737 年（乾隆 2 年）又復通令地方官員確實執行禁止漢人踰越「番境」、與不得擅娶原住民為妻之令，同時選任原住民族人出任通事職位。但由於整起事件連綿、波及過廣過大，造成牽涉之相關諸社元氣大傷，生存局面日益窘迫困難。

在此一事件風波之整體發展態勢底下，中部地區平埔族諸社逐漸走上另番道路，以遷徙取代武裝對抗。1804 年（嘉慶 9 年）潘賢文之率領千名族人遠徙噶瑪蘭，1823 年（道光 3 年）起一共 6 次的集體遷徙埔里，涵蓋牛罵社、沙轆社在內的整個中部地區平埔族諸社，在此一風潮中相繼離開祖靈的土地，深入中部山區。

四、道光年間鰲峰書院之興設

清治時期之初，清皇朝曾於 1734 年（雍正 12 年）間，由當時的分巡臺灣兵備道張嗣昌於中部設立「土番社學」，包括感恩社（原牛罵社）、大肚社、遷善社（原沙轆社）、大甲東社皆各設有社學，為本地目前最早的興學之記載⁹²。

儘管清治時期欠缺相關統計資料，但透過 1896 年間日人的調查資料，大抵可推估出清水地區，在私塾教育體系上的一般概況。根據此一資料，主要為本地範圍的大肚上堡，共有 10 間私塾、學生人數則有 150 人⁹³。其教學地點則分布于牛罵頭街、鹿寮莊、西勢莊、四塊莊、埔羌林

91.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年 6 月，頁 479-480

92. 曾蕙雯，〈清代臺灣啟蒙教育研究（1684~1895）〉，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00 年 6 月，頁 41、43。

93. 曾蕙雯，〈清代臺灣啟蒙教育研究（1684~1895）〉，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00 年 6 月，頁 187，表 6-1。

莊、四甲二莊、秀水莊、田寮莊、水碓莊、吳厝莊等地。⁹⁴

整個清治時期，清水地區雖無書院型態的教育機構之設置，但鄰近區域相繼設有文英、超然、宏文、礮溪書院，於岸裡社、大墩街、大肚下堡等地。但就整個清水地區文教發展影響最深遠的，應當還是 1845 年（道光 25 年），由地方士紳蔡媽居、蔡鴻元、楊漢英等人倡建的清水文昌祠，及其附設的「鰲峰書院」⁹⁵。

此一屬性較近於社學、書房性質的「鰲峰書院」，在地方人士邀請知名文人、官員授課的規劃下，清水地區的文風教育亦逐漸開花結果。1850 年（咸豐元年），即有清水本地埤仔口子弟蔡鴻猷，應試為舉人，首開先河。按資料所載，整個臺中縣海線地區的八個行政區域中，清治時期就以清水子弟的科舉功名為最。除蔡鴻猷為舉人外，另有楊金波、楊清珠、楊清修、蔡鴻恩、蔡為章、陳基六等 37 人為秀才⁹⁶。文教風氣之鼎盛，可見一斑。

五、同治年間戴潮春事件

清治時期三大民變之一的「戴潮春事件」，不僅持續長達三年有餘，而且北起大甲、南迄嘉義，皆受影響。清水地區亦為當時受到主要衝擊的區域之一。

1862 年（同治元年），戴潮春因故卸職返家後，逐漸以「八卦會」之名匯集勢力，以茲抗衡阿罩霧（霧峰）林家土地租佃之爭奪。當時的臺灣道孔昭慈為避免此一組織過度坐大，欲採先發制人之計予以清剿，得知情事的戴潮春趁勢出擊，一路攻佔彰化縣城，中臺灣各地之地方土豪皆有響應者，如小埔心（彰化埤頭）的陳弄、北勢楠（南投草屯）的洪欉、嘉義縣的嚴辦、鳳山縣的徐夏老、淡水廳的王九螺，以及牛罵頭的蔡通等。受困城內之大小官員，悉數遭到殺害。起事者以戴潮春為東王兼大元帥，其餘各地響應者如洪欉為北王、陳弄為西王，餘者為將軍。麾下諸將如蔡通據守牛罵頭、陳九母據大肚、紀番朝據葫蘆墩⁹⁷。一時集結有數萬兵甲。初期，因清皇朝全力應付國內太平天國之亂事，戴潮春之起事，僅能透過各地民團、鄉勇，如霧峰林家、新竹林占梅等勉力與之抗衡。

1864 年（同治 3 年），新任臺灣兵備道丁曰健、福建陸路提督林文察奉命剿辦此亂，逐漸倒轉混戰局面，並分遣數路軍士反攻竹塹、大肚溪北、斗六等地。年底，清廷諸路部隊會合於彰化縣城。遭圍困的戴潮春會降談判不成、即遭斬殺。其餘從眾，亦陸續於該年間陸續遭到剿滅⁹⁸。

事件後期，1864 年（同治 3 年），當時的候補同知王楨、游擊鄭榮因亂事初定，曾獻匾額「慈

94. 參見第六篇「教育篇」。

95. 地點約在今日文昌街東段台灣電力公司營業所右側。

96. 張勝彥總編纂，《臺中縣志·人物志》，臺中：臺中縣政府，1989 年。

97. 連橫，《台灣通史》卷三十三「列傳五·戴潮春列傳」，臺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年，頁 886。

98. 「戴潮春事件」之敘述，主要參考自蔡青筠，《戴案紀略》，臺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 年；黃富三，《霧峰林家的興起：從渡海拓荒到封疆大吏（1729~1864）》，臺北：自立晚報社，1987 年。



歷
史
篇

THE HISTORY OF QINGSHUI TOWNSHIP

重修清水鎮志

芑兵戎」予大甲媽，上題「同治元年陸月統帶淡勇防甲進攻梧棲海埔厝等莊。二年十一月隨同丁觀察克復彰化城皆叨神佑。同治三年三月吉旦信官王楨、鄭榮全叩謝。」⁹⁹另，清水地區興建於1780年（乾隆45年）的紫雲巖¹⁰⁰，現今亦保存有同題之匾額於正殿之內，「慈芑兵戎」之匾額亦有同治三年等題字。顯係亦與戴潮春事件有關。

99. 該匾額今存於大甲鎮瀾宮。

100. 參見劉進榮〈清水紫雲巖與地方發展之研究〉，嘉義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6月，第二章第三節；另說為創建於1750年（乾隆15年），參見第七篇「宗教篇」紫雲巖介紹。

第四章、日治時期的行政變遷及發展



第一節、日治時期的行政變遷

1895年，清國因甲午戰爭簽訂馬關條約，將臺灣割讓與日本，臺灣總督府於6月17日，在臺北舉行始政儀式，宣布正式統治臺灣。根據臨時地方機關組織規程，將全臺畫分為臺北、臺灣、臺南三縣及澎湖島廳。縣之下設支廳。臺中海線地區隸屬於臺灣縣，縣廳在彰化城。臺灣縣下設彰化、埔里、雲林、嘉義四支廳。清治時代的牛罵頭——臺灣府臺灣縣大肚上堡牛罵頭，改隸彰化支廳牛罵頭辦務署。

總督府舉行始政式時，日軍僅有效控制臺灣北部地區，全島並未底定，抗日義軍仍遍布桃園以南之地區，地方組織規程僅限於臺北縣之一部分。因此，8月6日，臺灣總督府隨即決定停止民政，改行軍政。8月24日，制訂「民政支部即出張所規程」，地方行政調整為一縣（臺北縣）二民政支部一廳，縣下設支廳。改臺灣、臺南二縣為民政支部，支部下設出張所。臺灣民政支部下，初設嘉義、彰化、雲林、苗栗、埔里5出張所。11月6日，裁撤彰化出張所，改立鹿港出張所。牛罵頭隸屬於臺灣民政支部彰化出張所，後改為鹿港出張所。

1896年（明治29年）3月，恢復施行民政，總督府頒布「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分全臺為臺北、臺中、臺南3縣即澎湖島廳。臺中縣縣署設於臺灣縣，今臺中市，下設苗栗、鹿港、雲林、埔里社4支廳。1897年（明治30年）5月3日，臺灣總督府再度調整行政區域，劃分全臺為6縣3廳。縮小臺北、臺中、臺南3縣轄區，增設新竹、嘉義、鳳山3縣及宜蘭、臺東2廳，澎湖廳不改。縣、廳下設86個辦務署。牛罵頭地區屬於臺中縣牛罵頭辦務署。

1898年（明治31年）6月，兒玉源太郎總督修正地方機關組織規程，為簡化地方行政制度及統合事權，併全臺為3縣3廳，裁撤新竹、嘉義、鳳山3縣，改置臺北、臺中、臺南3縣及宜蘭、臺東、澎湖3廳。3縣及宜蘭廳下仍置辦務署，臺東、澎湖2縣下改設出張所。將警察署及撫墾署合併於辦務署，擴大辦務署職權。臺中縣下之大肚及牛罵頭辦務署，合併為梧棲港辦務署，另設有大肚及牛罵頭2支署。牛罵頭屬於牛罵頭支署。1897年，牛罵頭辦務署在清水街，下轄52街（庄、社），3560戶，19887人。¹⁰¹

1901年（明治34年）11月，兒玉源太郎總督再度調整地方官官制，廢縣及辦務署，全臺改設20廳，即臺北、深坑、基隆、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斗六、嘉義、鹽水港、臺南、鳳山、蕃薯寮、阿猴、恆春、臺中及澎湖，各廳下設若干支廳。臺中廳轄大肚上、

101. 資料來自王世慶整修，《重修臺灣省通志·政治志建置沿革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年，頁172-173、186-187。

中、下堡，增設東勢角、塗葛堀（龍井）、牛罵頭、社口、葫蘆墩 5 支廳。1905 年（明治 38 年），廢塗、牛 2 支廳，改設沙轆支廳。牛罵頭屬臺中縣沙轆支廳大肚上堡。

1909 年（明治 42 年）10 月，佐久間佐馬太總督將 20 廳併為 12 廳，仍設支廳，支廳下設區，管轄街、庄、社。合併臺中、彰化 2 廳及苗栗廳部分為臺中廳。牛罵頭地區屬沙轆支廳，另分牛罵頭區、公館區及四塊厝區，屬於大肚上堡。

1920 年（大正 9 年）7 月，第一位臺灣文人總督田健治郎，致力於地方制度改革，西部 10 廳改為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 5 州，保留臺東及花蓮港廳。州下設郡、市，廳下仍設支廳。郡下設街、庄，支廳下設區。全臺分為 5 州 2 廳，計 47 郡、3 市、5 支廳、263 街庄、18 區。將原有之街、庄、社、村名字改為「大字」地名，將其他土名改為「小」字地名。牛罵頭為臺中州大甲郡牛罵頭街，因首任街長楊肇嘉堅持，改名清水街。日治時代地方行政組織，歷經近 10 次的變革，始告大事底定。公館區轄有公館庄、西勢寮庄、吳厝庄、大突寮庄、楊厝寮庄。牛罵頭區轄有牛罵頭街、鹿寮庄、社口庄、大糠榔庄、秀水庄。四塊厝區轄有三塊厝區、田寮庄、四塊厝庄、高美庄。

田健治郎總督的變革，實施州制，標榜的就是地方自治、但街、庄、區長都是官派，州制設立之協議會只是諮詢機構，協議會員均為官選，沒有議決權，因此，並沒有自治之實質可言。州置知事，為州之行政長官，下設總務、產業、警察 3 部。郡置郡守，為郡之行政長官，可指揮，監督郡內警察機構辦理郡內警察及衛生事宜。街、庄長由州知事任命之，街、庄事務受州知事、郡守指揮、監督，負責執行街、庄行政事宜。1935 年（昭和 10 年），經歷臺灣民族、社會運動的長期爭取，臺灣總督府終於公布修正州制及市街庄制，包括明定州、市、街、庄具法人資格，賦予州、市、街、庄住民選舉與被選舉權，州會議員、市會議員及街、庄協議員，半由民選、半由官派等。可惜，只實施一屆，1937 年（昭和 12 年），中、日爆發戰爭，地方自治未有進一步發展。

【表 2-4-1】日本統治時期清水地區行政區域劃分沿革表

時間	年代	行政區分	備註
1895 年 6 月	明治 28 年	臺灣縣彰化支廳牛罵頭辦務署	臺灣縣下轄彰化、埔里、雲林、嘉義 4 支廳
1895 年 6 月	明治 28 年	臺灣民政支部彰化出張所	臺灣民政支部下設嘉義、彰化、雲林、苗栗、埔里 5 出張所。11 月 6 日，裁撤彰化出張所，設鹿港出張所
1896 年 3 月	明治 29 年	臺中縣鹿港支廳	臺中縣下設苗栗、鹿港、雲林、埔里 4 支廳
1897 年 5 月	明治 30 年	臺中縣牛罵頭辦務署	全臺改為 6 縣 3 廳，縣、廳下設 86 辦務署
1898 年 6 月	明治 31 年	臺中縣梧棲港辦務署牛罵頭二支署	全臺合併為 3 縣 3 廳。大肚及牛罵頭合併為梧棲港辦務署，下設大肚及牛罵頭 2 支署
1901 年 11 月	明治 34 年	臺中縣牛罵頭支廳大肚上堡	全臺置 20 廳，大肚設上、中、下堡

時間	年代	行政區分	備註
1905 年	明治 38 年	臺中縣牛罵頭支廳大肚上堡	臺中廳廢塗葛堀、牛罵頭 2 支廳，設沙轆支廳
1909 年 10 月	明治 42 年	臺中廳沙轆支廳大肚上堡，下分牛罵頭、公館四塊厝 3 區	全臺併為 12 廳，仍設支廳、下轄街、庄、市
1920 年 7 月	大正 9 年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	全臺設 5 州，州下設郡，郡下設街、庄，支廳設區

第二節、日治時期清水街的變貌及發展

1897 年（明治 30 年），臺灣總督府進行的人戶口調查，臺灣中部海線的大肚上、中、下堡的漢人總戶數為 10282 戶，人口 54534 人。¹⁰² 同時期，僅在大肚中堡（梧棲港、沙轆、龍目井三區）發現 21 戶，凡 81 人平埔族。清治時代的土地開發政策，已使清水海岸平原到大肚山臺地的平埔族人，幾乎全數被迫離開了自己的家園，由數十倍於平埔族的漢人代替入主。新的海岸平原主人，大多數都以農業生產為生。

日本統治臺灣初期，即制定「工業日本，農業臺灣」的經濟，統治目標，注重臺灣的農業發展。由於清治時代，「臺灣土地地籍混亂，不僅有大、小租之存在，而且未入地籍之隱田甚多，對農業、產業的開發及田賦的課徵均有莫大的影響。」¹⁰³ 臺灣總督府入臺後即著手進行的土地調查、產業調查、林野調查，完成地籍的整理。不僅確認大租權，也了解所有的田園面積、地目、等則，更查出未入冊之隱田。整理地籍的結果，入冊土地面積土地增加，使稅收增加，獲得即時的經濟利益。地籍調查也解決大租權的問題，先是完成大租權總歸戶，編製大租名簿，隨即以律令宣告由官方對大租權或其繼承人發給補償金。大租權經此整頓後，大租戶成為地主，取得土地所有權。土地權利關係的交易趨於容易。為臺灣社會資本主義化奠定了基礎，也讓日本統治收到經濟利益。

臺中海線地區、尤其是清水海岸平原的所有土地，大甲、梧棲、沙鹿、龍井、清水、大肚一帶，從明鄭到清末，可以說已完全開闢。水利灌溉設施，都是在日治以前，由民間的力量興建完成。日治時代的農業統計資料，都以「大甲郡」為計量單位，1920 年（大正 9 年），大甲郡包括今清水、沙鹿、梧棲、龍井、大肚、大甲、外埔、大安 8 區。根據臺中州廳所編之《臺中州統計書》，從 1925 年（大正 14 年）到 1940 年代，大甲郡之耕地面積，從 18,000 餘甲（含水田 12,387 甲，旱田 5,617 甲）到 19,670 甲（水田 14153 甲，旱田 5517 甲）。農業戶數，從 10030 戶（半數為自耕農和半自耕農，半數為佃農）到約 11,000 戶。農業人口，從 62,101 人到 79,799 人。都有逐漸之成長。

1900 年（明治 33 年）總督府完成的埤圳調查結果，也認為臺灣適合發展稻米及甘蔗兩項作

102. 資料轉引自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頁 190。

103. 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頁 155。

物，因此，將農田水利、稻種改良、製糖生產等列為施政重點。1901年（明治34年），總督府頒佈公共埤圳規則，指定有公眾利益之埤圳為公共埤圳，移轉其經營權為公共經營，改變過去埤圳皆由私人施設，以私人利益為前提的情形，進而成立公共埤圳組合。日後，農田水利也由公共埤圳組合管理。臺中海線地區，清治時代並無官設埤圳，都由私人開鑿。1923年（大正12年）「海線地區的埤圳統整於大甲水利組合之下，包括大虎眠大圳、頂店圳、五福圳、金裕本圳、國聖雍圳、高美圳、大肚圳、埤仔口圳。」¹⁰⁴其中，五福圳灌溉清水、梧棲、沙鹿三區域，高美圳灌溉清水鎮。公共埤圳規則的訂定和地籍整理、大租權整理、隱田之發現，乃至稻米、甘蔗、番薯品種之限定、生產技術之改良的方向，都在於適應日本需求，且都透過警察監督，不脫專制統治色彩。但也同時改變了舊有產業生產文化，帶動經濟生產，公權力積極介入公眾生活。官設埤圳規則制定後，將大規模、非民間所能負擔者，或需與水利發電等多元並行開發者，指定為官設埤圳，由政府直接經營。

日治時期，大甲河流域之「豐原街、內埔庄、神岡庄、大雅庄、潭子庄、東勢庄、新社庄、清水街、梧棲街、沙鹿庄中，實際耕作水旱田面積各年大都以清水街為最大，每年約三千五百甲至四千甲左右，……下游之大甲街、大安庄、梧棲街的田，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是兩期作的水田，……清水街則約有百分之四十的旱田，……」¹⁰⁵日治時代的清水街成為農業大鎮，固然和清治時代漢人的入殖開墾有關，但日本統治後的政策也是主因。地理條件使得清水街的農業生產，必須多角經營、多元發展。

1925年（大正14年）的調查資料，清水街的甘藷種植面積有421甲，產量3,235,000斤；落花生種植面積50甲，產量750斤。甘藷種植面積僅次於旱田佔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沙鹿。1941年（昭和16年）的雜糧生產概況調查，清水街的雜糧種植，甘藷部分，種植面積達2876甲，約為沙鹿種植面積的5.8倍，產量卻只多了100萬斤。此外，比較特別的是清水街的小麥種植達475甲，產量1,852石，面積僅次於大甲，產量則居全大甲河流域之冠。¹⁰⁶臺灣中部地區大量種植小麥，也是日本統治時期農業臺灣政策的成果之一。

漢人勢力對臺灣中部海線地區的開發，或由鹿港北上，或由大安港登陸拓墾，大甲溪是阻斷南北串街的一大障礙。大甲溪面甚寬，建橋不易。日治以前，南北商旅往來仰賴渡船。著名的溪渡有大甲溪官義渡與東勢角義渡。大甲溪官義渡為大甲通牛罵頭的要道。牛罵頭在1735年（雍正13年）左右，由漢人移墾建庄，大甲在乾隆年間形成市街。1881年（光緒7年），福建巡撫岑毓英首度巡視臺灣時，至大甲溪，命各府縣興工建築石橋及開河作路，興建大甲溪橋。以鐵籠裝石塊，堵塞洪流，再築橋其上，費時9個月，橋全長150丈，護橋鐵橋40座，工程費20萬元，徵調民夫近萬人。竣工4個月後，大風雨，溪水暴漲，橋、堤全數沖毀。南北交通回到官渡、義渡，是牛罵頭清人統治停留在農業村莊的主要原因。

日治第二任總督桂太郎（任期1896年（明治29年）6月—1896年（明治29年）10月）

104. 參見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頁160。

105. 洪慶峯，《臺中縣大甲河流域開發史》，臺北：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89年12月，頁273。

106. 以上統計資料，參見《臺中縣大甲河流域開發史》，頁280。

就任後，提出建設縱貫鐵路及興建港口之計畫。1908年（明治41年）4月，南北全線完工通車。其中，由二八水（二水）至葫蘆墩（豐原）段，早在1905年（明治38年）6月10日竣工，大甲溪不再是南北交通之障礙。1919年（大正8年）興建海線縱貫鐵道，自竹南，經後龍、通霄、苑裡、大甲、清水、大肚至彰化王田，1922年（大正11年）10月10日竣工通車。牛罵頭對外連結，更為便捷。1939年（昭和14年）決定在梧棲建新港口，1940年，完成新高港，增加海上運輸之交通管道。公路方面，1933年（昭和8年）完成1,214.5公尺、寬5.5公尺之大甲溪橋，連接大甲與甲南。此外，日治時期有3家輕便鐵道會社經營交通、運輸業務，清水街（牛罵頭）至埤雅（大雅）、大肚、神岡都舖有輕便車軌道。

交通的改變，帶給地區工、商發展的可能。日本統治進入昭和時代之後，中部海線地區「主要的工業有製糖工業、碾米工業、製帽手工業、治麻工業及食品加工業，其次是製麵、製粉工業，其餘均屬於小規模的家庭工業，很少有工廠的組織，所以發展並不顯著。」¹⁰⁷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臺灣的工業發展情況是，由於過去沒有基礎，完全依賴日本，製造生產的產品，不是為了供應日本所需，就是限於自給，臺灣



【圖 2-4-1】日治時期的輕便車（鐘金水提供）

的日常必需品反而要由日本供應。日資也完全掌握臺灣工業的發展，臺灣人的資本只在土地，也欠缺金融組織的概念。日本資本家嚴格限制臺灣人的自營工業，民營工業多屬於粗製品及半製品，如農產品加工，是最普遍、最大宗。但像規模較大的現代化製糖工業，也只有少數大地主階級能夠參與經營。1931年（昭和6年）918事變後，基於日軍對軍需工業的需求激增，乃逐漸將臺灣人經營的工廠收買、統併為軍需工廠，作為其南進之補給站，臺灣出現煉鐵、煉鋼、煉鋁、煉鎳、製紙、水泥等工業，但中部海線地區仍以農產品加工業為主。

日治時代大甲郡最為重要的幾項工業是碾米業（清水街佔大甲郡總比例之42.25%）、木製業（清水街佔大甲郡總比例37.53%）、製油（清水街佔大甲郡總比例36.45%）、製麵（清水街佔大甲郡總比例35.11%）、藺草席（清水街佔大甲郡總比例98.30%）、製帽（清水街佔大甲郡總比例99.8%），清水街在臺灣中部海線佔有的比例都相當高。以工廠數及工業職業人口數言，也是食品工業工廠及職工，佔絕大多數。¹⁰⁸1930年代，沙鹿製糖株式會社為新式糖廠，牛罵頭

107. 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頁165。

108. 參見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頁166-167。

工廠有 60 頓舊式機器 3 臺。歷史悠久以藺草編織的大甲帽，在日治初期輸往外銷時，未達目的地已全部發霉，外銷失敗。後來淡水帽（林投帽）取而代之，模仿大甲帽之編織方法，獲國外歡迎。一次大戰時，藥品價格暴漲，防止帽子變色用之硝酸漲價，業者改用硫酸，導致品質變劣。日本人又發明紙帽，取名東洋巴拿帽。於是紙帽生產，取代大甲帽，成為臺灣帽業的首要產業。1917 年（大正 6 年），日本政府在清水街設立「牛罵頭林投帽檢查所」為品質管制機構，清水成為各種帽類之集散中心。並成立各種帽類同業組合。1941 年（昭和 16 年），臺灣紙帽為輸出量之最多者，佔輸出總量 59%，各種帽類編織，也成為農村婦女副業，改變清水人的經濟生態。

大正到昭和年間，清水街也出現了各種商業活動機構；1929 年（昭和 4 年）出現清水製冰株式會社，1930 年（昭和 5 年）有清水製造株式會社，營業項目是製造。1933 年（昭和 8 年）合資會社同志運送店，從事運輸業。1913 年（大正 2 年）興產帽蓆商會，從事帽蓆仲買。1926 年（大正 15 年）共益商會，從事帽子移出業。1926 年，大成帽蓆商會，從事帽子仲買。1928 年（昭和 3 年）竹文堂，從事印刷、文具。1928 年共成帽蓆商會，從事帽子移出業。1930 年（昭和 5 年）清水輕鐵運輸組，從事運輸業。1930 年東和製材工廠，從事製材業。1931 年（昭和 6 年）共進會，從事帽子仲買。1932 年（昭和 7 年）大甲郡共同消費組合，即後來之消費合作社，從事雜貨共同買賣。¹⁰⁹

1898 年（明治 31 年）10 月，牛罵頭公學校（今清水國小）創立。1918 年（大正 7 年）4 月，四塊厝公學校（今三田國小）設立。1919 年（大正 8 年）4 月 1 日，牛罵頭公學校秀水分校（今大秀國小及檳榔國小）設立。1919 年 4 月 1 日，三田公學校高美分教場（今高美國小）成立。1916 年（大正 5 年）4 月 1 日牛罵公學校公館分校設立，1920 年（大正 9 年）後改制為肚峰公學校（今大楊國小）設立。

1916 年（大正 5 年），蔡敏庚發起創立「牛罵頭信用組合」，蔡蓮舫出任首任組合長，為清水鎮農會之濫觴。大正年代，大街路福德祠面對已有「牛罵頭郵便局」，辦理郵政電信業務。1927 年（昭和 4 年）臺灣電力株式會社於大街路 104 號，成立清水散宿所，兼為變電所，提供清水地區電力服務，供電容量 500 瓩。1928 年（昭和 3 年）7 月 20 日，清水自來水廠興工，1929 年（昭和 4 年）落成啟用，初期僅供應清水街區，清水街進入自來水時代。1939 年，新高港（梧棲港）進行築港工程，由新高港築港出張所規劃埋設管線，將梧棲街之港區用水，海軍、空軍及軍眷用水納入供水範圍。

由農業生產為主的村庄，進入農產加工，工商業活動頻繁的准都市風貌，是進入日本統治後的牛罵頭村社到更名清水街，最主要的變貌。交通情況的改變；縱貫鐵路、連接南北公路橋的建設，帶來不同的生產、交易條件，刺激產業型態的變化，農產品及農產品加工業的蓬勃發展帶動工業及商業的進展。居民的生產和消費能力，則有助於消費商圈的形成，1930 年代以後，介於梧棲、豐原、東勢角三街之間，重要中繼市場的清水街，已然形成與大甲、沙鹿同等重要的中

109. 參見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頁 171。

臺灣購物商圈。是清水自清末以來最大的變貌。工、商產業活動之外，公學校相繼設立，郵局、電信、農會（信用組合）、電力、自來水的開辦、設立，都是促動地方變貌的動力，1895 年到 1945 年的清水，湊集了轉型、變化的各種要素，完成蛻變。

第三節、日治時期

——清水街役場、清水公學校、新高港、皇民化運動

一、文官沿革與清水街役場之設置

日治初期，由於臺灣人持續在南北各地有規模不一的武裝抗爭，加上臺灣總督府前期總督完全出身軍旅行伍，整個殖民地的統治大抵呈現極為鮮明的軍事統治色彩。連帶的，各級行政官員，亦大多直接由日本內地調派，清楚顯示著一種近乎種族色彩濃烈的殖民地政治特徵。直至 1919 年（大正 8 年）總督府出現第一位文官出身的第八任總督田健治郎¹¹⁰為止，始在表象上改變統治形態。

清水地區各級行政官員，特別是主管職位者，亦在前述之大背景下，呈現清一色日本官員的形態¹¹¹。例如牛罵頭辦務署之署長和田純，牛罵頭支廳時期之兩位支廳長武藤哲、村尾，大甲郡役所時期之歷任郡守齊藤透、池田庄太郎、增勇吉次郎、杉山靖憲、菅野為長、滿富俊美、橫山竹男、大井又次、畠中市藏、渡部政鬼等十人。上述歷任清水地區之地方行政首長，完全都是由日本人出任，可見在殖民初期時的民族歧視政策相當嚴重。



【圖 2-4-2】位於清水街上的大甲郡役所（吳文雄提供）

第一位文官出身的總督上任後不久，1920 年（大正 9 年），全臺因應地方行政組織架構之調整，改為州郡制，並於郡級階層下設置街（庄）役場。清水地區不僅在此一時間點，更改舊日地名「牛罵頭」為今日通行之「清水」，同時也選拔了首位臺灣人楊肇嘉出任最低階層的地方行政主管，清水街役場¹¹²的「街長」。此後歷屆六位清水街長中，恰好臺灣人、日本人各居一半，

110.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 年。

111.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 年，頁 110。

112. 直至 1927 年（昭和 2 年）7 月新辦公廳完工以前，初期的「清水街役場」與「大甲郡役所」即設置於清水文昌廟之東西兩廂，東廂為郡役所辦公廳、西廂為街役場。

依序是楊肇嘉、周貽楚、蔡年亨、精松熾、高橋良作、大德啟之助。臺灣人之任清水街長的主要因素，大抵與田健治郎聯結之日本當時內閣首相原敬所推動的「內地延長主義」有關。在此一基本政策方針下，不僅逐漸改變、鬆動了日治初期的軍事統治之強度，連帶地也釋放了一定程度的政治空間、政治參與機會給予被殖民的臺灣人。

與此同時展開的變革，還包括了街（庄）協議會的設置。自 1920 年（大正 9 年）第一屆至 1934 年（昭和 9 年）第八屆，清水街協議會皆為官方選派，儘管臺灣籍議員佔有相當之比例¹¹³，但仍可見清晰之宰制、指派，甚至政治樣板之痕跡。直至 1935 年（昭和 10 年）經「臺灣街庄制」等地方自治法修改實施後，方才有初步的民選設計。因此，第一、第二屆改制後的清水街協議會，即以民選、官派各半的方式產生。再就名單來看，日人、臺籍的比例也大約各半。只不過，最重要的是，該項選舉辦法針對相關的候選人、選舉人資格，以相當嚴格的限制¹¹⁴，排除了真正民選的可能性。

因此，進入三〇年代日本軍國主義加緊軍事侵略中國的步伐，特別是逼近 1937 年戰事爆發之際，這一鬆動或者所謂「大正民主」的假象也再次有所緊縮、破滅。

其次，為便於遂行其層層統制、嚴密政治掌控，1898 年（明治 31 年）間，特別頒布實施有「保甲條例」。據此制定之「保甲條例施行規程」，即以嚴密保甲為原則，以十戶為甲，十甲為保；甲有甲長，保置保正。

再者，由於 1920 年（大正 9 年）間地方行政改為州郡街（庄）三級制，自大甲郡設置後，其行政中心大甲郡役所便設置在當時的清水街上。自此之後，清水地區乃逐漸成為整個大甲郡的行政中心，並在交通、人口、商業不斷成長的趨勢下，穩居此時地區性的中心市鎮位置。

整個日治時期清水地區的政治生活形態，大體上便是在上述的情境當中展開。

二、牛罵頭（清水）公學校的設置與日治時期教育文化事業

雖然就教育體制的發展上來看，日治時期的確引進了相較於傳統書房、社學、私塾等科舉教育，極為不同的現代式教育制度。但作為一種殖民體制下的產物，其實這一新式教育仍然是以灌輸、培育日本臣民、日本國民為主要著墨、規劃之教育目標。

清水地區之出現新式教育的機構設置，最初即為 1896 年（明治 30 年）2 月所設立的「臺中國語傳習所牛罵頭分教場¹¹⁵」。1898 年（明治 31 年），因臺灣公學校令頒布實施，改制並獨立為「牛罵頭公學校」。此後迭有調整，校址也有所遷移。最終，於 1941 年（昭和 16 年），因應

113. 歷屆清水街協議會成員名單，請參見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編本）》，頁 149-50。

114. 針對候選人、選舉人資格，規範如下：「凡年齡滿 25 歲以上男子、營獨立生計、居住該市街庄 6 個月以上、年納市街庄稅五日圓以上者，即具有選舉和被選舉權。」參見王仲孚總編纂，《沙鹿鎮誌》，臺中：沙鹿鎮公所，1994 年，頁 170。

115. 其地點位在舊時清水文昌祠。參見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編本）》，頁 333。



【圖 2-4-3】清水公學校舊校舍（蔡春源提供）

臺灣國民學校令與戰時體制，再改名為「清水南國民學校」¹¹⁶。

整個日治時期，清水地區共有 6 所日人設置的學校。由於在 1941 年（昭和 16 年）頒布實施國民學校令以前，採行臺籍與日籍子弟分別就讀公學校、小學校之分離教學制度，故有公學校五間、小學校一所。其中，五所公學校分別是「清水公學校」、「大楊公學校」（原牛罵頭公學校公館分校）、「三田公學校」（清水第二公學校）、「大秀公學校」（牛罵頭公學校大秀分教場）、「高美分校」（三田公學校高美分教場）。而小學校則為 1921 年（大正 10 年）成立的「清水尋常小學校」。

國民學校教育制度課程設計中，雖有國民、理數等科別，但其中最為首要的仍屬國民科。日治時期國民科之教學課目，包括有修身、國語、國史及地理。所教授者皆為與日本臣民、國民養成緊密關聯的課程內容。

再以清水公學校為例，前後共有 16 任校長，毫無例外，全部都是日本人。其餘各所公學校、小學校，亦皆如此。唯一例外乃是大秀公學校第一任校長廖雅雲¹¹⁷。此一懸殊的比例，多少顯示了日治時期清水地區的新式教育，明顯向殖民體制有所傾斜。

三、人口成長、職業結構與新高港計劃、鐵道海線路段之鋪設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曾於 1896 年（明治 30 年）間實施人口普查。儘管資料並未完全周延，但仍可獲得一定的數據參考。以公館區、牛罵頭區、四塊厝區為範圍的大肚上堡，依照該項普查資料，計有人口 19,776 人，3,646 戶居民。自地方行政改為州郡街（庄）三級制，亦即清水街役場設置後，臺灣總督府日益綿密其人口調查。20 世紀二〇年代至四〇年代初，臺中州大甲

116. 參見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編本）》，頁 333-334。

117. 參見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編本）》，頁 354。

郡所轄各街庄之人口資料，亦較為詳實。依照臺中州廳隨年公佈的《臺中州統計書》之資料顯示，清水街自 1925 年（大正 14 年）起至 1941 年（昭和 16 年）止，人口總數從 26,301，呈現緩步成長的趨勢，逐年累增至 38,577 人。人口成長率大底在百分之二上下，最低者為 1939 年（昭和 14 年）的 1.91 與 1935 年（昭和 10 年）的 1.98，最高則為 1928 年（昭和 3 年）的 5.99。除這三年外，其餘大部分時間的成長率，多數在百分之二到三之間¹¹⁸。一如黃秀政所述，清水街乃是大甲郡行政區域內，人口數最高、位居交通要道的行政中心。



【圖 2-4-4】新高港起工式（吳文雄提供）

日治初期，梧棲港日益繁忙，已成為對外出口米糧的重要港口，年有將近兩三百艘船隻之進出。1901 年（明治 35 年）之調查資料顯示，進出梧棲港之船隻數量分別有 233、211 艘¹¹⁹。其各項貨物、商品之輸出輸入，亦隱然為中部各港口之冠。自 1897 年（明治 30 年）至 1932 年（昭和 7 年），梧棲被指定為特別輸出入港口，允許中國船隻前來貿易，故有相關盛況。但後期日益萎縮，日本當局因而有改造計畫，亦即「新高港」的構想。

為因應中日戰事的爆發之新局面，日本殖民者於 1937 年（昭和 12 年）起，逐步提出規劃構想，欲以梧棲港為中心，納入周邊地區，開闢成遠東第一大規模的貿易港，亦即「新高港」計畫。除編列實際之預算外，殖民當局利用此一計畫之宣傳，吸引更多人口向港區集中。1939 年（昭和 14 年），進一步成立中部港建設委員會，並將之定名為「新高」，於同年 9 月 25 日正式舉行開工典禮。翌年，殖民當局進而將周邊的大甲、清水、沙鹿、梧棲、龍井予以整併，合併為「新高市」，同時積極籌辦築港工程。至 1943 年（昭和 18 年），因日軍受挫於太平洋戰爭，梧棲港暫時挪作南進補給站、闢建有一處燃料工廠。此後，戰局逐步倒轉，「新高港」之計畫也因此停頓下來。

此一開闢新港之計畫，乃因「當時日本發動戰爭，臺灣的經濟地位與戰略地位有利於日本的戰略佈局，日本政府遂有開闢新港的構想。」¹²⁰因此，該項開港計劃，雖有都市更新、整合之規劃遠景，以及臺中縣海線地區長遠開發之針對性，但其計畫之起迄卻始終具有強烈的戰時政治性格。

另一方面，日治時期之交通路網，亦陸續自 1908 年（明治 41 年）起完成。初步架構的臺灣西部縱貫線，此時已完成基隆至新竹再延伸到高雄的路段。只不過，中部地區的鐵道路線，仍然

118. 參見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頁 193、表 6-1-5；頁 195、表 6-1-7。

119. 參見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頁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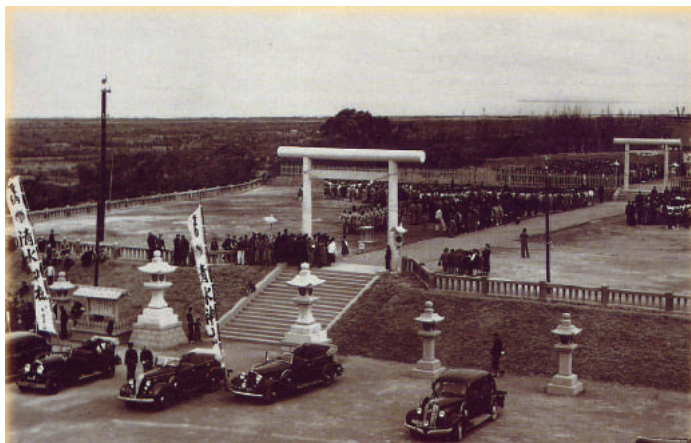
120. 參見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頁 175。

只有今日的山線路段。因此，為積極開發海線部分的交通路網，自 1919 年（大正 8 年）起，臺灣總督府特別規劃興建由苗栗竹南、經通霄、至臺中大甲、清水、沙鹿、龍井、大肚等站之鐵道路線，亦即今日所稱之海線路段。1922 年（大正 11 年），全線通車。自此，清水地區對外交通日益活絡。與此同時，包括清水在內的中部海線地區，也在日本政府積極扶植獎勵的工業政策下，逐漸加速其各項工業建設。

1919 年（大正 8 年）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至 1931 年（昭和 6 年）九一八事變期間，概為臺灣工業發展的重要分水嶺。在此之前，臺灣的工業多屬依附日本之性質，同時，日本資本掌握臺灣工業，排除了臺灣人資本的進入。但自此之後，煉鐵、煉鋼、煉鋁、水泥、造紙等重要工業產業，開始成為臺灣工業生產的項目，並在日本資本積極收買、兼併的作法下，逐漸形成一種統制經營的形態¹²¹。

四、皇民化運動與太平洋戰爭

日治後期，特別是中日戰事爆發之後，日本殖民當局越益加強其國民鍛鍊、皇民養成的各項政治措施。以總體戰爭為構想，日本軍國主義者企圖統合人力、物力各項資源，並進一步由有形資源延伸到無形的精神、文化之動員。「皇民化運動」正是在此一戰爭局勢下展開，從資源、經濟、生產之統合分配，到宗教信仰、習俗舊慣、語言文字的改造，範圍近乎涵蓋了日常生活涉及的諸面向，政治



【圖 2-4-5】清水神社落成典禮（清水農會提供）

的、經濟的、教育的、語言文化的、宗教信仰的各領域。典型如 1937 年（昭和 12 年）11 月間，為推廣其官方認可的神道教，正式落成啟用的「清水神社」¹²²。但正如黃秀政所述，儘管日本政府不斷進行各項普查統計、以嚴密其管控，甚至有所謂「寺廟整理」配合其神道教的推廣等政策，但大體上，中部地區含清水在內的民間信仰，仍舊維持著一定的傳統型態與信仰傾向，並未在一時之間全盤改觀¹²³。

然而，為積極完成其國民精神之養成、皇民認同之鍛鍊，日本殖民當局早早就從官方教育與其延伸的青、少年團著手，企圖從可塑性相對較高的臺灣年輕子弟實現其殖民政治之目標。除了前述的國民科各課程之學校教育、灌輸之外，1927 年（昭和 2 年）起，清水地區附屬於各個

121. 張勝彥總編纂《臺中縣志·經濟志工業篇(二)》，頁 255-6。

122. 張裕宏、施金柱主編《回想清水牛罵頭老照片專輯 2》，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9，頁 149-51。

123. 參見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頁 222。



【圖 2-4-6】1939 年（昭和 14 年）日人為出征軍人遺族舉行之紀念會（李宗德提供）

公學校的青、少年團，也一一籌組成立，將目標拓大延伸到公學校畢業生，以進行進階的國民鍛鍊。如同戴月芳所述，透過這些青、少年團的設置與相關活動，總督府當局乃能串連起公學校教育與畢業後的持續追蹤掌控¹²⁴。當此之際，先後成立於清水地區的青、少年團共有七個，分別是「大甲郡聯合青年團」、「清水男子青年團」、「大楊青年團」、「三田青年團」、「大秀青年團」、「清水女子青年團」、「清水少年團」，總領各青、少年團之團長，無一例外，率皆為日本人¹²⁵。

1942 年（昭和 17 年）4 月，臺灣總督府在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之隔年，隨即針對臺灣人民頒佈實施了「陸軍特別志願兵制度」，據資料所載，計有高達 425,921 名臺灣人申請，最後則錄取了 1000 餘人。1943 年（昭和 18 年）、1944 年（昭和 19 年）間第二與第三次的陸軍志願兵招募，分別計有 601,147、759,276 人申請，各自錄取 1000 餘人、2,500 人。與此同時，亦有「海軍特別志願兵」的頒佈實施，先後募集萬餘人，總計，透過志願兵辦法，有將近 16,500 名臺灣子弟參與作戰。隨著戰況日益吃緊，日本政府乃於 1944 年（昭和 19 年）9 月改採徵兵制。至戰爭結束前，共有八萬多人受到徵召。其他的軍伕、軍屬等非正式軍人身分者，亦高達 12 萬餘人。由於上述情事，於是產生了史上所稱的「臺灣人日本兵」的一段歷史。

在上述情境下，清水地區的子弟，亦不幸地先後成為日本帝國軍事侵略的戰爭工具，分赴各戰場。據高雄市關懷老兵文化協會之資料，清水地區青年子弟赴戰場，而最終犧牲者，合計有 28 名留下相關記載。茲將其資料附表於下，以為歷史之存證。

124. 張勝彥總編纂《臺中縣志·教育志》，頁 252-3。

125. 參見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頁 237、表 6-4-8。

【表 2-4-2】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臺籍日本兵資料

祭神簿編號	軍種	姓名	歿日（昭和）	本籍
4867	陸軍	蔡王俤	19年5月16日戰病死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町
93	海軍	蔡萬傳	17年10月26日戰病死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
114	海軍	蔡彰榮	20年5月22日戰死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
115	海軍	蔡清俊	19年11月10日戰死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
116	海軍	蔡潮峻	20年6月26日戰病死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
117	海軍	蘇榮貴	20年2月15日戰死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
195	陸軍	陳清流	19年6月14日戰死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
688	陸軍	王子龍	20年3月12日戰死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
689	陸軍	蔡意	20年3月12日戰死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
690	陸軍	楊聰敏	20年5月5日戰死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
967	陸軍	白榮	20年6月2日戰死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
969	陸軍	楊言如	20年6月10日戰死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
971	陸軍	林順治	20年4月5日戰死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
1078	陸軍	陳天送	20年4月23日戰病死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
1416	海軍	蔡滄源	20年7月25日戰死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
1418	海軍	黃金標	20年7月25日戰死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
1636	海軍	王金聲	19年11月17日戰死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
1643	海軍	卓乞食	20年3月14日戰死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
1824	陸軍	洪春陣	20年3月30日戰傷死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
2047	陸軍	楊彬溪	20年3月2日戰死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
2053	陸軍	蔡進丁	20年7月2日戰病死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
2087	陸軍	陳清雲	20年2月16日戰傷死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
4744	陸軍	許萬聲	20年1月22日戰病死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
8280	陸軍	楊在	19年11月18日戰病死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
8363	陸軍	李潭	19年7月28日戰死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
8364	陸軍	李其訓	19年11月9日戰病死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
9833	陸軍	周熊生	19年6月17日戰病死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
9867	陸軍	周諸中	19年7月28日戰死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

資料來源：本表抄自《靖國神社祭神簿》，高雄市關懷臺籍老兵文化協會提供之抄錄版本。

第五章、戰後清水

第一節、戰後清水的行政變遷

1945年（昭和20年）8月，日本向盟軍投降，臺灣由中國接收，國民政府派陳儀來臺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5年（民國34年）12月，行政長官公署先後公布「臺灣省省轄市組織暫行規程」及「臺灣省政府組織規程」，劃分全臺為：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8縣，及基隆、臺北、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9省轄市，另設草山管理局¹²⁶。縣以下設區，區下設鄉鎮，鄉、鎮與市轄區下設村、里。全臺共67鎮197鄉。臺中縣治在員林，下轄彰化、大屯、豐原、東勢、大甲、員林、北斗、南投、新高、能高、竹山11區。今大甲、清水、梧棲、沙鹿、外埔、大安、大肚、龍井都屬於大甲區。1950年（民國39年）9月，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將原臺中縣合彰化市重新劃分為臺中、彰化、南投3縣。臺中縣治在豐原，下轄豐原、大甲、東勢、大屯4區、21鄉鎮。撤區署後，清水鎮直屬臺中縣政府管轄。

1950年（民國39年）清水鎮區分為：鰲峯、靈泉、清水、文昌、南寧、西寧、北寧、中興、西社、南社、裕嘉、臨江、秀水、武鹿、海濱、糠榔、高西、高南、高東、高北、高美、國姓、菁埔、頂滿、田寮、橋頭、下滿、東山、吳厝、楊厝、海風31里。1952年（民國41年），由秀水、糠榔、南社3里另行劃分出中社里，凡32里，沿襲至今。全鎮面積64.1709平方公里，為臺中海線8鄉鎮中面積最大的。2010年12月25日，原臺中縣、市合併為院轄臺中市，清水鎮改制為清水區，各里區分仍舊。

【表 2-5-1】戰後清水鎮行政劃分與日治、清治時期地區對照表

現行里名	日治時期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		大肚上堡	日治時期臺中廳大肚堡沙鹿支廳	清治時期臺灣縣大肚上堡	舊地名
	小字	大字				
鰲峰里	清水	清水	牛罵頭區	牛罵頭街（牛罵頭）	寓鰲頭街	
靈泉里	清水	清水	牛罵頭區	牛罵頭街（牛罵頭）	寓鰲頭街	埤仔口
清水里	清水	清水	牛罵頭區	牛罵頭街（西勢）	寓鰲頭街	
文昌里	清水	西勢	牛罵頭區	牛罵頭街（西勢）	寓鰲頭街	西勢庄
南寧里	清水	西勢	牛罵頭區	牛罵頭街（西勢）	寓鰲頭街	西勢庄
西寧里	清水	西勢	牛罵頭區	牛罵頭街（西勢）	寓鰲頭街	西勢庄、後庄

126. 參見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附錄），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5.18，頁A079。

現行里名	日治時期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		大肚上堡	日治時期臺中廳大肚堡沙鹿支廳	清治時期臺灣縣大肚上堡	舊地名
	小字	大字				
北寧里	清水	西勢	牛罵頭區	牛罵頭街 (西勢)	寓黿頭街	西勢庄
中興里	清水	西勢	牛罵頭區	牛罵頭街 (西勢)	寓黿頭街	
西社里	社口	社口	牛罵頭區	社口庄(社口)	社口莊	社口
南社裡	社口	社口、牛埔	牛罵頭區	社口庄 (社口牛埔)	社口莊	牛埔仔
秀水里	秀水	秀水 麻豆崙	牛罵頭區	秀水庄 (秀水麻豆崙)	秀水庄、 麻踏崙莊	臭水庄、 麻踏崙
武鹿里	秀水	武鹿	牛罵頭區	秀水庄(武鹿)	武鹿莊	
海濱里	大槺榔	大槺榔	牛罵頭區	大槺榔庄 (大槺榔)	大槺榔莊	塹仔寮
槺榔里	大槺榔	槺榔	牛罵頭區	大槺榔庄 (槺榔)	大槺榔莊	
中社里	秀水 社口 大槺榔	秀水 社口 大槺榔	牛罵頭區	秀水庄(武鹿) 社口庄(社口) 大槺榔庄(大槺榔)	武鹿莊、 社口莊、 槺榔庄	
裕嘉里	四塊厝		四塊厝區	四塊厝庄	四塊厝莊	
臨江里	四塊厝		四塊厝區	四塊厝庄	四塊厝莊	鎮平庄
高西里	高美		四塊厝區	高美庄	高密莊	海口、魚寮、 塹仔寮
高南里	高美		四塊厝區	高美庄	高密莊	十二甲、 溪底、舊庄、 海尾、虎尾 寮、東勢厝
高東里	高美		四塊厝區	高美庄	高密莊	
高北里	高美		四塊厝區	高美庄	高密莊	番仔寮、 王厝、趙厝、 許厝
高美里	高美		四塊厝區	高美庄	高密莊	高密、五分、 竹圍
國姓里	三塊厝	三塊厝	四塊厝區	三塊厝庄 (三塊厝)	三塊厝莊	
菁埔里	三塊厝	菁埔	四塊厝區	三塊厝庄(菁埔)	菁埔庄	水碓、溪頭、 甲南
頂湳里	三塊厝	頂湳子	四塊厝區	三塊厝庄(頂湳堡)	頂湳仔莊	甲南、客庄、 大缺、山仔 腳、瓊仔腳、 頂湳仔
田寮里	田寮	田寮	四塊厝區	田寮庄(田寮)	田寮莊	
橋頭里	田寮	橋頭	四塊厝區	田寮庄(橋頭)	橋頭莊	橋頭庄、 土虱甕

現行里名	日治時期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		大肚上堡	日治時期臺中廳大肚堡沙鹿支廳	清治時期臺灣縣大肚上堡	舊地名
	小字	大字				
下湳里	田寮	下湳子	四塊厝區	田寮莊（下湳仔）	下湳仔莊	石埤投、石橋、洪厝、大竹圍、頂寮、西平厝、菜寮、八分、泉勝、新街店仔
東山里	大突寮	大突寮十塊寮	公館區	大突寮莊（大突寮、十塊寮）	大突寮莊、十塊寮莊	大突寮、泉州寮、十塊寮
吳厝里	吳厝	橋頭寮吳厝	公館區	吳厝庄（橋頭寮、吳厝）	橋頭寮莊、吳厝莊	橋頭寮、許厝寮
楊厝里	楊厝寮	楊厝寮	公館區	楊厝寮庄	楊厝寮莊	番仔城
海風里	楊厝寮	海風	公館區	楊厝寮庄（海風）	海風莊	舊庄

說明：

1. 以上資料來源參考周璽《彰化縣志》、《清水鎮志》1998。
2. 1952年（民國41年），清水鎮調整為32里，迄縣市合併，清水區仍沿用。
3. 「日治時期臺中州」是1920年（大正9年）所調整後之行政區分。
4. 「日治時期臺中廳」是1905年（明治38年）所調整之行政區分。1909年（明治38年）所調整之行政區分。1909年（明治42年）10月，支廳下設區，沙轆支廳下設牛罵頭、四塊厝、公館3區。
5. 「清治時期」是1887年（光緒13年）臺灣建省，本地區隸屬臺灣縣大肚上堡之行政區分。

【表 2-5-2】縣市合併後清水區現行行政區劃與日治時期住所番地對照表

現行里別	日治時期住所番號
鰲峰里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大字清水、土明清水，番地 1-3，6-15，18-34，37-46，49，55，252-254。
靈泉里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清水町、土名清水，番地 67-70，86，93，96，99，107-121，172，178-184，192，194，202，231，248-250，254，257，260，263。
清水里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大字清水、土名清水，番地 122-134，137，140，148-152，155-156，159-172，178，187-192，198，209，215，227，267，276，279-280，312，335。
文昌里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大字清水、土名西勢，番地 250-254，287-280，283-284，287-294，300。
南寧里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大字清水、土名西勢，番地 46，49，53-56，306-314，318-320，323-344，354-356，384，388。
西寧里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大字清水、土名西勢，番地 14，30，59-74，81-94，97-109。
北寧里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大字清水、土名西勢，番地 100-114，119-129，132-134，111，135-157，220-223，226，229-238，242-247。
中興里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大字清水、土名西勢，番地 160，163-170，174-183，187-223。
西社里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大字社口、土名社口，番地 9-11，18-24，27-42，50，56，67，72-73，77，82，87。



現行里別	日治時期住所番號
南社里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大字社口、土名社口，番地 99，102，108，120-121，125，128，131，137，143，160，177-178，182，220，228，309。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大字社口、土名牛埔，番地 3-5，9，12-17，27-33，67，73，82，91，95，108-113，123，126。
裕嘉里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大字四塊厝、土名四塊厝，番地 70，77 之 2，89-93，101-103，107-119，149-151，156-158，123，303-307，330，334，346，582。
臨江里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大字四塊厝、土名四塊厝，番地 120-127，132，135，138-143，147-148，152，155，169，188，204，252-259，262-264，372，411，419，488，497。
秀水里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大字秀水、土名秀水，番地 3，73，110，115，142，189-193，197，202-206，207-212，215，217，222，232，236，249，277。
武鹿里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大字秀水、土名武鹿，番地 31 之 1，117，122-124，129-136，156，163-166，113，188，194，200，203，295，10 之 5，1601 之 7，216，211-225，229，270，276，202，302-304。
糠榔里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大字大榔，土名糠榔，番地 14，20-21，34，37，27，77，112，118，121-124，146
海濱里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大字大榔，土名糠榔，番地 12-31，34-47，51-82，85-87，288，89-90，93-94，116，83，260-265，268，271，272，283，288-289，291-292，295-296，315-316，512。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大字四塊厝、土名四塊厝，番地 245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大字高美、土名高美，番地 1942。
高西里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大字高美、土名高西，番地 881-883，885，887，889-890，895-901，906，923，963，992-993，992-994，997，999，1004，1011-1012，1046，1118，1122，1192，1194，1197-1198，1205-1206，1209，2235。
高南里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大字高美、土名高南，番地 11-12，172，1270，1647，1665，1672，1675，1677-1679，1710-1711，1713-1714，1743，1784 之 3，1790-1791，1820，1833，1864，1869-1870，1874，1885，1941-1942，1943 之 7，1971-1973，2015，2122，2024，2027-2028，2039，2041，2055，2235，2238。
高東里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大字高美、土名高東，番地 2-4，6-7，10，13，1363，1506，1514，1520，1530，1540，1553，1557，1570-1571，1576，1593，1614，2106，2122，2125，2136，2141，2149，2168，2170-2171，895，2180-2181，2194，2213-2214。
高北里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大字高美、土名高北，番地 50，65-67，264，272，274，285，300，319，334，364，402，424，422，514，552-554，557，571，574-576，578-582，584，586，614，880。
高美里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大字高美、土名高美，番地 8-9，1270，1286，1294，1299，1300，1303，1317-1319，1330，1335，1359，1392，1460，1470，1685。
國姓里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大字三塊厝、土名三塊厝，番地 1-9，27，32，34，36-37，39，43-44，46-49，51-52，54-56，74，78，86-87，86，100，104，109，142，184，191，203，205，211，257，252，278 之 1，280，286，290。
菁埔里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大字三塊厝、土名菁埔，番地 1-7，9，11，21，23-25，28，25-28，30-31，40，63-64，76，79，86，79，87，113-114，158，212，216，234-235，237，240-248，250，252-260。

現行里別	日治時期住所番號
頂滴里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大字三塊厝、土名頂滴，番地 12，1-2，143-144，146，152，155-158，181 之 1，187，204，207-209，213-214，220，222，245-246，262，278-279，305，-307，324，332，334，338，342，345，347，351，36，368-371，373，375，377-380，392，399-400，403-405，428，432-433，438。
橋頭里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大字田寮、土名橋頭，番地 11，24-25，27，24，28，31-34，40-41，45，5070，74-75，85-86，88，106，160-161，165-167，169-171，178，183，189，146，199-201，212，221，278。
田寮里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大字田寮、土名田寮，番地 19，39，51-63，68，73，76-77，81，90，94，158，160，162-163，165，181，192，199，201-202，207-208，210，217，223，232，240-241，245，252，255，262，268，270。
下滴里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大字田寮、土名下滴子，番地 1，3-8，14，16，18-19，25，34，38，40-41，53，59，69，89，95，100-101，110，116，122，132，143，157，160，194，213，222-223，230，235-236，241，246，249，253，264，267-268，291，307，312，331，340，346-347，355，358-359，384，389，393，407。
東山里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大字大突寮、土名大突寮，番地 156，165-166，179-180，219-221，253-254，257-265，268-284，289-294，311-312，316，335。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大字大突寮、土名十塊寮，番地 89，90，229，232-235，244，247，253-255，263-266，275-277，279，281，290，296-300，302，306，311，313-316，320-325，328-332，340，348。
楊厝里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大字楊厝寮、土名楊厝寮，番地 55-61，66，71，81-83，125-126，130-132，172-173，186，201，205-208，213-228，231，249，223，250，260-262，338，347。
海風里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大字楊厝寮、土名海風，番地 72，81，99-104，134，188，248，252-253，257-258，379-384，420。
吳厝里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大字吳厝、土名吳厝，番地 212-213，218-233，236-237，240-248，224，249-268，370，381，407-412，420-428，430，433-434，437，441。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大字吳厝、土名橋頭寮，番地 8-9，13-18，128-131，138，142-144，150-155，297-304，325-327，330-332，360，370。
資料來源：參考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ris.gov.tw/zh_TW/220 http://www.ris.gov.tw/zh_TW/220 ，2012.05.11)「日據時期州郡與目前縣市行政區對照表」會編完成。	

第二節、戰後清水的行政區分與聚落變遷

戰後，清水鎮分為 32 里，區分為：清水街區（牛罵頭區）、大楊區（公館區）、三田區、大秀區、高美區，五大區塊。

一、清水街區

又稱牛罵頭區，有鰲峰、靈泉、清水、文昌、南寧、西寧、北寧、中興、西社、南社等 10 里。為清水最早開發之地區，為清水商業、行政、交通運輸之中心，人口密集，約占清水鎮總人口之 31%。

（一）鰲峰里

本里位於清水市街之東及東北邊，東以鰲峰山與吳厝里為鄰，北以米粉寮溪之排水溝與下湍里相望，西、南分別與北寧、中興、靈泉、清水等里接壤，面積為 0.1352 平方公里。因為於鰲峰山麓，而以鰲峰為里名。舊地名作

「牛罵頭街」或「寓鰲頭街」。「牛罵頭」系平埔拍瀑拉（papora）族語 Gomach 之漢語譯音。1732 年（雍正 10 年）大甲西社事件後，清國官員改牛罵頭社為感恩社。

本里為清水發源地，昔日山上農民挑著農產品在此交易，形成商業活動大街。境內最大的特色就是廟宇眾多，有信眾最多的觀音廟（紫雲巖），三山王國廟、清水開基福德祠之外，上有教化寺、保安宮、碧華寺、成功塔、佛教蓮社、聖南宮、萬善堂等。

本里也是行政辦公機關集中點，有臺灣自來水公司清水營運所、清水地政事務所、林務局清水工作站及鰲峰活動中心，設立於此。本里是歷史悠久的清水人居住地，境內有牛罵頭文化遺址、震災紀念碑、杏花樓酒家、朝鮮樓、清水神社、蔡源順商號、李仙仔宅等古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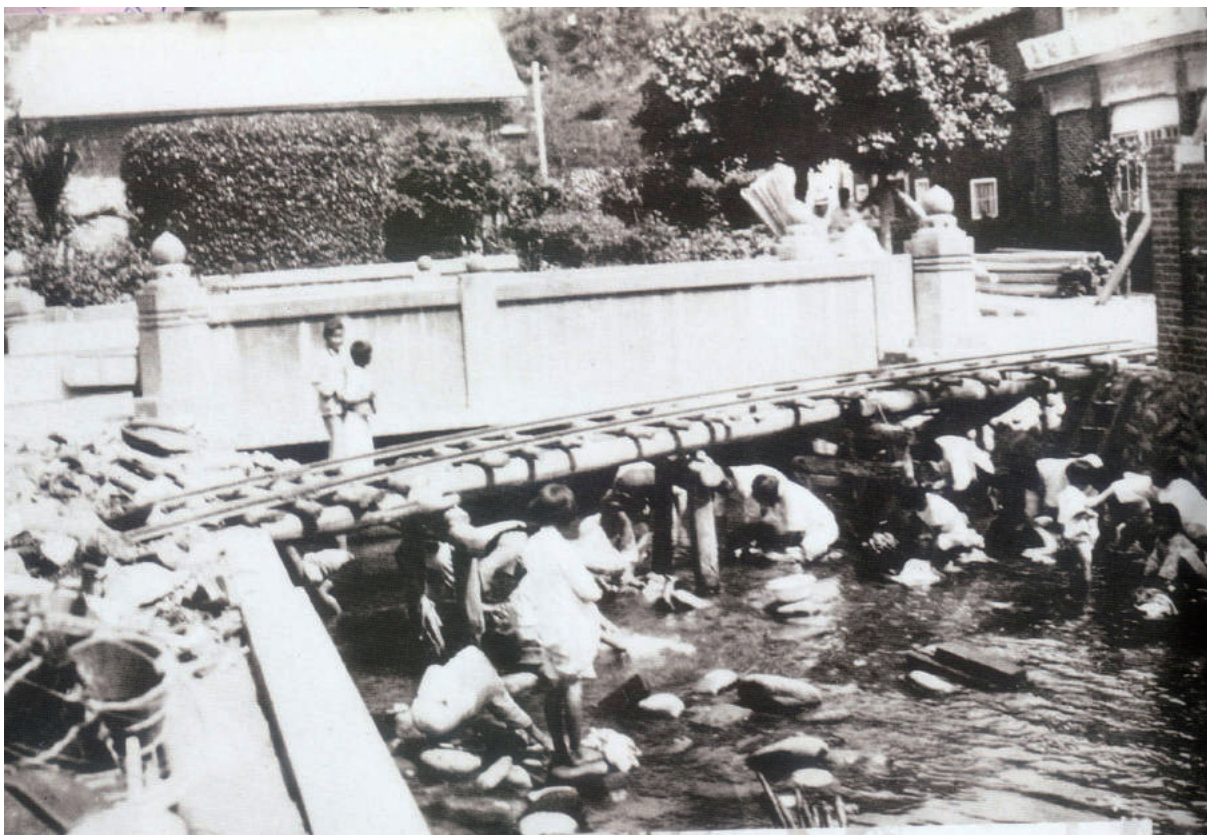
鰲峰山運動公園也是本里最大的特色，內有太極拳場地、外丹練習場、兒童親子活動中心、



【圖 2-5-1】清水街區各里分布圖（卓彥伶繪製）



【圖 2-5-2】鰲峰山一景（牛罵頭文化協進會提供）



【圖 2-5-3】輕便車跨水而過，鐵軌後方為靈泉橋（陳景星提供）

青少年活動中心、親鳥公園、烤肉區、米粉寮排水溝上游綠化、美化工程、石瀨頭休閒遊樂設施、自由車訓練習場、槌球練習場等，提供全區民眾運動、休閒的好去處。

本里設有私立嘉陽高中，原為嘉陽工商。

鰲峰里位於鰲峰山麓，民房多依山路建築，大路街及觀音巷之建築物為其典型代表建築。由於巷道陡峭狹小，鰲峰山運動公園開發後，交通流量驟增，成為居民生活困擾。

（二）靈泉里

本里位於清水市區，與清水、中興、鰲峰、文昌等里相鄰，最南端與沙鹿區交界，面積 0.1085 平方公里。本里多為商業活動區。舊地名為埤仔口庄，是大甲、清水斷層帶之湧泉處，「一泓靈泉，清澈可鑑」是本里以靈泉命名之所由來。舊時，靈泉為本地區主要水源地區之一。

本里大街路與文昌路交接處西南轉角，原為清水鎮公所清潔隊隊址，後因遷移，該址由鎮公所標售。大街路與清水街交叉處西南邊，及舊地名埤仔口所在，水源豐沛，可供飲用、灌溉及婦女洗滌。大路街是清代清水第一街，日治時代也是清水最熱鬧的街道。埤仔口是五福圳之一段，為本里最主要聚落，及發展主要起點。日治時代埤仔口設有臺車（輕便車）軌道跨水而過，車站位於大街路。埤仔口（今柳橋）東邊為自來水廠，南邊為炮仔會社。炮仔會社因發生重大意外而關閉。

本里轄內最大廟宇是清彩雲天宮，供奉十二延女娘娘、王母娘娘、三清道祖。另有基督教之清水教會聚會所。

新興路是重要商業區所在，與清水鎮第一零售市場相毗鄰，店舖林立。清水高中的教師宿舍也在本里。大街路與清水街交叉口之西北轉角，為本里民眾集會處所，亦即老人會址。

（三）清水里

本里位於清水市區的中心點，即縱貫路（臺一線省道）中山路經過之地，位居交通要道。1990年，外環道（中華路）通車後，「過路車」改走中華路，交通擁塞的情形才見疏解，但仍為清水鎮交通最繁忙的地區。

本里東與靈泉、鰲峰里為鄰，西與中興、文昌、南寧、南社等里為界，北接中興里，南與沙鹿區接壤，地形呈南北向長條形，面積0.2719平方公里。一說，清水里因清水街而得名。1920年，原稱牛罵頭社的本地區，因首任街長楊肇嘉的堅持，改名清水。而清水之名，則因埤仔口湧出清泉，向有靈泉之說法，而樂為地方人士所接受。又有一說，牛罵頭牛頭在神社地方，牛尾則在沙鹿的鯉魚山，而靈泉的清泉，是從牛罵頭的乳頭流出來的。學界早已證實牛罵頭之牛與牛無關，此說純屬無稽，留為笑談可也。

里內有原鎮第一零售市場，臺中地區中小企銀、清水鎮農會、衛生所、變電所、新益、裕昌機械電機工廠、簡易法庭、清水高中等重要機構設施。其中，清水鎮農會，最前身是創立於1916年（大政5年）之「牛罵頭信用組合」，為本地區最早之金融服務機構。清水高中則為清水最高學府，1946年（民國35年）設立，校地為日本小學舊址。

（四）文昌里

本里位於縱貫路（臺一線省道）道路之兩側，與南寧、西寧、清水、中興等里相鄰，面積約0.0490平方公里。為南北往來之交通樞紐，主要公路交通運輸工具，都在本里設站。本里地名因里內有文昌祠而得名。1845年（道光25年），鄉紳蔡媽居、楊漢英等人倡議興建文昌祠於本地。文昌祠在今東亞戲院，為一磚造廟。文昌祠又稱鰲峰書院，於清水地區的文教發展又播種、耕耘之功，但在日治時代因連續遭逢火災、地震破壞，原祠朽毀，神祇文昌公遷至紫雲巖與他神共祀。

本里主要廟宇有壽天宮、覺元禪寺。壽天宮奉祀媽祖為主神。媽祖誕辰為本地區最盛大的宗教信仰活動。相傳該廟媽祖神像系牛罵社蒲氏先人由對岸中國奉請來臺，子孫分家時，神像曾寄供於西勢仙霞園子弟戲團。後來才有建築宏偉之壽天宮。是中山路以西各里里民的信仰中心。覺元禪寺位於本里中山路，創設於1871年（同治10年），原為蔡源順私設之齋堂，供奉釋迦牟尼佛。戰後始轉為禪寺。此外，本里中興街有基督教長老會，創建於1895年（光緒21年），1937年（昭和12年）重建。

（五）南寧里

本里位於縱貫路（臺一線省道）道路兩側，與文昌、清水、西寧、南社、西社里相鄰，面積約 0.3740 平方公里。原為拍瀑拉平埔族聚落牛罵社，舊名西勢。舊地名係因位於牛罵街頭之西而得名。本里原為清水街郊外之鄉村，今已發展為清水居民的重要生活圈，里內為文教、行政、金融、醫療等機構集中區。

里內有清水國小、清水分局、派出所、消防隊、戶政事務所、原縣政府海線服務中心、水利會、華南銀行清水分行、華僑銀行清水分行、世華銀行、郵局等，醫療診所、語文、技藝補習班林立，成為本里最特殊的街景。

位於本里光華路之清水國小是清水地區最早設立的官設教育機構，1898 年（明治 31 年）創校以來已有 110 多年的歷史，雖曾遷移校址，但都在本里內。本里最著名的寺廟為竹巷媽祠，位於海濱路鐵路旁。創建於清治時代，相傳西勢再竹巷有一女子在某次戰役中死去，村人為紀念他而建此祠。1990 年代，里民將原百姓公廟改建。真耶穌會也設於本里。

（六）西寧里

本里位於清水鎮之中心位置，東與北寧、文昌里為界，南接南寧里，西鄰橋頭、田寮里，北與下涌里接壤，面積約 0.1032 平方公里。本里昔日與鰲峰、靈泉、清水、北寧、南寧、中興、文昌 8 里，合稱清水。舊地名西勢。

本里居民，早期以務農為主，近世因工商業發達後，里民多以工商業為主，祇有少數務農。里內有西寧國小、診所、超市、戲院，已成為功能齊全的理想生活圈。

里內有佛教、道教、天主教等不同宗教信仰活動場域，信眾最多的是壽天宮。壽天宮奉祀媽祖，每年的媽祖進香活動，都辦理流水席招待各方香客，是本里最大規模的宗教活動，壽天宮是本里居民的信仰中心。

（七）北寧里

本里也位於清水鎮的中心地帶，受鰲峰、下涌、中興、西寧、清水、文昌各里環抱於中，總面積約 0.0471 平方公里。原先的農村，已因工商時代的來臨，里內中山路、北寧街、董公街，早已高樓林立，不見昔日風貌。

本地舊名楊巢仔。今中山路 417 巷，舊稱埔林街；現在的第 18 鄰舊稱楊巢仔，是楊氏家族的祖居。楊家先人，以牧羊為業，也用羊皮製衣穿著，故稱其址為楊巢仔。

里內著名的廟宇有：奉祀董公先祖的蓬麓宮，奉祀蘇府王爺的奉靈宮及供奉馮婆婆的馮婆祠之處。另外，里內也有老人會（長壽俱樂部）為里內老人聯誼的場所，會址在董公街。

（八）中興里

本里位於清水鎮地理位置之中心，故名中興里。東接鰲峰里，西連文昌里，南鄰清水里，北界北寧里，面積約 0.0348 平方公里。由於位處市街中心，商店林立，攤販群集，本里居民以從事商業為主。新興路至中山路之間的光復街，每逢華燈初上，小吃、水果、成衣、攤販雜貨，電動玩具、遊戲設備商群集，俗稱夜市，為本里最特殊的景觀。中興街王塔筒仔米糕，也是清水代表性知名點心美食。

南海岩觀音媽壇及光復街新生巷李家古厝，是本里著名的古蹟。李家古厝經歷多次大地震，屹立不搖，建方建材已成建築典範。

本里由於生活機能健全，人口快速成長。里內有全清水最大的全佑醫院，有紫雲巖新建的文化大樓，清水公共零售市場，離鰲峰山運動公園不遠，對外交通亦稱便捷。

（九）西社里

本里東以縱貫鐵路與南寧里為界，北接橋頭里，西鄰秀水、中社 2 里，南面為南社里，總面積約 1.2322 平方公里。本里地形狹長，外環道路（中華路）之闢建完成後，加速本里之繁榮腳步，使本里由農牧之地，蛻變為現代化市鎮。

本里舊地名社口，指位於牛罵頭社西方入口處，是進入番社處的村庄。社口由蔡、楊兩望族所墾拓。今西社路 12 號，原有蔡家三房、五房之「蔡順源大厝」，富麗堂皇，規模格局宏偉，石材、木材、磚瓦均屬上乘，惜已朽毀。社口分社口頭及社口尾。社口頭指鹿寮大排水溝以東，社口尾橋與社口橋間的聚落。地名亦作「上社口」，因在社口聚落之前方（東邊）故稱之。早期住民多務農，為水稻生產地。社口尾指海濱路西邊社口尾橋後，175 公尺處轉南下小路抵達的村庄。在鹿寮大排水溝以西，因在社口聚落的後方（西邊）故稱之。早期居民也都務農，為水稻生產地。

本里另有一眷村——銀聯二村，銀聯二村完工於 1957 年（民國 46 年）春，居民以陸軍與空軍家眷為主。1976 年（民國 65 年），銀聯二村納入清水鎮公所「社區發展」規劃，經縣政府實地考核後獲得通過列入 1976 年（民國 65 年）年度計畫，復報省政府備案，並命名為「西社社區」，也是全國唯一之軍眷社區。2007 年（民國 96 年）11 月為配合政府眷村改建政策，銀聯二村正式拆除遷出。

信仰方面，里民以信奉佛教、道教居多，福德祠多，也是本里里民信仰特色。龍天宮、開興宮是本里較著名的信仰中心。里內有建國國小及清水國中兩所學校。

（十）南社里

本里位於舊牛罵社外，社口之南而得名，面積 2.1600 平方公里。原本住民大部分從事農業，其後，轉為農工商並行發展。農業以種水稻為主，工業則以塑膠、機械、鞋業為主。南社里又分為狀元城、四甲二、牛埔仔、竿藜林、鄭厝、和平新村等不同年代、不同歷史背景而形成的聚落文化。

「四甲二」是因該耕地面積為四甲二而得名。「竿藜林」是因開墾初期，該地為菅茅叢生之地而得名，竿藜林之名，出現於 1832 年（道光 12 年）纂修之《彰化縣志》，其時已形成聚落。「鄭厝」在清水火車站西方 400 公尺處，為一孤立之小村落，為鄭氏家族開墾的聚落，至今仍少有他人入住。因聚落四周都是水田，又稱「田中央」。「牛埔仔」在社口西南方，直線距離 820 公尺處，路程則有 1.35 公里，為昔日放牛的未墾埔地，因有是名。該地曾掘出為數不少的人類骨骸，相傳是拍瀑拉族人的埋葬地，也有人說是荷蘭人的骨骸。牛埔仔的居民多從事稻米、蔬菜的生產。「和平新村」位於區公所南方，為 1949 年（民國 38 年）隨民國政府來臺的新住民眷村。

自臺中港開闢後，本里有中小型工廠相繼設立，改變了原本單純的農村風貌。本里有社區活動中心及集會所各一棟，集會所同時也是長壽俱樂部會址。

二、大楊區

又稱公館區，位於清水地區之東半部，區內有楊厝里、吳厝里、海風里、東山里。人口數約佔清水總人口之 7.4%，是大肚山臺地最靠北邊之聚落。北邊緊鄰大甲溪，以鰲峰山為界，屬於丘陵地帶。相對於清水其他地區農耕以水田為主的情形，大楊區的農耕以旱作為主。區內 4 里，大體上仍保持農村聚落的型態。作物中，又以甘藷、白蘿蔔的種植面積達 80 公頃。製金紙和製香業，也是本區之產業特色，近年來，漸漸成為本地居民之新興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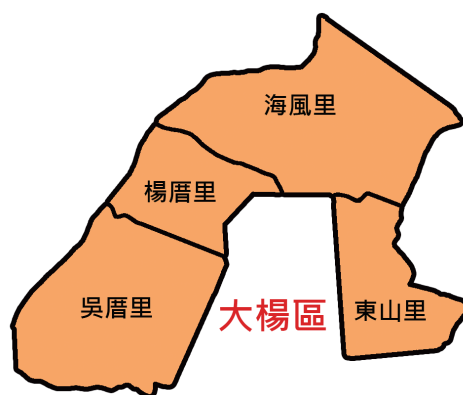


【圖 2-5-4】本區的特色產業—製金紙與製香業（牛罵頭文化協進會提供）

（一）吳厝里

本里位於清水鎮東方山上，與清泉崗空軍基地、沙鹿西勢里、楊厝里、鰲峰山相鄰，為大肚臺地上之聚落。海拔在 205-206 公尺間。本里為吳姓家族首先在此拓墾，也在此築屋居住，以此為名。吳厝里與附近之番仔寮、大突寮、十塊寮、楊厝寮、橋頭寮等，同為大肚臺地上早期形

成的聚落。吳厝里所在之處，原屬平埔族牛罵社及沙鹿社所有。1732年（雍正10年），大甲西社事件後，清人將此地賞給協助平亂有功的案裡社人。1736年（乾隆元年），粵人吳瓊華取得業戶張振萬（案裡大社通事張達京之墾號）之墾批，率吳姓族人來此拓墾，形成聚落。1956年（民國45年），吳厝莊原址，因被列為清泉崗空軍基地用地，住戶遷移新村。本里面積約8.8722平方公里。里民以務農為主，作物則以甘蔗，甘藷為大宗，屬於典型之農村。



【圖 2-5-5】大楊區各里公布圖（卓彥伶繪製）

里內有：橋頭寮、中埔、虎頭崎、禁山、後埔窟、擔水路、清水崎等舊地名。

1、橋頭寮

在清水街區東方直線距離 2.05 公里、路程 4.7 公里處。地名源於早期墾戶來自清水橋頭里，墾民在此搭寮，外人以橋頭寮稱之。

2、中埔

在大肚臺地上，是為安樂示範公墓墓地。該墓地為 200 平方公尺，海拔 160-190 公尺的斜坡。拓墾時期，此地屬於兩股墾民中間的未墾荒埔，故名。

3、虎頭崎

大肚臺地上之坡道。在清水街紫雲巖背後、東側，米粉寮溪流與頭寮溪間的山頭，其狀如臥虎之頭。故名。坡道從清水街區上，至海拔 65 公尺起出現急坡，長約百餘公尺間，陡升至海拔 100 公尺。坡道在虎頭狀山鼻上。

4、禁山

在大肚臺地的坡道上，為大肚臺地上的斜坡地。位於米粉寮溪第一之流谷頭處北方約 150 公尺，橋頭寮西北西方 600 公尺處，因其東邊 20 公尺附近有軍事管制地，曾列入禁止出入地，故稱禁山。現為看天田。

5、後埔窟

為大肚臺地上之大儲水堂，在大肚臺地上寬闊的緩斜面。因在中埔南緣，故稱後埔。後埔有一坑谷源頭形成的窪地，被利用為儲存降雨時臺地斜面的流水，而形成了大水窟。周長約為 150 公尺，為附近臺地居民知飲用水源。

6、擔水路

從前，吳厝里臺地上的居民，須自東山路到後埔窟挑飲用水，路長約為 350 公尺，謂之擔水路。

7、清水崎

吳厝里在嘉陽高中北邊的東山路上，坡道 250 公尺間，上升了 25 公尺，為昔日清水街區翻越大肚臺地至臺中盆地必經之坡道，謂之清水崎。

本里位居清水鎮的最高點，居高臨下，全區一覽無遺。晴空萬里時，尚可眺遠臺中港、臺灣海峽。里內有吳厝國小（原大楊國小分校），提供里內子弟就學。

（二）楊厝里

本里位於清水鎮東北隅，距清水大街約 4 公里，東邊是清泉崗空軍基地，西邊近清水公園，北與海風里為鄰，南與吳厝里為界。面積 3.64 平方公里。居民多數從事農業，為典型之農村。主要是蘿蔔、甘藷、花生、高粱、玉米等旱田作物。

本里位於大肚臺地上，高度在海拔 190-200 公尺間，1956 年（民國 45 年）被規劃為空軍清泉崗基地遷村。本聚落為平埔族牛罵社原居地，清乾隆年間，因招墾漢人移民，泉州籍楊姓家族入墾此地並定居，故稱楊厝。本里有：許厝寮、面前厝、番仔城、山尾、嶺後等舊聚落地名，可以見證過去的歷史和文化。



【圖 2-5-6】當地產的花生（牛罵頭文化協進會提供）

1、許厝寮

位於保安清宮東南方約 200 公尺的聚落，住民多從番仔城南遷過來。起初，許姓幾佔半數，許姓搭寮在此拓墾定居，外人乃以許厝寮地名標示該處。

2、面前厝

在保安清宮附近。從前番仔城前有一坑溝，居民在其南邊築屋形成聚落，故稱面前厝。面前厝雜住各姓人士，多數務農，主要作物為甘藷、甘蔗、蘿蔔。

3、番仔城

約在保安清宮北邊 175 公尺處，因原為平埔族之聚落而得名。不過到底是屬於平埔族裡的拍瀑拉，或大突社屯番洪雅族，還是從大甲南下的道卡斯？現在已無法考證了。現在居民各姓人士都有，已經不是「番仔」。多數人都務農，作物以甘藷、甘蔗、蘿蔔為主。

4、山尾

指在保安清宮南方 625 公尺處、孤立的小聚落，海拔 200 至 205 公尺，因在楊厝西南尾端處，因而得名。居民雜住各姓人士，多數務農。

5、堀後

在楊厝聚落的西北方 800 公尺、東南距海風 615 公尺處，有一大水堀，海拔 180 至 185 公尺，水堀後有一孤立的小聚落謂之堀後，雜住多姓人士，居民多務農。

本里主要的廟宇有：

- (1) 為許姓人士所供奉的保安清宮，主神為保安尊王。
- (2) 為里民所共同信仰的、供奉三太子的三元宮。
- (3) 為里內曾、蔡兩姓人士所主持的、供奉關公為主神的忠義堂。楊厝里住戶不多，但廟宇神壇特別多，因此，經營香舖、製造銀紙等行業興盛，也是里民一大特色。

(三) 海風里

本里位於大肚臺地最北端，季節風時風力特強，因此得名。另有一說，是海豐縣來的移民所拓墾之聚落，惟目前已無客家籍居民。舊名舊庄，則是與鄰近神岡區之新庄對比而來。本里位於清水鎮東北邊，距市區約 9 公里路程，東鄰神岡鄉，西接頂浦里，南連楊厝里，北隔大甲溪與大甲區相望，面積 5.5451 平方公里。居民多務農，為典型之農業聚落，主要農產品有：蘿蔔、甘蔗、甘藷、花生、高粱、玉米等旱田作物。

海風里的舊地名有：交椅座、大林、大水溝、後湖、龜崙山頂、大缺、番仔寮、四角坪、時中崁、尖尾、中崙尾、空湖等：

1、交椅座

在大肚臺地北端，海風產業道路及兩側山丘，距海風聚落 800 公尺處，從客庄路南下進入產業道路，至第二彎道路基及兩側，路築於谷地上，海拔約 90 公尺，似交椅座，東西兩面山丘約 180 公尺，如椅之兩側扶手，背後節節高升像靠背。從大甲溪河床看來，如交椅，故名。

2、大林

橫亙土地公坑與舊坑間、大霧臺地北側的中崙北斜坡，東西走向的斷層股間小山。因北半邊為茂密森林覆蓋，故稱大林。

3、大水溝

在大缺聚落西方 355 公尺處，即土地公坑。為昔日海風聚落飲用水汲取處。

4、後湖

在大肚臺地北端崖下，大甲溪南側河床上，海拔 90 至 95 公尺。因南北兩側被山河環繞成平坦地，故稱湖。又因在海風、客庄聚落之背面，因稱後湖。

5、龜崙山頂

在大肚臺地北端舊庄坑東側，海拔 150 公尺的山崙。原為中崙四角坪的一部分，乃舊庄坑的谷頭被侵蝕切割而成。坑谷谷口向東凹入，崖頭如烏龜覆伏狀，因此得名。

6、大缺

在大肚臺地北端崖下的平坦地。因舊庄坑將臺地谷頭侵蝕，由北北西向南南東形成一深窪坑谷。下游段形成一東西向斷層谷，左轉彎注入大甲溪處，將坑口左側臺地削去一角，故名大缺。大缺聚落位於太田產業道路之西，即扇形平原西側。東側則密植防風林，以防翻越中央、雪山山脈，順大甲溪而下的強勁東北季風。居民多務農。有檀香製造業者。

7、番仔寮

在大缺聚落東北方約 400 公尺的大甲溪河床上，相傳本為平埔族人社址，後來已成為漢人聚落，再因水災而沖失。附近叫「芒仔腳」，意指在低處長滿菅茅的地方。

8、四角坪

在大肚臺地北端舊坑莊西側，海風聚落西北 1 公里處。南北長 90 公尺，東西長 500 公尺，平均海拔 175 至 180 公尺，最高海拔 181.7 公尺，是一座東西活動斷層形成的斷層谷中臺地。頂面平坦，形狀似角形，故稱之。

9、泉水洞

在中崙橫丘崖下之土地公廟旁。

10、時鐘崁

在大缺聚落西方約 325 公尺處，其狀有如懸掛的時鐘，因以得名。

11、尖尾

是四角坪臺地突出的山鼻，其狀如臺地突出之尾巴而得名。

(四) 東山里

本里位於清水東北隅偏遠處，近鄰海風及神岡區圳堵里，面積 4.2930 平方公里。屬於農業區，主要作物為甘蔗、荔枝、蘿蔔、花生、玉米及人工食用天然染料等旱田作物。東山里原為平埔族牛罵社、岸里社共有之居地，乾隆末年、嘉慶年間開始有漢人來此拓墾，社地逐漸為漢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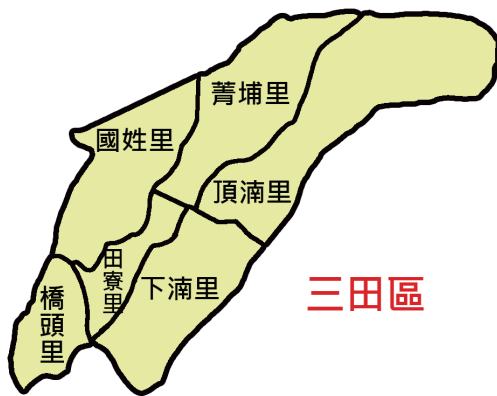
有。舊地名中有：大突寮、泉州寮、十塊寮、即為拓墾時代遺跡。本里部分土地於 1950 年（民國 45 年）被清泉崗空軍基地徵用，原大突寮、泉州寮居民遷移至新庄之新村。里內有東山國民小學。

三、三田區

三田區共有：田寮、下湍、頂湍、菁埔、國姓、橋頭 6 里，居民佔清水總人口之 25%。大部分屬於農村聚落。

（一）田寮里

田寮里是三田區的中心點，東鄰下湍，南接橋頭，北連頂湍、菁埔，西通國姓，面積 0.9301 平方公里。居民從事農工商服務業者都有，農作物以水稻、韭黃、西瓜為主。舊稱田寮莊，包括現在的田寮、橋頭、下湍 3 里。在清水街區西北方 1.25 公里處。拓墾初期，墾民在田中築寮居住，因以得名。田寮里內，尚有：大厝內、王厝、廖厝、王姓記、崁仔腳、七甲八、下厝、三甲三等小聚落，分別記述整個田寮聚落之發展史。



【圖 2-5-7】三田區各里分布圖（卓彥伶繪製）

1、大厝內

即本里第 10 鄰，在田寮聚落西南方 275 公尺處。因蔡姓大富戶在此築有紅瓦大厝而得名，大厝內有二、三十間房，是泉州蔡家人的血緣聚落。

2、廖厝

位於本里第 11 鄰，田寮聚落西南方 450 公尺、高美路東側 59 公尺處，廖姓人士聚居的血緣聚落。舊名「廖賜記」，疑為拓墾時之墾號。

3、王姓記

位於本里第 10 鄰，田寮聚落西南方 100 公尺處，為泉州籍廖姓聚落。「王姓記」疑為其墾號。

4、崁仔腳

在本里第 7 鄰，由田寮聚落東北方 625 公尺，西距三田國小約 125 公尺，因聚落原在一小崖下而得名。該小山崖已被剷平。崁仔腳居民多為泉州籍林姓人士，以農為業，作物以水稻為主。

5、七甲八

在本里第 4 鄰，在田寮聚落西本方 925 公尺，朝后宮北邊，由於墾成地得七甲八分而得名。

6、下厝

在本里第 3 及第 5 鄰，田寮聚落東北方 900 公尺、瓊仔腳西邊 225 公尺處。早期有無行人士來此拓墾、定居，枝繁葉茂，分頂、中、下聚居，因以得名。現居民有陳、王、黃，林等姓。

7、三甲三

在本里第 1、2 鄰及菁埔里部分地區，田寮聚落北方 1200 公尺處。早期由吳姓墾戶入墾，墾成面積 3 甲 3 分，因以得名。今住戶有陳、黃、谷林、吳姓人士，以務農為主，種植稻米、西瓜、蔬菜等。

里內有三田國小，朝后宮則為里民信仰中心，供奉天上聖母媽祖娘娘。

8、王厝

位於本里 13 鄰內，在田寮西南方 600 公尺處聚落建於高美路東側，為泉州籍王姓的血緣小聚落。

(二) 下湍里

本里東以橫山為界與吳厝里為鄰，西側以菁埔圳為界，與田寮里相鄰，南面為西寧里、鰲峰里，北面為菁埔里、頂湍里，面積 2.3612 平方公里。原為典型之農業村落，現已逐漸發展為工商為主，農業為輔之生活圈。中山路以東地區，保持水稻栽培、蔬菜種植之農業區型態，中山路以西部分，則已劃定為工業區，工廠林立，以紡織業、印染業、塑膠業為主。里內的重要廟宇有：朝興宮、鎮安宮、湍山寺、玉和宮 4 座。另有福德祠近 10 座。本里位於清水海岸隆起平原東北邊，由於整個海岸平原地勢低平，都在海拔 10 公尺以下，本里原為一沼澤區，因以得名。本里內有：趙厝、李厝、洪厝、林厝等小聚落，都是拓墾時期留下的歷史遺跡。也有石瀨頭、石橋、大竹圍、頂寮、茶寮、新街店仔、西平厝、八分、泉勝等舊地名，記述聚落變化的滄桑。

以「厝」為名者，都是代表開發過程中形成的血緣聚落，年深日久，後人不一定繼續住在舊居。其餘小地名，由來有可考，有不可考者。譬如，因山洪爆發形成的：「石瀨頭」，已不見昔日地貌。「石橋」據說是從對岸中國船隻來臺時的壓艙大石板鋪成的橋梁。「大竹圍」則是趙厝以種植竹子在聚落的外圍形成的聚落景觀，現在早已被開闢為農田，不見竹圍遺跡。「頂寮」即今青水印染公司附近，應是開墾時期，墾民搭建之居處。「茶寮」在朝興宮媽祖廟後面，應是早期聚集種植蔬菜為業的農民的居住地。「新街店仔」則為日治時代聚集大盤商家形成的市集，商品有自田寮、橋頭、下湍等地來的米、茶等農產品。「西平厝」指本里最西邊的住家，在過去就是無人居住的荒地了。「八分」指該墾地墾得 8 分地。

（三）頂湳里

本里在清水鎮之東北邊，和菁埔、下湳、海風 3 里接鄰，北端隔著大甲溪和大甲區相望，面積 3.5775 平方公里。本里所在舊名頂湳子，和下湳里同屬低海拔之平原低地，原為沼澤地，是為地名之所由來。清治時代，有五福圳貫穿本地，造就以水稻耕作為主之農業區。舊名頂湳子，包括甲南、客庄、大缺、山仔腳、后厝、瓊仔腳、榕仔腳、頂湳仔。本里因在下湳里之上方（東北方），因稱頂湳。

里內「客庄」是清治時代因本里之特殊地理位置形成聚落。1922 年（大正 11 年）臺灣縱貫鐵路海線竣工通車前，南來北往的商人、旅客，客庄是大甲溪南岸的重要渡溪津口。1934 年（道光 14 年）纂修的《彰化縣志》〈規則志〉載：「大甲溪渡，溪南地距數里，淡、彰往來通行要津。溪多圓石，石上生苔，圓滑可畏，其水湍急，稱為絕險。距邑五十里。」「大甲溪官義渡」直到海線縱貫鐵路通車後始廢。

里內宗教信仰，有客庄路轉海風產業道路入谷口路側的坑仔公廟，奉祀有應公。頂湳路山仔腳，有奉祀齊天大聖的玉聖寺，又稱大聖爺廟。大聖爺廟建於咸豐年間。住民以泉州籍黃姓為主，多從事農業，該二廟為居民之信仰中心。農作物除水稻外，西瓜亦富盛名。清水鎮的第二公墓納骨堂即在本里，又縱貫鐵路海線部分貫穿本里，台中港火車站（原甲南火車站）也在本里，另有鐵路支線通往台中港。

（四）菁埔里

本里位於清水鎮之東北方，北隔大甲溪與大甲區相望，三面與頂湳、下湳、田寮、國姓、高東等里毗鄰，面積 4.1141 平方公里。菁埔，以昔日種植染布原料植物「菁仔」而得名。

菁埔里 19 鄰都有舊地名；第 1、2 鄰昔稱三甲三。第 3 鄰昔稱庄尾。第 4 鄰昔稱魚池口，指的是目前仍在的陳姓祭祀公業之大水池。第 5 鄰昔稱六甲內。第 6 鄰昔稱大榕腳。因此處有一棵樹齡 160 年的老榕樹，人稱樹王公，仍屹立於王家舊宅內。第 7 及 17 鄰昔稱豬戶溝仔。第 8、9 鄰昔稱過溝仔。因從菁埔到此，需通過一條圳溝。北方還有瓦厝裡及竹林頭二舊地名。第 18 鄰昔稱六甲尾。第 10、11 鄰昔稱下水碓。又稱王厝及劉厝。「水碓」為利用水力舂米的器具。第 12、13、19 鄰昔稱頂水碓。第 14 鄰昔稱水碓溪仔。第 15、16 鄰昔稱五塊厝仔。位在清泉國中北方。因在 1960 至 1970 年代，此處興建五棟住宅而得名。另甲南國小北方，也因日治時代建有 10 間鐵路局職員宿舍，而有「十戶仔」之地名。清泉國中南邊有一圓形平曠地，日治時代曾在此地設有簡易軍用機場，居民因其地形，稱之為「湖仔內」。湖仔內亦包括其附近之兵仔營、三分仔及林普紀念水塔。

本里大部分土地都屬於農業區，僅三勝製帽、南興造紙廠一帶及甲南，有零星之工業用地。居民多數以務農為主，工、商為輔業。作物以水稻、西瓜、苦瓜、花生為大宗。

（五）國姓里

本里舊名三座屋，係客語音，疑此地早期由粵籍移民所拓墾。三座屋是指開墾最初期，此地只有三戶人家。三美路的鎮安宮，係奉祀鄭成功的廟，始建於乾隆中葉、約在 1756 至 1775 年左右，可知此地區之漢人移墾極早。漳、泉移民中，相傳最早移入本地區的是泉州籍的黃姓人士。國姓里是因傳言國姓爺曾進駐而得名，與歷史事實頗有出入。

本里東鄰菁埔、田寮 2 里，西連裕嘉里，南接橋頭里，北界高東哩，面積 2.0034 平方公里。里民多數從事農業，農地面積達 180 公頃，主要生產水稻、韭菜、韭黃、西瓜等作物。里內亦有數十家小型工廠，規模都不大。

里內以鎮安宮、國姓廟歷史最為悠久，也是里民信仰之中心。另有「瀨園」、「黃家古厝」等具歷史之建築，保留了本里走過的歲月踪跡。

（六）橋頭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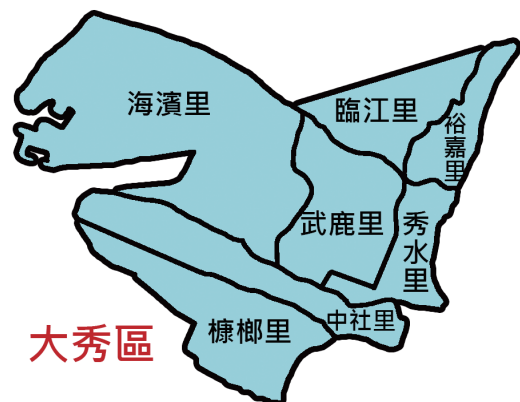
本里東與下湳、西寧 2 里毗鄰，西接國姓里，南與秀水、西社 2 里交界，北面以高美路與田寮里分隔，面積 0.6868 平方公里。近年來里內建有不少集合式大樓住宅，成為清水鎮人口數最多的里。清治時代橋頭聚落已經形成，隸屬於臺灣縣大肚上堡橋頭庄。相傳，雍正初年，1720 年代，即有泉州籍的蔡、楊二姓人士入墾本地區。昔日，菁埔圳注入米粉寮大排附近的橋樑，是牛罵頭與四張犁往來必經之地，橋頭之名由此得來。

米粉寮大排水溝橫貫本里，將本地區分為溝北、溝南。溝北因有大排灌溉，發展為典型之農業區，溝南原本也是農地，但因建商相繼在此地興建大型住宅，政府配合開闢道路，溝南已經出現完全不同於昔日農村的風貌。溝北地區除農田外，也出現製造業在此地興建的大型工廠，溝南則蛻變為商業活動為主的城鎮。

橋頭里最特別的舊地名是土虱甕，相傳農耕為主的時代，鄉野田間溝渠，到處多見土虱聚集，有如甕中裝滿土虱，因有是名。

四、大秀區

大秀區共有：秀水、武鹿、臨江、裕嘉、海濱、中社以及糠榔 7 個里，除武鹿外，大都屬於農村聚落。本區居民約佔清水總人口的 5 分之 1。



【圖 2-5-8】大秀區各里分布圖（卓彥伶繪製）

（一）秀水里

本里位於清水鎮公所毗鄰，北鄰裕嘉里，東與橋頭里為界，西連武鹿里，南接西社里。面積 1.788 平方公里。秀水舊稱臭水，可能與此地早期排水不良有關。清代即有秀水之名。清治末期本地區屬於臺灣縣大肚上堡秀水庄及麻踏崙庄。1920 年（大正 9 年）前，本地區仍保有「秀水庄」名，轄秀水、麻豆崙 2 地，1920 年後，行政區調整為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秀水。戰後，於 1950 年 10 月，定名「秀水里」迄今。

秀水里有幾處舊地名，見證秀水的歷史：

1、頂臭水

介於米粉寮、鹿寮二大排水溝之間，海拔僅有 5 至 7 公尺，為往昔灌溉溝渠的尾端，排水不良，豬糞水、家庭廢水都積存在此，發出臭味，因以得名。臭水聚落本無頂、下之分，築鹿寮大排水溝時，一分为二，本聚落在北，鹿寮大排溝東岸，因稱頂臭水。

2、下臭水

在秀水庄內，北距頂臭水約百公尺，介於鹿寮大排水溝與清水支圳之間。因位於頂臭水之南，故稱下臭水。

3、顏同茂

因有顏同茂大厝在此，故名。在頂溝仔後面，隔中央路東邊約百公尺，介於庄前溝與金裕圳會合處。相傳，顏同茂家族同堂居住，多達百餘人，「吃飯時飯桶掛輦」。

4、田中央

在顏同茂東邊，因有 9 戶人家在一大片稻田的中央築屋居住，因以得名。

5、麻豆崙

《彰化縣志》作「麻踏崙」。「麻踏」為平埔族語「未婚壯丁」之意，為清代官方差遣遞送公文。崙即沙丘，以地形為地方命名。麻豆崙，疑因曾為麻踏居住的沙丘而得名。

6、五汙仔

在中社路與中央路交界處形成的聚落。五汙仔北邊有一圳溝，今中央路西側有一大埤，埤設 5 個分水汙；汙即水閘，水分五道以灌溉農田。本聚落乃以此特殊設施而得名。

秀水是日治時代民間傳奇人物廖添丁的出生地，舊志¹²⁷說，廖添丁出生於「清光緒九年」（1883 年），其英雄事蹟都發生在日治時代，本志文學篇民間文學，有其詳細的事跡記述。舊

127. 陳瑤塘，《清水鎮志（增訂本）》，臺中：清水鎮公所，1998 年，頁 236。

志又說，他「後遭日警設計買通其親信之親戚，死於八里鄉荖阡坑，享年僅二十六歲，……」八里鄉在今新北市，廖添丁為聞名全臺之傳奇人物。里內有金皇宮、寶天宮為居民信仰中心。

（二）武鹿里

本里位於大秀生活區的中心，東邊是秀水里，南連中社里、糠榔里，北鄰裕嘉里、臨江里，西與海濱里接壤，面積 2.4756 平方公里，居民原本多數務農，已逐漸轉型為農、工、商、服務業並重的新興生活圈。農作物以水稻、韭黃為大宗。本地區最早居民平埔拍瀑拉族之水裡社人，自稱 Bodor 與 Boedor，與閩南語之「武鹿」（Butokk）發音頗為相似，本里地名，或由拍瀑族語轉化而來。

武鹿舊聚落有：後壁厝、庄尾、下厝、柑仔園、大糠榔、下溝仔後、頂溝仔後、公田仔、五汙仔、竹仔寮等。

1、後壁厝

在第 6 鄰，即武鹿聚落，在開化宮後、中央路以西一帶屬之，因在廟後而得名，居民多屬泉州籍，林、陳、嚴為大姓。農作多水稻、韭黃、蘿蔔。

2、庄尾

在第 3、4、5 鄰，即開化宮西側、海濱路北一帶屬之。因在武鹿庄之尾端，因此得名。居民多泉州籍，卓、蔡、顏為大姓，居民務農經商、經營工廠者都有。

3、下厝

在第 8 鄰，開化宮前沿海濱路向東；至大秀國小，過派出所南至和成機械廠屬之。因地處武鹿聚落之南，故曰下厝。

4、柑仔園

在第 7 鄰，在武鹿聚落內，開化宮東北邊，在中央路之西，海濱路之北，亦稱「陳家公厝」。係一三合院百年古大厝。因同安人墾戶在此築屋定居，房屋四周遍植柑橘而得名。

5、大糠榔

在第 13、16 鄰，為距清水街區西北西方 2.25 公里至 2.9 公里處之海岸平原聚落。往昔此一近海地帶糠榔樹長得十分茂盛。糠榔，係生長於海濱地帶的植物，莖直無枝，葉痕密生，羽狀複葉、小葉，與莖成直交，可為掃帚，俗稱「糠榔掃」。大糠榔因位於泛稱糠榔聚落之最北端，因稱大糠榔。南方 585 公尺處，有二糠榔。再向西南 600 公尺處，則有三糠榔。

6、下溝仔後

在第 10 鄰，武鹿聚落北北東方 275 公尺處，清水大排水溝南岸之聚落。與排水溝北岸之頂

溝仔後相對稱。未築清水大排水溝前，圳溝是從四塊厝向武鹿南流，聚滿於圳滿西岸，謂之溝仔後。圳溝向臺灣海峽西流，即大槿榔圳支線秀水分縣，北為頂溝仔後，南為下溝仔後。

下溝仔後又稱「鳥仔巢（藪）」，源於蔡家從大槿榔遷來此地建大厝，厝後刺竹圍，有白鷺鷥群居於此，故有是地名。

7、頂溝仔後

在第 11、12 鄰，武鹿聚落北北東方 450 公尺，清水大排水溝北岸之聚落。與下溝仔後相對稱。

8、公田仔

在第 11 鄰，武鹿聚落北北東方 935 公尺、四塊厝之西南 550 公尺處，清水大排水溝西岸之聚落。本地與西邊之鎮平庄本為同一聚落，因洪水被切割為二。原來叫公館的地方為洪水沖失。往昔此地原始墾戶於合股墾成土地分配時，為顧及日後處理公共事務之需要，保留若干共有地，即為公田。被水沖失的公館，就是地主設置租館的地方。今公田仔的住戶，大都是陳姓、鄭姓人士，以務農居多。

9、五汙仔

與秀水裡共有的地標。日治時代，因有「新高港」築港工程，多數居民被迫遷移至北邊之溪底仔，戰後又集體遷回，重新回復五汙仔聚落。

10、竹仔寮

在第 2 及第 15 鄰，武鹿聚落西方 345 公尺、南距大槿榔約 200 公尺之聚落。1937 年（昭和 12 年）臺灣總督府曾擬定「梧棲港事業計畫」，並於 1939 年 9 月 25 日舉行築港工程開工儀式，定名新高港。負責築港工程之日軍，在此以竹材搭建簡式工兵臨時營舍，稱為竹仔寮。戰後，因築港工程擱置，各地民眾陸續遷入，形成新的聚落。

供奉開臺聖王國聖宮的開化宮，以及供奉天上聖母、媽祖娘娘的良聖宮，是本里居民的信仰中心。里內有大秀國小及清海國中，子弟就學方便。

（三）臨江里

本里與裕嘉里合稱四塊厝，亦即清治時代之裕嘉庄。里之而北隅，有一突起之小高地「崙仔後」，人稱「裕嘉古地」，是已有 200 年以上歷史之老聚落。本里位於區行政中心偏北隅，東以高美路與裕嘉里為鄰，北以臨海路與高南里相隔，西與海濱里相接，南為武鹿里、秀水里，面積 2.4971 平方公里，全里皆平地，屬於臺中港特定區都市計畫之農業區。居民多數務農，部分從事工、商業。農作以水稻為主，兼種蔬菜。

本地仕紳蕭成公，經商有成，於今第 1、3 鄰間小高地附近，興建 4 間雄偉壯觀之宅第，從

遠處即可望見，為本地區地標，四塊厝乃成為本地地名。日治時代將裕嘉庄改稱四塊厝，為地籍資料上之大字地名，涵蓋今臨江里及裕嘉里。里內福德祠供奉蕭成公神位。

鎮平庄

地名起源不詳，此地現今居民多姓王，以農為業，種植作物有水稻、白韭菜等。此聚落有間庄廟「鎮元宮」，主祀國姓公，陪祀神農大帝與註生娘娘。

（四）裕嘉里

本里與臨江里，清治時代合稱裕嘉庄，日治時代合稱四塊厝。戰後始分為 2 里。以高美路 376 巷為界，以東為裕嘉里，以西為臨江里。本里位於區行政中心偏西北隅，東以高美路、中央北路，與國姓里為鄰，北以臨海路與高南里相隔，西為臨江里，南與武鹿、秀水、橋頭 3 里相連，面積 0.6997 平方公里。成南北向之狹長地形，全里皆為平地，屬於臺中港特定區都市計畫之農業區。居民多為務農，少數從事工、商、服務業。供奉天上聖母之朝天宮，為居民信仰中心。

1、田寮仔（許厝）

因昔日有一許姓大戶來此墾拓，招募同族人士耕作而形成部落，此地原多姓「張」，現今因他姓不斷遷入，已成多姓聚落。當地以從事農、工、商為主。

2、甲七

因耕佃向地主承租一甲七分地而得名，當地以種植稻米維生。

（五）海濱里

本里位於區公所西北側約 3 公里，北面為高南哩，南連中社里，東臨武鹿里，西邊是臺灣海峽，因濱海之故，命名為海濱里，面積 1.1806 平方公里。居民本以農、漁業為主，因大環境改變，目前農漁工商都不分軒輊。農業多種水稻、韭黃為主，工業則有製鞋、塑膠製模、石化工廠、輪船修理等。

海濱里有塹仔寮、西瓜寮、竹子寮、溪底等主要聚落。

1、塹仔寮

在臺中港車站東南方 425 公尺，海濱大排水溝之南，海濱路之北的聚落。附近海拔約 3 至 4 公尺，因在大甲溪河口南岸，又面臨臺灣海峽，故多潟湖。漁民利用潟湖從事養殖，謂之塹。塹旁所搭寮成特殊村景，故曰塹仔寮。因海岸線外移，聚落西邊成廣闊之海埔地，為臺中港北泊渠，成為施工材料堆積場、榮工處機電工程處等單位用地。

2、西瓜寮

在營房之北臨海路之東地帶。1939年（昭和14年）日本人動工築新高港時，在此填土為圩田，戰後，築港工程擱置，有些農民在此搭寮種西瓜，因有此地名。今已成為新茂朝陽公司之貯木場。

竹仔寮、溪底兩聚落，因與武鹿里相連，也屬於武鹿里的聚落，「廟仔公」則是與信仰有關的村景。在塭仔寮北邊，海濱社區活動中心附近，有一棵數百年老榕樹，樹旁即百姓公廟，或稱信義公廟，居民以廟仔公為該地命名。里內還有文興官廟，為居民信仰中心。1930年代，10大建設重啟臺中港開發興建計畫，本地中小型工廠相繼設立，改變本里地貌，已改變居民的生態。臺中港假日漁市，已成為各地民眾觀光遊憩選項。

（六）中社里

本里與南社、西社、秀水、武鹿、糠榔等里相鄰接壤，面積約1.5728平方公里。戰後清水鎮唯一一次行政區域調整，就是1952年（民國41年），將秀水、糠榔、南社3里各一部分地區分割出來，另外成立一個新的里，就是中社里。主要是因應國民政府自1949年（民國38年）以後，為安置自中國撤退來臺的大量軍人軍眷，在本區陸續建了忠勇新村、慈恩廿村、信義新村、陽明新村、果貿一村等5個眷村。

1、忠勇村

在中社路105至112號。該地在日治時代為石油公司煉油廠。日本人在此蓋了5棟大庫房，很多居民都曾參與建造工程，因而此地也有「五棟」之稱。隨著軍人軍眷的到來，中國貴州烏鴉洞發動機製造廠，也遷移至此，而後改名為空軍第三供應處。

2、慈恩廿村

該村為日治時代石油公司之單身軍官宿舍，1949年（民國38年），國民政府軍隊入駐後，此地亦被分配為單身軍官宿舍。1981年（民國70年），婦聯會提供經費改建為職務官舍，提供軍官及眷屬居住。由於改建經費由婦聯會提供，因名慈恩。廿，則為全臺同類眷村之排序。

3、信義村

是原日治時代石油公司員工宿舍，其中部分民房是空軍三供應處所建。因原宿舍無法容納軍人軍眷，於是加蓋42戶，該村因此有「四十二戶」之別名。



【圖 2-5-9】慈恩廿村入口（陳柚均拍攝）

4、陽明新村

是 1959 年（民國 48 年）中國來臺民眾居處，由婦聯會向企業界募款，以該會名義建造。

5、果貿一村

是 1959 年（民國 48 年）中國來臺民眾居處，由婦聯會向水果貿易局勸募經費所建，因名果貿一村。

本里農戶原屬大槺榔一田尾，1959 年（民國 48 年）納編本里，奉祀「吳大人」。1987 年有建商在本里與槺榔交界處，推出 520 餘戶的大型房屋建案，取名「甲桂林」，許多外地人購屋入住，形成新聚落，地名就稱甲桂林。

（七）槺榔里

本里位於清水鎮西南角，東為南社里，北界海濱里、中社里，西接臺中港，南鄰梧棲區，面積 1.4310 平方公里。有二槺榔、三槺榔、田中間、牛埔厝、海尾五大聚落。

1、二槺榔

在大槺榔南方 585 公尺，中央路與槺榔排水溝交會處之小聚落。因靠近海邊，海拔約 5 公尺，槺榔茂生又位於大槺榔之南而得名。

2、三槺榔

在二槺榔南方 650 公尺，中央路與鰲峰路交會處之大聚落，海拔、生態與大、二槺榔相同，因位於二槺榔之南，故名三槺榔。

3、田中間

介於二、三槺榔之間，二槺榔南方 400 公尺，三槺榔北方 450 公尺，中央路兩側水田中的聚落，海拔約 5 公尺，海岸平原地區，多見類似聚落，也都有類似之地名。

4、牛埔厝

北鄰海尾大排，南至南簡圳間，凡 500 公尺，為一條狀聚落。其南達清水，梧棲二區交界，北端有港口路橫貫，拓墾時期，此地為牧牛荒埔，因以得名。後來逐漸開墾成為聚落。

5、海尾仔

在臨港路東 365 公尺之小聚落，海拔 4 至 5 公尺，未築臺中港前，此地距海僅 280 公尺，是極接近大海的陸地尾端聚落，因此取名海尾仔。

居民多數務農。臺中港開港後，靠港船舶逐漸增加，觀光遊客不少。里內有槺榔國小，為清水鎮唯一以單一里為學區之小學。

五、高美區

高美區共有高美、高東、高南、高西、高北五里，居民約佔清水地區總人口之 16%。清治時代大肚上堡有「高密莊」今名高美，乃日治時代所改。清水舊志¹²⁸稱：高密地區，早期為沼澤地，撐船進入，整支竹竿都沒入其中。閩南語，高與竿音同，密則有淹沒之意，故稱高密。根據 1778 年（乾隆 43 年）所立〈感恩社民番業田諭示碑〉¹²⁹載，本地於大甲西社事件後，1733 年（雍正 11 年）即有漢人受招入墾為番佃，其時，尚未有高密庄名，可見高密是在秀水、田寮、社口、水碓等庄稍後開發之聚落。

（一）高美里

本里一度改名高中里。位於清水鎮之西北方，東、西、南、北分別與高東、高西、高南、高北里為鄰，名副其實在高美的中心，面積 1.2164 平方公里，均為平地。高美圳由東向西橫切本里，為本里灌溉、排水主要水道。本里也是臺中港特定區都市計畫之農業區，以水稻為主要作物。



【圖 2-5-10】高美區各里分布圖（卓彥伶繪製）

本里主要聚落有洪厝、陳厝、竹園仔、五分仔、余厝、新厝等。

1、竹園仔

為里內最大聚落，也是里內商業活動的主要地區。早期是以種刺竹做圍籬形成的聚落，因有是名。

2、五分仔

由林姓人士在此開墾，墾成面積 5 分，因名五分仔。

3、陳厝

陳姓人士的血緣聚落。

4、余厝

余姓人士的血緣聚落。

5、洪厝

洪姓人士的血緣聚落。

6、新厝

由陳姓人士形成的血緣聚落，因比陳厝遷入時期較晚，故名新厝。

128. 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編本》，頁 252。

129. 其碑文現存於臺中市清水鎮紫雲岩後方。



歷

史

篇

供奉天上聖母的竹圍仔中興宮，及在五分仔，供奉蘇千歲的奉安宮，是居民的信仰中心。由本地遷至紫雲巖供奉之觀音佛祖每年農曆 9 月 1 日，返回高美繞境，由 5 里擲筊決定，選出 1 里主祀，為高美地區最盛大的宗教慶典活動。里內有高美國小。

（二）高東里

本區位於高美區 5 里之東，故名高東里。同時也在大甲溪之東側。另名溪頭，則是因位於大甲溪下游分歧溪道的起點附近。面積 1.9523 平方公里，東鄰菁埔，西接高美，南鄰國姓、高南，北界高北。

里內居民，務農多數，主要生產水稻、韭黃、西瓜、花生、玉米等，亦有從事畜牧，畜養乳牛、馬、鹿。工廠多為小型工廠，位於溪頭路之三太公，規模宏大、富麗，為里民信仰中心。里內主要聚落有頂牛埔、溪頭、四尺仔溝、許厝、林厝等。頂牛埔位於三美路 246 號一帶，海拔 20.8 公尺，為昔日放牛之荒埔，因與西北方 210 公尺處之下牛埔對稱，故名頂牛埔。四尺溝在第 5 鄰，乃因溝得名。許厝、林厝都是開墾時期，因血緣關係形成的聚落。

（三）高南里

本里位於清水鎮西北方，高美 5 里之南，因以得名。西面臺灣海峽，東連國姓里，南鄰臨江里，北接高美里，面積 3.112 平方公里。本里主要有溪底、東勢厝、頭前埔、十二甲、虎尾寮、海尾寮、舊庄 7 個聚落。

1、溪底

在第 10、11、12 鄰，舊庄南方 250 公尺處。日治初期，此地尚為大甲溪河床地，並無村莊。大政時代，大甲溪築堤工程完成之後，河道北去，在原河床上形成的小聚落，謂之溪底。

2、東勢厝

在第 4 鄰，位在舊庄聚落東邊的聚落，因此命名。

3、頭前埔：位於舊庄聚落東邊約 300 公尺，因是在舊庄前方的未墾地，故名。現為墓地。

4、十二甲

在第 6 及第 9 鄰，海口南路東西兩側，西至十二甲二號海堤約 575 公尺處的聚落，海拔 4.3 公尺，因初墾成面積 12 甲而得名。居民以楊姓為主，又稱楊厝。

5、虎尾寮

在第 5 鄰，在 12 甲東方 100 公尺的聚落，海拔 4 至 5 公尺。日治時代有人在此搭寮居住，屋呈長條狀，似虎尾，故名。居民多姓李。

6、海尾寮

在第 7 鄰及第 8 鄰，十二甲西南 85 公尺，西至十二甲二號海堤約 265 公尺處，一東西向的細長聚落。海拔約 4 公尺。本聚落因在舊莊圳下急救大甲溪口地勢低窪地帶，以前每下大雨則淹水。地名因該聚落為十二甲之尾端，接近臺灣海峽之地帶。居民多姓李。

7、舊庄

在第 1、2、3 鄰，海口圳南 100 公尺處，為清水海岸隆起平原上之大聚落。海拔 10 至 15 公尺，南臨舊大甲溪道，四塊厝在東南方 1.4 公里處。因係大甲溪口一帶最早形成之聚落故名。居民多為泉州籍李姓。

（四）高西里

本里位於清水鎮西北方，西面為臺灣海峽，南接高南里，北與高北里相鄰，東為高美里。面積 1.6099 平方公里。魚寮、海口仔、下厝、田中央仔是 4 個最主要的聚落。居民多從事農業及漁撈。

1、海口仔

在番子寮聚落之南約 660 公尺，西距高美海堤 600 公尺，海拔約 7 公尺。舊名「頂海口」。因是近海聚落，故稱海口。南邊 150 公尺的下厝（下海口）對稱。本地居民以洪姓居多。

2、下厝

在頂海口之南 150 公尺，西距高美海堤 550 公尺處。海拔約 5 至 10 公尺。因在海口仔之南，故稱下厝。又因海口仔稱頂海口，下厝又稱下海口。居民以林姓占多數。

3、魚寮

西倚高美一號海堤，東距海口仔聚落約 400 公尺處。海拔 3.5 公尺，為面臨臺灣海峽之聚落。由於昔日捕魚人在此搭寮居住，日久便形成聚落。

4、田中央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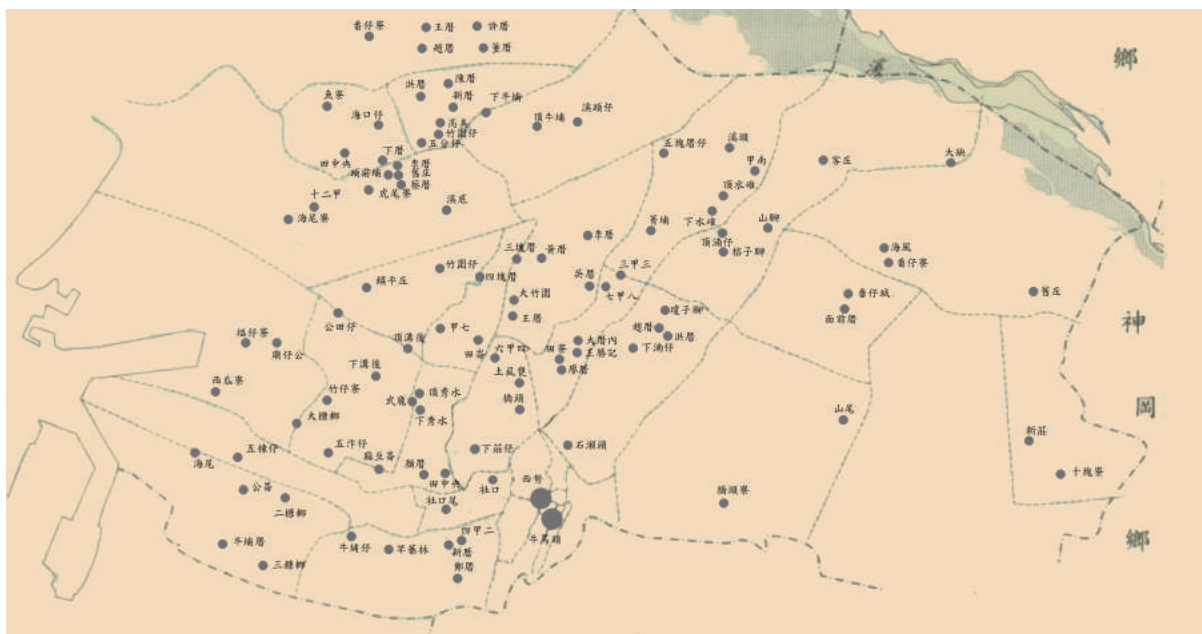
位於魚寮東方 50 公尺處。往昔有一大片農田，僅有一卓姓人家從海口遷居至此，在田中央蓋了 3 棟房屋（即今西安壇壇址），人稱此處為田中央仔。

興建於清乾隆年間的文興宮，是居民信仰的中心。本里另有進興廟、慈法巖亦為居民信仰中心。著名生態保護區——高美濕地，就在本里境內。

(五) 高北里

本里位於清水鎮西北方，面臨臺灣海峽，北隔大甲溪與大甲區相望，東為高東里，南接高美里，面積 4.5935 平方公里。番仔寮、趙厝、王厝、許厝、董厝，是本里 5 大聚落。本里北瀕大甲溪，西臨臺灣海峽，沙灘與河床帶來豐富的自然資源，吸引許多珍貴野鳥來此棲息，成就稀有的野鳥景觀。大安水蓼衣，也是本里濕地才有的稀有植物，可與水筆仔媲美。水蓼衣開出的淡紫色小花，被譽為臺灣國寶花，也是臺灣的特有種植物。

開山宮供奉國姓公，是里民的信仰中心。



【圖 2-5-11】清水地區舊地名（卓彥伶繪製）

第三節、戰後清水的社會結構變遷

壹、城鎮風貌的改變

戰後負責接收臺灣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初期並未大舉調整日治後期的行政區域規劃，仍沿襲五州三廳之舊制。1945 年（民國 34 年）12 月，始依據先後公佈的「臺灣省省轄市組織暫行規程」及「臺灣省政府組織規程」，區分全臺為 67 鎮 197 鄉。鄉、鎮下設村、里，臺中縣治在員林，下轄 11 區，大甲鎮、清水鎮、梧棲鎮、沙鹿鎮、外埔鎮、大安鄉、大肚鄉、龍井鄉，屬於大甲區。1947 年（民國 36 年）5 月，廢長官公署，改為臺灣省政府。1950 年（民國 39 年）9 月，省政府劃分全臺為 16 縣 5 省轄市 1 管理局，舊大臺中縣分為彰化、南投、臺中三縣，臺中縣治在豐原，裁撤大甲區，清水鎮直接隸屬臺中縣。清水鎮下轄 31 里。¹³⁰

130. 1952 年（民國 41 年），由秀水、糠榔、南社三里另行劃分設中社里，全鎮共 32 里。

1946年（民國35年）2月，各里里民大會成立，選舉里長及鎮民代表，鎮民代表組成鎮民代表會，鎮民代表選舉臺中縣參議員，縣參議員組成縣參議會並選舉省參議員，鎮長、縣長都由官派。1950年（民國39年）4月「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等相關選舉辦法公布後，各級參議會改為議會，各級議會議員及各鄉鎮長、縣長，始陸續由直接民選產生。除了1952年（民國41年），由於新住民湧入本鎮，形成新的眷村，新增中社里之外，清水鎮行政區分始終保持相當固定的風貌。

清水鎮所在的中台灣西部海岸平原，除東部台地部分，都屬於低海拔的平坦平原，水利資源豐富，具有發展農業的有利條件。自有漢人入墾以來，水利設施的興修，農耕技術的移入，早已成為中台灣重要的農業生產區。大甲溪流經的清水海岸平原地區，適於種植水稻，一年二穫，清水和大甲是過去臺中縣最重要的稻米生產區。加上其他的以甘藷、小麥、豆類、蔬菜、水果、甘蔗、花生等農作物為生的農民，清水至七〇年代結束以前，都保持了農業大鎮的生活聚落特色。下面的表列數字，可以說明清水的農業大鎮變遷。

【表 2-5-3】戰後清水地區從事農業人口一覽表

年代	全鎮人口數		全鎮農業人口數		農業人口佔全鎮人口比例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1950	7,457	45,136	5,376	35,751	72.09%	79.27%
1959	8,983	52,279	5,434	33,122	60.49%	63.36%
1968	10,207	62,078	5,609	36,991	54.95%	59.59%
1970	10,730	67,239	5,479	38,009	51.06%	56.53%
1973	11,420	70,764	5,431	32,532	47.56%	46.43%
1983	15,258	78,861	5,368	31,514	35.18%	39.96%
1990	17,412	82,204	4,526	26,174	25.99%	31.84%
1994	19,266	84,368	4,498	27,750	23.35%	32.89%

說明：上述資料摘引自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頁274。

清水鎮的農業人口比例，不僅戶數和人口數，都在1950年（民國39年）達到最高峰，雖然沒有比1950年（民國39年）更早的統計資料，但在此之前，一定也維持極為相近的比例。整個清水鎮的總人口數一直到1990年代，都維持正成長，也達到最高峰，1990年代以後，則呈現低成長或負成長的情形（詳請見住民篇），基本上反映全臺灣的人口成長現象。清水的農業戶數和人口數自1950年（民國39年）之後，即出現負成長的情形，農業人口比例，自1973年（民國62年）從前一年的51.05%降至46.43%之後，再也沒有回到總人口數的半數。進入1990年代之後清水總人口數較1950年（民國39年），幾乎成長了一倍，農業人口數則較1950年代少了8,000人，農業人口佔全鎮總人口三成不到，脫離農業大鎮的舊風貌，應是戰後清水最大的蛻變。

原臺中縣轄，有大甲、大安、梧棲、清水、龍井五個鄉鎮臨海，海岸線長達38公里，除了大甲溪與烏溪之間的3,892公頃海埔地，劃規臺中港建港用地外，其他地區仍為漁業生產區。1962年（民國51年），整個臺中縣臨海鄉鎮的漁戶總數是3,744戶，漁民人數是20,237人，1960年（民國49年）時，曾達到3,800多戶，22,500餘人，但1965年（民國54年）以後，即

急速下降，到了 1990 年代，漁戶數和漁民數幾乎降至極盛時期的 4 分之 1 和 7 分之 1，1,000 戶、3,300 人左右。清水鎮在 1952 年（民國 41 年），有漁戶 643 戶、漁民 3,818 人，極盛的 1960 年代，曾達 700 多戶、4,500 餘人，1990 年代以後，也同樣出現急速衰退的現象。不過，《中華民國臺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戰後初期的統計表不列「漁業」項目，1970 年代以後的部分，則把「農林漁牧業」列為同一項目，多少突顯產業調查資料中對於「漁業」認知的混亂。過去，清水居民是有亦農亦漁的情形，也有亦漁亦工的情形。

戰後初期（1949 年—1953 年，民國 38 年—民國 42 年）的產業人數調查中，清水鎮的「無業」人數高達 56.17% 至 60.08%，可能是把退休人員和家管都列為無業，1980 年代以後，農業人口數急速衰退和農業勞動人口的陸續離開農村，轉往其他行業發展有一定的關係。原本屬於農業鎮的清水，由於部分農民轉往商業及工業就業，形成農、工、商混合而成的城鎮新面貌。

清水的工業並不十分發達，日治時代的精米、製冰、製材、紙帽原料，以及因應戰爭需要的食品加工，在戰後都未持續發展。戰後清水的主要工業有紡織業、塑膠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家具及裝飾製造等，並未出現大型製造工廠。

貳、眷村及眷村文化

1949 年（民國 38 年）12 月，大批軍人軍眷跟隨國民黨政府遷移來臺，分散安置在全臺各地，形成眷村和特有的眷村文化。從 1949 年（民國 38 年）以後，清水地區先後建有忠勇新村、信義新村、和平新村、陽明新村、果賢一村、銀聯二村及慈恩二十村等 7 個眷村。

忠勇及信義新村是原設於貴州大定縣羊場壩的溶洞群（烏鴉洞、清虛洞）的航空委員會發動機製造廠，改制的空軍第三後勤支援處的官兵眷舍。該處的任務是負責屏東基地發動機、松山機場專機、空軍官校試發機、嘉義基地戰鬥機、直升機傳動軸的修護，透過臺中港火車站的火車載運，交通便捷。廠房及眷舍原為日治時代石油公司所有，該廠遷來臺灣時，有現成的廠房 5 棟，及甲、乙、丙三棟眷舍，計 187 戶。隨著眷村改建計畫，原眷村改建為國宅，2005 年（民國 94 年）底，信義新村走入歷史。



【圖 2-5-12】早年的信義村（童長春提供）

1954 年（民國 43 年）11 月，信義新村與發動機製造廠合併於空軍第三供應處的原空軍降落傘修製廠軍眷，被安置在原日治時期石油公司主官宿舍，稱為和平新村，共 55 戶，多數是浙江人和四川人。因該廠原設於浙江，戰爭時期遷往四川，戰爭結束後又遷回杭州，1949 年（民國

38年)底再遷至清水。1996年(民國85年)核定改建，2005年(民國94年)拆除。

為了解決大量軍眷的居住問題，蔣宋美齡領導的全國婦女聯誼會，號召銀行界及水果貿易商捐資興建軍眷房舍，或整建日治時期舊有之宿舍或石油公司眷舍為軍眷宿舍。1957年(民國46年)興建的銀聯二村，就是全臺銀行界聯合捐款興建的第二批眷村。銀聯有二種不同規格，共23棟。平均分配給陸軍及空軍各100戶。另有活動中心一座及公廁3所，抽水機13台。2007年(民國96年)11月，眷村改建，銀聯二村拆除。



【圖 2-5-13】信義村全景(童長春提供)

慈恩廿村早期是空軍第三後勤支援處的單身軍官宿舍，也是日治時期石油公司留下來的舊房舍，由於年久失修，婦聯會於1981年(民國70年)出資改建為空軍在職軍官官舍，共4棟96戶。陽明新村和果貿一村，則是清泉崗戰鬥機聯隊的地勤人員眷屬宿舍，是婦聯會號召銀行界及水果貿易商所興建，1959年(民國48年)完工，陽明新村有102戶，果貿一村185戶。

1996年(民國85年)進行的老舊眷村改建計畫，清水的眷村也在2000年以後陸續拆除改建，其中忠勇、和平新村於2005年(民國94年)改建為4棟162戶之大樓住宅，除原眷村住戶外，也有梧棲新村、大雅公館新村的眷戶遷入。陽明新村及果貿一村於2006年(民國95年)已改建為14棟696戶的大樓住宅，兩眷村之外，信義新村、銀聯二村的原眷戶，亦遷入本地區。信義新村的眷戶搬遷之後，留下近10公頃的眷村空城，地方文化界人士建議整建為藝術文化園區。



【圖 2-5-14】慈恩廿村全景(童長春提供)

1949年（民國38年）遷移來臺的有眷軍人，一家少則四、五口，多則十來口，多達數百戶的軍眷，肯定對地方人口的增長會有挹注，但清水鎮人口在整個1950年代，只呈現穩定的成長，每年約增加800至1500人，並沒有因軍人軍眷的移入而出現暴增的情形，但為因應鎮內眷戶密集區的行政管理，公所實施清水鎮戰後唯一的一次行政區域調整，把原秀水、檳榔、南社三里的各一部份地區切割出來，新設中社里，中社里為清水眷村的主要集中地，也為清水鎮戰後鎮容帶來新貌。

從早期眷村完工時，強調設有公廁、抽水泵的情形，不難想像眷村的簡陋，飲水、衛生條件極差，大約在1970年代開始才逐漸改善，但又隨之因眷舍老舊出現各種居住安全、便利的問題，而有全面的改建計畫。

眷村的居民來自中國各省各縣，也因此帶來各地的飲食、衣飾、居住、語言、生命禮俗、信仰，甚至戲劇、音樂等多元文化。透過商業、職業、體育、教育、社區活動或婚姻，和清水舊有的文化產生相互交流、影響。飲食方面尤其明顯，水餃、麵條、包子、饅頭、臘肉、牛肉等食物，以及貴州、四川人嗜食的辣味，都豐富了本地的飲食文化。除了他們的居家飲食外，不少軍眷，甚至從軍中退役下來的軍人都發揮他們擅長的烹飪技藝，經營水餃、包子、饅頭、麵食、臘肉的小吃店或攤位，在眷村或鄰近市集，發展出嶄新的飲食文化。在空軍降落傘修製廠任職的軍人則發揮他們針線裁縫的特長，縫製旗袍、馬褂，或被徵調至北部支援劇團縫製戲服，由正業轉兼差以貼補家用，而由兼差再成為專業人士的例子也有。

眷村，昔日被戲稱為「竹籬笆」，暗喻艱困年代眷村的簡陋、封閉，卻自成一個世界，與籬笆外的世界鮮少互動，但透過商業社區活



【圖 2-5-15】和平新村舊貌（童長春提供）



【圖 2-5-16】銀聯二村大門（童長春提供）



【圖 2-5-17】眷村竹籬笆（童長春提供）



【圖 2-5-18】陽明新村、果貿一村改建竣工全貌（童長春提供）

動，特別是飲食文化的交流，眷村不再神秘，軍眷舍改建成國民住宅，逐漸有一部分和軍方沒有淵源的住戶進住，軍眷區也將走入歷史，軍眷區陪伴軍眷一甲子的房舍特有的瓦蓋磚牆，確定只留存在人們的記憶裡。

參、臺中港與清水

分佔臺灣南北兩端的高雄港及基隆港建設工程，在 1925 年（大正 14 年）已大致完工，成為兩大港埠。面積占全臺 35%、人口佔全臺 43% 的中部地區，北距基隆港 198 公里，南距高雄港 189 公里，物資運送費時費力，因而有築港之必要。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選定在清水、梧棲間建中部港。1936 年（昭和 11 年）訂定的事業計劃，工程包括：防波堤、航道泊地、填埋新生地、碼頭設備、交通工程、房舍建築，經費總額達 2698 萬圓，預計分 10 年完成。原定除商港、軍港外，也是漁港、工業港的綜合性港口。1939 年（昭和 14 年）「中部港築港工程事務所」正式成立，定名為新高港。1940 年（昭和 15 年）為配合港口之建設，日本政府將大甲、清水、沙鹿、梧棲、龍井合併為新高市。

1941 年（昭和 16 年），太平洋戰爭爆發，日人在新高港建燃料廠，作為南進補給站，發揮港的軍事用途。但也由於日本拉開的軍事戰線過長，財力吃緊，相傳有以竹子代替鋼筋充當製造沉箱的材料，工程終因經費不繼而宣告停工。從 1939 年（昭和 14 年）9 月至 1944 年（昭和 19 年）7 月止，五年間，相繼完成北防波堤 3860 公尺，南防波堤 1990 公尺，港內浚渫工程，3400 噸之挖泥船「新高丸」已能自由出入港口，也完成築港所需之辦公廳舍、修理工廠、聯絡鐵路，總工程之 60%，動用經費已超過預計之總經費。

在成立築港工事事務所的同時，也成立了「新高都市開發株式會社」推動新高市之都市建設。預計中的新高市以大肚山、大甲溪、大肚溪為界，面積 12,500 公頃，市街面積 3,600 公頃，人口 300,000 人。

1945 年（民國 34 年），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曾成立「新高港接收委員會」，派員接收「新高港築港出張所」，後改名為「新高港築港所」。日治時期已完成 60% 的新高港，34,000 噸的船隻已能自由進出，但戰爭末期港區曾遭到轟炸破壞，缺乏維修，大型船隻已無法進入。不過，機帆船往來臺灣與溫州、廈門、福州、泉州、汕頭間，尚稱方便，曾出現日泊船隻百餘艘的短期榮景。銀行外茶樓、酒家、船頭行各有數十家。由於航道淤塞、防波堤、碼頭、倉庫遭戰火破壞後，均未見疏濬修繕，逐漸喪失港之功能。1946 年（民國 35 年）7 月，臺中港築港所改名為「臺中港測量所」，並隸屬於基隆港務局。

地方人士對於國民政府處理臺中港事務的態度十分不滿，先後發起成立臺中港期成同盟、促進會。1948 年（民國 37 年）元月，省政府再將測量所改為「臺中港工程處」，辦理復建工程。主要是濬港及修理碼頭設備、製作沉箱、修理挖泥船等。1953 年（民國 42 年），經濟部開始執行 4 年為一期之經濟發展計劃，在中部地區推出的「大甲溪開發計畫」，包括電力開發、擴充

灌溉、水庫蓄洪、開發農林、增強交通、開闢港埠、中部區域計劃等，並未把臺中港復建列入。1969年（民國58年）12月31日，臺灣省政府宣布，包括梧棲1,751.66公頃、清水6,417.1公頃、沙鹿4,046公頃、龍井3,803.7公頃，四鄉鎮合計16,019.5公頃土地劃為臺中港特定區，並自1970年（民國59年）起禁建兩年。

戰後臺中港興建工程分為3期，第一期自1973年（民國62年）11月至1976年（民國65年）10月，主要是堤防工程、港埠工程及浚填工程。第二期工程自1976年（民國65年）11月至1979年（民國68年）10月，計畫完成全部外廓防波堤、深水碼頭10座及浚深航道港池。第三期工程自1979年（民國68年）11月至1982年（民國71年）10月，主要是配合「臺中港專用漁港興設計畫」而訂定。3期總成果，建有防波堤、防沙堤、海堤共10,770公尺，深水沉箱碼頭9座、棧橋式碼頭19座、共長6,280公尺，淺水碼頭、工作船渠碼頭、貯木池起水碼頭共1,584公尺，浚控水域487公頃、都市計畫地250公頃，漁港水域32公頃、陸地27公頃、碼頭1,480公尺，為全臺第三國際大港。

臺中港於1976年（民國65年）10月31日正式通航，開放營運。但於開放營運前夕發現兩側防風林帶寬度不足，無法有效防止港區飛砂、遮斷鹽份飛沫及緩和風力。開放初期，進口貨物以穀類、原木等大宗散貨居多，出口較少。因無散裝穀倉、貨櫃起重設施及5,000噸級以下船舶停靠碼頭，僅穀類即喪失三分之二運量，營運情形遠不如預期。臺中港營運的前10年，臺灣是出口導向型經濟，港口的功能在進口原料、出口外銷製造成品，但臺中港只佔了全臺進出口貨物量3.6%至4.8%，營運績效偏低。其後雖有改善，但始終未達與北基隆、南高雄鼎足三分之目標。



【圖 2-5-19】臺中港觀光碼頭（牛罵頭文化協進會提供）

臺灣省政府為了配合臺中新港建設發佈的「臺中新港特別區計畫」，計畫開發為臺中港新市鎮，以便留住逐漸外移的人口。因此，除了港口新生地之臨海工業區 900 公頃外，設定關聯工業區 700 公頃，而且為了擴大臺中港腹地，預計每年開發工業區用地 300 公頃，預定於 1982 年（民國 71 年）完成 1,800 公頃工業區用地。由於高雄港之臨海重化工業用地已完全開發完成，無餘地可供繼續開發，經濟部工業局即鎖定臺中港之臨海工業用地，為下一個重化工業目標用地。1975 年（民國 65 年），工業局發佈消息，計畫在臺中港工業區引進下列三種工業類型：

1. 工業原料須依賴海運大量輸入之工業，如石油煉油、石油化學、基本金屬冶煉、造船及運輸工具、肥料、食品（麵粉、飼料、榨油）等工業。
2. 須要都市市場之相關工業及都市中樞管理機能之工業，如機械、電機、電器、電子、機密儀器、成衣、塑膠製品工業等。
3. 為配合大規模工業發展所需之動力，如火力發電工業等。

在工業局的工業化臺灣經濟政策宣佈不久，全臺各地陸續爆發工業廢氣、廢水危害農田、漁場、養殖的事件，1978 年（民國 67 年）11 月，更有大社石化區氰化物外洩，造成居民、工人死亡、中毒的事故，民眾對工業化臺灣解決就業問題的政府政策，開始有質疑或反彈，但在戒嚴時期，這種聲音不太容易成為具體的反對行動。在邁入 1990 年代以後，臺中港臨海工業區的火力發電廠便受到居民的檢討和監視，德商拜耳公司的設廠案便遭到居民的反對而胎死腹中。1997 年（民國 86 年）底當選縣長的廖永來，上任之前即強調民眾對地方事務有自我決定權，反拜耳不是反商，而是反高危險、高污染的產業，他歡迎低污染、高科技產業進駐臺中港工業區。臺中港區已有火力發電廠、鋼鐵廠、電廠，環境已不堪負荷，如果繼續准許高污染工廠進駐，臺中港將變成高污染的重化工業區。2001 年，臺中縣環保局委託調查的削減污染計畫，測出中二高、臺中港倉儲運轉專區等重大工程建設，產生的粒狀污染物，嚴重影響全縣的空氣品質，其中，清水鎮的排放量居全縣之冠。

2000 年（民國 89 年）之後，縣政府配合經濟部提昇商圈整體形象計畫，擬定輔導梧棲鎮臨港路三段及清水鎮臨海路共 200 多商店重塑形象，藉街道景觀設計、阻風牆、診斷商家經營軟硬體改善，希望重鎮臨海商圈，吸引人潮，都難敵大環境的大勢所趨。

1988 年（民國 77 年），梧棲、清水、沙鹿、龍井等鄉鎮，為配合行政院「加速都市計畫公共工程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及臺中港區周邊道路開發，應徵收 126 條道路用地，約 210 公頃，所需補償費達 33 億元，特區主要所在的清水、梧棲兩鎮，各需負擔 4 億多元。地方政府建議採用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徵收，遭中央政府否決，只好辦理銀行貸款支付，成為地方政府無力償還的債務。清水鎮一年的自有財源預算僅 1 億 5 千萬元，人事經費 1 億 3 千萬，僅餘的 2 千萬，用來維修路燈、道路、水電支出都不夠。梧棲等鄉鎮的情形亦不相上下。2003 年，債權人土地銀行寄出「支付命令」確定債權，鎮公庫有遭到查封的可能，引起地方震撼。當年的公設保留地徵收案，臺中港特定區佔了全臺的 7 分之 1。中央支付 75%，縣及鎮各負擔 12.5%，但基層政府財源有限，根本無力償還。土地銀行的討債行動，激起民眾對臺中港建設及港區發展計畫未見其利先蒙其害的責難。



【圖 2-5-20】港區藝術中心（吳長鋹提供）

肆、港區藝術中心、高美溼地保育運動帶來的清水變貌

臺中縣海線的清水、梧棲、沙鹿、龍井 4 鄉鎮，差不多花了 30 年的時間，期待「臺中新港特區」開發計畫，結果並未如政府預期的形成一個新的市鎮。住民的環境保護意識覺醒後，以工業發展為軸心的新市鎮構想，被導引向高科技、低污染的科學園區，2000 年（民國 89 年）4 月，行政院擇定第三科學園區基地在清水甲南地區，佔地 480 公頃。主要是由於有臺中港作為進出門戶，又近國際機場（當時為清泉崗軍用機場）。

2000 年（民國 89 年）3 月 12 日，港區藝術館開館，座落清水，佔地 6,700 坪的港區藝術中心，主體建築有演藝廳、展覽廳、演講會議廳、戶外劇場、研習教室等，是結合藝文展演功能與休閒活動的文化空間，館舍完成後，也吸引了外地遊客。整體而言，則改變了清水的陣容風貌。該地也是牛罵頭社舊址，是清水鎮的起始點。邁入 21 世紀之後，縣政府有意推廣地方觀光休閒旅遊產業，在海線地區推出港區藝術中心、梧棲漁港與高美溼地、清水老街、臨港路舶來品街、鹿寮成衣商圈 5 個發展據點，幾乎每一個都與清水有關，突顯清水在每一個階段的區域發展中的區域定位。

2003 年（民國 92 年）6 月，3 號高速公路通車後，位於鰲峰山腰的清水休息站居高臨下，可以俯瞰整個臺中港區，除了提供南來北往的旅客休憩之外，也意外成為遊客熱門的景點。清



【圖 2-5-21】梧棲漁港假日湧入之人潮（牛罵頭文化協進會提供）

水從牛罵頭社以來，即擁有歷史悠久又豐富的文化遺產，同時也擁有得天獨厚自然環境資源，但經過長期的開發利用，也需要懂得珍惜保護，社區發展、地方文史工作者扮演的就是這種歷史文化、生態環境捍衛者的角色。清水地區比較重大的兩件環境維護運動高美溼地保育和大楊油庫保存運動。

高美地區在日治時代曾被闢建為海水浴場，1970 年代，因為興建臺中港修築防波堤的關係，在 2、30 年間淤積泥沙，形成海岸溼地。由於泥質、沙質灘地兼備，有機養分充足，孕育出豐富、複雜的珍貴溼地生態，植物類別超過 300 種，吸引棲息候鳥超過 130 種。1996 年（民國 85 年），由於海渡電力公司獲准設廠，溼地遭人工填土石 4,800 平方公尺，稀有植物枯死，地方文史工作團體出面抗議，展開為期 5 年的高美溼地保育環保運動，直到 2004 年（民國 93 年）9 月，始由農委會核准劃設為「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

在高美溼地保育環保運動展開後不久，2000 年（民國 89 年），軍方決定將 5 座大楊油庫廢棄、發包拆除。地方文史工作者發起大楊油庫保存運動。大楊油庫是清水的歷史建築，隱喻清水人共有的一段歷史記憶。1954 年韓戰結束後，根據臺美簽訂的「中美共同防禦條約」，臺灣需提供美軍協防臺灣之一座機場、供美軍使用。於是徵收清水、大雅、神岡等地共 1,400 公頃土地，遷移大楊地區東山里、楊厝里、海風里、吳厝里居民 656 戶、8,123 人及大楊國小，闢建為公館機場。1963 年（民國 52 年），美軍正式進駐。1966 年（民國 55 年）更名為清泉崗空軍基地。越南戰爭期間，清泉崗機場為美空軍提供後援，遂在楊厝里興建 7 座、高 16 公尺、直徑 28.4 公尺之儲



【圖 2-5-22】高美濕地一景（牛罵頭文化協進會提供）

油槽。越戰結束後，油槽也失去功能，1978年（民國67年）臺美斷交後，正式廢棄。1999年（民國88年），先是拆除兩座，讓大楊國小在此復校，隔年，國防部又要拆除另外的5座。地方文史工作者認為油槽具有重要的歷史、文化意義，值得保留。幾經協商，軍方同意保留一座，但必須支付賠償包商損失60萬元，最後由牛罵頭文史協會發起保存大楊油庫募款運動，募得款項以支付60萬元賠償金，取得軍方讓渡書，惟迄今大楊油庫保存仍未有進一步的規劃。

高美溼地保育及大楊油庫保存運動，代表居民對環境的覺醒運動，從過去一切都市發展、建設、經濟、生產，都由官方決策的時代，進入民意參與的時代，公民意識代替政府主導決策，於城鎮進化的過程裡深具意義。

【參考書目】

【專書】

- 姚瑩，《東槎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年。
-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
-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
-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
- 周璽《彰化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
- 周鍾瑄、陳夢林，《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4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
- 蔡青筠，《戴案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年。
- 洪敏麟、陳漢光、廖漢臣等編，《臺灣堡圖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9年6月。
-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79年。
- 洪敏麟編著，《臺灣舊地名之沿革》，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0年。
-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3年。
- 陳夢林，《諸羅縣志》，臺北：大通書局，1984年10月。
- 菅野秀雄，《新竹州沿革史》，新竹：新竹州沿革史刊行會／臺北：成文出版社臺一版，1985年。
- 黃富三《霧峰林家的興起：從渡海拓荒到封疆大吏（1729～1864）》，臺北：自立晚報社，1987年。
- 洪慶峰，《臺中港開發史》，臺中：臺中縣文化中心，1987年5月。
- 陳炎正，《清水鎮志》，臺中：清水鎮公所，1988年12月。
- 洪慶峯，《臺中縣大甲河流域開發史》，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89年。
- 張勝彥總編纂，《臺中縣志》，臺中：臺中縣政府，1989年。
- 王世慶撰，《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1年。
- 丁秀雄等主編，《中縣口述歷史》，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1年。
- 國分直一，《臺灣的歷史與民俗》，臺北：武陵出版社，1991年。
- 連橫，《臺灣通史》卷十五撫墾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年。
- 郁永河，《裨海記游》，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年3月。
- 劉益昌等，《史前文化》，臺東：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1993年。
- 王仲孚總編纂，《沙鹿鎮誌》，臺中：沙鹿鎮公所，1994年。
- 臺灣經世新報社，《臺灣大年表》，臺北：南天書局，1994年。
- 劉益昌，《臺灣的史前文化與遺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年，6月。
-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年9月。
- 臧振華、劉益昌、陳仲玉等，《臺閩地區考古遺址——臺中縣、臺中市》，臺北：內政部編印，1995年10月。
- 潘英，《臺灣平埔族史》，臺北：南天書局，1996年。
- 黃晴文總編輯，《牛罵頭老照片專輯》，臺中：臺中縣文化局，1997年。



{ 參考書目 }

- 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臺北：武陵出版社，1998年。
- 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編本）》，臺中，清水鎮公所，1998年。
- 何傳坤等著，《臺中縣清水鎮清水遺址調查暨考古發掘報告》，臺中：自然科學博物館，1998年。
- 張裕宏、施金柱主編，《回想清水牛罵頭老照片專輯 2》，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9年。
- 翁佳音，《異論臺灣史》，臺北：稻鄉，2000年。
-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0年。
- 劉益昌，《臺灣的史前文化與遺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年6月。
- 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1年12月。
- Wm.Campbell，《Formosa under the Dutch》，臺北：南天書局，2001年。
- 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道卡斯族崩山八社與拍瀑拉族四社》中冊，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2年7月。
-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板橋市：稻鄉，2002年。
- 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臺灣史》，臺北：五南圖書，2002年。
- 施雅軒，《臺灣的行政區變遷》，臺北：遠足文化，2003年。
- 劉益昌等撰，《臺中縣開發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縣：臺中縣文化局，2003年。
- 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附錄），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年5月18日。
- 洪敏麟等，《臺中縣區域研究專輯》，臺中：臺中縣文化局，2004年。
- 陳維鈞等，《臺中縣二高後續計畫交流道聯絡道路系統改善工程—臺中港特定區特一號道路施工影響：清水社口遺址緊急搶救發掘報告》，臺中：臺中縣文化局，2004年6月。
- 計文德，《平埔族拍瀑拉族群之研究》，臺北：五南，2005年8月。
-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臺南：臺南市政府，2007年7月。
- 臺中縣縣志編纂委員會，《臺中縣志（住民志）》，臺中縣政府，2010年。
- 伊能嘉矩原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譯，《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上、中、下》，臺北：臺灣書房，2012年1月。

【學位論文】

- 卓淑娟，〈清代臺灣中部漢番關係之研究〉東海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88年。
- 曾蕙雯，〈清代臺灣啟蒙教育研究（1684~1895）〉，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00年6月。
- 劉進榮，〈清水紫雲巖與地方發展之研究〉，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6月。

{ 參考書目 }

【研討會、期刊論文】

- 陳炎正，〈牛罵頭（清水鎮）開發史〉，《東海大學歷史學報》，1988年。
- 翁佳音，〈被遺忘的臺灣原住民史——Quata（大肚番王）考〉，《臺灣風物》，卷42，第四期，1992年。
- 洪麗完，〈大安、大肚兩溪間墾拓史研究（1683-1874）〉，《臺灣文獻》43卷3期，1992年9月。
- 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荷蘭統治下位於臺灣中部的Quataong村落〉，《臺灣風物》，1993年。
- 洪麗完，〈牛罵頭地域之歷史與族群（1700－1900）以牛罵社為中心〉，《中臺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00年。
- 何傳坤，〈自臺灣中部番仔園文化葬俗淺談史前人群互動〉，《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館訊》，261期，2009年8月。

【電子資源】

- 新聞知識庫，網址：<http://203.70.208.72/newscgi/ttsnews>。
- 臺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網址：<http://placesearch.moi.gov.tw/>。
- 臺灣記憶系統，網址：http://memory.ncl.edu.tw/tm_new/index.htm。
-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聯合目錄，網址：<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

【一般電子資料】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入口網，網址：<http://www.boch.gov.tw/boch/>。
- 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網址：<http://www.tchac.taichung.gov.tw/home.aspx>。
-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qingshui.taichung.gov.tw/1-5.asp>。
- 線上臺灣歷史辭典，網址：<http://tkb.nmth.gov.tw/Doth/Default.aspx?2>。
- 自由時報電子報，網址：<http://www.libertytimes.com.tw/>。

【其他】

- 《靖國神社祭神簿》，高雄市關懷臺籍老兵文化協會抄錄版本。
- 劉益昌等，《臺中縣清水地區史前文化與環境變遷研究結案報告—牛罵頭遺址、清水社口遺址、清水中社遺址之間文化內涵與關聯性調查研究》，臺中縣文化局委託案。





住民篇



住民篇旨在探討、紀錄原臺中縣清水鎮（今臺中市清水區）住民之族群組合，人口結構、分布，以及姓氏家族之組成情形。進而，就其社群關係，記述其社會福利、人民結社及相關的社區運動。

清水鎮舊稱牛罵頭，早在荷蘭勢力進入本地區之前，已有平埔拍瀑拉族人在此地形成居住社群，活動在廣大的海岸平原與大肚山區。荷蘭及鄭氏時代，並未對此地區有近代意義的完全「統治」；荷蘭透過武力征服的方式將平埔族人納入其村社系統，而鄭氏政權也與平埔族人有強烈的武裝衝突，並在此地區進行有限度的武裝屯墾。大致上，平埔人聚落仍保有其的社會型態，直到清領時期，大量越界漢人入墾臺中海線一帶，對原有的社會組成帶來重大的衝擊，並完全翻轉了既有的住民結構，並延續至今。日治時代及戰後，也曾經因為交通、經濟、移民及政治等因素，造成人口流動及結構變遷，但最明顯的是 1949 年（民國 38 年）國民政府遷臺後，帶來的「眷村」，也對清水地區的住民結構帶來相當大的變化。

「人口」一詞，在社會科學的範疇中，通常用來指涉一地區的全體居民，強調這一地區中人口的數量。透過研究人口數量、戶數、鄰里數的多寡可觀察此地區的發展史，並理解早年至今的地區發展軌跡。而「住民」一詞，除上述人口之外，也包括了人群遷徙、族群關係等重要課題，都將於本章中分段論述之。

第一章、族群結構變遷



根據考古學者的研究指出，清水地區在距今 4,500 年前已有人類聚落，並發展出興盛的牛罵頭文化。但學者至今仍不清楚牛罵頭文化時期的人類聚落，與後來定居於此地的拍瀑拉（Papora）平埔族之間的關聯。至距今 3,000 年時，已有南島語系的平埔族人定居臺灣，其中定居於清水地區牛罵頭社的是為拍瀑拉族。牛罵頭社社域約包括今日清水鎮西半部至沙鹿鎮北側，人口則約莫數百¹。17 世紀中葉時，位於今大肚區的大肚社強盛，結合附近各社組成一部落聯盟，牛罵頭社亦包括在內。此部落聯盟被稱為「大肚王國」，聯盟領袖由大肚社的頭目出任，稱為「大肚番王」（Quataong，或稱「柯達王」）²。

1642 年，統治臺灣南部的荷蘭人驅逐北部的西班牙人勢力，並欲將勢力擴張至臺灣中部。荷蘭人於 1644 與 1645 年，兩度派軍攻打大肚王國。大肚番王並無法對抗荷蘭人的槍枝火炮，遂被荷蘭納入其村社殖民地系統中。至 1661 年時，由金廈率大軍而來的鄭成功逐走荷蘭人，在臺灣建立其政權，十數萬漢族軍民亦隨著鄭氏遷入臺灣。鄭氏政權與清政府長期處於敵對狀態，為了積糧養兵對抗清政府的軍事壓力，遂在其控制範圍內進行大規模的軍事屯墾，其中也包括臺中海線一帶。屯墾軍民與大肚番王轄下的村社屢有衝突，最後導致平埔族人舉兵對抗鄭氏政權，最終遭到鄭氏政權的武力鎮壓³。

1683 年（康熙 22 年），清王朝滅亡鄭氏政權，將臺灣併入其統治範圍。在統治者更迭之際，鄭氏政權的屯墾不再執行，大多數入墾的漢人都離開清水地區，之後清政府實行嚴格的渡臺禁令，禁止漢人來臺墾殖，使得本地區在此段時間中，並未有太多漢人定居。至 18 世紀初，清廷渡臺禁令漸弛，來自閩、粵等地的漢人開始大量渡臺。渡臺漢人在塗葛嶼港登岸，順著海岸北上，至龍井、梧棲、清水一帶墾拓⁴。雍正（1723-1735）年間，漢人開始大量入墾清水地區，入墾者以泉州人為主，亦有客籍人士。因為漢人大量地擴展耕地，侵入了平埔族人的固有領域，又因清政府過度的勞役負擔以及清朝官員對平埔族的虐待，種種因素導致族群間的激烈衝突。1731 年（雍正 9 年），從竹塹到彰化一帶的平埔族人以大甲西社為首，掀起了大規模的抗清活動，牛罵頭社也參與在內。清政府徵調 3,000 兵力前來鎮壓，歷時 11 個月才壓制了抗清活動。清廷處死了首謀者，並將牛罵頭社改名為「感恩社」。清朝官方史料記載此次改名，是「以誌各社投誠之心」的作法⁵。

1. 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1 年，頁 55。
2.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荷蘭時代的臺灣戶口表〉，《臺灣風物》44 卷 1 期，1994 年 3 月，頁 220、234。
3. 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1 年，頁 41-45。
4. 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1 年，頁 76。
5. 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的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2009 年，頁 71-72。



大甲西社抗清事件之後，清政府一度嚴禁漢人私自進入平埔族領域中開墾，亦禁止漢人娶平埔族婦女為妻，但漢人仍然屢屢進入平埔社域墾拓，與平埔族人產生大大小小的磨擦，族群關係仍然緊張。平埔族群在大甲西社事件之後在規模與經濟上益發萎縮，只能將部份社域招徠漢人佃農耕作，但此舉反而使得原漢之間爭議愈多。最後，平埔族群已無力對抗龐大的漢人移民壓力。根據洪麗完在對臺灣中部平埔族群的研究中指出，十八世紀晚期以降，包括牛罵頭社在內的臺灣中部平埔族都面臨人口流失。洪氏分析平埔人口流失的原因，認為除無法生存而遷徙他地以外，還有異族通婚、認同變遷兩項人口流失因素。異族通婚是指平埔族女性與漢族男性通婚之後，其生育的後代在漢人的父權觀念下，都被視為漢人，進而影響部落的人口成長。除此之外，清政府鼓勵「熟番」歸化為漢族，對「熟番」實行漢式教育，並鼓勵改漢式姓名，這些措施使「熟番」趨向漢化，在族群識別上由「番」轉漢，進而導致了平埔社群的人口流失⁶。

到了清代中葉，臺中海線地區的平埔族社群已瀕臨瓦解，許多族人為了生存，選擇由「番」轉漢，放棄平埔族的身份成為漢人。其他無法轉換身份者，則嘗試遷往他地謀求生路。首先於1804年（嘉慶9年）彰化的平埔族首領潘賢文，率領數千名臺灣中部地區的平埔族人東遷噶瑪蘭（今蘭陽平原），其中有牛罵頭的平埔共同行動。但平埔族人進入噶瑪蘭後，受到當地漢人的排斥，難以部分立足，遂又遷回故地，行動以失敗收場。在道光年間（1821-1850），埔里地區的原住民為了抵擋漢人的入墾，向臺灣中部地區的平埔族人發出邀請，請他們遷往埔里盆地以抵禦漢人的入侵。於是從1823年（道光3年）起至1831年（道光11年），中部地區的平埔族先後有過六次的大規模遷入埔里盆地，牛罵頭社也包括在其中。而在這次未遷徙的族人，則被漢人同化，拋棄了身份隱沒在漢人社群之中⁷。今日清水除舊名牛罵頭外，尚有許多舊地名可見平埔族的歷史痕跡，如高北里有番仔寮地名，是為牛罵頭社平埔族人為躲避漢人而遷徙至此建立聚落，又如高美里有番仔埔地名，是該地原屬平埔族人所有。19世紀，原居於平原地帶的平埔族人受漢人壓力，紛紛遷往大肚山麓，故清水鎮大楊區各里多有與之相關的地名，例如海風里有番仔寮，是原先平埔族的社址所在；楊厝里的番仔城，則為牛罵頭社平埔族人無力抵抗漢人，遷居至此，並在19世紀後期形成聚落；東山里有大突寮，其地名則出自平埔族大突社。

清領初期入墾清水地區的漢人籍貫以泉州人為主，其中又以蔡姓人士居多，數世繁衍下來，成為清水第一大姓。泉籍人士之外，亦有客籍人士在三間厝（今三塊厝）、楊厝寮、吳厝等地開墾。初期閩客人士之間尚能和睦相處，直至1786年（乾隆51年）林爽文事件之後，閩客之間衝突益發嚴重，清水地區的客籍人士迫於壓力而他遷葫蘆墩（今豐原）、南庄坑（今豐原）、東勢坑（今東勢）等地，使得今天清水地區並未留有客籍人士的聚落，而清水鎮香火鼎盛的三山國王廟，也說明了曾有客籍居民在清水鎮鎮域內墾拓的過往⁸。

19世紀初期，清水地區的族群關係依舊緊張。嘉慶年間，臺中、彰化沿海發生數次嚴重的泉、

6. 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的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2009年，頁190-207。
7. 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1年，頁123。
8. 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1年，頁79。



漳分類械鬥，最後導致臺中地區的閩南族群依籍貫分布，以大肚山為分界聚居。大肚山西面的海線地區除了大肚下堡外，包括清水地區的其他地區，人口均以泉籍人士為主。根據日治時期的調查，清水地區居民的祖籍 99% 以上為泉籍。至今雖時代改變，族群關係也早已和諧，但清水鎮仍是以泉籍居民為多數的地區。

1949 年（民國 38 年）中華民國政府遷來臺灣，百萬軍民也隨同從中國大陸遷居來臺。中華民國政府為解決軍人及其眷屬的居住問題，開始在各地改建日本眷舍或興建新眷村。在清水地區主要有七個眷村，分別為：和平新村、聯銀二村、陽明新村、果貿一村、信義新村、忠勇新村、慈恩廿村。其中慈恩廿村早期為空軍第三後勤支援處的單身軍官宿舍，是日治時期的遺留宿舍，隨著時光流逝，年久失修。至 1981 年（民國 70 年）時，由婦聯會出資，改建為空軍在職軍官官舍，共有 4 棟 96 戶。忠勇新村、信義新村原為日本石油公司宿舍，後由從貴州大定縣遷臺的空軍發動機製造廠的職工與眷屬居住，忠勇村有 72 戶，信義村則有 192 戶。和平新村的居民主要為貴州遷臺的空軍降落傘廠職工與眷屬位於南社里 12、13 鄰，戶數為 55 戶⁹。聯銀二村位於西社里，有 200 戶，係由臺灣省銀行界聯合捐款興建的眷村，於 1959 年（民國 48 年）完工並遷入軍眷，其中空軍與陸軍各佔一半。陽明新村與果貿一村由清泉崗戰鬥機聯隊之地勤人員與眷屬所居住，房舍是由蔣宋美齡號召銀行界與水果貿易商所興建，於 1959 年（民國 48 年）落成並遷入軍眷，其中陽明新村有 102 戶，果貿一村有 185 戶。

隨著中華民國政府遷臺的中國各省的新住民，逐漸在清水地區形成被外界稱為「外省人」的新族群，與本地故有的居民互動頻繁，相處融洽。隨著新住民在清水落地生根，產生了獨具特色眷村文化，如四川、貴州的移民帶來了以勁辣為主的家鄉風味，浙江一帶的移民則引進了餃子、麵條、臘肉、牛肉等北方菜色，也有不少人開起館子，賣起料理。這些眷村料理流傳於今日的清水地區，豐富了清水的飲食文化。此外，隨著定居臺灣的日子一久，來自中國各省的移民也多與清水本地與外地的臺灣居民婚姻嫁娶，生下俗稱「芋仔蕃薯」的第二代、第三代，甚至是第四代。族群間的融合，使得清水地區的族群組成更趨多元，各種文化在清水落地生根，成為極富特色的清水文化。

1990 年代以來，隨著軍人與眷屬們在臺灣落地生根、居住日久，眷舍也日漸老舊、難以居住。1996 年（民國 85 年），立法院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翌年則通過《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對全國的老舊眷村進行改建。清水地區的老舊眷村也在 2000 年（民國 89 年）之後進行改建，其中和平新村、忠勇新村在 2005 年（民國 94 年）進行改建為公寓大樓 4 棟 162 戶，由原眷村的眷戶與梧棲新村、大雅區公館新村的眷戶共同入住。2006 年（民國 95 年），陽明新村與果貿一村改建的公寓大樓落成，共有 14 棟 696 戶，由兩眷村與信義新村、銀聯二村的眷戶一同入住¹⁰。

9. 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編本）》，臺中：清水鎮公所，1998 年 8 月，頁 231。

10. 關於清水眷村的主要參考自：童長春資料蒐集、曹正華彙整撰稿，〈話說「清水眷村」〉。



1950年代的清水，有人遷入，也有大批原有的居民被遷出。1956年（民國45年），因政府與美軍合作進行「陽明山計畫」，將原有的公館機場加以擴建，強制徵收大肚山一帶1,400公頃土地，並將大多為清水鎮內居民472戶移民至新社等地。其中清水居民被遷往新社鄉的大南、永源、復盛、協成、慶西、東興等村。最初定居時只以甲到申區為名，後改為新一村到新七村。政府將大南種苗繁殖場的公有地分配予安置戶，每一移民可得90坪建地與一分地，以十年為期放領，繳清土地價款後就取得所有權。從大楊山區東山里大突寮庄、十塊寮的居民安置於新一村者有33戶，新二村為120戶，新三村60戶；自東山里楊厝寮遷來之居民安置於新四村30戶、新六村40戶；自吳厝里遷來的清水鎮民安置於新五村160戶。新社鄉因此大規模移民，鄉內人口增長四分之一。

1956年所設立的新一村，有33戶，今畫歸大南村第12、13鄰，主要以務農為主。新二村今為永源村14至21鄰，有120戶，村中的道路因居民來自清水鎮東山里，而命名為東山街。早期居民以務農為生，今永源村為休閒農業興盛的區預，民宿農場林立。新三村今為復盛村12至15鄰，有60戶。新社鄉公所等政府機關都座落於復盛村，村民大多務農為生。新四村今屬協成村12、13鄰，有30戶自楊厝里番仔城遷來。新五村亦屬協成村，為14-21鄰，有160戶，居民原住於吳厝里吳厝庄與許厝寮。協成村居民多半亦是務農，以種植水果與夏季蔬菜為大宗。新六村位於今慶西村，有從楊厝里番仔城遷來的居民40戶，主要務農，是新社香菇的主要產區。最後為新七村，主要安置有沙鹿鎮公館里的居民60戶以及部分清水居民，今屬東興村12-13鄰。

遷徙後的清水人被稱之為「疏開仔」，與當地客家人言語不通、風俗不同，早期多因搶奪灌溉水源或爭伐材薪而發生衝突，甚至打架械鬥。新移入的清水居民較為團結，後客家人也組成醒獅團，練武與之對抗。但隨著清水人士的落地生根，兩者間的隔閡也日漸化解，交流日多，已融為一體。

近年來隨著大楊油庫保存運動（可參見第六章第三節），關心清水的人士也開始注意到有一群清水人因為陽明山計畫而被他遷至山城新社。於是於2006年（民國95年）發起尋根活動。在清水鎮公所與代表會，以及大楊地區各里、各級學校、廟宇等單位積極參與下，由當時的清水鎮長顏水滄親自率團員129人至新社「尋親」。此次活動十分成功，分隔數十年的清水人相見歡，場面動人。之後，也有新社清水人返回清水祖居低「尋根」的活動，並替這段不甚歡喜的遷徙史劃下令人歡喜的休止符。¹¹

11. 關於新社清水移民主要參考自：吳長錕，〈打開疏開的故事〉（2013年6月21日下載）（<http://blog.yam.com/lucky168/article/7231840>）。

第二章、人口成長與分布



臺灣人口成長經歷了三個階段，分別是：一、高出生率、高死亡率的人口均衡。二、高出生率、低死亡率的人口增長。三、低出生率、低死亡率的人口均衡。在日本治臺之前，臺灣社會尚未引進西方近代醫學，流行病盛行，再加上營養缺乏、天災人禍頻仍等因素，導致雖有高出生率，但仍有高死亡率，使得臺灣人口處於一平衡狀態。日本治臺之後，引進西方近代醫學與衛生系統，使得臺灣從傳統農業社會，逐步邁入近代工業社會，再加上生活經濟的穩定，人口成長開始進入高出生率、低死亡率的人口成長階段。綜觀整體日治時期，臺灣人口呈現持續增長趨勢。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臺灣人口更是急速增長，除了「戰後嬰兒潮」的人口自然增長因素，亦有 1949 年（民國 38 年），隨著國民政府撤退來臺的中國百萬軍民的社會遷入因素。至 1980 年代後，隨著社會風氣與家庭觀念的轉變，傳統「多子多孫多福氣」的生育觀念轉向少子，使得出生率大幅降低，而社會的持續發展，則使得死亡率更為降低，臺灣進入低出生率、低死亡率的人口均衡階段。

清水鎮人口的成長與臺灣整體的人口發展有密切的關係，而其分布則與清水地區的開發、建設有關。

第一節、日治時期以前的人口數與人口成長

壹、人口數

一、十七世紀至日治時期的人口變遷

本地區早期居住著拍瀑拉平埔族人，並未有完整的戶口統計資訊，直到 1644、1645 年，荷軍上尉 Piter Boon 領軍由淡水出發，沿著臺灣西部海岸南下，與大肚番王轄下的村落展開戰鬥，擊敗了平埔族人，將此區域納入控制之下。荷蘭人於 1644 至 1657 年間進行 9 次戶口普查。根據荷蘭人的紀錄，牛罵頭社（Gomagh）於 1647、1648、1650、1654 與 1656 各年度的人口數（戶數）分別為：138（46）、191（62）、193（58）、231（70）、239（74）、243（74）。此戶口增長應是荷蘭人在本地區統治權逐步鞏固，歸附荷蘭統治的平埔族人戶口增加而導致戶口數有所成長。此階段牛罵頭社的戶口略多於同區域的水裡社（今龍井區），次於大肚番王直轄的大肚三社，足見牛罵頭在大肚王國部落聯盟內應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¹²。

12.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荷蘭時代的臺灣戶口表〉，《臺灣風物》44 卷 1 期，1994 年 3 月，頁 220、234。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1 年，頁 41-42。



清水地區在鄭氏政權與清領時期並未有完整的人口統計資料，根據清代文獻，牛罵頭社的番丁在 1737 年（乾隆 2 年）為 46 人，1790 年（乾隆 55 年）則有屯丁 27 人。若以家戶數約 4-5 人計算，牛罵頭社在 1737 年（乾隆 2 年）的人口為 230 人，1790 年（乾隆 55 年）則減為 135 人¹³。至於清代清水地區漢人的戶口未有完整統計，但推估當是平埔族人的 10 倍以上。

日本領臺之後，便對轄下各行政區進行人口調查。1897 年（明治 30 年）的人口記錄，是本地區有史以來首度較為完整的人口統計。是年本地區隸屬牛罵頭辨務署之大肚上堡，人口有男 10,793 人，女 9,033 人，合計為 19,826 人。此後數年，總督府對臺灣各地行政區劃多有調整，本地區的人口數字也不甚穩定。至 1905 年（明治 38 年），總督府展開全臺性的戶口調查，史稱「第一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1915 年（大正 4 年），總督府再次進行「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此二次調查的人口數據是以各街、庄、社為基礎，故可藉此換算出 1905 年（明治 38 年）－ 1919 年（大正 8 年）間，清水地區較為精確的人口數字。

1905 年（明治 38 年）時，清水地區的人口數為 19,413 人，男女比例則為 54 比 46，男性較女性略多。至日治末期，清水男女性的比例逐漸接近，更於 1943 年（昭和 18 年），超越了男性。1905 至 1919 年間，清水人口穩定成長，在 1909 年（明治 42 年）後，每年的人口成長都有 1% 以上的成長。但從遷入遷出的人數來看，清水地區從 1905 年（明治 38 年）至日治晚期，遷出人數大於遷入人數的年份佔大部分，可見清水地區人口在社會增長上是屬於人口外流的地區。但在人口外流之餘，清水地區人口仍有穩定的成長，其因素主要就是進入 1910 年代以後，清水地區在衛生與醫療上的長足發展，使得出生率大於死亡率與遷出人口，而造成人口總數的提升。

至 1919 年（大正 8 年），清水地區人口數逐步增加至近 2.4 萬人。1920 年（大正 9 年），總督府再次調整全臺行政區劃，大肚上堡內之鄉庄多被劃歸為清水街，清水街亦即今日清水鎮之區域，而原大肚上堡之公館庄、西勢寮庄、鹿寮庄等區域則被劃入沙鹿庄，當年清水街人口共計為 24,541 人。

改制為清水街後，清水地區人口仍穩定地成長，至 1931 年（昭和 6 年）突破 3 萬人。日治後期，清水街的人口數已經接近 4 萬人。日治時期清水地區人口的增長主要是自然增加，從人口遷入遷出表中可知 1930 年代清水地區的人口遷入大於遷出，人口平均每年成長率都有 20 以上。

【表 3-2-1】1897-1919 年大肚上堡歷年人口成長率

年度	地區	現住人口（人）			人口增加數（人）	人口成長率（‰）
		男	女	合計		
1897	大肚上堡	10,793	9,033	19,826	—	—
1898	大肚上堡	8,186	7,190	15,376	-4,450	-224.45
1899	大肚上堡	11,080	9,246	20,326	4,950	321.93
1900	大肚上堡	10,223	8,793	19,016	-1,310	-79.21
1901	大肚上堡	11,308	10,107	21,415	2,399	126.16

13. 平埔社群人口減少的原因，已在第一章「族群」中有所說明。



年度	地區	現住人口（人）			人口增加數 （人）	人口成長率 （‰）
		男	女	合計		
1902	大肚上堡	11,787	9,860	21,647	232	10.83
1903	大肚上堡	11,733	9,953	21,686	39	1.81
1904	大肚上堡	12,079	10,553	22,632	946	43.62

說明：資料整理自臺灣總督府編印，《臺灣總督府統計書》，1897-1919年。

【表 3-2-2】1905-1919 年清水地區人口數

年度	地區	現住人口（人）			人口增加數 （人）	人口成長率 （‰）
		男	女	合計		
1905	清水	10,271	9,142	19,413	—	—
1906	清水	10,287	9,234	19,521	108	5.56
1907	清水	10,387	9,386	19,773	252	12.91
1908	清水	10,443	9,487	19,930	157	7.94
1909	清水	10,546	9,614	20,160	230	11.54
1910	清水	10,702	9,767	20,469	309	15.33
1911	清水	10,922	10,059	20,981	512	25.01
1912	清水	11,076	10,302	21,378	397	18.92
1913	清水	11,231	10,516	21,747	369	17.26
1914	清水	11,435	10,658	22,093	346	15.91
1915	清水	11,544	10,933	22,477	384	17.38
1916	清水	11,799	11,300	23,099	622	27.67
1917	清水	12,044	11,556	23,600	501	21.69
1918	清水	12,169	11,738	23,907	307	13.01
1919	清水	12,250	11,929	24,179	272	11.38

說明：資料整理自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編印，《街庄社別人口（臺中廳）》，1905至1919各年度。本表「清水地區」是指1920年後清水街轄下各庄在1905-1919年間的人口總和。

【表 3-2-3】1920-1943 年清水街歷年人口成長率

年度	地區	現住人口（人）			人口增加數 （人）	人口成長率 （‰）
		男	女	合計		
1920	清水街	12,425	12,116	24,541	—	—
1921	清水街	12,654	12,258	24,912	371	15.12
1922	清水街	12,787	12,403	25,190	278	11.16
1923	清水街	12,960	12,625	25,585	395	15.69
1924	清水街	13,076	12,766	25,842	257	10.04
1925	清水街	13,290	13,051	26,341	499	19.31
1926	清水街	13,560	13,353	26,913	572	21.72
1927	清水街	13,910	13,673	27,583	670	24.90



年度	地區	現住人口（人）			人口增加數 （人）	人口成長率 （%）
		男	女	合計		
1928	清水街	14,197	13,971	28,168	585	21.21
1929	清水街	14,643	14,404	29,047	879	31.21
1930	清水街	15,047	14,851	29,898	851	29.30
1931	清水街	15,492	15,317	30,809	911	30.47
1932	清水街	16,024	15,749	31,773	964	31.29
1933	清水街	16,297	16,130	32,427	654	20.58
1934	清水街	16,595	16,522	33,117	690	21.28
1935	清水街	17,018	16,756	33,774	657	19.84
1936	清水街	17,432	17,095	34,527	753	22.30
1937	清水街	17,820	17,401	35,221	694	20.10
1938	清水街	18,153	17,861	36,014	793	22.51
1939	清水街	18,413	18,291	36,704	690	19.16
1940	清水街	18,502	18,376	36,878	174	4.74
1941	清水街	19,688	19,630	39,318	2,440	66.16
1942	清水街	19,688	19,630	39,318	0	0
1943	清水街	19,563	19,946	39,509	191	4.86

說明：資料整理自臺灣總督府編印，《臺灣總督府統計書》，1920-1943年。

【表 3-2-4】1905 年 -1919 年人口遷入遷出的狀況

年度	地區	遷入人口（人）			遷出人口（人）			人口增加數 （人）	人口成長率 （%）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1905	清水	142	129	271	150	130	280	-9	-0.46
1906	清水	507	426	933	583	435	1,018	-85	-4.35
1907	清水	573	499	1,072	622	514	1,136	-64	-3.24
1908	清水	602	507	1,109	639	508	1,147	-38	-1.91
1909	清水	586	498	1,084	626	525	1,151	-67	-3.32
1910	清水	595	485	1,080	679	558	1,237	-157	-7.67
1911	清水	668	637	1,305	625	588	1,213	92	4.38
1912	清水	517	529	1,046	571	522	1,093	-47	-2.20
1913	清水	537	568	1,105	592	624	1,216	-111	-5.10
1914	清水	415	457	872	464	505	969	-97	-4.39
1915	清水	112	143	255	105	122	227	28	1.25
1916	清水	506	547	1,053	470	409	879	174	7.53
1917	清水	520	558	1,078	568	572	1,140	-62	-2.63
1918	清水	529	594	1,123	568	592	1,163	-40	-1.67
1919	清水	540	635	1,175	663	684	1,347	-172	-7.11

說明：資料整理自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編印，《街庄社別人口之異動（臺中廳）》，1905 至 1919 各年度。

【表 3-2-5】1925-1941 年清水街人口遷移統計

年度	遷入	遷出	人口增加數
1925	384	455	-71
1926	385	521	-136
1928	1,100	1,075	25
1929	598	641	-43
1930	1,035	1,015	20
1931	1,130	1,127	3
1932	1,040	963	77
1933	852	1,067	-215
1934	971	1,238	-267
1935	1,213	1,379	-166
1936	1,565	1,684	-119
1937	1,475	1,609	-134
1938	1,342	1,592	-250
1939	1,150	1,159	-9
1940	1,966	1,477	489
1941	1,386	1,241	145

說明：1、資料整理自臺灣總督府編印，《臺灣總督府統計書》，1925-1941 年。
2、缺少 1927 年度資料。

二、戰後人口數變遷

依據《臺中縣統計要覽》記錄之人口資料，清水鎮 1946 年（民國 35 年）人口數為 40,489 人，2010 年（民國 99 年）增加至 85,620 人，64 年間人口數增加 45,131 人，人口成長為戰後初期的 2.11 倍。清水鎮長期以來一直是海線地區人口最為稠密的地帶，僅次於豐原鎮，為早年臺中縣所轄五鎮中，人口次多的鎮級單位。1976 年（民國 65 年），豐原鎮因人口達到 10 萬人，升格為縣轄市，當年度清水鎮躍升為臺中縣人口最多的鎮，擁有人口 72,877 人。

從【表 3-2-6】中增減人口數一欄的數字變化，可知清水的人口數從 1946 至 1994 年之間，主要呈現為增加的態勢。惟 1956 年（民國 45 年）、1957 年（民國 46 年）兩年，人口逆勢減少，主要的原因是中華民國政府與美軍顧問團合作實施「陽明山計畫」，以擴建公館機場（今清泉崗機場）。此計畫大規模遷移包括清水鎮大楊地區與沙鹿、神岡、大雅等地的居民。此次大規模遷徙所影響的居民人數多達 8,123 人，徵收地區涵蓋清水鎮東山里之大突寮、泉州厝、十塊寮，吳厝里之吳厝寮、許厝寮、湖底，與楊厝里之楊厝寮等地。據東山、吳厝、楊厝三里於 1955 至 57 年的人口統計，1955 年（民國 44 年）三里總人口為 6,434 人，至 1957 年（民國 46 年）則銳減至 3,614 人，扣除人口自然成長，清水鎮受機場擴建計畫而遷徙的人口數可能超過 3,000 人。大楊地區遷出的居民，被政府安置於臺中縣新社鄉一帶，分為新一村至新七村¹⁴。

14. 張勝彥總編纂，《續修臺中縣志【卷三、住民志】》，臺中：臺中縣政府，2010 年 10 月，頁 100；蔡怡心，《臺中縣清水鎮大楊油庫的集體記憶及其社會意涵之研究》，逢甲大學都市計畫所碩士論文，2002 年。



戰後至 1990 年代清水鎮人口呈現成長趨勢，1955 年（民國 44 年）總人口突破 5 萬人，後因大楊地區的遷村而少於 5 萬人，至 1958 年（民國 47 年）再度成長至 51,022 人。之後清水鎮人口成長快速，1967 年（民國 56 年）人口超過 6 萬人，1974 年（民國 63 年）則超過 7 萬人，1986 年（民國 75 年）邁入 8 萬大關。1980 年代末期以來，清水鎮人口成長開始趨緩，至 1995 年（民國 84 年）首度負成長，主要原因是臺灣整體生育率下降，人口自然增加減少，再加上清水鎮人口外流明顯，人口成長遂由增轉減。1995 至 2010 年，清水鎮人口僅增加 1,336 人，總計為 85,620 人。

整體而言，1946 年（民國 35 年）清水平均每戶人口數為 7 人，為大家庭之型式，隨著經濟成長，臺灣社會形態由傳統農業轉向現代工商業，家戶人口數亦所有減少。至 2010 年（民國 99 年）時，清水鎮平均每戶人口數僅約為 3.4 人左右，成為小家庭的人口組成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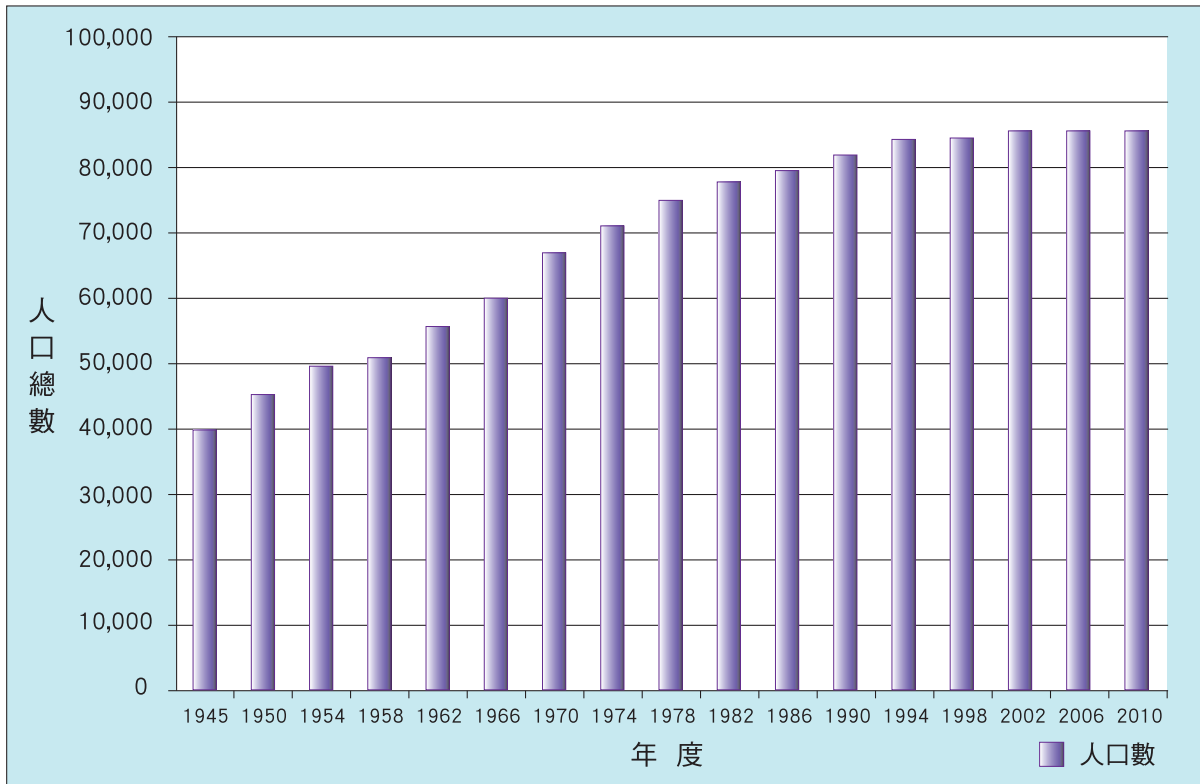
【表 3-2-6】1946-2010 年清水鎮歷年人口增減率

年度	戶數	人 口 數			增減人口數 (人)	增減百分比 (%)
		男	女	合計		
1946	5,713	20,132	19,917	40,049	—	—
1947	6,017	20,241	20,248	40,489	440	1.10
1948	6,466	21,419	21,358	42,777	2,288	5.65
1949	7,048	22,010	21,848	43,858	1,081	2.53
1950	7,453	22,757	22,374	45,131	1,273	2.90
1951	8,008	23,495	23,068	46,563	1,432	3.17
1952	8,135	23,949	23,370	47,319	756	1.62
1953	8,170	24,544	23,880	48,424	1,105	2.34
1954	8,063	25,206	24,513	49,719	1,295	2.67
1955	8,387	25,783	25,019	50,802	1,083	2.18
1956	8,285	25,272	25,223	50,495	-307	-0.60
1957	8,350	24,748	24,928	49,676	-819	-1.62
1958	8,686	25,415	25,607	51,022	1,346	2.71
1959	8,983	26,100	26,179	52,279	1,257	2.46
1960	9,353	26,789	27,134	53,923	1,644	3.14
1961	9,518	27,406	27,703	55,109	1,186	2.20
1962	9,679	27,901	28,222	56,123	1,014	1.84
1963	9,705	28,694	28,674	57,368	1,245	2.22
1964	9,785	29,087	29,177	58,264	896	1.56
1965	9,851	29,678	29,617	59,295	1,031	1.77
1966	9,927	30,196	29,993	60,189	894	1.51
1967	10,097	30,665	30,280	60,945	756	1.26
1968	10,207	31,249	30,829	62,078	1,133	1.86
1969	10,499	34,733	31,414	66,147	4,069	6.55
1970	10,730	35,185	32,054	67,239	1,092	1.65
1971	10,989	35,561	32,627	68,188	949	1.41



年度	戶數	人 口 數			增減人口數 (人)	增減百分比 (%)
		男	女	合計		
1972	11,125	35,701	33,107	68,808	620	0.91
1973	11,420	36,263	33,801	70,064	1,256	1.83
1974	11,905	36,808	34,385	71,193	1,129	1.61
1975	12,249	37,009	34,747	71,756	563	0.79
1976	12,687	37,419	35,458	72,877	1,121	1.56
1977	13,104	37,967	35,995	73,962	1,085	1.49
1978	13,373	38,349	36,427	74,776	814	1.10
1979	13,693	38,688	36,520	75,208	432	0.58
1980	14,181	39,029	36,937	75,966	758	1.01
1981	14,516	39,558	37,396	76,954	988	1.30
1982	14,942	39,950	38,130	78,080	1,126	1.46
1983	15,258	40,456	38,405	78,861	781	1.00
1984	15,471	40,816	38,583	79,399	538	0.68
1985	15,827	41,164	38,740	79,904	505	0.64
1986	16,053	41,247	38,893	80,140	236	0.30
1987	16,418	41,462	39,193	80,655	515	0.64
1988	16,859	41,775	39,427	81,202	547	0.68
1989	17,080	41,956	39,400	81,356	154	0.19
1990	17,412	42,321	39,883	82,204	848	1.04
1991	17,796	42,670	40,220	82,890	686	0.83
1992	18,226	43,230	40,597	83,827	937	1.13
1993	18,825	43,563	40,739	84,302	475	0.57
1994	19,266	43,703	40,665	84,368	66	0.08
1995	19,551	43,645	40,639	84,284	-84	-0.10
1996	19,898	43,809	40,467	84,276	-8	-0.01
1997	20,340	43,990	40,513	84,503	227	0.27
1998	20,820	44,026	40,598	84,624	121	0.14
1999	21,188	44,080	40,674	84,754	130	0.15
2000	21,642	44,291	40,844	85,135	381	0.45
2001	21,775	44,260	40,778	85,038	-97	-0.11
2002	22,116	44,432	40,899	85,331	293	0.34
2003	22,523	44,494	41,066	85,560	229	0.27
2004	22,821	44,523	41,177	85,700	140	0.16
2005	23,092	44,395	41,177	85,572	-128	-0.15
2006	23,546	44,444	41,284	85,728	156	0.18
2007	23,862	44,478	41,470	85,948	220	0.26
2008	24,268	44,365	41,405	85,770	-178	-0.21
2009	24,626	44,273	41,470	85,743	-27	-0.03
2010	24,959	44,194	41,426	85,620	-123	-0.14

說明：資料整理自臺中縣政府主計室編印，《臺中縣統計要覽》，1946-2009年。臺中市政府編印，《臺中縣統計要覽》，2010年。



【圖 3-2-1】戰後清水鎮歷年人口變化 (陳柚均、卓彥伶繪製)

貳、人口成長趨勢

(一) 年總增加率

依照內政部人口統計名詞定義，年總增加率，係指一國或一地在一年中所增加的人口總數，對其當年年中人口數之比率，也就是平均每千人口在一年中所增加之人數，由於一地的人口成長來自於兩種因素，一為人口本身的自然增加，一為外地遷入人口的社會增加，故年總增加率亦為地區人口自然增加率與人口社會增加率的總和。

【表 3-2-7】1953-2010 年清水鎮年總增加率

年度	人口總數	自然增加				社會增加				年總增加率 (%)
		出生數 (人)	死亡數 (人)	增加人口數	自然增加率 (‰)	遷入數 (人)	遷出數 (人)	增加人口數	社會增加率 (‰)	
1953	48,424	2,210	487	1,723	35.99	1,797	2,415	-618	-12.91	23.08
1954	49,719	2,220	399	1,821	37.11	1,502	2,028	-526	-10.72	26.39
1955	50,802	2,236	446	1,790	35.61	1,434	2,141	-707	-14.07	21.55
1956	50,495	2,293	361	1,932	38.15	2,375	4,614	-2239	-44.21	-6.06
1957	49,676	2,074	513	1,561	31.17	2,288	4,668	-2380	-47.52	-16.35
1958	51,022	2,099	430	1,669	33.15	2,298	2,621	-323	-6.42	26.73
1959	52,279	2,276	466	1,810	35.04	2,577	3,130	-553	-10.71	24.34



年度	人口總數	自然增加				社會增加				年總增加率(‰)
		出生數(人)	死亡數(人)	增加人口數	自然增加率(‰)	遷入數(人)	遷出數(人)	增加人口數	社會增加率(‰)	
1960	53,923	2,101	417	1,684	31.71	3,077	3,117	-40	-0.75	30.96
1961	55,109	2,025	419	1,606	29.46	2,442	2,862	-420	-7.70	21.76
1962	56,123	2,060	345	1,715	30.84	2,206	2,907	-701	-12.60	18.23
1963	57,368	2,130	383	1,747	30.79	2,132	2,634	-502	-8.85	21.94
1964	58,264	1,983	337	1,646	28.47	2,503	3,253	-750	-12.97	15.50
1965	59,295	2,038	323	1,715	29.18	2,207	2,891	-684	-11.64	17.54
1966	60,189	1,982	338	1,644	27.52	2,831	3,581	-750	-12.55	14.96
1967	60,945	1,744	328	1,416	23.38	2,723	3,383	-660	-10.90	12.48
1968	62,078	1,816	309	1,507	24.50	3,097	3,471	-374	-6.08	18.42
1969	66,147	1,910	318	1,592	24.83	5,568	3,061	2507	39.10	63.93
1970	67,239	1,846	303	1,543	23.14	2,201	2,652	-451	-6.76	16.37
1971	68,188	1,817	307	1,510	22.30	2,611	3,172	-561	-8.28	14.01
1972	68,808	1,818	302	1,516	22.13	2,344	3,240	-896	-13.08	9.05
1973	70,064	1,893	352	1,541	22.19	3,303	3,588	-285	-4.10	18.09
1974	71,193	1,815	329	1,486	21.04	3,098	3,455	-357	-5.05	15.99
1975	71,756	1,660	345	1,315	18.40	3,146	4,058	-912	-12.76	5.64
1976	72,877	1,818	359	1,459	20.18	3,133	3,818	-685	-9.47	10.70
1977	73,962	2,058	377	1,681	22.90	3,096	3,962	-866	-11.80	11.10
1978	74,776	2,094	349	1,745	23.46	2,969	3,900	-931	-12.52	10.95
1979	75,208	2,066	347	1,719	22.92	2,989	4,276	-1287	-17.16	5.76
1980	75,966	2,028	372	1,656	21.91	3,287	4,185	-898	-11.88	10.03
1981	76,954	2,023	378	1,645	21.51	2,971	3,628	-657	-8.59	12.92
1982	78,080	1,985	369	1,616	20.85	3,317	3,806	-489	-6.31	14.54
1983	78,861	1,791	363	1,428	18.20	2,892	3,539	-647	-8.25	9.95
1984	79,399	1,791	348	1,443	18.24	2,848	3,753	-905	-11.44	6.80
1985	79,904	1,564	370	1,194	14.99	2,927	3,616	-689	-8.65	6.34
1986	80,140	1,478	373	1,105	13.81	2,577	3,446	-869	-10.86	2.95
1987	80,655	1,356	402	954	11.87	2,889	3,328	-439	-5.46	6.41
1988	81,202	1,450	420	1,030	12.73	3,057	3,540	-483	-5.97	6.76
1989	81,356	1,381	421	960	11.81	2,708	3,514	-806	-9.92	1.89
1990	82,204	1,347	436	911	11.14	3,113	3,176	-63	-0.77	10.37
1991	82,890	1,387	445	942	11.41	2,771	3,027	-256	-3.10	8.31
1992	83,827	1,399	431	968	11.61	3,414	3,445	-31	-0.37	11.24
1993	84,302	1,462	489	973	11.57	3,045	3,543	-498	-5.92	5.65
1994	84,368	1,387	434	953	11.30	2,791	3,678	-887	-10.52	0.78
1995	84,284	缺	缺	缺	缺	2,779	3,766	-987	-11.70	缺
1996	84,276	1,379	486	893	10.60	3,067	3,968	-901	-10.69	-0.09



年度	人口總數	自然增加				社會增加				年總增加率(‰)
		出生數(人)	死亡數(人)	增加人口數	自然增加率(‰)	遷入數(人)	遷出數(人)	增加人口數	社會增加率(‰)	
1997	84,503	1,367	467	900	10.66	2,738	3,411	-673	-7.97	2.69
1998	84,624	1,122	469	653	7.72	2,966	3,498	-532	-6.29	1.43
1999	84,754	1,192	476	716	8.45	2,614	3,200	-586	-6.92	1.54
2000	85,135	1,237	497	740	8.71	2,750	3,109	-359	-4.23	4.49
2001	85,038	1,089	464	625	7.35	2,458	3,180	-722	-8.49	-1.14
2002	85,331	1,133	454	679	7.97	2,783	3,169	-386	-4.53	3.44
2003	85,560	980	487	493	5.77	2,441	2,705	-264	-3.09	2.68
2004	85,700	957	502	455	5.31	2,360	2,675	-315	-3.68	1.63
2005	85,572	875	487	388	4.53	2,441	2,705	-264	-3.08	1.45
2006	85,728	876	531	345	4.03	2,947	3,136	-189	-2.21	1.82
2007	85,948	840	515	325	3.79	2,504	2,609	-105	-1.22	2.56
2008	85,770	829	549	280	3.26	2,473	2,932	-459	-5.35	-2.08
2009	85,743	802	518	284	3.31	2,303	2,614	-311	-3.63	-0.31
2010	85,620	635	530	105	1.23	2,484	2,712	-228	-2.66	-1.44

說明：1、資料整理自臺中縣政府主計室編印，《臺中縣統計要覽》，1953-2010年。臺中市政府編印，《臺中縣統計要覽》，2010年。
2、1946-1952年、1995年統計要覽缺乏自然增加與減少人數數據，故表欄中缺。

1953年(民國42年)至1963年(民國52年)清水地區出生嬰兒數皆超過2,000人，其中1956年(民國45年)的出生人數為2,293人，是清水地區至今嬰兒出生數最多的一年。此段期間，隨著「戰後嬰兒潮」大量出生，清水鎮人口不斷自然增加。1964年(民國53年)起，中華民國政府為了減少人口不斷增加所帶來的壓力，大規模推廣家庭計畫，倡導節育。隨著家庭計畫的推行，清水鎮自1966年(民國55年)開始，到1976年(民國65年)出生人數都低於2,000人。但隨著「戰後嬰兒潮」世代邁入生育年齡，自1977年(民國66年)起，至1981年(民國70年)，5年間出生人數又達2,000人之譜。到了1982年(民國71年)開始，清水鎮出生人數逐年下降，至2003年(民國92年)跌破1,000大關，2010年(民國99年)出生人數已降至635人。儘管出生人數於1982年(民國71年)後一路下降，但因醫療衛生日益發達，清水地區居民壽命延長，各年度的死亡人數均未超過出生人數，故近年來清水地區的自然增加率雖然持續下降，但至2010年(民國99年)仍保有1.23的自然增加率，尚未呈現負成長。

1953年(民國42年)之後的清水地區，除1969年(民國58年)因大規模軍眷遷入外，社會增加率都為負數。清水鎮雖是臺中海縣地區的農、商業重鎮，但隨著1970年代臺灣各大都市興起，清水鎮仍不免成為移出地區，許多鎮民移往大城市尋求更好的發展機會。自1966年(民國55年)至2002年(民國91年)，除1969、1970兩年外，清水鎮每年的外移人口都超過3,000人，尤其到1979與1980兩年達到高峰，分別移出4,276與4,185人。近年來人口外移稍有趨緩，

從 2003 年（民國 92 年）以來，只有 2006 年（民國 95 年）的遷出人口達到 3,000 人以上。相對於居民遷出時常超過 3,000 人，但遷入人數則多不超過 3,000 人，從 1953 年（民國 42 年）以降，除去 1969 年（民國 58 年），遷入清水鎮的人口只有在 1960、1968、1973 至 1977、1980、1982、1988、1992 至 93、1996 等年超過 3,000 人，其中又以 1973 年（民國 62 年）為最多，達 3,303 人。2000 年（民國 89 年）以來，遷入清水鎮的人數也持續下降，至 2009 年（民國 98 年）為 2,303 人，是 1971 年（民國 60 年）以來的最低點，2010 年（民國 99 年）縣市合併當年則又小幅增加，遷入人口數為 2,484 人。

在年總增加率的部分，截至 1996 年（民國 85 年）之前，清水鎮僅有 1956、1957 年因公館機場擴建造成大楊地區遷出人口眾多，導致年總增加率呈現負數，其餘年度皆為增加的態勢，且歷年年總增加率大多超過 5。直至 1996 年（民國 85 年），清水鎮年總增加率再次出現負數，其後雖大部分年度呈現正增加，但大多維持在 1 或 2 之間，而自 2008 年（民國 97）至合併當年，甚至連續三年出現負數，外移人口超越本地自然增加的人口，使得近年清水鎮人口逐年遞減。

（二）人口成長率

人口成長率之定義與年總增加率略有不同，係指在某一特定期間人口增加數對期初人口數之比率。如前小節所言，戰後清水地區人口持續成長，其原因是自然增加率高於社會增加率所致。從 1964 年（民國 53 年）以後，扣除有大量軍眷遷入的 1969 年（民國 58 年），清水鎮的人口成長率就未超過 2%，1995 年（民國 84 年）是首度負成長的年份，這年人口減少 84 人，人口成長率為 -0.1%。1996、2001、2005 等年也都是人口負成長，從 2008 至 2010 年更是連三年人口負成長。從人口成長率的變化可以發現，進入 1990 年代之後，清水地區的人口成長趨緩，甚至出現負成長，使得清水地區人口在 2007 年（民國 96 年）達到設治以來最高點 85,948 人之後便略為減少，到 2010 年（民國 99 年）為 85,620 人。

【表 3-2-8】1946-2010 年清水鎮人口成長率

年度	人口總數（人）	年人口增加數（人）	人口成長率（‰）
1946	40,049	—	—
1947	40,489	440	10.99
1948	42,777	2,288	56.51
1949	43,858	1,081	25.27
1950	45,131	1,273	29.03
1951	46,563	1,432	31.73
1952	47,319	756	16.24
1953	48,424	1,105	23.35
1954	49,719	1,295	26.74
1955	50,802	1,083	21.78
1956	50,495	-307	-6.04
1957	49,676	-819	-16.22



年度	人口總數（人）	年人口增加數（人）	人口成長率（‰）
1958	51,022	1,346	27.10
1959	52,279	1,257	24.64
1960	53,923	1,644	31.45
1961	55,109	1,186	21.99
1962	56,123	1,014	18.40
1963	57,368	1,245	22.18
1964	58,264	896	15.62
1965	59,295	1,031	17.70
1966	60,189	894	15.08
1967	60,945	756	12.56
1968	62,078	1,133	18.59
1969	66,147	4,069	65.55
1970	67,239	1,092	16.51
1971	68,188	949	14.11
1972	68,808	620	9.09
1973	70,064	1,256	18.25
1974	71,193	1,129	16.11
1975	71,756	563	7.91
1976	72,877	1,121	15.62
1977	73,962	1,085	14.89
1978	74,776	814	11.01
1979	75,208	432	5.78
1980	75,966	758	10.08
1981	76,954	988	13.01
1982	78,080	1,126	14.63
1983	78,861	781	10.00
1984	79,399	538	6.82
1985	79,904	505	6.36
1986	80,140	236	2.95
1987	80,655	515	6.43
1988	81,202	547	6.78
1989	81,356	154	1.90
1990	82,204	848	10.42
1991	82,890	686	8.35
1992	83,827	937	11.30
1993	84,302	475	5.67
1994	84,368	66	0.78
1995	84,284	-84	-1.00
1996	84,276	-8	-0.09
1997	84,503	227	2.69
1998	84,624	121	1.43
1999	84,754	130	1.54



年度	人口總數（人）	年人口增加數（人）	人口成長率（‰）
2000	85,135	381	4.50
2001	85,038	-97	-1.14
2002	85,331	293	3.45
2003	85,560	229	2.68
2004	85,700	140	1.64
2005	85,572	-128	-1.49
2006	85,728	156	1.82
2007	85,948	220	2.57
2008	85,770	-178	-2.07
2009	85,743	-27	-0.31
2010	85,620	-123	-1.43

一地人口之增長，除透過人口成長率顯示之外，亦可透過人口指數觀察。將清水地區 1946 年（民國 35 年）的總人口數作為基準值，其他各期年相對於基準值呈現的百分比狀態，見【表 3-2-9】清水地區、臺中縣、臺灣人口成長指數。

【表 3-2-9】清水鎮、臺中縣、臺灣人口成長指數

年度	清水鎮		臺中縣		臺灣	
	人口總數（人）	成長指數	人口總數（人）	成長指數	人口總數（人）	成長指數
1946	40,049	100	442,990	100	6,090,860	100
1947	40,489	101.10	416,589	94.04	6,497,734	106.68
1948	42,777	106.81	428,417	96.71	6,807,601	111.77
1949	43,858	109.51	449,646	101.50	7,396,931	121.44
1950	45,131	112.69	460,980	104.06	7,554,399	124.03
1951	46,563	116.27	479,260	108.19	7,869,247	129.20
1952	47,319	118.15	490,517	110.73	8,128,374	133.45
1953	48,424	120.91	503,414	113.64	8,438,016	138.54
1954	49,719	124.15	519,228	117.21	8,749,151	143.64
1955	50,802	126.85	533,473	120.43	9,077,643	149.04
1956	50,495	126.08	544,321	122.87	9,390,381	154.17
1957	49,676	124.04	555,724	125.45	9,690,250	159.09
1958	51,022	127.40	572,833	129.31	10,039,435	164.83
1959	52,279	130.54	590,346	133.26	10,431,341	171.26
1960	53,923	134.64	605,437	136.67	10,792,202	177.19
1961	55,109	137.60	621,834	140.37	11,149,139	183.05
1962	56,123	140.14	637,202	143.84	11,574,942	190.04
1963	57,368	143.24	655,643	148.00	11,949,260	196.18
1964	58,264	145.48	672,349	151.78	12,325,025	20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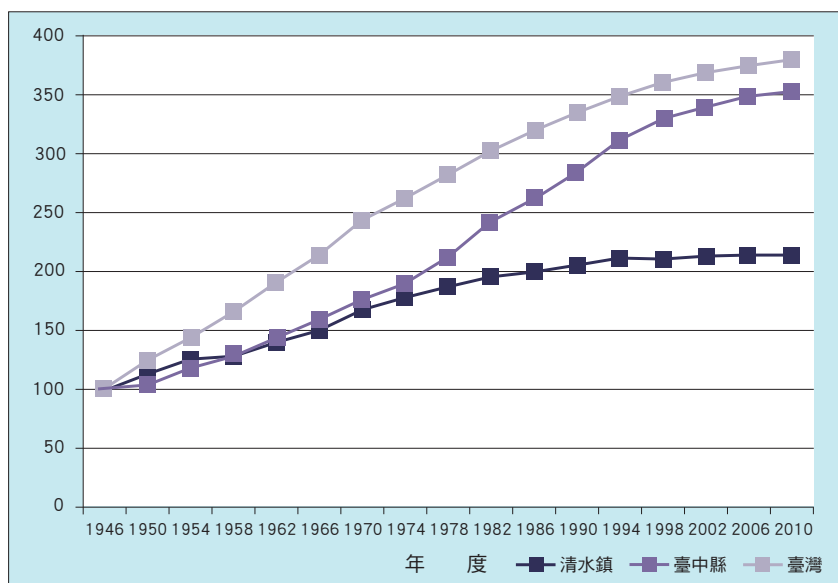
年度	清水鎮		臺中縣		臺灣	
	人口總數(人)	成長指數	人口總數(人)	成長指數	人口總數(人)	成長指數
1965	59,295	148.06	688,092	155.33	12,698,700	208.49
1966	60,189	150.29	704,290	158.99	13,049,605	214.25
1967	60,945	152.18	711,276	160.56	13,371,083	219.53
1968	62,078	155.01	729,210	164.61	13,725,991	225.35
1969	66,147	165.17	769,435	173.69	14,411,976	236.62
1970	67,239	167.89	785,903	177.41	14,753,911	242.23
1971	68,188	170.26	800,225	180.64	15,073,216	247.47
1972	68,808	171.81	813,781	183.70	15,367,774	252.31
1973	70,064	174.95	823,402	185.87	15,642,467	256.82
1974	71,193	177.76	842,359	190.15	15,927,167	261.49
1975	71,756	179.17	861,606	194.50	16,223,089	266.35
1976	72,877	181.97	886,788	200.18	16,579,737	272.21
1977	73,962	184.68	913,025	206.11	16,882,053	277.17
1978	74,776	186.71	940,917	212.40	17,202,491	282.43
1979	75,208	187.79	975,718	220.26	17,543,067	288.02
1980	75,966	189.68	1,013,176	228.71	17,866,008	293.32
1981	76,954	192.15	1,044,058	235.68	18,193,955	298.71
1982	78,080	194.96	1,071,310	241.84	18,515,754	303.99
1983	78,861	196.91	1,094,776	247.13	18,790,538	308.50
1984	79,399	198.25	1,120,499	252.94	19,069,194	313.08
1985	79,904	199.52	1,142,189	257.84	19,313,825	317.10
1986	80,140	200.10	1,161,025	262.09	19,509,082	320.30
1987	80,655	201.39	1,183,490	267.16	19,725,010	323.85
1988	81,202	202.76	1,210,475	273.25	19,954,397	327.61
1989	81,356	203.14	1,230,869	277.85	20,156,587	330.93
1990	82,204	205.26	1,258,157	284.01	20,401,305	334.95
1991	82,890	206.97	1,286,839	290.49	20,605,831	338.31
1992	83,827	209.31	1,317,505	297.41	20,802,622	341.54
1993	84,302	210.50	1,351,251	305.03	20,995,416	344.70
1994	84,368	210.66	1,379,949	311.51	21,177,874	347.70
1995	84,284	210.45	1,427,378	322.21	21,357,431	350.65
1996	84,276	210.43	1,447,761	326.82	21,525,433	353.41
1997	84,503	211.00	1,467,761	331.33	21,742,815	356.97
1998	84,624	211.30	1,467,579	331.29	21,928,591	360.02
1999	84,754	211.63	1,481,406	334.41	22,092,387	362.71
2000	85,135	212.58	1,494,308	337.32	22,276,672	365.74
2001	85,038	212.33	1,502,274	339.12	22,405,568	367.86

年度	清水鎮		臺中縣		臺灣	
	人口總數(人)	成長指數	人口總數(人)	成長指數	人口總數(人)	成長指數
2002	85,331	213.07	1,511,789	341.27	22,520,776	369.75
2003	85,560	213.64	1,520,376	343.21	22,604,550	371.12
2004	85,700	213.99	1,527,040	344.71	22,689,122	372.51
2005	85,572	213.67	1,533,442	346.16	22,770,383	373.85
2006	85,728	214.06	1,543,436	348.41	22,876,527	375.59
2007	85,948	214.61	1,550,896	350.10	22,958,360	376.93
2008	85,770	214.16	1,557,944	351.69	23,037,031	378.22
2009	85,743	214.10	1,562,126	352.63	23,119,772	379.58
2010	85,620	213.79	1,566,120	353.53	23,162,123	380.28

說明：資料整理自臺中縣政府主計室編印，《臺中縣統計要覽》，1946-2009年。臺中市政府編印，《臺中縣統計要覽》，2010年。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¹⁵

1946年(民國35年)人口總數40,049人作為基準點，以一百計，1986年(民國75年)成長指數超過200.10後，成長幅度趨緩，截至2010年(民國99年)為止，成長指數為213.79。

1956年(民國45年)以前，清水地區人口成長指數均高於臺中縣人口成長指數，至1957年(民國46年)兩成長指數線交會後，清水地區人口成長指數與臺中縣人口成長指數差距越來越大，顯示整個臺中縣人口成長增長快速，而清水地區人口成長卻未隨之快速成長。因產業人口的轉移、都市計畫的施行、人口的遷徙、社會結構的轉變……等種種因素，導致清水地區人口成長進入1992年(民國81年)後成長指數曲線持平，表示清水鎮人口未再有所增長，甚至出現減少的態勢。



【圖 3-2-2】清水鎮、臺中縣、臺灣人口成長指數 (卓彥伶繪製)

15. 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網址：http://www.ris.gov.tw/zh_TW/346，最後瀏覽日期：2013年3月25日。



第二節、人口分布與密度

清水地區土地面積戰後以來大致維持為 6,417.09 公頃，以此面積計算清水地區的人口密度，歷年人口密度變化見【表 3-2-10】。

【表 3-2-10】清水鎮歷年人口密度

年度	村里數	鄰數	人口總數	人口密度（人 / 每平方公里）
1946	30	415	40,049	624.10
1947	30	415	40,489	630.96
1948	30	415	42,777	643.94
1949	30	415	43,858	683.53
1950	31	422	45,131	703.29
1951	31	422	46,563	725.62
1952	32	432	47,319	737.49
1953	32	432	48,424	754.66
1954	32	432	49,719	774.79
1955	32	432	50,802	791.67
1956	32	432	50,495	786.88
1957	32	407	49,676	774.12
1958	32	410	51,022	795.10
1959	32	410	52,279	815.78
1960	32	426	53,923	840.30
1961	32	456	55,109	858.78
1962	32	456	56,123	874.59
1963	32	456	57,368	893.99
1964	32	456	58,264	907.95
1965	32	456	59,295	924.02
1966	32	459	60,189	937.95
1967	32	459	60,945	919.73
1968	32	459	62,078	967.39
1969	32	459	66,147	1,030.79
1970	32	459	67,239	1,047.81
1971	32	459	68,188	1,062.60
1972	32	459	68,808	1,072.26
1973	32	459	70,064	1,091.83
1974	32	500	71,193	1,109.43
1975	32	500	71,756	1,118.20
1976	32	500	72,877	1,135.67
1977	32	500	73,962	1,152.58
1978	32	500	74,776	1,165.26



年度	村里數	鄰數	人口總數	人口密度（人 / 每平方公里）
1979	32	500	75,208	1,172.00
1980	32	500	75,966	1,183.81
1981	32	500	76,954	1,199.20
1982	32	500	78,080	1,216.75
1983	32	500	78,861	1,228.92
1984	32	500	79,399	1,237.30
1985	32	544	79,904	1,245.17
1986	32	544	80,140	1,248.85
1987	32	549	80,655	1,256.88
1988	32	549	81,202	1,265.40
1989	32	549	81,356	1,267.80
1990	32	549	82,204	1,281.02
1991	32	557	82,890	1,201.71
1992	32	557	83,827	1,306.31
1993	32	557	84,302	1,313.71
1994	32	557	84,368	1,314.74
1995	32	557	84,284	1,313.43
1996	32	573	84,276	1,313.31
1997	32	573	84,503	1,316.84
1998	32	573	84,624	1,318.73
1999	32	573	84,754	1,320.75
2000	32	585	85,135	1,326.69
2001	32	593	85,038	1,325.18
2002	32	593	85,331	1,329.75
2003	32	593	85,560	1,333.31
2004	32	593	85,700	1,335.50
2005	32	593	85,572	1,333.50
2006	32	593	85,728	1,335.93
2007	32	597	85,948	1,339.36
2008	32	599	85,770	1,336.59
2009	32	599	85,743	1,336.17
2010	32	599	85,620	1,334.25

說明：資料整理自臺中縣政府主計室編印，《臺中縣統計要覽》，1946-2009年。臺中市政府編印，《臺中縣統計要覽》，2010年。

清水鎮里數在1946年（民國35年）至1949年（民國38年）間為30個，1950年（民國39年）增加高美里為31個，1952年（民國41年）則增加中社里為32個，此後里數不再增加。鄰數由1946年（民國35年）的415個，2010年（民國99年）增加到599個，64年間增加了184個鄰數。



藉由人口密度的變化可知清水地區由 1946 年（民國 35 年）每平方公里有 614.10 人，至 2010 年（民國 99 年）增加為每平方公里 1334.25 人，64 年以來生活空間的壓力增加 2.17 倍多。

【表 3-2-11】2006-2008 年清水村里人口密度

里別	土地面積 (平方公里)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人口數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人口數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人口數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中社里	1.5728	2,024	1,286.88	2,879	1,830.49	2,953	1,877.54
中興里	0.0348	586	16,839.08	588	16,896.55	584	16,781.61
文昌里	0.049	971	19,816.32	958	19,551.02	962	19,632.65
北寧里	0.0471	935	19,851.38	952	20,212.31	929	19,723.99
田寮里	0.9301	2,947	3,168.49	2,948	3,169.55	2,940	3,160.95
西社里	1.2322	3,282	2,663.53	2,804	2,275.6	2,871	2,329.98
西寧里	0.1032	2,034	19,709.3	2,042	19,786.82	2,022	19,593.02
吳厝里	8.8722	1,796	202.43	1,790	201.75	1,782	200.85
秀水里	1.788	4,883	2,730.98	4,930	2,757.27	4,901	2,741.05
東山里	4.293	1,523	354.76	1,535	357.56	1,534	357.33
武鹿里	2.4756	3,880	1,567.3	3,837	1,549.93	3,825	1,545.08
南社里	2.16	8,688	4,022.22	8,991	4,162.5	9,193	4,256.02
南寧里	0.374	2,651	7,088.23	2,645	7,072.19	2,602	6,957.22
海風里	5.5451	1,624	292.87	1,637	295.21	1,606	289.63
高北里	4.5935	1,541	335.47	1,540	335.26	1,542	335.69
高西里	1.6099	1,782	1,106.9	1,748	1,085.78	1,751	1,087.65
高東里	1.9523	1,730	886.13	1,711	876.4	1,688	864.62
高南里	3.112	1,778	571.34	1,764	566.84	1,761	565.87
高美里	1.1164	1,784	1,597.99	1,768	1,583.66	1,723	1,543.35
國姓里	2.0034	2,668	1,331.74	2,646	1,320.75	2,622	1,308.78
清水里	0.2719	2,902	10,673.04	2,866	10,540.64	2,931	10,779.7
頂湳里	3.5775	2,365	661.08	2,310	645.7	2,269	634.24
菁埔里	4.1141	2,935	713.4	2,918	709.27	2,893	703.19
楊厝里	3.64	1,475	405.22	1,443	396.43	1,437	394.78
裕嘉里	0.6997	1,774	2,535.37	1,761	2,516.79	1,756	2,509.65
糠榔里	1.431	5,163	3,607.97	5,047	3,526.9	5,046	3,526.21
橋頭里	0.6868	8,472	12,335.47	8,536	12,428.65	8,568	12,475.25
臨江里	2.4971	1,958	784.11	1,943	778.1	1,939	776.5
鰲峰里	0.1352	1,574	11,642.01	1,533	11,338.76	1,536	11,360.95
靈泉里	0.1085	1,491	13,741.94	1,477	13,612.9	1,472	13,566.82
海濱里	1.1806	2,555	2,164.15	2,481	2,101.47	2,458	2,071.99
下湳里	2.3612	3,816	1,616.13	3,752	1,589.02	3,757	1,591.14

說明：資料由臺中市清水區戶政事務所提供。



【表 3-2-12】2009-2010 年清水鎮村里人口密度

里別	土地面積 (平方公里)	2009 年		2010 年	
		人口數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人口數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中社里	1.5728	3,065	1948.75	3,072	1,953.2
中興里	0.0348	581	16695.4	576	16,551.72
文昌里	0.049	951	19,408.16	934	19,061.22
北寧里	0.0471	918	19,490.45	903	19,171.97
田寮里	0.9301	2,937	3,157.72	2,900	3,117.94
西社里	1.2322	2,872	2,330.79	2,818	2,286.97
西寧里	0.1032	2,024	19,612.4	1,978	19,166.67
吳厝里	8.8722	1,801	202.99	1,792	201.98
秀水里	1.788	4,843	2,708.61	4,855	2,715.32
東山里	4.293	1,520	354.06	1,520	354.06
武鹿里	2.4756	3,790	1,530.94	3,807	1,537.81
南社里	2.16	9,375	4,340.28	9,726	4,502.78
南寧里	0.374	2,470	6,604.28	2,455	6,465.17
海風里	5.5451	1,608	289.99	1,601	288.72
高北里	4.5935	1,515	329.81	1,488	323.94
高西里	1.6099	1,708	1,060.94	1,680	1,043.54
高東里	1.9523	1,662	851.3	1,648	844.13
高南里	3.112	1,720	552.7	1,721	553.02
高美里	1.1164	1,707	1,529.02	1,678	1,503.04
國姓里	2.0034	2,619	1,307.28	2,584	1,289.81
清水里	0.2719	2,937	10,801.77	2,944	10,827.51
頂湳里	3.5775	2,244	627.25	2,184	610.48
菁埔里	4.1141	2,893	703.19	2,871	697.84
楊厝里	3.64	1,433	393.68	1,441	395.88
裕嘉里	0.6997	1,761	2,516.79	1,766	2,523.94
糠榔里	1.431	5,076	3,547.17	5,080	3,549.97
橋頭里	0.6868	8,606	12,530.58	8,661	12,610.66
臨江里	2.4971	1,919	768.49	1,917	767.69
鰲峰里	0.1352	1,507	11,146.45	1,512	11,183.43
靈泉里	0.1085	1,452	13,382.49	1,377	12,691.24
海濱里	1.1806	2,438	2,065.05	2,427	2,055.73
下湳里	2.3612	3,690	1,562.76	3,651	1,54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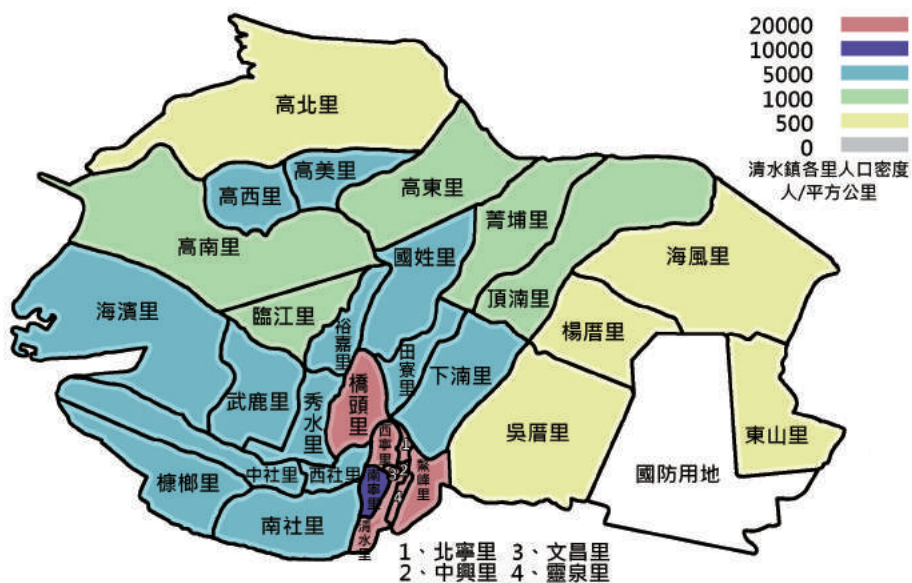
說明：資料由臺中市清水區戶政事務所提供。

清水 32 個村里，中興里、文昌里、北寧里、西寧里、清水里、橋頭里、鰲峰里和靈泉里等 8 個村里人口密度相當高，皆超過每平方公里 10,000 人以上，其中北寧里人口密度最高，2010 年（民國 99 年）每平方公里達 19,171.97 人以上。至於吳厝里每平方公里為 201.98 人，為清水鎮人口密度最低的里。

各里的人口密度也反映出清水地區的人口分布。人口密度突破萬人的里，主要分布於中華路（台 1 線）以東，中山路附近，以原台汽客運（公路局）車站為中心的區域，此區域商業發達、交通方便，可稱清水鎮的首善之區。人口密度次高的區域則是與梧棲相連的南社、糠榔二里，每平方公里約是 4,000 人。高美濱海各里的人口密度則為每平方公里 1,000 人。人口最為稀少的是地處山麓的海風、楊厝、東山、吳厝四里，居民多以農業為主，生活環境較為艱困，是清水鎮最地廣人稀的區域。

2006 年（民國 95 年）至 2010 年（民國 99 年）間，各村里因人口的遷徙流動，而造成人口密度變化。文昌里由 2006 年（民國 95 年）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19,816.32 人，降至 2010 年（民國 99 年）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19,061.22 人，臺中縣市合併後更降至每平方公里 18,346.94 人，是近期以來人口遷出、流動最大的里。而中社里由 2006 年（民國 95 年）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1,286.88 人，隨著眷村改建遷入臨近地區的人口，至 2010 年（民國 99 年）人口密度增為每平方公里 1,953.2 人，是近年來清水遷入人口最多的里。

透過分析清水地區人口在其居住生活土地上的分布情形，可以反映一地區開拓墾殖的歷史脈絡。同時受到地區產業變遷的影響，加之工業化與現代化的結果，促使人口的分布較為集中於某些工商業發達、交通便利的地區。又再考量政治政策、經濟產業技術的革新、交通運輸工具的改善、交通運輸網的建構、經濟型態的變更等緣由，對於一地區人口的分布情形產生不同情狀，以清水而言，北寧里的人口密度最高，是居住人口最為集中的村里，而街市以中山路為主要商業活動中心。



【圖 3-2-3】2010 年清水鎮村里人口密度圖（卓彥伶繪製）

第三節、人口結構

壹、年齡

人口年齡結構是人口繁衍所累積的結果，除了受到自然增加現象中出生、死亡數值的影響外，同時受到社會增加狀況中遷入、遷出人口數值的影響。自然增加的部分受到醫學科技發達、政府鼓勵生育政策、整體經濟環境……等因素影響；社會增加受到都市發展計畫、產業結構改變、社會經濟取向……等面向影響，兩者分析依據以三階段年齡結構以及依賴人口指數的數據為主，如【表 3-2-13】呈現。

【表 3-2-13】清水地區歷年人口年齡結構

年度	總人口數 (人)	幼年層 (0-14 歲)(人)	勞動力層 (15-64歲) (人)	老年層 (65歲以 上)(人)	扶養比 (%)	老年人口 比率 (%)	人口老化 指數(%)
1947	40,489	17,963	21,597	929	87.48	2.29	5.17
1948	42,777	17,994	23,820	963	79.58	2.25	5.35
1949	43,858	18,240	24,584	1,034	78.40	2.36	5.67
1951	46,563	20,478	24,995	1,090	86.29	2.34	5.32
1952	47,319	20,738	24,070	2,511	96.59	5.31	12.11
1971	68,188	26,181	39,925	2,082	70.79	3.05	7.95
1972	68,808	25,916	40,709	2,183	69.02	3.17	8.42
1973	70,064	26,021	41,802	2,241	67.61	3.20	8.61
1974	71,193	26,023	42,789	2,381	66.38	3.34	9.15
1975	71,756	25,871	43,411	2,474	65.29	3.45	9.56
1976	72,877	25,984	44,275	2,618	64.60	3.59	10.08
1977	73,962	26,131	45,102	2,729	63.99	3.69	10.44
1978	74,776	26,009	45,906	2,861	62.89	3.83	11.00
1979	75,208	25,946	46,201	3,061	62.78	4.07	11.80
1980	75,966	25,913	46,879	3,174	62.05	4.18	12.25
1981	76,954	26,088	47,566	3,300	61.78	4.29	12.65
1982	78,080	26,314	48,301	3,465	61.65	4.44	13.17
1983	78,861	26,365	48,877	3,619	61.35	4.59	13.73
1984	79,399	26,164	49,443	3,792	60.59	4.78	14.49
1985	79,904	26,184	49,762	3,958	60.57	4.95	15.12
1986	80,140	25,680	50,296	4,164	59.34	5.20	16.21
1987	80,655	25,180	51,077	4,398	57.91	5.45	17.47
1988	81,202	24,846	51,822	4,534	56.69	5.58	18.25
1989	81,356	24,563	51,967	4,826	56.55	5.93	19.65
1990	82,204	24,003	52,991	5,210	55.13	6.34	21.71
1991	82,890	26,275	51,296	5,319	61.59	6.42	20.24





年度	總人口數 (人)	幼年層 (0-14 歲)(人)	勞動力層 (15-64歲) (人)	老年層 (65歲以 上)(人)	扶養比 (%)	老年人 口比率 (%)	人口老化 指數(%)
1992	83,827	26,331	51,978	5,518	61.27	6.58	20.96
1993	84,302	26,331	52,206	5,765	61.48	6.84	21.89
1994	84,368	23,093	53,899	7,376	56.53	8.74	31.94
1995	84,284	21,289	55,352	7,643	34.33	9.07	35.90
1996	84,276	20,625	57,233	6,418	47.25	7.62	31.12
1997	84,503	20,070	57,781	6,652	46.25	7.87	33.14
1998	84,624	19,409	58,397	6,818	44.91	8.06	35.13
1999	84,754	18,940	59,063	6,751	43.50	7.97	35.64
2000	85,135	18,714	59,120	7,301	44.00	8.58	39.01
2001	85,038	18,417	59,221	7,400	43.59	8.70	40.18
2002	85,331	18,199	59,492	7,640	43.43	8.95	41.98
2003	85,560	17,828	59,882	7,850	42.88	9.17	44.03
2004	85,700	17,508	60,082	8,110	42.64	9.46	46.32
2005	85,572	16,533	60,645	8,394	41.10	9.81	50.77
2006	85,728	16,533	60,538	8,657	41.61	10.10	52.36
2007	85,948	16,074	61,010	8,864	40.88	10.31	55.14
2008	85,770	15,553	61,205	9,012	40.14	10.51	57.94
2009	85,743	15,024	61,513	9,206	39.39	10.74	61.28
2010	85,620	14,329	91,904	9,387	38.31	10.96	65.51

說明：1、資料整理自臺中縣政府主計室編印，《臺中縣統計要覽》，1947-1952、1975-2009年。
臺中市政府編印，《臺中縣統計要覽》，2010年。內政部編印，《臺灣地區人口統計》，
1971-1974年。
2、缺少1950、1953-1970年度資料。

由於戰後臺灣整體的社會經濟情況持續發展，醫療衛生也有長足的進展，老年人佔人口的比率隨著提高。觀察清水鎮老年人口的狀況，與臺灣的發展頗為接近。清水鎮從戰後的1947年（民國36年）迄2010年（民國99年）之60餘年間，老年人口從2.29%增加至2009年（民國98年）10.96%，上升了8.67%。若與臺灣全國的老年人口比率相較，在1976年（民國65年）時，臺灣的老年人口比率為3.64%，清水鎮則為3.59%。至1996年（民國85年），臺灣全國的老年人口比率上升為7.86%，清水鎮老年人口比率則為7.62%。老年人口比率的增加，也讓清水鎮總人口老化指數也自5.17%升高至61.28%，老化指數相距56.11%之多。近年以來，臺灣人口成長趨緩，生育率急速下降，老年人口則持續增加，有邁入「高齡化社會」的隱憂。

清水地區的扶養比從1975年（民國64年）到1994年（民國83年）間，大約維持在65-55%之間，隨著近年來出生率下降，雖然老年人口成長至佔總人口的10%，但整體扶養比卻持續下滑。從1994年（民國83年）的56.53%，下降至2010年（民國98年）的38.31%。從數據上看，清水地區勞動力層的扶養負擔是減輕了，但實際上臺灣全國因高等教育普及、家庭結構



改變與社會風氣轉型，勞動人口扶養大學生以下子女的情況十分普遍。若以此來看，清水地區的扶養壓力並不如數據顯示的有太多的減少。

貳、性別

清水地區男、女人口性別比例的數據，若以 100 作為基準點，上下幅度不超過 3 為原則，男女性比率自 1946 年（民國 35 年）至 1967 年（民國 56 年）的 21 年間結構趨於平衡，僅有 1954 年（民國 43 年）曾一度超過 103，隔年比率即下降。1968 年（民國 57 年）時，因大批未婚男性軍人移入清水鎮，清水地區的男女性比率從前一年度的 101.36，暴增為 110.57 的史上最高。但自隔年之後，清水地區的男女性比率則逐步下降，至 1980 年（民國 69 年）的 104.77，之後雖又成長至 2000 年（民國 89 年）的 108.64，但近年來又緩步的下滑。總體而言，目前清水地區的男女性比率仍是男性多於女性，比臺灣全國的男女比 101.89 也稍嫌失衡。

【表 3-2-14】清水地區歷年人口性別比例

年度	人口總計(人)	男(人)	百分比(%)	女(人)	百分比(%)	性比例
1946	40,049	20,132	50.27	19,917	47.93	99.97
1947	40,489	20,241	49.99	20,248	50.01	99.96
1948	42,777	21,419	50.07	21,358	49.93	100.72
1949	43,858	22,010	50.18	21,848	49.82	101.85
1950	45,131	22,757	50.42	22,374	49.58	101.71
1951	46,563	23,495	50.46	23,068	49.54	102.47
1952	47,319	23,949	50.61	23,370	49.39	102.78
1953	48,424	24,544	50.69	23,880	49.31	102.83
1954	49,719	25,206	50.70	24,513	49.30	103.05
1955	50,802	25,783	50.75	25,019	49.25	100.19
1956	50,495	25,272	50.05	25,223	49.95	99.28
1957	49,676	24,748	49.82	24,928	50.18	99.25
1958	51,022	25,415	49.81	25,607	50.19	99.69
1959	52,279	26,100	49.92	26,179	50.08	98.73
1960	53,923	26,789	49.68	27,134	50.32	99.29
1961	55,109	27,406	49.73	27,703	50.27	98.86
1962	56,123	27,901	49.71	28,222	50.29	100.07
1963	57,368	28,694	50.02	28,674	49.98	99.69
1964	58,264	29,087	49.92	29,177	50.08	100.21
1965	59,295	29,678	50.51	29,617	49.49	100.68
1966	60,189	30,196	50.17	29,993	49.83	101.27
1967	60,945	30,665	50.32	30,280	49.68	101.36
1968	62,078	31,249	50.34	30,829	49.66	110.57
1969	66,147	34,733	52.51	31,414	47.49	10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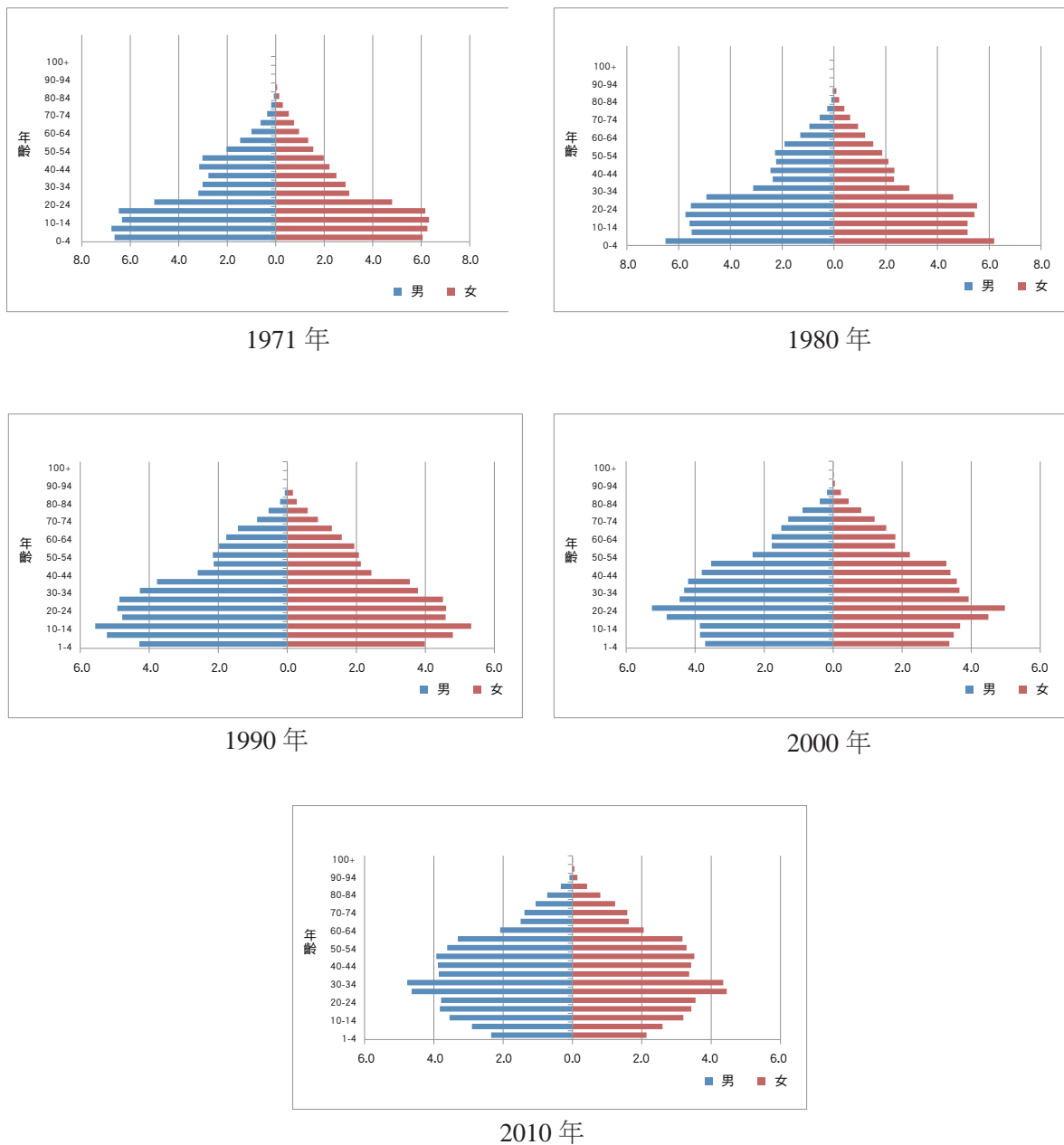


年度	人口總計(人)	男(人)	百分比(%)	女(人)	百分比(%)	性比例
1970	67,239	35,185	52.33	32,054	47.67	109.25
1971	68,188	35,561	52.15	32,627	47.85	107.84
1972	68,808	35,701	51.88	33,107	48.12	107.28
1973	70,064	36,263	51.76	33,801	48.24	107.05
1974	71,193	36,808	51.70	34,385	48.30	106.51
1975	71,756	37,009	51.58	34,747	48.42	105.53
1976	72,877	37,419	51.35	35,458	48.65	105.48
1977	73,962	37,967	51.33	35,995	48.67	105.94
1978	74,776	38,349	51.29	36,427	48.71	105.66
1979	75,208	38,688	51.44	36,520	48.56	105.78
1980	75,966	39,029	51.38	36,937	48.62	104.77
1981	76,954	39,558	51.40	37,396	48.60	105.34
1982	78,080	39,950	51.17	38,130	48.83	105.79
1983	78,861	40,456	51.30	38,405	48.70	106.26
1984	79,399	40,816	51.41	38,583	48.59	106.05
1985	79,904	41,164	51.52	38,740	48.48	105.79
1986	80,140	41,247	51.47	38,893	48.53	105.96
1987	80,655	41,462	51.41	39,193	48.59	106.49
1988	81,202	41,775	51.45	39,427	48.55	106.11
1989	81,356	41,956	51.57	39,400	48.43	106.00
1990	82,204	42,321	51.48	39,883	48.52	106.49
1991	82,890	42,670	51.48	40,220	48.52	106.93
1992	83,827	43,230	51.57	40,597	48.43	107.47
1993	84,302	43,563	51.67	40,739	48.33	107.40
1994	84,368	43,703	51.80	40,665	48.20	108.26
1995	84,284	43,645	51.78	40,639	48.22	108.58
1996	84,276	43,809	51.98	40,467	48.02	108.44
1997	84,503	43,990	52.06	40,513	47.94	108.37
1998	84,624	44,026	52.03	40,598	47.97	108.44
1999	84,754	44,080	52.01	40,674	47.99	108.54
2000	85,135	44,291	52.02	40,844	47.98	108.64
2001	85,038	44,260	52.08	40,778	47.92	108.35
2002	85,331	44,432	52.07	40,899	47.93	108.13
2003	85,560	44,494	52.00	41,066	48.00	107.82
2004	85,700	44,523	51.95	41,177	48.05	107.65
2005	85,572	44,395	51.88	41,177	48.12	107.25
2006	85,728	44,444	51.84	41,284	48.16	107.15
2007	85,948	44,478	51.75	41,470	48.25	106.76
2008	85,770	44,365	51.73	41,405	48.27	107.15
2009	85,743	44,273	51.63	41,470	48.37	106.76

年度	人口總計(人)	男(人)	百分比(%)	女(人)	百分比(%)	性比例
2010	85,620	44,194	51.62	41,426	48.38	106.68

說明：資料整理自臺中縣政府主計室編印，《臺中縣統計要覽》，1946-2009年。臺中市政府編印，《臺中縣統計要覽》，2010年。

從 1970 年代以來每 10 年一次的人口金字塔圖，可清楚觀察出清水鎮人口男女比例與年齡構成近 40 年來的變化。



【圖 3-2-4】戰後清水地區人口金字塔變化¹⁶（陳柚均、卓彥伶繪製）

16. 因 1970 年各層級機關未有清水鎮各年齡差人口數據統計，故以 1971 年代替。



第三章、姓氏

調查一地區人口姓氏分布狀況以及各村里姓氏結構，可以了解此地區大姓人口屬性，並分析姓氏聚落的落點，往上推算，結合人口遷徙情形，和早期中國等其他地域人口遷徙分布臺灣的情況，可以進一步掌握臺灣人口的移動脈絡與痕跡，對明白清水地區歷史演變的進程有一重要功能。

臺灣曾在 1946 年（民國 35 年）與 1996 年（民國 85 年）兩度進行全國性的人口普查，其中也包括姓氏的資料。故本節藉由間隔半世紀重新統計的姓氏資料，來詮釋清水鎮姓氏演變以及各村里姓氏的變動狀況。

第一節、戰後初期清水鎮居民姓氏統計分布

1946 年（民國 35 年），官方對鰲峰、靈泉、中興、南寧、西寧、清水、裕嘉、南社、臨江、秀水、武鹿、海濱、文昌、西社和北寧等 15 個里進行姓氏的調查，其調查結果詳見【表 3-3-1】。

此次調查總人數為 2,672 人，雖僅佔全鎮人口 40,049 的 6.7%，但此調查為 1996 年（民國 85 年）以前唯一一次的姓氏調查，故有一定的參考價值。蔡姓人士在調查中佔 15 里居民的大宗姓氏，總數為 584 人，佔 21.9%。其次為楊姓，為 376 人，佔 14.1%。普查的結果證實了清水民間所認知的清水鎮姓氏狀況，蔡、楊二姓確實為本地最大的兩個姓氏。普查中第三大姓為陳姓，316 人，佔 11.8%。第四大姓為王姓，234 人，佔 8.8%。第五大姓為周姓，134 人，佔 5%。第六大姓為林姓，117 人，佔 4%。第七大姓為顏姓，112 人，亦佔 4%。其餘大姓分別為李、洪、黃、許、鄭、廖、吳、卓、紀、張、白、謝、童、莊、曾、蘇、徐、翁、余。其餘 54 個姓氏在調查中則不超過 10 人。

蔡姓人口在鰲峰里佔比例最高，為 37.8%，其次為中興里，佔 34.6%，在其他各里也都佔有一定的比例。但在臨江里，蔡姓比例只有 6%，而在裕嘉里則只有 5%，是本次調查 15 里中蔡姓人口最少的里。

楊姓人口在西社里佔 41%，秀水里也有 40%，但在其他各里則不超過 25%。裕嘉里在本次調查中，則無楊姓人士的分布。

做為臺灣第一大姓的陳氏，在本次調查中於清水 15 里排行第三，其分布在各里也較為平均。陳氏最多的里為武鹿里，佔 28.2%，其次為裕嘉里，佔 19.2%。其餘各里的陳氏人口則均在 16% 以下。



王姓是臨江里的大姓，佔該里 37.4%，其次則是裕嘉與北寧里，分別佔 17.8% 與 14.2%，其餘各里的王姓比率則不超過 8%。

周姓是海濱里的大姓，佔該里 26.7%。但在其他 14 里，周姓人口都不超過 6%。

臺灣第二大姓的林姓，在清水地區排行第六，在各里所佔比例都未超過 8%。其中最多林姓人口的是海濱里的 8.6%。

南社里有很明顯的顏姓聚居，本次調查中顏姓佔該里人口的 29%。顏姓也佔有秀水里人口的 12.1%，但在其他各里則相對稀少。

其他未佔全鎮總人口數 10% 以上的姓氏，在某些里也有聚居的狀況，說明如下：洪姓人士佔了裕嘉里 19.1% 的人口比例，也佔了臨江里 10.2% 的人口比例。鄭姓人士在南社里佔有 11% 的人口比例。許姓人士也佔了裕嘉里 19.9% 的人口比例。

【表 3-3-1】1946 年清水鎮各里姓氏人口統計

里別	蔡	楊	陳	王	周	林	顏	李	洪	黃	許	鄭	廖	吳	卓	白	紀	張	謝	童	蘇	莊	曾	徐	翁	余	其他
鰲峰里	73	13	21	21	12	11	2	11	3	14	1	5	9	8	2	1	9	3	1	0	2	5	1	2	1	0	10
靈泉里	42	2	9	7	4	4	2	6	2	3	0	0	5	3	1	1	0	2	1	1	0	1	3	2	0	0	10
中興里	47	6	11	9	6	3	2	4	2	3	0	1	8	7	1	1	0	2	4	1	4	0	1	1	0	0	12
南寧里	26	50	26	13	6	7	1	7	3	7	2	0	0	2	1	2	2	4	1	6	1	1	1	0	2	3	33
西寧里	38	18	24	13	4	5	3	5	4	5	3	4	4	3	2	1	0	1	1	1	0	1	1	1	0	0	7
清水里	27	8	7	3	2	3	2	10	0	2	0	2	3	2	1	0	0	3	2	0	0	1	0	1	0	0	7
裕嘉里	8	?	28	26	1	4	1	8	28	3	29	2	0	1	0	1	0	3	0	0	0	0	0	0	0	0	3
南社里	24	47	28	2	6	1	58	3	0	0	0	22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7
臨江里	10	5	13	58	0	12	2	5	15	2	6	9	0	1	1	2	3	0	1	1	3	0	0	0	0	0	6
秀水里	33	70	12	8	2	4	21	5	3	3	0	0	0	3	2	0	1	0	5	0	0	1	0	0	0	0	0
武鹿里	52	27	60	7	14	9	11	3	6	1	2	0	0	0	8	1	1	0	0	1	0	0	0	0	6	0	4
海濱里	57	7	13	5	56	18	2	2	2	6	9	1	2	0	6	4	1	1	0	0	0	0	2	0	0	5	11
文昌里	63	28	19	15	6	17	1	10	2	7	5	3	0	6	2	6	2	0	1	2	0	2	1	2	0	0	19
西社里	32	85	25	16	3	6	2	4	5	2	3	4	0	2	0	2	1	0	1	1	2	1	1	1	0	2	6
北寧里	52	10	20	31	12	13	2	9	5	10	1	1	15	4	2	4	3	2	0	1	1	0	2	1	1	0	17
全鎮	584	376	316	234	134	117	112	92	80	68	61	54	46	42	29	26	24	22	18	15	13	13	13	11	10	10	152

說明：1、資料來源：清水區戶政事務所提供統計而成。
2、「其他」一欄為姓氏人口低於 10 人的姓氏人口總和。

【表 3-3-2】1946 年清水鎮各里姓氏百分比（單位：%）

里別	蔡	楊	陳	王	周	林	顏	李	洪	黃	許	鄭	廖	吳	卓	白	紀	張	謝	童	蘇	莊	曾	徐	翁	余	其他
鰲峰里	30.3	5.4	8.7	8.7	5.0	4.6	0.8	4.6	1.2	5.8	0.4	2.1	3.7	3.3	0.8	0.4	3.7	1.2	0.4	0.0	0.8	2.1	0.4	0.8	0.4	0.0	4.1
靈泉里	37.8	1.8	8.1	6.3	3.6	3.6	1.8	5.4	1.8	2.7	0.0	0.0	4.5	2.7	0.9	0.9	0.0	1.8	0.9	0.9	0.0	0.9	2.7	1.8	0.0	0.0	9.0
中興里	34.6	4.4	8.1	6.6	4.4	2.2	1.5	2.9	1.5	2.2	0.0	0.7	5.9	5.1	0.7	0.7	0.0	1.5	2.9	0.7	2.9	0.0	0.7	0.7	0.0	0.0	8.8
南寧里	12.6	24.2	12.6	6.3	2.9	3.4	0.5	3.4	1.4	3.4	1.0	0.0	0.0	1.0	0.5	1.0	1.0	1.9	0.5	2.9	0.5	0.5	0.5	0.0	1.0	1.4	15.9
西寧里	25.5	12.1	16.1	8.7	2.7	3.4	2.0	3.4	2.7	3.4	2.0	2.7	2.7	2.0	1.3	0.7	0.0	0.7	0.7	0.7	0.0	0.7	0.7	0.7	0.0	0.0	4.7
清水里	31.4	9.3	8.1	3.5	2.3	3.5	2.3	11.6	0.0	2.3	0.0	2.3	3.5	2.3	1.2	0.0	0.0	3.5	2.3	0.0	0.0	1.2	0.0	1.2	0.0	0.0	8.1
裕嘉里	5.5	0.0	19.2	17.8	0.7	2.7	0.7	5.5	19.2	2.1	19.9	1.4	0.0	0.7	0.0	0.7	0.0	2.1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1



里別	蔡	楊	陳	王	周	林	顏	李	洪	黃	許	鄭	廖	吳	卓	白	紀	張	謝	童	蘇	莊	曾	徐	翁	余	其他
南社里	12.0	23.5	14.0	1.0	3.0	0.5	29.0	1.5	0.0	0.0	0.0	11.0	0.0	0.0	0.0	0.0	0.5	0.5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3.5
臨江里	6.5	3.2	8.4	37.4	0.0	7.7	1.3	3.2	9.7	1.3	3.9	5.8	0.0	0.6	0.6	1.3	1.9	0.0	0.6	0.6	1.9	0.0	0.0	0.0	0.0	0.0	3.9
秀水里	19.1	40.5	6.9	4.6	1.2	2.3	12.1	2.9	1.7	1.7	0.0	0.0	0.0	1.7	1.2	0.0	0.6	0.0	2.9	0.0	0.0	0.6	0.0	0.0	0.0	0.0	0.0
武鹿里	24.4	12.7	28.2	3.3	6.6	4.2	5.2	1.4	2.8	0.5	0.9	0.0	0.0	0.0	3.8	0.5	0.5	0.0	0.0	0.5	0.0	0.0	0.0	0.0	2.8	0.0	1.9
海濱里	27.1	3.3	6.2	2.4	26.7	8.6	1.0	1.0	1.0	2.9	4.3	0.5	1.0	0.0	2.9	1.9	0.5	0.5	0.0	0.0	0.0	0.0	1.0	0.0	0.0	2.4	5.2
文昌里	28.8	12.8	8.7	6.8	2.7	7.8	0.5	4.6	0.9	3.2	2.3	1.4	0.0	2.7	0.9	2.7	0.9	0.0	0.5	0.9	0.0	0.9	0.5	0.9	0.0	0.0	8.7
西社里	15.5	41.1	12.1	7.7	1.4	2.9	1.0	1.9	2.4	1.0	1.4	1.9	0.0	1.0	0.0	1.0	0.5	0.0	0.5	0.5	1.0	0.5	0.5	0.5	0.0	1.0	2.9
北寧里	23.7	4.6	9.1	14.2	5.5	5.9	0.9	4.1	2.3	4.6	0.5	0.5	6.8	1.8	0.9	1.8	1.4	0.9	0.0	0.5	0.5	0.0	0.9	0.5	0.5	0.0	7.8
全鎮	21.9	14.1	11.8	8.8	5.0	4.4	4.2	3.4	3.0	2.5	2.3	2.0	1.7	1.6	1.1	1.0	0.9	0.8	0.7	0.6	0.5	0.5	0.5	0.4	0.4	0.4	5.7

說明：1、資料來源：清水區戶政事務所提供統計而成。
2、「其他」一欄為姓氏人口低於 10 人的姓氏人口總和百分比。

1946 年（民國 35 年）清水鎮姓氏統計結果，見下表。

【表 3-3-3】1946 年清水鎮姓氏統計

姓氏	蔡	楊	陳	王	周	林	顏	李	洪	黃	許	鄭
人數	584	376	316	234	134	117	112	98	80	68	61	54
姓氏	廖	吳	卓	紀	張	白	謝	童	莊	曾	蘇	徐
人數	46	42	29	24	22	26	18	15	13	13	13	11
姓氏	翁	余	高	劉	施	葉	趙	柯	鐘	賴	梁	何
人數	10	10	9	8	8	8	8	7	7	6	6	5
姓氏	盧	丁	易	郭	蒲	沈	蔣	倪	呂	連	唐	毛
人數	5	5	5	4	4	4	3	3	3	2	2	2
姓氏	杜	江	羅	萬	方	柳	石	嚴	孫	戴	蕭	魏
人數	2	2	2	2	2	2	1	1	1	1	1	1
姓氏	姜	簡	籃	雲	侯	程	魯	曹	汪	龐	姚	詹
人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姓氏	鮑	傅	鍾	潘	陣	尤	馬	邱				
人數	1	1	1	1	1	1	1	1				

資料來源：清水區戶政事務所提供統計而成。

第二節、現今清水姓氏統計與分布

1996 年（民國 85 年）的姓氏統計含蓋了全鎮 32 個里，較 1946 年（民國 35 年）的統計增加了 17 個里。除原有的鰲峰、靈泉、中興、南寧、西寧、清水、裕嘉、南社、臨江、秀水、武鹿、海濱、文昌、西社和北寧等里外，增加下湍、頂湍、高南、國姓、田寮、海風、橋頭、吳厝、高美、東山、菁埔、高北、中社、糠榔、楊厝、高東和高西等 17 個里別。姓氏統計請參見表【表 3-3-4】。



本次調查的人數為 19,310 人，佔該年全鎮人口 84,276 人的 22.9%，比 1946 年（民國 35 年）姓氏調查佔全鎮人口數增加 16.2%，足見此次調查比前次調查更能分析清水鎮民的姓氏組成與結構。1996 年（民國 85 年）清水地區姓氏數目為 256 個，較 1946 年（民國 35 年）的調查增加 176 個姓氏。個別姓氏的人口數仍以蔡姓 2,461 人為最大姓，其次為王姓 2,107 人，再則為陳姓 2,004 人，其餘姓氏人口超過千人者尚有楊姓 1,546 人、林姓 1,364 人、李姓 1,134 人，而姓氏人口超過百人者依次是黃姓 888 人、洪姓 679 人、吳姓 576 人、周姓 550 人、顏姓 562 人、許姓 492 人、張姓 439 人、鄭姓 406 人、廖姓 314 人、白姓 296 人、劉姓 255 人、卓姓 222 人、曾姓 212 人、紀姓 180 人、謝姓 135 人和趙姓 102 人等。其餘不及百人的姓氏有葉姓等 218 個。

與 50 年前的姓氏調查相比，蔡姓仍為清水鎮第一大姓氏，但其所佔人口比例則從 1946 年的 21.9%，下降成為 12.7%。1946 年（民國 35 年）調查中的第二大姓楊姓，在 1996 年（民國 85 年）時已退居清水鎮的第四大姓，從原本佔人口數的 14.1%，下降成為 8%。1946 年（民國 35 年）調查中排名清水第四大姓的王姓，在 50 年後成長為清水的第二大姓氏，佔人口 10.8%，比 1946 年（民國 35 年）王姓佔全鎮人口比例成長 2.1%。第三大姓仍為陳姓，佔人口 10.4%，較 1946 年（民國 35 年）陳姓佔全鎮人口比例減少 1.4%。第五大姓的林姓，佔全鎮人口的 7.1%，較 1946 年（民國 35 年）調查的 4% 成長 3.1%，是 50 年來清水地區人口成長最速的姓氏。第六大姓是李姓，佔全鎮人口比例 5.9%，比 1946 年（民國 35 年）所調查的 3.7%，成長 2.2%。李姓人口的成長，也使得李姓從 1946 年（民國 35 年）的第九大姓成為第六大姓。而 50 年來姓氏佔全鎮人口比例下降最多的是周氏，周氏從 1946 年（民國 35 年）佔 5%，至 1996 年（民國 85 年）佔 2.8%，在清水地區的大姓排名，也從第五大姓下降為第十大姓。

再從個別姓氏在各里的分布來看，清水鎮第一大姓氏蔡姓佔人口比例下降，也反映在各別的里上。在 1946 年（民國 35 年）時，蔡姓人士佔鰲峰里人口為 37.8%，至 1996 年（民國 85 年）則下降為 27%。中興里的蔡姓人士比例則從 1946 年（民國 35 年）的 34.6%，1996 年（民國 85 年）降為 24.7%。此外，原本在 1946 年（民國 35 年）與 1996 年（民國 85 年）的調查中，蔡姓人士佔北寧里的總人口比例均為 28.4%，幾乎沒有變動，而北寧里也成為 1996 年（民國 85 年）的姓氏調查中，蔡姓人口最多的里。其餘蔡姓人士人口佔全里 20% 以上的里分別為：海濱里（24.4%）、糠榔里（21.9%）、武鹿里（20.9%）。而比起 1946 年（民國 35 年）的調查，清水鎮各里也有蔡姓人口稀少的地區，如高美里的蔡姓人口只佔總人口的 0.5%，高北里則為 1%，都是屬於蔡姓人口稀少的區域。

王姓為 1996 年（民國 85 年）調查中清水鎮的第二大姓。王姓聚居最多的里是東山里，有高達 43.9% 的里民都屬王姓，其次為臨江里，有 33.4% 的居民姓王，再次為頂浦里，為 28.9%，第四則為菁埔里，王姓人口有 19.8%。在清水鎮三田區的六個里，王姓佔各里人口的比例都超過 10%，是清水鎮王姓人口分布最為密集的区域。

1996 年（民國 85 年）調查的第三大姓陳姓在裕嘉里佔總人口的 25.3%，較之 1946 年（民國 35 年）調查的 19.2%，增加了 6.1%。高美里的陳姓人口則有 24.3%，是清水鎮陳姓人口第二多的里。武鹿里的陳姓人口比例為 22.3%，比 1946（民國 35 年）年減少了 5.9% 的比例。其餘



各里陳姓分布都未超過各里人口的 20%。清水鎮陳姓人口在各里人口中的比例高於 3%，可說是清水鎮人數分布最為平均的大姓。

楊姓在 1996 年（民國 85 年）的調查中，為西社里的第一大姓，佔該里人口的 25.7%，但比起 1946 年（民國 35 年）的調查中楊姓比例的 41.1%，減少幅度不小。此外，楊姓也是秀水里的第一大姓，佔該里人口的 20.3%，但與 1946 年（民國 35 年）的調查相較，則在比例上幾乎減少一半。除了前面兩里外，楊姓在清水鎮其他各里所佔人口均未多於 20%，而楊姓僅佔高北里人口的 0.7%，是清水鎮楊姓人口比例最低的里。

根據 1996 年（民國 85 年）的調查，清水第五大姓林姓在高美里佔居民比例為 26.6%，不但是高美里第一大姓，也是全鎮林姓佔人口比例最高的里。下涌里的林姓人士佔全里人口的 18.7%，林姓亦為該里的第一大姓。此外，1996 年（民國 85 年）的調查中，林姓佔清水里全里人口的 14.7%，比起 1946 年（民國 35 年）調查的 3.5%，成長了 11.2%。從此資料足見清水里，是全鎮林姓人口增長最多的里。

高美區域是清水鎮李姓人口聚居的重鎮，在 1996 年（民國 85 年）的調查中，高南里的李姓人口佔全里的 40.1%，李姓在高西、高美、高東、國姓各里所佔的人口比例分別是 17.1%、15.3%、13.0%，以及 10.9%。相對高美地區而言，清水鎮其他區域李姓的人口比較稀少。

1996 年（民國 85 年）調查中的清水第七大姓黃姓，主要聚居於清水鎮三田區的頂涌、國姓與菁埔等三個里，與王姓並列為三田區的兩大姓氏。清水鎮黃姓比例最高的里是頂涌里，黃姓人口佔全體里民的比例高達 23.2%，僅次於王姓為清水鎮第二大姓。與頂涌里相鄰的國姓里，黃姓人士佔里民的比例為 19.3%，是該里的第一大姓。在菁埔里的黃姓人士佔全體里民的比例為 13.7%，在該里僅次於王姓人士，為第二大姓。

除上述八大姓氏之外，其他姓氏也有在某些里聚居的情況。例如清水鎮第十大姓周姓，佔海濱里的總人口比例為 28.7%，是該里的第一大姓。第十一大姓顏姓人士，在南社里有聚居的情況，顏姓人口佔該里的 14.7%。第十二大姓許姓人士，分別在楊厝、裕嘉里佔該里總人口比例為 15.7% 與 10.6%，也有同姓氏聚居的情況。第十四大姓鄭姓，在高北里是當地的第一大姓，佔人口比例達到 25.2%。第十五大姓廖姓，在田寮里是第二大姓，佔該里的人口比例為 12.6%。第十六大姓白姓，在吳厝里有相當明顯的聚居情況，是該里的第一大姓，佔人口比例高達 22.8%。第十八大姓卓姓，在 1996 年（民國 85 年）統計全鎮有 222 位卓姓人士，其中就有 75 人居住於高西里，佔該里人口的 17.8，為高西里的第二大姓。第十九大姓的曾姓，雖只佔全鎮人口的 0.9%，卻是楊厝里的第一大姓，佔該里人口 26.4%。

從 1946 年（民國 35 年）與 1996 年（民國 85 年）兩次姓氏調查可知，清水地區仍有許多同姓聚居的區域，這與早期清水鎮的開發歷程有關。以 1996 年（民國 85 年）的資料加以觀察，目前清水鎮的大姓幾乎都是早期進入清水地區墾拓者的姓氏。雖然清治時期的墾拓者，有的因為分類械鬥或是生存不易之故而他遷，但留存下來的移民在經過三百餘年的繁衍，在清水鎮許多區域形成同姓聚居的狀況。又加上清水鎮高美、三田、大楊等區域產業以農業為主，人口流動率較



低，至今同姓聚居的情況比清水街區更為明顯。清水地區同姓聚居的姓氏分布狀況，不但反映出清水鎮的居民特性，也成為清水地區開發史的一頁活教材。

從 1946 年（民國 35 年）與 1996 年（民國 85 年）兩次姓氏調查可知，清水地區仍有許多同姓聚居的區域，這與早期本鎮的開發歷程有關。以 1996 年（民國 85 年）的資料加以觀察，目前本鎮的大姓幾乎都是早期進入清水地區墾拓者的姓氏。雖然清治時期的墾拓者，有的因為分類械鬥或是生存不易之故而他遷，但留存下來的移民在經過三百餘年的繁衍，在本鎮許多區域形成同姓聚居的狀況。又加上本鎮高美、三田、大楊等區域產業以農業為主，人口流動率較低，至今同姓聚居的情況比清水街區更為明顯。清水地區同姓聚居的姓氏分布狀況，不但反映出本鎮的居民特性，也成為清水地區開發史的一頁活教材。

從里別來看，清水地區 1996 年（民國 85 年）人口姓氏最多的里為中社里有 156 姓，其次為西社里 117 個，再則為橋頭里 95 個，其他依次為南社里 86 個、南寧里、糠榔里 82 個、秀水里 80 個、清水里 63 個、鰲峰里 59 個、田寮里 57 個、靈泉里 56 個、武鹿里 55 個、菁埔里、下滴里 51 個、東山里 49 個、吳厝里 48 個、海濱里 46 個、西寧里 45 個、國姓里、海風里 41 個、文昌里 40 個、北寧里 37 個、頂滴里、臨江里 34 個、高東里 31 個、高西里 30 個、高南里 29 個、中興里、高美里 28 個、裕嘉里 27 個、高北里 26 個以及楊厝里 20 個。

從姓氏的里別分布來看，清水眷村所座落的中社、西社里姓氏最多。眷村的組成是來自中國各省不同區域的軍人及其眷屬，有不少人的姓氏與臺灣地區原有的姓氏不同，他們的遷入使得清水地區的姓氏數量大為增加。但當時遷入的軍人或眷屬，多數是小家庭或單身，少有舉族遷徙的狀況，由於姓氏繁多，因此單一姓氏的人口則相對稀少，許多姓氏全鎮人口不超過 10 人，甚至有 64 個姓氏全鎮只有 1 位居民。此外，清水街區各里的姓氏數也增加，足見除了軍人、軍眷遷入之外，非原居本地的外地人口於戰後遷入清水街區，亦導致了清水街區各里姓氏的多樣化。相對而言，高美、大楊地區各里的姓氏數量仍屬單純，足見戰後數十年來，這些地區的外來人口不多，人口的成長主要是原本各姓氏的自然增加。

【表 3-3-4】1996 年清水鎮各里姓氏人口統計

里別	蔡	王	陳	楊	林	李	黃	洪	吳	周	顏	許	張	鄭	廖	白	劉	卓	曾	紀	謝	蘇	趙	其他
南寧里	111	50	91	98	47	40	19	6	13	24	3	13	32	8	10	3	15	6	2	6	4	8	2	154
靈泉里	83	40	50	21	36	20	15	10	19	22	9	5	15	8	9	3	9		6	14	7	4	3	61
下滴里	120	125	65	33	170	46	78	25	25	3	44	11	12	3	34		13		1	6	1	1	15	76
頂滴里	27	136	18	5	14	23	109	25	24	8	3	7	4	2	1		1	12				5	1	45
鰲峰里	141	33	40	28	27	28	21	6	24	12	5	8	18	9	16	8	10	1	3	8	2	3	2	69
北寧里	67	30	14	16	17	6	11	7	3	6	1	1	5	2	4	8	3			7		1		27
南社里	129	45	178	164	46	28	26	12	12	34	181	11	23	99	3	12	13	4	12	9	2	6	6	177
高南里	58	26	13	59	10	154	3	20	3	6	5	6	2	3	1	1			1	1			1	11
國姓里	28	71	53	24	30	71	125	29	45	23	10	17	14	26	14	3	14	5		2	1	2	1	41
田寮里	56	115	50	31	51	27	31	10	63	7	4	17	19	18	83	9	4	2		6	3	2		52



里別	蔡	王	陳	楊	林	李	黃	洪	吳	周	顏	許	張	鄭	廖	白	劉	卓	曾	紀	謝	蘇	趙	其他
海風里	61	52	22	17	20	9	26	2	5	2	1	17	6		1		4	1			12	9		65
西社里	68	53	83	225	19	28	28	20	26	11	19	19	23	6	4	6	21	1	5	4	3	2	9	193
橋頭里	155	261	232	144	125	73	74	46	55	28	25	62	57	36	53	11	23	5	12	15	18	10	9	186
吳厝里	143	25	36	32	28	34	13	5	63	4	1	43	5	2	6	174	4	1	66	2		5		70
武鹿里	161	35	172	68	28	12	13	20	5	49	45	6	14	15	3	3	6	22	1	4	6	2	2	78
高美里	2	5	92	4	101	58	4	63		5		6	1	4			9		1	1			2	21
東山里	11	151	38	9	8	7	16	1	21	1		4	5	2	4		2		1		2			61
菁埔里	13	130	66	9	30	35	90	26	48	8	1	10	26	6	2		37	20	1	2	8	8	1	79
海濱里	119	10	25	14	42	9	4	3	6	140	4	3	7	7	5	7	6	21	2	2			1	50
高北里	3	46	19	2	39	15	1	2	4		11	25	12	73		3		1		1		1	12	20
中社里	38	72	64	27	25	65	26	5	22	39	9	13	58	11	6	1	29	4	2	1	7	5	23	359
文昌里	59	22	28	38	19	9	10	4	3	6	6	3	11	3	5	3	5	1	5	1	1		2	33
西寧里	82	42	71	32	30	20	22	21	17	10	8	6	8	10	12	3	2	2	2	6	3	3		44
清水里	114	84		49	96	26	29	12	16	17	39	11	13	4	15	2	13	3	4	6	11	1	2	84
中興里	44	18	12	21	5	13	5	5	13	1	3	3	3		4	1	2	1			11	3		10
檳榔里	234	115	141	106	56	47	21	34	9	38	10	15	12	5	4	6	4	10	2	47	12	6	2	133
秀水里	148	58	126	221	69	50	38	27	22	31	59	12	18	2	5	5	9	10	11	19	19	1	4	125
裕嘉里	24	42	88	7	18	14	6	75	3	1	2	37	2	6	3	2			1	2		4	2	9
楊厝里	17	4	23	18	15	5	3	1	14			38	2		1		1		64					36
臨江里	18	140	32	8	47	14	10	27	4	7	16	12	4	13		19		1	3	7		10		27
高西里	32	8	36	5	27	72	4	84	25	5		1	3	22	6		1	75	3	1	1			11
高東里	95	63	106	11	69	76	7	45	14	2	2	50	5	1		3	4	4	1					26
全鎮	2461	2107	2084	1546	1364	1134	888	678	626	550	526	492	439	406	314	296	255	222	211	180	135	102	102	2433

說明：1、資料來源：清水區戶政事務所提供統計而成。
 2、「其他」一欄為姓氏人口低於100人的姓氏人口總和。

【表 3-3-5】1996 年清水鎮各里姓氏百分比（單位：%）

里別	蔡	王	陳	楊	林	李	黃	洪	吳	周	顏	許	張	鄭	廖	白	劉	卓	曾	紀	謝	蘇	趙	其他
南寧里	14.5	6.5	11.9	12.8	6.1	5.2	2.5	0.8	1.7	3.1	0.4	1.7	4.2	1.0	1.3	0.4	2.0	0.8	0.3	0.8	0.5	1.0	0.3	20.1
靈泉里	17.7	8.5	10.7	4.5	7.7	4.3	3.2	2.1	4.1	4.7	1.9	1.1	3.2	1.7	1.9	0.6	1.9	0.0	1.3	3.0	1.5	0.9	0.6	13.0
下涌里	13.2	13.8	7.2	3.6	18.7	5.1	8.6	2.8	2.8	0.3	4.9	1.2	1.3	0.3	3.7	0.0	1.4	0.0	0.1	0.7	0.1	0.1	1.7	8.4
頂涌里	5.7	28.9	3.8	1.1	3.0	4.9	23.2	5.3	5.1	1.7	0.6	1.5	0.9	0.4	0.2	0.0	0.2	2.6	0.0	0.0	0.0	1.1	0.2	9.6
鰲峰里	27.0	6.3	7.7	5.4	5.2	5.4	4.0	1.1	4.6	2.3	1.0	1.5	3.4	1.7	3.1	1.5	1.9	0.2	0.6	1.5	0.4	0.6	0.4	13.2
北寧里	28.4	12.7	5.9	6.8	7.2	2.5	4.7	3.0	1.3	2.5	0.4	0.4	2.1	0.8	1.7	3.4	1.3	0.0	0.0	3.0	0.0	0.4	0.0	11.4
南社里	10.5	3.7	14.4	13.3	3.7	2.3	2.1	1.0	1.0	2.8	14.7	0.9	1.9	8.0	0.2	1.0	1.1	0.3	1.0	0.7	0.2	0.5	0.5	14.4
高南里	15.1	6.8	3.4	15.4	2.6	40.1	0.8	5.2	0.8	1.6	1.3	1.6	0.5	0.8	0.3	0.3	0.0	0.0	0.3	0.3	0.0	0.0	0.3	2.9
國姓里	4.3	10.9	8.2	3.7	4.6	10.9	19.3	4.5	6.9	3.5	1.5	2.6	2.2	4.0	2.2	0.5	2.2	0.8	0.0	0.3	0.2	0.3	0.2	6.3
田寮里	8.5	17.4	7.6	4.7	7.7	4.1	4.7	1.5	9.5	1.1	0.6	2.6	2.9	2.7	12.6	1.4	0.6	0.3	0.0	0.9	0.5	0.3	0.0	7.9



里別	蔡	王	陳	楊	林	李	黃	洪	吳	周	顏	許	張	鄭	廖	白	劉	卓	曾	紀	謝	蘇	趙	其他
海風里	18.4	15.7	6.6	5.1	6.0	2.7	7.8	0.6	1.5	0.6	0.3	5.1	1.8	0.0	0.3	0.0	1.2	0.3	0.0	0.0	3.6	2.7	0.0	19.6
西社里	7.8	6.1	9.5	25.7	2.2	3.2	3.2	2.3	3.0	1.3	2.2	2.2	2.6	0.7	0.5	0.7	2.4	0.1	0.6	0.5	0.3	0.2	1.0	22.0
橋頭里	9.0	15.2	13.5	8.4	7.3	4.3	4.3	2.7	3.2	1.6	1.5	3.6	3.3	2.1	3.1	0.6	1.3	0.3	0.7	0.9	1.0	0.6	0.5	10.8
吳厝里	18.8	3.3	4.7	4.2	3.7	4.5	1.7	0.7	8.3	0.5	0.1	5.6	0.7	0.3	0.8	22.8	0.5	0.1	8.7	0.3	0.0	0.7	0.0	9.2
武鹿里	20.9	4.5	22.3	8.8	3.6	1.6	1.7	2.6	0.6	6.4	5.8	0.8	1.8	1.9	0.4	0.4	0.8	2.9	0.1	0.5	0.8	0.3	0.3	10.1
高美里	0.5	1.3	24.3	1.1	26.6	15.3	1.1	16.6	0.0	1.3	0.0	1.6	0.3	1.1	0.0	0.0	0.0	2.4	0.0	0.3	0.3	0.0	0.5	5.5
東山里	3.2	43.9	11.0	2.6	2.3	2.0	4.7	0.3	6.1	0.3	0.0	1.2	1.5	0.6	1.2	0.0	0.6	0.0	0.3	0.0	0.6	0.0	0.0	17.7
菁埔里	2.0	19.8	10.1	1.4	4.6	5.3	13.7	4.0	7.3	1.2	0.2	1.5	4.0	0.9	0.3	0.0	5.6	3.0	0.2	0.3	1.2	1.2	0.2	12.0
海濱里	24.4	2.1	5.1	2.9	8.6	1.8	0.8	0.6	1.2	28.7	0.8	0.6	1.4	1.4	1.0	1.4	1.2	4.3	0.4	0.4	0.0	0.0	0.2	10.3
高北里	1.0	15.9	6.6	0.7	13.4	5.2	0.3	0.7	1.4	0.0	3.8	8.6	4.1	25.2	0.0	1.0	0.0	0.3	0.0	0.3	0.0	0.3	4.1	6.9
中社里	4.2	7.9	7.0	3.0	2.7	7.1	2.9	0.5	2.4	4.3	1.0	1.4	6.4	1.2	0.7	0.1	3.2	0.4	0.2	0.1	0.8	0.5	2.5	39.4
文昌里	21.3	7.9	10.1	13.7	6.9	3.2	3.6	1.4	1.1	2.2	2.2	1.1	4.0	1.1	1.8	1.1	1.8	0.4	1.8	0.4	0.4	0.0	0.7	11.9
西寧里	18.0	9.2	15.6	7.0	6.6	4.4	4.8	4.6	3.7	2.2	1.8	1.3	1.8	2.2	2.6	0.7	0.4	0.4	0.4	1.3	0.7	0.7	0.0	9.6
清水里	17.5	12.9	0.0	7.5	14.7	4.0	4.5	1.8	2.5	2.6	6.0	1.7	2.0	0.6	2.3	0.3	2.0	0.5	0.6	0.9	1.7	0.2	0.3	12.9
中興里	24.7	10.1	6.7	11.8	2.8	7.3	2.8	2.8	7.3	0.6	1.7	1.7	1.7	0.0	2.2	0.6	1.1	0.6	0.0	0.0	6.2	1.7	0.0	5.6
糠榔里	21.9	10.8	13.2	9.9	5.2	4.4	2.0	3.2	0.8	3.6	0.9	1.4	1.1	0.5	0.4	0.6	0.4	0.9	0.2	4.4	1.1	0.6	0.2	12.4
秀水里	13.6	5.3	11.6	20.3	6.3	4.6	3.5	2.5	2.0	2.8	5.4	1.1	1.7	0.2	0.5	0.5	0.8	0.9	1.0	1.7	1.7	0.1	0.4	11.5
裕嘉里	6.9	12.1	25.3	2.0	5.2	4.0	1.7	21.6	0.9	0.3	0.6	10.6	0.6	1.7	0.9	0.6	0.0	0.0	0.3	0.6	0.0	1.1	0.6	2.6
楊厝里	7.0	1.7	9.5	7.4	6.2	2.1	1.2	0.4	5.8	0.0	0.0	15.7	0.8	0.0	0.4	0.0	0.4	0.0	26.4	0.0	0.0	0.0	0.0	14.9
臨江里	4.3	33.4	7.6	1.9	11.2	3.3	2.4	6.4	1.0	1.7	3.8	2.9	1.0	3.1	0.0	4.5	0.0	0.2	0.7	1.7	0.0	2.4	0.0	6.4
高西里	7.6	1.9	8.5	1.2	6.4	17.1	0.9	19.9	5.9	1.2	0.0	0.2	0.7	5.2	1.4	0.0	0.2	17.8	0.7	0.2	0.2	0.0	0.0	2.6
高東里	16.3	10.8	18.2	1.9	11.8	13.0	1.2	7.7	2.4	0.3	0.3	8.6	0.9	0.2	0.0	0.5	0.7	0.7	0.2	0.0	0.0	0.0	0.0	4.5
全鎮	12.6	10.8	10.7	7.9	7.0	5.8	4.5	3.5	3.2	2.8	2.7	2.5	2.2	2.1	1.6	1.5	1.3	1.1	1.1	0.9	0.7	0.5	0.5	12.4

說明：1、資料來源：清水區戶政事務所提供統計而成。
2、「其他」一欄為姓氏人口低於 100 人的姓氏人口總和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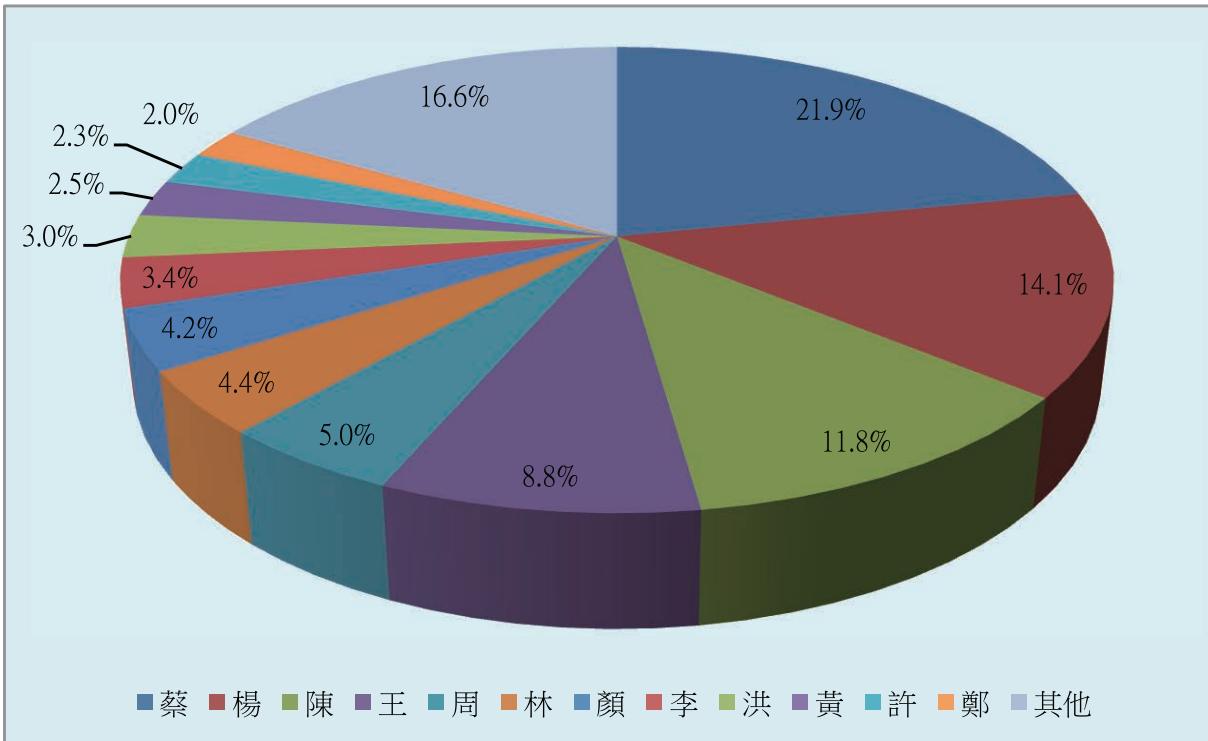
【表 3-3-6】1996 年清水鎮姓氏統計

姓氏	蔡	王	陳	楊	林	李	黃	洪	吳	周	顏	許	張	鄭	廖	白									
人數	2461	2107	2004	1546	1364	1134	888	679	576	550	526	492	439	406	314	296									
姓氏	劉	卓	曾	紀	謝	趙	葉	梁	徐	童	何	莊	郭	賴	高	呂									
人數	255	222	212	180	135	102	92	85	81	74	67	65	63	62	61	60									
姓氏	余	邱	蕭	蔣	羅	翁	江	柯	潘	施	朱	胡	方	鍾	宋	沈									
人數	59	56	52	52	48	48	47	44	43	41	39	39	36	31	30	29									
姓氏	韋	孫	鐘	詹	戴	傅	彭	盧	馬	姚	董	易	唐	魏	丁	簡									
人數	29	28	28	25	24	23	22	22	21	21	20	20	19	17	16	15									
姓氏	石	杜	袁	鄧	曹	薛	侯	阮		游	顧	康	萬	鄒	蒲	范									
人數	14	14	13	13	12	12	12	12	12	12	12	11	11	11	11	11									
姓氏	田	邵	韓	伍	雲	馮	毛	任	汪	湯	柳	熊	夏	倪	陸										
人數	10	10	10	10	10	9	9	9	9	8	8	8	8	8	8	8									
姓氏	巫	賈	瞿	俞	封	尹	葛	駱	庾	嚴	歐	姜	官	譚	秦	歐陽									
人數	7	7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姓氏	畢	金	冼		隋	武	季	孔	單	黎	涂	費	區	雷	祝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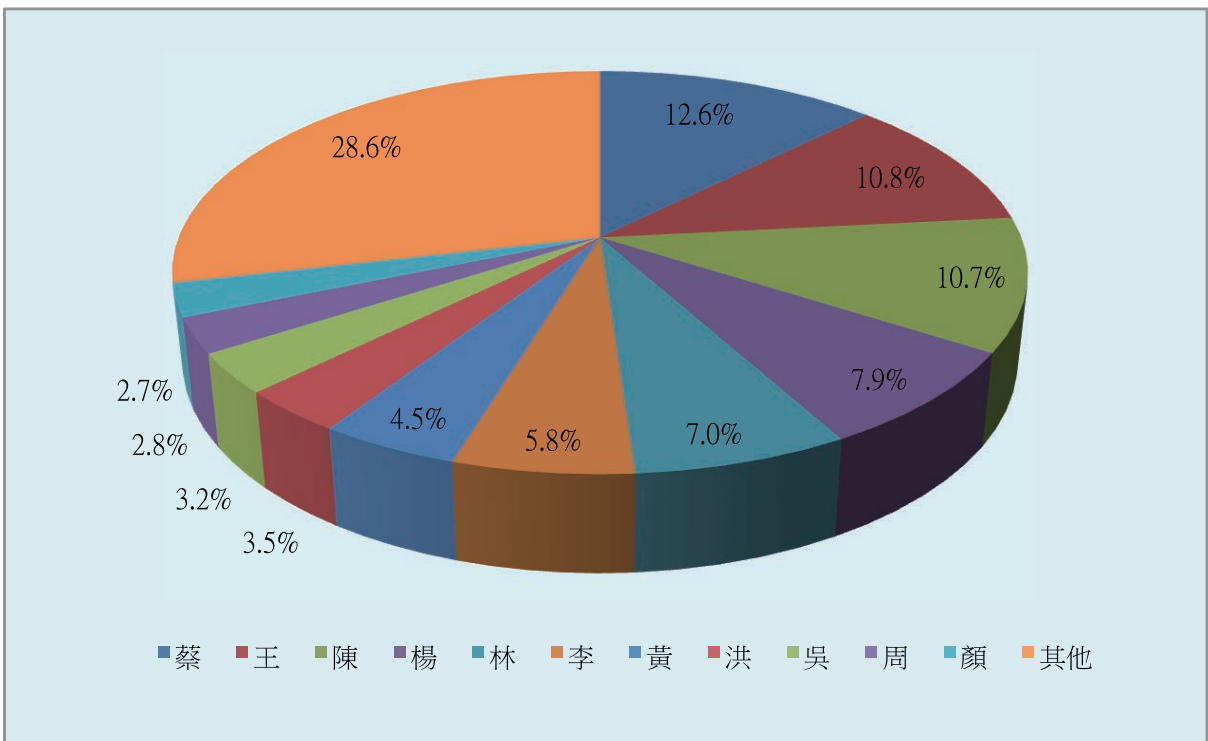


人數	5	5	5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姓氏	錢	岑	舒	裴	孟	鮑	申	古	禰	鄺	文	聶	尤	莫	池	虞
人數	4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2
姓氏	安	饒	閻	全	焦	龐	包	褚	衛	刁	粘	喻	未	房	屠	時
人數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姓氏	程	狄	曲	凌	壬	龔	齊	邢	東	史	靳	關	車	于	樂	年
人數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姓氏	卞	谷	魯	章	牟	匡	習	芮	岩	覃	步	噴	向	南	項	左
人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姓氏	容	屈	惠	壽	繆	盛	植	同	甚	商	梅	岳	荊	賀	應	宣
人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姓氏	國	蘭	戚	遲	米	崔	臧	樊	勞	連	龐	森	段	桂	甯	甘
人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姓氏	樓	鄺	師	朱盛	耿	局	辛	公	符	明	柳	閻	閔	操	談	常
人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資料來源：清水區戶政事務所提供統計而成。



【圖 3-3-1】1946 年清水鎮姓氏人口比例（卓彥伶繪製）



【圖 3-3-2】1996 年清水鎮姓氏人口比例（卓彥伶繪製）



第四章、社會福利

一個社會中福利體系的建構、福利政策的擬定與推動，乃是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引發各類問題時，使其人民在面臨生育、年老、疾病、身心障礙、死亡、失業、緊急災難等危機時，可以得到政府的支持與協助，維護基本的生活需求及水準。

第一節、戰前社會福利發展

臺灣早期的社會福利措施，在清治時期多半以救濟事業的形態出現，如育嬰堂、孤兒院、保嬰局、慈惠院等。清政權在領臺隔年開始在臺灣縣、鳳山縣、諸羅縣等地設立以救濟貧民為目的之「養濟院」，為清治階段臺灣救濟事業的重心；至於民間，則透過善堂、善會，以及祭祀公業進行各種救濟活動。而為因應天災、饑荒與貧民救濟，官方也透過設置「義倉」救助。但相較日治與戰後時期，清代的社會救助仍是較為片面，成效優劣也因為史料的欠缺而難以明瞭。

臺灣進入日治時期後，兒玉源太郎於 1898 年（明治 31 年）接任臺灣總督後，則延續清政權的貧困救濟事業，並結合各慈善機關財產和地方捐款，在各州廳下陸續成立慈惠院，同時頒訂「慈惠規則十四條」、「臺灣窮民救助規則」等法條，作為社會救濟措施的依據。慈惠院收容對象包含獨身無靠者、殘疾者、病傷者、老衰者……等六類人，且有醫療、教育、習藝等實施辦法。當時社會救濟的範圍已頗為廣泛，如職業介紹、貧民住宅等皆納入其下¹⁷。

此一階段在各州廳紛設的慈惠院，與清水鎮地緣關係最為密切者為臺中慈惠院。臺中慈惠院係由 1904 年（明治 37 年）7 月成立之彰化慈惠院改稱而來，初創始時乃是全臺唯一非設在州廳政府所在地之院所，其原因在於彰化於清治時期便已設有多所救濟機構，政權轉移後續沿用其設施。其後，因業務處理考量，彰化慈惠院在 1921 年（大正 10 年）2 月改稱，並在翌年 3 月遷移至臺中市。1923 年（大正 12 年）民法實施後改為財團法人組織，其業務內容有：窮民救助、救療、精神病患受託收容、巡迴診療、盲啞教育委託等項目¹⁸。

也在臺中慈惠院改稱的同年，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賀來佐賀太郎發布「社會的設施事業相關依命通達」¹⁹，此通令大綱列舉出：徹底實施醫療措施、保護兒童、改善市場、介紹職業、改

17. 著者不詳，《昭和十四年十一月 臺灣社會事業要覽》，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1939 年 11 月 25 日，頁 14-20。

18. 陳燕禎，〈臺灣社會福利發展——日治時代社會福利機構的歷史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9 期，2005 年 3 月，頁 235。

19. 著者不詳，《大正十五年三月現在 臺灣社會事業要覽》，臺北：臺灣總督府，1926 年，頁 3。



良及供應住宅、設置免費住宿場所、倡導公共娛樂、設置公共當舖、設置公共浴堂等九大項應改善的設施，使得當時各街庄紛紛設立職業介紹所、公共住宅與免費住宅場所等。因應此法，當時清水街於 1926 年（昭和元年）花費三千圓設置公共浴場²⁰，新式改建的消費市場也於 1929 年（昭和 4 年）正式開張營運。²¹

1920 年代清水鎮除上述社會設施的興建外，兒童福利部分則於 1923 年（大正 12 年）9 月 1 日開始助產服務，提供接生新生兒與幼兒保健項目，由街役所供給費用經營²²。1929 年（昭和 4 年）由地方有志之士陳芹方發起捐款，於清水街文昌祠內設置清水鎮第一所幼稚園，當年 6 月 1 日正式開辦。²³到 1935 年（昭和 10 年）後，陸續由清水街振興會在街內各庄設置保育園，至 1939 年（昭和 14 年）時，清水街內已有社口、昭和、蔴豆崙、武鹿、秀水、大糠榔、糠榔、溫仔寮、田寮、下滴仔、四塊厝、三塊厝、頂滴仔、菁埔、清水等 15 間保育園，並備有 6 個公設產婆，在全臺中州內公設產婆數僅次於臺中街，而與豐原街人數相同。²⁴

至 1930 年代，總督府在社會福利上開始採取「方面委員制度」，此制度主要是由各地方面委員結合救貧、防貧與行政層級，組成聯合事務所，希望更全面地深入民間。方面委員由市街庄長在當地臺灣籍人士中選出若干名，出任者多為有名望的士紳，平日巡行轄區，進行調查。方面委員的任務主要為：一、調查老弱殘疾、孤苦無依，或是經濟困窘者，並加以回報聯合事務所。二、對民眾的生活、育兒或是家政等問題，進行諮詢；對懶惰不務正業，或是思想不端正者加以輔導。三、對需保護者輔助其就醫，或是給予施療券；協助孕婦或幼兒就醫；對路上傷病者或精神病患加以救助。四、保護兒童，調查兒童福利狀況，與處理各類兒童少年的相關事項。五、仲介斡旋各類民事問題。六、戶籍指導。七、款物贈與。八、社會教化。總而言之，方面委員有如今日之社工，但其協助範圍更加寬廣，且某些業務上帶有總督府對臺灣民間的偵查與控制意圖。²⁵

1933 年（昭和 8 年）清水街首設方面委員，並編有生活指導相談、保健救療、育兒金與獎學金、戶籍整理調查等預算，以協助推動地方福利與社會教化事宜。²⁶1935 年（昭和 10 年）新竹臺中大震災過後，官方為紀念此一震災並增進地方住民福祉，清水街遂以震災義捐所得、街費、地方募款為建設資金，於 1937 年（昭和 12 年）2 月 27 日興建「清水社會館」，同年 11 月 13 日竣工。內有大小集會所、職業輔導與介紹室、圖書室、震災資料室，以及由臺中慈惠院經營的診療室、手術室、藥局等簡易醫療設施，此乃日治末期清水鎮最為重要的社會福利建設。²⁷

在社會福利預算部分，等同鎮公所之清水街役場自 1928 年（昭和 3 年）7 月開始，每年度

20. 〈大甲と 水に 公共浴場新設〉，《臺灣日日新報》第 9255 號，1926 年 2 月 10 日，夕刊版 2。

21. 〈清水新築市場 落成式期〉，《臺灣日日新報》第 10367 號，1929 年 2 月 28 日，夕刊版 4。

22. 著者不詳，《大正十五年三月現在 臺灣社會事業要覽》，臺北：臺灣總督府，1926 年 4 月 15 日，頁 177。

23. 〈清水幼稚園〉，《臺灣日日新報》第 10449 號，1929 年 5 月 22 日，夕刊版 4。

24. 著者不詳，《昭和十四年三月 臺中州社會事業要覽》，臺中：臺中州教育課，1939 年 3 月 29 日，頁 64、65、71、72。

25.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特藏資料編纂委員會編，《臺灣文獻書目解題·第四種·傳記類（三）》（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2），頁 150-151。

26. 著者不詳，《昭和十四年三月 臺中州社會事業要覽》，臺中：臺中州教育課，1939 年 3 月 29 日，頁 13、16。

27. 著者不詳，《昭和十四年三月 臺中州社會事業要覽》，臺中：臺中州教育課，1939 年 3 月 29 日，頁 88-89。



皆核撥一定的補助金額作為窮民救助，並且於方面委員、公設產婆、消費市場、公共育場等項目皆編列經常性的補助經費。【表 3-4-1】為 1930 年代清水街社會事業預算支出。

除公部門的社會福利措施與建設外，清水士紳對於政府與地方的社會救助資助也時有所聞。1924 年（大正 13 年）6 月《臺灣日日新報》刊載〈清水之篤行家〉新聞一則：

大甲郡清水郡四塊厝貸地業王卿敏，原為四塊厝區長，有前清秀才學位。督府錫與紳章。該地方之有力者，迄今對該地方人民，所行施金施米等慈善事達三千圓。此次又對清水郡高美、秀水、臺中行旅病院、臺中慈惠院等，贈與金三百圓。奇特之人也。²⁸

除上述此則外，當時報紙也散見清水鎮士紳濟貧濟災的報導，可見清水鎮社會救助仍有部分倚靠地方有力人士的號召支持

【表 3-4-1】1930 年代清水街社會事業預算（單位：圓）

年代	經常部									臨時部									總計
	窮民救助費	消費市場費	公共浴場費	公設產婆費	海水浴場費	方面委員會	住宅費	雜支出	計	公共浴場導水設備費	釋放者保護團體補助	窮民救助基金積立費	方面委員聯盟支部寄附	方面委員助成會補助	保育所補助	葬儀改善會補助	清水社會館寄附	計	
1933	200	902	1156	766	257	1500	-	250	5151	-	-	-	-	-	-	-	-	-	5151
1935	330	530	1218	800	256	1027	-	180	4341	100	30	50	40	400	-	-	-	620	4961
1936	2	1187	-	700	411	1000	-	80	3380	-	60	50	94	-	240	-	-	444	3824
1937	-	1582	-	700	1050	1771	400	80	5583	-	50	-	207	400	490	300	-	1447	7030
1938	-	-	-	700	450	861	1200	80	3291	-	65	50	260	400	490	1	300	1566	4857

說明：本表整理自歷年《臺中州社會事業要覽》。²⁹

第二節、戰後社會福利概況

戰後，國民政府在臺灣逐步推動社會福利。1965 年（民國 54 年）政府通過「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作為臺灣因應工業化起步下的社會發展指針。此後，又有 1969 年（民國 58 年）「現階段社會建設綱領」、1979 年（民國 68 年）「復興基地重要建設方案」、1981 年（民國 70 年）「貫徹復興基地民生主義社會經濟建社方案」等修正，但大多皆為指導社會、經濟發展建設通盤式的方針，並未針對社會福利一項單獨提出。

1990 年代，在政治民主化、民間團體倡導、社會福利知識引進與臺灣民眾對社會權利意識覺醒等眾多因素影響下，臺灣的社會福利發展突飛猛進。在此 10 年中，訂定有全民健康保險法、

28. 〈清水之篤行家〉，《臺灣日日新報》第 8639 號，1924 年 6 月 4 日，夕刊版 4。本則報導中「清水郡」疑為「清水街」之誤。

29. 《昭和八年十月 臺中州社會事業要覽》，1933 年 10 月 12 日。《昭和十一年二月 臺中州社會事業要覽》，1936 年 2 月 20 日。《昭和十二年三月 臺中州社會事業要覽》，1937 年 3 月 14 日。《昭和十二年十一月 臺中州社會事業要覽》，1937 年 11 月 23 日。《昭和十四年三月 臺中州社會事業要覽》，1939 年 3 月 29 日。著者皆不詳，出版者為臺中州教育課。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社會工作師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等一連串為促進社會福利所提出的法條，同時也召開全國性的社福會議，讓民間與學者意見能納入政府社會福利的決策中。³⁰ 在此段時期，行政院通盤檢討並實施現行社會福利推動最重要之依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此綱領於 1994 年（民國 83 年）頒布、2004 年（民國 93 年）2 月 13 日修正，於此綱領下，目前臺灣社會福利含括業務內容有：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老人福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社會行政、社區發展與志願服務等各類項目。³¹

進入 21 世紀後，由於全球化下帶來的國家競爭、產業結構急遽轉變的就業困難，社會人口高齡化與少子化等諸多問題，使得臺灣的社會福利推動更顯嚴峻，為此政府持續有「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國民年金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等社會福利法條的修正與訂定，以因應新的社會變遷需求。

清水鎮在 2010 年（民國 99 年）縣市合併前，推動社會福利最為關鍵之行政體系機關，為鎮公所社會課。早年所有有關社會行政之事務，在鄉（鎮、市、區）層級多由民政課辦理，自 1999 年（民國 88 年）8 月 12 日「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公布後，則多單獨設立社會課辦理社福相關業務。據此清水鎮社會課計有社團補助、社區發展、身心障礙福利、中低收入戶補助、急難救助、婦幼福利、勞工福利、老人福利、老人年金、國民年金、全民健保等業務內容。

清水鎮社會福利推動的其中一項重點要目，在於低收入戶的調查與補助。從【表 3-4-2】可知縣市合併前十餘年清水鎮低收入戶的戶數與人數統計。依據社會救助法之規定，2010 年（民國 99 年）縣市合併年度清水鎮對低收入戶採行的服務措施大致如【表 3-4-3】。³²

【表 3-4-2】1998-2010 年度清水鎮低收入戶及人口數

	總計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1998	94	203	1	1	15	23	78	179
1999	101	210	1	1	16	25	84	184
2000	109	226	1	1	20	32	88	193
2001	112	271	1	1	15	27	96	243
2002	120	276	1	1	14	24	105	251
2003	117	264	—	—	9	11	108	253
2004	204	445	1	1	26	67	177	377
2005	183	416	1	1	28	86	154	329
2006	219	526	1	1	23	63	195	462
2007	192	450	—	—	17	53	175	397

30. 「99 年社政年報」，網址：<http://sowf.moi.gov.tw/17/99/index.htm>，「100 年社政年報」，網址：<http://sowf.moi.gov.tw/17/100/index.htm>，最後瀏覽日期：2013 年 2 月 19 日。

31. 參考自：黃碧霞等人編輯，《中華民國內政部社會福利簡介（九十九年度）》，臺北：內政部，2010 年 12 月。

32. 縣市合併前本鎮低收入戶依照其生活條件又分為三類。第一款係指：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第二款為：全家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以下。第三款：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



	總計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2008	151	361	—	—	12	29	139	332
2009	193	451	—	—	8	11	185	440
2010	189	439	—	—	6	6	183	433

說明：資料為清水區公所社會課提供。

【表 3-4-3】2010 年度清水鎮低收入戶服務措施

低收入戶別	家庭生活補助（扶助）費	兒童生活補助（扶助）費	就學生活補助費	以工代賑
第一款	9,829/ 人 / 月			
第二款	5,000/ 戶 / 月	2,200/ 人 / 月	5,000/ 人 / 月	每人次、日 600
第三款		2,200/ 人 / 月	5,000/ 人 / 月	每人次、日 600
備註	最低生活費 9,829/ 人 / 月	15 歲以下	高中職以上在學	

說明：資料為清水區公所社會課提供。

除低收入戶之外，清水鎮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福利亦頗為重視。對於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 7,000 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月核發新臺幣 4,000 元。列冊中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 4,000 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月核發新臺幣 3,000 元。而非屬前二款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亦核發新臺幣 4,000 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月核發新臺幣 3,000 元。2010 年（民國 99 年）度，清水鎮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每月請領人次為 1,711 人，總金額則達 7,354,940 元。【表 3-4-4】為 1998 至 2010 年度清水鎮各類身心障礙人數之統計。

此外，2010 年（民國 99 年）8 月 5 日，清水鎮通過公告「臺中縣清水鎮新生兒禮金發放自治條例」。凡設籍清水鎮之初生嬰兒，皆有嬰兒禮金新臺幣 1,000 元。此乃近年臺灣總生育率受社會價值觀改變、婚齡延後等各項因素影響持續降低，清水鎮為鼓勵生育、減輕民眾育兒負擔採取的生育補貼措施。不過在自治條例實施前，清水鎮已於 2008 年（民國 97 年）1 月 1 日開始，贈與每名新生兒 1,000 元禮金，鎮長亦會到府訪視獻上祝福。

清水鎮在 1996 年（民國 85 年）時，原興建有當時全臺唯二的鎮立安養機構「清水鎮老人安養中心」，備有長期安養床位 51 位、日間照護床位 53 床，擬以低廉的價格提供老人安養服務。不過在興建完成後，鎮公所苦無經費維持，2000 年（民國 89 年）轉由童傳勝文教基金會接手經營。基金會經營多年後，因營運情況始終不理想，2009 年（民國 98 年）8 月合約到期後即不再續約，安養中心正式熄燈。縣市合併後，臺中市政府每年投注經費維護，未來擬編列預算整修，希冀整修過後能成為地方安養照顧的重要設施。³³ 在其他老人照護部分，配合內政部在 2005 年（民國 94 年）推動「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清水鎮內目前有 4 人民團體：木棉花愛縣關懷協會、糠榔社區發展協會、弘道志工協會、博愛關懷協會設置多處照顧關懷據點，歷年曾分



別服務過高美、國姓、南社、橋頭、田寮、菁埔、糠榔、海風、陽明國貿社區等社區老人。

而近年來，外籍配偶人數在臺快速增加。為照顧外籍配偶在臺的家庭生活適應、語言溝通、經濟困頓與缺乏社交等問題，清水鎮木棉花愛縣關懷協會也設有「清水鎮外籍配偶服務據點」，透過辦理親職講座、外籍配偶福利活動、設置通譯員、家庭訪視關懷、技能培訓等方式，協助清水鎮外籍配偶融入在臺生活。

【表 3-4-4】1998-2010 年度清水鎮身心障礙人數統計

年度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總計人數	2,590	2,940	2,936	3,243	3,586	3,757	3,965	4,070	4,102	4,157	4,257	4,379	4,487
占全鎮總人口比率 (%)	2.47	2.83	2.94	3.28	3.56	3.69	4.63	4.75	4.78	4.84	4.96	5.11	5.24
視覺障礙者	131	135	126	139	156	170	182	183	183	180	183	190	198
聽覺或平衡機能障礙者	289	342	364	410	446	464	496	509	526	539	584	589	596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47	50	46	52	56	60	60	56	56	57	57	58	57
肢體障礙者	996	1,135	1,126	1,228	1,350	1,392	1,439	1,459	1,448	1,420	1,420	1,411	1,403
智能障礙者	342	375	367	377	399	419	445	447	447	462	477	492	51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221	273	277	325	361	384	424	441	452	476	478	508	539
顏面損傷者	9	9	11	12	10	10	11	17	17	17	19	17	21
植物人	35	35	21	27	25	23	19	21	19	12	12	12	12
痴呆症者	12	23	30	31	43	43	47	50	66	81	88	90	100
自閉症者	6	5	8	8	8	8	9	13	16	18	15	15	17
慢性精神病患	170	199	210	252	312	352	372	388	410	428	453	486	490
多重障礙者	322	349	339	372	405	411	436	461	435	437	442	475	500
其他	10	10	11	10	15	21	25	25	27	30	29	36	37

說明：臺中縣清水鎮主計室編印，《臺中縣清水鎮統計手冊》，1998-2009 年。臺中市清水區公所會計編印，《臺中縣清水鎮統計手冊》，2010 年。

33. 歐素美，〈經營不善 清水鎮立安養中心熄燈〉，《自由時報電子報》2009 年 9 月 8 日，網址：<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sep/8/today-center5.htm>，最後瀏覽日期：2013 年 2 月 20 日。唐在馨，〈砸錢養蚊子館？清水老人安養中心 編 800 萬維護〉，《自由時報電子報》2012 年 10 月 2 日，網址：<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2/new/oct/2/today-center11.htm>，最後瀏覽日期：2013 年 2 月 20 日。



【表 3-4-5】1998-2010 年度清水鎮社會福利歲出決算（單位：新臺幣千元）

	社會保險支出	社會救助支出	福利服務支出	社區發展支出
1998	14,304	1,080	11,2339	—
1999	3,907	2,173	77,073	—
2000	—	8,187	98,217	—
2001	—	7,374	57,800	—
2002	—	3,251	56,023	—
2003	—	3,376	63,259	—
2004	—	3,136	90,490	—
2005	—	3,753	51,677	4,563
2006	—	1,993	32,364	4,387
2007	—	1,743	43,215	3,764
2008	—	2,120	55,316	4,823
2009	—	5,677	131,791	4,992
2010	—	8,412	71,306	21,085

說明：臺中縣清水鎮主計室編印，《臺中縣清水鎮統計手冊》，1998-2009 年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會計編印，《臺中縣清水鎮統計手冊》，2010 年。



【圖 3-4-1】2009 年顏秋月鎮長（左起第三人）訪視新生兒合影留念（清水鎮公所提供）

第五章、人民團體

依照現行內政部之詮釋，「人民團體」係指民眾基於相同興趣、職業、信仰、地緣或血緣等關係，為滿足共同需求或解決共同問題，依法組織成立的團體。³⁴ 人民團體依照性質又可分為兩大類：同一職業、著重經濟層面但不以營利為目的者稱之「職業團體」；基於志趣、信仰、地緣等之共同，著重社會層面、純以個人興趣理想滿足或實踐者，則稱為「社會團體」，其包含學術文化、社會服務、醫療衛生、體育、宗親會、校友會……等。³⁵

清水地區符合上述內涵所成立之人民組織，最早可溯及日治時期的體育團體與各類同業組合：如清水野球會、牛罵頭信用組合、清水帽蓆同業組合，但在更早之前，清治階段清水鎮已有因經濟貿易往來需求組成的商郊行會。而在進入日治階段後，因政令宣導、皇民教化、國語教育等需要，清水鎮則出現眾多由總督府推動設置的社會教育組織：教化聯合會、青年團、家長會、主婦會等，這些同時也成為後續各類社會團體的雛形。戰後初期由於國民政府在統治政策上的限縮，使得清水鎮並未新成立太多人民團體，成立者則以經濟性的「消費合作社」為大宗。

直到 1980 年代後，隨著政策的鬆動，人民重視自身權益、自我實踐的風氣逐漸形成，清水鎮始開始有大量體育、社會福利、學術文化團體組成。

以下茲從清治階段開始，梳理各時期清水鎮人民團體的成立與發展概況。由於屬職業團體之信用組合、農會、漁會等，本書「經濟篇」將另有專文介紹，故本章將不再贅述。此外，政府自 1991 年（民國 80 年）開始，為使社會福利確實普及於民間，同時讓社區發展達到自主、自治、自助，遂推動採行人民團體型態運作「社區發展協會」，截至目前為止獲得不錯成效，本章將清水鎮之「社區發展機構」概況獨立於其他人民團體外介紹。

第一節、戰前團體

清水鎮所處之清水海岸平原由於物產豐饒，清治乾隆末年便已透過五汊港（梧棲港）、塗葛堀港（今龍井麗水）與中國泉州、福州多地有頻繁的貿易往來。嘉慶之後，原本作為臺灣中部對外貿易重要港口之鹿港逐漸淤積、港道屢屢更易，梧棲港遂後來居上，成為清治期間臺灣中部海運貿易的重要樞紐。由於進出口貿易愈發興盛，到咸豐年間，清水鎮高美里之「高密口（港）」也成為一對外商業往來之良港：「新開高密口可泊米船三四十號。」³⁶

34. 張勝彥總編纂，《續修臺中縣志【卷五、社會志】》，臺中：臺中縣政府，2010 年 10 月，頁 3。

35. 「人民團體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cois.moi.gov.tw/MOIWEB/Web/frnSinglePage.aspx?FunID=886a1982ea44a215>，最後瀏覽日期：2013 年 1 月 31 日。

36. 著者不詳，〈彰化縣輿圖纂要〉《臺灣府輿圖纂要》，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年，頁 209。



在臺灣與中國兩地的商業往來日益興盛的同時，同業或貿易商人為保護自身的利益、相互支助、價格間相互制衡，故組成「行郊」之商業組織，成員資格或以同一地區、或以同業為主，成員店家稱為郊商或郊鋪，其在港口市街開設之店家則視規模大小名為「船行（船頭行）」、「九八行」……等。

〈梧棲沿革誌〉中記載：「大小行棧有五黃十八蔡，雜姓有四十六店，楊姓富冠一方。有泉廈二郊，廈郊與鷺江、漳邑通商，泉郊則與泉邑、汕頭等處，往來商旅日約千計，民戶八百餘，業商者達三分之一，大半賴斯港以維生……」³⁷ 依據舒坤停說法，此文中提及的「十八蔡」，便包含清水鎮豪紳蔡時超經營的「蔡源順商號」船行，此外，社口楊家也曾在梧棲設置「楊聯順號」（楊廷若）、「源成號」（楊匏）行郊。³⁸ 這類著眼共同經濟效益的行郊由人民自主形成，雖以營利為主要目標，但性質上已相當接近現代人民團體中的職業團體。

日人領臺之後，初期為求鎮壓臺灣民眾反抗心理、治理方便，遂以嚴格的警察制度控管臺灣人民團體的設置，待 1910 年代後，則逐步制定各項嚴謹法條來規範人民團體的申請，也嚴密監測團體的動態。1920 年代之前，事務所設置或活動範圍在清水鎮內的人民團體，目前所知有體育性質的清水野球團、馬頭團，以及經濟取向的牛罵頭帽子（蓆）同業組合、有限責任牛罵頭信用組合，其基本資料大致如【表 3-5-1】所呈：

【表 3-5-1】1920 年前清水地區人民團體一覽

類型	會名	事務所所在	代表者	設立年月	備註
體育	清水野球團	大甲郡庶務課內	大甲郡守	1917.09	軟式 野球
	馬頭團	清水五福圳水利組合內	水利組合長池田壯太郎	—	
經濟	有限責任牛罵頭信用組合	清水伯仲樓	蔡蓮舫、蔡敏庭等人	1916.05	
	牛罵頭帽子（蓆）同業組合	—	—	1916.08	

說明：1、整理自竹村豐俊編輯，《創立十周年紀念臺灣體育史》。³⁹ 佐藤政藏，《臺中州下產業組合要覽（昭和 7 年刊本）》。⁴⁰ 《臺灣日日新報》相關報導。⁴¹
2、「—」表示無資料，軟式野球亦即現今之壘球。

日治時期在臺的體育團體，大多由日人所創設主導，並附設於公務機關或學校之內，經費則以會員會費、捐獻、公司行號補助等收入來維繫其運作，⁴² 上述兩清水地區體育團體大致亦符合這幾點特徵。

37. 黃海泉，〈梧棲沿革誌〉（手稿本）。轉引自：舒坤停，《清代清水地區發展之研究》，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7 年 6 月，頁 123。
38. 舒坤停，《清代清水地區發展之研究》，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7 年 6 月，頁 123。
39. 竹村豐俊編輯，《創立十周年紀念臺灣體育史》，臺北：臺灣體育協會，1933 年 11 月，頁 643。
40. 佐藤政藏，《臺中州下產業組合要覽（昭和 7 年刊本）》，臺北：成文，2010 年 10 月，頁 157-161。
41. 〈帽子同業組合新設〉，《臺灣日日新報》第 5499 號，1915 年 10 月 13 日，版 1。〈帽蓆組合認可〉，《臺灣日日新報》第 5789 號，1916 年 8 月 10 日，版 5。
42. 張勝彥總編纂，《續修臺中縣志【卷五、社會志】》，臺中：臺中縣政府，2010 年 10 月，頁 9。

同樣自 1910 年代開始，由於此時日本殖民當局已利用武力鎮壓、仕紳懷柔等手段取得相對穩定的殖民社會秩序，接下來的目標便是讓臺灣人在身心上皆認同日本母國，故在同化的前提下開始鼓勵地方仕紳菁英成立「國語普及會」、「風俗改良會」、「同風會」等組織，後續又在同風會組織下延伸發展出屬「男子部」之國語練習會、家長會、青年會（青年團）與屬「女子部」之國語練習會、處女會與主婦會等，賦予普及國語、改善臺灣島內風俗、矯正陋習、打破迷信等任務，以促進日臺同化的進程。這類以同化為宗旨的組織在總督府的強力推動下，在參與民眾人數與地方的普及度上佔有日治時期人民團體的最大宗，尤其在 1930 年（昭和 5 年）9 月「臺灣青年團訓令」頒布後，各地紛紛掀起一股成立青年團的風潮；而在 1934 年（昭和 9 年）總督府頒行「臺灣社會教化要綱」後，系統化地規範社會教育團體的目標、組織與運作內容，將原先推行國語、改變風俗的活動內容，轉向以「皇民養成」為主要宗旨，各街庄紛紛設置「教化委員會」，原先以民間人士為主的社教團體，此時完全被納入家國一體的組織體制內。

清水地區這類人民團體最早有紀錄者，根據《昭和元年度全島青年團、處女會、家長會、主婦會調》記載，為清水街家長會（戶主會）、清水街主婦會（婦人會），前者成立於 1921 年（大正 10 年）2 月，後者成立於 1922 年（大正 11 年）11 月，兩者會長代表皆為清水街街長，家長會員數達 2,900 人、主婦會總計 1,000 人，主要活動皆是「講話會」，並無其他地區同類型組織中推動的「自治精神涵養」、「禮儀作法練習」、「風俗改善」……等活動。⁴³ 除此之外，1920 年代初新聞報導中尚出現過「清水國語普及會」與「清水國語練習會」⁴⁴，同樣都是以推動國語為主要活動的組織。



【圖 3-5-1】1931 年清水國語講習所女生紀念攝影（顏名宏提供）

43.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編纂，《昭和元年度全島青年團、處女會、家長會、主婦會調》，書目資料不詳，頁 58、89。

44. 〈臺中賜款傳達式〉，《臺灣日日新報》第 8527 號，1924 年 2 月 14 日，版 5。〈全島國語演習會（五面より續く）〉，《臺灣日日新報》第 8175 號，1923 年 2 月 26 日，版 2。



隨後 1927 年（昭和 2 年）2 月 11 日，清水鎮大秀地區出現首支青年團組織：「大秀青年團」，團長為吉村不二雄。後續清水鎮五大區男、女子青年團紛設，團下又另設小型的分團組織，茲將相關資訊表列於【表 3-5-2】至【表 3-5-4】：

【表 3-5-2】清水街男子青年團一覽

街庄別	團名	團長名	設立年月日
清水街	大秀青年團	吉村不二雄	昭和 2 年 2 月 11 日
清水街	大楊青年團	川村秀知	昭和 3 年 2 月 7 日
清水街	三田青年團	德永甚藏	昭和 3 年 2 月 7 日
清水街	清水青年團	築 瀨連	昭和 3 年 11 月 8 日
清水街	高美青年團	德永甚藏	昭和 12 年 3 月 24 日

說明：1、本表整理自丸田武治，《大甲郡社會教育要覽》，頁 21-22。⁴⁵
2、清水青年團團長原資料書寫為築「賴」連，但清水女子青年團團長顯示姓名為築「瀨」連，歷年總督府職員錄中亦僅有築「瀨」連此人，故表欄中予以更正。

【表 3-5-3】清水街女子青年團一覽

街庄別	團名	團長名	設立年月日
清水街	清水女子青年團	築 瀨連	昭和 5 年 2 月 24 日
清水街	三田女子青年團	德永甚藏	昭和 9 年 2 月 1 日
清水街	大秀女子青年團	吉村不二雄	昭和 9 年 2 月 1 日
清水街	大楊女子青年團	川村秀知	昭和 14 年 4 月 1 日
清水街	高美女子青年團	德永甚藏	昭和 13 年 4 月 1 日

說明：本表整理自丸田武治，《大甲郡社會教育要覽》，頁 23。⁴⁶

【表 3-5-4】1940 年清水街青年團調查

	團體數	分團數	指導者數	團員數			十五年度預算（ ）		
				20 歲以下	21 歲以上	計	補助金	其他	計
男子	5	35	55	1,705	336	2,041	620	142	762
女子	5	19	31	989	249	1,238	500	14	514

說明：本表整理自丸田武治，《大甲郡社會教育要覽》，頁 24-25。⁴⁷

依據與「臺灣青年團訓令」同時發布的「青年團體設置標準」，其以「專門修練青年身心，以育成忠良國民之資質」為設置主旨，並設有「留意國民精神之涵養」、「培養自律之精神」等五大指導要領，欲藉此培養出忠貞愛國的中堅青年。另外標準內容中也統一規範原先各形各色的青年團團名、設置區域、團員資格與年齡等，加速全島青年團的組織化與系統化，強化殖民當局對其團體的控制力量。

45. 丸田武治，《大甲郡社會教育要覽》，臺中州：大甲郡教化聯合會，1941 年 1 月 29 日，頁 21-22。
46. 丸田武治，《大甲郡社會教育要覽》，臺中州：大甲郡教化聯合會，1941 年 1 月 29 日，頁 23。
47. 丸田武治，《大甲郡社會教育要覽》，臺中州：大甲郡教化聯合會，1941 年 1 月 29 日，頁 24-25。

在青年團之外，1930年代後，總督府也開始針對各地紛設的社教團體進行整併，將之全數納入「教化聯合會」與「部落振興會」底下，教化聯合會下又設國語講習所、簡易國語講習所等設施。待1937年（昭和12年）中日戰爭爆發後，隨著戰事的緊繃擴大，總督府遂展開「勤勞奉仕運動」動員學生、青年以及婦女等各階層人員從事勞動，臺中州也因應此運動在各郡市街設置「報國總動員」組織，這類組織亦被殖民政府視為社會教化的一部分。根據1941年（昭和16年）《大甲郡社會教育要覽》所載，1940年代前後清水鎮所屬之大甲郡下的社會教化組織編制大抵如【圖3-5-3】。其中清水鎮除上述各男女青年團組織外，尚有【表3-5-5】所列各社會教化組織、設施：

【表3-5-5】1937年清水街社會教化組織與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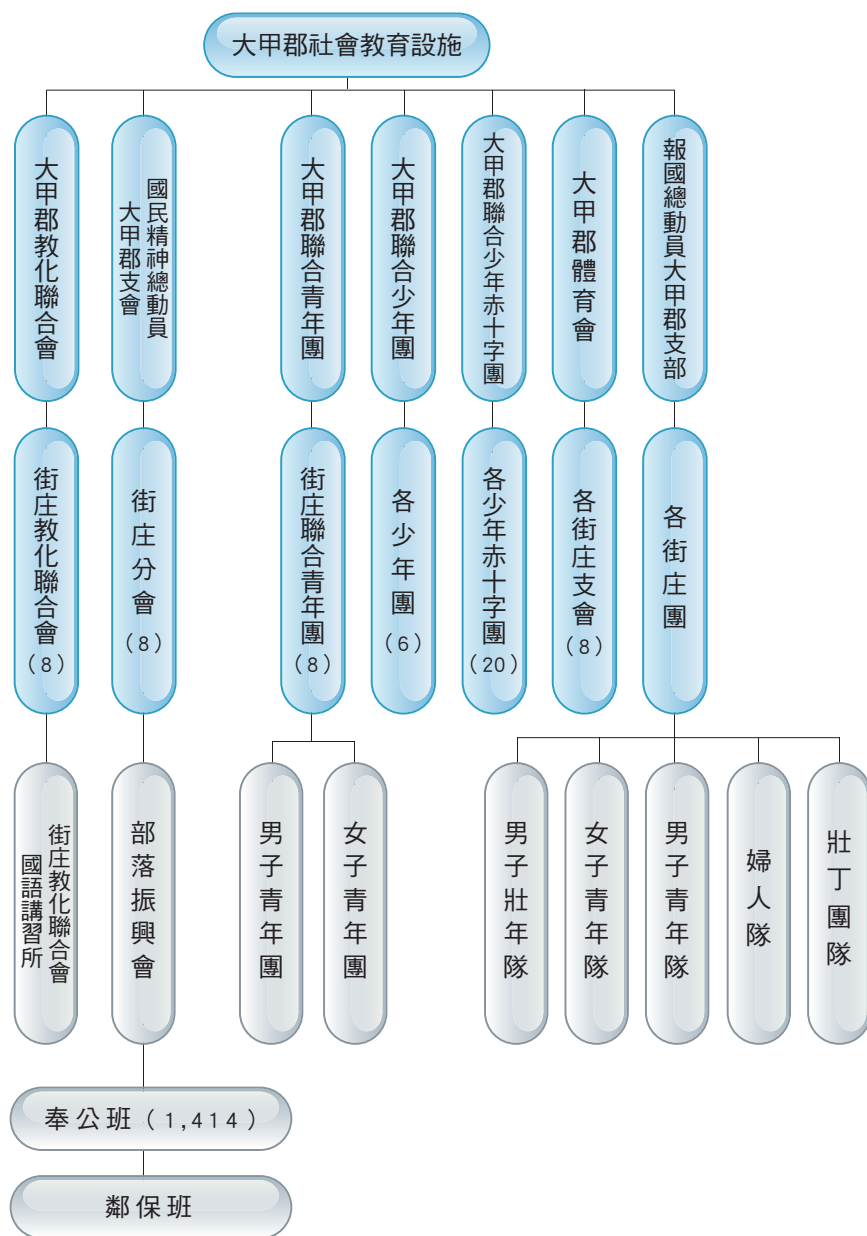
	團名／設施名	團長／代表	設立日期	組織數
組織	清水少年團	戶邊英三郎	昭和6年7月10日	1
	清水少年赤十字團	戶邊英三郎	昭和11年8月3日	1
	清水街教化聯合會	高橋良作	—	1
	部落振興會	蔡江哲等29名	—	29
設施	國語講習所	清水街教化聯合會 會長高橋良作	—	25
	簡易國語講習所		—	8
	公民簡易國語講習所	—	—	22
	部落集會所	—	—	18

說明：整理自《昭和十二年度大甲郡社會教育概況》，頁19-29。⁴⁸



【圖3-5-2】1931年大秀青年團宣導納稅活動合影（蔡蕙芷提供）

48. 著者不詳，《昭和十二年度大甲郡社會教育概況》，臺中州：大甲郡教化聯合會，1938年2月13日，頁19-29。



【圖 3-5-3】1940 年大甲郡社會教化組織編制⁴⁹（卓彥伶提供）

清水街教化聯合會下所屬之國語講習所、簡易國語講習所等設施，顧名思義是以教授臺灣人民國語（亦即日語）、普及大眾之日語能力為其主要功能。除此之外，教化聯合會與清水鎮內當時廣設之部落振興會，還安排有國民精神總動員普及、服裝改善、禮儀作法指導、廢除金銀紙使用等活動推行。⁵⁰ 換言之，清水鎮無論是 1920 年代便設置的家長會、主婦會，亦或者 1930 年代後湧現的青年團、少年團、教化聯合會、部落振興會，其設立目的都在教育臺灣人從內到外成為真正的日本皇民。這類由總督府控管、甚至發起組織的社會教化團體，嚴格來講與現今定義的人民團體有所差異，但卻是日治時期清水鎮參與民眾最多、編制最為嚴謹、活動也最為頻繁的組織。

49. 整理自丸田武治，《大甲郡社會教育要覽》，臺中州：大甲郡教化聯合會，1941 年 1 月 29 日，頁 7。

50. 著者不詳，《昭和十二年度大甲郡社會教育概況》，臺中州：大甲郡教化聯合會，1938 年 2 月 13 日，頁 28。

除上述社會教化的團體外，當時清水鎮尚有一名為「清水弓友會」的體育團體，代表者為當時清水公學校（今清水國小）校長後藤吉人，會所位於清水公學校內，設立時間為1933年（昭和8年）4月29日⁵¹，是以「弓道」為興趣項目的體育組織。另外文獻資料中未見登記，但由歷史照片中可知日治時期清水鎮曾有由民間人士自發性組成的「鰲峰音樂會」⁵²、「清水口琴樂團」⁵³等藝文組織。其中清水口琴樂團是由清水鎮戰後知名政治人物、曾任第七屆臺中縣議會議長之蔡江寅出資購買樂器組成，而鰲峰音樂會裡成員家族更有後來臺中縣古典音樂協會第一屆會長謝俊賢，可見清水鎮藝文之風興發甚早。

整體而言，日治時期臺灣雖已有體育、文化藝術、宗教慈善、經濟產業、自然科學、社會事業等各領域的人民團體，但大多由日人發起組織，同時依附於各較高層級的政府行政、學校單位內，一般如清水鎮內的臺灣本島民眾，雖仍能自行成立如上述藝文組織，但大多也僅限於經濟能力較佳，或受過中高等教育、社會階層較高者組成參與，普通市井小民大致僅能接觸到上述普設於市街庄內的社會教化團體活動。⁵⁴

第二節、戰後團體⁵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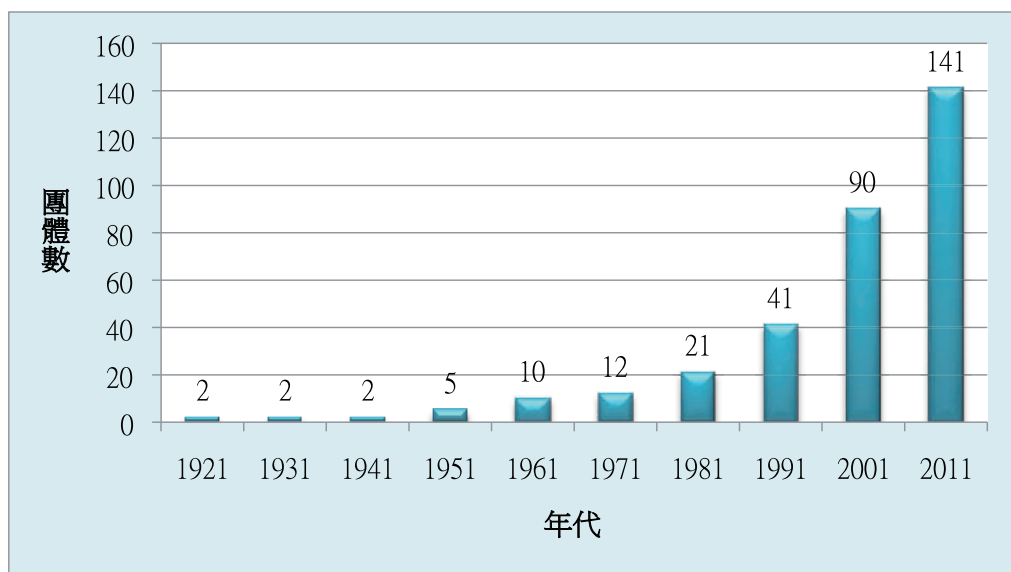
戰後，初期臺灣人民團體的發展，多少受到當時政治社會局勢的不穩定、國民政府在統治政策上的保守影響，使得1980年代之前，人民團體的組成與活動並不見活躍，其與日治時期的社會團體狀況類似，大多帶有官方性質的色彩。當時人民團體成立的法源，初時沿用中國國民黨於1942年（昭和17年）2月10日公布之「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後有1945年（民國34年）11月17日頒布「人民團體組織臨時法」，內增訂社會團體之規定，隔年6月22日，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再發布「修正臺灣省人民團體組織辦法」，雖經多次修改，但最終法源仍為「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依據現行臺中市社會局登記與2010年（民國99年）出版之《續修臺中縣志【卷五、社會志】》內記載資料，清水鎮1980年（民國69年）以前所成立之人民團體，僅有清水鎮婦女會、清水鎮體育會、清水鎮老人會、清水鎮教育會、臺中縣微笑協會、清水鎮行善會、臺中縣國術會、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港國際青年商會、清水鎮民眾服務社、清水合作農場，以及7間鎮

51. 竹村豐俊編輯，《創立十周年紀念臺灣體育史》，臺北：臺灣體育協會，1933年11月，頁647。
52. 鰲峰音樂會於1920年（大正9年）由當時本鎮曉山寫真館負責人蔡江溜發起，會員中謝錫登為臺中縣古典音樂協會第一任會長謝俊賢養父，擅長黑管、長笛與小提琴。參見：黃晴文總編輯，《牛罵頭老照片專輯》，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7年6月，頁81。
53. 清水口琴團成立年月不詳，由本鎮知名政治人物蔡江寅出資購買樂器組成。參見：黃晴文總編輯，《牛罵頭老照片專輯》，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7年6月，頁103。
54. 本節男女青年團等同類教化組織相關內容，參考自楊境任，《日治時期臺灣青年團之研究》，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6月。
55. 本節戰後人民團體之屬性分類標準，以各團體在臺中市社會局所登記資料為主，不再另行定義。

內各級學校之員生消費合作社。⁵⁶ 其中如婦女會、體育會、老人會、行善會、民眾服務社、微笑協會……等，皆是與中國國民黨相關的半官方性質團體，唯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港國際青年商會、臺中縣國術會是基於共同職業、趣向由民間自行組織之人民團體。如臺中港青年商會，成立於 1972 年（民國 61 年）10 月 9 日，隸屬於國際青商會中華民國總會，是臺中縣青商會中第二個成立的團體。該會總會 1915 年（大正 4 年）創立於美國，初名為「青年勵進會」，目的在聯合青年以服務社會、做一個善良公民，1919 年（大正 8 年）改名為青年商會，其宗旨為「發展青年之才智並結合有志青年之力量，以促進人類生活、社會經濟及精神文明之進展。」⁵⁷。而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則為清水鎮唯一在社會局登記人民團體之工商團體組織，成立於 1963 年（民國 52 年）9 月 8 日，其組成是結合臺中縣境內有進出口需求之經貿易商家，商會對內有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對外則有拓展國際貿易、促進競技發展之功能。

1980 年代後，臺灣社會逐步從戰後始終緊繃的政治氛圍裡鬆動，人民團體結社也日益增加。為適應日新月異的社會政治環境、人民對團體結社的需求，「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於 1989 年（民國 78 年）1 月修正公布為「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此法將人民團體區分為：職業團體、社會團體與政治團體三種，正式認可組織政黨的自由，另一方面也打破前法：人民團體在同一區域內，其同性質同級者以一個為限的規定。而到 1991 年（民國 80 年）動員戡亂時期宣布終止後，隔年 7 月上述法規再度更名為「人民團體法」，2011 年（民國 100 年）5 月則刪除原有人民團體法第二條：「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之規定，使得人民結社不再有政治性的限制。



【圖 3-5-4】清水鎮歷年人民團體數量統計⁵⁸（卓彥伶繪製）

56. 參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查詢，網址：<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peoplesystem/index0.asp?Parser=99,5,26>，最後瀏覽日期：2013 年 2 月 15 日。張勝彥總編纂，《續修臺中縣志【卷五、社會志】》，臺中：臺中縣政府，2010 年 10 月，頁 12-15。

57. 張勝彥總編纂，《續修臺中縣志【卷五、社會志】》，臺中：臺中縣政府，2010 年 10 月，頁 12-15。

58. 本表格中歷年人民團體數量以目前臺中市社會局有登記仍在活動者為主，故日治時期團體、先有成立但已撤銷皆不列入本表內，縣市合併之後於清水區成立之團體亦不列入本表內，社區發展協會團體、宗教亦另行計算，不列入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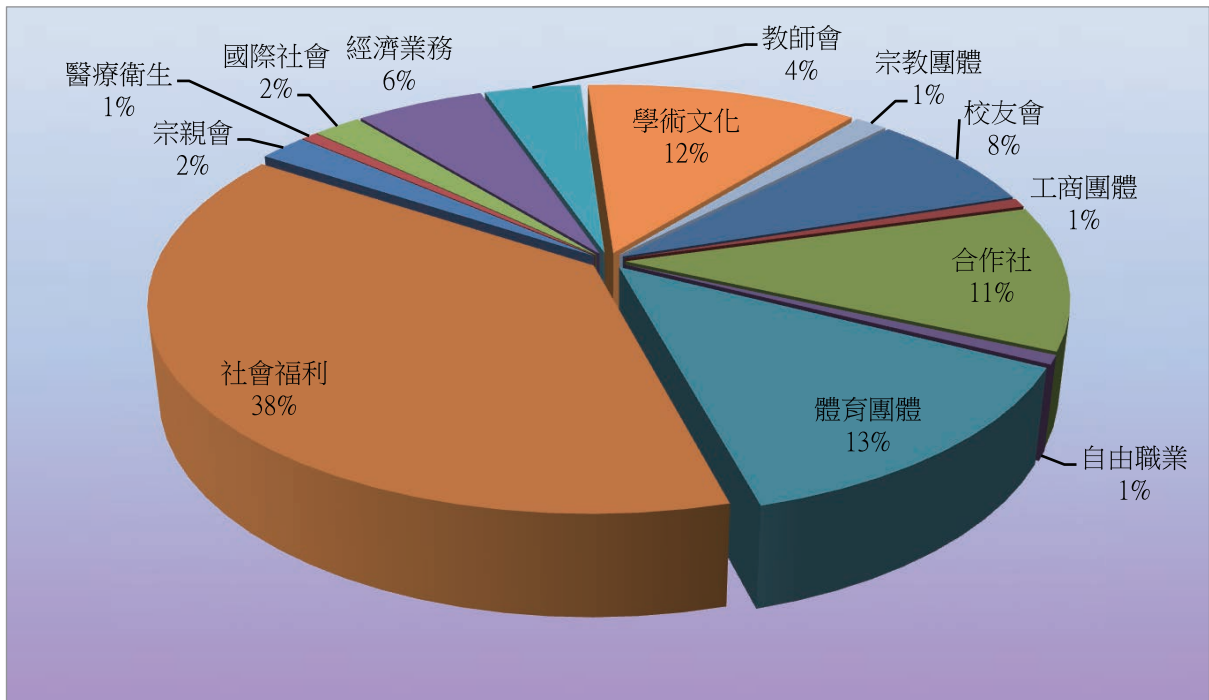
人民結社的規定鬆綁後，清水鎮人民團體的結成數量也就大幅增長，尤其在 2000 年（民國 89 年）後更呈現爆發性增加的趨勢，由【圖 3-5-4】中可看出清水鎮歷年人民團體的增加幅度。

1980 年代期間清水鎮所成立之人民團體，除各級學校之員生消費合作社穩定成長之外，其他成立較大宗者有單一項目型之體育團體與社會福利組織。如體育有慢跑、健行、登山協會，社會福利方面有馨幼慈愛會、康輔協會、肢體障礙自強會、愛心慈善協會……等。1990 年代時期，成長較為顯著者除上述兩種類型之團體外，尚有學術文化類之人民結社數量增快速，如同樂軒音樂協會、牛罵頭文化協進會、陶藝協會、臺中港象棋協會、石友協會、珠心算教育學會，都在此段期間成立。2000 年（民國 89 年）後，社會福利、體育類型的人民團體增加數仍舊驚人，但其他異軍突起者尚有各級學校的校友會、教師會，以及經濟業務型的原住民漁業發展協會、中西餐飲學會、養羊協會、臺中港資訊促進會、清水觀光協會等。其中清水鎮 6 個教師會的組成時間，皆同在 2001 年（民國 90 年）1 月 1 日，顯見可能並非各校教師個別自主發起，而是受到教師法的訂定影響，全國教師會成立後在全臺各地的推展所產生。

清水鎮各個年代不同類型的人民團體組成，也反映出每個時期清水鎮民眾的生活所需。如在 1980 年代之後始終不斷持續增加，現階段也佔有清水鎮人民團體比例第一、二大宗的社會福利與體育類型組織。實際上社會福利類的人民團體之所以數量驚人，其原因在於除確實符合社會照顧關懷內涵的組織外，人民的休閒、遊憩、娛樂、公共安全、環境保護、性別、在地文化、鄉土關懷等類，也包含在社會福利組織中，如釣魚協會、賞鳥協會、美容養生協會、消防協會、大秀環境保護協會、牛罵頭兩性平等發展協會、高美愛鄉協會、青年創業協會……等眾多組織，而這樣的組織形成，也反映出自 1980 年代以來，由於經濟成長快速、國民所得及消費能力提升、教育程度提高，促使民眾更加重視自我學習、休閒娛樂、個人權益、文化傳承與扎根，與生態環境保護意識等。如高美愛鄉協會、大地鄉土關懷協會、高美濕地生態環境永續發展協會、牛罵頭文化協進會等團體成員，皆因著重溼地生態資源的永續經營，長期投入清水鎮高美溼地的保育活動，以及溼地文化與環境資源的宣導推廣。而又像竹籬笆文化協進會，則是因為清水鎮戰後初期形成多處眷村的第二、三代居民，近年來面臨眷村改建拆遷計畫時，嘗試透過眷村文物蒐集、落實社區服務推動等方式，達到凝聚眷村居民情感、傳承眷村歷史文化等目標所組成。另外，體育類型之團體則也因應近年清水鎮民眾體育興趣涉獵的多元化，而有槌球、元極舞、韻律有氧、外內丹功、國際標準舞、養身拳道、德州排舞等多種體育類型的組織。

【圖 3-5-5】顯示清水鎮在縣市合併之前，各類型團體佔有清水鎮人民團體的比例。⁵⁹【表 3-5-6】至【表 3-5-18】則詳列清水鎮現有之人民團體組織資訊，其分類以各團體在社會局中登載資料為主，不再另行分類。另外，「工商團」、「國際社會」、「體育」、「社會福利」與「學術文化」團體組織中則列入未在社會局中登記，但知會址設立、活動範圍於本鎮內，且至今仍有活動之人民團體組織。

59. 此比例以正式在臺中市社會局立案之人民團體為主，其他在本鎮內活動，但尚未正式登記之組織不列入其內。



【圖 3-5-5】清水地區各類人民團體比例（陳柚均、卓彥伶繪製）

【表 3-5-6】清水地區校友會組織

社團名稱	會址	成立日期
臺中縣臺灣省立清水中學校友會	中山路 204 號	1982-04-18
臺中縣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校友會	光華路 125 號	1996-01-12
臺中縣社口國小校友會	中華路 221 號	1998-04-12
臺中縣中國醫藥學院校友會	新興路 260 號	1999-03-16
臺中縣清水鎮三田國民小學校友會	三田路 4 號	2003-11-30
臺中縣清水鎮清水國小校友會	光華路 125 號	2004-04-30
臺中縣清水鎮清水國中第 13 屆畢業同學協進會	五權路 8 號	2005-03-26
臺中縣清水鎮大秀國小校友會	五權路 313 號	2006-07-22
臺中縣清水鎮清泉國中校友會	臨海路 27-2 號	2007-06-17
臺中縣清水鎮清水國民中學校友會	鰲峰路 250 號	2007-06-24
臺中縣清水鎮西寧國小校友會	五權東路 50 號	2010-05-30

資料來源：台中市清水區公所。



【表 3-5-7】清水地區工商團體組織

社團名稱	會址	成立日期
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西寧路 32-2 號	1963-09-08
農事服務職業工會	中山路 164 號 2 樓	未於社會局做人民團體登記之組織。
模板工職業工會	北寧街 39 之 2 號	
木工業職業工會	北寧街 39 之 2 號	
營造業職業工會	西社路 2 號之 5	
帽蓆編織業職業工會	中山路 164 號 2 樓	
商店售貨職業工會	中山路 391 號	
蔬菜加工業職業工會	中社路 24 號	
園圃農工業職業工會	中社路 24 號	
魚貨搬運業職業工會	北堤路 28 號	
船舶服務業職業工會	北堤路 30-2 號	
西點麵包業職業工會	民治東路 102 號	
汽車貨物裝卸職業工會	南社路 355 號	
中國貨櫃公司臺中分公司產業工會	中橫 13 路 15 號	
遠森網路科技公司臺中營運管理處產業工會	海濱里北 5 路 23 號	
臺中港務局船舶機械修造廠產業工會	北橫 12 路 2 號	
港務局船舶管理所產業工會	北橫 12 路 8 號	
新益機械公司產業工會	中正街 59 號	

說明：未於臺中市社會局以人民團體名義登記之團體，其資料來源為「臺中直轄市總工會」資料。

【表 3-5-8】清水地區合作社組織

社團名稱	會址	成立日期
臺中縣清水合作農場	鰲峰路 373-2 號	1948-06-05
臺中縣清水鎮清水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光華路 125 號	1953-10-26
臺中縣清水鎮三田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三田路 4 號	1955-06-30
有限責任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護岸路 37 號	1955-07-04
臺中縣大秀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海濱路 231 號	1956-05-28
臺中縣立清水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鰲峰路 250 號	1971-06-03
國立清水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中山路 90 號	1974-06-21
臺中縣清水鎮西社社區合作社	銀聯二村 117-1 號	1976-11-10
臺中縣清水鎮西寧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五權東路 50 號	1985-06-12
有限責任臺中縣清水地政事務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大街路 138 號	1985-09-16
臺中縣清水鎮建國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建國路 10 號	1985-09-25
臺中縣清水鎮大楊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頂三庄路 10-1 號	1989-11-04
臺中縣清水鎮棟榔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中央路 23-12 號	1991-09-25
臺中縣立清海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中央路 51-60 號	1993-09-11
臺中縣漁業運銷合作社	中山路 396-2 號	1998-08-18
臺中縣立港區藝術中心員工消費合作社	忠貞路 20 號	2002-05-30

資料來源：台中市清水區公所。



【表 3-5-9】清水地區自由職業組織

社團名稱	會址	成立日期
臺中縣清水鎮教育會	中山路 90 號	1950-12-01

資料來源：台中市清水區公所。

【表 3-5-10】清水地區體育團體組織

社團名稱	會址	成立日期
臺中縣慢跑協會	鰲峰路 235-1 號	1980-03-23
臺中縣健行協會	鰲峰路 126 號	1985-10-25
臺中縣臺中港區登山協會	中山路 237 號	1989-04-22
臺中市晨光登山會 (100 年 9 月更名)	天香新村新興路 266-1 號	1990-08-19
臺中縣清水鎮網球協會	鎮南街 27 號	1992-05-17
臺中縣臺中港山岳協會	清水街 63 號	1995-01-12
臺中縣清水鎮槌球協會	光復街 68 號	1995-06-03
臺中市元極舞推廣協會 (101 年 2 月更名)	新興路 142-2 號	1998-11-28
臺中縣清水祥和早覺會	光華路 165 號	1999-01-27
臺中市清峰韻律有氧運動協會 (原名臺中縣清峰韻律有氧運動協會, 101 年 8 月更名)	中山路 42-1 號	2000-02-27
臺中縣清水鎮中華外內丹功運動協會	光華路 55 巷 5 號	2000-03-12
臺中市清水太極拳協會 (100 年 6 月更名)	中山路 219 號	2000-12-03
臺中市港區國際標準舞學會 (100 年 5 月更名)	民有路 46 巷 19 號	2001-02-17
臺中縣體育運動舞蹈協會	海口北路 52 巷 8 號	2003-01-21
臺中市全民體育運動關懷推廣協會 (原名臺中縣全民體育運動交流推廣協會, 101 年 2 月更名)	高美路 117 號	2005-10-30
臺中市清水區養身拳道推廣協會 (100 年 5 月更名)	仁愛路 132 巷 58 號	2009-05-31
臺中縣清水鎮體育會	五權路 336 號	2009-10-30
臺中縣清水鎮德州排舞協會	中社路 97-3 號	2010-04-20
崑崙早安會	未於社會局做人民團體登記之組織。	1991-01

資料來源：台中市清水區公所。

【表 3-5-11】清水地區社會福利組織

社團名稱	會址	成立日期
臺中縣清水鎮臺中港國際尊親會	高美路 298-20 號	1912-01-01
臺中市清水行善會 (100 年 4 月更名)	中興街 97-1 號	1912-01-01
臺中市清水婦女會	中興街 97-1 號	1950-03-10
臺中縣清水鎮民眾服務社	中興街 97-1 號	1960-07-01
臺中市清水老人會	清水街 2 號 3F	1973-01-24
臺中縣微笑協會	鎮北街 9 號	1974-10-09



社團名稱	會址	成立日期
臺中縣園藝協會	中山路 561 之 7 號	1980-11-02
臺中市馨幼慈愛會 (101 年 2 月更名)	鎮南街 147 號	1981-02-15
臺中縣榕樹培植學會	湳里三田路 1-3 號	1984-08-30
臺中縣康輔協會	南社里鰲峰路 161 巷 68-6 號	1988-12-25
臺中縣肢體障礙自強協會	鎮新路 92-5 號	1989-06-26
臺中縣愛心慈善協會	高美路 269-27 號	1989-10-29
臺中縣港灣救生協會	濱海路 421 號	1991-07-12
臺中縣清水鎮福德老人會	大街路 5 號	1992-07-25
臺中縣慈育愛心協會	下湳里六鄰中山路 498-7 號	1995-12-28
臺中市水上救生教練協會	光復街 92 號	1995-03-04
臺中縣釣魚協會	臨海路 235 號	1995-08-14
臺中縣清水鎮西社老人會	海濱路 93 號	1996-10-16
臺中縣青年發展協會	三民路二段 876 巷 36 弄 3 號	1998-03-28
臺中市社交舞蹈社區推廣協會	中山路 391 號	1998-11-15
臺中縣大樓居住品質促進會		1998-12-25
臺中縣清水鎮天德老人會	海口南路 252 號	1999-07-03
臺中市高美愛鄉協會	高美路 755 號	1999-10-23
臺中縣婦幼安全發展協會	臨海路 119 號	1999-10-31
臺中市仁愛會	中華路 399 號	1999-11-20
臺中市大地鄉土關懷協會	中社路 97-29 號	2000-05-20
臺中縣清水鎮楊厝老人會	楊厝一街 65 巷 8 號	2000-10-01
臺中縣向日葵婦女會	鎮平路 11-1 號	2000-10-15
臺中縣臨江身心健康推展協會	鎮平路 17-9 號	2000-10-15
臺中縣婦女防火推廣協會	高美路 309 號	2001-08-05
臺中市清水區蓮姿韻律舞蹈協會 (原名 臺中縣清水鎮蓮姿韻律舞蹈協會, 101 年 6 月更名)	高美路 231 巷 11 號	2002-02-24
臺中縣清水鎮婦女防火宣導協會	鰲峰路 102 號	2003-05-10
臺中市清水區賞鳥協會 (100 年 4 月更名)	海濱路 387-27 號	2003-06-23
臺中市身心障礙勵進協會 (100 年 5 月更名)	中社路 97-88 號	2004-02-21
臺中縣中港釣魚協會	海濱路 359 號	2004-09-17
臺中縣美容養生協會	中央路 50-7 號	2004-12-20
臺中市牛罵頭歌唱協會 (100 年 3 月更名)	西寧路 15 號	2005-09-01
臺中縣清水鎮消防協會	文昌街 8-1 號	2005-09-20
臺中縣木棉花愛縣關懷協會	五權路 166 號	2005-12-10
臺中市清水社區關懷協會	學園街 8 號	2006-11-12
臺中市港都環保景觀志工協會原臺中縣 港都環保景觀志工協會	鰲峰路 233-23 號	2007-01-28
臺中縣社區福利共創協會	民族路二段 390 巷 3 弄 8 號	2007-12-02
臺中縣十方慈善會	中華路 699 巷 52 號	2008-06-21
臺中縣費雪拉釣魚協會	臨海路 46-51 號	2008-10-30



社團名稱	會址	成立日期
臺中縣清水鎮大秀環境保護協會	中央路 50-10 號	2009-04-15
臺中縣清水鎮青溪協會	文昌街 1-3 號	2009-11-07
臺中縣中港後備憲兵荷松協會	中華路 152 號 1 樓	2009-12-12
臺中縣高美溼地生態環境永續發展協會	高美路 720-39 號	2009-12-13
臺中縣磯釣協會	光華路 200 號	2010-02-10
臺中縣清水鎮牛罵頭兩性平等發展協會	菁埔路 161 號	2010-04-02
臺中縣家庭福利推展協會	建國路 130 號 10F-1	2010-05-31
臺中縣健康樂活關懷協會	忠貞路 33 巷 28 號	2010-10-03
臺中市龍興慈善協會 (100 年 12 月更名)	南社路 301 巷 98 號	2010-12-03
臺中市山海屯青年創業協會 (100 年 12 月更名)	民治街 109 號	1998-01-10
財團法人慈光文化教育基金會	未於社會局做人民團體登記之組織。	1986-05-09
楊丁文教基金會		1996-07-15
資料來源：台中市清水區公所。		

【表 3-5-12】清水地區宗親會組織

社團名稱	會址	成立日期
臺中縣柯蔡宗親會	光復路 67 號	1986-12-25
臺中市顏夢弘公派下宗親會 (100 年 3 月更名)	南社路 301 巷 60 之 1 號	2000-02-27
臺中縣鄭三奇公派下宗親會	南社路 137 號	2005-10-03
資料來源：台中市清水區公所。		

【表 3-5-13】清水地區醫療衛生組織

社團名稱	會址	成立日期
臺中縣清境環境保護協會	五權路 30 號	2007-06-30
資料來源：台中市清水區公所。		

【表 3-5-14】清水地區國際社會組織

社團名稱	會址	成立日期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臺灣省臺中縣臺中港國際青年商會	鎮南街 30 號 5 樓	1972-10-09
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臺灣省臺中縣第四分會（簡稱：清水獅子會）	中山路 195 巷 2 號	1976-09-28
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臺灣省臺中縣第二十五分會（梧棲）	梧棲郵政 157 號	1989-01-28
臺中縣臺中港女國際同濟會	鰲峰路 161 巷 86 之 2 號	1998-09-30
臺中港區扶輪社	會址非登記於清水，實際在清水鎮內活動，且對鎮內公共建設貢獻良多。	1973-09-28
臺中港亞太扶輪社		1996-03-01
臺中港北區扶輪社	未於社會局做人民團體登記之組織。	1986-06-24
資料來源：台中市清水區公所。		



【表 3-5-15】清水地區經濟業務組織

社團名稱	會址	成立日期
臺中市漁民福利協會（原臺中縣漁民福利協會，100年6月更名）	高美路32號	1991-06-05
臺中市臺中港繁榮促進會（原臺中縣臺中港繁榮促進會，101年3月更名）	鎮南街46號	1991-11-09
臺中縣臺中港區商業繁榮促進會	臨港路三段844號	1998-11-21
臺中縣原住民漁業發展協會	臨海路46之35號	2001-05-01
臺中縣中西餐飲學會	中山路160號	2003-11-16
臺中市養羊協會（100年4月更名）	高美路315巷17弄7號	2004-08-18
臺中縣臺中港資訊促進協會	光華路133號	2004-09-06
臺中市清水觀光協會（原臺中縣清水鎮觀光協會，101年11月更名）	新興路12之4號	2006-04-04
資料來源：台中市清水區公所。		

【表 3-5-16】清水地區教師會組織

社團名稱	會址	成立日期
臺中縣立清水國民中學教師會	鰲峰路250號	2001-01-01
臺中縣清水鎮大秀國民小學教師會	海濱路231號	2001-01-01
臺中縣清水鎮西寧國民小學教師會	高美路41巷20號	2001-01-01
臺中縣清水鎮建國國民小學教師會	建國路10號	2001-01-01
臺中縣清水鎮高美國民小學教師會	護岸路37號	2001-01-01
臺中縣國立清水高級中學教師會	中山路90號	2001-01-01

【表 3-5-17】清水地區學術文化組織

社團名稱	會址	成立日期
中華民國兒童書法教育學會臺灣省臺中縣支會	中正路72之37號	1981-09-26
臺中縣青溪文藝學會	新興路102之6號	1983-10-05
臺中縣臺中港區攝影學會	大街路106號	1988-12-24
臺中縣清水同樂軒音樂協會	中山路417巷82號	1992-09-28
臺中縣清水鎮牛罵頭文化協進會	文昌街18號	1995-10-18
臺中縣陶藝協會	海濱路37之4號	1996-05-19
臺中縣臺中港象棋協會	中山路156巷10號	1997-04-06
臺中縣石友協會	中正街70之14號	1997-12-20
臺中縣珠心算教育學會	鎮新路232號	1998-02-22
臺中市清水勵學會 （100年2月更名）	三民路二段876巷33號	1999-03-12
臺中縣古今文化推廣協會	三鄰菁埔路69號	2002-08-04
臺中縣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	海濱路332號	2002-11-25
臺中縣國民中學校長教育推廣協會	文昌路400號	2003-07-12
臺中縣煎茶道方圓流協會	光復路36號	2004-11-14
臺中縣竹籬笆文化協進會	中社路3號	2005-12-06
臺中縣人文藝術教育關懷善循環協會	中央北路6之2號	2007-04-21
臺中縣清水生活美學協會	光華路53巷15號	2009-02-28



社團名稱	會址	成立日期
臺中縣圍棋協會	未於社會局做人民團體登記之組織。	1955-09-17
臺中縣攝影學會		1967-12-05
牛罵頭畫會		1978-03-10
臺中縣謎學研究會		1979-10-10
臺中縣陽宅教育協會		1993-01-09
中華民國作文教育學會		1998-05-04
臺中縣文藝作家協會		
資料來源：台中市清水區公所。		

【表 3-5-18】清水地區宗教團體

社團名稱	會址	成立日期
臺中縣清水鎮藏密白玉佛學會	鎮新南路 111 號	1998-06-28
臺中縣基督教梧棲敬拜協會	中山路 37 巷 40 號	2005-06-05
資料來源：台中市清水區公所。		

第三節、社區發展機構

現今臺灣各鄉鎮中，對村里社區發展影響最為密切之人民團體，便屬現今數量眾多之社區發展協會。截至 2012 年（民國 101 年）底為止，全臺灣共有 6,696 個社區發展協會，而清水鎮自 1993 年底（民國 82 年）文建會提出社區總體營造概念後，隔年迅速由 9 個社區發展協會增加至 25 個，至 2006 年（民國 95 年）後，清水鎮各里皆具備一社區發展協會協助推動社區發展事宜，同時也幾乎各有一社區活動中心空間提供社區居民辦理各類活動使用。

根據行政院社會司詮釋，社區發展旨在透過社會運動方式及教育過程，來培養在地居民的社區意識，並配合政府行政支援與技術指導，以改善社區居民的經濟、社會與文化等環境，提昇其生活品質。1965 年（民國 54 年）時，在行政院頒布之「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中，便已確立社區發展為臺灣社會福利措施七大要領之一，後續為貫徹社區發展工作的推動，又擬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於 1968 年（民國 57 年）施行，之後政府配合綱要推動「社區發展八年計畫」，並於 1972 年（民國 61 年）擴展為「十年計劃」，故 1970 年代成為臺灣社區發展政策的第一個高峰期。

此一社區發展高峰，由於仍處戒嚴期間，因此由政府全面主導發展政策，公部門選定社區成立社區理事會，補助經費推動：公共設施建設、生產福利建設、精神倫理建設等工作。其中公共設施包含修建社區活動中心、修建社區道路；生產福利為設置托兒所、推動社會福利；精神倫理則有成立長壽教室、媽媽教室等。1983 年（民國 72 年），政府將「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修訂為「社區發展工作綱領」，持續由公部門推動社區發展。不過在 1980 年代，臺灣各地由於面臨環境保育危害、生活環境品質降低、在地文化流失等問題，也使得部分社區居民自發性地從事



「社區自救」、「社區保存」、「社區環境改善」等運動，成為此時期臺灣社區發展的另一種風景。整體而言，1990年代之前，臺灣各地雖多有社區發展組織，但仍以公部門引導為主要，缺乏民眾由下到上的自主意識，與對地方的自我認同。

解嚴後，為因應社會環境的變化，使社區發展工作能法制化、改變社區體質，行政院於1992年（民國81年）5月1日再修訂發布「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讓社區發展協會採人民團體的型態運作。1993年（民國82年）底，文建會提出「透過文化策略的發展，落實社區意識與社區倫理的重建」之社區總體營造主張，使得社區營造理念逐漸拓展到其他政府部門，後續政府各部門接連施行「社區總體營造獎助辦法」、「生活環境總體改造計畫」、「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等改造社區方案，2002年（民國91年）8月，行政院更在「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裡規劃第十項「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企圖整合協調跨部會的力量來推動臺灣各鄉鎮中的社區發展。⁶⁰

清水鎮各社區發展協會於「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提出前後重新改造其組織。據目前臺中市社會局登記資料，1992年（民國81年）4月，清水鎮高東社區發展協會首先再造，至1993年（民國82年）前，鎮內則先後有高東、菁埔、甲南、吳厝、田寮、頂湳、高西、高南等8個社區發展協會再次組成。社區總體營造理念提出隔年，清水鎮有下湳、海濱、南社、海風、楊厝……等16個社區發展協會再造，而截至2006年（民國95年）底，清水鎮各里已都設置一社區發展協會協助各類社區工作。清水鎮社區發展協會資料，可見【表3-5-19】。

【表 3-5-19】清水鎮社區發展協會

協會名稱	登記會址	成立時間
高東社區發展協會	三美路 183 號	1992.04.25
菁埔社區發展協會	中央北路 2 之 8 號	1992.08.14
甲南社區發展協會	臨海路 21 號	1992.08.17
吳厝社區發展協會	吳厝路 208 號	1993.02.23
田寮社區發展協會	中央北路 7 號	1993.03.26
頂湳社區發展協會	客庄路 78 號	1993.04.02
高西社區發展協會	高美路 674 號	1993.12.10
高南社區發展協會	高美路 482 號	1993.12.26
下湳社區發展協會	五權路 36 號	1994.01.17
海濱社區發展協會	臨海路 43 之 182 號	1994.03.14
南社社區發展協會	民族路 2 段 75 巷 3 號	1994.03.29
海風社區發展協會	海風二街 372 號	1994.04.07
楊厝社區發展協會	楊厝一街 65 巷 8 號	1994.04.14
西寧社區發展協會	鎮新路 300 號	1994.04.18
西社社區發展協會	三民路 2 段 19 巷 6 號	1994.05.19

60. 上述臺灣社區發展沿革狀況內容參考自：曾旭正，《臺灣的社區營造》，臺北：遠足文化，2007年1月，頁36-57。

協會名稱	登記會址	成立時間
糠榔社區發展協會	糠榔二街 65 號	1994.06.08
國姓社區發展協會	三美路 108 之 15 號	1994.06.10
鰲峰社區發展協會	大街路觀音巷 34 之 1 號	1994.06.26
東山社區發展協會	神清路 10 號	1994.09.11
中社社區發展協會	中華路 302 號	1994.11.06
橋頭社區發展協會	民治路 30 號	1994.11.16
武鹿社區發展協會	五權路 550 巷 2 號	1994.11.24
高北社區發展協會	海口北路 13 號	1994.12.24
高美社區發展協會	護岸路 72 之 1 號	1994.12.24
秀水社區發展協會	中社路 32 之 3 號	1995.01.16
四塊厝社區發展協會	中央路 116 號	1996.05.19
清水社區發展協會	中山路 45 之 2 號	1998.12.23
靈泉社區發展協會	新興路 98 之 11 號	2001.09.18
北寧社區發展協會	董公街 38 號	2002.04.19
文昌社區發展協會	文昌街 74 號	2003.10.04
中興社區發展協會	新興路 266 之 1 號	2005.08.04
南寧社區發展協會	光華路 128 巷 10 號	2006.11.19

說明：資料整理自清水區公所提供資料、臺中市社會局登記資料。

現階段清水鎮各社區發展協會之工作，大多仍延續 1970 年代的方式，以長壽俱樂部、媽媽教室、守望相助隊、民俗藝文班隊的辦理為社區活動大宗，近年來又因國人環保意識的扎根，故各社區皆有環保志工隊的設置，但仍較少從社區營造的理念著手，或參與政府相關的培育計畫與相關課程。不過近幾年來，清水鎮已有部分社區發展協會，開始重視社區居民向心力的凝聚、各類社區營造的能力培養，鼓勵社區居民參加各類學習與觀摩活動等。如 2008 年（民國 97 年）度開始，清水鎮高東社區、海風社區、楊厝社區接連參與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的「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此計畫乃水土保持局針對農村社區量身打造，依序以關懷、進階、核心、再生四階段 92 小時課程，安排專業講師至社區講解農村再生概念與社區實作技巧，訓練社區居民提出具有在地特色的再生計畫，實現社區發展的願景。



【圖 3-5-6】大楊地區投入社區營造活動（牛罵頭文化協進會提供）

其中如楊厝社區投入社區營造的契機，乃是在 2000 年（民國 89 年）的大楊油庫保存運動時，有部分居民開始思考自己所處的生活空間，擁有什麼樣的在地文化與產業特色，以及該如何珍惜這些文化資源與利用自身條件讓生活的「地方」能創造出更好的未來。因為這些思索，居民開始重視如製香、製金紙、製油等地方產業的價值，同時透過如串連地方觀光資源安排知性旅遊、大楊戰爭公園計畫的提出推動、參與政府社區培訓計畫等方式來營造大楊社區。此外，如高東社區，除是清水鎮最早改造組織體質的社區發展協會外，也相當積極參加政府部門推動社區營造的各類計畫，如 2003 年（民國 92 年）「驚嘆高東」（溪頭仔社區之美）、2004 年（民國 93 年）「社區桃花源」（社區發展方案）、「與螃蟹共舞」（文化之旅），2005 年（民國 94 年）文建會的「高東聚樂公園營造」、「高東之美」，後續又有社區學苑、健康社區、社區劇團等計畫的推廣，可說是活動力十足。



【圖 3-5-7】高東社區與牛罵頭文化協進會協力發行觀光導覽手冊（牛罵頭文化協進會提供）

除各個社區發展協會之外，清水鎮推動社區工作的主力，尚有部分人民團體組織，如牛罵頭文化協進會、生活美學協會、木棉花愛縣關懷協會、作文教育學會、鰲峰人文發展協會、大秀區勵學會、臺中縣古典音樂協會、大地鄉土關懷協會、高美濕地生態環境永續發展協會、社區福利共創協會、慈光文化教育基金會……等。⁶¹ 如 1994 年（民國 83 年）開始籌組的牛罵頭文化協進會，自隔年的「牛罵頭藝文季」活動開始，以認識地方、音樂藝文、自然保育等議題推動與相關活動的辦理，試圖凝聚清水人的鄉土意識，進而達到對清水的地方認同。其後不僅擁有《清水鎮植物誌》、《高美濕地生態之美》、《清水第一街大街路尋根溯源》、《牛罵頭老照片專輯》與《解讀國小百年影像史》……等眾多出版品成果，也透過較為激烈的抗爭：高美濕地保育、大楊油庫保存，來達到地方生態環境保護與歷史文化資產傳承的目的。2000 年（民國 89 年）之後，協進會轉向協助公部門與各社區發展協會的角色，藉由「牛罵頭文化園區」、「高美濕地野生保護區」、「海線社區公民大學」與「2006 清水山海深度之旅」……等一連串文化資產保存、社區營造及藝文活動計畫的規劃與辦理，達成清水居民共同成長、進步的理念。

而在社會福利的推動上，1998 年（民國 87 年）以來，內政部為確實將社會福利服務落實於臺灣各個角落，歷年依序推動「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老人長期照顧三年計畫」、「建構

61. 參考文建會「臺灣社區通」本鎮已註冊組織。由於行政院在 2005 年核定推動「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時，要求社區團體在申請計畫前需先在「臺灣社區通」完成註冊，因此本鎮在此網站上已註冊之社區團體，應可視為本鎮實際有在進行社區營造的組織。見：曾旭正，《臺灣的社區營造》，臺北：遠足文化，2007 年 1 月，頁 60。



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與「建立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等社區照顧據點的推展方案。清水鎮2005年（民國94年）12月所成立之「木棉花愛縣關懷協會」，多年來在清水鎮中社、菁埔、國姓、橋頭、高美、南社各里設置關懷照顧據點，透過居家關懷、居家照顧服務、家事服務與家庭協助、樂齡學習活動推廣等服務項目，來協助清水鎮高齡人口、身心障礙、新移民等社區居民的福利需求。另外近年間，尚有棟榔社區發展協會、弘道志工協會、博愛關懷協會等組織紛紛投入清水鎮社區居民的福利照顧活動，如棟榔社區發展協會，自2007年（民國96年）開始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2009年（民國98）招募設立志工隊，針對老人、婦女、身心障礙與兒童，定時提供電話問安與諮詢、關懷訪視、餐飲服務與健康促進活動，截至目前為止獲得不錯成效，使得清水鎮社區發展機構的活動內容更具備生命關懷的內涵。

【表 3-5-20】清水鎮近年社區發展統計資料

年度	辦理專題訓練 (人次)	辦理社區觀摩 (戶)	現有社區長壽俱樂部 (處)	現有社區媽媽教室 (班)	現有社區守望相助隊 (個)	現有社區志願服務團隊 (隊)	現有社區圖書室 (處)	現有社區民俗藝文康樂班隊 (隊)	現有社區報導或通訊 (期)
1994	—	—	2	3	—	3	1	—	—
1995	—	—	22	25	2	25	7	7	—
1996	—	—	24	24	1	24	7	21	—
1997	—	—	24	24	3	24	7	21	—
1998	—	—	24	24	3	—	7	3	—
1999	2	2	28	28	3	3	—	1	—
2000	—	—	22	21	5	—	1	2	—
2001	—	15	22	21	5	—	1	2	—
2002	3	10	23	22	5	0	0	3	—
2003	90	370	30	7	7	—	1	—	—
2004	120	2	28	14	7	7	1	29	1
2005	160	160	28	14	7	—	—	—	—
2006	111	104	26	9	7	—	—	—	—
2007	71	57	29	13	7	—	—	—	—
2008	80	80	30	10	7	—	—	—	—
2009	131	1310	31	15	7	20	3	29	1
2010	161	2560	28	15	7	20	3	29	1

說明：1、臺中縣政府主計室編印，《臺中縣統計要覽》，1994-1997年。
2、臺中縣清水鎮主計室編印，《臺中縣清水鎮統計手冊》，1998-2009年。
3、臺中市清水區公所會計編印，《臺中縣清水鎮統計手冊》，2010年。



【圖 3-5-8】棟榔社區照顧志工居家訪視（林碧蓮／棟榔社區發展協會提供）

第六章、社會運動

根據社會學的定義，「社會運動」大抵指涉在近代社會經濟（資本主義）與政治（現代國家）的重大變動中，人們嘗試從下到上改變既有的經濟、政治與文化體制的諸種集體性活動。除此之外，它也可定義為起於自生的社會抗議，經由集體行為，謀求新生活秩序所作的共同努力。⁶²而這些集結眾人之力推動社會或生活變革的運動成果，時常體現在成文法令的修訂與制定、行政系統的相應措施，與個人價值觀念的轉變上。⁶³

第一節、臺灣議會設置運動⁶⁴

清水鎮具備社會運動內涵的活動萌芽，最早可追溯到日治時期臺灣一連串與「民族自決」思想相關的行動與組織。這些具有民主與民族思維的運動，雖主要的活動場域與組織的設置地點並非在清水鎮內，但其組織形成與活動展開的重要推手卻是出身於清水鎮大家族的蔡惠如、楊肇嘉兩人。以下茲就兩人參與運動的過程，與兩人在其間的聯繫、相互影響概略陳述。

兩人中年紀較長也較早投入民族自決運動者為蔡惠如。蔡惠如 1881 年（光緒 7 年）生於今日清水鎮鰲峰里一帶，為清水早年為人熟知的「蔡順源號」第 20 世傳人。蔡惠如 16 歲開始在臺中經營米穀會社，1908 年（明治 41 年）創辦協和製糖會社，1912 年（大正元年）在清水創立牛罵頭輕鐵株式會社任總經理，隔年再出任員林輕鐵會社董事長。由於具有雄厚家世、實業經濟的背景基礎，因此，蔡惠如於 1913 至 1914 年（大正 2 至 3 年）間被指派擔任臺中區區長。⁶⁵

在蔡惠如任職臺中區區長期間，曾有傳頌一時的「蔡區長掃街事件」。據聞是因蔡惠如不滿日本警察時常欺壓臺灣民眾的蠻橫作為，出口批評日警為「草地皇帝」，因而遭臺中廳警務課處以違警。蔡惠如在拘留、勞役與罰金中選擇三天掃街的勞役，後卻因區長掃街吸引太多民眾圍觀注意、替區長抱不平，日警只好草草半天便結束對區長的勞役處罰。而在此一時期，被視為日

62. 范珍輝等編著，《社會運動》，臺北：國立空中大學，1998 年 6 月，頁 9。

63. 張勝彥總編纂，《臺中縣志（續修）【卷五、社會志】》，臺中：臺中縣政府，2010 年 10 月，頁 465。

64. 本節與蔡惠如相關內容，脈絡大多參考自此書：謝金蓉編著，《蔡惠如和他的時代》，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 年 6 月。與楊肇嘉相關內容，則參考自：周明，《楊肇嘉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 年 11 月。

65. 現研究資料中有述寫蔡惠如任職臺中區區長任期為 1912-1914 年間者，參見：謝金蓉，〈從清水走向民族運動的舞臺〉《蔡惠如和他的時代》，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 年 6 月，頁 92。不過依據日治時期《臺灣日日新報》報導，以及《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大正 2、3 年度資料顯示，蔡惠如正式接任臺中區區長應在 1913 年 5 月，並於 1914 年 12 月提出辭職，隔年 3 月獲准，故正式任職年度為 1913、1914 兩年。可參考：〈區長得人〉，《臺灣日日新報》第 4651 號，1913 年 5 月 17 日，版 6。〈臺中區長問題〉，《臺灣日日新報》第 5296 號，1915 年 3 月 18 日，版 6。



住

民

篇

THE HISTORY OF QINGSHUI TOWNSHIP

重修清水鎮志

治時期臺灣政治運動濫觴的臺灣同化會，於1914年（大正3年）3月由板垣伯爵來臺演講拉開序幕，當年12月20日召開成立大會。在同化會短暫的活動中，蔡惠如便曾擔任該會的評議員一職，為蔡氏接觸民族自決運動之開端。⁶⁶

從臺中區區長辭職後，或因對殖民政權的失望，蔡惠如選擇變賣大部分財產赴中國經營事業，先是山東、北京，1919年（大正8年）再遷居福州從事漁業買辦，同時也因有三子在東京留學之故，在東京澀谷置有寓所，故與當時在日的臺灣留學生有了密切的往來接觸。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之際，歐美高漲的民族自決主義思想影響到全世界的殖民地民族，在總督府警務局詳細記錄臺灣社會反抗運動的《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志》中，便寫道當時在日的留學生：

受到民族自決主義的影響以及伴隨而來的朝鮮萬歲騷動，支那革命的新展開等的刺激，學生的思想傾向一變而主張「臺灣非臺灣人的臺灣不可。」於是釀成了喚醒民族意識、集合團結提高臺灣人地位，謀求其自由和解放的運動趨勢。⁶⁷

1920年（大正9年）前後在日留學生成立的聲應會、啟發會、新民會等組織與其相關活動裡，蔡惠如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葉榮鐘甚至認為蔡惠如對留學生的影響力比臺灣議會之父林獻堂有過之而無不及：「他在這個時候，無疑地是留學生的領導人物，他對留學生的影響力，遠比灌老為強。」⁶⁸

新民會成立之後，首先落實「六三法撤廢運動」，後續則有「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推動。與此同時，蔡惠如也出資促成日治時期「臺灣人唯一言論機構」《臺灣民報》之前身《臺灣青年》月刊的發刊。而在東京留學生運動的時刻，蔡惠如也分赴北京、天津、上海、廣東，與各地的臺灣留學生、有志者會面，鼓勵他們響應東京的運動，並分發《臺灣青年》雜誌宣揚理念，促成上海臺灣青年會的組成。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為日治時期持續最久的臺灣人政治運動，起於1921年（大正10年），終於1934年（昭和9年），是臺灣留學生為顧及臺灣特殊性、牽制臺灣總督獨攬大權所主張的政治改革運動。在請願運動前期蔡惠如有參與的過程中，他扮演著串連海外各地留學生、運動同志政治理念，並且與林獻堂、林呈祿、蔣渭水、蔡培火多次一同向日本政界、新聞界遊說，提出請願書的角色。1923年（大正12年）1月1日，臺灣總督府制定出「臺灣治安警察法」，剝奪臺灣人在日本憲法中被允許的請願權利，因此在該年12月16日，總督府警務局以違反「治安警察法」第八條第二項為由，逮捕全臺曾從事民族運動者41人、傳訊58人。在歷經長時間多次的判決定讞、再次上訴過程後，1925年（大正14年）2月20日三審定讞，蔡惠如與林幼春、陳逢源等人同被判3個月徒刑。三審定讞隔天的2月21日，蔡惠如由清水赴臺中監獄服刑，至5月

66. 〈中部同化發會式準備〉，《臺灣日日新報》第5212號，1914年12月21日，版2。

67. 王乃信等譯，《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臺北：海峽學術，2006年6月，頁19。此為《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志》之整理中譯版本。

68. 凡夫，〈蔡惠如先生的素描——記一個臺灣民族的鋪路人〉，《臺灣人物群像》，臺北：帕米爾書店，1985年8月，頁49-50。「凡夫」為葉榮鐘筆名。



10 日日本官方則以隱密的方式，提前將入獄的蔡惠如、蔣渭水、蔡培火、林幼春、陳逢源釋放。

蔡惠如雖僅服刑不到3個月，然而出獄後卻急速衰敗下去。據葉榮鐘言，1925年（大正14年）蔡惠如「出獄後偶因不慎折足臥病數月。晚年患腦疾貧病交攻，景況甚是淒涼。民國十八年初夏，因為病症惡化由福州歸臺就醫臺北醫院，然已無可救藥了。逝時年僅四十九歲。」⁶⁹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在1923年（大正12年）治警事件後，雖一度使得臺灣民眾曾短暫噤聲，後續運動卻更加蓬勃，1927年（昭和2年）請願連署人數達到最高峰，但此後卻因臺灣文化協會分裂之故，運動逐漸走下坡。1934年（昭和9年）9月林獻堂等人決議停止運動，蔡惠如傾注自己平生心血、家產投入的民族自決運動，終究沒能在他死後獲得回報。但長年請願活動的宣傳與動員，對當時臺灣人的政治意識與自治主張仍發生一定程度的影響力，而蔡惠如在民族自決運動上的活躍與熱忱，也深切影響同樣身為清水子弟的楊肇嘉關注臺灣民族的整體命運。

楊肇嘉1892年（光緒18年）生於清水鎮中社里一帶，本為佃農楊送之子，後1897年（明治30年）過繼給東家、當時清水鎮首富楊澄若為養子。1914年（大正3年）從東京京華商業學校畢業後返臺投身公學校教職，並協助處理養父牛罵頭區區長的職務。由於在此期間他展現出為地方服務的高度理想與衝勁，故1920年（大正9年）10月總督府實施地方自治新制後，在日方欲用新血、年輕人為地方新制打響砲的考量下，楊肇嘉隨即被任命為首任清水街街長。

在初任清水街街長時，楊肇嘉便觀察到日本統治當局在臺灣施行的地方制度，美其名為自治、實則為傀儡政權的假象，官派的協議會會員、街庄長都只能是中央的傳聲筒，難有自我意志。1922年（大正11年）5月，楊肇嘉因街庄職員身分赴日觀摩，他抓緊機會參與臺灣青年會活動，見到林獻堂等人，接觸到臺灣人民自決、臺灣文化啟蒙與爭取設置臺灣議會等運動議題，故返臺後便開始以實際行動加入臺灣議會請願運動。原先因街長身分，楊肇嘉本不該參加民間請願運動，但蔡惠如力邀他加入，終究在1925年（大正14年）第六次請願活動中，正式加入並被推選為請願代表，而在此之前，1924年（大正13年）9月，楊肇嘉便先請辭街長職務，準備全心投入民族自決政治運動的行列。

第六次請願運動歸來後，楊肇嘉赴日考取早稻田大學攻讀政治經濟系，並資助在東京的留學生，且帶領他們重整「新民會」。由蔡惠如、林獻堂等人引領的留學生組織「新民會」，在早期會員蔡式穀、彭華英、吳三連等人離開東京後日漸凋零，1920年代中葉後，推動民族自決、文化啟蒙的相關組織：東京臺灣青年會、臺灣文化協會等也面臨到左右派立場不一致而分裂的問題。1927年（昭和2年）冬天，楊肇嘉、呂阿墉、張梗、陳茂源、葉榮鐘等人改組東京新民會，將原先會長制改為理事制，楊肇嘉亦被推舉為常務理事，負責綜理會務。

臺灣文化協會分裂後，右派人士於1927年（昭和2年）7月10日正式成立「臺灣民眾黨」，黨魁蔣渭水推舉楊肇嘉為民眾黨駐日代表。不久，楊肇嘉即向當時的內閣總理田中義一提出15

69. 凡夫，〈蔡惠如先生的素描——記一個臺灣民族的鋪路人〉《臺灣人物群像》，臺北：帕米爾書店，1985年8月，頁51。



項要求，首點便是實施臺灣地方自治，再其次尚有准許結社、言論、出版等自由，改革學制、撤廢保甲制度、改善警察制度……等，在日掀起臺灣民族主義的澎湃運動聲浪。但於此同時，臺灣卻因民眾黨與左傾後的臺灣文化協會摩擦日益嚴重，各個政治結社團體無法團結一致，而使得臺灣島內頻傳組織遭到總督府解散、干涉活動甚至逮捕成員的情事。楊肇嘉觀察此時臺灣推動民族自決的諸種問題，認為流血革命並不可行，主張應在日本律法之內尋求可行、務實的方式，因此1928年（昭和3年）他向日本政府提出「臺灣地方自治」的單一目標，並在東京發表「臺灣地方自治制度」一文。

1930年（昭和5年）間，蔣渭水所率領的臺灣民眾黨和臺灣文化協會相同走向分裂的老路，林獻堂、蔡培火等人退出該黨，並開始認同楊肇嘉地方自治的單一目標。同年4月，林獻堂等人致函邀請楊肇嘉自東京返臺領導臺灣地方自治運動事宜，8月17日，「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於臺中舉辦成立大會，會中宣言提出：

我臺灣之現行制度，意思機關既無議決權，實係可有可無之諮問機關，而其構成員之協議會員又純屬官選，自不能代表民意！徒有自治之名而無自治之實。……。夫確立完全之地方自治制，實為殖民地臺灣之基礎工作！凡諸解放運動皆以此為出發點。……。要求當局即時實行完全之地方自治制。此乃本聯盟成立之重大使命也。⁷⁰

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成立後，臺灣各地民眾回響相當熱烈，所舉辦之巡迴演說，聽眾動輒有5、6百名至1千5百名之間。後續楊肇嘉與聯盟成員迅速規劃出具體的「臺灣地方自治改革大綱」，並於1931年（昭和6年）2月日本國會開議時，提出「臺灣地方自治改革案」向貴族、眾議兩院請願，3月27日通過受理。「臺灣地方自治改革大綱」內容包含有：1、賦與人民以普選公民權；2、確立州市街庄之自主權；3、將官派諮詢機構改為民選決議機構，以明確其職務權限；4、改革執行機關之組織以明確其職務權限；5、確立州市庄之財政管理權。⁷¹

自治聯盟成立宗旨雖僅有單一目標，但對於影響臺灣民眾甚鉅的問題發生時，楊肇嘉與聯盟依舊挺身而出。如1932年（昭和7年）7月間，突傳出日方有意限制臺灣產米輸入日本內地的消息，聯盟隨即成立全島性的「反對臺灣米移入限制委員會」，提出「臺灣米移入日本限制反對案」、「臺灣農村及中小工商業救濟案」等請願內容。另外尚曾推動：賦與臺灣人民言論、集會、出版之自由，改善臺灣警察行政、改革臺灣司法制度、臺灣公共組合自治化等多項改革要求。

歷經多次積極、大型規模的行動後，1933年（昭和8年）下半年度臺灣總督府終於開始召開一連串會議討論自治實施問題，並與拓務省洽訂具體實施方案，隔年底向日本中央提出「臺灣地方自治改正案」。由於總督府的自治改正案內容仍舊對臺灣人民自治不利，楊肇嘉立即前去日本對首相提出改善要求，惜未能獲得接納。1935年（昭和10年）3月3日，日本眾議院通過實施「臺灣地方自治」的經費預算，日本政府也隨即公布州、市和街庄改正案，雖然內容並不理想，

70. 轉引自：周明，《楊肇嘉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年11月，頁92。

71. 王乃信等譯，《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二冊、政治運動》，臺北：海峽學術，2006年6月，頁290。

但臺灣民眾終於爭取到設置議決機構，並有半數的民選代表，楊肇嘉與自治聯盟的努力獲得了回報，該年 11 月 22 日，臺灣民眾有史以來第一次行使自己的選舉投票權。1937 年（昭和 12 年），由於爆發中日戰爭之故，臺灣島內外政局、社會情勢產生相當大的變化，在軍權凌駕一切的狀況下，8 月 15 日召開第四次全島大會後，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只得面臨解散的結果。

1938 年（昭和 13 年），日本政府重提「外地米移入統制案」準備實施米穀專賣，雖然自治聯盟已解散，楊肇嘉仍舊印行「臺灣移出米管理案」反對理由書繼續為臺灣民眾的權益奮鬥，但日本當局卻以「反對日本國策」、「反逆的策動企圖」等字眼圍剿楊肇嘉、吳三連等反對人士。在始終徒勞無功的情形下，楊肇嘉也就此畫下他在日治時期為臺灣民眾喉舌、從事政治社會運動的句點。

楊肇嘉曾在他的回憶錄中提到，他在民族意識的啟蒙方面，受到蔡惠如的影響最大。在他眼中，蔡惠如不為自己、自己的家庭或家族的利益斤斤計較，而是去關心民族和社會同胞的命運，而這樣的觀念也深深讓楊肇嘉認為，自己至少得努力解決整個臺灣人民的問題。⁷² 由於有了這兩位為人民權益疾呼發聲、深具遠見的人士，使得臺灣最早出現的社會運動，也多少留下了清水鎮的身影。

第二節、高美濕地保育環保運動

1960 至 1970 年代，臺灣主要經濟產業快速從農業轉向工業化階段，而清水鎮所處的臺中縣也從日治時期原先的農業大縣、轉以精密機械之工業重鎮聞名，此一高度工業化的結果，不僅僅是民間業者的努力，同時也加上 1970 年代之初臺灣在國際外交上遭受嚴重挫折後，政府將國家資源資金大量投入在建造促進工業發展的基礎公共、交通建設，與利用獎勵政策鼓勵民間工業發展等因素。在工廠數量爆發，政府卻尚未擬定相關設置規範的情況下，此段期間臺灣各地的環境汙染、公害日趨嚴重，大眾媒體與學術界也開始重視生態平衡與環境保育等概念問題。



【圖 3-6-1】1932 年高美海水浴場一景（蔡蕙芷提供）

72. 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臺北：三民，1968 年 12 月，頁 143。



1970 年代後，臺灣環保運動的發展極為快速，在 1987 年（民國 76 年）解嚴前，反污染公害的事件、民間行動或組織已略具規模，而在解嚴後 10 年間（1987-1996）的環保抗爭事件更高達 1,101 件，其抗爭類型也由原先的反污染主軸，逐漸有重視生態保育的聲響出現，清水鎮高美濕地的保育行動便在此波環保聲浪中攘臂而起。

高美地區沿海原先並非濕地型態，日治期間甚至被規劃為公共海水浴場，由當時的清水街役場於 1932 年（昭和 7 年）8 月 17 日開始經營，每年夏日開放營運。⁷³ 根據當地人士的說法，戰後 1976 年（民國 65 年）間，高美海水浴場因淤積泥沙、形成「海岸濕地」的型態，遊客也日益減少而關閉。原先本區的漂沙活動其實相當活躍，但在戰後 2、30 年間泥沙快速淤積的主要因素，極有可能是 1973 年（民國 62 年）開始興建的臺中港建設，其港口北防波堤的修築加速本區的淤沙堆積。無論濕地快速形成的原因為何，後續由於其地區泥質及沙質灘地兼備、有機養分充足，加上河口與沼澤地帶鑲嵌、食物鏈完整，故孕育出豐富且複雜的濕地生態，現今已知高美濕地的植物類別超過三百種，包含瀕臨絕種之大安水蓼衣與雲林莞草。此外，濕地內潮溪、碎石與低潮區都各自擁有魚類、蟹類、貝類等多元相異的生態圈，每年冬夏季也都分別吸引不同的候鳥來此棲息，現今統計已曾出現過多達 130 種以上的鳥類。⁷⁴

在生物多樣性、特殊性條件兼具的情況下，高美濕地對臺灣生態保育的價值不言可喻，但



【圖 3-6-2】高美濕地珍貴豐富的自然生態（蔡嘉陽提供）

73. 〈高美海浴開場〉，《臺灣日日新報》第 11629 號，1932 年 8 月 23 日，版 8。

74. 莊玉珍、王惠芳編寫，《臺灣的濕地》，臺北：遠足文化，2009 年 12 月，頁 60-63。賴春櫻編，《高美濕地：臺中縣生物多樣性系列報導》，臺中：臺中縣政府，2005 年 12 月，頁 12-15。

自 1990 年代中葉迄今，濕地每每得面臨汙染、人為破壞等問題，使得濕地生物與濕地本身的生存遭受到莫大威脅。

1996 年（民國 85 年）開始，由於注意到濕地生態環境的重要性，清水鎮牛罵頭文化協進會引進「賞鳥解說」與規劃系列性認識高美的活動。同年 10 月，高美地區歷史悠久的文興宮為興建停車場自行打掉堤防、填平原海水浴場兒童池，此舉開始引發關於高美濕地保育及利用模式的爭議。11 月，高美濕地海堤發現遭到人為屯填土石，總面積達 4,800 平方公尺，部分稀有的雲林莞草已被土石埋沒而枯亡。同年底，海渡電力公司正式與臺灣電力公司簽約成為第三家合法的民營電廠。在早先的籌設階段，海渡便已規劃在大甲溪口的臺中港第二電力專業區設廠，後續又有改燃油為燃煤發電、申請解編海岸防風林等行動，導致地方政府與民間皆對海渡設廠造成的環境影響相當質疑，繼而產生長達近 5 年生態保育與設廠間的拉鋸戰。

1997 年（民國 86 年）年中，牛罵頭文化協進會提出 12 項質疑，強調海渡設廠將會對高美濕地的自然環境形成傷害，並串聯鎮公所、圖書館、清水高中等單位辦理海濱濕地生態研習、解說與水鳥觀察等多樣活動，讓在地居民能更加理解濕地之美。1998 年（民國 87 年）初，「反海渡設電廠行動聯盟」正式成立，開始廣邀清水民眾簽名連署及辦理多場真相說明會。於此同時，除在地的民間團體：牛罵頭文化協進會、高美愛鄉協會、反海渡設電廠行動聯盟、大地鄉土關懷協會等的行動外，其他非在地的保育團體：如臺中縣自然生態保育協會、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等組織也紛紛投入到此次的保育行動中，並發起多次抗爭，後續並有濕地淨灘、推動民間公投、將高美濕地規劃為野生動物保護區等行動。⁷⁵

1999 年（民國 88 年）初，臺中縣政府接納民間團體提議、首次召開會議研討設置高美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的想法，但在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環保署的強力護航下，民間力量、地方政府與多名民意代表集結的長期抗議行動未能獲得成效。1999 年（民國 88 年）3 月海渡火力發電廠正式舉行開工典禮後卻旋即停工；2000 年（民國 89 年）6 月，海渡公司因資金周轉問題，購售電合約遭臺電公司解約，電廠設置工作許可證也被經濟部廢止，臺中港務局遂據此終止海渡公司的土地租約，高美濕地的破壞危機也暫時宣告一段落。

後續高美濕地的生存仍屢受波折。首先在海



【圖 3-6-3】反海渡設電廠系列行動（蔡丕勝提供）

75. 彭兆良，〈臺中縣海渡發電廠開發衝突之政治經濟分析〉，逢甲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頁 109、112-122。



住

民

篇

THE HISTORY OF QINGSHUI TOWNSHIP

渡電廠解約後的 10 個月，中央政府在未告知縣政府、地方民眾的情況下，便完成預計興建在高美濕地上一道基礎達 36 公尺的海堤設計與發包作業，後經地方保育人士與臺中縣政府的緊急反對而暫停。⁷⁶

在臺中縣政府納入民間建議規畫野生動物保護區後，後續卻因與當地居民的期望有落差，以捕魚維生的居民擔心保護區的設置影響捕撈，而導致政府與民間遲遲無法協調出對濕地未來的一致願景，直至 2002 年（民國 91 年）「臺中縣海線整體規劃」推動規畫後，各界才開始積極的溝通、對談。在中央研究院動物研究所、東海大學生物系、臺中縣政府農業處、高美地區民眾與在地的牛罵頭文化協進會、大地鄉土關懷協會等保育團體的多年努力下，2004 年（民國 93 年）濕地經由農委會核准劃設為「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當年 9 月 29 日由臺中縣政府公告成立。⁷⁷

在野生動物保護區設置後，高美溼地上各物種生命仍飽受威脅。主管機關宣稱受限於人員、經費的因素，而無法成立專責的管理機構與遊客中心，妥善管制進入濕地的民眾行為，所有的管理僅能依靠在地志工與社區巡守隊義務協助。另一方面，由於濕地的名氣大開，導致更多遊客每逢假日時便來此尋覓美景遊憩，卻因無有效的管理規則、加以國人對濕地的保育概念並無認知，以致破壞濕地的行徑不見停止。近年來曾有知名藝人假借拍攝 MV、節目之名，焚燒鋼琴、大玩滑沙，亦有民眾在此大玩沙灘車特技；2010 年（民國 99 年）6 月 29 日晚間，更有不肖業者將鍋爐重油排放至清水大排，導致大排至出海口長達三公里區域被油污污染，位於出海口的濕地面臨莫大的生態危機。⁷⁸

綜觀自 1990 年代中葉以來高美濕地保育行動的發展，其實是一個由在地社區、保育團體自行發起，後續獲得地方民眾、地方政府的共鳴支持，進而彼此合作互動、協調溝通的保育運動。但由於主管機關始終無法對濕地僅站在保育的立場考量，使得迄今高美濕地的未來仍在生態保育、旅遊觀光發展規畫問題間擺盪不定。

第三節、大楊油庫保存運動⁷⁹

自高美濕地保育行動之後，2000 年（民國 89 年）間發生的「大楊油庫保存」行動，則是與 1980 年代後期以來，臺灣民眾逐漸感知到地方認同的重要性，以及政府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文化建設等因素息息相關。

76. 蔡紹斌，〈告別高美濕地〉，《臺灣濕地》第 30 期，2001 年 11 月。
77. 「臺中縣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舊）」，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自然保育網，網址：<http://conservation.forest.gov.tw/ct.asp?xItem=19911&ctNode=178&mp=10>，最後瀏覽日期：2013 年 1 月 17 日。
78. 陳秋雲，〈偷倒廢油 汙高美濕地〉，《聯合報》，2010 年 7 月 1 日，A1 版。陳秋雲，〈守護高美濕地 唉！全靠志工〉，《聯合報》，2010 年 7 月 1 日，A12 版。
79. 本節內容主要參考資料包含：蔡怡心，〈臺中縣清水鎮大楊油庫的集體記憶及其社會意涵之研究〉，逢甲大學都市計畫所碩士論文，2002 年。林秀茹，〈公共領域做為文化資產保存機制之研究——以清水鎮大楊油庫為例〉，朝陽科技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2005 年。蔡佩如，〈楊厝里空軍油庫的生死悲歌與其未來——油庫保存記述〉，2000 年（牛罵頭文化協進會提供）。



隨著歷史條件的改變、國民政府對「地方認同」的態度與政策轉彎，以及 1980 年代蓬勃展開的多元社會運動，在在促使一般大眾意識到過去黨國教育內涵對鄉土介紹的匱乏。而此段期間爆發的環境保護運動：大批鄉鎮區域式的抗爭行動、「保家園、反污染」的口號訴求，也都凝聚了地方的社區意識。與此同時，許多地方人士開始投入文物收集保存、文史資源調查與地方旅遊導覽等活動，並成立文史工作室推動相關工作。根據相關研究的學者指出，1988 至 1992 年（民國 77 年至 81 年）間「雖然只有四年的期間，但地方文史工作室的成長數卻遠超過先前的三十年。」⁸⁰

在這股時代風潮下，1995 年（民國 84 年）10 月 18 日「牛罵頭文化協進會」正式成立，迅速展開文化造鎮的理念，同時利用甫剛興起的「社區營造」操作方式，嘗試凝聚清水人的鄉土意識與在地認同。在社區運動者形塑在地認同的過程中，建物的保存與再利用是一種時常被採取的方法，藉由訴諸在地民眾的集體記憶、進而召喚他們的歷史情感以達成認同目的。但在大楊油庫的保存運動中，原先大楊大多數的民眾對於油庫並沒有一致性的記憶或感情，而是社區運動者秉持著對鄉土的熱愛，並且透過歷史文獻的調查認定油庫在國家歷史記憶的層次上擁有不可抹滅之地位，因而透過社團發起宣傳、後續獲得地方人士的支持，最終達到成功保留一座油庫的結果。

根據當時牛罵頭文化協進會的調查指出：1954 年（民國 43 年）韓戰結束後，因國共關係緊繃，國民政府為提供美軍協防臺灣之需要，故與美軍簽訂「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由於條約中載明必須提供一座遠東機場以供美軍軍事使用，代號「陽明山計畫」的公館機場擴建計畫遂正式展開，徵收清水、大雅、神岡等地共約 1,400 公頃土地，遷移 656 戶、共計 8,123 位居民，清水鎮大楊地區東山里、楊厝里、海風里、吳厝里也因此面臨人口驟減、聚落消失，大楊國小被迫遷建的情況。1963 年（民國 52 年），美國空軍正式進駐公館機場，1966 年（民國 55 年），公館機場正式更名為「清泉崗空軍基地」，號稱當時遠東第一大空軍基地。1960 至 1970 年代期間，中南半島爆發了激烈的越戰，隨著美軍投入戰爭、在戰事中轟炸機後援供給上的需求，美軍遂在清水鎮楊厝里興建 7 座高 16 公尺、直徑 28.4 公尺的儲油槽，也就是現稱的「大楊油庫」，為美軍提供了完備的後勤支援。

由於美國國內反越戰的聲浪逐年益發強烈，1973 年（民國 62 年）美國政府不得不與北越簽署「停戰協定」。戰爭結束後，大楊油庫的戰備價值逐漸消失，1978 年（民國 67 年）臺美斷交後，隔年油庫便正式宣告廢棄，政府僅派留少數兵力駐守，並於十餘年後撤除。1999 年（民國 88 年），在國防部、教育部、縣政府等多方的協調下，軍方同意讓遷校後因位處航道下飽受噪音干擾教學品質的大楊國小使用大楊油庫土地重新建校，因而首先拆除兩座油庫讓大楊國小興建校舍。隔年軍方欲拆除剩下的 5 座油庫，隨即引起在地文史工作者的關注，點燃「大楊油庫保存運動」的引線。

80. 參考自：何明修，〈誰的家園、哪一種願景？——發展主義陰影下的社區運動〉，《臺灣民主季刊》7 卷 1 期，2010 年 3 月，頁 2-3。



【圖 3-6-4】大楊油庫保存運動留影（牛罵頭文化協進會提供）

2000 年（民國 89 年）3 月 3 日，牛罵頭文化協進會接獲楊厝里居民通知軍方正正在拆除大楊油庫的消息，遂開始蒐集油庫歷史資料、調查出油庫與美越戰爭的關聯，並開始規劃保存運動，但當協進會 3 月 7 日正式動員時，油庫已被拆除 3 座，且拆除作業仍持續在進行中。3 月 10 日，在當地里長、居民與馮定國立委服務處的協調下，文化協進會邀請到軍方、文建會、地方政府、大楊國小等單位參與「清水鎮楊厝里空軍油庫：越戰遺跡保存公聽會」，會中各方達成三點共識⁸¹，軍方並承諾保存一座油庫，但欲保存方必須支付負責拆除包商索求的補償金。由於涉及油庫保存的各官方單位雖對油庫保存抱持著樂觀其成的態度，但並未有單位願意支付包商所提出的補償金，在歷經 20 多日的拆除危機後，4 月 1 日終究由原先發起運動的牛罵頭文化協進會支付 60 萬元與包商簽訂讓渡書、獲得油庫所有權，免除油庫被拆除的結果，也開啟下一階段大楊油庫活化再利用的保存過程。

在第一階段短暫卻緊繃的油庫保護動員中，協進會主要提出「軍事史蹟公園規畫草案」的構想，並與多位立委、其他在地團體合作動員舉行公聽會、現場抗議、「站在高崗上」演唱會……等行動，同時提報「大楊油庫」登錄歷史建築的申請，可惜並未通過審核。

在大楊油庫成功保存之後，緊接著文化協進會必須進行的，則是建構大楊地區居民對油庫的認同感、塑造保存油庫的必要性。由於協進會支付 60 萬元購買油槽，於是在後續活動中首先設計出一卡一千元的「油庫之友」卡，希冀招募認同油庫保存者購入。⁸² 另外也舉辦「越戰史蹟學」學術研討會、「許清水一個油庫·給油庫一個未來」義賣演唱會、「異鄉人·憶鄉曲」舞臺劇表演等活動，凝聚在地民眾對保存油庫的共識。在協進會的行動後，在地「大楊國小」對保存活動的投入，則是進一步促使居民觀念轉化的重要推手。原先協進會提出賦予油庫越戰重要歷史遺跡、文化保存的概念，對一般民眾而言較為疏離、遙遠，無法真正說服在地居民油庫保存的價值。而大楊國小在初期辦理油庫歷史、結構體與油管路徑等相關導覽活動後，又進一步舉辦

81. 會議中達成的三點共識為 1. 建請軍方研擬停止拆除，保留一座油庫之相關作業；2. 請立法委員馮定國服務處、臺中縣政府、清水鎮公所與牛罵頭協進會提供必要之協助；3. 保留之油庫作為越戰遺跡保存，並延請學術團體研擬規劃相關保存事宜、文化單位提供必要之協助。轉引自：林秀茹，《公共領域做為文化資產保存機制之研究——以清水鎮大楊油庫為例》，朝陽科技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2005 年，頁 78。

82. 〈許清水一座油庫 給油庫一個未來〉，牛罵頭文化協進會文宣。



「地方產業博覽會」，宣導保存油庫後史蹟公園計畫的完成對地方經濟發展的助益，同時也透過博覽會喚起大家對原有地方產業：製香、製金紙、製油的重視，使之成為居民認同的地方性特色，啟發居民對地方性產業的理解與認知。在這些行動後，地方居民開始能夠認同，具地方特色的歷史文化資產、傳統庶民產業，或許具有改變地方發展的力量、可改善他們的經濟生活條件，保存油庫對他們而言變得不僅僅是保留具體的油槽結構，而是一種改變未來的象徵。

此外，由於協進會在運動初始，便將大楊油庫提高到國家記憶保存的層次，並且將訊息透過媒體大量傳播，使得當時的臺中縣文化局也相當重視此事，並積極投入保存工作。除協調包商拆除期限外，也安排專家學者會勘、評估，確認油庫的歷史價值。2002年（民國91年）12月，臺中縣文化局委託朝陽科技大學建築系進行油槽結構體保存修復與再利用構想的計劃案，在後續當地民眾參與的座談交流會中，大楊地區居民已展現出嫻熟的社區營造理念，並且提出自身對社區未來發展的想像。此規劃案後續提出油庫與大楊地區近、中、遠程的發展計畫，但在2003年（民國92年）9月規劃案告一段落後，文化局並未再就大楊油庫本體與周遭地區進行更進一步的規劃與利用。

後續油槽的保存與利用仍持續受到地方有心人士的關注：牛罵頭文化協進會多次提報油庫登入歷史建築申請，鎮公所曾申請「大楊油庫森林生態休憩農園計畫」，大楊地區的楊厝社區發展協會也帶領團隊持續進行地方產業振興的工作與課程。⁸³ 在歷經一系列的保存運動後，其實目前在地民眾對於大楊油庫的未來大多已有共識，希冀主管機關能將油庫連及周遭地區開闢為「戰爭公園」、陳列廢棄武器裝備，規劃一觀光景點供人紀念遊覽。不過截至臺中縣市合併時，受限於各種因素，大楊油庫的未來輪廓依舊未明。⁸⁴

83. 林秀茹，〈公共領域做為文化資產保存機制之研究——以清水鎮大楊油庫為例〉，朝陽科技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2005年，頁159。

84. 苗君平，〈大楊油庫 盼闢為戰爭公園〉，《聯合報》，2009年4月18日，C2版。



{ 參考書目 }

【專書】

- 《大正十五年三月現在臺灣社會事業要覽》，臺北：臺灣總督府，1926年。
-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編纂，《昭和元年度全島青年團、處女會、家長會、主婦會調》。
- 《昭和八年十月臺中州社會事業要覽》，臺中：臺中州教育課，1933年。
- 竹村豐俊編輯，《創立十周年紀念臺灣體育史》，臺北：臺灣體育協會，1933年。
- 《昭和十一年二月臺中州社會事業要覽》，臺中：臺中州教育課，1936年。
- 《昭和十二年三月臺中州社會事業要覽》，臺中：臺中州教育課，1937年。
- 《昭和十二年十一月臺中州社會事業要覽》，臺中：臺中州教育課，1937年。
- 《昭和十二年度大甲郡社會教育概況》，臺中州：大甲郡教化聯合會，1938年。
- 《昭和十四年三月臺中州社會事業要覽》，臺中：臺中州教育課，1939年。
- 《昭和十四年十一月臺灣社會事業要覽》，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1939年。
- 丸田武治，《大甲郡社會教育要覽》，臺中州：大甲郡教化聯合會，1941年。
- 臺中縣政府主計室編，《臺中縣統計要覽》，臺中：臺中縣政府，1946-2009年。
- 著者不詳，《臺灣府輿圖纂要》，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年。
- 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臺北：三民，1968年。
- 凡夫，《臺灣人物群像》，臺北：帕米爾書店，1985年8月。
- 黃晴文總編輯，《牛罵頭老照片專輯》，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7年。
- 范珍輝等編著，《社會運動》，臺北：國立空中大學，1998年。
- 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編本）》，臺中：清水鎮公所，1998年。
- 周明，《楊肇嘉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年。
- 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1年。
- 賴春櫻編，《高美濕地：臺中縣生物多樣性系列報導》，臺中：臺中縣政府，2005年。
- 謝金蓉編著，《蔡惠如和他的時代》，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年。
- 王乃信等譯，《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二冊、政治運動》，臺北：海峽學術，2006年。
- 曾旭正，《臺灣的社區營造》，臺北：遠足文化，2007年。
- 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的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2009年。
- 莊玉珍、王惠芳編寫，《臺灣的濕地》，臺北：遠足文化，2009年。
- 佐藤政藏，《臺中州下產業組合要覽（昭和7年刊本）》，臺北：成文，2010年。
- 張勝彥總編纂，《續修臺中縣志【卷三、住民志】》，臺中：臺中縣政府，2010年。
- 張勝彥總編纂，《續修臺中縣志【卷五、社會志】》，臺中：臺中縣政府，2010年。



{ 參考書目 }

- 黃碧霞等人編輯，《中華民國內政部社會福利簡介（九十九年度）》，臺北：內政部，2010年。
- 臺中市政府編，《臺中縣統計要覽》，臺中：臺中市政府，2010年。

【期刊】

-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荷蘭時代的臺灣戶口表〉，《臺灣風物》44卷1期，1994年。
- 蔡紹斌，〈告別高美濕地〉，《臺灣濕地》第30期，2001年11月
- 陳燕禎，〈臺灣社會福利發展——日治時代社會福利機構的歷史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9期，2005年3月。
- 何明修，〈誰的家園、哪一種願景？——發展主義陰影下的社區運動〉，《臺灣民主季刊》7卷1期，2010年3月。

【學位論文】

- 彭兆良，《臺中縣海渡發電廠開發衝突之政治經濟分析》，逢甲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
- 楊境任，《日治時期臺灣青年團之研究》，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
- 蔡怡心，《臺中縣清水鎮大楊油庫的集體記憶及其社會意涵之研究》，逢甲大學都市計畫所碩士論文，2002年。
- 林秀茹，《公共領域做為文化資產保存機制之研究——以清水鎮大楊油庫為例》，朝陽科技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2005年。
- 舒坤停，《清代清水地區發展之研究》，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7年。

【電子資源】

- 人民團體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cois.moi.gov.tw/moiweb/web/frmHome.aspx>
- 自由電子報，網址：<http://www.libertytimes.com.tw/>
-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自然保育網，
- 網址：<http://conservation.forest.gov.tw/mp.asp?mp=10>
- 社政年報，網址：<http://sowf.moi.gov.tw/17/index.htm>
- 聯合知識庫，網址：<http://udndata.com/>



{ 參考書目 }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址：<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
- 漢珍知識網報紙篇，網址：<http://hanwu.infolinker.com.tw/cgi-bin2/Libo.cgi?>
- 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網址：http://www.ris.gov.tw/zh_TW/346

【報紙】

- 陳秋雲，〈偷倒廢油汙高美濕地〉，《聯合報》，2010年7月1日，A1版。
- 陳秋雲，〈守護高美濕地唉！全靠志工〉，《聯合報》，2010年7月1日，A12版。
- 苗君平，〈大楊油庫盼闢為戰爭公園〉，《聯合報》，2009年4月18日，C2版。

【其他資料】

- 〈許清水一座油庫給油庫一個未來〉，牛罵頭文化協進會文宣。
- 童長春資料蒐集、曹正華彙整撰稿，〈話說「清水眷村」〉。
- 蔡佩如，〈楊厝里空軍油庫的生死悲歌與其未來——油庫保存記述〉。（牛罵頭文化協進會提供）。



肆

政治篇



本篇旨在書寫清水地區政治發展變遷之情況，設有三章，分別為：「地方鄉治與自治」、「戰後的民意機構及各項選舉」與「縣級以上機關及其分支機構」。

第一章「地方鄉治與自治」中，主要陳述從荷蘭統治時期迄今，清水鎮的行政隸屬沿革、地方治理機關設立、自治機關建置與組織編制，迄及歷任地方行政首長的相關介紹資料等。

第二章「戰後的民意機構及各項選舉」，述及日治時期的庄協議會轉變為戰後鄉民代表會的變遷歷程；並且，介紹民意機構之形成、行政組織變遷之情形，另方面，也介紹其所依據之法律規章，了解其變革歷程。同時，另陳述歷任官派或民選之民意代表名錄及里長名錄，藉此了解地方政治人、事、物的各種變化。最後，本章尚有縣級以上民意代表之介紹，藉此了解清水鎮選區中，居民所支持選出之縣議員、省參議員與其選舉情況，了解不同時期政治發展的細則脈絡。

最末章，則為「縣級以上機關及其分支機構」，主要有戶政事務所、警察局、消防局、衛生所、地政事務所等行政單位之發展介紹，亦述及設於本鎮之中央單位：行政院海防巡防署中部地區巡防局介紹。此外，本篇另將常見於「政事篇」之內容，如：戶政、警政、衛政等單元，融入本政治篇中，以現行行政組織作為陳述單位，內容由組織架構、業務狀況等，進行概略性介紹，進而於各組織單元中，尋查史料、援引文獻，陳述表現清水鎮過往至現在的政治事務沿革變遷，期能較為細膩地陳述整體清水政治事務之內涵。

第一章、地方鄉治與自治



政
治
篇

THE HISTORY OF QINGSHUI TOWNSHIP

重修清水鎮志

第一節、清代及其前的地方治理

清水鎮地處西海岸的清水平原上，清水隆起海岸平原介於大肚溪與大甲溪之間，東以大肚山山麓為界，過去為平埔族拍瀑拉族（Pappora）牛罵社（Gomach）的棲息之地。

清水鎮於漢人移居前，牛罵社（Gomach）社人以狩獵為主，兼營簡單的農業與捕撈活動。清治以前，荷蘭人成功將西班牙驅逐掌握全臺後，握有實際統治權的荷蘭東印度公司遂於全臺進行傳教事業與商業活動，於 1644 年將全臺劃分為四大會議區：北部地方會議區、南部地方會議區、淡水地方會議區、卑南地方會議區。北部地方會議區包括現今臺中、南投以南，至臺南、高雄縣的部分；南部地方會議區之範圍北界高屏溪，南至墾丁；卑南地方會議區則以現今臺東縣為主；淡水地方會議區則囊括了宜蘭、基隆、臺北，淡水河以南、大甲溪以北之番社為主。¹ 清水鎮境內之牛罵社隸屬於北部地方會議區。當時會議區內不設統治者，而是由該區劃轄下平埔族社長或漢人村長直接向荷蘭東印度公司委任的駐臺行政長官負責，此時清水鎮一帶尚未有漢人遷入進駐開發。

1661 年 4 月鄭成功率師由鹿耳門港入臺江，先後攻佔普羅民遮城（Proventia）、熱蘭遮城（Zeelandia），時值荷蘭駐臺長官揆一（Frederick Coyett）於熱蘭遮城失陷後和鄭成功交換 16 條備忘錄，退出臺灣。就此臺灣進入史稱的明鄭時期，或稱鄭氏王朝。

鄭氏領臺，實施郡縣制度，規劃全臺設一府二縣一安撫司，以赤崁樓為承天府，劃新港溪（今鹽水溪）為界，以北設天興縣，以南設萬年縣。清水鎮隸天興縣。

1664 年鄭經繼位改縣為州，仍沿襲其名，並於承天府之上再設東寧總制府，且多置南北兩路安撫司，全臺行政區劃為二府二州三安撫司，清水鎮改隸屬於天興州。此段期間，鄭氏軍隊除了進行屯兵制度外，也設專人專人專責社事番政，同時在受撫之諸番社下置「通事」，並徵收社餉。

明鄭時代於府州下設坊里制之地方行政體系，連橫所著《臺灣通史》〈卷二十一、鄉治志〉言：「經立。委政勇衛陳永華，改東都為東寧，分都中為四坊，……。坊置簽首，理民事。制鄙為 34 里，置總理，里有社；十戶為牌，牌有長；十牌為甲，甲有首；十甲為保，保有長；……。此則鄭氏鄉治之效也。」² 鄭氏雖在承天府下設四坊，府外圍制鄙 34 里，並在臺灣各地

1. 翁佳音，〈地方會議、墾田與王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一）〉，《臺灣文獻》51 卷 3 期，2000 年 9 月。

設番社，但當時清水鎮尚屬於原住民族活動範圍，並無資料可證是否採行此一基層行政體系。直至康熙末年漢人逐漸入墾此一區塊，對於當時的鄉治情形才有較為清晰的輪廓。

1683年8月鄭克塽降清，鄭氏王朝結束臺灣的統治，臺灣進入清領統治時期。

臺灣受清廷管轄後各地因歷史發展及地理環境不同，縣、廳以下的行政區劃大別為城市、鄉村二種，前者為縣、廳治所在，置街、坊；後者之大區劃為里、保（堡）、鄉、澳，係官方為徵賦和便於差役管轄而設；小區劃為街、莊、鄉，係開墾時自然形成的地方自治區劃。保（堡）內較繁盛之地或鄉間人煙稠密之地稱為街，庄（莊）則指以街為中心而存在的村落。

1684年（康熙23年）清廷正式設治置一府三縣，臺灣府隸屬於福建省臺廈道。行政區劃襲明鄭時期之行政劃分稍作調整，分置臺灣、鳳山、諸羅三縣與澎湖廳，原天興州轄區改為諸羅縣，所以清水鎮隸屬於諸羅縣。

1721年（康熙60年）朱一貴之亂，清廷為妥籌善後，藍鼎元代總兵藍廷珍上書閩浙總督，建議在臺設置地方自治機關，並實施保甲，辦理團練³。亂平後，藍氏再三強調實心舉行保甲，實為治臺當務之急。所以之後清治期間大抵行政區劃之調整，可從《新竹縣志初稿》記載略知一二：「淡水廳之設，始雍正元年；其前隸於諸羅（即今嘉義縣）。雍正元年，御史吳達禮奏請諸羅北路增設一縣，曰彰化；並設淡水廳，稽查北路兼督彰化捕務，仍附彰化治。雍正九年，北路大甲溪北刑名、錢穀專歸淡水同知管理。道光六年，劃三貂遠望坑以北歸噶瑪蘭廳管理。光緒四年增設臺北府，淡、新分治；又劃竹北二堡土牛溝以北（與淡水桃澗堡毗連），歸淡水縣轄。」⁴從上述得知，在1723年（雍正元年）增設彰化縣成為一府四縣制，並設淡水廳稽查北路、督導彰化，當時虎尾溪以北至淡水大雞籠城屬於彰化縣管轄，清水鎮隸屬於此行政區劃內，為大肚西堡牛罵社所屬荒地。

由於1724年（雍正2年），福建臺灣水路提督藍鼎元提出開放熟番地之建議：「臺北、彰化縣地多荒蕪，宜令民開墾為田，勿致閒曠。前此皆以番地禁民侵耕，今已設縣治，無仍棄拋荒之理。」⁵此奏議經採納後，同年覆准：「福建臺灣各番鹿場閒曠地方可以墾種者，令地方官曉諭，聽各番租與民人耕種。」⁶漢人開始大量移墾本區，大抵在1725年（雍正3年）之後。據《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當時漢人已向原住民族承墾清水鎮境內十三庄之地，分別為現今的秀水、三塊厝、客庄、橋頭里、田寮、後莊、社口、頂滿、下滿、菁埔、碑仔口、山仔腳、水碓等地。⁷

1731年（雍正9年），彰化縣再一分为二，大甲溪以南屬於彰化，以北至雞籠隸屬於淡水

2. 連橫，《臺灣通史（下冊）》，臺北：聯經，1992年，頁5。
3. 藍鼎元，《東征集》（臺灣文獻叢刊第12種），臺北：臺灣銀行，1958年，頁60-64。請行保甲責成鄉長書、請權行團練書。
4. 鄭鵬雲、曾逢辰纂輯，《新竹縣志初稿（第一冊）》，臺北：臺灣銀行，1959年11月，頁1。
5. 藍鼎元，〈與吳觀察論治臺灣事宜書〉，《治臺必告錄》（臺灣文獻叢刊第17種），臺北：臺灣銀行，1959年，頁61-62。
6. 著者不明，《清會典臺灣事例》（臺灣文獻叢刊第4輯），臺北：臺灣銀行，1984年，頁43。
7. 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修本）》，臺中：清水鎮公所，1998年，頁61-62。

廳治理。同年，大甲生番生事，牛罵社參與其中，翌年亂平，除了族人被誅罰外，社名易為感恩社，此後大都以感恩社稱之。

至 1764 年（乾隆 29 年）漢人聚落街肆開發已成，據續修之《臺灣府志》改稱牛罵頭街。《彰化縣志》作「寓鰲頭街」⁸。1766 年（乾隆 31 年）新增北路理番分府，凡漢番交涉，悉歸同知管理。

清光緒初期，清廷由臺灣府獨立分出臺北府，全臺改為二府八縣四廳，臺北府管轄淡水縣、新竹縣、宜蘭縣、雞籠廳；臺灣府管轄臺灣縣、鳳山縣、嘉義縣、彰化縣、恆春縣、卑南廳、埔里社廳、澎湖廳，清水鎮屬於臺灣府彰化縣所轄。中法戰爭後清廷因戰略考量，1885 年（光緒 11 年）9 月臺灣建省；1887 年（光緒 13 年）全臺行政區劃分為三府、一直轄州、十一縣、三廳⁹，臺灣中路增設臺灣府，原臺灣府改稱臺南府、臺灣縣改稱為安平縣，1894 年（光緒 20 年）於臺北府設置最後一個縣級行政單位：南雅廳，之後行政區劃大抵不再改變。而清水鎮隸屬於臺灣省臺灣縣大肚上堡¹⁰，其共轄 14 個庄分別為今清水鎮境內：牛罵頭街、社口庄、大棟榔庄、秀水庄、四塊厝庄、高美庄、三塊厝庄、田寮庄、吳厝庄、楊厝寮庄、大圖寮庄，和今沙鹿鎮境內的公館庄、西勢寮庄、鹿寮庄。

1733 年（雍正 11 年）清廷正式在臺公佈保甲之制，透過城市、街庄之組織，以十戶為牌而立牌頭，十牌為甲而立甲長，十甲為保而立保正。此乃係清代地方自治機關之原動力與為實行自衛警察之目的而設之制度。¹¹ 其生產方式是由地方舉荐，再由官府核備任命，之後為因應社會發展之需要大街或數街庄設總理，各街庄設街庄正；總理係由有關街庄之紳董推舉，稟請知縣委任，街庄正則由各街庄之紳董推舉，經總理稟請知縣核准後任職，其下另有名譽職的地保，亦是推舉後經官府核准後任事。

街庄總理的職務¹²大致與街庄正、地保等之職掌相同，只是權限大小不同，其職掌概為調解民事糾紛，處理公共事務，管理保甲、維持地方治安及傳達政令等。簡言之，街、庄形成後，大致有總理、街庄正、地保、董事、紳衿、族長等頭銜的地方領袖人物出現。¹³ 就此保甲等鄉紳職務於基層民間奠下了排解紛爭等重要角色功能，且沿用百餘年也為日後凝聚漢人社會的安定力。

至於清代之官防進駐，地方設汛塘，汛者設弁帶兵，塘者僅置兵丁。同年以 45 名分防寓鰲、沙轆、大肚等塘，其中以寓鰲頭塘置兵防八間，戰守兵 25 名，各塘防兵統歸外四汛撥守。因林

8. 出自於：周璽，《彰化縣志》，臺北：臺灣銀行，1962 年，頁 41。「寓鰲頭街」為文人之雅飾，臺灣入清之後，漢譯多作牛馬或牛罵。
9. 臺灣行政區從北至南大致劃分為，臺北府：淡水縣、新竹縣、宜蘭縣、基隆廳，臺灣府：苗栗縣、臺灣縣、彰化縣、雲林縣、埔里社廳，臺南府：嘉義縣、安平縣、鳳山縣、恆春縣、澎湖廳，於東臺灣社臺東直隸州。
10. 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修本）》，臺中：清水鎮公所，1998 年，頁 107。
11.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上卷）》，東京：刀江書院，1965 年，頁 672-676。
12. （1）調解民事訴訟或其他紛爭；（2）撤回已繫屬於官署的民事訴訟，或由官署交下。而各予以辦理；管理公共事務；（4）協同紳世籌捐地方公事所需之基金；（5）率領人民迎送接應官吏；（6）編查保甲門牌；（7）辦理團練、冬防、保甲、聯庄；（8）向官稟報不良分子，以策境內之安全；（9）傳達政令於人民。參考張勝彥，《臺中縣志【卷三政事志】》，臺中：編者印行，1989 年，頁 245-246。
13.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上卷）》，東京：刀江書院，1965 年，頁 647-657。

爽文之役，1788年（乾隆53年），大學士福康安奏請：「牛罵頭社額外外委一員，兵二十名。」並改寓鰲頭塘為汛，設把總一員，戰守兵二十五名。至此牛罵頭地區之兵防略增力量，日後遇械鬥，使兵丁心存害怕，積習相沿。

1862年（同治元年）戴潮春起事，沿海各莊不無騷擾，則賴之地方鄉團協助。此役本地鄉紳蔡懷斌、蔡鴻猷、楊清珠曾以鄉勇從征，以克平定。¹⁴

迨至清廷甲午戰敗，臺灣割讓前盛行聯莊自保，清水鎮各莊隸屬大肚上堡，以莊人蔡仁卿為堡長。堡為地方行政基層組織，堡置堡長，堡下各莊置莊主，其上設有總理或聯數莊同為推舉聯莊總理，由各莊民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推舉，經官縣准允給戳，以協助官方辦理事務。綜合上述整理清代以前清水行政區劃如【表4-1-1】：

【表4-1-1】日治之前清水地區行政區劃

時間		全臺行政區劃	清水隸屬行政區域
荷蘭領臺時期 (1644-1662)		北部地方會議區 南部地方會議區 淡水地方會議區 卑南地方會議區	牛罵社 (北部地方會議區)
明鄭時期	永曆十五年(1662)	一府二縣 承天府 天興縣 萬年縣	天興縣
	永曆十八年(1664)	一府二州 承天府 天興州 萬年州	天興州

14. 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修本）》，臺中：清水鎮公所，1998年，頁107-108。

時間		全臺行政區劃	清水隸屬行政區域
清領時期	康熙二十三年 (1684)	一府三縣 臺灣府 諸羅縣 臺灣縣 鳳山縣	諸羅縣
	雍正元年 (1723)	一府四縣二廳 臺灣府 彰化縣 諸羅縣 臺灣縣 鳳山縣 淡水廳 澎湖廳	彰化縣
	光緒十三年(1887)	三府一直隸州十一縣四廳 臺北府一宜蘭縣 基隆縣 淡水縣 新竹縣 南雅廳 臺灣府一苗栗縣 臺灣縣 彰化縣 埔里社廳 雲林縣 臺南府一嘉義縣 安平縣 鳳山縣 恆春縣 澎湖縣 臺東直隸州	臺灣縣

第二節、日治時期的地方治理

臺灣日治時期的行政區劃，共計經歷 10 次的更動。從 1895 年（明治 28 年）開始的三縣一廳，到第九次 1920 年（大正 9 年）大致底定五州二廳的行政區劃雛形，最後一次修正為 1926 年（昭和元年）僅增加澎湖廳變成五州三廳，其餘不再更動。五州二廳這次的行政區劃，不僅持續時間最長，並相當程度影響戰後國民政府在臺灣的行政區劃。

1895 年（明治 28 年）6 月，日本政府以《地方官假官制制定件》來劃設地方行政區，以清政府治臺末期的三府一直隸州為基礎，化分三縣一廳：臺北縣、臺灣縣、臺南縣、澎湖島廳，並在縣、廳之下設十二支廳，今清水鎮境內皆屬於彰化之廳。後來總督府有感於新竹以南在接管上的困難要軍方於地方治理上的配合，於是 1895 年（明治 28 年）8 月，以「總督府條例」廢除臺灣縣及臺南縣，改成立「臺灣民政支部」與「臺南民政支部」，下設九個「出張所」，於是全臺置一縣、二民政支部、一廳。縣下設支廳，或出張所；民政支部下設出張所。此時清水鎮隸屬臺灣民政支部彰化出張所（後改為鹿港出張所）管轄。

1896年（明治29年）4月，總督府評估全臺民情趨於穩定，於是恢復三縣一廳制，並將原先「臺灣縣」改為「臺中縣」，「出張所」改回「支廳」，清水鎮為臺中縣鹿港支廳（後改為彰化出張所）所轄區域。

1897年（明治30年）5月，由於三縣一廳的行政空間過於龐大，於是在臺北縣分割出新竹縣、宜蘭廳，臺中縣分割出新竹縣，臺南縣分割出嘉義縣、鳳山縣、臺東廳，而澎湖乃屬於澎湖廳，全臺形成六縣三廳。廢除下屬機構「支廳」改設「辦務署」，全臺設有八十六個辦務署。所以清水鎮「牛罵頭社支廳」改為「牛罵頭社辦務署」。「辦務署」下再設「街、庄、社」並始置街、庄、社長，街庄長受辦務署長的指揮與監督，督導內部的行政事務¹⁵。日人和田純時任署長。

1898年（明治31年）6月，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上任，認為原有的官衙構成負責，冗員過多，遂於6月18日重新制定公布「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裁撤原有新竹、嘉義、鳳山三縣，併入臺北、臺中、臺南三縣，連原有的宜蘭、臺東、澎湖三廳，成為三縣三廳的建置格局。臺北、臺中、臺南三縣及宜蘭廳下仍置辦務署共三十九個；臺東、澎湖二廳則改設出張所共十所。清水鎮隸屬臺中縣梧棲港辦務署大肚上堡牛罵頭街，1899年時值街庄長為陳基成，其他庄長如【表4-1-2】

【表 4-1-2】1899 年牛罵頭街街庄長名錄

行政區域	行政首長
梧棲港辦務署大肚上堡第一區	街庄長：陳基成
梧棲港辦務署大肚上堡第二區	庄長：楊丕若
梧棲港辦務署大肚上堡第三區	庄長：蔡遜庭
梧棲港辦務署大肚上堡第四區	庄長：蔡念勳
梧棲港辦務署大肚上堡第五區	庄長：黃經選
梧棲港辦務署大肚上堡第六區	庄長：王學精
梧棲港辦務署大肚上堡第七區	庄長：陳成
梧棲港辦務署大肚上堡第八區	庄長：陳理
梧棲港辦務署大肚上堡第九區	庄長：蔡章約
梧棲港辦務署大肚上堡第十區	庄長：陳秋濤

說明：本表整理自日治時期歷年《總督府職員錄》。

1901年（明治34年）5月，劃分出部分臺南縣，增設恆春廳，其餘不變。同年11月，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認為原有「總督府—縣廳—辦務署」之三級制，在行政事務上有欠缺靈活性或互相推諉責任之嫌，所以依據敕令第202號「臺灣總督地方官官制」之規定，廢縣增廳，並加重廳級的裁量權，共設二十個廳；廳下廢辦務署或出張所而改設「支廳」，廳治所在地不另設支廳；同時配合警務與保甲，設立「區」作為下級行政輔助機構，輔助統領區內自古以來便有的各「街庄」及「社」，構成「總督府、廳、支廳、區、街庄」的行政體系。

15. 黃秀政，〈日治時期的設治與經濟發展〉《臺中縣海線開發史》，臺中：中縣文化，2001年，頁151。

全臺由三縣四廳改為二十廳，即臺北、深坑、基隆、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斗六、嘉義、鹽水港、臺南、鳳山、番薯寮、阿猴、恆春、臺東及澎湖。各廳之下設若干支廳，此時期屬於臺中廳大肚上、中、下堡；並增設東勢角、塗葛堀、牛罵頭、社口、葫蘆墩五個支廳。清水鎮隸屬於臺中廳下牛罵頭支廳大肚上堡。1905年（明治38年）廢塗葛堀、牛罵頭支廳，改設沙轆支廳。¹⁶【表4-1-3】分別為1900年、1901年以及1905年日治時期牛罵頭支廳各區之區長。

【表 4-1-3】1900 年代歷任牛罵頭支廳轄下區長名錄

時間	行政區域	行政首長	時間	行政區域	行政首長	時間	行政區域	行政首長
1900	牛罵頭區	陳基成	1901	牛罵頭區	陳基成	1905	牛罵頭區	蔡敏南
	社口區	楊丕若		大棟榔區	蔡遜庭		四塊厝區	王師敏 ¹⁷
	竿蓁林區	蔡遜庭		三塊厝區	黃汝舟		三塊厝區	黃汝舟
	大棟榔區	蔡念勳		四塊厝區	王學精		公館區	蔡章約
	三塊厝區	蔡經選		公館區	蔡章約			
	四塊厝區	王學精						
	高美區	陳成						
	下牛埔區	陳里						
	公館區	蔡章約						
	大突寮區	陳秋濤						

說明：本表整理自日治時期歷年《總督府職員錄》。

1919年（大正8年）10月，臺灣首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上任後，認為臺灣地方行政制度雖歷經數次修正，但仍傾向中央集權、地方官權過小，於是全臺二十廳裁併為十二廳，同年12月，將區由下級行政輔助機構正式改為下級行政官署，合併之前數庄、街、社為一區，並設立區長由廳長任免之，承廳長之指揮監督，輔助並執行行政事務，區長下設區書記，並有判任官待遇，區役場大多為私宅或廟宇作為辦公處。【表4-1-4】為牛罵頭支廳1910年代間歷任各區區長名錄。

【表 4-1-4】1910 年代歷任牛罵頭支廳轄下區長名錄

時間	行政區域	行政首長	時間	行政區域	行政首長	時間	行政區域	行政首長
1910 1912	牛罵頭區	蔡敏南	1913 1916	牛罵頭區	蔡敏南	1917 1920	牛罵頭區	楊澄若
	四塊厝區	王卿敏		四塊厝區	黃汝舟		四塊厝區	黃汝舟
	公館區	蔡章約		公館區	蔡章約		公館區	蔡章約

說明：本表整理自日治時期歷年《總督府職員錄》。

16. 黃秀政，〈日治時期的設治與經濟發展〉《臺中縣海線開發史》，臺中：中縣文化，2001年，頁147。

17. 王師敏，應是「王卿敏」誤植。



當時區長的職務有：

1. 關於法令之公告周知事項。
2. 關於人民向行政官署提出之申請書，及申請之轉呈事項。
3. 關於傳達政令事務。
4. 關於管內支情況及其他報告事項。
5. 關於臺灣歲入、地方稅及其他諸收入事項。
6. 關於公共費之保管及出納事項。
7. 前列各項外，特由廳長命令之事項。¹⁸

歷任牛罵頭支廳長有武藤哲、村尾。關於支廳之職掌及其編制如【表 4-1-5】。另外關於支廳分掌之事務如下

1. 關於行政命令之轉達事項。
2. 受理各種稟報轉呈本廳事項。
3. 關於進口獸類之檢疫事項。
4. 職員之雇撤認證事項。
5. 關於臺灣歲入及地方稅調定並徵收事項。
6. 關於土地臺帳（根冊）改定事項，但甲數租額增減事項除外。
7. 關於契尾發給事項。
8. 關於滯納處分事項。
9. 關於納稅憑據事項。
10. 關於學租調定並徵收事項。
11. 關於訂正官租收納原簿及學租徵收原簿事項，但甲數租額之增減事項除外。
12. 關於租稅檢查事項。
13. 關於國稅及地方稅調定並徵收稟報辦理事項。
14. 關於砂糖消費稅法之承認書並發給證明書事項。
15. 關於發給地方稅各種執照事項。
16. 關於發給茶稅完清證明事項。
17. 關於徵稅事務著派吏員出差於管內事項。¹⁹

18.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2798 號，明治 42 年 9 月 24 日。

19.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警察沿革志第一冊》，臺北：南天，1933 年，頁 522-523。

【表 4-1-5】支廳編制及其職掌

職稱	員額	薪	執 掌
支廳長	一人	判任	1. 支廳長以屬、警部或技手充任。 2. 支廳長承廳長之命，掌理支廳之警察事務。 3. 支廳長有事故時，由首席官吏代理其職務。 4. 支廳長應訂定支廳職員之事務分掌，呈報廳長。
屬	若干人	判任	屬分立於課或支廳，承上官之指揮辦理庶務。
警部	若干人	判任	警部分屬於課或支廳，承上官之指揮從事關於警察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巡察及巡查補。
警部補	若干人	判任	警部補分屬於課或支廳，助理警察之職務。
技手	若干人	判任	技手分屬於課或支廳，承上官之指揮辦理技術事務。
通譯	若干人	判任	通譯分屬於課或支廳，承上官之指揮從事翻譯。
巡查	若干人		關於巡查及巡查補之規程另訂之。
巡查補	若干人		關於巡查及巡查補之規程另訂之。
參事	若干人	判任	1. 參事就居住於廳管轄內之有學識名望者，由廳長任命之。 2. 參事關於廳內之行政事務，對廳長之諮詢陳述意見。 3. 參事承廳長之命可辦理事務。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府報》。 ²⁰			

綜合上述關於日治時期清水鎮行政隸屬沿革如【表 4-1-6】：

【表 4-1-6】日治時期清水鎮行政隸屬沿革

時間	行政建置	清水隸屬行政區域
1895 年 6 月	三縣一廳	臺灣縣彰化支廳
1895 年 8 月	一縣兩部一廳	臺灣民政支部彰化出張所 (後改為鹿港出張所)
1896 年 9 月	三縣一廳	臺中縣鹿港支廳 (後改為彰化出張所)
1897 年 5 月	六縣三廳	臺中縣轄牛罵頭辦務署
1898 年 6 月	三縣三廳	臺中縣轄梧棲辦務署
1901 年 11 月	二十廳	臺中縣廳沙轆支廳大肚上堡
1905 年	二十廳	臺中縣廳牛罵頭支廳大肚上堡
1920 年 7 月	五州二廳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
說明：資料整理自黃秀政，《臺灣海線開發史》。		

壹、清水街役場

日治之初，採集權官治主義，地方與總督府之關係為上下隸屬從屬關係。1897 年（明治 30 年），始頒布街庄長設置之規程，此時期街、庄、社或區為辦務署或支廳的輔助執行機關，並未具有地方自治團體之功能。大多是由縣知事或廳長任命地方上具有學識資望之臺人為街、庄、社

20.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1095 號，明治 34 年 11 月 19 日，頁 50-51。

長、區長及參事，街、庄、社長及區長之職務為承辦務署長之命令，協助執行傳達政令、報告轄區內各種狀況和戶口異動、轉呈人民請願書、徵收租稅、收支公費、鼓勵兒童入學、勸獎農工商業、修繕道路橋樑、注意公共衛生、救濟貧民等行政事務。²¹

1909年（明治42年）街庄社長改稱區長，區長下設有區書記，並有判任官待遇，但當時「區役場」極少地方有獨立建築物，大多利用私宅或廟宇執行公辦，區長與區書記亦未必有行政事務上的能力。街庄行政組織的編制問題在1917年（大正6年）後受到日本官方正視，曾針對區制度召開多次協議會議討論；在1919年（大正8年）10月，臺灣首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上任後，有感於臺灣地方行政制度雖歷經數次修正，但仍傾向中央集權、地方官權過小的情況，因此1920年（大正9年）敕令第218號制定「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改革地方行政制度，將臺灣劃分為五州二廳：臺北州、新竹州、臺中州、臺南州、高雄州、臺東廳與花蓮港廳，州下設郡、市；廳下設支廳；郡、市之下設街、庄，支廳之下設區，成為上而下「州廳—郡、市（支廳）—街、庄（區）」三級制。²²自此街、庄與州、市同成為「公共團體」，開始日本政府所稱之的「地方自治」（自治行政）。

根據「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州置州知事，為一州的行政長官，知事敕任，承總督的指揮監督並執行法令，處理屬於州內之事務，並指揮所屬之官吏。郡置郡守，為薦任。郡守由地方理事官充任，為郡的行政首長，受總督及州知事之監督，依法令處理郡之事務，並指揮監督其所屬官吏。街、庄置街、庄長，為委任或薦任，街、庄長由州知事任命之，街庄之事務受州知事、郡守之指揮監督，輔助街庄內之行政事宜。

所以臺中改州，堡改郡，以原有大甲支廳所屬內埔、溪底二區，併入豐原郡。另以沙轆支廳合併清水、梧棲兩街及大甲、外埔、大安、沙鹿、龍井、大肚各街庄，新設大甲郡，轄有三街四庄。清水鎮隸屬於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並以清水文昌廟東廂設置郡役所辦公廳；西廂為街役場，至1927年（昭和2年）7月16日新建廳舍落成為止。其間於1932年（昭和7年）10月1日，又將沙鹿庄之一小部分編入清水街。

因此地方自治後的街庄設有「三役」，係指「街庄長」、「助役」、「會計役」，僅有街庄長具備官吏身分，1935年（昭和10年）4月新「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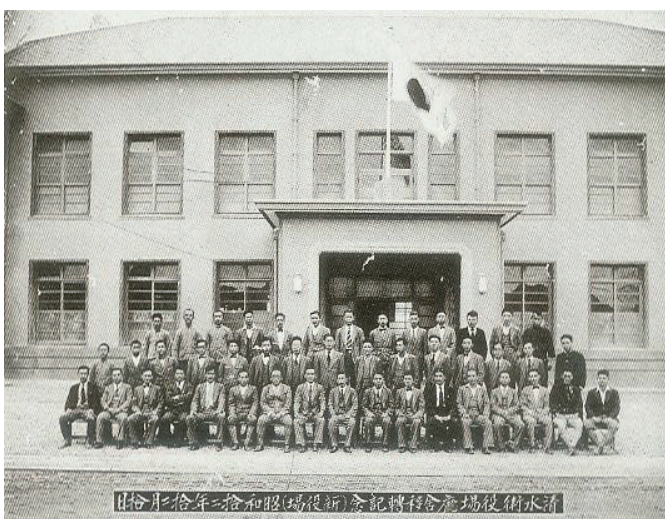


【圖 4-1-1】位於文昌廟之西廂的舊清水街役場（趙敏雄提供）

21. 小濱淨鑛，《臺灣の地方制度》，出版社不詳，1934年，頁314。

22. 王仲孚總編纂，《沙鹿鎮誌》，臺中：沙鹿鎮公所，1994年，頁168。

灣街庄制」發佈前，街庄長以名譽職為常態，有給職為變通方法，其任免權在知事或廳長；「助役」原則上訂為一人，職在輔佐街庄長從事各項行政事務，類似現今的鄉公所秘書，街庄役場人事聘用升遷也交由助役負責，戰時1943年（昭和18年）臺灣總督府又臨時決定市街庄設置「增產助役」，為名譽職，專事增產；「會計役」則負責街庄會計事務，自成一獨立機關，非為街庄長之輔助機關，但受街庄長監督，有編列預算、收支出納、工程入札（招標）等工作。除三役外，街庄役場可根據各地方所需設「係」



【圖 4-1-2】新清水街役場（趙敏雄提供）

編制單位，農務、教育、財務、庶務係等不定，但其實當時街庄事務大多為街庄役場內職員混做，並無固定單位專責或負責人；街庄役場人員編制則設「吏員」、「雇」、「傭」三種，街庄吏員包含技手、書記、書記補，雇指的是約聘職員，傭則為臨時工。當時市街庄役場的定員一般不超過10名，編制亦無固定，直到1937年（昭和12年）戰爭期開始街庄事務增多後，街庄役場才開始設置較固定的單位與較多的負責專員。²³ 綜合上述，關於日治時期歷任官吏名單如【表 4-1-7】。

【表 4-1-7】日治時期清水地區歷任吏員名錄

行政單位	職稱	吏員姓名	就任年度
牛罵頭辦務署	署長	和田純	1897年（明治30年）
牛罵頭支廳	支廳長	武藤哲	1902年（明治35年）
		村尾	
大甲郡役所	郡守	細井鶴三郎	1920年（大正9年）12月
		齊藤透	1922年（大正11年）7月
		池田莊太郎	1924年（大正13年）7月
		增勇吉次郎	1925年（大正14年）7月
		杉山靖憲	1926年（大正15年）7月
		官野為長	1931年（昭和6年）8月
		滿富俊美	1934年（昭和9年）9月
		橫山竹男	1936年（昭和11年）12月
		大井又次	1939年（昭和14年）7月
		畠中市藏	1941年（昭和16年）7月
渡部政鬼	1942年（昭和17年）4月		

23. 蔡惠玉，〈日治臺灣街庄行政（1920-1945）的編制與運作：街庄行政相關名詞之探討〉，《臺灣史研究》3：2，1996.12，頁93-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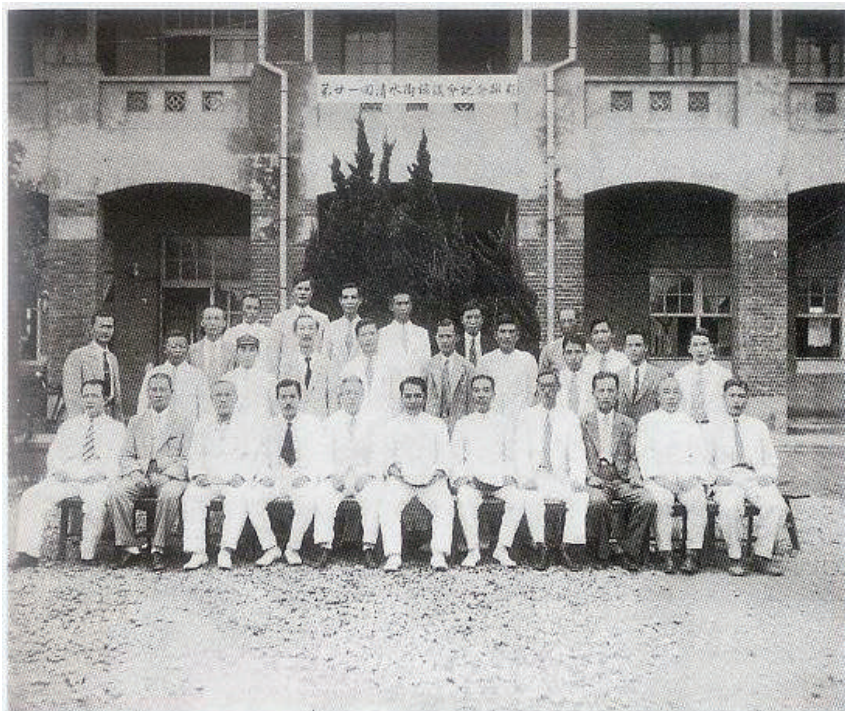
行政單位	職稱	吏員姓名	就任年度
清水街	街長	楊肇嘉	1920~1924 年（大正 9~13 年）
		周貽楚	1924~1933 年（大正 13 年 ~ 昭和 8 年）
		蔡年亨	僅數月
		精松熾	1934~1935 年（昭和 9~10 年）
		高橋良作	1936~1939 年（昭和 11~14 年）
		大德啓之助	1941~1944 年（昭和 16~19 年）
說明：資料來源為「總督府職員錄」			

貳、清水街協議會

1920 年（大正 9 年）依據規定，州、市、街庄不僅是行政區劃，同時亦是地方公共團體，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並選派官吏出任州知事、市尹、街庄長，受官府監督，處理委任事務；並於州、市、街庄各設協議會，作為諮詢機關，各級協議會分別以州知事、市尹、街庄長為議長。州協議會員名額 20 至 35 人，由總督選任之；市協議會員名額 15 至 30 人，由州知事選任之；街庄協議會員名額 7 至 20 人，由州知事或廳長選任之；協議會員為名譽職，任期二年，州知事、市尹、街庄長召集開會時，議員只能對諮詢案提出意見，以及附議各項預算，但並無議決權，行政監察權及建議權等。而此時的協議會僅是具有形式的民意機關，並未能真正發揮實質權力。

1924 年（大正 13 年）12 月 25 日以府令 89 號公布修正 1920 年（大正 9 年）府令 111 號臺灣市制施行令。迨至 1934 年（昭和 9 年）4 月 1 日分別公布「臺灣州制」、「臺灣市制」及「臺灣街庄制」，隨後公布其他相關法令，展開改革臺灣的地方自治制度。其要點為明定州、市、街庄為法人及其公共事務之

範圍；擴大自治立法範圍；廢除州、市預算的許可制度，惟街庄因無議決機關，故其預算仍需經廳長或郡許可；將街庄長或助役由名譽職改為有給職；廢除州、市協議會，改設州、市會作為議決機關；廳及街庄則仍設協議會作為諮詢機關；確立選舉制度，規定市會議員、街庄協議會員半數由州知事官選、半數民選，任期四年；選舉方式採有限制選舉，凡年齡滿 25 歲以上男子、



【圖 4-1-3】第 21 回清水街協議會紀念攝影（蔡惠芷提供）

營獨立生計、居住該市街庄 6 個月以上、年納市街庄稅五日圓以上者，即具有選舉和被選舉權。1935 年（昭和 10 年）11 月 22 日舉行第一屆市會議員及街庄協議會員總選舉。1939 年（昭和 14 年）11 月 22 日舉行第二屆市會議員及街庄協議會員總選舉。1942 年（昭和 15 年）7 月大德 之助出任清水街長，直到日本戰敗，至於街協議會員因受戰爭時局影響，故任滿後並未再舉行。茲就歷屆庄協議會員名單列表如【表 4-1-8】。

【表 4-1-8】清水街歷屆協議員名單

屆次	就任時間	協議員名單			
第一屆	大正 9 年 10 月 (1920)	松浦仙松	豐島清一	楊緒洲	蔡年亨
		楊朝宗	蔡栢初	蔡敏庭	李美
		趙金火	梁為	王奇謀	李老仕
		蔡遜庭	蔡詒祥	王基良	黃有才
		楊玉田			
第二屆	大正 11 年 10 月 (1922)	杉本主二	蔡栢初	松浦仙松	楊緒洲
		中村直	蔡遜庭	蔡詒祥	蔡謀源
		李老仕	梁葉	王奇謀	黃茂林
		趙金火	黃有才	李美	北原守一
第三屆	大正 13 年 10 月 (1924)	松浦仙松	三艱丸幸吉	佐佐木龜雄	趙金火
		陳恭	林亦佑	李美	廖雅雲
		王卿敏	楊丕若	楊緒洲	曾犀
		黃有才	蔡敏庭	蔡栢初	蔡祥
		蔡裕福	蔡賜陔	周定國	
第四屆	大正 15 年 10 月 (1926)	津田尚正	大槻綱彥	中西潔	松浦仙松
		林秋玉	李美	楊緒洲	楊天賦
		楊知物	楊緝熙	黃厚卿	黃有才
		蔡敏庭	蔡錫錡	蔡祥	蔡培沅
		蔡賜陔	蔡垂垣	蔡謀源	
第五屆	昭和 3 年 10 月 (1928)	松浦仙松	大槻綱彥	中西潔	楊緒洲
		蔡敏庭	蔡錫錡	蔡祥	蔡培沅
		蔡賜陔	蔡謀源	黃有才	謝智
		吳文通	黃厚鄉	楊緝熙	楊智物
		李美	王基坤	梁丕樹	
第六屆	昭和 5 年 10 月 (1930)	蔡錫錡	楊緝熙	楊緒洲	蔡培沅
		梁丕樹	中江浩	吳文通	蔡祥
		王基坤	趙財發	池田壯太郎	蔡梅溪
		蔡賜陔	黃厚卿	楊知物	蔡敏庭
		大下喜代次	李戊丁	蔡謀源	
第七屆	昭和 7 年 10 月 (1932)	池田壯太郎	青木敏夫	中江浩	小林和助
		增田惠	黃有財	李戊丁	王基良
		趙財發	楊緒銘	吳火求	蔡錫錡
		楊天賦	蔡祥	楊緒洲	蔡敏庭
		謝智	梁丕樹	陳芹芳	

屆次	就任時間	協議員名單				
第八屆	昭和 9 年 10 月 (1934)	池田壯太郎	中江浩	青木敏夫	蔡敏貞	
		蔡謀源	楊天賦	王基良	謝 智	
		楊緒洲	黃有才	梁丕樹	趙財發	
		李茂丁	吳火求	楊緒銘	日高鐵治	
		蔡年亨	廖雅雲	陳梓芳		
備註：以上全為官選						
第九屆	昭和 10 年 10 月	官選	陳梓方	山本仁太松	廖雅雲	中江浩
			黃有才	青柳金市	青木敏夫	蔡敏庭
			蔡謀源	謝 智		
		民選	李 美	黃厚鄉	李清奇	梁 葉
			王火求	楊天賦	長澤彌一郎	柯永昌
			蔡謀燦	蔡年亨		
第十屆	昭和 14 年 11 月	官選	小田省二	中江浩	岡崎幸次	山本仁太松
			長澤彌一郎	蔡敏庭	廖雅雲	李美
			蔡謀源	楊聯科		
說明： 1、資料來源為《清水鎮志》、《臺灣自治名鑑（昭和 11 年刊本）》 ²⁴ 、《臺灣人物評》 ²⁵ 、《昭和七年現在臺灣街庄區職員錄（附協議會員ヲ含ム）》 ²⁶ 、《昭和八年七月一日現在臺中州及所屬團體職員錄》 ²⁷ 彙編整理而成。 2、缺少第十屆民選協議員名單。						

第三節、戰後的地方自治：地方行政首長選舉

壹、官派鎮長

1945 年（民國 34 年）10 月，地方行政區改制，將原有的「郡」改為「區」，「郡役」改為「區署」，「街、庄役場」改為「鎮、鄉公所」。²⁸ 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派員由街長大德 之助手中接收街役場，改成清水鎮公所。依循總督府舊例，任楊天賦為清水鎮首任官派鎮長，蔡應舟為副鎮長。

貳、代表會推選鎮長

1946 年（民國 35 年）1 月依據「臺灣省鄉鎮組織規程」規定中「臺灣省各鄉鎮長副鄉鎮長

24. 臺北廣友會編，《臺灣自治名鑑（昭和 11 年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99 年 6 月，頁 175-176。

25. 林進發，《臺灣人物評（昭和 4 年 9 月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99 年 6 月，頁 236-237。

26. 大久保源吾編纂，《昭和七年現在臺灣街庄區職員錄（附協議會員ヲ含ム）》，臺北：全島街庄區職員錄發行所，1932 年 8 月 31 日，頁 67-68。

27. 臺中州編纂，《昭和八年七月一日現在臺中州及所屬團體職員錄》，臺中：高須印刷所，1933 年 9 月 18 日，頁 161。

28. 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修本）》，臺中：清水鎮公所，1998 年，頁 112。

選舉辦法」²⁹，鄉鎮內公民年滿 25 歲，經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覆合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經自治訓練及格者、普通考試及格者、曾任委任職以上者、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者有成績者，可為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遴選出來，任期兩年，連選得以連任。

選舉採集會方式進行，由鄉鎮民代表以無記名方式投票，得出席率過半者視為當選。由蔡卯生當選第一、二屆代表會推選鎮長，嗣廢副鎮長制，改派總幹事一人，輔佐鎮政。

參、民選鎮長

1950 年（民國 39 年）4 月依據「臺灣省各鄉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三十一條³⁰，鄉鎮縣轄市長之產生，由原先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之間接選舉，改為公民直接選舉。得票超過全鄉鎮市區公民總投票數一半以上者為當選；若選舉結果無人當選，就得票數之前兩名進行第二次投票，來決定當選人。任期 2 年。

1954 年（民國 43 年）11 月 4 日，修訂公布「臺灣省各縣市鄉鎮區縣轄市長選舉罷免規程」，廢除原規定鄉鎮長候選人簽署推選辦法，改採候選人消極、積極資格限定。

一、第一、二、三屆鎮長：蔡卯生

首屆民選鎮長之選舉於 1951 年（民國 40 年）6 月 24 日舉行，由蔡卯生（出生於牛罵頭接，臺中一中畢業，曾赴京都同志大學求學）以得票率 14,476 票當選，成為第一屆民選鎮長。同年 7 月 10 日就職，任期 2 年。之後第二、三屆均為蔡卯生蟬聯。原鄉鎮市長任期也從第一屆原先任期兩年增至三、四年，並將第一屆規定候選人票數過半始為當選之規定取消，改為得票數最多者為當選。³¹

二、第四、五屆鎮長：楊丁

1959 年（民國 48 年）12 月 7 日起，全臺各鄉鎮第四屆鄉鎮長開始分批選舉。由楊丁（清水人，臺北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清水高中教務主任，第一、二屆臺中縣議員，第三屆當選臺中縣議會副議長與議長當選），於 1960 年（民國 49 年）1 月 1 日就任，期間由於和第五屆縣市議員屆滿日相近，於是為了減少選舉次數，將第四屆鄉鎮轄市長任期屆滿在 1964 年（民國 53 年）3 月 1 日以前者，任期一律延長至 3 月 1 日屆滿。任期共 4 年 2 個月。茲後連任第五屆鎮長，任期從 1964 年（民國 53 年）3 月 1 日到 1968 年（民國 57 年）3 月 1 日。

29.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946 年秋宗號，頁 1195。

30. 臺灣省各鄉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三十一條：「鄉鎮(區)設鄉鎮(區)公所，置鄉鎮(區)長一人，由鄉鎮(區)公民選舉之。」

31. 參考中央選舉委員會，網址：<http://web.cec.gov.tw/files/15-1000-13948,c1641-1.php>，最後瀏覽日期：2012 年 4 月 26 日。

三、第六屆鎮長：吳清波

省政府為了節省選舉成本，減少選舉次數，規定第六屆鄉鎮轄市長選舉與第七屆縣市議員選舉合併於 1968 年（民國 57 年）1 月 21 日辦理第六屆鄉鎮長選舉，由吳清波當選第六屆鎮長，於同年 3 月 1 日就任，1973 年（民國 62 年）4 月 1 日任滿，任期 5 年 1 個月。³²

四、第七、八屆鎮長：吳政彥

第七屆鎮長選舉，於 1973 年（民國 62 年）3 月 17 日舉行投票³³，由吳政彥當選第七屆鎮長。同年 4 月 1 日就職，任期原應在 1977 年（民國 66 年）4 月 1 日屆滿，但為了配合省議員、縣市議員選舉之延期，省政府依中央決定原則，將第八屆鄉鎮縣轄市長選舉延至 1977 年（民國 66 年）11 月 19 日舉行，與省議員、縣市議員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投票。由吳政彥連任第八屆鎮長。

第八屆鄉鎮縣轄市長統一於 1977 年（民國 66 年）12 月 30 日就職，任期從 1977 年（民國 66 年）12 月 30 日至 1982 年（民國 71 年）3 月 1 日屆滿。

五、第九、十屆鎮長：許賜雄

第九屆鎮長選舉，於 1982 年（民國 71 年）1 月 16 日舉行投票，由三位候選人楊勇男、楊敏雄和許賜雄共同角逐。選舉結果由許賜雄當選第九屆鎮長。於 1982 年（民國 71 年）3 月 1 日就職，1986 年（民國 75 年）年 2 月 28 日屆滿。茲後連任第十屆鎮長，任期從 1986 年（民國 75 年）年 3 月 1 日至 1990（民國 79 年）年 2 月 28 日結束。

六、第十一、十二屆鎮長：吳金生

第十一屆鎮長選舉於 1990 年（民國 79 年）1 月 20 日舉行。共 5 位候選人角逐分別為楊勇男、高育鴻、吳金生、蔡政郎、楊丁財。選舉結果由吳金生當選，於 1990 年（民國 79 年）3 月 1 日就職，1994 年（民國 83 年）2 月 28 日屆滿。茲後連任第十二屆鎮長，任期至 1994 年（民國 83 年）3 月 1 日到 1998 年（民國 87 年）2 月 28 日屆滿。

32. 依任期之規定第六屆鎮長應於民國 61 年 3 月 1 日屆滿，省政府為了適應事實節省成本。減少選舉次數並配合省議員、縣市長選舉之延長，經呈奉行政院 61 年 9 月 5 日臺內字第八七九一號另核定；將第七屆鄉鎮轄市長就職日期，訂為民國 62 年 4 月 1 日，第六屆鄉鎮轄市長之任期，一律延至下屆就職之日為止，並經省政府以 61 年 9 月 20 日府民二字第一 0 二五三六號公告。

33. 省政府援往例統一規定全省第七屆鄉鎮縣轄市長選舉，一律於民國 62 年 3 月 17 日與第八屆縣市議員同時舉行投票。

七、第十三、十四屆鎮長：楊紫宗

第十三屆鎮長選舉於 1998 年（民國 87 年）1 月 24 日舉行。由楊紫宗、趙敏雄兩位角逐，選舉結果由楊紫宗以 26,334 票當選，成為第十三屆鎮長，任期從 1998 年（民國 87 年）3 月 1 日到 2002 年（民國 91 年）2 月 28 日屆滿。茲後以 20,249 票獲得連任，於 2002 年（民國 91 年）3 月 1 日就職，2006 年（民國 95 年）2 月 28 日屆滿。

八、第十五屆鎮長：顏水滄、顏秋月

第十五屆鎮長選舉於 2005 年（民國 94 年）12 月 03 日舉行，共三位候選人顏水滄、楊紫勝、巫松澤競選，由顏水滄以 20,588 票當選。2006 年（民國 95 年）3 月 1 日就職，後因鎮長顏水滄涉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判當選無效解職，依法補選。投票日期 2007 年（民國 96 年）10 月 20 日投票，由顏秋月當選。任期至 2010 年（民國 99 年）2 月 28 日屆滿。因 2010 年（民國 99 年）12 月 25 日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任期延長至 2010 年（民國 99 年）12 月 24 日止。

整理上述清水鎮歷任鎮長，如【表 4-1-9】：

【表 4-1-9】戰後清水鎮歷任鎮長

屆次	姓名	代表政黨	得票數	是否連任	備註
一任	楊天賦				官派。
二任	蔡卯生				代表會選出。
一	蔡卯生				1951 年後全面改為民選。
二	蔡卯生			是	
三	蔡卯生			是	
四	楊 丁				
五	楊 丁			是	
六	吳清波				
七	吳政彥				
八	吳政彥	中國國民黨	21,730	是	
九	許賜雄	中國國民黨	12,955	是	
十	許賜雄	中國國民黨	21,334	是	
十一	吳金生	中國國民黨	20,218		
十二	吳金生		22,567	是	
十三	楊紫宗	中國國民黨	26,334		
十四	楊紫宗	中國國民黨	20,249	是	
十五	顏水滄	中國國民黨	20,588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被判當選無效，任期時間：2006 年 3 月 1 日至 2007 年 8 月 5 日止。
十五	顏秋月	中國國民黨	11,600		2007 年 10 月 26 日起，市、縣合併改任區長。

第四節、戰後鎮公所建置沿革及其組織職掌

壹、戰後清水鎮公所沿革

1946年（民國35年）1月20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頒布實施「臺灣省鄉鎮組織規程」，全省設八縣五省轄市，並將原有「郡」改為「區」，郡役改為區署，街、庄役場改為鎮、鄉公所，



官派鎮長
楊天賦



第一、二屆代表會推選
第一到三屆鎮長
蔡卯生



第四、五屆鎮長
楊丁



第六屆鎮長
吳清波



第七、八屆鎮長
吳政彥



第九、十屆鎮長
許賜雄



第十一、十二屆鎮長
吳金生



第十三、十四屆鎮長
楊紫宗



第十五屆鎮長
顏秋月

【圖 4-1-4】清水鎮歷任鎮長（清水區公所提供）



【圖 4-1-5】清水鎮公所（林君憲拍攝）

於是清水街改稱清水鎮，隸屬於臺中縣，正式成立「臺中縣清水鎮公所」，並劃分 30 個里，官派楊天賦為首任鎮長，下設副鎮長一人，襄理鎮長處理鎮務；其下分設總務、經濟、財政三股，各置主任一人；此外，設幹事、事務員、戶籍員及公役（工友）若干人。

1947 年（民國 36 年）奉令改置民政、財政、經濟、文化四股，並設總幹事一人，綜理總務事項。³⁴1948 年（民國 37 年）為辦理地方兵役業務，增設國民兵隊部隊長一人。1950 年（民國 39 年）全臺重新調整行政區，裁撤區署，由縣直接指揮鄉鎮市。翌年 11 月，依照「臺灣省鄉鎮公所組織規程」，裁股設課，改設民政、財政、建設、總務四課，並增設戶籍室、主計員及國民兵隊部等單位。同時廢副鎮長，由總幹事襄理鎮處理鎮務；各課置課長一人，承鎮長之命處理各課主管業務。戶籍室設主任，由鎮長兼任，另置副主任一人，負責實際業務之處理。³⁵

1953 年（民國 42 年）裁撤總幹事及總務課，置秘書一人，並將戶籍室、國民兵隊部分別改為戶籍、兵役二課，增設人事管理員一人。1969 年（民國 58 年）6 月為了配合「戶警合一實施方案」，奉令裁撤戶籍課，改設戶政事務所，隸屬警察機關。1970 年（民國 59 年）主計單位改為主計室，設主任、佐理員各一人。

1983 年（民國 72 年）7 月與農業有關業務由建設課分出，成立農業課，人事管理單位改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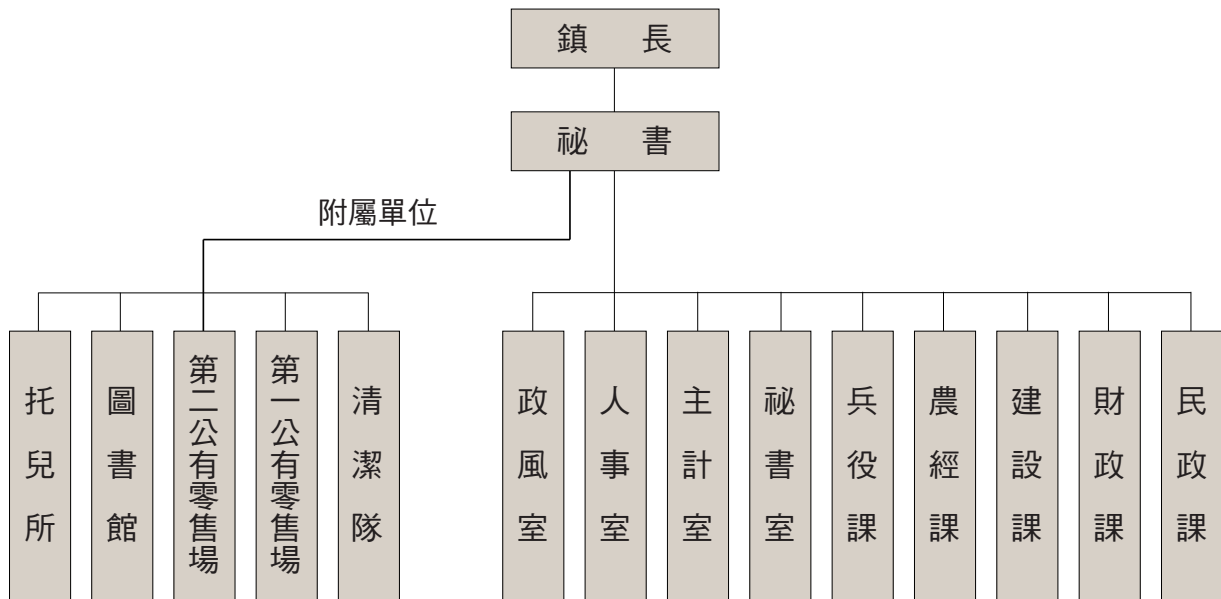
34. 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修本）》，臺中：清水鎮公所，1998 年，頁 112。

35. 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修本）》，臺中：清水鎮公所，1998 年，頁 112-113。

人事室，設主任（人事管理）、副主任（人事查核）及課員（人事管理）各一人。1992年（民國81年）配合政風機構設置條例通過，將原先是人事室副主任（主掌人事查核）劃出人事室，另成立政風室，置主任一人。

1993年（民國82年）鎮公所組織編制，鎮長以下設四室（秘書、主計、人事、政風）、五課（財政、建設、農業、民政、兵役）以及清潔隊、圖書館、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第二公有零售市場等四個附屬單位。此外民政課下轄托兒所，成立調解委員會；兵役課成立兵役委員會以及成立32個里辦公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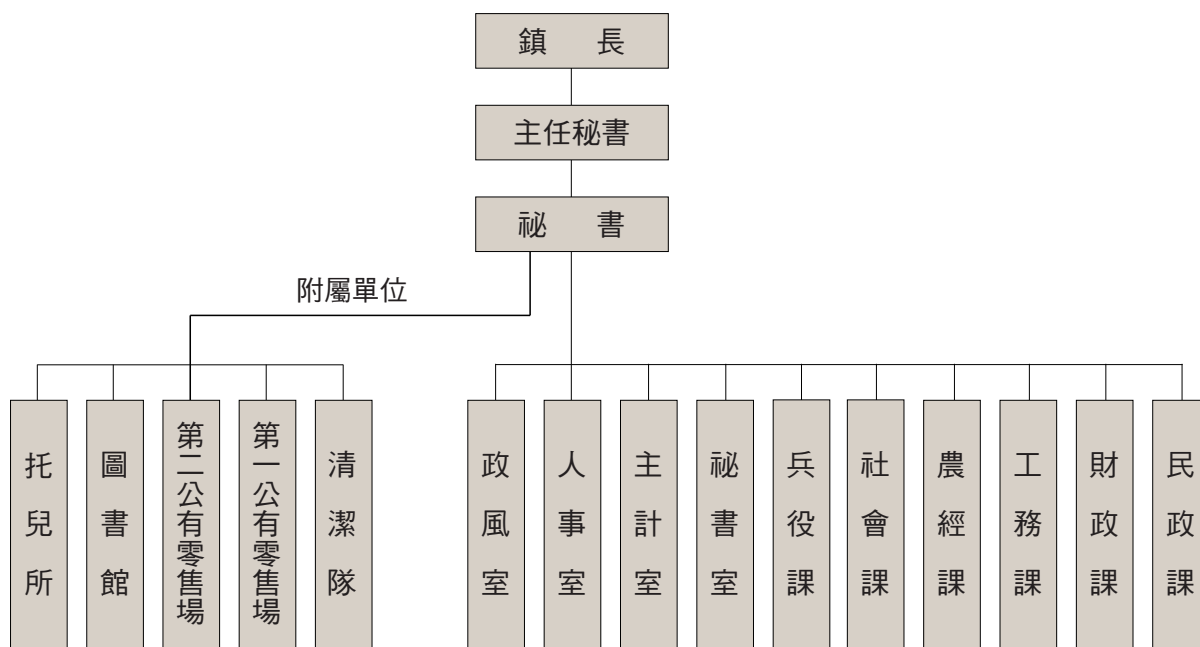
1996年（民國85年）托兒所業務從民政課劃出，成立鎮立托兒所，成為附屬單位之一，清水鎮行政組織計有五課（財政、建設、農業、民政、兵役課）、四室（秘書、主計、人事、政風室）、五個附屬單位（托兒所、清潔隊、圖書館、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第二公有零售市場）。下圖為1993年到1998年間（民國82年~民國87年間）鎮公所行政組織系統：



【圖 4-1-6】1993-1998 年清水鎮公所組織編制（白佳琳、卓彥伶繪製）

而清水鎮人口數截至 1998 年（民國 87 年）12 月底為 84,624 人，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三款規定，公所編制員額最多得以增加十人。³⁶1999 年（民國 88 年）7 月 1 日，該所及所屬機關編制員額總數 114 人，依據「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該所得增加員額三人，原有員額七十九人，修正後編制員額八十二人。2000 年（民國 89 年）後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自治條例」，業務單位原建設課、農業課改為工務課和農經課，並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增設主任秘書一人以及社會課，並置課長一人、課員四人，處理一般社政、社區發展、教育文化及體育、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濟、社會福利、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社政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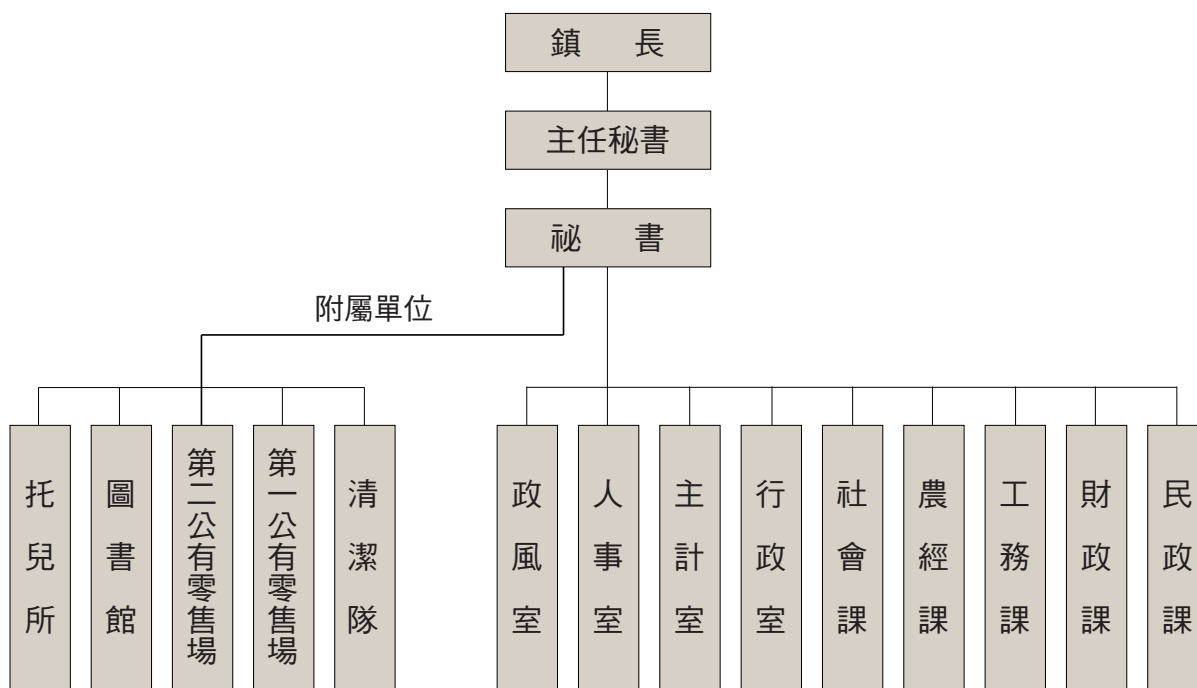
【圖 4-1-7】為 2000 年到 2006 年 4 月間（民國 89 年~民國 95 年 4 月間）鎮公所行政組織系統。此一組織架構，延用至 2006 年（民國 95 年）4 月，之後依據第 09550006440 號令鎮公所行政組織大幅變動，內政部為因應福利國家及人口老化趨勢，加以行政運作上之需求，新修正地方行政機構組織準則，依此準則，鄉鎮公所可另訂鄉鎮公所組織規程。該所鎮長之下設主任秘書一人，為幕僚長，承鎮長之命，處理鎮務。並置秘書、專員各一人，受主任秘書指揮、監督，掌理機要、動員、協調、核稿等事項。裁撤「兵役課」，將兵役業務改歸於民政課，並增設行政室，掌管動員、法制、文書、庶務、檔案、印信、國家賠償法、研考、財產管理、發包、採購等事項。



【圖 4-1-7】2000-2006 年清水鎮公所組織編制（白佳琳、卓彥伶繪製）

36. 鎮公所編制員額總數是依據〈地方行政機關準則〉規定：「各鄉（鎮、市）公所，以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之編制員額總數，為其總員額基準數，以該基準數加依下列規定增加員額之和，為其員額總數：……三、鄉（鎮、市）人口在六萬人以上，未滿十萬人者，最多增加十人。」

2006年（民國95年）改制後鎮公所組織編制為鎮長一人，下置主任秘書、秘書、專員各一人，組織計有五課（民政、財政、工務、社會、農經課）、五室（秘書、主計、人事、政風、行政室）與五個附屬單位。2007年（民國96年）裁撤秘書室，組織計有五課（民政、財政、工務、社會、農經課）、四室（主計、人事、政風、行政室）與五個附屬單位（托兒所、清潔隊、圖書館、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第二公有零售市場）。此架構到2010年（民國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前大抵不變。【圖4-1-8】為2006年4月到2010年（民國95年4月~民國99年）鎮公所行政組織系統：



【圖 4-1-8】2006-2010 年清水鎮公所組織編制（白佳琳、卓彥伶繪製）

貳、鎮公所各單位職掌業務及員額編制

一、各課室職掌業務

2008年（民國97年）為鎮公所於臺中縣市合併前2010年（民國99年）12月25日最後一次修訂，依據新修正公布〈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以及〈臺中縣清水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規定，置鎮長一人，綜理鎮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主任秘書一人，為幕僚長，承鎮長之命，處理鎮政；置秘書、專員，受主任秘書之指揮、監督，掌管機要、協調、核稿、動員等事項。公所內部業務單位依規定設有民政、財政、工務、社會、農經、主計、人事、政風、行政等九個課室與托兒所、清潔隊、圖書館、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第二公有零售市場等五個附屬機關。

鎮公所內各課室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其規定外，必要之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基準第

八條之規定調整之。也得依法規規定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而鎮公所附屬單位，托兒所、圖書館、清潔隊、公有市場或其他特定業務之附屬機關，其組織規程、業務狀況則另定之。

鎮公所設課、室分別掌理有關行政事務，其職掌如下：

民政課

民政課設立於 1947 年（民國 36 年）當時稱為「民政股」，1951 年（民國 40 年）1 月依「臺灣省鄉鎮區公所組織通則」改為「民政課」，其承辦業務相對於其他課、室較為龐雜，且又與鎮民息息相關。早期業務涵蓋了地方自治、戶籍、衛生行政、地政、調解、教育文化、宗教禮俗、公共造產、社會行政、社區發展、民防、山胞生活改進及其他民政交辦事項。

其後由於清水鎮人口逐年增加，鄉鎮公所內部分工也更為精緻，再加上 1999 年（民國 88 年）精省後，清水鎮公所於 2000 年（民國 89 年）公布施行的「地方行政機關組織自治條例」，將本課原轄之社政業務轉歸新設的社會課辦理，此外也於 2006 年（民國 95 年）納入裁撤後的兵役課業務歸為民政課負責。

臺中縣兵役協會清水分會是依兵役法第 33 條規定之：「各省（市）縣（市）得組織兵役協會，鄉鎮市必要時得設分會，協助推行兵役行政及其有關事務」成立。設委員 13 人至 21 人，委員人選就民意代表、各機關公所人民團體、後備軍人、校長、老師、主任及地方公正人士中聘請擔任。³⁷

兵役協會之任務為，協助役政機關辦理徵兵處理及國民兵組訓服勤事項、軍人權益設施及其家屬優待事項、兵役宣傳、慰勞事項、兵役糾紛之調查及兵役弊端之調查檢舉事項、貧困軍人家屬之優待救濟及慰勞等經費不足之募款等任務。

現今民政課掌理的業務舉凡：1. 關於自治行政、2. 地政、3. 禮俗文獻、4. 殯葬設施之設置與管理、5. 調解業務、6. 法制、7. 行政執行、8. 國家賠償、9. 訴願、10. 消費爭議之調解、11. 公共造產、12. 體育及藝文活動、13. 社會教育及體育與文化機構設置營運管理、14. 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15. 協辦民防、16. 原住民行政業務、17. 兵役行政等事項。此外在清潔隊、圖書館、托兒所及公有市場未獨立成為附屬機關前，亦由民政課負責。

財政課

財政課自公所設立以來便存在，1947 年（民國 36 年）稱「財政股」，1951（民國 40 年）依照「臺灣省鄉鎮區公所組織規程」，更名為「財政課」，為掌理、公產、出納及協助稅捐征等事項的單位。

37. 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修本）》，臺中：清水鎮公所，1998 年，頁 300-301。



關於財政課之重點工作，乃是負責清水鎮之財政收入作業。鎮公所之收入有「稅」與「非稅」兩種，主要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當中又可細分為稅課收入、規費及罰款收入、財產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賒帳收入、其他收入等項目。除了稅課收入及自治稅捐收入外，其他收入均屬於非稅的範疇。

課室主要職權有：1. 擬編及管理歲入預算、2. 歲入決算之編製、3. 各項財務報表之編製、4. 公庫管理，如庫款收支、調度、籌措及債款之償還、5. 員工薪資及各類所得稅扣繳、6. 公產及產籍資料管理、7. 土地捐贈、8. 出納業務，如：款項支付、保管有價證券、債權憑證及物品等、9. 協助房屋稅、地價稅及娛樂稅之發單暨房屋稅、地價稅之催繳補單、10. 協助契稅之審核、收件、發單、催繳、11. 協助遺產稅、贈與稅、12. 輔導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及代收件、13. 工程受益費之稽徵業務、14. 查舊欠稅、15. 其他有關財政事項、16. 其他交辦事項等。

工務課

工務課於 1947 年（民國 36 年）時稱「經濟股」，1951 年（民國 40 年）依照「臺灣省鄉鎮區公所組織規程」更名為「建設課」，兼辦建設與農業相關業務，直至 1983 年（民國 72 年）7 月與農業有關業務由建設課分出，2000 年（民國 89 年）後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自治條例」規定原「建設課」更名為「工務課。」

其業務主掌關於有：1. 土木工程、2. 都市計畫、3. 公共建設、4. 水利、5. 簡易自來水、6. 雨水下水道工程、7. 小型排水設施、8. 路燈管理、9. 建築管理、10. 公寓大廈及住宅管理業務、11. 營建廢棄土之管理設置及處理、12. 違章建築查報處理、13. 公用事業管理、14. 交通規劃營建及管理、15. 觀光事業等事項。

業務重點主要在於有關鄉鎮計劃中地方性公共設施之闢建，均屬工務課之兼辦業務為最基層之執行單位。

農經課

最早稱為農業課，1983 年（民國 72 年）7 月從建設課（現稱工務課）分出，掌理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糧食、農產運銷及農情調查等事項。之後增加市場管理、觀光及簡易工商管理等事項。2000 年（民國 89 年）後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自治條例」規定原「農業課」更名為「農經課」。

掌理業務有：1. 農林漁牧、糧政相關事項，包括農業資料調查統計及農情報告、農產推廣、農作物增產、家畜禽防疫、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等等。2. 水資源保護及水土保持、3. 工商業，含括有商業管理、度量衡器推行及管理、地下工廠取締、4. 公園管理等事項。

目前與鎮民與相關的事項，農業方面包括農業用地農業使用證明、農業機械使用登記證登記、水旱田輪作計劃、稻田休耕轉作申請、家畜預防注射等。

社會課

1999年（民國88年）精省後，根據中央「地方行政機關準則」僅做原則規範，不再規定各級機關所屬單位的名稱，僅規定一級單位依人口數所能設置課室數，據此規定清水鎮公所於2000年（民國89年）1月1日遂新增業務單位社會課，將原屬民政課職掌的社政業務，轉移到社會課，並增加人員，以利業務工作的推動。

目前社會課經辦業務，包括1. 社會行政、2. 社會福利、3. 社會保險、4. 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5. 公營事業、6. 與其他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等事項。

行政室

1953年（民國42年）依據「臺灣省鄉鎮區公所組織通則」、「臺灣省鄉鎮（市）區公所人員工作內容及遴用標準說明書」等法規設置秘書一人，協助鄉鎮長處理鄉務，舉凡公所內部之文書、庶務、印信、法制、研考、便民服務及無法歸屬各課室之事項皆為秘書之職責。1993年（民國82年）鎮公所行政組織改制後，增設秘書室，掌理文書、庶務、印信、法制、國家賠償、研考、便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之事項。2000年（民國89年）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自治條例」改秘書室為行政室。

而2008年（民國97年）為鎮公所行政組織最後編修，目前行政室所負責之業務有，關於1. 文書、2. 庶務、3. 檔案、4. 印信、5. 新聞與資訊管理、6. 研考、7. 採購、8. 發包、9. 便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職掌等事項。

人事室

人事單位，掌理鎮公所人員聘用、任免、考核等業務，與民眾較無直接關係。

1953年（民國42年）依「臺灣省鄉鎮區公所組織通則」設置人事管理員一名，承鎮長之命依法辦理人事事項，至1983年（民國72年）擴大組織編制，改為人事室。

當時設主任、副主任與課員各一人，主任掌人事管理，副主任掌人事查核，即為俗稱的人事（二），均承鎮長之命，兼受上級人事機構的指揮、監督。

直到1993年（民國82年）因應社會要求，政府決裁去為人詬病的「人事二」，人事室遂不再辦理所謂「忠誠」檔案資料及人事查核業務，改由新設的政風室負責公務員之風紀問題。

人事室執掌的人事管理業務包括：1. 組織編制、辦事細則及分層負責之擬辦事項、2. 權責與職掌之劃分、3. 職位分類、4. 人員任免、調遷及級俸、5. 考試分發及聘用約僱人員、6. 差假勤惰考查及平時獎懲、7. 待遇各項補助、獎金加給、8. 公務員保險與福利、體育康樂及退休撫卹等事項。

主計室

主計業務於日治時期歸屬於會計役，為役場三役之一。戰後成為財政股的範疇，1951年（民國42年）依臺灣省政府頒布之「臺灣省鄉鎮區公所組織通則」分設財政股及主計員，分掌財務行政及監督權，時稱財主單位。直至1970年（民國59年）主計單位改為主計室，設主任、佐理員各一人。

主計室依其特殊業務性質受上級主計機關之指揮監督，並依法受鎮長之指揮監督，綜理主計業務。設立之後，一直辦理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迄今。

其業務細分為：1. 年度預算及追加減預算之審編、2. 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審核、3. 財務稽核及會計程序與會計文書查核、4. 員工薪津各項補助費用審核、5. 會計帳簿登記、會計報表編審建檔、6. 預算科目流用及經費之勻用、7. 所屬機關預算之審核、8. 預算內經費保留並清理、9. 營繕工程及購置訂製、變賣財物有關招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依法監辦事項、10. 決算之編製等。

政風室

政風室之前身為「人事室第二辦公室」，掌理業務為機關保防以及考核人事思想。1992年（民國81年）「政風機構設置條例」通過成立政風室，置主任一人。今政風室主要工作項目有：1. 為政風預防，含機關安全維護、公務機密維護和政風法令宣導、2. 為政風查處，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

二、附屬單位業務概況

清水鎮公所附屬單位有托兒所、圖書館、清潔隊、公有市場（第一公有、第二公有）等五個行政附屬單位之運作，茲就以下分別說明：

（一）托兒所

1970年代初期，為了因應農村經濟逐漸轉型為工商社會，幼兒托育照顧之需求增加，因此農村托兒所因應而生。1975年（民國64年）農村托兒所發展為村里托兒所。1978年（民國67年）

依「托兒所設置辦法」規定申請立案，成立社區托兒所，納入民政課業務。1996年（民國85年）1月31日劃出成立清水鎮立托兒所，成為鎮公所附屬機關，並依法行政運作，收托幼兒教育。

最初清水鎮高美地區原有三間托兒所，後來合併為一示範托兒所，名為高西示範托兒所，於1994年（民國83年）6月14日動土興建，隔年10月17日完工，並於1997年（民國86年）1月27日舉行落成典禮。³⁸

依據〈臺中縣清水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其隸屬鎮公所，置所長一人，承鎮長之命，並指揮、監督員工。「所」下設「組」，分別為「保育組」、「行政組」，各自職掌兒童保育、衛生保健及親職工作推展事項，文書、採購、財務管理及事務管理等事項。置助理員、保育員、護士與書記，其組織編制表為【表 4-1-10】以及歷任所長名單、任期如【表 4-1-11】。

【表 4-1-10】托兒所組織編制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修正員額	原有員額	備考
所長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到第七職等	1	1	
組長			(2)	(2)	由助理員兼任。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到第五職等	4	0	增四人，係由保育員註銷四人改置。
保育員	委任	第三職等到第五職等	23	28	註銷五人，改置助理員四人、書記一人。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到第三職等	1	0	
護士	士(生)級		1	1	
合計			30	30	

資料來源：清水區公所提供。

【表 4-1-11】托兒所歷任所長名錄

所長姓名	任期	備註
王家春	1996年8月26日 2000年4月19日	
翁義佳	2000年4月20日 2010年12月24日	自2000年（民國89年）4月20日接任至2010年（民國99年）12月5日，為臺中縣清水鎮立托兒所所長。自2010年（民國99年）12月25日起改制，為臺中市立清水托兒所所長，隸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於2012年（民國101年）1月移撥至教育局，2012年（民國101年）9月18日經教育部改制審查通過，全銜為「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所長改稱園長。

資料來源：清水區公所提供。

另外，清水鎮立托兒所歷年招收人數如【表 4-1-12】

38. 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修本）》，臺中：清水鎮公所，1998年，頁130。

【表 4-1-12】歷年托兒所招人人數

年度（民國）	學期	招收幼童人數（人）
93	第一學期	716
	第二學期	615
94	第一學期	661
	第二學期	640
95	第一學期	700
	第二學期	690
96	第一學期	686
	第二學期	629
97	第一學期	681
	第二學期	594
98	第一學期	642
	第二學期	654
99	第一學期	575
	第二學期	593

資料來源：清水區公所提供。

（二）清水鎮鎮立圖書館



【圖 4-1-9】清水鎮立圖書館（林君憲拍攝）

1、沿革

清水鎮立圖書館創立於 1936 年（昭和 11 年），原稱為「清水街紀念圖書館」。戰後臺中縣政府以其原有規模改成立「臺中縣立圖書館」，1979 年（民國 68 年）7 月，臺中縣立文化中

心成立，1980年（民國69年）館址奉令遷移至縣治所在地豐原市，但仍以原有部份圖書及設備繼續維持正常之營運。1982年（民國71年）1月，始以現行組織規程，正式奉准成立為「清水鎮立圖書館」³⁹。

1989年（民國78年）3月因清水鎮公所新建聯合辦公大樓竣工，圖書館便遷至新大樓四樓營運。1994年（民國83年）有鑑於清水市區內之鎮民往來圖書館之不便，清水鎮紫雲巖管理委員會即無償提供場地及經費，於同年6月正式成立「清水鎮立圖書館紫雲巖分館」。後由於圖書館業務量驟增及人民生活水準提高，原有館舍不敷使用，故於1997年（民國86年）1月尋得新址，位於鎮政路50號，興建獨棟的圖書館，其規局為地下一層、地上四層，總建坪達743坪，並於1998年（民國87年）2月7日落成啟用。

2、館內配置

清水圖書館除了健全的基本服務功能，也擴展圖書館服務範圍，提升服務品質，舉辦各類活動，包括：每週定期的小博士信箱；每月一場的說故事活動以及每周六、日下午的電影欣賞和每月第一、三週之週末讀書會等。另外也針對現有圖書館志工，每三個月一次舉行成長研習的月例會，每年3至6月舉辦圖書館之旅；7、8月舉辦小紳士小淑女禮儀研習；另有巡迴書箱，提供20書箱約800冊圖書，每半年一次，巡迴五個單位；並於圖書館開放時間，提供參觀、導覽之服務。

館內配置及設備分為六大部分：1. 書庫、2. 參考室、3. 兒童閱覽室、4. 普通閱覽室、5. 期刊室、6. 網路室、7. 展覽室、8. 視聽室、9. 會議室，以下【表4-1-13】分別簡介各空間之使用。

【表 4-1-13】圖書館空間之使用

空間規劃	空間使用
書庫	館內藏書量為 55,985 冊，包含影音資料等供民眾借閱。並設置 60 個座位，電腦 2 臺可供上網查詢書目及閱讀。
參考室	收藏參考用書 4,281 冊。
兒童閱覽室	設置 70 個座位，藏書量為 19,559 冊（包括影音光碟等資料，並附設兒童參考室，親子小博士信箱，大姊姊說故事。）
普通閱覽室	設置 172 個座位供一般民眾自修使用。
期刊室	設置 60 個座位，館藏期刊 45 種，報紙 14 種，供民眾閱讀。
網路室	設有電腦 19 臺，提供民眾上網搜尋資料。
展覽室	不定期展出作品，並且提供借展服務。
視聽室	館藏媒體資料 783 種，設置 50 個座位。 每週六、日下午定期播放電影且不定期辦理各類講座。
會議室	小會議室可容納人數約為 20 人，做為讀書會聚會之場地。 大會議室可容納人數約為 150 人，做為舉辦大型活動。（如兒童歡樂營、書法比賽、專題演講、圍棋比賽等之場地）
資料來源：清水鎮鎮立圖書館網頁，網址： http://library.chinshui.gov.tw/ 。	

39. 依臺中縣政府 701211 七〇府教社字第一八三六四四號函准予立案。

3、組織編制

依據〈臺中縣清水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圖書館隸屬於臺中縣清水鎮公所，置管理員一人，承鎮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2010年（民國99年）12月25日縣市合併後轉屬臺中市文化局所轄。歷任圖書館管理員與任期如【表4-1-14】：

【表4-1-14】近年歷任清水鎮圖書館管理員與任期

姓名	任期
蔡國煙	1987年9月—1998年1月15日
陳國智	1998年6月1日—2002年7月15日
王家春	2002年7月16日—2002年8月31日（代理）
紀耀順	2002年9月1日—2003年4月15日
蔡濱雄	2003年4月16日—2006年4月4日
廖俊欽	2006年4月5日—2007年1月15日
洪明通	2007年1月16日—2008年3月24日
廖俊欽	2008年3月25日—2008年9月1日
蔡惠祝	2008年10月23日—2010年1月4日
蔡玉琴	2010年1月5日—2010年4月6日
蔡惠祝	2010年4月7日—2010年12月24日

資料來源：清水區公所提供。
說明：2010年（民國99年）12月25日縣市合併之後，仍由蔡惠祝繼續擔任清水區圖書館管理員迄今。

在人員編制方面，置管理員一名、助理員一名、工友一名、約僱人員一名、臨時人員五名。

（三）清潔隊

日治時期有鑑於於臺灣風土病、急性傳染病等十分猖獗，乃積極致力於改善環境衛生工作，在街市地區興築自來水和排水溝工程，規定每戶備垃圾箱，於是逐漸奠定環境衛生基礎。日治時期有鑑於於臺灣風土病、急性傳染病等十分猖獗，乃積極致力於改善環境衛生工作，在街市地區興築自來水和排水溝工程，規定每戶備垃圾箱，於是逐漸奠定環境衛生基礎。而清水鎮清潔隊由原先日治時期之衛生隊員八名，戰後以因應工業化、都市化所帶來的環境問題，1953年（民國42年）改由輔導退除役官兵轉就業20人任之。

清水鎮清潔隊正式成立於1981年（民國70年）4月1日至2000年（民國89年）省府訂定臺灣省各鄉鎮縣轄市清潔機構員額設置基準，及2005年（民國94年）訂定臺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士設置基準，規定清潔隊員以人口為依據，每滿1,800人者置一人，車輛以人口8,000人設一輛，本隊清潔隊組織編制隊員47人，司機13人，置隊長、分隊長各1人，計為62人。裝備有清潔車16部、清溝車2部、掃街車1部、消毒車1部、推土機2部、挖土機1部、壓實機1部、垃圾掩埋場1處。⁴⁰

40. 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修本）》，臺中：清水鎮公所，1998年，頁126。

後因稅收短缺以及響應「垃圾清運委託民營化計畫」俾利減輕人事費用，改善服務品質，提高垃圾清運效率，降低清運成本，於 1992 年（民國 81 年）選定高美地區為試辦計畫區。1995 年（民國 84 年）10 月 16 日至 1998 年（民國 87 年）10 月 15 日於三田區、高美區、大秀區、南社與西社兩里，分 3 年實行「垃圾清運民營化」，此階段人員縮編為，隊長 1 人、駕駛 7 人，清潔隊員 30 人，共計 38 人。⁴¹

2000 年（民國 89）年依「臺中縣清水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制定「臺中縣清水鎮清潔隊組織規程」，置隊長 1 人、助理員 1 人、班長 2 人、隊員 79 人、臨時工 7 人，共 90 人，車輛共 48 部。掌理垃圾的清除、轉運及處理事項、道路清潔維護及溝渠疏濬、廢棄物清理、棄犬捕捉、資源回收處理等事項。清潔隊歷任隊長如【表 4-1-15】：

【表 4-1-15】清水鎮清潔隊歷任隊長及其任期

姓名	任期
陳忠雄	— 1996 年 3 月 15 日
蔡濱雄	1996 年 3 月 16 日— 2003 年 3 月 25 日
林國政	2003 年 3 月 26 日— 2006 年 4 月 4 日
蔡濱雄	2006 年 4 月 5 日— 2007 年 1 月 15 日
蔡慶生	2007 年 1 月 16 日— 2010 年 1 月 4 日
劉振榮	2010 年 1 月 5 日— 2010 年 4 月 6 日
蔡慶生	2010 年 4 月 7 日— 2010 年 12 月 24 日

資料來源：清水區公所提供。

（四）公有市場

1、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臺中市清水區鎮北街 9 號／營業時間：早市）

清水鎮舊有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建於日治時期，但由於年久失修、陳舊不堪且設備也相當簡陋，於環境衛生上亦不符合要求而被省建廳舍列為危險市場，並勒令改建，後經清水鎮第十屆鎮民代表會於第一次臨時會議上議決「早日改建清水市場」案，且配合臺中港區新都市發展之需要及推行消除髒亂以利經濟振興，促進生活之品質，遂而著手籌畫改建之事宜。⁴²



【圖 4-1-10】位於鎮北街內的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林君憲拍攝）

41. 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修本）》，臺中：清水鎮公所，1998 年，頁 126。

42. 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修本）》，臺中：清水鎮公所，1998 年，頁 127-128。

1978年（民國67年）清水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改建竣工，隔年4月遷入開始營運使用。2005年（民國94年）重新整修翻新。各層總計面積13,332.76平方公尺。地下樓層及一樓是傳統菜市場類型；二樓是成衣百貨，為民眾提供了一個清潔且便利之購物場所。

2000年（民國89年）依據「臺中縣清水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制定「臺中縣清水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置管理員一人，承鎮長之命，掌理1.公有零售市場鋪（攤）位出租、訂約、管理事項。2.維護市場秩序、內外環境衛生清潔事項。3.不法使用人之取締及違規事件之告發事項。4.市場使用費及清潔費之催繳事項。5.其他有關市場管理事項。⁴³ 歷任管理員名單如下【表4-1-16】：

【表 4-1-16】第一公有市場歷任管理員名單及其任期

姓名	任期
洪明通	1999年12月2日—2007年1月15日
廖俊欽	2007年1月16日—2008年3月24日
洪明通	2008年3月25日—2010年12月24日

資料來源：清水區公所提供。

2002年（民國91年）5月市場自治會成立，自治會辦公室同設於3樓市場內，其是維護市場內之營運秩序的組織。2009年（民國98年）、2010年（99年）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讓市場內外環境、外觀更加整潔舒適，給人有耳目一新的感覺。目前規劃總鋪位為131攤、總攤位209攤，以出租總鋪位數114攤、總攤位數163攤，出租率高達九成以上。

2、第二公有零售市場（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77號1樓／營業時間：早市）

清水鎮為了配合臺中港之開放營運，並且促進清水鎮鐵路東西兩側的均衡發展，以及為解決流動攤販的問題與疏導第一市場擁擠現象，遂而成立「第二市場籌建委員會」積極推動第二市場之興建事項，經選定「市17」作為市場的興建預定地，地址為：清水鎮鎮政路97號。業經臺中縣政府報請臺灣省政府核定，1993年（民國82年）11月16日八二府公字第2770號函同意，依臺灣省基層建設第二期四年計畫第三、四年度（民國83年到84年）興建零售與攤販市場實施計畫，辦理清水鎮第二公有零售市場之興建工程。⁴⁴



【圖 4-1-11】第二公有零售市場（林君憲拍攝）

43. 依2000年（民國89年）8月15日臺中縣清水鎮公所八九清鎮人字第13905號令訂定發佈之「臺中縣清水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

44. 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修本）》，臺中：清水鎮公所，1998年，頁128。

第二公有零售市場於1995年（民國84年）用驗收，1996年（民國85年）2月5日正式落成，建造總經費約一億三百萬元，市場的地理位置在清水鎮公所對面，為現代化傳統市場。其講求舒適、清潔、乾淨、美觀是市場最基本之要求，市場經營種類秉持著多樣化、多元化，有店舖33間，圍著市場周圍中間72個攤位；當中有60年的眷村老店、馬祖人的魷魚羹、清水米糕等多樣美食。2000年（民國89年）依據「臺中縣清水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制定「臺中縣清水鎮第二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置管理員一人，承鎮長之命，綜理市場各項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歷任管理員名單如【表4-1-17】：

【表4-1-17】第二公有市場歷任管理員名單及其任期

姓名	任期
楊金城	1996年10月1日—2000年1月15日
陳博洋	2000年1月16日—2010年12月24日
資料來源：清水區公所提供。	

此外，市場自治會之健全運作與攤商共同經營市場，曾獲得2008年、2009年（民國97年、98年）臺中縣政府公廁評比第一名。

2010年（民國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以後，原隸屬於臺中縣清水鎮公所之附屬單位圖書館、托兒所、清潔隊以及公有零售市場分別改隸屬臺中市政府之文化局、教育局、環境保護局以及經發局。

三、鎮公所員額編制

關於鎮公所各課室員額配置，以及職官等之調整，歷經數次修正。以下為1993年（民國82年）、1999年（民國88年）、2005年（民國94年）、2006年（民國95年）、以及臺中縣市合併前最後一次修正2008年（民國97年）鎮公所之員額配置整理表⁴⁵如【表4-1-18】、【表4-1-19】、【表4-1-20】、【表4-1-21】、【表4-1-22】：

45. 民國82年員額配置表，引自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修本）》，臺中：清水鎮公所，1998年，頁118。

【表 4-1-18】1993 年清水鎮公所員額配置表

職稱	官等	修正後員額	現有員額	備註
鎮長	薦任	1	1	一、依「臺灣省各縣偏遠交通不便鄉鎮公所一覽表」所列鄉鎮公所之課長得列委任至薦任。 二、課員、技士及獸醫三種職稱得以其編制員額四分之一列為薦任，各職稱依比例分別計算後，如尚餘有尾數者，得將各尾數合併再依比例計給，並固定列屬於其中一種職稱薦任員額中。但為配合調解業務所需人員，凡轄區人口數滿一千萬人以上者，在定額比例外得另增薦任課員一人。 三、課員、辦事員及書記等三種職務之員額總數，於十個職務中，應設置辦事員疾書各一人，但上開員額總數未滿十人者，最少應各設置一人。 四、清水鎮人數超過六萬上置專員一人。 五、薦任獸醫職稱之列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規定前，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辦理。 六、原人事室副主任職稱註銷，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
秘書	薦任	1	1	
課長	薦任	5	5	
室主任	薦任	3	2	
副主任	薦任	0	1	
專員	薦任	1	1	
課員	委任	23	23	
技士	委任	7	7	
獸醫	委任	1	1	
里幹事	委任	31	31	
佐理員	委任	2	2	
辦事員	委任	2	2	
書記	委任	2	2	
合計		79	79	

資料來源：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修本）》。⁴⁶

【表 4-1-19】1999 年清水鎮公所員額配置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修正後員額	現有員額	備註	
鎮長	薦任		1	1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所組織自治條例經清水鎮鎮民代表會第 16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三、清水鎮民國 87 年 12 月底人口數為 84,624 人，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4 條第三條規定，最多增加員額十人。 四、本所及所屬機關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編制員額總數 114 人，依「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有關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員額成長率上限 2.7% 計算，本所得增加員額 3 人，本所現有員額 79 人，修正後編制員額 82 人。 五、里幹事 31 人，其中 15 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六、主計室佐理員 2 人，其中 1 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1	0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6	6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1		
專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	1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23	20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7	7		
獸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	1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31	31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2	2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2	2		
人事室	主任	委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1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		1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1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2		2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1
合計			82	79		

資料來源：清水區公所提供。

46. 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修本）》，臺中：清水鎮公所，1998 年，頁 128。

2005 年（民國 94 年）鎮公所之編制、職等、員額配置如下：

【表 4-1-20】2005 年清水鎮公所員額配置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修正後員額	現有員額	備註	
鎮長	薦任		1	1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課員增十人，係由里幹事註銷十人改置。 三、里幹事註銷十五人，分別改置課員十人、辦事員四人、書記一人。 四、辦事員增四人，係由里幹事註銷四人改置，內三人俟留用里幹事出缺後改置。 五、書記增一人，係由里幹事註銷一人改置。 六、主計室佐理員內一人得列薦任。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1	1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6	6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1		
專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	1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33	23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7	7		
獸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	1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16	31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6	2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3	2		
人事室	主任	委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1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		1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1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2	2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1	
合計			82	82		

資料來源：清水區公所提供。



2006 年（民國 95 年）鎮公所之編制、職等、員額配置如下：

【表 4-1-21】2006 年清水鎮公所員額配置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修正後員額	現有員額	備註	
鎮長	薦任		1	1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里幹事三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辦事員。 三、現職技士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技佐。里幹事十六人內八人得列薦任。辦事員內三人俟留里幹事出缺後改置。主計室佐理員一人得列薦任。課長註銷一人，改置室主任一人。室主任增一人，2 係由課長註銷一人改置。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1	1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5	6		
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0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1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1	1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33	33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6	7		
獸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	1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16	16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1	0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6	6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3	3		
人事室	主任	委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1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		1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1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2	2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1	
合計			82	82		

資料來源：清水區公所提供。

縣市合併前鎮公所職員編制、職等、員額配置說明如下：

【表 4-1-22】2008 年清水鎮公所員額配置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修正後員額	現有員額	備註	
鎮長	薦任		1	1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里幹事三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辦事員。 三、現職技士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技佐。里幹事十六人內八人得列薦任。辦事員內三人俟留里幹事出缺後改置。主計室佐理員一人得列薦任。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1	1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5	5		
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1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1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1	1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33	33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6	6		
獸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	1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16	16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1	1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6	6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3	3		
人事室	主任	委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1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		1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1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2		2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1	
合計			82	82		
資料來源：清水區公所提供。						

四、清水鎮調解委員會

清水鎮調解委員會位於清水鎮鎮政路 101 號 4 樓。在委員會尚未成立時，如遇民事糾紛或輕微的刑事案件，多半由地方仕紳出面調和，予以解決。1955 年（民國 44 年）1 月 22 日依據政府頒布的「鄉鎮市調解條例」，委員會得以成立，設 9 到 11 人為調解委員，專任秘書 1 人、幹事 1 人，任期 3 年。1996 年（民國 85 年）1 月 17 日修訂任期為 4 年。

清水鎮調解委員會之聘任為無給職，原為地方首長之遴選提名，經鄉鎮市民代表會之同意後即可聘任，2005 年（民國 94 年）5 月，鄉鎮市調解條例修任，委員之聘任，改由地方首長之提名，

函送臺中地方法院及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之人選，報臺中縣政府備查後聘任。目前調解委員共 11 人。4 年為一任，委員及主席均無連任之次數限制。該屆主席由應屆委員會互選產生，另外本會另設一名有相關法律類科畢業且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之公務員專任，職員兩名，來協助調解業務之推動。而其經費來源依法由公所（縣市合併改制前地方行政機關）編列預算並經代表會（縣市合併改制前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之法定預算支應。【表 4-1-23】為 1992 年（民國 83 年）之後歷年調解委員會之主席與委員名單，在此之前由於調解委員名單已不復查，僅列出調解會主席之名與任期：林蔡益（1977.07 — 1980.06）、吳勝隆（1980.07 — 1983.06）、周火樹（1983.07 — 1989.06）、王其瑞（1989.07 — 1992.06）。

【表 4-1-23】歷年調解委員會之主席與委員名單

屆別	任期	主席	委員名單			
31	1992.07 — 1995.06	吳秋霖	黃卿敏	周詒文	陳 謹	楊振垓
			蔡酉財	陳東熙	顏朝雄	黃森法
			黃春秋	許世華		
32	1995.07 — 1998.06	吳秋霖	陳晃銓	周詒文	陳 謹	吳水通
			蔡酉財	林國鐘	顏朝雄	黃森法
			黃春秋	趙朝琴		
33	1998.07 — 2002.06	黃春秋	吳秋霖	陳晃銓	陳 謹	吳水通
			蔡酉財	方墨詩	顏朝雄	黃森法
			李炳南	趙朝琴		
34	2002.07 — 2006.06	陳晃銓	鄭麒麟	洪文華	陳 謹	吳水通
			蔡酉財	顏武雄	顏朝雄	黃森法
			趙朝琴			
35	2006.07 — 2011.04	陳晃銓	鄭麒麟	蔡連定	林綉珍	吳水通
			蔡酉財	廖淑梅	顏朝雄	黃梅廷
			蔡清輝	洪水家		
縣市合併後						
1	2011.05 — 2015.04	陳晃銓	鄭麒麟	蔡連定	林綉珍	吳水通
			蔡酉財	廖淑梅	顏朝雄	黃梅廷
			蔡清輝	洪水家		

資料來源：清水區公所提供。

調解委員會其目的在調解人民糾紛，減輕訴訟案，避免司法資源的浪費，是輔助行政之機構。調解行政為民政課掌管業務之一，調解業務由鎮調解委員會執行外，民政課課長應承鎮長之命，負責指揮與監督之。⁴⁷

調解範圍之主要業務在民事糾紛方面，包括：1. 債權、債務之清償；2. 房地場買賣、租賃、占用；3. 婚姻、婚約、收養及繼承糾紛；4. 公害；5. 商事買賣；6. 其他有關各種民事之糾紛。在刑事方面，包括：1. 妨害風化、婚姻、家庭；2.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3. 傷害或毀損、

47. 〈臺中縣各鄉鎮市調解行政實施要點〉第二條規定。

毀棄事件；4. 親屬間財產犯罪；5. 交通事故及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均為調解委員會之服務範圍。次要業務為法令宣導事項。另調解成立案件因須送臺中地方法院核定方能生效，故業務亦受法院指導監督。

第五節、地方財政沿革

地方財政乃是地方政府依其職權執行地方政務，對其所屬的經濟財貨之取得、使用、收益、處分、管理等各項行為。

壹、戰前財政變革

一、鄭氏時期前之財政

關於清水鎮財務行政沿革，始於荷據時期，所實行的「王田制度」，大量招募漢人來臺開墾，案收成物的十分之一繳納實物課稅。而實際田賦之徵收於 1644 年，並制定上、中、下田園為課稅租率。⁴⁸ 其租率表如【表 4-1-24】

【表 4-1-24】荷據時期王田租率表（單位：石）

地則租率	上田	中田	下田	上園	中園	下園
一甲租率	18	15.6	10.2	10.2	8.1	5.4

資料來源：蔣毓英《臺灣府志》卷之七，中研院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
說明：因明鄭時期官田園稅率沿用荷蘭時代王田的稅率，故引用最接近荷據時期的《臺灣府志》資料。

到了鄭氏時期，將田園分成官田園、文武官田園以及營盤田園，依據田園收穫定租率徵稅，分為上中下園等租率，官田園稅率則比照荷據時期的王田，如【表 4-1-25】。

【表 4-1-25】明鄭時期田園租率表（單位：石）

地則	上田	中田	下田	上園	中園	下園
官田園	18	15.6	10.2	10.2	8.1	5.4
文武官田園	3.6	3.12	2.04	2.04	1.62	1.08

資料來源：蔣毓英《臺灣府志》卷之七，中研院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

48.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頁19。

二、清代之財政

清代之財政行政組織，中央以戶部總管，地方以總督、巡撫、布政使司有處理轄區內有關田土、戶口、賦稅等事項。而清領時期的臺灣，各府縣徵稅之事務，由戶科辦理徵稅，設糧總主管戶科，下設櫃書或經管。徵稅時規定一年分為前、後兩期，但實則是從年底開始徵收，每年徵收前，知縣或知府對轄區各業戶發放通告，糧差即到各里庄催繳稅收，而所得稅收，每月底送交支應局，徵收金額須呈報府、道臺、布政使司。⁴⁹

1885年（光緒11年）建省。劉銘傳任巡撫，為了擴大稅收，振興物產以盡地利，充裕財政而進行「清賦政策」藉此達到臺省自給為目的。1887年（光緒13年）6月，布政使掌管「清賦」業務，轄下設清賦局，命知府統理清賦之責。各廳、各縣設分局，任總辦，以同知、知縣主掌，丈量田園、核算清賦然後頒定徵租制度。⁵⁰【表4-1-26】為1887年（光緒13年）的田園租率表。

【表4-1-26】1887年田園租率表（單位：兩）

田等則	上田	中田	下田	下下田	天字田	地字田	人字田	-
一甲租率	2.600675	2.08054	1.664432	1.331546	0.66	0.44	0.33	-
田等則	上田	中田	下田	下下田	天字田	地字田	人字	魚塢
一甲租率	2.08054	1.664432	1.331546	1.065236	0.44	0.33	0.22	0.66

資料來源：連橫，《臺灣通史》。

清代臺灣重要歲入以田賦作為重要收入來源，而課徵男丁稅亦是重要歲收。支出則以官員俸祿、差役工資、文教祀典、社會救濟、行政人事、公共建設等為主要支出項目。

三、日治時期之財政

日治時期臺灣的財政，稱為臺灣特別會計，屬於日本國庫預算範圍。臺灣之財政支出，乃是為日本資本家準備投資環境，並保障其投資之安全，為一「殖民地經濟」類型。⁵¹

1920年（大正9年）實施街庄制，街、庄設有獨立會計，編制預算提交予街庄協議會諮詢，但無議決權，然因舊案散佚無從稽放。⁵²

貳、戰後財政概況

戰後初期，鄉鎮預算由縣府統籌調配，1947年（民國36年）起依據「財政收支系統法」，

49. 張勝彥，《臺中縣志》，臺中：臺中縣政府，1989年9月，頁214。

50.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眾文圖書，1979年，頁174。

51. 鄭喜夫，《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季經濟志，財稅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年，頁47-50。

52. 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修本）》，臺中：清水鎮公所，1998年，頁282。

鄉鎮開始編列財政預算，將縣與鄉鎮收支予以劃分，並規定戶稅、特別戶稅、筵席稅、娛樂稅之全部及房捐、契稅屠宰稅之 40% 劃歸鄉鎮，作為主要財源，而鄉鎮除了負擔本身所需的各項經費支出外，還包括國校之經費之預算。⁵³1950 年（民國 39 年）頒布「臺灣省鄉鎮財政建立辦法」之後鄉鎮預算自始與縣分別編列，收支各自劃分，確立鄉鎮財政制度。

1989 年（民國 78 年）起，行政院頒布「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清水鎮共計徵收 125 條道路用地，面積 130 公頃，總徵收經費 33 億元，公所應負擔 3 億 8 千元，因經費龐大無力負擔，遂配合上級統籌作業，先以債券及現金貸款支應，再逐年編列預算償還本息，迄 2010 年（民國 99 年）止，未償還本息 5 千 7 百萬元。⁵⁴

目前，地方財政制度是依據憲法第 107 條到第 111 條中劃分各級政府財政收支原則，以及 1999 年（民國 88 年）1 月 25 日公布施行之「財政收支劃分法」。鄉鎮分配之國稅、縣稅即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財政收支劃分法即是將全國財政依據「一、中央。二、直轄市。三、縣市。四、鄉鎮及縣轄市」系統劃分，各級政府稅收分配如【表 4-1-27】。

【表 4-1-27】各級政府稅收分配比例表（單位：百分比）

稅收稽徵地		中央收入		直轄市收入		縣收入		鄉鎮市收入	
歸屬機關		中央 政府	中央 統籌	中央 政府	直轄市 收入	中央 統籌	縣收入	縣統籌	鄉鎮市 收入
稅收別									
國稅	所得稅	90	10	—	—	—	—	—	—
	遺產及贈與稅	20	—	50	50	—	—	—	80
	營業稅	60	40	—	—	—	—	—	—
	貨物稅	90	10	—	—	—	—	—	—
	菸酒稅	80	20	—	—	—	—	—	—
	證券交易稅	100	—	—	—	—	—	—	—
	期貨交易稅	100	—	—	—	—	—	—	—
	礦區稅	100	—	—	—	—	—	—	—
地方稅	地價稅	—	—	—	100	—	50	20	30
	土地增值稅	—	—	—	100	20	80	—	—
	房屋稅	—	—	—	100	—	40	20	40
	使用牌照稅	—	—	—	100	—	100	—	—
	契稅	—	—	—	100	—	—	20	80
	印花稅	—	—	—	100	—	100	—	—
	娛樂稅	—	—	—	100	—	—	—	100
	田賦	—	—	—	100	—	—	—	100

資料來源：財政收支劃分法。

稅課方面，鄉鎮主要較能掌握的稅源大多為：遺產及贈與稅由中央在鄉鎮市徵起收入 80%

53. 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修本）》（臺中：清水鎮公所 1998），頁 282。

54. 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修本）》（臺中：清水鎮公所 1998），頁 282。

給與；地價稅由鄉（鎮、市）徵起收入 30% 給與（縣統籌款 20%）、房屋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 40% 給與（縣統籌款 20%）、契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 80% 給與（包括鄉鎮收入縣 80%、統籌款 20%）、娛樂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全部給與，田稅亦然。統籌分配稅方面，地價稅由縣統籌分配 20%、房屋稅由縣統籌分配 20%、契稅由縣統籌分配 20%。臨時稅則依稅法第十九條辦理臨時稅課。⁵⁵

「各級政府之支出劃分」中規定：各級政府支出劃分原則如下：

- 一、由中央立法並執行者，歸中央。
- 二、由直轄市立法並執行者，歸直轄市。
- 三、由縣（市）立法並執行者，歸縣（市）。
- 四、由鄉（鎮、市）立法並執行者，歸鄉（鎮、市）。
- 五、上級政府立法交由下級政府執行者，其經費之負擔，應於立法時明文規定之。
- 六、由省或直轄市縣（市、局）以上共同辦理者，歸各該省或直轄市縣市、局）比例分擔。⁵⁶

參、清水鎮 (1999 年-2010 年) 國稅、地方稅之歲入 / 出預算法

一、歲入

清水鎮財政之收支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有關清水鎮歲入有以下數項：稅課收入、規費及罰款收入、財產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賒帳收入、其他收入等項目。稅課收入主要分為中央稅、縣稅、鎮稅三大類。工程收益費主要來自於道路、橋梁、溝渠等公共建設開闢後，政府於受益者所徵收的收入，然而其收入多寡主要是隨著道路開建的情況而有所不同，若開闢道路多則增闢收入，如此一來工程收益費即會隨之徵加；反之，若未開建道路或民意機關未通過徵收，即無此項收入。

罰鍰及賠償收入為依法收入之罰金、罰鍰或沒收、沒入之財政及賠償之收入。規費收入則是指行政機關對人民提供服務之時所加以收取的各項費用。而財產收入主要以鎮公所公有財產出售之得款為大宗，其次則是財產孳息及資本收回等項目，1994 年（民國 63 年）以前將財政分為孳息收入與售價收入，1995 年（民國 65 年）之後並無特別區分，統歸於財產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主要來自上級政府單位之補助。公債及賒借收入是指平衡預算赤字而舉借的各項經費借款。茲【表 4-1-28】為清水鎮 1999 年至 2010 年（民國 88 年至 99 年）度之歲入預決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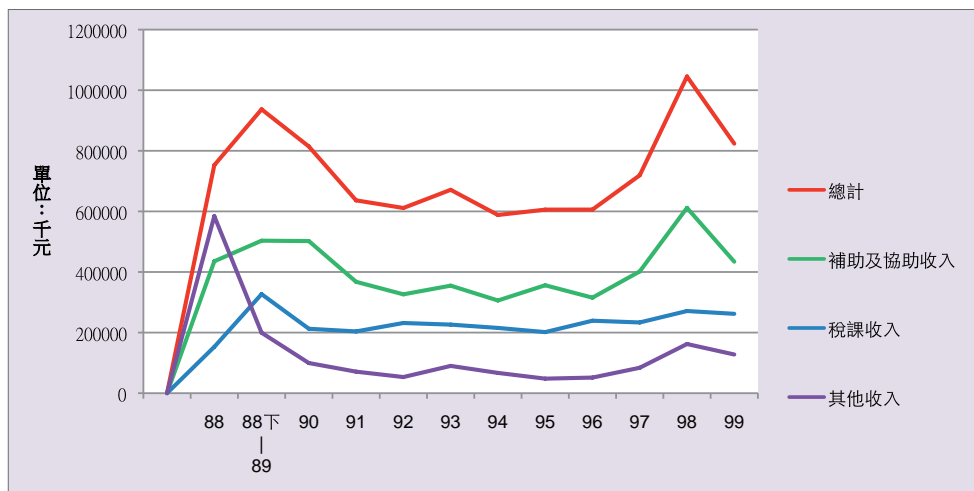
55.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6 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第六款及第四項規定由中央及縣統籌分配給與該鄉（鎮、市）之稅課收入。
56.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7 條

【表 4-1-28】1999-2010 年度清水鎮地方歲入預決算（單位：新臺幣千元）

清水鎮歲入預/決算—按來源別分													
年度別	總計	稅課收入	工程受益費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信託管理收入	財產收入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補助及協助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賒借收入	其他收入	
88	預算	752,585	152,962	2,500	53,160	65,710	0	14,620	0	435,355	23,922	0	424,464
	決算	524,145	179,875	2,198	243	63,872	-	20,882	-	206,474	32,364	-	18,737
88 下 89	預算	936,938	326,852	2,000	463	38,456	-	20,947	15,000	503,333	92,784	0	29,886
	決算	762,692	351,071	5,318	585	40,181	-	29,383	15,219	237,037	20	-	84,802
90	預算	814,252	212,664	4,000	13	28,295	0	22,390	32,000	502,084	10	0	12,795
	決算	390,796	226,326	4,546	28	30,643	-	27,320	9,140	79,093	10	-	13,690
91	預算	636,429	203,837	3500	30	36,582	0	8,015	6,000	367,564	0	0	16,898
	決算	401,705	217,705	4,110	92	38,431	-	8,374	-	114,905	-	-	18,084
92	預算	611,242	231,665	700	80	36,265	0	3,315	0	326,307	0	0	12,910
	決算	482,367	246,608	1,215	67	35,356	0	4,549	0	180,638	0	0	13,931
93	預算	671,251	226,324	500	65	72,590	0	3,316	0	354,909	0	0	13,547
	決算	473,842	253,777	1,968	108	74,506	0	3,524	0	124,024	0	0	15,935
94	預算	588,175	215,379	1000	80	41,677	0	3,016	0	305,902	0	0	21,121
	決算	409,280	233,594	1,306	32	48,739	0	4,344	0	98,745	0	0	22,520
95	預算	605,811	201,588	1,000	80	30,459	0	2,516	0	356,257	0	0	13,911
	決算	386,591	233,319	7,510	40	37,784	0	4,781	0	83,953	0	0	19,204
96	預算	605,989	239,197	4,000	20	41,014	0	4,415	0	315,297	0	0	2,046
	決算	552,518	258,390	10,482	450	41,538	0	4,329	0	79,559	0	0	157,770
97	預算	719,176	233,434	3,000	60	53,228	0	5,389	0	401,829	16,510	0	5,726
	決算	536,110	255,927	4,676	290	62,295	0	4,338	0	186,251	16,510	0	5,823
98	預算	1,045,222	271,202	3,000	30	51,613	0	6,144	0	611,720	46,823	0	54,690
	決算	734,670	267,035	5,821	503	52,750	0	4,265	0	317,609	30,848	0	55,839
99	預算	823,637	261,920	2,000	30	50,991	0	4,425	0	434,042	28,235	0	41,994
	決算	637,636	272,116	1,389	98	52,510	0	4,481	0	230,793	30,275	0	45,972

資料來源：《臺中縣清水鎮總決算》（民國 88 至 99 年度），臺中縣清水鎮公所編。





【圖 4-1-12】1999 - 2010 年度清水鎮歲入預算趨勢圖 (卓彥伶繪製)

二、歲出

清水鎮在歷年的歲出支出項目，分為一般行政支出（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經濟發展支出（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建設支出等）社會福利支出（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等）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退休撫卹給付支出、債務支出（債務還本支出、債務付息支出），以及其他支出等項目。

一般行政支出中政權行使支出，主要使用於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行使政權之各項支出；行政支出為辦理綜合性之政策規劃、研考、法規、主計、人事、資訊等支出。民政支出為辦理自治、民防、役政、地政等業務相關業務之支出；財務支出為辦理財政、稅務、公產納賦、債務等支出為主。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主要花費在辦理社會教育、國民教育、從事自然科學、人文科學等相關之各項研究的支出，以及辦理圖書館、宗教、禮俗文獻等支出。

經濟發展支出舉凡辦理農、林、漁、牧、水利、自然資源保育、工業、建築管理、公共工程、都是規劃、土木工程、道路橋樑、交通安全養護工作、一般經濟及商業事務、度量衡檢定、觀光、旅遊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之支出。社會福利支出包含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等項目均屬於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發展支出主要工作為辦理社區發展研究訓練等有關業務。環境保護支出含括了環境衛生的辦理、污染防治、噪音管制、廢棄物管理及毒物管理等業務。債務支出包括債務還本支出、債務付息支出以及還本付息業務等項目。【表 4-1-29】、【表 4-1-30】為清水鎮 1999 年至 2010 年（民國 88 年至 99 年度）之歲出預決算。

【表 4-1-29】1999-2000 年度清水鎮地方歲出預決算（1）（單位：新臺幣千元）

清水鎮歲出預/決算—按政事別分												
年度別		總計	政權行使支出	行政支出	民政支出	財務支出	教育支出	文化支出	農業支出	工業支出	交通支出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88	預算	752,585	15,488	115,470	12,348	1,944	11,169	7,343	37,457	116,937	100,086	70,868
	決算	521,797	13,244	89,180	10,071	1,484	5,855	6,218	5,301	72,781	80,753	52,033
88 下 89	預算	992,814	34,682	163,428	15,941	2,888	11,509	9,625	15,303	170,220	142,904	54,940
	決算	745,370	28,870	137,372	13,291	2,313	9,308	7,999	7,233	113,968	113,091	51,765
90	預算	795,184	24,403	133,072	12,199	1,924	9,213	8,137	9,633	116,975	73,380	48,488
	決算	450,019	20,637	94,143	8,689	1,505	7,711	5,737	5,474	28,024	43,670	32,219
91	預算	617,359	25,039	93,938	19,048	1,889	10,411	6,789	5,391	57,746	54,563	39,241
	決算	428,642	20,588	87,248	15,149	1,119	7,580	5,205	3,412	33,129	28,828	29,254
92	預算	592,174	23,957	96,313	15,653	1,565	6,050	10,716	8,827	114,831	47,368	42,698
	決算	519,981	21,034	92,221	13,708	1,249	3,755	10,227	6,465	112,987	38,643	39,571
93	預算	594,792	23,697	102,336	9,325	1,505	12,332	6,488	9,832	32,901	58,949	32,419
	決算	495,150	21,402	93,666	8,026	1,292	11,221	5,335	8,419	24,040	46,121	30,294
94	預算	570,445	25,466	125,548	13,537	1,258	8,195	7,139	7,026	46,791	69,707	31,832
	決算	425,355	22,755	94,138	11,078	1,021	6,925	6,212	5,885	19,695	38,499	30,543
95	預算	571,514	25,141	143,050	14,211	1,236	4,923	7,197	4,260	34,261	30,948	36,737
	決算	463,920	22,224	104,142	10,898	902	3,691	6,097	3,264	33,711	30,513	33,708
96	預算	530,717	26,238	122,827	12,089	1,221	3,034	7,791	4,007	49,770	43,797	35,234
	決算	393,517	21,817	99,424	9,179	998	2,041	6,901	3,246	11,571	34,239	32,427
97	預算	689,576	24,527	128,565	28,752	1,301	13,450	8,085	5,344	118,002	76,162	36,674
	決算	550,472	21,182	105,416	26,753	1,039	12,411	7,002	4,333	110,036	56,710	34,189
98	預算	1,045,222	25,225	126,032	42,130	1,351	3,569	14,233	4,972	289,024	170,392	66,513
	決算	778,665	20,685	115,985	17,791	1,056	2,638	12,775	4,068	146,017	134,452	60,528
99	預算	823,637	24,417	116,283	18,095	681	29,991	9,729	7,361	158,687	69,083	63,154
	決算	752,660	18,973	109,100	16,477	447	28,735	8,828	6,263	157,094	62,239	58,979

資料來源：《臺中縣清水鎮總決算》（民國 88 至 99 年度），臺中縣清水鎮公所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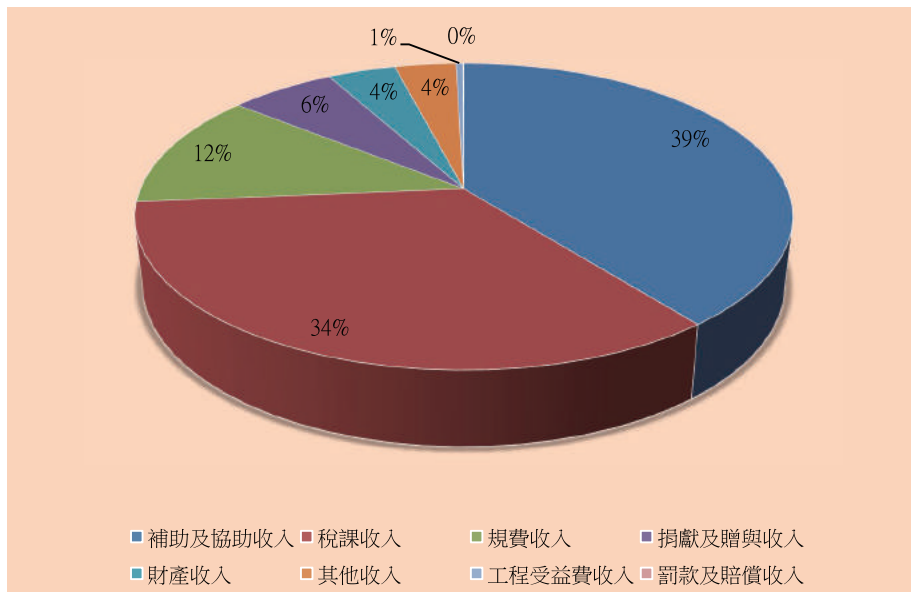


【表 4-1-30】1999-2000 年度清水鎮地方歲出預算(2)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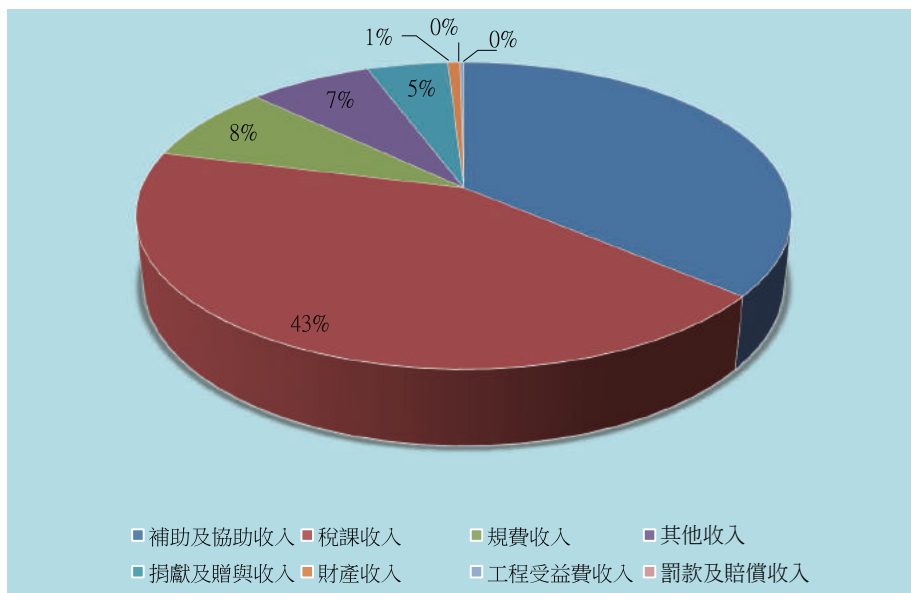
清水鎮歲出預/決算—按政事別分											
年度別		社會保險支出	社會救助支出	福利服務支出	社區發展支出	環境保護支出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債務還本支出	債務付息支出	第二預備金	其他支出
88	預算	16,547	3,217	130,591	-	60,726	-	19,068	20,020	541	12,765
	決算	3,907	2,173	77,074	-	54,571	-	19,068	20,020	-	8,064
88 下 89	預算	0	8,863	174,788	-	96,867	30,802	0	40,040	248	19,766
	決算	-	8,187	98,218	-	90,122	11,333	-	40,040	-	12,260
90	預算	0	8,072	180,404	-	105,537	26,162	0	20,020	10	17,555
	決算	-	7,374	57,800	-	99,008	9,930	-	20,020	-	8,078
91	預算	0	4,384	89,912	-	115,366	32,020	0	43,898	43	17,681
	決算	-	3,251	56,023	-	90,261	17,166	-	20,020	-	10,409
92	預算	0	4,719	85,931	-	74,304	23,020	0	20,020	4	16,198
	決算	-	3,376	63,259	-	67,678	17,091	-	20,020	-	8,697
93	預算	0	3,465	121,170	-	115,500	23,120	0	20,020	79	21,654
	決算	-	3,136	90,489	-	105,522	14,597	-	20,020	-	11,570
94	預算	0	4,489	66,847	5,193	87,251	30,173	0	18,620	11	21,362
	決算	-	3,754	51,677	4,563	80,585	18,607	-	18,620	-	10,798
95	預算	0	2,483	82,868	5,694	91,630	25,229	0	37,809	286	23,551
	決算	-	1,993	61,943	4,387	83,279	13,739	-	37,809	-	11,620
96	預算	0	2,369	67,764	4,703	97,207	30,001	0	0	100	22,565
	決算	-	1,743	51,473	3,764	86,793	17,194	-	-	-	10,707
97	預算	0	3,179	98,376	5,317	99,392	20,415	0	0	170	21,865
	決算	-	2,120	55,316	4,823	87,714	11,504	-	-	-	9,924
98	預算	0	6,086	140,237	6,250	105,730	23,329	0	0	279	19,870
	決算	-	5,677	131,791	4,992	96,002	13,739	-	-	-	10,469

清水鎮歲出預／決算－按政事別分											
年度別	社會保險支出	社會救助支出	福利服務支出	社區發展支出	環境保護支出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債務還本支出	債務付息支出	第二預備金	其他支出	
99	預算	0	9,292	76,063	25,889	116,136	25,192	0	53,400	7	20,177
	決算	-	8,412	71,306	21,085	103,723	16,583	-	53,400	-	11,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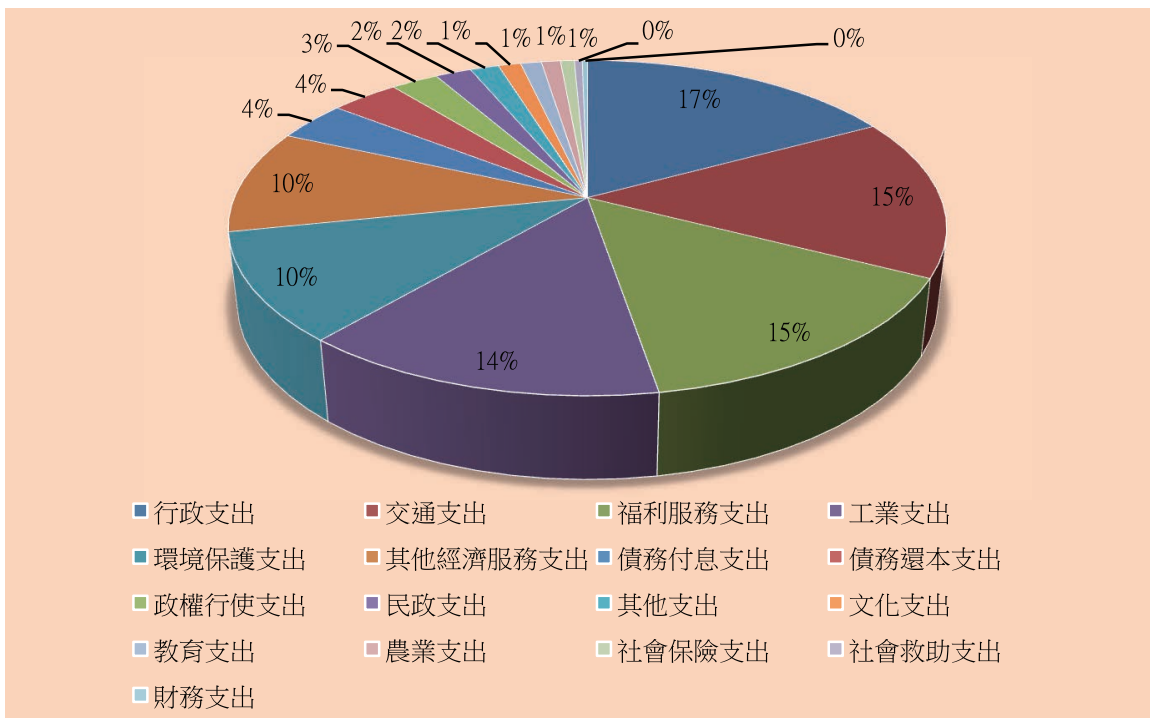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縣清水鎮總決算》（民國 88 至 99 年度），臺中縣清水鎮公所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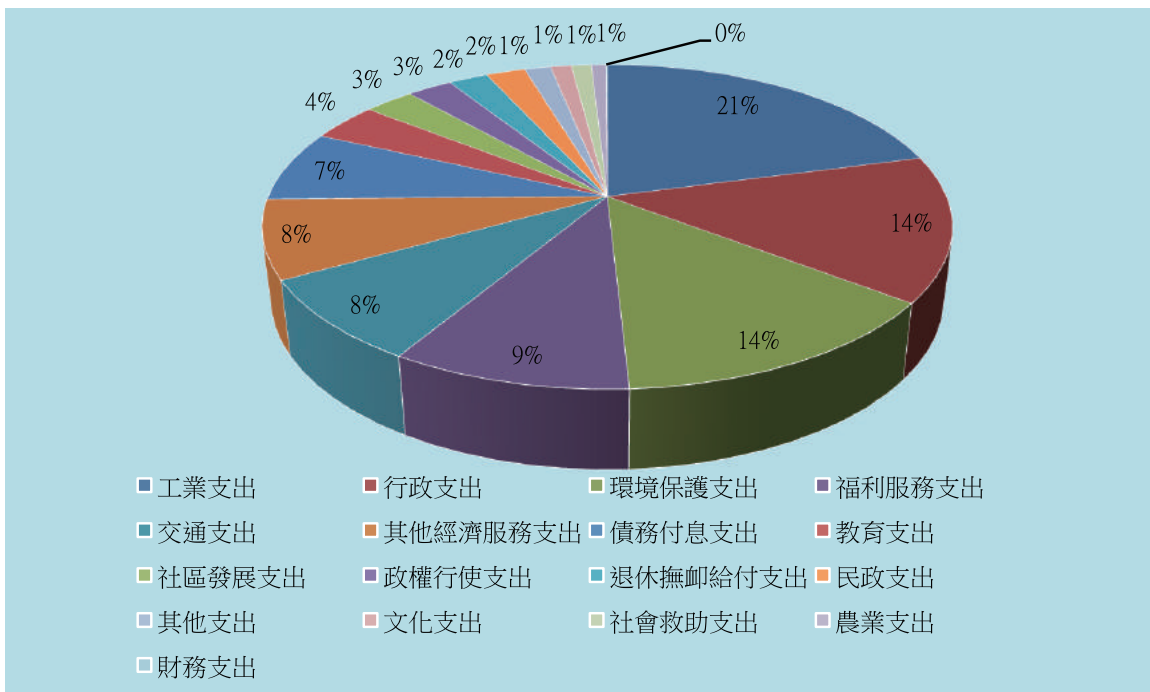
【圖 4-1-13】1999 年清水鎮歲入決算項目分配比例（卓彥伶繪製）



【圖 4-1-14】2010 年清水鎮歲入決算項目分配比例（卓彥伶繪製）



【圖 4-1-15】1999 年清水鎮歲出決算項目圓餅圖 (卓彥伶繪製)



【圖 4-1-16】2010 年清水鎮歲出決算項目圓餅圖 (卓彥伶繪製)

第二章、戰後的民意機構及各項選舉



第一節、戰後地方自治

戰後以來，地方自治之施行可劃分為兩個時期，1946年（民國35年）到1950年（民國39年）為第一期，過渡時期。第二期為1950年（民國39年）以來至今。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1945年（民國34年）12月，公布「臺灣省各級民意機關城裡方案」，在尚未制訂地方自治相關辦法前，先行於過渡期間成立各級民意機關。其中依規定各縣市政府應於1946年（民國35年）1月底前，依臺灣省各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將街庄改為鄉鎮，並編組村里及增設村（里）辦公室，並於2月底，成立村（里）民大會並且舉辦村（里）、鄉（鎮）民代表之選舉。隨後另頒「臺灣省鄉鎮組織規程」、「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臺灣省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臺灣省各縣鄉鎮長副鄉鎮長選舉辦法」、「臺灣省各縣市村里長選舉辦法」等相關法規，作為實施地方自治之依據。

1950年（民國39年）4月24日，依「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及其相關法規，各縣市開始實施地方自治。同時，行政區域調整依新般自治法規，各鄉鎮縣轄市設代表會、各縣市設議會，由公民選出鄉鎮民代表以及縣市議員。

第二節、鎮民代表會及歷屆鎮民代表選舉概況

壹、鎮民代表會之組成及沿革

鎮公所於1946年（民國35年）1月開始籌備鎮民代表會之選舉。據「臺灣省鄉鎮組織規程」，代表名額係依鎮內人口多寡而定，不滿五千人者十二名、五千以上未滿一萬人者十五名、一萬以上未滿一萬五千人者十八名、一萬五千以上未滿二萬人者二十一名、二萬以上未滿二萬五千人者二十四名、二萬五千人以上三十名。每村里至少選出一名為原則，各里尚有餘額時，則分配給人口數較多之里。選舉方式係由村里民大會公民集會投票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以連任。⁵⁷ 同年3月29日，清水鎮首屆鎮民代表會成立，依據人口總數，共計選出代表三十名。

1950年（民國39年）4月，實施縣市地方自治，由於「臺灣省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

57.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臺灣民政（第一輯）》，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1946年，頁315。

及「臺灣省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選舉罷免規程」公布，同年9月，依循新法規，鄉鎮民代表之選舉以縣長為選舉監督，選舉事務由鄉鎮公所辦理，並由村里長協助之，必要時由選舉監督派員指導。應選代表名額，規定由每村里各選出代表一名，但人數超過五百人者，每增加五百人，增選代表一名，若全鄉鎮應選代表不滿十一名時，則增為十一名。自本屆起，廢除候補制度，鄉鎮民代表因故去職時，由原選出之村里依法補選之。⁵⁸

第四屆鎮民代表任期於1954年（民國43年）12月屆滿，省政府為了節省人力、財力，乃將第四屆鎮民代表任期延長至修訂法規公佈後，與第五屆里長選舉同時辦理。此次修法增列婦女保障名額為總額十分之一，即代表名額每滿十名增選婦女代表一名，每滿二十名增選婦女代表二名，以此類推。又，自本屆起代表任期延長為三年。⁵⁹

之後由於法規修改，第七屆代表產生方式與之前略有不同，亦即是廢除過去以村里為單位之定額代表選舉方式，改為將鄉鎮劃分為若干選舉區，並以1956年（民國45年）常住人口數為標準，規定鄉鎮居民每滿二千人選出代表一名；婦女名額以各選舉區合計代表總數每滿十名至少應有婦女一名，其餘數如在五名以上時，亦至少應有婦女一名，係採內扣方式。另規定各鄉鎮代表未滿十五名者，增為十五名。1963年（民國52年）依法規修訂，任期延長至四年。⁶⁰之後因法規一再修訂，以致各屆代表選出之名額、任期，常有變動：將第九屆鎮民代表任期一律延長11個月至1973年（民國62年）5月1日屆滿。惟其後為配合省議員及縣市長選舉延期，遂又再將代表任期延至1973年（民國62年）11月1日屆滿；第十屆鄉鎮民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十一名，不得多於十九名。⁶¹其後定期改選正、副主席及鎮民代表會。

貳、清水鎮民代表會

鎮民代表會係清水鎮最高民意機關。戰後初期的清水鎮民代表會，即第一、二屆鎮民代表會。此一時期，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遇特別事故，或鎮民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會期以三日為限，鎮民代表會設書記一人，由長官公署遴委，總務、議事兩組各置主任一人，由代表主席派任。⁶²

1950年（民國39年）月頒布新法規，實施縣市地方自治，鎮民代表會從村民大會推選改為鎮民直選，代表會之會議，規定每三個月一次，每次會期為三日，如鄉鎮縣轄市長或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應召開臨時會。

1959年（民國48年）修訂規程，將每次會期三日改為五日。1967年（民國56年），修訂

58. 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臺中：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編委會，1965年，頁624-625。

59. 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臺中：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編委會，1965年，頁636。

60. 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臺中：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編委會，1965年，頁647-648、653-654。

61.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臺灣選政（三）》，臺中：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80年，頁155-156。

62.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臺灣省民意機構法令輯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1946年，頁73-79。

地方自治法規，明定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分別舉行定期大會，每次會期不得超過十日；而召開臨時會議，每十二個月不得多於四次，每次會期包括例假及停會在內，不得超過十日。⁶³

鎮民代表之提案，或由鎮長提出之提案，均以書面行之，鎮內公民向代表會建議時，須有十人以上之連署。因事請願時，須備請願書，並推代表一人或數人簽名蓋章，以表慎重。議案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同意決定之。鎮長對於代表會決議案，如認為不當時，得送請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案，鎮公所即應執行。如代表會決議有違國策，經糾正後仍不遵守者，上級自治監督機關，得呈准省政府予以解散重選。

鎮民代表會之職權，依據 1981 年（民國 70 年）7 月 17 日修訂之「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其職權如下：

1. 議決清水鎮自治事項。
2. 議決清水鎮自治規約。
3. 議決清水鎮預算及審核決算事項。
4. 議決清水鎮與其他鄉鎮間之公約事項。
5. 議決清水鎮公益捐之徵收事項。
6. 議決清水鎮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7. 議決清水鎮公所及鎮民代表提議、質詢事項。
8. 議決清水鎮公所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規程。
9. 接受人民請願案。
10. 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

1999 年（民國 88 年）1 月 25 日因中央訂定公布〈地方制度法〉，清水鎮代表會依據規定依法運作行使職權。現行有關鎮民代表會的條例，擇要列舉如下：

規定鎮民代表會的職權如下：

1. 議決鎮規約。
2. 議決鎮預算。
3. 議決鎮臨時稅課。
4. 議決鎮財產之處分。
5. 議決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6. 議決鎮公所提案事項。
7. 審議鎮決算報告。
8. 議決鎮民代表提案事項。
9. 接受人民請願。
10. 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規章賦予之職權。⁶⁴

63. 《臺灣省通志【卷三政事志：地方自治篇】》，臺中：臺灣省文獻會，1970 年，頁 231-233。

64. 節錄〈地方自治法〉第三章地方自治第四節自治組織第一款地方立法機構。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http://law.moj.gov.tw/LawClass>，最後瀏覽日期：2012 年 4 月 26 日。

鎮民代表會之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如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能依法召集之，由過半數議員、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⁶⁵

每次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依規定：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代表總額二十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二日；二十一人以上者，不得超過十六日。前項每年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會期屆滿而議案尚未議畢或有其他必要時，得應鄉鎮縣轄市長之要求，或由主席或三分之二代表以上連署，提經大會決議延長會期。延長之會期，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不得超過五日，並不得作為質詢之用。

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遇有下列情況，得以召集臨時會：1. 鄉鎮縣轄市民之請求。2. 主席請求或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3. 有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情事時。前項臨時會之召開，主席應於十日內為之，其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鄉鎮市民代表會每次不得超過三日，每十二個月不得多於五次。但有三十九條第四項之事情時，不在此限。⁶⁶

總而言之，鎮民代表會為地方最基礎的民意機關，為民眾與鎮公所之間溝通之橋樑，其功用是為民喉舌、反映民意並且匡正導民之職權。

一、第一屆鎮民代表會

1946年（民國35年）3月29日，清水鎮第一屆鎮民代表會，蔡梅龍當選主席，嗣因於4月14日當選臺中縣議員而辭職，改由陳深居當選主席，其任期依照臺灣省鄉鎮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為兩年，連選得以連任。1949年（民國38年）2月省政府電准內政部，以叁柒丑迴府綱乙字第30621號，代電飭知凡任期屆滿辦理改選，為期劃一辦理，因而本屆鎮民代表至1949年（民國38年）4月期滿。

二、第二屆鎮民代表會

1949年（民國38年）4月10日至4月30日，為各鄉鎮鎮民代表選舉期間，並訂定：辦理鄉鎮民代表選舉應行注意事項乙種，縣政府應切實督導鄉鎮公所，並依照「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應行注意事項」及「本省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辦理。清水鎮第二屆鎮民代表會選舉於4月上旬起，由村民大會投票，共選出代表名額三十名，並於1949年（民國38年）4月14日上任，任期兩年，由代表互選代表會主席，由趙培乾當選。

65. 節錄〈地方制度法〉第34條部分條文。

66. 節錄〈地方制度法〉第34條部分條文。

三、第三屆鎮民代表會

第三屆鎮民代表會本應於 1950 年（民國 39 年）4 月辦理選舉，遲至新的地方自治法規公布後，於 1950 年（民國 39 年）7 月起辦理改選。清水鎮鎮民代表選舉延至同年的 10 月 1 日、2 日改選完成，由鎮民投票選舉，每村共各選出一人，里民人數若超過五百人者，每增加五百人者增選代表一人，清水鎮共選出七十九席代表，任期仍為二年。代表會主席同時由各代表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選舉結果由李清奇當選。

四、第四屆鎮民代表會

第四屆鎮民代表會依據 1952 年（民國 41 年）11 月修正公布之「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及「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選舉罷免規程」辦理，清水鎮鎮民代表選舉，於 1952 年（民國 41 年）12 月 21 日舉行，村里為選區，各村里選出代表一人，但村里人數超過一千人者，每增加一千人增選代表一人，共選出三十六代表。於 1953 年（民國 42 年）1 月 5 日就職，任期兩年。洪秋霖為代表會主席。

五、第五屆鎮民代表會

第五屆鎮民代表會選舉，訂定於 1955 年（民國 44 年）4 月 17 日辦理投票，以村里為選區，並依據 1954 年（民國 43 年）11 月 5 日修訂正公布之「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及「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選舉罷免規程」辦理，增列婦女保障名額十分之一，即代表名額每滿十名增選婦女代表一名。⁶⁷ 共選出鎮民代表名額四十名，內含婦女保障名額四名。於 1955 年（民國 44 年）年 6 月 1 日於鎮公所中山堂宣誓就職，同日以無記名方式投票互選主席，結果由李清奇當選第五屆鎮民代表會主席，本屆任期三年。

六、第六屆鎮民代表會

第六屆鎮民代表會選舉，訂定於 1958 年（民國 47 年）4 月 27 日辦理投票，共選出代表三十九名，內含兩名婦女代表，於同年 6 月 1 日就職，本屆任期三年，由代表採無記名投票互選主席，結果由蔡篤驛當選。

在第六屆任期中，依據 1959 年（民國 48 年）10 月 6 日再行修正公布之「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 30 條，及「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第 7 條之規定，增置副主席一名，本會於 1959 年（民國 48 年）12 月 25 日舉辦副主席選舉，結果由楊清塗當選本屆補選副主席，當日就職。⁶⁸

67. 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修本）》，臺中：清水鎮公所，1998 年，頁 178。

68. 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修本）》，臺中：清水鎮公所，1998 年，頁 183。



七、第七屆鎮民代表會

第七屆鎮民代表會選舉於 1961 年（民國 50 年）4 月 23 日舉行投票，此屆選舉依據 1959 年（民國 48 年）10 月 6 日新頒訂「臺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及修正「臺灣省各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辦理，本屆代表選舉廢除過去以村里為單位，改為劃分選區⁶⁹。選舉結果本屆計當選代表二十四人，其中婦女兩名。並於 1961 年（民國 50 年）6 月 1 日就職。陳俊雄當選主席，李大山當選副主席，本屆任期為三年。

八、第八屆鎮民代表會

第八屆鎮民代表會選舉，訂定於 1964 年（民國 53 年）5 月 17 日舉行，此次選舉依據 1963 年（民國 52 年）11 月 12 日修訂公布「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臺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臺灣省各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辦理。本屆選舉結果，共計當選二十四名，其中婦女四名，並於同年 6 月 1 日就任，成立清水鎮第八屆鎮民代表會，同時由代表投票選出正副主席，結果由陳俊雄、李大山分別連任主席、副主席。本屆任期改為四年，於 1968 年（民國 57 年）6 月 1 日屆滿。會期改為六個月一次，每次不超過十天，臨時會期則不超過五日，次數每年不得超過兩次。

九、第九屆鎮民代表會

第九屆鎮民代表選舉訂於 1968 年（民國 57 年）5 月 19 日舉行，當選二十三名，其中婦女四名，於同年 6 月 1 日上任，同時互選正副主席，由李大山當選本屆主席，顏鈞當選副主席。本屆任期原訂四年，因奉行政院臺五十七內字第 2034 號令核准將本屆鎮民代表會任期一律延長一年五個月，至 1973 年（民國 62 年）11 月 1 日屆滿。⁷⁰

十、第十屆鎮民代表會

第十屆鎮民代表選舉名額之產生，依照 1973 年（民國 62 年）7 月新修訂之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為辦理依據，規定鄉鎮居民每滿三千人選出代表一名，居民超過三萬人者，其超過部份每滿八千人選出代表一名，其餘數滿四千人者增選代表一名，其總名額不得少於十一名，不得多於十九名外。⁷¹ 本屆選舉結果，當選代表十五名，其中婦女兩名，並於同年 11

69. 依據民國 48 年 12 月頒布的「臺灣省各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以民國 45 年常住人口數為標準，全鄉鎮居民每滿二千人選出代表一名，其餘數如滿一千人，增選代表一名，其總名額未滿十五名者，增為十五名。婦女名額以各選區合計代表總數每滿十名應有婦女一名，其餘數如在五名以上者，亦至少應有婦女一名。

70. 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修本）》，臺中：清水鎮公所，1998 年，頁 194。

71. 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修本）》，臺中：清水鎮公所，1998 年，頁 197。

月 1 日就任，至 1977 年（民國 66 年）10 月 31 日屆滿，因故延至 1968 年（民國 67 年）7 月 31 日才卸任；高源當選主席，黃槐庭當選副主席。

十一、第十一屆鎮民代表會

第十一屆鎮民代表選舉，於 1978 年（民國 67 年）6 月 17 日投票，8 月 1 日就任。本屆鎮民代表選舉劃分為四個選區，共選出代表十五名，其中內含婦女保障名額兩席；鄭基藩為主席、吳勝隆為副主席。後因鄭基藩於 1980 年（民國 69 年）12 月 8 日因病去世，改由副主席吳勝隆代理主席，並依臺灣省政府 1981 年（民國 70 年）3 月 16 日府民二字號第 13247 號函，於 1981 年（民國 70 年）5 月 30 日補選第三選區缺額一名，由楊銅壁當選，並於同年 7 月 1 日宣誓就職。⁷²

十二、第十二屆鎮民代表會

第十二屆鎮民代表會選舉訂於 1982 年（民國 71 年）6 月 12 日舉行，任期四年，由五個選區（大揚區、清水區、三田區、高美區、大秀區）選出代表十五名，其中婦女兩名，並於 1982 年（民國 71 年）8 月 1 日宣誓就職，同時互選正副主席，由第一選區的高源當選主席，第二選區的許木火當選副主席。

十三、第十三屆鎮民代表會

第十三屆鎮民代表選舉，於 1986 年（民國 75 年）6 月 14 日舉行投票，其產生名額及候選人資格均與前屆相同，本屆選舉結果為，當選代表十五名，其中婦女保障名額兩席，並於同年 8 月 1 日就任，同時互選正副主席，結果由第五選區的吳勝隆當選主席，第二選區的許木火當選副主席。

十四、第十四屆鎮民代表會

第十四屆鎮民代表選舉，於 1990 年（民國 79 年）6 月 16 日舉行投票，其產生名額及候選人資格均與第十三屆相同，本屆選舉結果為，當選代表十五名，其中婦女保障名額兩席，並於同年 8 月 1 日就任，同時互選正副主席，結果由吳勝隆、許木火蟬聯第十四屆鎮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

72. 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修本）》，臺中：清水鎮公所，1998 年，頁 199。



十五、第十五屆鎮民代表會

第十五屆鎮民代表選舉，於 1994 年（民國 83 年）7 月 16 日舉行投票，其產生名額因鄉鎮人口數增加，代表依法增加一席為十六席，候選人資格則因選罷法修正刪除候選人學經歷限制之規定。⁷³ 本屆選舉結果為，當選代表 16 名，其中婦女保障名額兩席，並於同年 8 月 1 日就任，同時互選正副主席，結果由吳勝隆、許木火繼續蟬聯第十五屆鎮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

十六、第十六屆鎮民代表會

第十六屆鎮民代表選舉，於 1998 年（民國 87 年）6 月 13 日舉行投票，其產生名額及候選人資格均與第十五屆相同，本屆選舉結果為，當選代表十六名，其中婦女保障名額兩席，並於 1999 年（民國 87 年）8 月 1 日就任，同時互選正副主席，結果由吳勝隆當選為主席、許木火當選為副主席。

十七、第十七屆鎮民代表會

第十七屆鎮民代表選舉，於 2002 年（民國 91 年）6 月 14 日舉行投票，其產生名額及候選人資格均與第十六屆相同，由四個選區選出當選代表十六名，其中婦女保障名額兩席，並於 2002 年（民國 91 年）8 月 1 日就任，同時互選正副主席，結果由第四選區的吳勝隆當選為主席、第二選區的許木火當選為副主席。

十八、第十八屆鎮民代表會

第十八屆鎮民代表選舉，於 2006 年（民國 95 年）6 月 10 日舉行投票，其產生名額及候選人資格均與第十六屆相同，由四個選區選出當選代表十六名，其中婦女保障名額兩席，並於 2006 年（民國 95 年）8 月 1 日就任，同時互選正副主席，結果由第四選區的吳勝隆當選為主席、第二選區的許木火當選為副主席。

本屆任期在 2010 年（民國 99 年）8 月 1 日屆滿，因應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任期延長至 2010 年（民國 99 年）12 月 24 日止。後來鎮民代表林文於任內因車禍過世，本屆代表共十五席。

整理上述各列鎮民代表與主席名單如【表 4-2-1】：

73. 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修本）》，臺中：清水鎮公所，1998 年，頁 207。

【表 4-2-1】第一至第十八屆鎮民代表與主席名單

屆次	任期	主席	副主席	鎮民代表				
一	1946.03.29 1948.04	陳深居		王家慶	徐松柏	蔡淑淡	蔡垂裕	楊游然
				周錦昆	陳文資	吳清海	楊維嶽	顏天財
				陳瑞隆	蔡泉茂	蔡計源	蔡年松	卓慶賀
				李大山	蔡 玉	楊金叁	王 意	卓續來
				黃指南	王其謀	王銀河	鄭闊嘴	梁 葉
				趙培乾	陳瑞德	吳金頂	許汝川	
二	1948.04.14 (2年)	趙培乾		丁碩渝	徐松柏	蔡淑淡	蔡得意	楊基流
				周錦昆	蔡煥龍	吳清海	楊維嶽	楊聯科
				許烏記	洪秋霖	李清奇	蔡 居	蔡體儀
				蔡進益	卓慶賀	李大山	蔡 玉	王 意
				黃培華	梁丕樹	王銀河	鄭敏卿	王緒曉
				蔡金明	陳宗勝	吳金頂	楊得勝	
三	1950.10.27	李清奇		蔡 河	紀慶霖	蔡添進	黃槐庭	徐 生
				蔡培沅	蔡淑淡	蔡清枝	蔡申生	楊堆金
				楊基立	李 焜	楊維經	陳秋波	洪萬來
				陳俊雄	洪水深	吳清海	周 木	蔡 發
				楊森田	楊維嶽	顏受標	顏受	蔡垂皆
				楊基換	鄭 冰	陳 海	洪添福	洪秋霖
				王朝陽	謝清海	陳森爨	蔡計謀	蔡篤驛
				林蔡添丁	蔡 對	蔡年松	蔡進念	王 錐
				卓慶賀	李 獅	李大山	蔡家堆	蔡玉
				洪 富	林春木	林子良	林守元	洪秋庚
				戴清標	黃培華	梁丕樹	王柏壽	劉 旺
				黃錫雄	鄭水木	王永實	鄭敏卿	吳秋霖
				王緒曉	黃招子	黃 讓	黃連云	林 叁
				林金土	陳宗勝	王武諒	王金潭	陳 春
				白 田	吳金頂	王 文	王欽胎	許 南
四	1953.01.05	洪秋霖		蔡老吉	徐松柏	楊基流	楊文田	楊清塗
				洪水深	吳清海	楊森田	顏受標	顏受
				洪添福	李清奇	蔡薦驛	林蔡添丁	蔡年松
				黃火吉	卓慶賀	李大山	洪 富	林子良
				洪秋庚	黃國璿	黃 賓	王 煎	吳秋霖
				王緒曉	黃讓	王火炎	陳宗勝	白 田
				吳金頂	蔡水賓	蔡金明		



屆次	任期	主席	副主席	鎮民代表				
五	1955.06.01	李清奇		黃裕輝	黃槐庭	蔡永銘	蔡陳金英	林金柱
				楊蓮旗	李郝志先	楊文田	楊清塗	洪水深
				吳清海	楊森田	顏受標	楊景山	郝瑞平
				洪添福	洪秋霖	蔡薦驛	林蔡添丁	蔡進益
				王郭岩娥	洪皆得	李大山	洪 富	林子良
				洪秋庚	戴清標	黃 定	王 領	吳江柳
				許 岸	黃 讓	林 叁	王春央	陳宗勝
				白 田	吳金頂	陳發福	蔡金明	
六	1958.06.01 1961.06.01	蔡篤驛	楊清塗	蔡裕輝	黃槐庭	林金柱	吳三才	高 源
				陳俊雄	蔡金好	楊森田	陳瑞來	余玉音
				洪添福	洪秋霖	顏 鈞	翁江賜	林蔡添丁
				王 錐	王郭岩娥	洪皆得	李大山	王江泗
				林子良	洪秋庚	黃國璿	王 領	吳江柳
				蔡添丁	黃 讓	陳長守	陳生春	白 田
				蔣金樹	蔡泉茂	王 焜	顏受	王天旺
				顏受標	黃 立	黃 定	陳林粧	蔡陳蓮
何宋冰清								
七	1961.06.01 1964.06.01	陳俊雄	李大山	楊清塗	謝彬龍	高 源	蔡裕輝	黃槐庭
				顏朝欽	王郭岩娥	何宋冰清	顏居旺	鐘石令
				許國顯	洪秋霖	陳生春	洪秋庚	王江泗
				周清泰	王天旺	王 領	吳秋霖	黃國璿
				王水木	黃順治			
八	1964.06.01 1968.06.01	陳俊雄	李大山	顏朝欽	黃槐庭	蔡裕輝	蔡名宗	陳榮宗
				楊清塗	何宋冰清	陳生嘉	顏 鈞	周葉明
				洪秋霖	王郭岩娥	彭梅倩	洪秋庚	王江泗
				蔡宜雄	吳秋霖	黃國璿	王林月嬌	王天旺
				黃添壽	王進登			
九	1968.06.01 1973.11.01	李大山	顏鈞	周金木	王秀吉	高 源	蔡明宗	吳蔡淑貞
				黃槐庭	郭 換	李有福	周葉明	洪秋霖
				陳生嘉	彭梅倩	陳添波	王江泗	蔡宜雄
				吳秋霖	王正平	黃錫雄	林王月嬌	黃添壽
				王進登				
十	1973.11.01 1978.07.31	高源	黃槐庭	陳 敦	陳榮宗	顏蔡菊	李有福	周火樹
				顏居旺	許桂英	鄭基藩	陳添波	許火木
				王正平	吳秋霖	吳勝隆		
十一	1978.08.01 1982.08.01	鄭基藩	吳勝隆	林嘉吉	陳 謹	王其瑞	高 源	陳 敦
				楊振垓	黃春發	林泰萍	劉孫清雲	洪啟榮
				王正平	吳秋霖	蔣素英		
十二	1982.08.01 1986.08.01	高源	許木火	顏武雄	王其瑞	陳 謹	李文德	楊振垓
				陳月娟	趙朝琴	林有德	戴 芳	劉福榮
				周火樹	吳勝隆	吳秋霖		

屆次	任期	主席	副主席	鎮民代表				
十三	1986.08.01 1990.08.01	吳勝隆	許木火	顏武雄	王其瑞	李文德	陳 謹	高 源
				陳月娟	楊振垓	林有德	趙朝琴	劉福榮
				戴 芳	吳秋霖	林王月嬌		
十四	1990.08.01 1994.08.01	吳勝隆	許木火	陳 謹	顏武雄	李文德	王子好	林琦敏
				楊振垓	陳月娟	林有德	趙朝琴	戴 芳
				林王月嬌	吳秋霖			
十五	1994.08.01 1998.08.01	吳勝隆	許木火	鄭開文	陳 謹	高志勇	楊界華	李文德
				陳月娟	張基正	蔡美雯	林有德	趙朝琴
				吳秋霖	戴 芳	顏水滄	林王月嬌	
十六	1998.08.01 2002.08.01	吳勝隆	許木火	顏武雄	鄭開文	高志勇	陳 謹	張基正
				陳月娟	蔡美雯	趙朝琴	林有德	劉福榮
				吳秋霖	顏水滄	王三郎	李王玉蘭	
十七	2002.08.01 2006.08.01	吳勝隆	許木火	蔡陳玉最	高志勇	陳 謹	吳榮達	周武龍
				陳月娟	蔡美雯	趙朝琴	林有德	顏新發
				劉福榮	李王玉蘭	曾淑煉	陳瑞隆	
十八	2006.08.01 2010.12.31	吳勝隆	許木火	陳 謹	高志勇	蔡陳玉最	顏武雄	蔡美雯
				陳曜強	林文	楊裕瑞	洪曜南	林有德
				李王玉蘭	劉福榮	顏新發	曾淑煉	

資料來源：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修本）》。



第一屆代表會主席
陳深居



第二屆代表會主席
趙培乾



第三、五屆代表會主席
李清奇



第四屆代表會主席
洪秋霖



第六屆代表會主席
蔡篤驛



第六屆代表會副主席
楊清塗



第七、八屆代表會主席
陳俊雄



第九屆代表會主席
李大山



第十、十二屆代表會主席
高源



第十屆代表會副主席
黃槐庭



第十一屆代表會主席
鄭基藩



第十一屆鎮民代表會代主席
第十三~十七屆代表會主席
吳勝隆



第十二~十七屆代表會副主席
許木火

【圖 4-2-2】第一至第十八屆鎮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清水區公所提供）



主席 吳勝隆



副主席 許木火



代表 李王玉蘭



代表 林有德



代表 洪曜南



代表 高志勇



代表 陳曜強



代表 陳謹



代表 曾淑煉



代表 楊裕端



代表 劉福榮



代表 蔡美雲



代表 蔡陳玉最



代表 顏武雄



代表 顏新發



代表 林文

【圖 4-2-3】第十八屆鎮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與代表（清水區公所提供）

第三節、里民大會及里長選舉

壹、里民大會之沿革與任務

最初規定里民大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自 1951 年（民國 40 年）起改為三個月召開一次，1974 年（民國 63 年）起改為半年召開一次，1984 年（民國 73 年）7 月起改為每年召開一次。⁷⁴ 里民大會係由全里公民組成，為人民練習行使政權及表達民意之基層自治組織，亦是政府宣導政令及推行地方自治工作之場所。凡是里自治事項之興革及里民對政府施政之意見，均透過村里民大會反應和建議。

2000 年（民國 89 年），臺中縣政府依據〈地方制度法〉制定〈臺中縣各鄉鎮市村里民大會實施自治條例〉，做為各鄉鎮市辦理里民大會之法源。⁷⁵

里民大會之職權如下：

1. 議決村里公約或本村里與他村里間之公約事項。
2. 議決村里興革事項。
3. 議決村里辦公處之提案及村（里）民建議事項。
4. 聽取村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5. 向村里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6. 宣導事項。
7. 表彰事項。
8. 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第一款村里公約，應包括鄰里間守望相助、公害防治、公共衛生、倡導正當娛樂、準時出席開會及村（里）民日常生活應共同遵守事項。⁷⁶

規定里民大會每年得召開一次，但里長認為必要並經住戶戶長 50 人以上同意，或里住戶戶長 50 人以上就前項規定事項請求開會時，應於 15 日內召開臨時會，並報請鎮公所備查。前項大會及臨時會，均由里長召集之；里長未依規定召集時，由鎮公所指派里幹事代為召集之。⁷⁷

里長應於里民大會開會前 10 日前，召集鄰長舉行預備會議，需邀請區內民意代表、里服務小組、社區發展協會等人員參加，商討開會方式、地點、討論主題及會議程序，並交由里幹事，將討論主題通知各住戶於開會時提出討論。⁷⁸

74. 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修本）》，臺中：清水鎮公所，1998 年，頁 157。

75. 臺中縣依地方制度法第 60 條規定制定〈臺中縣各鄉鎮市村里民大會實施自治條例〉，於民國 89 年 12 月 15 日府法行字第 342960 號令公布。

76. 〈臺中縣各鄉鎮市村里民大會實施自治條例〉第四條。

77. 〈臺中縣各鄉鎮市村里民大會實施自治條例〉第五條。

78. 〈臺中縣各鄉鎮市村里民大會實施自治條例〉第七條。

里民大會召開時，每戶至少需有一人代表出席，若有提案時，則須事先做成書面並經三人以上之附署後提至大會討論，臨時動議亦應有三人以上之附議。另於里民大會召開時，設有主席團，除里長為主席團外，由公民推選兩人擔任，協助里長處理會議事項，或代理里長主持會議。

里民大會之召開，各村里應有總戶數十分之一以上住戶之代表出席始得開議。但五百戶以上之村里，應有村里住戶戶長 50 人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村里民大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村里民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前項大會以屆開會時間，出席人數不足規定人數，主席應宣布改為座談方式，對於議決案不得表決，但可交換意見。將其作成紀錄送請村里辦公室或於下次會議時討論，其他程序仍依規定進行。⁷⁹

貳、里民之推選與選舉

1946 年（民國 35 年）1 月，依臺灣省各鄉鎮組織規程，成立清水鎮公所，並將保甲改為里鄰。合併一至二保為一村，改保正、總代為里長，同年 2 月，召開里民大會，並根據「臺灣省各縣市村里長選舉辦法」，選舉第一屆里長、副里長。亦即是由過半數之里內公民出席始得召開里民大會，採無記名投票法選舉正、副里長，以得票數較多者為里長、次多者為副里長。正、副里長⁸⁰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⁸¹

當時清水鎮第三屆里長選舉，依新頒「臺灣省各縣市村里長選舉罷免規程」規定，不採用集會方式，改以公民於投票日隨時前往指定之投票所投票。而年滿二十三歲之公民經該里公民三十人以上簽署推薦者，得為里長候選人。里長之選舉以全里過半數之公民投票，得票超過投票總數之半數者為當選。從此不再設副里長。自第四屆起，修訂村里長罷免規程，凡村里公民年滿二十三歲者，均得申請為村里長候選人，毋須經過簽署推薦。同時，取消得票應超過投票總數之半數始為當選之規定，改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任期改為三年。而 1959 年 10 月 8 日公布「臺灣省各縣市村里長選舉罷免規程」，規定村里長任期改為四年。故自 1961 年（民國 50 年）第七屆起，因應「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施行，任期始改為四年。又第十屆任期延期至 1978 年 8 月 1 日，第十一屆於同日就職。截至 2010 年（民國 99 年），共歷 18 屆。

清水鎮各屆里長選舉投票日期、任期如【表 4-2-2】、【表 4-2-3】、【表 4-2-4】：

【表 4-2-2】清水鎮各屆里長選舉投票日期、任期

屆別	投票日期	任期
第一屆	1946.02.16 — 1946.03.05 間分別辦理	
第二屆	1948.03.15 — 1948.04.05 間分別辦理	
第三屆	1950.09.03 — 1952.11.23 間分別辦理	
第四屆	1952.03.03 — 1954.11.21 間分別辦理	

79. 〈臺中縣各鄉鎮市村里民大會實施自治條例〉第十四條。

80. 副村長之設置於民國 39 年（1950 年）9 月 16 日廢止。

81. 臺灣省民政廳主編，《臺灣選政（一）》，臺北：臺灣省民政廳，1960 年，頁 306。

屆別	投票日期	任期
第五屆	1955.04.17 — 1957.03.24 間分別辦理	
第六屆	1958.04.20 — 1960.06.12 間分別辦理	
第七屆	1961.04.23 — 1964.09.06 間分別辦理	
第八屆	1965.04.18 — 1968.03.17 間分別辦理	
第九屆	1969.04.20 — 1969.05.25 間分別辦理	
第十屆	1973.10.06	
第十一屆	1978.06.07	1978.08.01-1982.08.01
第十二屆	1982.06.12	1982.08.01-1986.08.01
第十三屆	1986.06.14	1986.08.01-1990.08.01
第十四屆	1990.06.16	1990.08.01-1994.08.01
第十五屆	1994.07.16	1994.08.01-1998.08.01
第十六屆	1998.06.13	1998.08.01-2002.08.01
第十七屆	2002.06.08	2002.08.01-2006.08.01
第十八屆	2006.06.10	2006.08.01-2010.08.0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縣志選舉志（續修）》、區公所提供資料。

【表 4-2-3】清水鎮第一至第九屆里長名單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三屆	第四屆	第五屆	第六屆	第七屆	第八屆	第九屆
鰲峰里	陳應運	蔡老吉	丁碩渝	丁碩渝	丁碩渝 陳應運	蔡六	蔡六	蔡六	蔡六
靈泉里	徐松柏	徐 生	蔡厚成	蔡厚成	蔡厚成	蔡厚成	蔡厚成	蔡厚成	洪寬蝦
清水里	吳采	吳采	蔡欽面	蔡欽面	蔡欽面	蔡欽面	蔡欽面 蔡天送	蔡天送 王雲輝	王雲輝
文昌里	張天賜	張天賜	張天賜	張天賜	張天賜	張天賜	張天賜	蔡天清	蔡天清
南寧里	楊緒貴	楊緒貴	蔡石成	蔡石成	高萬福	高萬福	徐江樹	徐江樹	高源桂
西寧里	蔡謀榜	蔡謀榜	周錦昆	周錦昆	周錦昆	周錦昆	蔡錦銓	蔡錦銓	黃本性
北寧里	陳俊雄	楊登	楊登	楊登	楊登	楊登	王川敏	蔡承宗	楊回
中興里	吳清涼	吳清涼	吳清涼	吳清涼	吳清涼 吳金練	吳金練	吳金練	吳金練	吳金練
西社里	楊維擊	楊朝清	楊得全	楊江波	陳萬根	楊江盼	楊萬根	楊江盼	楊江盼
南社里	顏天財	顏天財	顏天財	顏天財	顏天財	顏天財	顏天財	顏天財	楊再來
裕嘉里	陳瑞隆	陳瑞隆	陳瑞隆	陳瑞隆	陳瑞隆	陳瑞隆	陳瑞隆	陳晃印	洪添福
臨江里	陳水通	陳水通	陳水通	蔡練	王朝陽	王朝陽	王朝陽	王朝陽	洪福勇
秀水里	李炳煌	李炳煌	李炳煌	李炳煌	李炳煌	李炳煌	李炳煌	謝清海	楊惟聰
武鹿里	黃春讚	蔡旗	陳江霞	陳江霞	陳孫謀	陳孫謀	陳孫謀	顏要	顏要
海濱里	林蔡添 丁	林蔡添 丁	林蔡益	林蔡益	林蔡益	林蔡益	周火樹	林蔡益	林蔡益
糠榔里	蔡年松	蔡年松	蔡梧桐	蔡梧桐	蔡金錢	蔡金錢	蔡金錢	蔡金錢	楊紫財
中社里	周李雲 嬋	萬國英	盛袁仲 華	朱李碧 霞	魏喻德 儒	魏喻德 儒	沈則之	魏喻德 儒	魏喻德 儒
高西里	陳容	陳容	陳容	陳容	陳容	陳容	陳敏	李連池	李金定
高南里	李猪	李木	李木	李光寬	李萬嫻	李萬嫻	李萬嫻	李萬嫻	楊春木
高東里	蔡玉	許悔	許販	李春	蔡茂松	蔡茂松	蔡茂松	蔡茂松	蔡茂松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三屆	第四屆	第五屆	第六屆	第七屆	第八屆	第九屆
高北里	趙榮	許秋亮	李雲	李雲	許秋亮	許秋亮	許秋亮	鄭木火	趙江松
高美里			陳其	陳其	陳其	林敏庭	林敏庭	林敏庭	林敏庭
國姓里	黃指南	黃指南	黃指南	黃指南	黃指南	黃指南	黃指南	黃指南	黃指南
菁埔里	梁為	黃濱	梁蓮池	梁蓮池	王喜東	梁蓮池	梁蓮池	王永良	黃達
頂湳里	王煎	黃欽	王永實	王永實	王永實	王永實	王永實	黃卿敏	黃卿敏
田寮里	王德水	王德水	王德水	王德水	王德水	王德水	廖瑞	廖瑞	吳江柳
橋頭里	吳圳	吳圳	劉慶	劉慶	王朝	王朝	王朝	許峯	劉德
下湳里	黃福來	黃福來	黃福來	黃福來	黃福來	黃福來	黃福來	黃皆居	黃皆居
東山里	陳瑞德	陳瑞德	陳瑞德	陳瑞德	陳瑞德 王滄敏	吳煙支	吳煙支	吳煙支	王順隆
吳厝里	王修	王修	王修	王修	王修	蔡老性	吳奎碧	吳奎碧	吳奎碧
楊厝里	許南	許南	蔡其名	蔡其名	蔡其名	許南	曾金杯	曾百祿	曾百祿
海風里	蔡宗茂	蔡宗茂	蔡宗茂	蔡宗茂	蔡宗茂	蔡珠	蔡珠	黃江盼	黃江盼

說明：清水區公所提供。

【表 4-2-4】清水鎮第十至第十八屆里長名單

	第十屆	第十一屆	第十二屆	第十三屆	第十四屆	第十五屆	第十六屆	第十七屆	第十八屆
鰲峰里	蔡六	蔡六	蔡六	黃培源	黃培源	黃培源	黃培源	黃金裕	蔡文雄
靈泉里	蔡清輝	曾進慶	王沂洲	王沂洲	楊基厚	楊基厚	蔡維修	蔡維修	白蔡秀美
清水里	王雲輝	陳安吉	陳安吉	陳安吉	陳安吉	陳安吉	陳安吉	陳安吉	陳安吉
文昌里	蔡中庸	蔡中庸	高鎮池	高鎮池	高鎮池	高鎮池	楊介猶	楊介猶	楊介猶
南寧里	高源桂	高源桂	高源桂	高源桂	高源桂	高源桂	高源桂	高源桂	高源桂
西寧里	鄭杏利	鄭杏利	鄭杏利	蔡錦銓	蔡錦銓	蔡錦銓	蔡錦銓	王澄雄	王慶源
北寧里	楊回	楊回	楊回	楊回	楊志雄	楊志雄	紀文來	紀文來	紀文來
中興里	吳金練	吳金練	吳金練	陳榮宗	郭連興 林錫堂	陳明濱	黃錦玉	蔡興達	蔡興達
西社里	王玉山	王玉山	王玉山	王玉山	王玉山	王玉山	王登富	黃森法	楊茂雄
南社里	楊棋	楊棋	楊棋	顏朝雄	顏朝雄	顏朝雄	顏朝雄	顏朝雄	顏朝雄
裕嘉里	洪添福	洪添福	陳晃銓	陳晃銓	陳晃銓	洪金石	洪金石	洪金石	王森川
臨江里	王朝陽	王朝陽	王朝陽	王朝陽	王朝陽	王朝陽	顏秋月	顏秋月	顏秋月
秀水里	楊惟聰	楊梓清	楊梓清	楊梓清	黃春秋	黃春秋	黃春秋	黃慢首	陳月娟
武鹿里	顏要	顏居旺	顏居旺	顏居旺	林進	林進	蔡裕忠	蔡裕忠	蔡壽明
海濱里	周詒文	周詒文	周詒文	周詒文	周詒文	周詒文	周清全	周清全	周清全
糠榔里	楊紫財	楊紫奎	楊紫奎	李慶源	李慶源	蔡裕珍	洪水家	洪水家	洪水家
中社里	魏喻德 儒	魏喻德 儒	盛鳳岐	盛鳳岐	盛鳳岐 鄺乃森	劉有根	劉有根	童長春	王瑜蘭
高西里	洪水河	洪藤	陳東熙	陳東熙	陳東熙	洪恭連	洪恭連	卓炳榮	卓炳榮
高南里	李大山	楊春木	楊春木	楊春木	陳和材	楊慶賀 陳和村	楊慶賀	楊慶賀	楊忠銘
高東里	蔡茂松	蔡茂松	蔡茂松	林朝信	蔡傳興	蔡傳興	蔡榮聰	蔡榮聰	陳永春
高北里	趙江松	鄭麒麟	鄭麒麟	鄭麒麟	張朝成	張朝成	鄭麒麟	張朝和	白銀堂
高美里	洪啟榮	洪啟民	洪啟民	洪啟民	洪啟民	洪啟民	洪啟民	林永芳	林永芳

	第十屆	第十一屆	第十二屆	第十三屆	第十四屆	第十五屆	第十六屆	第十七屆	第十八屆
國姓里	黃指南	黃指南	吳傳枝	吳傳枝	吳傳枝	吳傳枝	吳傳枝	吳傳枝	吳傳枝
菁埔里	王春謨	陳協隆	王敏政	王敏政	王敏政 張美鈴	王永輝	梁炳欽	王澄民	梁炳欽
頂湳里	黃卿敏	黃卿敏	王三郎	王三郎	王三郎	王三郎	顏王春 蘭	黃淵三	黃淵三
田寮里	吳江柳	廖錦爐	廖錦爐	廖錦爐	廖錦爐	廖錦爐	王振竹	王振竹	許進興
橋頭里	劉能	劉能	陳晉福	陳晉福	陳晉福	王家憲	王清標	陳金成	劉國川
下湳里	黃皆居 黃清泉	黃清泉	黃啟男	易麗婉	蔡連拱	蔡基笨 蔡連拱	蔡基笨	王文松	王文松
東山里	王木水	王順隆	王東文	王東文	王東文	王春枝	王江煙	王江煙	王江煙
吳厝里	吳奎碧	吳奎碧	吳奎碧	吳奎碧	吳奎碧	吳奎碧	吳水通	吳水通	吳水通
楊厝里	曾金治	陳炎芳	陳炎芳	曾金治	曾金治	曾金治	曾金治	曾金治	曾文利
海風里	黃貞男	黃貞男	黃貞男	黃貞男	許秀清	許秀清	黃國進	黃國進	黃國進

說明：清水區公所提供。

參、地方自治居民之權利與義務

依據現行法規之條列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設籍於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地方自治區域內者，為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此條例明確地規範地方自治居民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依此，居住於清水鎮之鎮民，同樣享有地方自治居民之權利與義務，茲就清水鎮鎮民之權利與義務羅列於下：

一、鎮民之權利

1. 對於地方公職人員有依法選舉、罷免之權。
2. 對於地方自治事項，有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力。
3. 對於地方公共建設有使用之權。
4. 對於地方教育文化、社會福利、醫療衛生事項，有依法律及自治法規享受之權。
5. 對於地方政府資訊，有依法請求公開之權。
6. 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賦予之權利。⁸²

二、鎮民之義務

1. 遵守自治法規之義務。
2. 繳納自治稅捐之義務。
3. 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之義務。⁸³

清水鎮公民，年滿二十歲於清水鎮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無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受禁治產

82. 節錄〈地方制度法〉第16條條文。

83. 節錄〈地方制度法〉第17條條文。

宣告尚未撤銷等情況，得為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⁸⁴

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1. 自治條例之複決；2. 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3. 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而預算、租稅、投資、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在公民投票之提案內。⁸⁵ 規定公民投票案的提出，以一案一事為限。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縣長選舉之選舉人數千分之五以上，方能成立。⁸⁶

第四節、其他層級民意代表

壹、清水鎮籍立法委員

清水鎮公所因應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回歸憲法體制，並依據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於1992年（民國81年）12月19日舉行第二次立法委員之選舉，其選舉方式由自由地區之公民選出，任期三年，共選出161席立法委員。分別由臺灣省選出87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8人，女性當選8人，並無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臺北市選出18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女性當選2人，並無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高雄市選出12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女性當選2人，並無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各選出1人；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選出3人；僑居外國國民選出6人；全國不分區選出30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2人，女性當選5人，並非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

其後固定於1995年（民國84年）12月2日、1998年（民國87年）12月5日、2001年（民國90年）12月1日、2004年（民國93年）12月11日、2008年（民國97年）1月12日分別辦理第三～七屆之立法委員選務工作。而立法委員席次自第七屆起減為113席，任期由3年改為4年，並首次實施立法委員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

第四屆立委選舉中，原設籍於嘉義縣之人士，曾振農因和所屬政黨中國國民黨為參選區域之協調不順，而轉往清水鎮設籍，並以「不分區立委」之身分參選當選。

歷屆立法委員選舉清水鎮籍人士當選名單如【表4-2-5】：

【表 4-2-5】清水鎮籍立法委員名錄

屆次	姓名	性別	代表政黨	備註
四	邱太三	男	民主進步黨	
	曾振農	男	中國國民黨	不分區立委
五	邱太三	男	民主進步黨	
六	蔡其昌	男	民主進步黨	
說明：清水區公所提供。				

84. 2005年6月29日府法行字等0940172660號令公布〈臺中縣實施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

85. 〈臺中縣實施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二條條文。

86. 〈臺中縣實施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五、六條條文。

貳、清水鎮籍國大代表

清水鎮公所於 1996 年（民國 85 年）3 月 23 日辦理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與第九任中華民國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時辦理。此次選舉總計有 591 人參選，選出第三屆國大代表共 334 席，包含臺灣省 182 人、臺北市 27 人、高雄市 15 人、福建省 4 人、山地原住民 3 人、平地原住民 3 人、僑居國外國民 20 人、全國不分區 80 人。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於同年 5 月 20 日就職，任期至 2000 年（民國 89 年）5 月 19 日止，並增設議長、副議長各 1 人。

2005 年（民國 94 年）5 月 14 日舉行任務型國大代表選舉，此次選舉採比例代表制選出代表 300 人，集會任務為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案。集會以一個月為限，任期與集會期間相同，本屆任務型國大以 249 票贊成，48 票反對，跨過修憲門檻的 225 票，對於 2004 年（民國 93 年）8 月 3 日立法院通過憲法修正案做「複決」⁸⁷，包括國會改革案、公民複決、廢除國民大會等三大議題。第一條規定公投複決入憲、凍結國民大會；第十二條訂定公民複決門檻；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是配合廢除國大後的職權移轉；第四條則是國會（立法院）改革條款及總統彈劾流程修正。

同年（民國 94 年）6 月 7 日複決通過立法院所提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案，裁撤國民大會。原定國民大會集會之複決職權轉由公民複決，國民大會從此走入歷史。

歷屆國大代表選舉清水鎮籍人士當選名單如【表 4-2-6】：

【表 4-2-6】清水鎮籍國大代表名錄

屆次	姓名	性別	代表政黨
二	楊嘉猷	男	民主進步黨
三	邱太三	男	民主進步黨
說明：清水區公所提供。			

參、清水鎮籍省參議員

臺灣省議會係由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省議會遞嬗而來。臺灣省參議會於 1946 年（民國 35 年）5 月 1 日在臺北市成立，至 1951 年（民國 40 年）12 月改制為臨時省議會，1959 年（民國 48 年）6 月 24 日，再將臨時省議會改為臺灣省議會。臺灣省議會在 1992 年（民國 81 年）立法院全面改選前，是臺灣民眾可以參與到民意機關中位階最高者之一，由於臺灣國家處境特殊、國會體制未能健全，在中央與省轄區幾近重疊的情況下，臺灣省議會之發展便等同於中華民國在臺灣的民主政治發展史。1998 年（民國 87 年）12 月 20 日，臺灣省議會隨著第十屆省議員卸任而落幕，同日則於原址成立臺灣省諮議會，主要工作為管理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省議會時期之檔案、公報、議事錄與地方自治事務研究發展。

87. 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web.cec.gov.tw/files/15-1000-13928,c1642-1.php>，最後瀏覽日期：2012 年 12 月 15 日。

1946年（民國35年）4月15日，清水鎮所屬之臺中縣參議會成立，並由議會選出省參議員4名，任期至1951年（民國40年）12月結束。後第一屆臨時省議會議員仍以間接選舉方式由縣議會議員投票，於1951年（民國40年）11月18日舉行，時臺中縣議會已成立，縣內共選出臨時臺灣省議會議員3名。第二屆臨時臺灣省議會議員開始改由縣民直選舉，全省分二批進行，臺中縣於1954年（民國43年）5月2日投票，選出議員3名。第三屆臨時臺灣省議會議員選舉，1957年（民國46年）4月21日投票，臺中縣選出3名。從臺灣省參議會至臨時臺灣省議會階段，清水鎮曾由鎮內首任官派鄉長楊天賦遞補林獻堂任職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參議員。楊天賦於日治時期多次官派當選清水街協議員，戰後於臺灣省參議會議員任內，曾提請政府改革中等以上學校教員聘用制度、增強教育指導工作，並增設各種技術專門學校，對於教育事業頗為關心。⁸⁸

1959年（民國48年）6月24日，臨時省議會第三屆議員任期內改稱為第一屆省議會。1960年（民國49年）4月24日舉行第二屆省議員選舉，臺中縣選出4名。1963年（民國52年）4月28日，全省公民投票選舉第三屆省議員選舉，臺中縣選出4名。1968年（民國57年）4月21日舉行第四屆省議員選舉，臺中縣選出4名。1972年（民國61年）12月23日辦理第五屆省議員選舉，臺中縣選出4名。1977年（民國66年）11月19日，全省公民投票選出第六屆省議員，臺中縣選出5名。

第七屆省議會議員選舉，於1981年（民國70年）11月14日投票，臺中縣選出6名。第八屆省議會議員選舉，於1985年（民國74年）11月16日辦理，臺中縣選出6名。1989年（民國78年）12月2日舉辦第九屆省議會議員選舉，臺中縣選出6名；本屆任期與前幾屆相同本為4年，但因配合辦理省市長首次民選而延長一年，任期至1994年（民國83年）末屆滿。末任第十屆省議會議員選舉則在1994年（民國83年）12月3日，直至1998年（民國87年）底屆滿，臺中縣共選出5名。從第一屆到末任第十屆省議會議員，清水鎮出身的子弟有黃鈴雄一人當選第八屆省議員。⁸⁹ 整理上述清水鎮之省參議員名單如【表4-2-7】

【表4-2-7】清水鎮籍省參議員名錄

屆次	任職時間	姓名	備註
第一屆參議員	1945.05.01 - 1951.12.11	楊天賦	編制名額30名，間接選舉。楊天賦為遞補林獻堂席次當選。
第八屆省議員	1985.12.20 - 1989.12.20	黃鈴雄	

說明：清水區公所提供。

肆、清水鎮縣議員

臺中縣參議員之產生方式，依據中央行政命令公布之「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以及「臺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規程」，並依據地方自治

88. 林栢顯，〈臺灣省議會組織沿革及省諮議會之成立〉，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年6月，頁19。

89. 林栢顯，〈臺灣省議會組織沿革及省諮議會之成立〉，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年6月。



綱要規定：「縣市設縣市議會、縣市議員由縣市公民選舉之」，因此第一屆縣市議員選舉 1951 年（民國 40 年）1 月 21 日舉行，同年 2 月 14 日議會正式成立，縣市議員，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第二屆議員選舉，於 1953 年（民國 42 年）2 月 8 日舉行投票，同年 2 月 21 日成立大會，共選出 49 名議員（男性 45 名、女性 4 名）。⁹⁰ 清水鎮共有 5 位鎮民當選此屆議員

第三屆議員選舉於 1955 年（民國 44 年）1 月 16 日舉行投票，2 月 21 日成立議會，並依法選舉正副議長，選舉結果由邱秀松當選議長；清水鎮楊丁先生當選為此屆副議長。而議員任期改為三年，每次會期原為三日至七日改為三日至十日。任期中議長邱秀松因私人經營木材行發生盜林案之牽連，經法院判決被解除議長之職務，經 1957 年（民國 46 年）3 月 19 日召開第八次臨時大會，改選楊丁為議長，王子癸為副議長。⁹¹

於 1958 年（民國 47 年）1 月 19 日舉行第四屆縣市議員選舉，因臺灣省各縣市組織規程修正，產生議員名額標準略有改變，此屆共選出議員 56 名（男性 50 名、女性 6 名），任期三年，同年 2 月 21 日宣誓就職。第五屆於 1961 年（民國 50 年）1 月 15 日舉行投票，選出 52 名（男性 47 名、女性 5 名），任期三年。1961 年（民國 50 年）2 月 21 日宣誓就職。第六屆議員選舉於 1964 年（民國 53 年）投票，選出議員 48 名，任期改為四年，連選得以連任。

第七屆議員選舉於 1968 年（民國 57 年）1 月 21 日舉行，依規定選出 49 名，並於同年 2 月 21 日舉行本屆議員成立大會後依法選出正、副議長，選舉結果由清水鎮蔡江寅以 49 票當選議長。⁹² 此屆議員任期因配合省議員及縣市長選舉之延長至下屆就職之日止。

第八屆議員之選舉為 1973 年（民國 62 年）3 月 17 日，選出 49 人，同年 5 月 1 日成立大會，任期四年。後因奉省政府 1976 年（民國 65 年）4 月 28 日府民二字第 42893 號函，將本屆省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縣轄市長之改選延至 1977 年（民國 66 年）11 月間同時舉行，本屆任期延至 1977 年（民國 66 年）12 月 30 日止，計延長八個月。⁹³

第九屆於 1977 年（民國 66 年）11 月 19 日舉行投票，依規定選出 50 名（男性 41 名、女性 9 名），同年 12 月 30 日成立本屆議會。議員任期原訂四年於 1981 年（民國 70 年）12 月 30 日屆滿，惟奉省政府 70 府民二字號第 56456 號公告，延至翌年 3 月 1 日。1982 年（民國 71 年）1 月 16 日舉行第十屆議員選舉，任期四年，同年 3 月 1 日舉行本屆議會成立大會。

第十一屆縣市議員選舉於 1986 年（民國 75 年）2 月 1 日舉行投票，選出 53 名，任期四年，1986 年（民國 75 年）3 月 1 日舉行本屆議會成立，並選出正、副議長，由黃正義當選議長、清水鎮蔡政郎當選副議長。第十二屆於 1990 年（民國 79 年）1 月 20 日投票，選出議員 55 人，其中 18 人連任，任期仍為四年。第十三屆議員選舉於 1994 年（民國 83 年）1 月 29 日舉行，同年 3 月 1 日就職，任期四年，1998 年（民國 87 年）3 月 1 日期滿。

90. 張勝彥總編纂，《臺中縣志續修》，臺中：臺中縣政府，2011 年，頁 153。

91. 張勝彥總編纂，《臺中縣志續修》，臺中：臺中縣政府，2011 年，頁 154。

92. 張勝彥總編纂，《臺中縣志續修》，臺中：臺中縣政府，2011 年，頁 161。

93. 張勝彥總編纂，《臺中縣志續修》，臺中：臺中縣政府，2011 年，頁 162。

第十四屆選舉於民國 87 年（1998 年）1 月 24 日投票，選出 57 人。同年 3 月 1 日就職，並選出正、副議長由顏清標當選議長、鎮民張清堂任副議長，於民國 91 年（2002 年）3 月 1 日期滿。第十五屆議員選舉於 2002 年（民國 91 年）6 月 1 日舉行，選出 57 人，任期四年，同年 3 月 1 日本屆議會成立，全體議員宣誓就職，並選出正、副議長，選舉結果由清水鎮張清堂當選議長。第十六選舉於 2005 年（民國 94 年）12 月 3 日投票，任期仍為四年，共選出 57 人，清水鎮張清堂連任本屆議長。整理上述各屆清水鎮籍之縣議員名單如【表 4-2-8】：

【表 4-2-8】清水鎮第一屆至第十六屆之縣議員名單

屆次	投票日期	任期	縣議員姓名		
一	1951.01.21	1951.02.14 - 1953.02.21	楊丁	吳火求	楊茂松
			蔡江寅	陳春	蔡玉
二	1953.02.08	1953.02.21 - 1955.02.21	蔡江寅	楊丁	吳火求
			蔡玉	周清泰	
三	1955.01.16	1955.02.21 - 1958.02.21	楊丁（議長）	蔡江寅	蔡玉
			周林密	萬國英	
四	1958.01.19	1958.02.21 - 1961.02.21	楊丁	蔡江寅	吳火求
			周林密		
五	1961.01.15	1961.02.21 - 1964.02.21	蔡江寅	李連池	盛袁仲華
六	1964.01.26	1964.02.21 - 1968.02.21	蔡江寅	謝彬龍	李連池
七	1968.01.21	1968.02.21 - 1973.05.01	蔡江寅 （議長）	謝彬龍	楊勇男
八	1973.03.17.	1973.05.01 - 1977.12.30	蔡江寅	楊勇男	李明珠
九	1977.11.19	1977.12.30 - 1982.03.01	李有福	李明珠	許賜雄
			楊敏雄		
十	1982.01.16	1982.03.01 - 1986.03.01	李有福	蔡政郎	洪啟榮
十一	1986.02.01	1986.03.01 - 1990.03.01	蔡政郎 （副議長）	李有福	洪啟榮
十二	1990.01.20	1990.03.01 - 1994.03.01	楊紫宗	許賜雄	
十三	1994.01.29	1994.03.01 - 1998.03.01	張清堂	楊秋雲	楊紫宗
			陳年添		
十四	1998.01.24	1998.03.01 - 2002.03.01	張清堂 （副議長）	楊秋雲	楊界華
			蔡嘉藤	吳金生	
十五	2002.01.26	2002.03.01 - 2006.03.01	張清堂 （議長）	顏水滄	楊秋雲
十六	2005.12.03	2006.03.01 - 2010.03.01	張清堂 （議長）	趙朝琴	楊秋雲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縣志選舉志（續修）》。

第三章、縣級以上機關及其分支機構

第一節、縣級機關

壹、戶政事務所

戶政為戶籍行政之簡稱。亦稱人口統計行政，具有蒐集人口資料，確立團體與個人之身分，進而提供政府制定與施政之參考。因而，戶政實為內政最基礎且最重要的行政工作，故有庶政之母之稱。舉凡行政劃分、公職人員選舉、兵役徵召、警政、稅務、司法、教育等行政業務，以及國力之調查、國民教育程度、人口數統計、人力之評估運用，均需仰賴完善的戶籍行政，方能順利推行。



【圖 4-3-1】清水鎮戶政事務所（林君憲拍攝）

一、戶政機關沿革

關於臺灣戶政之始自荷西時代，1646年為了按口繳納人頭稅，開始實行戶口調查工作。到了明鄭時期，由於來臺漢人大增，為了有效掌握人口與徵兵籌餉，以致戶政制度更趨於詳備。當時實施「鄉治」，於里設總理，里有社，置鄉長，十戶為牌，牌有長，十牌為甲，甲有長，十甲為保，保有長，管理戶籍之事，隸屬於保甲局。⁹⁴ 清朝則沿用其制，1886年（光緒12年），正式在臺設立保、甲、戶制度（相當於現今里、鄰、戶），其制度同時具有警察治安及徵課租稅賦之目的。⁹⁵

進入日治時期，1896年（明治29年）8月1日總督府頒布「臺灣住民戶口調查規程」，開始重新編製清代的舊戶籍。此時期的戶政工作主要由憲兵與警察掌管，保正、甲長為戶口調查的輔助機關，受警察指揮監督。到了1903年（明治36年）因臺灣的地方秩序較為安定後，戶籍業

94.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眾文圖書，1979年，頁555-556。

95. 廖瑞銘總編纂，《永康市志（上冊）》，臺南：永康市公所，2010年，頁373。

務便統歸警察掌管。1905年（明治38年）5月臺灣總督府設立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同年6月頒布「戶口調查暫行規則」，並在同年的10月1日起舉行第一次全島戶口普查，到1940年（昭和15年）10月1日共舉行七次全島性的戶口普查。清水鎮戶籍登記業務日治時期在派出所設聯合保甲事務所辦理。

戰後1946年（民國35年）公布「戶籍法」，戶政規劃初期業務仍沿由警察機關承辦，1969年（民國58年），政府為了切實改善戶籍行政、加強戶警合一、嚴密戶口管理、配合治安需要、確保國家社會安全等目的，行政院以臺（58）內字第3899號令頒布「戡亂時期臺灣地區戶政改進辦法」，試辦「戶警合一」將鎮公所戶籍課裁撤另設戶政事務所，由於為試辦時期，故清水鎮戶政事務所此時仍非為正式單位，業務亦受警察局指揮監督，經費仍受鎮公所編列預算。至1973年（民國62年）3月，正式實行「戶警合一」，戶政工作改隸於警察局，成立「臺中縣警察局清水鎮戶政事務所」。

臺中縣清水鎮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於1983年（民國72年）清水警察分局新建辦公廳舍落成時，位於鰲峰路29號的西側消防隊二樓，為戶政所辦公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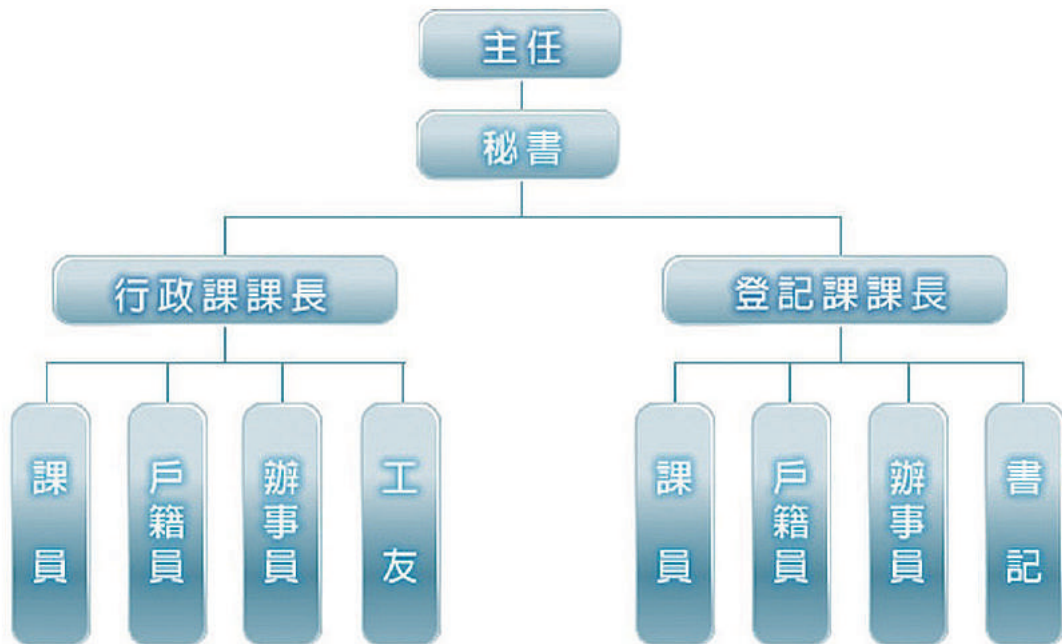
1991年（民國80年）5月1日，動員戡亂時期正式終止，使戶警合一制失去法源依據，於是開始籌畫戶政事務所歸屬民政機關之事宜。1992年（民國81年）6月29日公布修正「戶籍法」，明訂自該年7月1日起實施「戶警分立」體制，戶政業務回歸民政機關辦理，改名為「臺中縣清水鎮戶政事務所」，辦理，戶口登記業務，隸屬臺中縣政府民政局。縣府民政局設戶政課，掌理戶籍行政業務，並督導所轄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戶政業務。另外，警察局設戶口課，辦理戶口查察、素行不良、失蹤或行方不明人口，及流動人口管理與通報業務。

1996年（民國85年）5月21日修正公布「戶政法」，廢止教育程度及行執業登記。同年7月1日起正式上線實施戶政資訊電腦化。1997年（民國86年）10月1日，清水鎮戶政事務所全國連線作業。

2000年（民國89年）7月，因鰲峰路29號二樓之辦公廳舍空間不敷使用，遷至鰲峰路239號現址迄今，其佔地為325坪；建坪235坪之二層獨棟式辦公建築，並且增闢居家式閱讀區以及人性化藝術的休憩等候區，讓洽公的鎮民擁有更舒適的洽公場所。

二、組織編制

目前戶政事務所設置主任、秘書各一人，旗下設行政、登記兩課。置課長兩2人，課員5人、戶籍員7人、辦事員3人、書記1人及工友兩2人。戶政機關組織圖如【圖4-3-2】：

【圖 4-3-2】戶政機關組織圖⁹⁶（卓彥伶繪製）

【表 4-3-1】戶政事務所歷年主任、秘書名冊

職稱	姓名	任職日期	任職期限	任內秘書
主任	陳寒松	1971.06.08	6 年	吳呈
主任	郭泮香	1977.02.22	3 年	吳呈
主任	王志賢	1980.05.15	7 年	張善喜
主任	李運超	1988.05.16	2 年	張善喜、秋權如、梁麟
主任	洪恭啟	1989.11.16	13 年	梁麟、邱賜達、楊登路、周煙松、許繼協
主任	周煙松	2001.02.20	到任至今	許繼協、彭增錠、陳秀珍

資料來源：清水區公所提供。

三、戶政業務

戶政業務與民眾息息相關，業務項目大致歸納為六大項：戶籍登記、登記變更、文件核發、國籍業務（國籍取得、歸化、回覆及喪失等）、戶口調查及統計、其他有關戶籍登記之業務。其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 至 18：30），中午不休息，夜間也服務至 18：30，但僅限受理特定案件。

戶籍登記業務包含：1. 身分登記：出生、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登記、結婚、

96. 清水戶政事務所網頁，網址：<http://www.hqingshui.taichung.gov.tw/index.asp>，最後瀏覽日期：2012 年 12 月 7 日。

離婚、監護、輔助、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等細項。2. 遷徙登記：遷出、遷入登記、住址變更登記、分戶、合戶登記、初設戶籍登記。3. 登記變更：戶長變更、姓名變更、父母姓名變更、配偶姓名變更、原住民身分變更、出生別、性別、監護權、撤冠姓、配偶「存」變更「歿」等。4. 更正登記：姓名、出生地、父母姓名、養父母姓名、配偶、出生別、出生年月日、其他更正如戶籍登記事項有誤或缺漏之更正。5. 國籍業務：取得國籍、喪失國籍、回復國籍。

文件核發業務包含：國民身分證（初領、補領、換發）、戶口名簿核發、現戶戶籍謄本核發、英文戶籍謄本、除戶戶籍謄本核發、結（離）婚證明書核發、門牌證明書核發、各類申請書影印、印鑑登記及證明（印鑑登記、印鑑註銷、印鑑變更、印鑑證明核發）。

戶口調查及統計方面有：戶口調查、戶口校正、戶籍巡迴查對、戶口清查、十五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查記、戶籍離婚登記、監護登記、輔助登記、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在提供資料和名冊上有：選舉人名冊、學齡兒童名冊、老人名冊、原住民名冊、人口統計（動態人口統計、靜態人口統計）。

其他有關戶籍之業務：閱覽戶籍謄本、道路命名與門牌編釘、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查尋人口、褫奪公權之註記及管理、選舉人名冊編造、自然人憑證辦理、入出境人口通報作業、入出監人口戶籍管理、保護管束人口管理、褫奪公權人口管理、禁治產人人口管理、戶口查察通報作業、戶籍資料查詢、出生死亡通報管理。

而清水鎮戶政的便民服務方面有：提供藝文展示場所、午間、夜間彈性上班及便民特約服務措施、傳真查詢戶籍資料、代填書表、到家服務。

貳、警察局

一、清水警察分局

清代之前並無所謂的「警察制度」，所謂的「警政」係由一般行政機關所掌握，亦無設立專司警察相關事務的「警政機關」，惟地方上有保甲之民間自治團體及隘勇制而已。⁹⁷

（一）警政機關沿革

1、清治時期

清廷接管臺灣之前，荷蘭與鄭氏家族雖已開始對於臺灣進行人丁戶口管理之戶籍工作，然而類似現代警察保安制度卻仍尚未出現，直至清代始有相關措施之施行。1723（雍正元年），彰化設縣，設副將駐紮，並於縣屬以南地區設「典史署」（又名捕盜廳），同年又設淡防廳於鹿港。地方治安除總兵、典史、汛防之外，開始有巡檢、街庄、保甲等官署與地方負責。

97. 張勝彥總編纂，《臺中縣志》，臺中：臺中縣政府，1989年，頁443。

1731年（雍正9年），中部地方於貓霧揀地區設巡檢一名在犁頭店街（今臺中市南屯區）以稽查地方。⁹⁸1816年（嘉慶21年）彰化、鹿港巡檢於大甲，改名大甲溪巡檢。⁹⁹1887年（光緒13年）臺灣建省，廳、縣衙門組織內有典吏、巡檢等，掌管警察相關事務。臺中縣轄區設「典吏」一名，受知縣之指揮、監督，掌理警察事務兼管縣監獄，其下有「皂隸」、「快班」、「禁卒」等差役約百名；另設「巡檢」三員，其下亦有皂隸、快班等差役約二十餘名。¹⁰⁰

清代在康熙、雍正年間，今臺中縣轄區已有保及街庄組織。縣城之外的地方，派「地保」常駐里保，凡地方大小事務皆由其稟報並辦理，身分上一如皂隸、快班等差役，本質上係駐鄉警察，主要職務含括受役、傳訊、捕犯、看管及保候審理、押放及押還、諭止、勘驗、相驗、巡查、執行、管束等治安工作。¹⁰¹保之下自然形成街庄組織，多半由人民自行推舉領導者來處理街庄事務。由於保及街庄兩者無統屬關係亦無指揮與服從關係，因而在嘉慶年間產生數街庄聯合推舉「總理」一職，綜理境內公務，為聯庄之領袖，約束庄民，維持秩序。¹⁰²

而保甲制度於1662-1683（明鄭時代）已設。《臺灣通史》記載「里有社，十戶為牌，牌有長；十牌為甲，甲為首；十甲有保，保有長，理戶籍之事。凡人民之遷徙、職業、婚嫁、生死，均報於總理。仲春之月，總理彙報於官。」¹⁰³而保甲除了負有自治之職務外，亦有官治的職務，如傳訊、捕犯、勘查、押放被擄禁人等。¹⁰⁴

2、日治時期

（1）、警察組織

日本領臺初期，首先實施「軍政」，利用憲兵之軍事力量鎮壓臺灣人之反抗活動。於此時，總督府也開始規劃臺灣島內警力之需求，並在日本國內招募巡查與警部人手來臺，全臺設一縣二民政支部，其中臺灣（即今臺中）、彰化、鹿港、苗栗、埔里社等地各配置約二十人，此為日人在臺中縣正式創設地方警察之開始。之後1895年（明治28年）9月即開始在臺灣各地方由上而下設置警察部、派出所；翌年臺灣島內警察機關數量與規模開始急遽擴張，於此時立定臺灣此後警察政治的發展基礎。

關於日治時期警察制度之演進，1896年（明治29年）3月通過「法律第三十號條款」開始實行民政。全臺劃分為三縣一廳¹⁰⁵開始施行縣治，當時警察機關採用「（縣）知事一支廳長一警察署長」三級制度，即是由內政部掌理中央警察事務，而警察權收歸為縣之警察部門，各區設置「警察課」、重要地區設「警察署」。

98.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三〈職官制〉，臺北：臺灣銀行，1961年，頁97-98。

99.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臺灣銀行，1963年，頁203。

100. 張勝彥總編纂，《臺中縣志》，臺中：臺中縣政府，1989年，頁444。

101.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1979年，頁672-674。

102. 張勝彥總編纂，《臺中縣志》，臺中：臺中縣政府，1989年，頁446。

103.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眾文圖書，1979年，頁632。

104. 李榮鈞等撰述，《沙鹿鎮志·政事篇（1992-2010）》，臺中：沙鹿鎮公所，2010年，頁265。

105. 三縣即為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一廳為澎湖廳。

1897年（明治30年）5月改地方行政為六縣三廳並廢支廳制，成立「辦務署」掌管普通行政事務¹⁰⁶，而清水鎮隸屬於臺中縣牛罵頭辦務署。1898（明治31）年，兒玉源太郎總督與民政長官後藤新平，鑑於當時六縣三廳、辦務署警察署並置的官制冗員過多，遂行改革，將警察署與撫墾署併入辦務署，使辦務署成為單一的基層行政機構，下設三課，第一課主管普通行政，第二課主掌警察事務，此時辦務署長名義上擁有警察權，但實際執行面上握有警察實權者仍是第二課課長，第三課主管番務。同時，依據「律令二十號」與「府令第八十一號」的保甲條令，開始實施保甲制度。保及甲以選舉來決定保正與甲長，沒有報酬，只有保正享有取得鴉片小賣特許證之特權。¹⁰⁷

1901年（明治34年）11月，成立民政部以警察總長為警察之首，並廢縣置廳，將地方行政區劃分為二十廳，各廳下置警察課，掌理警察事務，以警部任課長；廳下設支廳，以警部充任為支廳長，屬下的官吏也大多為警察，從此開始實行「支廳警察制」。此時期警察再度兼管警務與地方一般行政工作，警部同時監督指揮基層派出所和街庄役場，警察成為地方行政與治安的中心。原臺中縣下十二辦務署改分歸為臺中廳六支廳，分別是葫蘆墩（今豐原市）、東勢角（今東勢鎮）、社口（今神岡鄉）、牛罵頭（今清水鎮）、塗葛堀（今龍井鄉）、苗栗等，外加彰化廳九支廳與南投四支廳。¹⁰⁸

1920年（大正9年）9月，地方行政區改為五州二廳¹⁰⁹，州下置郡及市，警察機構名稱有所不同，州設警務部，內分高等警察、警務、保安、衛生、理蕃等課，以警視、技師或警部充任課長。郡設郡守，兼掌警察權，其下設警察課，內分警務、保安、司法、衛生、高等警察、理蕃等係，配有警視、警部、警部補、巡查等，由郡守指揮監督，無管轄「蕃地」者不設理蕃係；另設有消防組。市設市尹，負責一般行政事務，另設警察署，負責警察事務，其下設警察分署，署下及街、庄置警察官吏派出所。花蓮港、臺東二廳則以其情況特殊，仍沿用舊制。此時清水鎮隸屬於大甲郡下派出所管轄。

至於總督府，則縮小警務局長的權限，規定必須依總督和總務長官之命令以執行警察事務，並指揮、監督廳長、州警務部長及警視以下的警察人員。此一改革乃是將一般行政事務與警察事務分開，並將警察機關的直接指揮權移到州知事、廳長手中。然而，由於可以指揮、監督街庄的郡守兼有警察權，加以警察權力的強大和保甲制度的嚴密，因此，警察仍強力且全面地干涉一般行政事物。

（2）、保甲與壯丁團

如前所述，日本政府在治理臺灣期間，依舊延續清朝舊制，利用地方保甲組織來協助地方保安工作，同時又增設「壯丁團」此一組織編制。

106. 六縣級為臺北縣、新竹縣、臺中縣、嘉義縣、臺南縣、鳳山縣；三廳為宜蘭、臺東、澎湖。

107. 李榮鈞等撰述，《沙鹿鎮志·政事篇1992-2010》，臺中：沙鹿鎮公所，2010年，頁266。

108. 張勝彥總編纂，《臺中縣志》，臺中：臺中縣政府，1989年，頁471。

109. 五州指的是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二廳則為臺東、花蓮港。



【圖 4-3-3】清水保甲會館（王文石提供）

1898 年（明治 31 年）總督府公佈「保甲條例」，臺中縣據之制定「保甲條例施行規程」，以十戶為甲，十甲為保；甲有甲長，保置保正，由保甲中的戶長推選，經地方官認可後出任，任期二年，係無給名譽職，未另設事務所而在自宅處理保甲事務。

保正、甲長之職務為調查戶口、監視出入者、檢舉犯罪、協助搜捕罪犯等，以及輔助街、庄、社及區長執行地方事務。為使保甲制度發揮作用，規約中訂有「刑罰連座責任」及「保甲規約連座責任」等規定。



【圖 4-3-4】大突寮保甲聯合事務所（牛罵頭文化協進會提供）

同時，乃依據「保甲條例」第五條：「保甲為警戒防禦匪賊及水火災，得設壯丁團」，為其組織成立之法源根據，各保甲欲成立壯丁團須由保正、甲長向其隸屬之郡役所支廳或警察署核可方可得成立，並受警察官吏指揮監督。壯丁團團員由招募而來，屬義務職無給職；並分為甲壯丁團、保壯丁團與聯合壯丁團三種，由保甲中十七至四十歲的男子組成，選拔身體強壯、品行優良且有志之男子充任之。任務在遇盜匪侵犯、或遇地震、火災、風災、水患之時，遵行地方警察官吏指揮從事警戒防禦工作，平時也得聽從警察官吏進行必要之訓練。

遂至 1909 年（明治 42 年）修正部分保甲條例，使保正、甲長成為區長（後改為庄長）處理地方事務之輔佐，舉凡勸業、土木、納稅、戶口調查等皆在其輔助執行之內。¹¹⁰ 後於 1915 年（大正 4 年）10 月再進行修訂，並成立保甲聯合會，使保甲有效地扮演基層警察機關的輔助角色，其最重要的職務之一即為戶口行政，將記錄與報表轉交上級主管之警察單位統一登記。此制度組織不斷強化，1937 年（昭和 12 年）中日戰爭爆發後，保甲組織也成為戰爭動員的重要推手，保甲民必須擔負軍用設施之勞役，1941 年（昭和 16 年）後保甲幹部則大多任職皇民奉工會之職務，直至 1945 年（昭和 20 年）日本戰敗，總督府始廢除保甲制度。以下為日治末期清水街庄保正名單，共計三十一保，表列如【表 4-3-2】：

【表 4-3-2】日治末期清水街保正名單

里別	鰲峰	靈泉	清水	文昌	南寧	西寧
姓名	陳應運	徐松柏 徐 生	吳采	陳松柏 陳江秋	蔡金材 楊緒貴	蔡謀榜 陳麗驂
里別	北寧	中興	西社	南社	裕嘉	臨江
姓名	蔡建業	蔡加和 吳清涼	楊松齡	楊璟庭	陳瑞隆	陳水通
里別	秀水	武鹿	中社 (麻頭崙)	大棟榔	海濱 (塹仔寮)	三棟榔
姓名	楊火杜	蔡朝祥	楊金	蔡再傳	周祿	蔡裕庚
里別	高西	高南	高美 (高東)	高北	國姓	菁埔
姓名	李連池	李壁灶	蔡金火 蔡玉	鄭朝	黃指南	梁為 梁丕樹
里別	頂湳	田寮	橋頭	下湳	東山 (大突寮)	楊厝
姓名	王煎	蔡清根	梁葉 梁丕哲	趙金火 趙蓮	李美	蔡泉茂 曾回
里別	吳厝 (橋頭厝)					
姓名	蔡新纂					

資料來源：張勝彥總編纂，《臺中縣志》。

110. 張勝彥總編纂，《臺中縣志》，臺中：臺中縣政府，1989 年，頁 474。

3、戰後

戰後，1945年（民國34年）8月，於臺灣行政長官公署下設警務處，各縣市下設警察局，而清水鎮為臺中縣警察局所轄。1950年（民國39年）依「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將原臺中縣轄區之警察局警力調整、劃分為臺中市、彰化縣、臺中縣及南投縣等警察局。同年10月21日，新的臺中縣政府於豐原設置警察局，其下有4局（豐原、清水、霧峰、東勢）、6個分駐所及66個派出所。而清水分局為其中4局之一。¹¹¹

1953年（民國42年）公布「警察法」，凡警察之組織、職權、人事、教育、經費、設備，警察權由中央與地方行使的事項，均有原則的規定，並建立工礦、森林、外士等專業警察之相關組織規程。¹¹²

1965年（民國54年）依據「警力調整案」，將清水分局原先所轄龍井鄉劃出轄區範圍改與霧峰分局所轄的烏日鄉、大肚鄉合併成立烏日分局。¹¹³民國58年（1969年）7月1日實行戶警合一，將原鄉鎮公所戶政業務歸併警察局，將警察局的戶口室改為戶政課，設立戶政事務所，並增設副分局長一人，兼任戶政事務所主任之職。

1972年（民國61年）7月，內政部成立「警政署」，規劃督導全國警政宜，建立警察一元化領導體制。1992年（民國81年）7月1日依「戶警分立方案」，警察局戶政課改為戶口課，僅辦理通報臺作業、入出境人口通報管理、失蹤或行方不明人口查詢、戶口查察、流動人口管理等單純業務，而清水鎮戶政事務所改隸屬於縣政府民政局。¹¹⁴

1995年（民國84年）3月1日，內政部成立「消防署」，消防業務由警察機關獨立出來。1999年（民國88年）依「臺灣省縣（市）警察局組織規程」規定，清水分局其管轄範圍包括清水、沙鹿、梧棲三個鄉鎮，面積121.2362平方公里，里數67、鄰數1,407、戶數60,512、人數218,579。¹¹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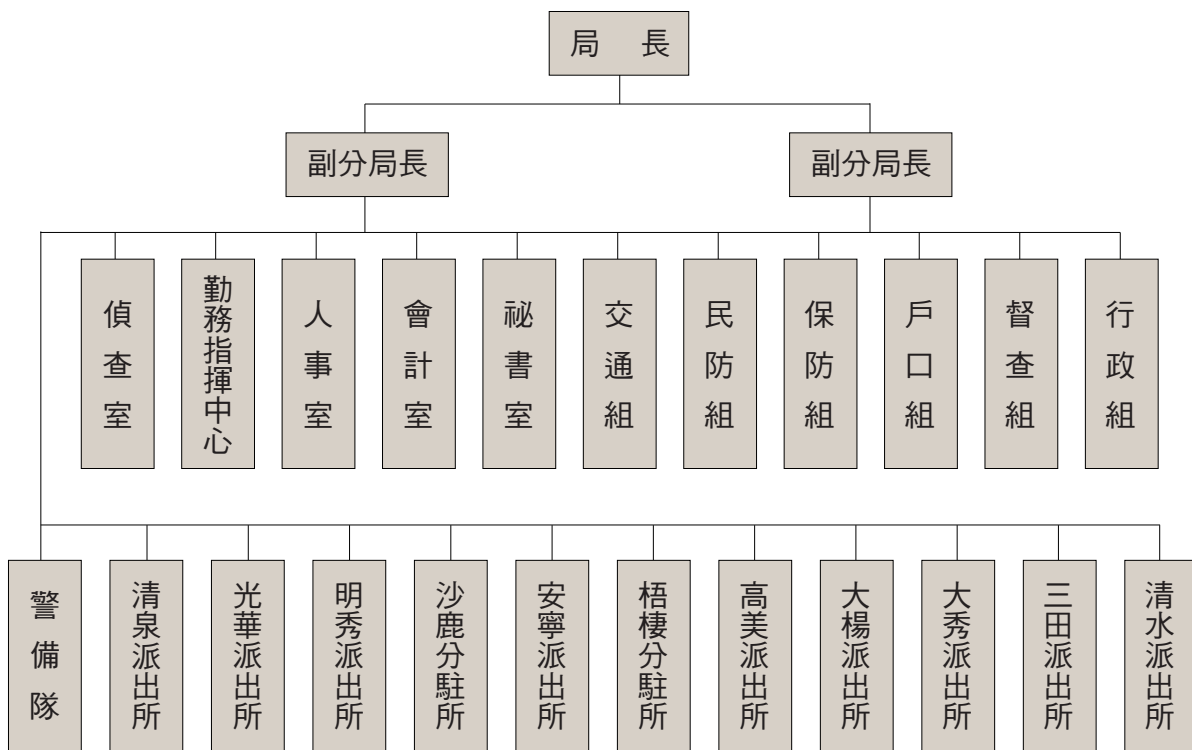
【圖 4-3-5】清水分局（林君憲拍攝）

111. 張勝彥總編纂，《臺中縣志續修》，臺中：臺中縣政府，2011年，頁933。
112. 陳添壽，《臺灣治安制度史——警察與政治經濟的對話》，臺北：蘭臺，2012年，頁121。
113. 張勝彥總編纂，《臺中縣志續修》，臺中：臺中縣政府，2011年，頁933。
114. 張勝彥總編纂，《臺中縣志續修》，臺中：臺中縣政府，2011年，頁935。
115. 清水分局網頁。網址：<http://www.police.taichung.gov.tw/TCPBWeb/wSite/ct?xItem=2161&ctNode=1137&mp=sub10>，最後瀏覽日期：2012年7月24日。

連結清水鎮之交通要道為：中山路（台一線）、中華路（台三線）、中清路（台十線）、中棲路（台十二線）、港埠路（台六十一線）、西濱快速道路（台十七線）、三民路（特一號道路）、中興路（特三號道路）。

（二）清水警察分局組織編制

臺中縣警察局清水分局下設六組（行政組、督察組、戶口組、保防組、民防組、交通組）。以及設一中心（勤務指揮中心）和兩隊（偵查隊、警備隊）、十一個派出所。清水鎮分設清水、三田、大秀、大楊、高美派出所。臺中縣清水分局組織編制圖，歷任分局長名單如【圖4-3-6】、【表4-3-3】：



【圖 4-3-6】清水分局組織編制圖¹¹⁶（白佳琳、卓彥伶繪製）

【表 4-3-3】清水分局歷任局長名單

姓名	任職日期
廖國政	2000.09.18 – 2003.11.11
魏顯洲	2003.11.11 – 2004.08.25
林應	2004.08.22 – 2007.11.12
林樹徽	2005.11.15 – 2008.12.01
郭瑞權	2008.12.01 – 2010.12.25
張銅鐘	2010.12.25 – 至今
說明：清水警察分局提供。	

116. 清水分局網頁。網址：<http://www.police.taichung.gov.tw/TCPBWeb/wSite/ct?xItem=2161&ctNode=1137&mp=sub10>。最後瀏覽日期：2012年12月15日。

（三）清水鎮警政組織

清水鎮目前除設有清水分局之外，尚有清水、三田、高美、大秀、大楊等 5 間派出所。上述各派出所之名稱、地址、電話與轄區概況等項參見【表 4-3-4】：

【表 4-3-4】清水鎮各派出所轄區介紹

派出所名稱	轄區概況
清水派出所	地 址：臺中縣清水鎮鰲峰路 23 號。 連絡電話：04-26222054。 所轄面積：2.8069 平方公里。 人口分佈：鰲峰、靈泉、清水、文昌、南寧、西寧、北寧、南社、西社、中興等十里。 交通狀況：海線鐵路、中山路、中華路等交通流量大、便利發達。 警力勤區：所長 1、巡官 1 人、巡佐 2、警員 17、勤區 17。
三田派出所	地 址：臺中縣清水鎮中山路 559 號。 連絡電話：04-26222146。 所轄面積：13.796 平方公里。 人口分佈：國姓、菁埔、頂湳、下湳、田、橋頭等六里。 交通狀況：海線縱貫鐵路、公路、中華路、臨海路交通便利。 警力勤區：所長 1、巡佐 2、警員 15，勤區 15。
大秀派出所	地 址：臺中縣清水鎮五權路 438 號。 連絡電話：04-26265384。 所轄面積：11.552 平方公里。 人口分佈：裕嘉、臨江、武鹿、秀水、海濱、中社、糠榔等七里。 交通狀況：三民路、五權路、臨海路、西濱快速道路，交通便利。 重要機關：港區藝術中心。 警力勤區：所長 1、巡佐 2、警員 15，勤區 14。
大楊派出所	地 址：臺中市清水鎮神清路 45 號。 連絡電話：04-26200514。 所轄面積：21 平方公里。 人口分佈：東山、海風、吳厝、楊厝等四里。 重要機關：空軍清泉崗機場。 交通狀況：東山路、神清路，交通便利。 警力勤區：所長 1、巡佐 1、警員 6，勤區 4。
高美派出所	地址：臺中縣清水鎮護岸路 29 號。 連絡電話：04-26113384。 所轄面積：11.2623 平方公里。 人口分佈：高美、高東、高西、高南、高北等五里。 交通狀況：高美路、臨海路、西濱快速道路，交通便利。 警力勤區：所長 1、巡佐 1、警員 6，勤區 5。
說明：清水警察分局提供。	

（四）服務理念

1. 受理民眾報案，無論發生地點為本轄或他轄，依受理單一窗口報案規定派員妥善處置，以保障民眾權益。
2. 受理民眾申辦案件，應依作業時程辦理，如檢附證件不足，請一次告知，避免造成民眾徒勞奔波及不便。

3. 受理民眾抱怨、陳情案件，各業務組應妥善處置答覆並將案情檢討分析，供員警執勤參考。
4. 推展各項警政工作，應注意服務態度及執勤技巧，減少與民眾發生糾紛。
5. 分駐派出所佐警需加強政令之宣導，並發掘民隱及對現政不滿情形要即時反映，做好政府與民眾之間橋樑。
6. 員警接獲民眾報案、查詢電話，應注意服務態度及電話禮貌及妥善處理。
7. 影響警察形象之不實報導，請即時澄清。
8. 現階段警察勤務：依據警察勤務條例規定，本機動、彈性、授權之原則，要求主管親自規劃勤務，針對轄區治安狀況，妥善調配警力，使能遂行任務及兼顧員警正常勤休。
9. 加強為民服務：教育員警同仁建立服務的人生觀，加強為民服務，促進良好警民關係，塑造警察親和正義新形象，爭取民眾支持及對政府之向心力。
10. 貫徹風紀要求：各級幹部落實平時考核，切實瞭解員警工作、生活、言行、交往、家庭、情緒等問題，藉清理、化解、規勸、輔導等方式，強化員警守法守紀精神，凝聚共識，確實做到「零違法、不違紀」，以嚴正警察風紀。

參、消防局

一、清水消防分隊

(一) 機關沿革

清水鎮的消防隊源於日治時期 1936 年（昭和 11 年）的壯丁團，當時團址設於文昌街文昌公廟內，至 1938 年（昭和 13 年）才設置於清水消防組，所轄區域包括大甲、大安、清水、梧棲、沙鹿、龍井、大肚等八個鄉鎮。組址也遷至清水街役場。¹¹⁷



【圖 4-3-7】清水消防局（林君憲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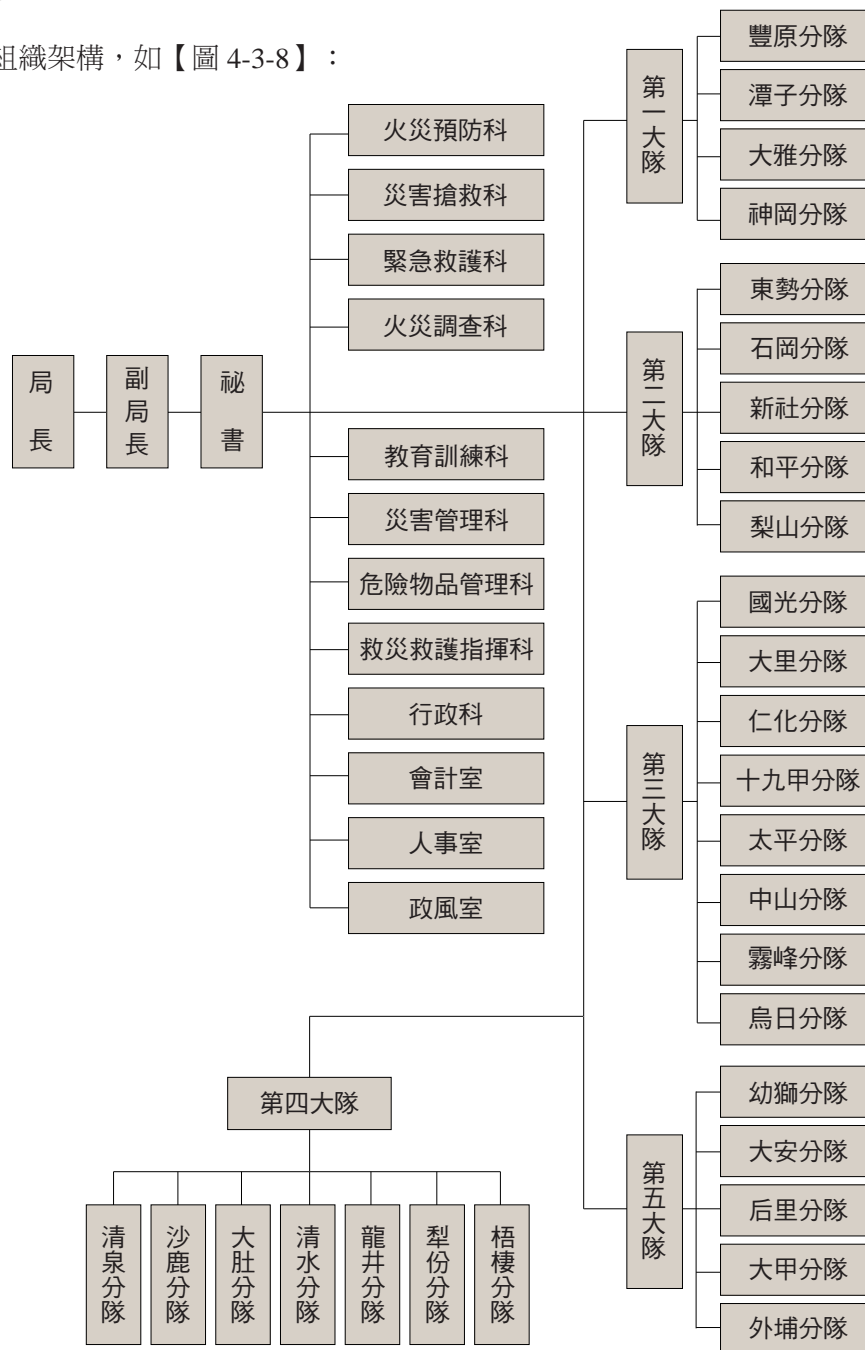
戰後 1947 年（民國 36 年）8 月 14 日，依據內政部頒布修訂「各級消防組織設置辦法」將各縣市消防組織一律稱為消防隊，而民間自組而成的消防團體稱為義勇消防隊，受警察機關之指

117. 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修本）》，臺中：清水鎮公所，1998 年，頁 304。

揮監督。而清水鎮之消防隊迨至 1960 年（民國 49 年）2 月奉令成立，乃隸屬縣警局管理。後於 1980 年（民國 69 年）因原有房舍老舊，並配合清水分局興建新的消防大樓，於 1983 年（民國 72 年）5 月遷入清水鎮鰲峰路 27 號使用。¹¹⁸1995（民國 84 年）3 月 1 日，內政部成立消防署，從此警政、消防正式分隸。（民國 87 年）12 月 12 日臺中縣消防局正式成立，2001（民國 90 年）7 月 1 日，臺中縣消防局成立第四大隊，清水鎮「清水分隊」改隸第四大隊，地址於清水鎮南社路 198 號。勤務為；預防火災發生、搶救災害、緊急救護、搜救、為民服務（捕蛇、捕蜂等）。

（二）組織架構

臺中縣消防局組織架構，如【圖 4-3-8】：



【圖 4-3-8】臺中縣消防局組織架構圖（白佳琳、卓彥伶繪製）

118. 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修本）》，臺中：清水鎮公所，1998 年，頁 304-305。

【表 4-3-5】清水地政事務所地籍圖段代碼表¹²³

行政區	段代碼	段名小段名	行政區	段代碼	段名小段名
清水鎮	400	清水段清水小段	清水鎮	489	光華段
清水鎮	401	清水段西勢小段	清水鎮	490	紫雲段
清水鎮	402	銀聯段	清水鎮	491	新興段
清水鎮	403	糠榔段	清水鎮	492	鰲峰段
清水鎮	404	大突寮段大突寮小段	清水鎮	524	海風段
清水鎮	405	大突寮段十塊寮小段	清水鎮	525	楊厝段
清水鎮	406	秀水段秀水小段	清水鎮	526	吳厝北段
清水鎮	407	海濱段	清水鎮	527	吳厝南段
清水鎮	408	海濱段臨港小段	清水鎮	528	市鎮北段
清水鎮	409	高美段	清水鎮	530	甲南段
清水鎮	410	武秀段	清水鎮	531	頂湳段
清水鎮	411	三塊厝段三塊厝小段	清水鎮	532	菁埔北段
清水鎮	412	三塊厝段菁埔小段	清水鎮	533	菁埔南段
清水鎮	413	三塊厝段頂湳子小段	清水鎮	534	臨海段
清水鎮	414	社口段社口小段	清水鎮	535	朝天段
清水鎮	415	四塊厝段	清水鎮	536	高美東段
清水鎮	416	田寮段田寮小段	清水鎮	537	高美南段
清水鎮	417	田寮段橋頭小段	清水鎮	538	高美中段
清水鎮	418	田寮段下湳子小段	清水鎮	539	高南段
清水鎮	419	楊厝寮段楊厝寮小段	清水鎮	540	高北段
清水鎮	420	楊厝寮段海風小段	清水鎮	541	高西段
清水鎮	421	三田段	清水鎮	542	金皇段
清水鎮	422	裕嘉段	清水鎮	543	下湳段
清水鎮	423	吳厝段吳厝小段	清水鎮	544	朝興段
清水鎮	424	吳厝段橋頭寮小段	清水鎮	545	朝后段
清水鎮	487	中興段	清水鎮	546	東山段
清水鎮	488	西寧段			

說明：清水地政事務所提供。

行政區	段代碼	段名小段名	行政區	段代碼	段名小段名
沙鹿鎮	425	沙鹿段沙鹿小段	梧棲鎮	438	梧棲段
沙鹿鎮	426	沙鹿段斗抵小段	梧棲鎮	439	中港段
沙鹿鎮	427	沙鹿段潭子墘小段	梧棲鎮	440	民生段
沙鹿鎮	428	鹿寮段	梧棲鎮	441	忠孝段
沙鹿鎮	429	北勢坑段北勢坑小段	梧棲鎮	442	南簡段
沙鹿鎮	430	北勢坑段六路厝小段	梧棲鎮	443	大庄段大庄小段
沙鹿鎮	431	北勢坑段六埔小段	梧棲鎮	444	大庄段火燒橋小段
沙鹿鎮	432	竹林段竹林小段	梧棲鎮	445	仁愛段
沙鹿鎮	433	竹林段犁份小段	梧棲鎮	446	信義段
沙鹿鎮	434	公館段	梧棲鎮	447	和平段
沙鹿鎮	435	南勢坑段南勢坑小段	梧棲鎮	448	三民段

123. 清水地政事務所網頁，網址：<http://www.cs-land.gov.tw/index.asp>，最後瀏覽日期：2013 年 01 月 31 日。

行政區	段代碼	段名小段名	行政區	段代碼	段名小段名
沙鹿鎮	436	南勢坑段埔子小段	梧棲鎮	449	民族段
沙鹿鎮	437	西勢寮段	梧棲鎮	450	民權段
沙鹿鎮	519	西勢段	梧棲鎮	451	鴨母寮段鴨母寮小段
沙鹿鎮	520	中清段	梧棲鎮	452	永安段
沙鹿鎮	521	明德段	梧棲鎮	480	港口段
沙鹿鎮	522	公館北段	梧棲鎮	481	頂寮段
沙鹿鎮	523	公館南段	梧棲鎮	482	下寮段
大肚鄉	453	大肚段	梧棲鎮	483	西建段
大肚鄉	454	追分段	梧棲鎮	484	東建段
大肚鄉	455	井子頭段井子頭小段	梧棲鎮	485	安仁段
大肚鄉	456	井子頭段蔗颯小段	梧棲鎮	486	文化段
大肚鄉	457	溪洲段	梧棲鎮	502	港加段
大肚鄉	458	王田段	梧棲鎮	529	市鎮南段
大肚鄉	459	社腳段社腳小段	龍井鄉	463	龍井段竹坑小段
大肚鄉	460	社腳段山子頂小段	龍井鄉	465	新庄子段新庄子小段
大肚鄉	461	汴子頭段山子腳小段	龍井鄉	466	新庄子段南寮小段
大肚鄉	462	文昌段	龍井鄉	467	山腳段
大肚鄉	493	台紙段	龍井鄉	468	福麗段
大肚鄉	494	山陽段	龍井鄉	469	龍津段
大肚鄉	495	榮華段	龍井鄉	470	龍目井段龍目井小段
大肚鄉	496	頂街段	龍井鄉	471	龍目井段水師寮小段
大肚鄉	497	福利段	龍井鄉	472	龍目井段水裡社小段
大肚鄉	498	自治段	龍井鄉	473	三德段
大肚鄉	499	大東段	龍井鄉	474	忠和段
大肚鄉	500	仁德段	龍井鄉	475	竹泉段
大肚鄉	501	萬陵段	龍井鄉	476	茄投段
大肚鄉	503	中蔗段	龍井鄉	477	龍田段
大肚鄉	504	自強段	龍井鄉	478	中山段
大肚鄉	505	慶順段	龍井鄉	479	田水段
大肚鄉	506	遊園段	龍井鄉	508	東園段
大肚鄉	507	瑞井段	龍井鄉	509	遊園南段
大肚鄉	9999	測試段	龍井鄉	510	永順段
			龍井鄉	511	新庄段
			龍井鄉	512	新興段
			龍井鄉	513	新東段
			龍井鄉	514	東海段
			龍井鄉	515	遊園北段
			龍井鄉	516	南寮段
			龍井鄉	517	藝術段
			龍井鄉	518	遠東段

說明：清水地政事務所提供。

二、組織編制及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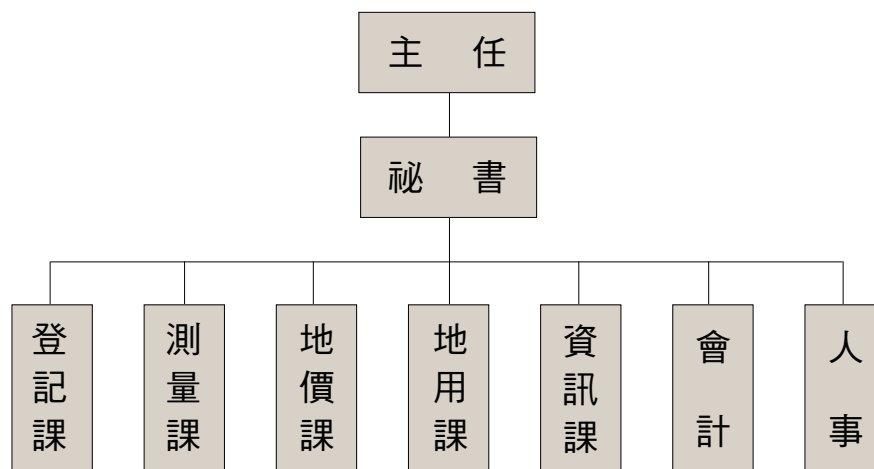
(一) 組織編制

1975年(民國64年)該所員額為38人。2005年(民國94年)根據「臺中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編制」設登記課、測量課、地價課、地用課、資訊課及人事管理員、會計主任。員額編制設主任1人、秘書1人、登記課17人、測量課15人、地價課5人、地用課6人、資訊課3人、人事管理員1人、會計主任1人，總計正式員額為50人。

【表 4-3-6】清水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1人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1人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5人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	1人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3人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1人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5人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2人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2人	內一人得列薦任。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5人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2人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1人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1人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50人	

說明：清水地政事務所提供。



【圖 4-3-11】清水地政事務所組織架構圖(白佳琳、卓彥伶繪製)

（二）業務職掌

各課室負責之工作內容。主任，為綜理業務，帶領事務所下屬單位分類執掌各大面向之任務派遣。秘書，承主任之命，協助主任綜理業務。

1. 登記課：掌理土地建物之登記審核及登記、校對、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列冊管理、人工影印登記簿謄本核發、登記申請書檔案管理、地籍倉庫管理等事項。2. 測量課：掌理土地建物勘查、複丈（分割、合併、鑑界等）、人工影印地籍圖及建物平面圖謄本核發、土地建物測量申請檔案管理、地籍圖倉庫管理等事項。3. 地價課：掌理平均地權業務規定地價、編製公告土地現值、土地分割合併改算地價、空地調查及其他法令規定地價等事項。4. 地用課：掌理地目變更、非都市土地分區調整、使用編定業務、畸零地會勘、公地勘查、收、發文、公文文書管理、總務、出納等事項。5. 資訊課：掌理研考、地籍資料統計、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單一窗口謄本核發、地政資訊資料庫管理維護等事項。

會計室：負責辦理預、決算之編審、收支憑證之審核以及有關主計業務之事項。人事室：掌理關於人員任免、遷調、訓練進修、考核獎懲、人員福利、待遇、退休、撫卹以及教育訓練等人事管理業務。

伍、清水衛生所

一、機關沿革

臺灣的衛生行政制度與機構始自於日治時期，清水鎮之地方衛生行政隸屬於臺中州警察部衛生課。戰後國民政府來臺，改組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警務局之衛生課及各州廳警務部之衛生係（股），於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下設衛生局，各縣市設衛生院，分別掌理中央與地方之衛生行政業務。

誠如《臺灣省通志》所記載：「戰後衛生機關初屬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省下個縣市設衛生院或衛生股，分別掌理省及各縣市衛生行政業務。」¹²⁴所以 1947 年（民國 36 年）5 月原隸屬於行政院公署民政處之衛生局改制為衛生處，直屬於中央政府，各縣市之衛生院維持原建制，各鄉、鎮、市、區陸續設立衛生所。¹²⁵

清水鎮之衛生所依 1949 年（民國 38 年）公布之「臺灣省各縣市衛生機關組織規程」於同年 8 月 28 日成立。1950 年（民國 39 年）12 月 1 日許有權醫師為首任衛生所主任，並開設門診部，辦理衛生行政。服務項目為種痘、門診醫療及家庭訪視。1951 年（民國 40 年）4 月 22 日，該所成立保健協會，以戶長為委員徵收會費，協助工作推廣。隔年，廢除保健協會，業務改為衛生委員會。1961 年（民國 50 年）7 月 1 日配合地方自治的實施，改隸清水鎮鎮公所。1974 年（民國

124.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省通志【卷三政事志：衛生篇】》，南投，省文獻會，1971 年，頁 65。

125. 李榮鈞等撰述，《沙鹿鎮志·政事篇 1992-2010》，臺中：沙鹿鎮公所，2010 年，頁 216。

63年) 7月1日, 改隸臺中縣衛生局。

1981年(民國70年)7月1日, 增設高美及海風衛生室, 服務偏遠民眾以普及公共衛生。1986年(民國75年)開始透過「籌縣醫療網計畫」以及通過「醫療法」、「醫師法修訂案」, 規劃「建立全國醫療資績往績網」, 協助推廣公共衛生業務。1989年(民國78年)7月1日, 組織社區衛生促進委員會, 協助推廣公共衛生業務, 因此1991年(民國80年)7月1日, 增設群體醫療執業中心之醫療服務, 協助偏遠地區巡迴醫療, 並獲得地方民眾之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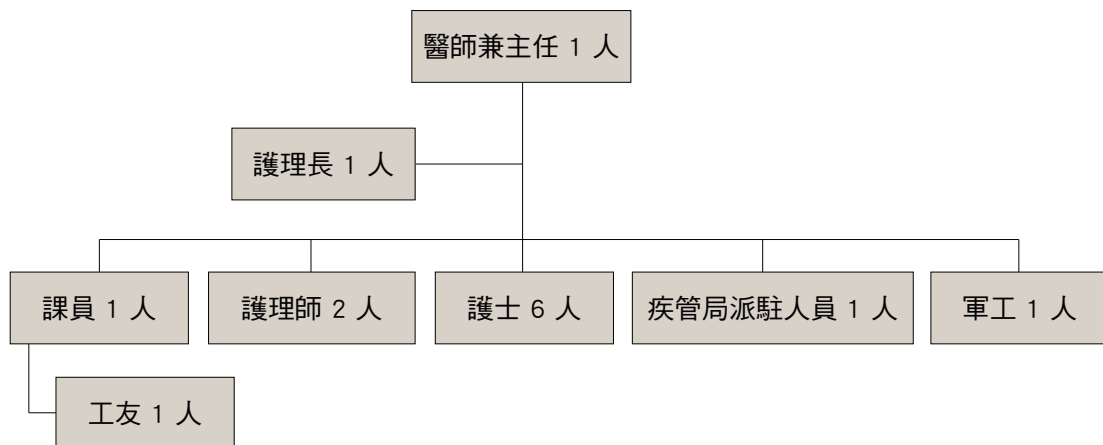
而政府為了照顧全體國民之健康, 於1991年(民國80年)2月行政院衛生署成立全民健康保險規劃小組, 並於1993年(民國82年)12月29日成立中央健康保險籌備處, 1994年(民國83年)7月19日立院三讀通過全民健康保險法, 同年8月9日公布全民健康保險法, 同年10月3日修訂部分法案, 增列強制性投保之規定, 1995年(民國84年)3月1日實施全民健康保險。1996年(民國85年)衛生署建置電腦PHIS系統, 該所全面電腦化處理資料以提升行政效率。2004年(民國93年)9月1日完成該所空間規劃, 以提升服務的質與量。



【圖 4-3-12】清水衛生所 (林君憲拍攝)

二、組織編制及業務職掌

該所之編制人力為醫師兼主任1名、護理師兼護理長1名、護理師2名、護士6名、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派駐護理佐理員1名、課員1名、單工1名、工友1名。



【圖 4-3-13】清水衛生所組織編制圖 (白佳琳、卓彥伶繪製)

【表 4-3-7】清水衛生所業務內容¹²⁶

職稱	主辦業務	管理地段
醫師兼主任	門診醫療、綜理所務。	
護理師 兼護理長	整合式癌症篩檢、護理行政、護理學系學生實習、社區醫學訓練、財產管理、防火管理、家戶健康篩檢。	
護理師	糖尿病共同照護、流行性感疫苗、老人肺炎鏈球菌疫苗、代謝症候群高危險群健康促進。	裕嘉里、橋頭里 靈泉里、鰲峰里
護士	愛滋病防治、性病、國民營養、死因統計。	中興里、南社里 菁埔里
護士	口腔癌篩檢、嬰幼兒健康管理。	武鹿里、海濱里 下湳里、文昌里
護士	心理衛生、精神衛生、志工管理、社區健康營造中心、社區衛生促進委員會、家暴性侵。	糠榔里、西寧里 頂湳里、北寧里
護士	婦女癌症、大腸直腸癌篩檢、採購。	田寮里、國姓里 南寧里、清水里
護士	學前兒童保健、衛生教育、家庭計畫（人口政策、青少年性教育）、外籍配偶相關、學校健康促進。	吳厝里、東山里 海風里、楊厝里
護士	預防接種、疫苗管理。	臨江里、中社里 西社里、秀水里
護士	菸害防制、優生保健、出生通報。	高北里、高西里 高東里、高南里 高美里
疾病管制局 護理佐理員	結核病、長期照護、中老年疾病、民防、癩病、更年期、腎臟病、緊急醫療及救護、70 歲以上老人牙齒篩檢、氣喘。	
課員	人事、總務、會計、研考、檔案管理、政風、資訊業務。	
工友	環境整理。	

說明：清水衛生所提供。

另外，清水衛生所各科別服務項目可見【表 4-3-8】：

【表 4-3-8】各科別服務項目

科別	服務項目
疾病管制科	預防接種（疫苗管理）、流行性感疫苗、性病及愛滋病防治、營業衛生、結核病防治、傳染病及防疫、死因統計。
企劃資訊科	主掌各項為民服務業務（本所網頁資料維護、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及服務品質獎、電話服務禮貌測試、人民陳情案件列管、便民服務）、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社區醫學訓練、衛生促進委員會、社區健康營造業務、健康教育與行銷。
醫事管理科	密醫稽查、假牙補助、長期照護、早期療育業務、民防動員、心理衛生、家戶健康篩檢、家暴、性侵、精神衛生、毒品防治。
健康促進科	菸害防制、檳榔防治、健康體能、事故傷害防制、視力保健、代謝症候群高危險群健康促進、更年期保健宣導、氣喘防治宣導、人口政策、青少年性教育、菸害防制稽查、幼兒餐飲計畫、糖尿病衛教。

126. 清水衛生所網頁，網址：http://203.65.42.172/taichungcounty22/pub/LIT_6.asp，最後瀏覽日期：2012 年 12 月 15 日。

科別	服務項目
健康管理業務	嬰幼兒健康管理、外籍配偶生育保健服務相關業務、糖尿病、婦女癌症、口腔癌、大腸癌、學前兒童保健、優生保健、護理系學生實習、整合式癌症篩檢業務、腎臟病、腦中風、心血管疾病防治及宣導、中老年病業務。
衛生檢驗科	梅毒血清檢驗、愛滋病匿名篩檢、血液檢查。
食品藥物科	餐盒、肉品等食品工廠、烘焙業管理、食品中毒、藥商管理及藥事人員管理、化粧品產品管理抽驗、管制藥品業務。
醫療門診	一般身體健康檢查（體格檢查、行政相驗）。

說明：清水衛生所提供。

三、清水鎮醫療概況

醫療概況泛指有關醫療事業之軟、硬體設備。硬體設備包括醫院診所數、病床數、診療科目及儀器設備等。軟體設備則包括醫師、醫事人員及護理等人力資源。目前清水鎮之醫療院所精神科專科醫院有清濱、陽光醫院二家、西醫診所 35 家、中醫診所 18 所、牙醫診所 13 所、藥局 59 家、藥商 62 家、中藥商 60 家，為本區民眾提供更完善的醫療服務。¹²⁷

陸、漁業發展所

一、中心簡介

臺中縣市海岸線全長 38 公里，北起房裡溪南至大肚溪，過去漁業的各項業務均歸屬臺中縣政府農業局漁業及農會輔導課內，漁民洽辦各項業務均需親自或由臺中縣漁會轉陳臺中縣政府辦理，增加漁民往返奔波及不便，為擴大服務漁民就近換發管筏、漁業執照、漁船配油手冊、漁船船員手冊及事權統一並加強與其他海岸巡防機關橫向連繫，是成立臺中縣漁業及海岸資源管理所的主要目的之一。

臺中縣海線地區觀光據點多為點狀，其中梧棲漁港雖擁有全國最大之魚貨中心，為中部濱海地區著名遊憩景點，但近年來由於各項設施逐漸老舊，服務品質無法因應市場的變化與需求，該所也於 2005 年（民國 94 年）5 月完成梧棲漁港整體環境景觀規劃，並分短程：新建設施包括魚貨集散場、漁會行政管理中心、漁貨暫置中心、活漁暫置設施、娛樂漁船聯合管制（控／理）中心及漁業教育展示館。中程建設：包括濱海植物公園、漁具整備場、漁民停車場。希望藉此完成梧棲漁港環境景觀的再造，進而脫胎換骨，再創假日觀光漁市人潮。其經費來源除積極向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爭取外，並由本府配合編列預算，亦可結合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動港區發展，是成立該所的主要目的之二。

該所未來將著重於傳統漁業與休閒漁業之發展，將以更積極的態度服務本市海線漁民。¹²⁸

127. 清水衛生所網頁，網址：http://203.65.42.172/taichungcounty22/pub/LIT_6.asp，最後瀏覽日期：2012 年 7 月 29 日。

128. 漁業發展所網頁，網址：http://links.taichung.gov.tw/tcfcra/about_purpose.asp，最後瀏覽日期：2012 年 12 月 17 日。

二、組織編制與架構

該所置所長 1 人、課長 2 人、課員 3 人、技士 3 人、技佐 1 人、助理員 1 人、工友 1 人，總計編制員額 12 人。所長總理所務，下置兩課，分別為漁業行政課，負責漁業行政管理、水產養殖業輔導、漁民團體輔導事項、漁產品批發市場管理及共同運銷輔導、漁業遭難急救助及補助、漁業資源保（培）育與調查、休閒漁業發展輔導、海岸資源管理、漁船（筏）檢丈及其他漁業行政等事項；漁港管理課，負責漁港（業）設施維護管理、漁港（業）工程及其他漁港管理等事項。

三、部門發展計劃：藍帶計畫

以西部海岸線之綠資源為主，發展海線藍帶系統，包括海濱景觀風情廊道、海口生態教育綠帶、多元機能生態綠地，以及人文產業風情綠地。發展軸線以臺一省道為軸線，串聯海線境內之熱點，資源類型主要包括海岸景觀、漁港、商港、遊憩景點與鄰海聚落，並以發展海濱觀光遊憩及沿海聚落小鎮為主。觀光景點包括高美燈塔、大安濱海遊樂園、大安區休閒農漁園區、高美玫瑰園、梧棲觀光漁市、臺中舶來品商店街等。

柒、港區藝術中心

一、中心簡介

臺中縣地形東西狹長，地方文化資源分配不易，為使藝文推廣能達全面之效，自 1993 年（民國 82 年）起興建臺中縣立港區藝術中心，並於 2000 年（民國 89 年）3 月正式營運。中心座落於文風鼎盛的清水區，東靠鰲峰山、西臨臺中港、北傍大甲溪，建於高低起伏的人工矮丘與平地之間，以「院落空間」作為整體空間之詮釋，建築仿閩南合院風格設計，並帶有傳統書院格調，古樸典雅，具鄉土傳統素質。本中心是一處多功能複合式的藝術展演場所，總面積約 3 公頃，主要區分為展覽廳、演藝廳、美術家資料館、演講會議廳、戶外劇場休閒區、研習教室區和行政區等，設施功能完善。除提供人文藝術演出的舞臺及民眾文化休閒的集散地，亦積極化邊陲地緣位置的先天不足，已成為全國藝術展演的核心與場所。

展覽廳面積約 908 坪，以「尋藝」為展示空間之意涵。如家門一般大小的入口，營造出尋覓的氣氛，希望大眾在善用公共資源有如回家的感覺一般。主要有展覽室 A（約 569 坪）、展覽室 B（約 227 坪）、展覽室 C（約 85 坪）經常辦理繪畫、攝影、雕塑、陶藝和文物等展覽。

演藝廳佔地約 545 坪，大廳上方狀如斗笠的白色薄膜式屋頂，是中心最具特色的指標建築。舞臺為鏡框式設計，觀眾席共 546 席，附設有樂團排練室及舞蹈排練室各一間。是一個以音樂為主，戲劇舞蹈為輔的多功能中小型演藝場所。

戶外劇場休閒區為開放式表演空間，包括藝術廣場、清水廣場、迴旋廣場、圖騰廣場、瓜

棚和雅書廊等六個戶外廣場，適合地方戲曲、露天音樂會、假日文化廣場等戶外活動之表演。

國際會議廳有 110 人座位，是中心最大型會議廳，具備視聽功能，經常辦理集會討論或演講授課。

展示空間面積約 95 坪，於 2001 年（民國 90 年）11 月 4 日開館，以蒐集、整理、儲存、展示，提供臺中縣美術家之藝術成就以及相關圖文資料為宗旨。

是臺中市美術家檔案資料之收藏與供應中心，亦是臺中縣美術家歷史存在之介紹展示中心。藉由圖文介紹、作品展示及電子網路資料，讓民眾認識各美術家之出生背景、師承關係、藝術生涯、藝術思想以及作品價值等。



【圖 4-3-14】港區藝術中心（吳長鋌提供）

二、組織架構

本中心置主任、秘書各 1 人，設各組、室，分別掌理有關業務。另得依實際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諮詢、典藏、展品審查等委員會。當中主任承臺中縣政府文化局局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秘書為襄理本中心各項業務事項。另外各單位主要職掌及本館組織系統如【表 4-3-9】：

【表 4-3-9】港區藝術中心課室執掌¹²⁹

課室	主掌項目
總務組	庶務、出納、機電、警衛、文書、財產管理及其他不屬各組事項。
展演組	收集、陳列、保存文物及辦理展覽、音樂、戲劇、舞蹈活動等事項。
推廣組	推廣、宣傳、編印刊物及辦理文化活動等事項。
秘書室	辦理文書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中心之事項。
會計室	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務。
人事室	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說明：港區藝術中心提供。

第二節、省級及中央級機關

壹、行政院海防巡防署中部地區巡防局

一、沿革

129. 清水港區藝術中心網頁，網址：http://www.tcsac.gov.tw/center_2.php，最後瀏覽日期：2012 年 7 月 28 日。

海岸巡防為國家安全之本，最早在清領時期領臺之初，即有武備組織，設總兵一員、副將一員、兵八千，分為水陸八營，每營各設游擊、守備、千總、把總等官。¹³⁰ 武備防守的單位以營為主，各營視防守地區之重要性分別設置「汛」或「塘」。防汛營主要工作不外乎海防、緝私、捕盜、防驛、保安等。以中部海線地區最早駐兵防守者為北路營的大肚塘、牛罵塘，均為軍事、交通要塞，其中牛罵塘位於原住民牛罵社附近，在現今清水鎮境內。

進入戰後時期，政府為統一海岸巡防事權及有效管理海域，1999年（民國88）年3月18日國家安全會議提議成立海岸巡防專責機構，在不增加總員額原則下，於2000年（民國89年）1月28日，納編原國防部海岸巡防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及財政部關稅總局緝私艦艇等任務執行機關，成立層級的海域執法專責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確立岸海合一之執法機制，一方面致力於維護國家的海洋權益、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二方面注重執法的妥當性，遂將其獨立成為海域執法機關。2000年（民國89年）2月16日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改編成立「中部地區巡防局」，專責臺灣中部地區及金門、烏坵地區等海域、海岸執法事務與秩序維護。

二、組織架構

本署置署長一人、政務副署長一人、常務副署長二人及主任秘書一人，內部單位為企劃處、巡防處、情報處、後勤處、通電資訊處、秘書室、人事處、會計處、政風處及勤務指揮中心。所屬機關為海岸巡防總局、海洋巡防總局。為處理業務需要，設教育訓練中心、海洋事務研究委員會、法規委員會、訴願委員會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

海洋巡防總局內部單位為巡防組、海務組、船務組、後勤組、勤務指揮中心、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督察室及人員研習中心。為應業務需要設偵防查緝隊及直屬船隊。應勤務需要，設第一至第十六海巡隊及北中南東四個地區機動海巡隊。

海岸巡防總局內部單位為巡防組、檢管組、情報組、後勤組、通資組、勤務指揮中心、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督察室、人員研習中心，所屬機關為北中南東四個地區巡防局。為應勤務需要設警衛大隊及通資作業大隊。

三、中部地區巡防局之轄域及業務職掌

中部地區巡防局轄域為臺灣中部海岸地區，北起苗栗青天泉，南迄嘉義八掌溪，全長224.9公里，並包括外島金門及烏坵地區。本局主要任務為負責海岸地區犯罪偵防、查緝走私偷渡、港口安全檢查、海岸管制區入出管制、海上救難、鯨豚保育、及海洋環境資源保護等任務，以維護轄域秩序及安全，確保人民權益。

130. 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臺中：中縣文化，2001年，頁93。



{ 參考書目 }

【專書】

- 大久保源吾編纂，《昭和七年現在臺灣街庄區職員錄（附協議會員ヲ含ム）》，臺北：全島街庄區職員錄發行所，1932年。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警察沿革志第一冊》，臺北：南天，1933年。
- 臺中州編纂，《昭和八年七月一日現在臺中州及所屬團體職員錄》，臺中：高須印刷所，1933年。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臺灣民政》第一輯，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1946年。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臺灣省民意機構法令輯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1946年。
- 藍鼎元，《東征集》（臺灣文獻叢刊第12種），臺北：臺灣銀行，1958年。
-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
- 鄭鵬雲、曾逢辰纂輯，《新竹縣志初稿（第一冊）》，臺北：臺灣銀行，1959年。
- 藍鼎元，《治臺必告錄》（臺灣文獻叢刊第17種），臺北：臺灣銀行，1959年。
- 臺灣省民政廳主編，《臺灣選政（一）》，臺北：臺灣省民政廳，1960年。
-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三·職官制》，臺北：臺灣銀行，1961年。
- 周璽，《彰化縣志》，臺北：臺灣銀行，1962年。
-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41種），臺北：臺灣銀行，1962年。
-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臺灣銀行，1963年。
- 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臺中：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編委會，1965年。
-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上卷，東京：刀江書院，1965年。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志·卷三·政事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1年。
-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1979年。
-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臺灣選政（三）》，臺中：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80年。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輯，《清會典臺灣事例》（臺灣文獻叢刊第4輯），臺北：臺灣銀行，1984年。
- 陳炎正主編，《清水鎮志》，臺中：清水鎮公所，1988年。
- 張勝彥總編纂，《臺中縣志》，臺中：臺中縣政府，1989年。
- 鄭喜夫，《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財稅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年。
- 連橫，《臺灣通史》，下冊，臺北：聯經，1992年。
- 張勝彥，《清代臺灣廳縣制度之研究》，臺北：華世，1993年。
- 王仲孚總編纂，《沙鹿鎮志》，臺中：沙鹿鎮公所，1994年。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冊，臺北：南天，1995年。

{ 參考書目 }

- 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臺中：清水鎮公所，1998年。
- 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修本）》，臺中：清水鎮公所，1998年。
- 臺北廣友會編，《臺灣自治名鑑（昭和11年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99年。
- 林進發，《臺灣人物評（昭和4年9月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99年。
- 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臺中，中縣文化，2001年。
- 林柄顯，《臺灣省議會組織沿革及省諮議會之成立》，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年。
- 賴惠敏等著，《臺中縣政發展史》，臺中，中縣文化局，2008年。
- 廖瑞銘總編纂，《永康市志（上冊）》，臺南：永康市公所，2010年。
- 李榮鈞等撰述，《沙鹿鎮志·政事篇（1992-2010）》，臺中：沙鹿鎮公所，2010年。
- 張勝彥總編纂，《臺中縣志續修》，臺中：臺中縣政府，2011年。
- 陳添壽，《臺灣治安制度史——警察與政治經濟的對話》，臺北：蘭臺，2012年。

【期刊】

- 小濱淨鑛，〈臺灣の地方制度〉，《都市問題》，東京：東京市政調查局，1933年。
- 蔡惠玉，〈日治臺灣街庄行政（1920-1945）的編制與運作：街庄行政相關名詞之探討〉，《臺灣史研究》3卷2期，1996年。
- 翁佳音，〈地方會議、賤田與王田 --- 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一）〉，《臺灣文獻》51卷3期，2000年9月。

【學位論文】

- 王靜儀，《臺中縣地方派系發展史—以縣長及省議員選舉分析為例（1951-1987）》，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年。

【電子資源】

- 清水分局，網址：<http://www.police.taichung.gov.tw/TCPBWeb/wSite/mp?mp=sub10>。
- 清水區公所，網址：<http://www.qingshui.taichung.gov.tw/>。
- 臺中縣消防局，網址：<http://www.tccfd.gov.tw/home.asp>。
- 清水區衛生所，網址：<http://203.65.42.172/taichungcounty22/pub/News.asp>。
- 中央選舉委員會，網址：<http://www.cec.gov.tw/bin/home.php>。
- 清水地政事務所，網址：<http://www.cs-land.gov.tw/index.asp>。



{ 參考書目 }

- 清水區戶政事務所，網址：<http://www.hqingshui.taichung.gov.tw/index.asp>。
-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網址：<http://www.dbas.taichung.gov.tw/internet/main/index.aspx>。
- 清水港區藝術中心，網址：<http://www.tcsac.gov.tw/>。
- 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網址：http://links.taichung.gov.tw/tcfc/about_purpose.asp。
- 行政院海防巡防署中部地區巡防局，網址：<http://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5137&ctNode=890&mp=999>。

【電子資料庫】

-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
- 臺灣總督府官報資料庫，網址：<http://db2.lib.nccu.edu.tw/view/>。
- 台灣省政府公報網際網路查詢系統，網址：<http://subtpg.tpg.gov.tw/og/q1.asp>。



伍

經建篇

緒論

伍

經

建

篇

經濟，是維繫社會生活所必需的生產、消費、交易等活動。現代經濟活動，依照產業特性之差異，基本上可以區分為農業、工業、商業；另外，依照不同社會部門的功能和角色之差異，又可以區分出政府、民間企業、地方社團。隨著時代的更迭，政府和民間企業、社團的力量互有消長和互動，並分別寫下了地區經濟活動的不同篇章。有鑑於上述原則，「經濟篇」總計分為四章，分別從：農業、工業、商業、公共建設，以及清水鎮重要的地方組織—清水鎮農會，來呈現清水鎮居民在這片土地上如何利用各種資源以維繫生活的特色，並從中了解清水的變化和轉型。

第一章 農林漁牧業

伍

經

建

篇

THE HISTORY OF QINGSHUI TOWNSHIP

所謂農業，乃是人類有目的地「種植植物」或「畜養動物」，生產出可食用或具有交換價值的農作物和牲畜。依照產業特性被畫分為第一級（初級）產業，為早期人類社會最重要的經濟活動。就清水鎮經濟活動來說，依賴土地的農作物耕種是最主要的生產方式，其次則是畜牧、水產捕撈與林業。以下便分別就清水鎮農業生產的資源發展、農業經營方式的沿革、以及農作物、林產、畜牧、水產的生產狀況，予以介紹論述。

第一節、農業生產資源發展

影響農業發展各種資源，至關緊要的當屬自然環境因素，如土地資源、水資源、氣候資源和生物資源，此外，以農業發展人文條件來說，早期社會所遺留下來的開墾方式和耕地資源規劃，以及從事農業人口的質量，皆會對農業生產的產值以及後續發展產生重大的影響。

壹、生產環境

一、自然條件

清水鎮位於臺灣中西部，屬於大甲溪流域的一部分，面積總計有 64.1709 平方公里，呈現為一不規則梯形，東西略寬，長 13.85 公里，南北稍狹窄，長 8.39 公里，此不規則梯形的東半部屬於大肚山臺地，西半部則是海岸平原，平原區平均海拔高度為 8 公尺，東部山坡區最高點達海拔 210 公尺。

清水鎮屬於亞熱帶季風氣候區，夏季受到西南季風影響甚大，高溫多雨，夏季雨量佔全年的 74% 以上。春、夏兩季是較適宜農作物生長的季節，但仍偶有豪雨與颱風引起的天然災害（如海水倒灌），造成農損，但近年因堤岸工事的妥善建築，已甚少出現。清水鎮冬季氣候則乾旱多風，冬季期間，東北季風受到海峽與大肚臺地的地形加乘作用，格外強勁，其中以 1-2 月風勢最大，平均可達 6-8 級，使得農作物生長受限。

在地質土壤方面，西半部平原地形平緩，甚少沖蝕現象，土壤屬於大雅黏質或細砂質壤土。細砂質壤土又分為砂頁岩老沖積土與砂頁岩新沖積土，前者隨著耕種日久，田地可長期存水培養地力，使得土色多呈灰褐色，有機質十分豐富，農耕一年可三穫（二期稻作、一期雜作），是最適宜農耕的土壤。砂頁岩老沖積土主要分布於清水鎮中間地帶的頂浦、下浦、菁埔、國姓、田寮、

裕嘉、橋頭、秀水等里，此區是清水鎮農業最為發達的地區。砂頁岩新沖積土則分布於濱海地區，包括高北里王厝、番仔寮，高西里海口仔，高南里 12 甲等地，土壤的肥沃度較不如砂頁岩老沖積土。

在清水鎮大甲溪南岸沿海一帶，土壤為大甲壤土與埴質黏土，因溪流湍急，沖積而來的砂粒較粗，所以愈靠近海岸地帶土壤中所含的有機質越少，農經利用價值並不高。海濱、武鹿二里的土質為黏板岩老沖積土，排水性不甚適宜農作。黏板岩老沖積土則分布於清水鎮北區，以及高美、高東等里，是大甲溪水沖積而來的。至於東半部大肚山臺地，則屬第四紀洪積層之礫石地。下層為礫石層，表層為紅棕壤，厚度自 1 至 20 公分、乃至於幾公尺不等，缺乏有機質，能提供植物養分之有機質稀少，但排水性佳，適合旱地作物。¹

【表 5-1-1】清水鎮土壤種類分布與特性

土壤種類	清水鎮分布地區	面積（公頃）	特性
砂頁岩新沖積土	西區濱海地區：王厝、番仔寮、海口、十二甲等。	1782 公頃	排水性特佳，土質為砂質土，土壤肥沃成分略低
砂頁岩老沖積土	中間地帶：頂湳、下湳、菁埔、國姓、田寮、裕嘉、橋頭、秀水等里。	564 公頃	土壤質地肥沃，適合農作物栽培
片岩沖積土	海濱、武鹿地區	317 公頃	排水特性中等至不完全
黏板岩老沖積土	北區、高美、高東地區	504 公頃	大甲溪沖積夾帶形成之土壤，排水性中等
紅壤	大楊山區（大肚山臺地）	319 公頃	排水性特佳，目前為無水利灌溉之旱作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王維期主編，《清水鎮農會志》，頁 54-55。

二、水利灌溉、水利組織與水利設施沿革

臺灣發展水利灌溉的自然條件極為惡劣，雖然雨量豐沛，但因東西距離極短，加上高聳的中央山脈貫穿臺灣全島南北，使得各地河流源短流急，直入海洋。另一方面，臺灣地質脆弱，無法涵養水源，一旦遇到豪雨，則易發洪水夾帶大量砂石，奔騰而下，除釀成災害之外，也會淹毀兩側的農田。清水鎮位於大甲溪之南，但大甲溪全長僅 124 公里，且河流波降頗大，加上本地降雨季節分布不均，蒸發旺盛，故此，水利灌溉設施實為清水鎮農業發展之重要關鍵²。

早年清水鎮所發展出來的灌溉水源有兩種，一為山泉水，一為溪水。鎮內鄰近大肚臺地一帶，因有豐富自然泉水湧出，初期移民多選擇居住屯墾於此。根據周璽所編纂之《彰化縣誌》記

1. 王維期主編，《清水鎮農會志》，臺中：臺中縣清水鎮農會，2007 年 2 月，頁 50-55。臺中縣水鎮公所、農會編印，〈農業環境〉《清水鎮之農業—暨農地利用綜合規劃—》。

2. 張美嬋等撰，《臺中縣志》卷四〈經濟志〉，臺中：臺中縣政府，1989，頁 171-172。

載，清治時期本地有「井仔陂」與「寓鰲頭泉」兩處引用山泉水之灌溉水源。「井仔陂」位於寓鰲頭街口，是源自大肚臺地西側的泉水，史稱其「泉湧山麓，滾滾不竭，灌田甚多」³。「寓鰲頭泉」則在寓鰲頭街南山麓，「街民資汲，灌田千餘畝」⁴。這些自然湧泉長年為清水居民所依賴灌溉方式，但隨著農地開墾範圍日漸擴大，以陂泉灌溉的方式已不足以因應農耕所需，於是居民開始興建需要資本、人力與時間投入的水圳、陂塘等灌溉設施。清水地區最早於境內修築的埤圳是 1733 年（雍正 11 年）所築的「五福圳」。本圳為清治時期大肚中、上堡最大的灌溉水圳，又名大甲溪圳或寓鰲頭圳。「五福圳」由大甲溪南岸楊厝寮一帶取水，灌溉清水、沙鹿與梧棲一帶的農田，其修建者說法多種，一說為大業戶林成祖所築，二說為熟番頭目「大宇牛罵」所集居民之力而成，三說則為蕭、朱兩姓合開而成。對於這些說法，史家至今尚無定論。此外，雍正年間修築的埤圳尚有「國聖廟埤」、「金裕本圳」、「埤仔口埤」，國聖廟埤與金裕本埤是由牛罵頭四塊厝（今裕嘉里）蕭希旦所開築，埤仔口埤則為牛罵頭楊姓大戶所開鑿。乾隆年間，本地又築「高美圳」，為牛罵頭蕭元捷於 1780 年（乾隆 45 年）開鑿。早期五福圳經常與東上堡（今豐原）發生分水糾紛，後因官府裁定上下游分水比例為七比三，並於朴仔籬口（今豐原市大甲溪南岸）分水，且於神岡（今神岡國小內）與梧棲大庄媽祖廟設立分水協定碑。但五福圳水仍有不足，便引埤仔口埤水挹注。但清水地區地處大甲溪下游，引入圳溝的溪水於旱季多有不足，而泉水的補充也日益匱乏，故長期以來都採行輪流灌溉以為持農耕。⁵

現階段清水鎮主要灌溉水圳為「五福圳」與「高美圳」，前者灌溉面積為 2,314 公頃（含沙鹿鎮轄灌區），清水鎮有 1,380 公頃。「高美圳」則純為本地使用，灌溉高美、四塊厝等區域，面積達 827 公頃。兩圳的水源皆為大甲溪流域，由於為大甲溪末游地帶，也因此常發生缺水現象，故政府在 1968 年（民國 57 年）辦理梧棲農田重劃時，引大肚溪水補充「五福圳」尾所不足的灌溉用水。此外每年均有計畫實施輪流灌溉並訂定救旱因應措施，藉以確保農作物的生產。⁶

清代清水地區的水利設施主要是民間合股興築，而至日本治臺之後，則對全臺各地的水圳進行調查，並於 1901 年（明治 34 年）頒布「公共圳埤規則」，將有公共利害的水圳埤塘視為公有，並設立公共圳埤或公共圳埤組合，清水地區的「五福圳」就被改組為「五福圳水利組合」。至 1923 年（大正 12 年），清水地區的「五福圳」、「國聖廟圳」、「金裕本圳」以及「高美圳」，都被統整納入大甲水利組合之下。在日治時期，清水地區的適合耕作的區域大致已開墾完畢，新增的田地並不多，因此日治時期清水地區沒有新開闢的圳埤。日人推行的水利辦法，主要是對現有的水利設施加以妥善有效率的管理，而水利組合的團體，也成為戰後農田水利會組織的前身。⁷

在日治晚期，日人亦在清水地區進行農田排水工程。大肚山的地質為第四紀洪積層，清

3. 周璽，《彰化縣志》，卷二〈規制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56。

4. 周璽，《彰化縣志》，卷二〈規制志〉，頁 58。

5. 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1 年 12 月，頁 85-87。朱尉良等撰，《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二：臺中縣（二）】》，南投市：臺灣文獻館，2007 年 9 月，頁 234。高美圳為牛罵頭「蕭元捷」於 1780 年（乾隆 45 年）開鑿的說法乃《臺中縣海線開發史》中所寫，《臺灣地名辭書》李的說法則為牛罵頭高美「蕭元捷」所築，且年份亦不確定。

6. 王維期主編，《清水鎮農會志》，臺中：臺中縣清水鎮農會，2007 年 2 月，頁 195-196。

7. 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頁 160。

水鎮位於其西側的沖積砂岩層，土質頗為疏鬆，一遇暴雨山洪暴發，土石順著鹿寮與米粉寮二溪，淹沒田地，堵塞圳路，甚至造成洪災，阻絕交通。總督府鑑於清水地區長期受淹水之苦，於 1941 年（昭和 16 年）展開清水防洪排水工程，於鹿寮與米粉寮二溪修築攔沙壩，並開闢排水溝，於秀水里匯合入海。但此工程後因太平洋戰爭之故而停擺，直至 1951 年（民國 40 年），由臺灣省水利局復工，並於 1958 年（民國 47 年）完工。本排水工程分為鹿寮與米粉寮兩排水線，分別長 2.2 與 4.6 公里。清水排水工程完工之後，使得清水地區 3,000 餘公頃良田，免受淹水之苦，進而增加生產收益。⁸

中華民國統治臺灣之後，於 1945 年（民國 34 年）開始改組日治時期的水利組合為「農田水利協會」，大甲水利組合因而改名為「大甲農田水利協會」。至 1947 年（民國 36 年），政府再將「農田水利協會」改組為「水利委員會」，並要求區域內公私受益人都應加入「水利委員會」，按田畝多寡分攤水租。1956 年（民國 55 年）12 月，政府再次調整各地「水利委員會」，「大甲水利委員會」更名為「大甲農田水利會」⁹。1975 年（民國 64 年），臺灣省政府再次統合各地的「農田水利會」，將中部地區大甲、豐榮、后里、苑裡等四個農田水利會，整併為臺中農田水利會。此架構一直延續至今。

目前「臺中農田水利會」在清水鎮設有清水工作站，站址於鎮南街 46 號，站長為徐智問，轄有站員 10 名。隨著近年來臺灣農田與農業人口減少，清水工作站的水利小組數目與轄下水利班數都有減少趨勢，1978 年（民國 67 年）工作站設立時，一共有 25 個水利小組與 121 個水利班，至 2010 年（民國 99 年）時則為 12 個水利小組與 82 個水利班。此外，工作站管理的五福、高美二圳，灌溉面積也有所變化。在 1984 年（民國 73 年）時，「五福圳」灌溉面積為 1,446 公頃，「高美圳」為 876 公頃。至 2011 年（民國 100 年）時，「五福圳」灌溉面積減為 1,165 公頃，「高美圳」則略減為 867 公頃。

臺中農田水利會清水工作站目前主要業務主要為：一、管理及修護轄內所有水利事業灌溉排水渠道及水門，不定期巡視圳路淤積情形，必要時辦理疏浚工作，對重要制排水門及防潮水門亦加強巡視，確保平時及防汛期間用水無虞。二、調節「五福圳」及「高美圳」進水口水量供應灌區內每年一、二期稻作及早作用水，並於缺水時期實施分區輪灌制度，以維稻作生長。三、針對轄區內搭排水用戶及重要圳路水質定期取樣檢驗，確保灌溉用水品質，避免農地污染。四、每年投入 3000~4000 萬經費辦理灌溉渠道之更新工程，以利灌溉排水事業推行。五、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建置轄區內重要渠道及水利設施等資料，期能達到以資訊化進行管理。五、「舊五福圳埤子口圳」穿越清水市區，現供市區排水使用，由「臺中農田水利會」綠化基金會負責施作綠美化景觀工程，將舊圳溝加以美化並提供市民休閒處所。¹⁰

8. 吳田泉，《臺灣農業史》，臺北：自立晚報，1993 年，頁 328

9. 吳田泉，《臺灣農業史》，臺北：自立晚報，1993 年，頁 307。

10. 資料來源：臺中農田水利會清水工作站提供工作站業務近況。

【表 5-1-2】清水鎮水圳分支線資料

水源	圳別	幹線、支線、分線	長度（公尺）	灌溉面積（公頃）
大甲溪	五福圳	五福圳幹線	8,034	199
		國姓支線	3,935	175
		菁埔支線	4,750	164
		大檳榔支線	3,062	288
		埤子口分線	1,151	28
		三檳榔支線	2,183	252
		鎮平分線	955	82
		全裕分線	5,922	160
	高美圳	高美圳幹線	2,900	334
		舊庄支線	4,820	221
		海口支線	6,350	141
		番仔寮支線	3,220	174

資料來源：王維期主編，《清水鎮農會志》，頁 196。

【表 5-1-3】五福圳重要水利設施列表

水渠長度（公尺）	合計	130,948
	排水渠	5,140
	幹線	7,094
	支線	45,759
	分線	-
	小給水路	72,955
導水路	引水路	1,550
構造物	攔水壩（座）	-
	水閘（座）	97
	渡槽（座）	-
	橋樑（座）	20
	渠首工（座）	1
	跌水工（座）	18
	虹吸工（座）	-
	道路暗渠（座）	19
	排水暗渠（座）	1
	涵洞（座）	2
	沈砂池（座）	1
	減水壩（座）	1
	貯水壩（座）	-
	揚水場（座）	3
	圍墾堤（座）	-
	給水門（座）	58
	量水設備（座）	-
	內面工（公尺）	125,408
	堤防（公尺）	7
	護岸（公尺）	1,629
其他	42	

資料來源：王維期主編，《清水鎮農會志》，頁 196。

【表 5-1-4】清水工作站歷年灌溉面積變遷

時期	灌溉面積 (公頃)		合計	備註
	五福圳	高美圳		
1984	1,446	876	2,322	
1989	1,423	870	2,293	
1997	1,303	865	2,168	
2000	1,248	865	2,113	
2002	1,235	863	2,098	
2003	1,282	810	2,092	
2007	1,200	869	2,069	
2010	1,184	856	2,040	
2011	1,165	867	2,032	

資料來源：王維期主編，《清水鎮農會志》，頁 196。

【表 5-1-5】歷任清水工作站站長名錄與任期

清水工作站站長	姓名	任職期間
	顏欽章	1975.1—1976.4
	楊境松	1976.41—1982.7
	宋孟仁	1982.71—1988.8
	蘇田明	1988.1—1990.7
	顏祐德	1990.71—2005.1
	林俊一	2005.11—2007.7
	徐智問	2007.71—迄今

資料來源：王維期主編，《清水鎮農會志》，頁 196。

【表 5-1-6】清水工作站事業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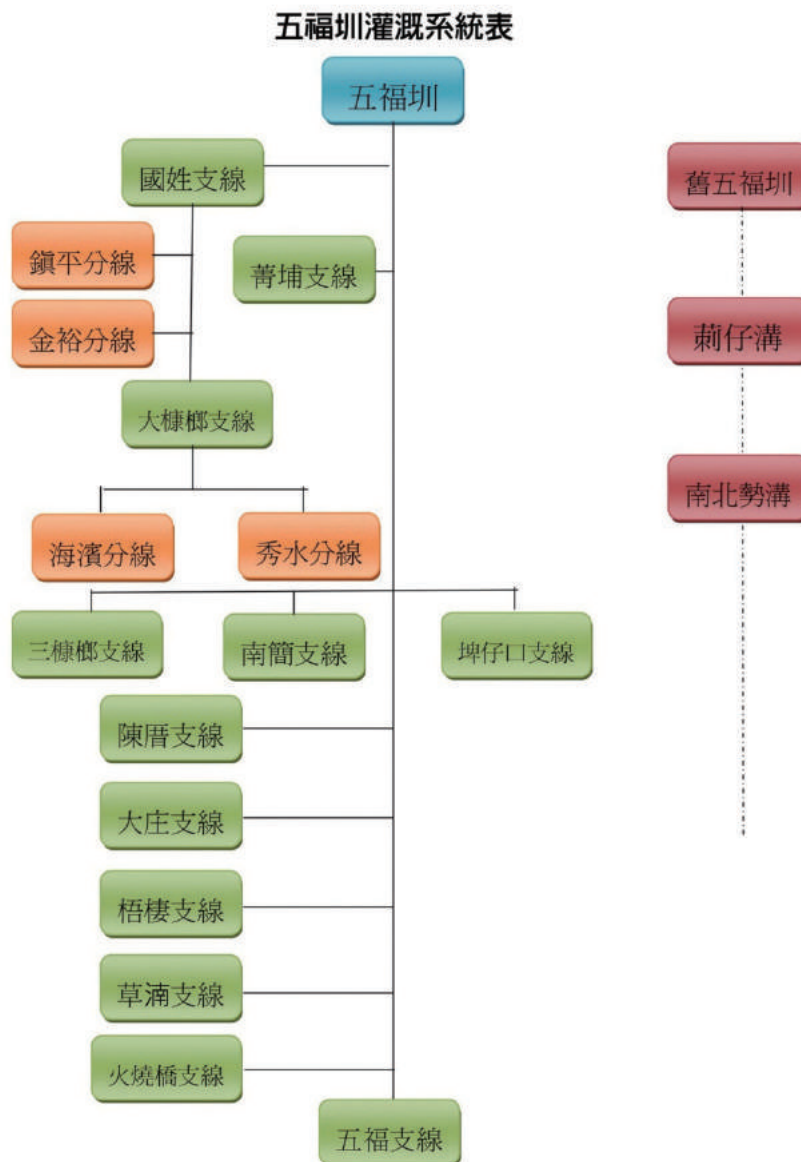
地段	里別
清水	清水、西寧、靈泉
西勢	南寧
社口、銀聯	南社
海濱、糠榔、武秀、秀水	武鹿
田寮	下湳、田寮
下湳子	下湳
橋頭	橋頭
三田	國姓、田寮
甲南、頂湳	頂湳
菁埔北、南	菁埔
西寧，光華、新興、鰲峰	西社、南寧
高美	高美
高美東	高東
高美南	高東、高美、高南
高美中	高美、高北
高南、高北、高西	高南、高美、高西
臨海	國姓
朝天	臨江、裕嘉

資料來源：王維期主編，《清水鎮農會志》，頁 196。

【表 5-1-7】清水工作站歷年水利小組、班數

屆別	任期	小組數	班數
第一屆	1978—1981	25	121
第二屆	1982—1985	23	121
第三屆	1986—1989	26	100
第四屆	1990—1993	26	100
第五屆	1994—1997	23	83
第六屆	1998—2001	23	83
第七屆	2002—2005	23	83
第八屆	2006—2009	23	83
第九屆	2010—2013	23	82

資料來源：王維期主編，《清水鎮農會志》，頁 196。



【圖 5-1-1】五福圳灌溉系統表

貳、農地資源

一、戰前耕地開墾之概況

早年清水地區為平埔拍瀑拉族（Papora）牛罵社的社域，此時的平埔族人已粗知農耕，據明末陳第在其《東番記》中所記載，當時平埔族人：

無水田，治畬種禾，山花開則耕，禾熟拔其穗粒，米比中華稍長，且甘香。……穀有大小豆，有胡麻，又有薏仁，食之已瘴癘；無麥。蔬有蔥，有薑，有番薯，有蹲鴟；無他菜。菓有椰，有毛柿，有佛手柑，有甘蔗。¹¹

從陳第的記載中可見 16 世紀時的平埔族人雖沒有水田，但已有簡單的農業耕作，種植長米與其他作物食用。

荷人治臺之後，雖曾將大肚王國納入其控制範圍，但尚未對本地區進行大規模墾拓。至鄭氏治臺則對本區域的平埔族加以強硬軍事鎮壓，導致大肚至竹塹一帶「林莽荒穢，不見一人」¹²。鄭氏政權一方面鎮壓平埔族，一方面則進行軍事屯墾，但此屯墾在南部地區收效較大，中部地區的屯墾規模則相對較小。

清廷治臺以後，雖有種種不利移民的禁令，但渡海來臺的漢人人數仍然頗為眾多。渡臺的漢人大規模對臺灣西部平原進行農業開發，其中也包含了清水地區。康熙晚期，已有許多漢人入墾清水平原，而至雍正年間達到頂峰。清政府因漢人越界墾拓情事嚴重，不得不因應此事實，於 1723 年（雍正元年）從諸羅縣中新設彰化縣。根據史料，乾隆初年全臺灣人民申報的耕地共有 53,184.96 甲（約 51,058 公頃），其中在當時的彰化縣轄內則有 13,030.31 甲（約 12,509 公頃），佔當時全臺耕地面積的 24.5%。此時期彰化縣的田地擴充極為迅速，從彰化設治至 1735 年（雍正 13 年），登記有案的耕地從 372 甲（約 360.84 公頃）成長為 11,665 甲（約 11,315 公頃），成長率為 31.4 倍，而其中水田面積為 3,986 甲（約 3,866 公頃），竟已超越開墾數十年的鳳山、諸羅二縣；旱田則開墾 7,679 甲（約 7,449 公頃），也較臺灣、鳳山等縣同期旱田面積為多¹³。這些數據是當時官方所掌握能夠完糧納稅之田地，私墾之土地數量應超過此數許多，可見彰化縣境田地開墾活動的興盛程度。

清水地區靠海，亦屬大肚山西側的平原地形，在田地墾拓上相當便利，吸引了許多來自各地的漢人居民在此進行開發。至 18 世紀末，清水地區的田地開墾已臻飽和，農田面積已無大規模的增加。

甲午戰後，戰敗的清政府將臺灣割讓給日本。在統治較為穩固後，臺灣總督府於 1899 年（明

11. 陳第〈東番記〉（周婉窈標點·註解）（2013 年 6 月 21 日下載）（<http://tw.myblog.yahoo.com/jw!uduCo2SGHRYWIZLEAu0T/article?mid=1411>）。

12. 郁永河，《裨海紀遊》，卷下，臺北：臺灣銀行，1959，頁 36。

13. 吳田泉，《臺灣農業史》，臺北：自立晚報，1993 年，頁 351。

治 31 年），開始進行領臺後第一次土地調查與整理工作，將清治時期尚未入冊之私墾地皆丈量造冊。根據 1900 年（明治 33 年）的統計資料，當時全臺灣耕地面積為 347,408 公頃，墾殖率為 9.7%。至 1910 年（明治 43 年）時，耕地面積則為 614,100 公頃，墾殖率達 18.7%。1920 年（大正 9 年）全臺墾殖率達到 20.8%。1940 年（昭和 15 年）墾殖率則達 23.9%¹⁴。相較日治時期臺灣耕地的成長，包括清水地區的大甲郡，其耕地面積的成長相對有限。1925 年（大正 14 年）至 1941 年（昭和 16 年），大甲郡耕地僅增加了 9%，增加的田地主要是水田，而旱田部分甚至有所減少。日治時期大甲郡耕地面積增加趨緩的主因在於：大甲、清水一帶從十八世紀以來，適合耕種的土地都已經開發完成，剩餘的土地如濱海的鹽鹼地、大甲溪畔的礫石地，與大肚臺地缺乏灌溉水源的紅壤，都是較難開發成為耕地的土地。是故大甲、清水等地區在日治時期的耕地成長處於趨緩的狀態。

【表 5-1-8】日治時期大甲郡耕地面積統計表（單位：甲）

年度 (西元)	總計	水田				畑(旱田)
		合計	兩期作	單期作		
				第一期作	第二期作	
1925	18,005.20	12,387.62	12,387.62	-	-	5,617.58
1927	18,190.34	12,593.76	12,593.76	-	-	5,596.58
1931	18,340.00	12,573.00	12,573.00	-	-	5,767.00
1935	19,274.00	13,549.00	13,549.00	-	-	5,725.00
1939	19,723.00	14,071.00	14,071.00	-	-	5,652.00
1941	19,670.00	14,153.00	14,153.00	-	-	5,517.00

資料來源：臺中州編，《臺中州統計書》。

二、戰後耕地面積增減

1951 年（民國 41 年）時，清水鎮有 3,997.42 公頃的耕地面積，佔行政區域總土地面積 6,417.09 公頃的 62.2%。同年臺中縣的耕地面積僅佔行政區域總土地面積的 23.3%，由此可見清水鎮農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在 1955 年（民國 44 年）之前，清水鎮之耕地面積皆維持在 4,000 公頃之上，且有逐年略增的趨勢，但在 1956 年（民國 45 年），耕地面積卻迅速降低至 3,746.48 公頃，且減少的耕地皆為旱田。此旱田面積減少的主因是由於政府與美軍聯合執行陽明山計畫，徵收許多大楊山區的耕地做為清泉崗機場興建用地，此舉使得清水鎮旱田呈現減少的狀況。

戰後至 1965 年（民國 54 年）之前，清水鎮的水田呈現微幅增長的趨勢，該年水田面積 2,897.34 公頃為清水鎮戰後水田面積的最高峰，此後便持續下降。隨著臺灣經濟成長，產業結構也由以農業為主轉為以工商服務業為主，農業的產值、從業人員與農地面積都逐年減少。此種狀態在以農業為主的清水鎮益發明顯，耕地面積下降至 1996 年（民國 85 年），水田面積為 2,000 公頃左右，此後並持續此數字至 2009 年（民國 98 年）。

14. 張美嬋等撰，《臺中縣志【卷四經濟志、第一冊：農業篇、水利篇、林業篇】》，臺中：臺中縣政府，1989 年 9 月，頁 4。

15. 周璽，《彰化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年。

相較於水田在 1950、60 年代時仍有增長，旱田耕作面積在同期間則不斷減少。旱田面積在軍方徵收後的 1957 年（民國 46 年）為 1,151.54 公頃，之後數年有所下降，至 1964 年（民國 53 年）為 827.96 公頃，是戰後以來的最低點。此後旱田面積有所恢復，大楊山區居民也在政府輔導之下嘗試種植經濟作物，所以到了 1980 年代初期，清水鎮旱田面積又回到 1,000 公頃以上。只是隨著臺灣產業的變遷，農業經營日漸不易，許多農地因不敷成本而不再進行耕種活動。從 1985 年（民國 74 年）起，旱田面積再次低於 1,000 公頃，此後便不斷減少，至 2009 年（民國 98 年），為 711.02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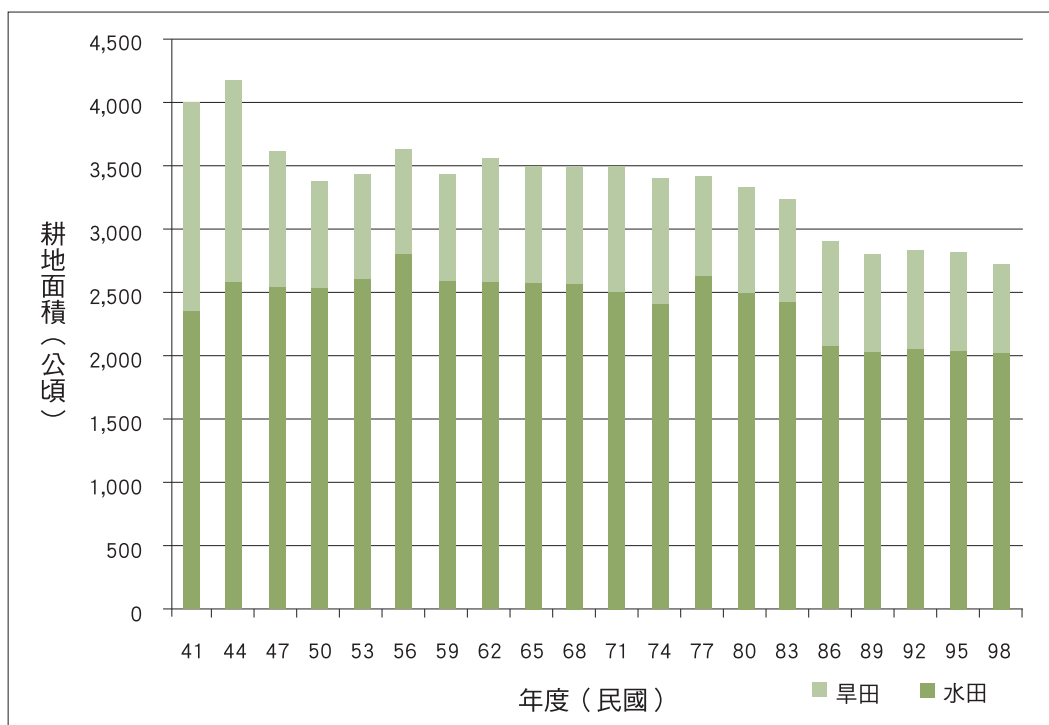
清水鎮耕地面積在戰後最高曾達到 1955 年（民國 44 年）4,179.48 公頃，佔行政區域總面積的 65.13%，後逐漸下降，至 1995 年（民國 84 年）時開始低於 50%，2009 年（民國 98 年）則佔約莫為 42% 左右。不過臺灣整體狀況來觀察，清水鎮農地比例仍高於全國與臺中市約莫 24% 的農地比例，是農地資源較多的區域。

【表 5-1-9】戰後清水鎮歷年耕地面積統計表（單位：公頃）

年度	總計	水田				旱田
		合計	兩期作田	第一期作田	第二期作田	
1951	3,997.42	2,335.42	2,335.42	-	-	1,662.00
1952	4,018.66	2,354.20	2,354.20	-	-	1,664.46
1953	4,018.66	2,354.20	2,354.20	-	-	1,664.46
1954	4,179.43	2,597.94	2,597.94	-	-	1,581.54
1955	4,179.48	2,597.94	2,597.94	-	-	1,581.54
1956	3,746.48	2,594.94	2,594.94	-	-	1,151.54
1957	3,733.48	2,581.94	2,581.94	-	-	1,151.54
1958	3,627.92	2,581.94	2,581.94	-	-	1,045.98
1959	3,543.24	2,571.03	2,571.03	-	-	972.21
1960	3,394.12	2,545.43	2,545.43	-	-	848.69
1961	3,377.62	2,538.93	2,538.93	-	-	838.69
1962	3,489.41	2,538.93	2,538.93	-	-	950.48
1963	3,387.52	2,538.93	2,538.93	-	-	848.59
1964	3,441.21	2,613.25	2,613.25	-	-	827.96
1965	3,735.89	2,897.34	2,897.34	-	-	838.56
1966	3,673.98	2,835.43	2,835.43	-	-	838.55
1967	3,637.42	2,800.87	2,800.87	-	-	838.55
1968	3,621.42	2,782.87	2,782.87	-	-	838.55
1969	3,526.25	2,687.70	2,687.70	-	-	838.55
1970	3,449.05	2,610.50	2,610.50	-	-	838.55
1971	3,551.24	2,606.91	2,606.91	-	-	944.33
1972	3,546.20	2,602.64	2,602.64	-	-	943.56
1973	3,551.25	2,606.91	2,606.91	-	-	944.34
1974	3,539.54	2,595.22	2,595.22	-	-	944.32
1975	3,526.76	2,582.44	2,582.44	-	-	933.32
1976	3,525.66	2,581.34	2,581.34	-	-	944.32
1977	3,524.35	2,580.03	2,580.03	-	-	944.32

年度	總計	水田				旱田
		合計	兩期作田	第一期作田	第二期作田	
1978	3,523.28	2,579.31	2,579.31	-	-	943.97
1979	3,522.61	2,578.90	2,578.90	-	-	943.71
1980	3,511.29	2,495.08	2,495.08	-	-	1,016.21
1981	3,511.29	2,495.08	2,495.08	-	-	1,016.21
1982	3,511.29	2,495.08	2,495.08	-	-	1,016.21
1983	3,623.00	2,495.00	2,495.00	-	-	1,128.00
1984	3,440.00	2,440.00	2,440.00	-	-	1,000.00
1985	3,398.55	2,414.46	2,414.46	-	-	984.09
1986	3,398.55	2,414.46	2,414.46	-	-	984.09
1987	3,498.00	2,627.00	2,627.00	-	-	871.00
1988	3,449.00	2,637.00	2,637.00	-	-	812.00
1989	3,438.71	2,603.76	2,603.76	-	-	834.95
1990	3,384.24	2,550.83	2,550.83	-	-	833.41
1991	3,354.19	2,528.59	2,528.59	-	-	825.60
1992	3,313.04	2,492.23	2,492.23	-	-	820.81
1993	3,279.56	2,465.24	2,465.24	-	-	814.32
1994	3,240.46	2,439.92	2,439.92	-	-	800.54
1995	3,179.49	2,384.25	2,384.25	-	-	795.24
1996	2,896.00	2,098.00	2,098.00	-	-	798.00
1997	2,893.70	2,096.71	2,096.71	-	-	796.99
1998	2,899.96	2,103.21	2,103.21	-	-	796.75
1999	2,815.97	2,070.90	2,070.90	-	-	745.07
2000	2,798.50	2,060.01	2,060.01	-	-	738.49
2001	2,783.44	2,045.30	2,045.30	-	-	738.14
2002	2,849.68	2,112.59	2,112.59	-	-	737.09
2003	2,838.66	2,101.57	2,101.57	-	-	737.09
2004	2,820.40	2,085.34	2,085.34	-	-	735.06
2005	2,820.26	2,083.74	2,083.74	-	-	736.52
2006	2,818.99	2,082.93	2,082.93	-	-	736.06
2007	2,754.74	2,043.72	2,043.72	-	-	711.02
2008	2,744.46	2,033.44	2,033.44	-	-	711.02
2009	2,742.89	2,031.87	2,031.87	-	-	711.02
2010	2,739.11	2,028.49	2,028.49	-	-	710.62
2011	2,726.43	2,021.31	2,021.31	-	-	705.1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縣統計要覽》歷年資料。



【圖 5-1-2】耕地面積變化圖 / 歷三年 (卓彥伶繪製)

參、農業人口與耕地所有權

一、戰前農業人口與耕地所有權

在日治以前的臺灣社會，仍然屬於傳統東亞「以農為本」的農業社會型態，居民絕大多數從事農業生產，人口中除了少部分的「士」、「工」、「商」、「軍」之外，幾乎都是農民。日本治臺之後，逐漸引進近代工商業，使得臺灣社會走向轉型，從事農業以外的人口開始有所增加。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臺灣社會仍是一個以第一級產業農業為主的社會，農民是社會中最大的組成份子。

日本治臺之後對臺灣各方面進行大規模的調查統計，其中也包括農業部分。據臺中州的調查資料，整個大甲郡在 1925 年（大正 14 年）的農業人口總數為 62,101 人，佔總人口的 55.2%。農業人口中的擁有土地的自耕農與自耕農兼佃農合計為 28,202 人，佔農業人口的 45.4%。隨著日本總督府在臺灣發展工商業，農業在經濟上所佔比重也略為降低，故至 1941 年（昭和 16 年）時，大甲郡農業人口佔人口的比重已降為 48.1%。此外，日治時代中後期，農民取得土地的機會也較以前為大，擁有土地農民的比重，在 1941 年時已成長至佔農業人口的 58.1%。

在耕地所有權方面，周璽所著《彰化縣志》卷六〈田賦考〉中對清治時期之前的臺灣土地狀況有所敘述，引用如下：

臺灣田賦，與中土異者，自紅夷至臺，就中土遺民，令之耕田輸租。以受種十畝之地，名為一甲，分別上中下則徵粟。其陂塘堤圳修築之費，耕牛農具籽種，皆紅夷資給，故

名曰王田。亦猶中土人，受田耕種，而納租於田主之義，非民自世其業而畝輸稅也。及鄭氏攻取其地，向之王田，皆為官田；耕田之人，皆為官佃。輪租之法，一如其舊。即偽冊所謂官佃田園也。鄭氏宗黨及文武偽官，與士庶之有力，招佃耕墾，自收其租，而納課於官，名曰私田。即偽冊所謂文武官田也。其法亦分上中下則。所用官斗，較中土倉斛，每斗僅八陞。且土性浮鬆，三年後則力薄收少，人多棄其舊業，另耕他地。故三年一丈量，蠲其所棄，而其增新墾，以為定法。其餘偽鎮營之兵，就所駐之地，自耕自給，名曰營盤。及歸命後，官私田園，悉為民業，酌減舊額，按則勻徵。¹⁵

由周璽的記述中可得知，荷治時期，臺灣的耕地地主皆為政府，人民並無自有土地，且埤塘修築與農具設施、耕牛之費用，悉數皆由荷蘭政府所出。而明鄭期間，除原有屬於政府之官田外，政府高層與民間有力人士，尚可招佃耕墾，自收其租，但仍屬官田，一般百姓仍無法擁有耕地。直至清治之後，清政府將各種耕地放領為私有地，欲開墾之人民皆可向地方長官申報，若經精查與公告後，確認開墾之地不屬他人所有或為已墾地，便發給許可證允許開墾。清治的墾佃制度承認土地私有權，但因大多數開墾時皆為招佃之集體墾植，故後來便形成大小租戶制度。大租戶為擁有業主權之報墾者或其子孫，是第一地主；第一地主將土地分割給小租戶招募佃戶耕作，小租戶為第二地主。歷經人事變遷，清末階段眾多土地權漸為小租戶所把持，故許多耕地實際業主反為小租戶。佃戶須將農穫二分之一繳交小租戶，但小租戶僅需將所收十分之一給大租戶。

1885年（光緒11年），劉銘傳出任臺灣巡撫。劉銘傳主張整理臺灣長期以來複雜的土地租佃關係，以增加清政府所能掌握的田賦收入，進一步在「財用匱乏之際」，可「以臺灣自有之財，供臺灣之用」¹⁶。而劉銘傳又在〈論辦臺灣地方清丈章程〉中提及當時臺灣土地狀況的種種弊端：

查臺灣素稱沃壤，近年開闢日多，舊糧轉形虧短，皆由業戶變遷無定，糧額向不推收，故絕逃亡莫從究詰。或由田園冊籍失毀，無定戶，無確名，疆界混淆，土豪得以隱匿霸佔，奸民從中包攬控爭；或藉防番抽收隘稅，或稱完糧自收大租。強者有田無賦，弱者有賦無田。更有近溪田地，水沖沙壓，小民無力報豁，田去糧存。種種弊端，有碍國計民生，若不及早清查，貽害伊于胡底！¹⁷

劉銘傳到任之後，在臺北、臺南設立清賦局，全面進行土地清丈。但臺灣的租佃制度已行之多年，劉銘傳強烈的改革手段受到許多人的強烈反對。劉銘傳遂於1888年（光緒14年）改採「減四留六」的折衷方法，將大租戶從小租戶的應收田租中減去四成而保留六成，田賦則由小租戶繳納，大租戶不必再納田租。但「減四留六」主要實施的區域仍為臺灣北部，在中南部仍然受到極大的抵制¹⁸。

16. 劉銘傳，〈量田清賦申明賞罰摺〉，收入《劉壯肅公奏議卷七》，南投市：臺灣省文獻會，1997，頁303。

17. 葛士濬編，劉銘傳〈論辦臺灣地方清丈章程〉，收入《皇朝經世文編續編卷32》，合肥：黃山書社，2009，原書無頁碼。

18. 吳田泉，《臺灣農業史》，臺北：自立晚報，1993年，頁256；張美嬋等撰，《臺中縣志【卷四經濟志、第一冊：農業篇、水利篇、林業篇】》，臺中：臺中縣政府，1989年9月，頁14-15。

甲午戰爭之後，臺灣被清政府割讓予日本，臺灣開始進入日治時期。此時臺灣依舊盛行傳統的租佃制度。日人為了增加土地管理便利與進一步掌握土地收益，於領臺之初（1899年，明治31年）便進行土地調查與申報丈量。土地調查事業在1903年（明治36年）完成，總督隨及辦理大租權總歸戶，將大租權予以整理，並於翌年頒行法令，由政府收買所有的大租權，發給補償金。至此以後臺灣原本的複層（大小租）租佃關係成為單層的租佃關係，僅留下小租制度，農業人口也簡單區分為「自耕農」、「自耕農兼佃農」與「佃農」三種¹⁹。雖然在日治中期以後，大甲郡的自耕農比重有所增加，但平均每戶的耕種面積仍然不大，在1935年（昭和10年）時為每戶1.75甲（約1.68公頃）左右。可見日治時期清水地區的農業屬於高密度的精耕集約農業。

【表 5-1-10】日治時期大甲郡農業戶口分類

年度 (西元)	戶 數					人 口				
	每戶 耕地 面積 (甲)	農業戶數				每人 耕地 面積 (甲)	農業人口			
		總 數	自 耕 農	自 耕 農 兼 佃 農	佃 農		總 數	自 耕 農	自 耕 農 兼 佃 農	佃 農
1925	1.80	10,030	2,245	2,565	5,220	0.29	62,101	14,577	13,652	33,872
1927	1.69	10,755	2,414	2,618	5,723	0.29	62,794	13,154	16,040	33,600
1931	1.64	11,154	2,606	2,614	5,934	0.27	68,783	15,811	16,799	36,173
1935	1.75	10,985	3,350	2,792	4,843	0.19	71,824	22,529	18,240	31,055
1939	-	10,494	2,913	2,936	4,645	-	73,850	20,795	20,471	32,584
1941	-	10,982	3,120	3,236	4,626	-	79,799	21,340	25,063	33,396

資料來源：臺中州編，《臺中州統計書》。

二、戰後農業人口與耕地所有權

根據戰後的統計資料，清水鎮的農業人口在1952年（民國41年）為32,375人，佔全鎮人口的68.41%。其後至1985年（民國74年），清水鎮農業人口都在30,000人以上，其中又以1970年（民國59年）的38,009人為史上的高峰。相對於農業人口，清水鎮的人口數在戰後迅速增加，從1952年的47,319人成長至1985年（民國74年）的79,904人，而農業人口佔總人口的比例則從68.41%下降為40.49%，跌幅近三成。可見清水鎮農業人口日益削減，轉往從事其他產業活動。

而1986年（民國75年）也可視為一重要之分水嶺。原先戰後有30多年的時間，清水鎮農業人口始終維持在30,000人之上，該年農業人口卻減少至30,000人以下，且在10年後的1997年（民國86年）又迅速減少至20,000人之下。佔全鎮人口比例則是由1986年（民國75年）的40.49%到1997年（民國86年）的22.18%，下降了近20%。至2009年（民國98年）時，清水鎮農業人口數比例已降至18.71%。雖然清水鎮的農業人口比例逐年下降，但與整體臺中縣相比，仍是農業人口比例較高的鄉鎮，根據2006年（民國95年）的資料顯示，清水鎮的農業人口佔全

19. 吳田泉，《臺灣農業史》，臺北：自立晚報，1993年，頁268-273。

臺中縣農業人口之 6.47%，在全臺中縣僅次於東勢鎮與大甲鎮，排名第三²⁰。

1949 年（民國 38 年）中華民國政府遷徙來臺，開始實施一連串的土地改革政策，主要為 1949 年（民國 38 年）的「三七五減租」、1951 年（民國 40 年）的「公地放領」，以及 1953 年（民國 42 年）的「耕者有其田」。通過這幾項土地改革，政府將公有地或從地主手中取得其大多數耕地，並將這些耕地授與無自有土地的農民，此舉使得自耕農，亦即擁有自有土地的農業人口比例大增。

1951 年（民國 40 年），自耕農人口為 7,161 人，僅佔全鎮農業人口的 26.72%。而由於上述政策影響，隔年自耕農人口成長超過 5,000 人，達到 12,173 人，佔全鎮農業人口比例 37.6%。1955 年（民國 44 年），自耕農又增加 3,000 餘人，成為 15,329 人，且半自耕農也從 1952 年的 6,801 人成長為 9,326 人。佃農人數則從 1952 年（民國 41 年）的 13,047 人大幅下降至 1955 年的 7,713 人。可見此段時期實施的土地改革政策有效影響農業人口的耕地所有權，也改變臺灣以往盛行的租佃制度。

土地改革之後，自耕農的比例不斷上升，1955 年（民國 44 年）時為 47.11%，至 1985 年（民國 74 年）則有 75% 的比例，而擁有土地的半自耕農佔 15.65%，佃農僅剩下不到一成。而到 2009 年（民國 98 年），自耕農比例已高達九成，半自耕農也有 9%，全鎮佃農則只剩 164 人，比例上為百分之一，可見現時清水鎮農業生產人口幾乎都為自有地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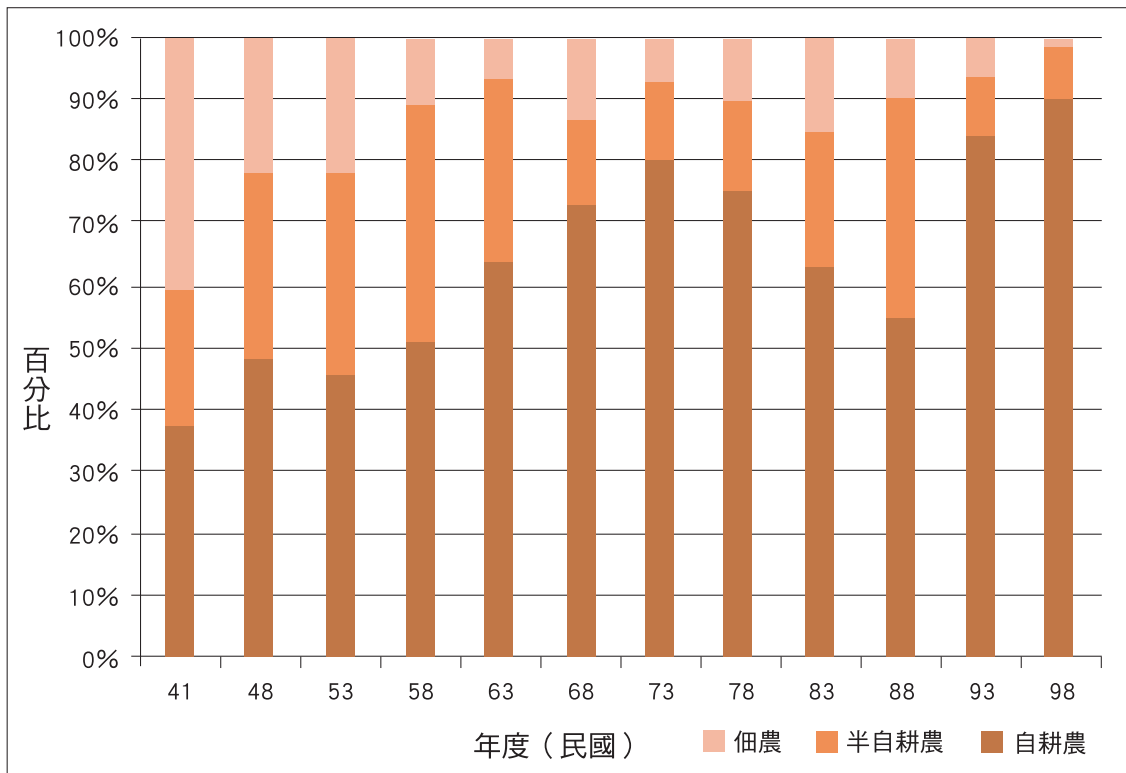
【表 5-1-11】戰後清水鎮歷年農業人口統計表

年度 (西元)	總計	耕種農				非耕種農	雇農
		合計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1951	27,123	26,792	7,161	4,869	14,762	-	331
1952	32,375	32,021	12,173	6,801	13,047	-	354
1953	-	-	-	-	-	-	-
1954	-	-	-	-	-	-	-
1955	32,536	32,368	15,329	9,326	7,713	-	168
1956	30,699	30,530	14,300	9,580	6,650	-	169
1957	31,416	31,260	14,629	9,620	7,011	-	156
1958	31,956	31,815	15,321	9,691	6,803	-	141
1959	33,122	32,970	15,870	9,966	7,134	-	152
1960	32,113	31,953	15,519	8,148	8,286	-	160
1961	32,884	32,794	15,817	8,551	8,426	-	90
1962	33,722	33,627	16,101	9,210	8,316	-	95
1963	35,304	35,304	16,380	11,369	7,555	-	-
1964	35,510	35,510	16,279	11,470	7,761	-	-
1965	35,745	35,745	17,524	12,200	6,021	-	-
1966	35,962	35,962	16,150	13,793	6,019	-	-
1967	36,415	36,415	17,205	13,911	5,299	-	-
1968	36,991	36,991	17,562	15,017	4,41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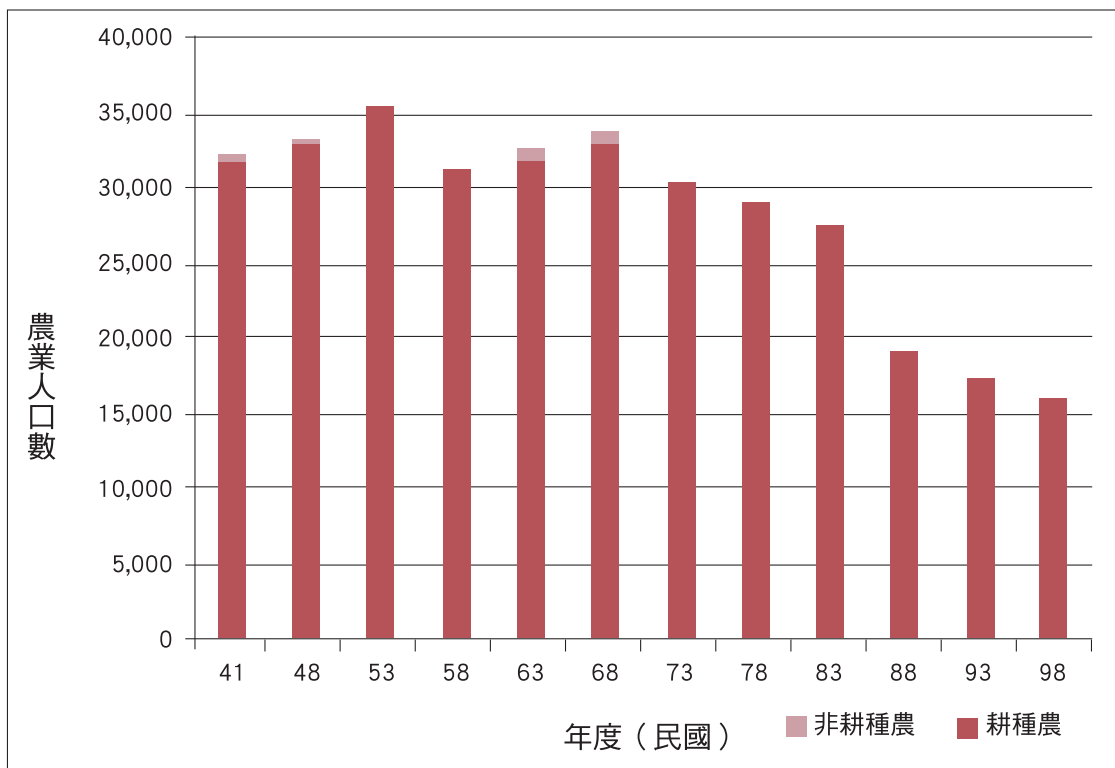
20. 張勝彥主編，《續修臺中縣志·經濟篇》，頁 23。

年度 (西元)	總計	耕種農				非耕種農	雇農
		合計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1969	31,407	31,407	16,011	12,200	3,196	-	-
1970	38,009	37,765	24,427	6,212	7,126	-	244
1971	35,164	35,164	18,613	14,189	2,362	-	-
1972	35,129	35,129	18,592	14,187	2,350	-	-
1973	32,532	31,776	20,208	9,678	1,890	756	-
1974	32,661	31,836	20,478	9,414	1,944	810	15
1975	31,416	30,804	19,476	9,426	1,902	612	-
1976	31,788	31,176	19,848	9,426	1,902	612	-
1977	33,211	32,589	21,000	9,545	2,044	622	-
1978	32,782	32,261	20,732	9,405	2,124	521	-
1979	33,903	33,078	24,219	4,583	4,276	825	-
1980	33,903	33,078	22,165	4,583	6,330	825	-
1981	33,879	30,960	28,136	1,834	990	2,012	907
1982	33,679	32,929	28,875	2,313	1,741	750	-
1983	31,514	31,336	26,345	3,317	1,674	178	-
1984	30,673	30,557	24,673	3,828	2,056	116	-
1985	32,361	32,361	24,295	5,065	3,001	-	-
1986	25,493	25,493	13,724	7,464	4,305	-	-
1987	28,888	28,888	19,204	5,680	4,004	-	-
1988	27,848	27,848	20,177	5,078	2,593	-	-
1989	29,288	29,200	22,109	4,192	2,899	88	-
1990	26,174	26,157	17,314	4,880	3,963	17	-
1991	24,519	24,514	12,087	7,566	4,861	5	-
1992	25,889	25,846	18,654	4,377	2,815	43	-
1993	24,154	24,154	9,666	7,535	6,953	-	-
1994	27,750	27,750	17,494	6,124	4,132	-	-
1995	27,750	27,750	17,494	6,124	4,132	-	-
1996	20,619	20,619	12,477	5,650	2,492	-	-
1997	18,749	18,749	12,669	1,619	4,461	-	-
1998	17,128	17,128	10,467	5,418	1,243	-	-
1999	19,269	19,269	10,642	6,856	1,771	-	-
2000	19,269	19,269	10,642	6,856	1,771	-	-
2001	19,269	19,269	10,642	6,856	1,771	-	-
2002	20,016	20,016	7,829	8,340	3,847	-	-
2003	16,831	16,662	11,749	3,506	1,407	169	-
2004	17,620	17,511	14,816	1,636	1,059	109	-
2005	19,500	-	-	-	-	-	-
2006	17,404	17,404	11,680	3,694	2,030	-	-
2007	16,269	16,269	10,697	4,107	1,465	-	-
2008	16,234	16,234	14,114	1,694	426	-	-
2009	16,044	16,044	14,445	1,435	164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縣統計要覽》歷年資料。



【圖 5-1-4】清水地區耕種農人口數 (卓彥伶繪製)



【圖 5-1-3】清水地區從事農業人口變化圖 (卓彥伶繪製)

第二節、農作物生產

壹、稻米

清水鎮平原區之氣候、土壤、水質都相當適宜種植水稻，故從清治時期以來，就是知名的稻米產區，產量不但足以供本地食用，更足以外銷，在清治後期，包括清水鎮的海線地區每年可從梧棲港出口米穀達數十萬斤²¹。1887年（光緒13年），梧棲港因為泥沙掩埋而廢港，海線地區貨物的進出口改到南側的「塗葛堀港」，雖然塗葛堀港的地理區位不及梧棲港，但每年仍有數十萬斤的米穀從這裡輸出至中國²²。

在日本治臺以前，臺灣的稻米品種以從中國福建、廣東引進的「秈稻」（在來稻）為主，但品種複雜，品質亦優劣不均。日本治臺之後，發現臺灣極為適合大量生產稻米，足以解決日本糧食不足的問題，遂開始計畫性地引進並改良稻米品種，並在適宜種植的地區推廣。臺灣總督府於「始政」翌年（1896年，明治29年）首先從日本引進少量日本種秈稻在臺灣試種，並於1900年（明治33年）創設農業試驗場，並引進大量日本米種進行栽種實驗。1906年（明治39年），總督府要求地方官廳實行剔除被當時人視為劣質「紅米」的工作，1910年（明治43年），總督府則進一步要求限定臺灣的稻米米種，以日本引進的稻種為主要種植品種。1921年（大正10年），時任臺北州農務主任的平澤龜一郎發現臺北竹子湖一帶氣候與日本九州近似，於是大量引進日本米在竹子湖栽種，經過數年的育種與技術改良後，於1926年（昭和元年）由日本「伊予仙石」品種分離出的耐病性的「梗稻」品種「嘉義晚二號」開始普及全臺，時任日本總督的伊澤多喜男也從「新臺米」、「新高米」與「蓬萊米」中選出「蓬萊米」來命名此稻種。1929年（昭和4年），臺中州農試所選出日本稻的雜交品種「臺中65號」加以推廣，此品種耐病性強、產量大，很快地取代了「嘉義晚二號」，成為臺灣主要的蓬萊米種。清水地區的農民快速地接受了蓬萊米，並開始大量栽種。臺灣全島要在1935年（昭和10年），蓬萊米的產量超過在來米²³。

清水地區的稻作雖年可二穫，但早期因灌溉水源不穩定而非所有的田地都是一年二穫。如1925年（大正14年）時，大甲郡一期稻作中蓬萊米的種植面積為7392.54甲（約7097公頃），在來米種植面積為2354.1甲（約2,260公頃），而二期稻作的蓬萊米種植面積為1574.22甲（約1,511公頃），在來米則為3045.36甲（約2,924公頃）。至1941年（昭和16年），大甲郡稻作一期稻作中蓬萊米的種植面積為9065.2甲（約8,703公頃），在來米的種植面積為2832.32甲（約2,719公頃）；二期稻作蓬萊米種植面積為6664.42甲（約6,398公頃），在來米的種植面積為2832.32甲（約2,719公頃）；二期稻作蓬萊米種植面積為6664.42甲（約6,398公頃），在來米種植面積為3521.71甲（約3,381公頃）²⁴。從稻作種植面積變化可見，日治時期臺中海線地區的

21. 陳炎正，《清水鎮志·經濟志》，頁227。

22. 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頁115。

23. 謝兆樞總編，邢玉梅撰，《蓬萊走廊農事特刊》，北部蓬萊米走廊推動聯盟，2012年9月。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頁160-161。

24. 臺中州編，《臺中州統計書》。

稻作種植面積成長迅速，其中二期稻作的種植面積更是大幅成長，足見日治時期海線地區灌溉系統與農業技術都有一定程度的發展。其次，蓬萊米的種植面積也提升不少，在來米從 1925 年佔大甲郡總種植面積的 38.8%，至 1941 年下降為 28.7%。

日治時期，日人在改善稻米技術方面頗下工夫，指導農民改良秧田並推行正條密植，使稻田有固定的行株距，可以便於耕種，並且通風良好，減少病蟲害。此外，日治時期化學肥料尚不普及，日人於 1908 年（明治 41 年）起輔導農民種植綠肥，奠定農民施肥的觀念。之後總督府又獎勵農民設置堆肥，於 1926 年（昭和元年）展開肥料檢查制度，嚴格執行肥料的檢驗。日人在另一方面補助興建肥舍，讓堆肥能在陰暗潮濕的空間製成，並免於日曬雨淋造成的流失。²⁵

1941 年（昭和 16 年）底，太平洋戰爭爆發，身為日本殖民地的臺灣亦被捲入其中。1944 年（昭和 19 年）以後，日軍在太平洋戰場上接連敗北，臺灣也成為以美國為首的聯軍海陸攻擊與封鎖的基地。美國空軍對臺灣的轟炸，也對臺灣農業造成一定的損害。戰後國民政府接管臺灣，展開初步的振興工作。228 事件之後，中華民國政府撤銷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成立臺灣省政府，並由徐慶鐘出任農林處長，進一步進行臺灣的農業復興工作。戰後臺灣農業生產設施受到戰爭波及，化學肥料的生產也陷入停頓，港口受到盟軍轟炸破壞，內外銷都陷入困境，農業生產因而一落千丈。再加上 1949 年（民國 38 年），中華民國政府遷徙來臺，多達 200 萬的軍民移入臺灣，為了供給從中國撤退來臺的軍民所需，振興農業更成為政府的首要目標。在日治時期的農業基礎上，臺灣農業在 1950 年代初期極為迅速地恢復到戰前水準，甚至在稻米產量上超越日治時期²⁶。

屬於稻米重要產區的清水鎮，戰後的稻米生產與種植也相當快速地恢復。在水稻的種植面積上，1951 年（民國 40 年）到 1968 年（民國 57 年）間，水稻的種植面積呈現增長的狀態，由 4,253 公頃成長至 4,858 公頃。也由於化學肥料的廣泛使用，以及品種改良、農業技術的發展等因素，使得此階段每公頃的平均產量也大為增加，從 1951 年平均每公頃生產 2,838 公斤，成長至 1968 年的 3,997 公斤，17 年間，產量提升了 40.8%。雖然在戰前大甲郡的稻米種植，蓬萊稻所佔比例已超過 70%，但清水鎮從 1951 年（民國 40 年）到 1972 年（民國 61 年）這段期間裡，仍以在來稻為主要種植品種，直到 1973 年（民國 62 年），蓬萊稻的種植面積才首次超過在來稻。1978 年（民國 67 年）之後，清水鎮在來稻的種植面積日漸減少，農民紛紛轉種蓬萊米，至 1985 年（民國 74 年）以後，清水鎮在來稻的種植面積均未超過百公頃。

臺灣農業在 1954-1976 年（民國 43-65 年）間快速增長，政府透過農業外銷賺取發展工業的資金。而此階段也是清水鎮稻作產量大幅提升的年代。但清水鎮在 1968 年（民國 57 年）稻作種植面積達到頂峰後，便開始逐年減少。但本鎮在 1968 年（民國 57 年）稻作種植面積達到頂峰後，便開始逐年減少。進入 1970 年代後，臺灣脫離了農業為主要賺取外匯的經濟模式，轉向發展工業，也促成了城市的逐漸繁榮與發展。相對而言，農業獲得的利潤不豐，一些原本從事農業的青

25. 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頁 162；華松年，《臺灣糧政史》（上冊），臺北：臺灣商務，1984，頁 139-140。

26. 吳田泉，《臺灣農業史》，臺北：自立晚報，1993 年，頁 376。

壯年離開鄉里，前往都市尋求進一步的發展機會。進至 1990 年代之後臺灣整體農業環境更為不佳，種稻的利潤甚至不如請領休耕補助，再加上年輕一代較不願從事辛苦且收入微薄的農業生產，老農民則日漸凋零，紛紛離開耕地。這些因素使得清水鎮水稻種植面積逐年減少。至 1991 年（民國 80 年），清水鎮水稻種植面積低於 4,000 公頃，再至 2009 年（民國 98 年），水稻種植面積僅餘 3,097 公頃。

1970 年代臺灣工業的發達，雖對農業帶來衝擊，卻也有所助益，這顯示在化學肥料的廣泛使用上。戰後初期清水鎮農業主要使用自給肥料，自給肥料的使用在 1964 年（民國 53 年）達到高峰，全年度使用的自給肥料為 114,675 公噸。此後自給肥料的使用就逐年下降，近年使用量約在 1,500 公噸以下。而隨著臺灣工業的發展，清水鎮在化學肥料的使用上，則從 1950 年（民國 39 年）的 1,725 公噸，成長到 1968 年（民國 57 年）的 5,026 公噸。此年之後，清水鎮化學肥料的使用量大都維持在 5,000 公噸上下²⁷。

近年來，由於耕作技術的提升、肥料使用效率的增加、病蟲害的減少、稻米品種的改良種種因素，讓清水鎮稻田的平均產量都維持在一定的水準之上，收成好時平均每公頃能有 5,000 公斤以上的稻米產量，其餘時間則維持在 4,000 公斤左右。可惜的是，雖然清水鎮稻田維持著一定的單位產量，但整體稻田面積的減少，使得總產量持續下降。清水鎮稻作種植史上產量最高的一年是 1988 年（民國 77 年）的 22,590 公噸，在此之後則迅速下降，至 2007 年時僅有 12,115 公噸的總產量，比全盛時期減少了 46.4% 的產量。

從 2006 年（民國 95 年）的臺中縣各鄉鎮稻作面積與產量來看，清水鎮的收穫面積與產量都僅次於大甲鎮，名列臺中縣第二，可稱的上是臺中縣的穀倉。但也因海線地區常有風害、鹽害等自然災害，清水鎮在 2006 年每公頃產量為 4,891 公斤，卻也是臺中縣各鄉鎮中最低的。由此可見，在清水地區經營農業生產，並非易事²⁸。

【表 5-1-12】1951-2011 年清水鎮水稻面積產量統計（單位：面積：公頃／產量：公噸／均產量：公斤）

西元	水稻												
	合計			蓬萊稻（梗稻）		在來稻（硬秈稻）		長秈（秈稻）		圓糯（糯稻）		長糯（秈糯稻）	
	種植面積	產量	公頃均產量	種植面積	產量	種植面積	產量	種植面積	產量	種植面積	產量	種植面積	產量
1951	4,253	12,071	2,838	1,306	4,048	2,671	7,209	-	-	234	687	40	127
1952	4,310	14,014	3,252	1,396	4,938	2,601	8,064	-	-	279	900	32	113
1953	4,314	14,016	3,249	1,729	6,085	2,357	7,166	-	-	219	734	9	31
1954	4,553	15,319	3,365	1,709	6,205	2,583	8,201	-	-	218	760	40	153
1955	4,385	12,398	2,827	1,076	3,586	3,006	7,895	-	-	285	884	18	33
1956	4,600	15,066	3,275	1,799	6,256	2,385	7,467	-	-	314	1,038	100	308
1957	4,689	15,534	3,313	1,896	6,686	2,571	8,048	-	-	159	585	63	215
1958	4,697	15,523	3,305	1,745	6,027	2,760	8,825	-	-	125	448	9	28
1959	4,693	15,785	3,364	1,539	5,563	2,942	9,453	-	-	196	712	15	58

27. 資料參考自歷年《臺中縣統計要覽》。

28. 張勝彥主編，《續修臺中縣志·經濟篇》，頁 23。

西元	水稻												
	合計			蓬萊稻（梗稻）		在來稻（硬秈稻）		長秈（秈稻）		圓糯（糯稻）		長糯（秈糯稻）	
	種植面積	產量	公頃均產量	種植面積	產量	種植面積	產量	種植面積	產量	種植面積	產量	種植面積	產量
1960	4,603	15,357	3,336	1,571	5,459	2,816	9,142	-	-	192	665	25	91
1961	4,644	16,492	3,551	1,711	6,184	2,706	9,484	-	-	204	733	24	91
1962	4,644	16,845	3,627	1,634	6,145	2,782	9,873	-	-	228	827	-	-
1963	4,640	17,148	3,696	1,966	6,873	2,382	9,258	-	-	292	1,016	-	-
1964	4,657	17,712	3,803	1,833	6,615	2,511	9,972	-	-	314	1,124	-	-
1965	4,774	18,722	3,922	1,834	6,571	2,573	10,814	-	-	326	1,337	-	-
1966	4,896	18,478	3,774	2,193	8,053	2,281	8,793	-	-	422	1,632	11	46
1967	4,893	17,088	3,492	2,050	6,728	2,426	8,846	-	-	417	1,514	-	-
1968	4,858	19,417	3,997	2,021	7,591	2,315	9,681	-	-	522	2,145	-	-
1969	4,838	17,407	3,598	1,966	6,199	2,341	9,588	-	-	531	1,622	-	-
1970	4,827	19,710	4,083	1,872	6,736	2,356	10,721	-	-	597	2,254	-	-
1971	4,748	17,256	3,634	1,702	4,807	2,352	10,025	-	-	694	2,424	-	-
1972	4,729	19,249	4,071	1,709	6,454	2,327	10,091	-	-	685	-	7	24
1973	4,721	17,298	3,664	2,076	7,257	2,034	7,833	-	-	611	2,209	-	-
1974	4,794	18,557	3,871	2,197	7,976	1,954	8,090	-	-	642	2,492	-	-
1975	4,791	19,118	3,990	2,128	7,915	2,233	9,446	-	-	430	1,758	-	-
1976	4,768	19,782	4,149	2,141	8,261	2,209	9,774	-	-	417	1,747	-	-
1977	4,772	20,377	4,270	2,380	9,641	2,039	9,255	-	-	354	1,481	-	-
1978	4,604	19,376	4,209	2,917	11,939	1,338	6,061	-	-	347	1,376	-	-
1979	4,514	19,749	4,375	2,970	12,700	-	-	1,203	5,623	342	1,426	-	-
1980	4,303	19,995	4,647	2,849	13,018	44	169	1,089	5,361	321	1,447	-	-
1981	4,446	20,417	4,592	3,269	14,812	46	183	809	4,032	322	1,391	-	-
1982	4,497	22,286	4,956	3,463	17,159	-	-	691	3,492	342	1,634	-	-
1983	4,575	22,233	4,860	3,902	18,954	-	-	330	1,658	344	1,621	-	-
1984	4,382	22,222	5,071	4,100	20,749	-	-	163	884	142	715	-	-
1985	4,406	22,366	5,076	4,251	21,544	15	84	74	419	66	318	-	-
1986	4,358	21,399	4,910	4,275	21,004	-	-	3	14	80	381	-	-
1987	4,450	21,829	4,905	4,334	21,268	-	-	22	117	95	443	-	-
1988	4,364	22,590	5,176	4,234	22,025	-	-	24	128	95	437	-	-
1989	4,285	22,455	5,240	4,198	22,058	-	-	2	12	84	385	-	-
1990	4,079	21,579	5,290	3,979	21,127	-	-	1	4	99	448	-	-
1991	3,955	19,773	5,000	3,862	19,300	-	-	2	8	91	465	-	-
1992	3,872	19,070	4,925	3,737	18,353	-	-	1	4	134	712	-	-
1993	3,842	20,182	5,253	3,748	19,712	-	-	-	-	94	470	-	-
1994	3,640	19,357	-	3,545	18,899	-	-	-	-	94	457	-	-
1995	3,598	18,741	-	3,521	18,363	-	-	-	-	77	379	-	-
1996	3,407	17,996	5,283	3,382	17,903	-	-	-	-	25	92	-	-
1997	3,331	13,795	4,152	3,317	13,740	-	-	-	-	-	-	-	-
1998	3,489	12,728	3,648	3,457	12,608	6	25	-	-	26	95	-	-

西元	水稻												
	合計			蓬萊稻（梗稻）		在來稻（硬秈稻）		長秈（秈稻）		圓糯（糯稻）		長糯（秈糯稻）	
	種植面積	產量	公頃均產量	種植面積	產量	種植面積	產量	種植面積	產量	種植面積	產量	種植面積	產量
1999	3,368	13,649	4,052	3,346	13,558	1	3	-	-	21	88	-	-
2000	3,371	14,742	4,373	3,328	14,516	-	-	24	132	19	94	-	-
2001	3,339	12,801	3,834	3,264	12,460	26	118	26	123	23	99	-	-
2002	3,308	14,631	4,382	3,248	14,348	19	87	16	80	26	117	-	-
2003	3,317	13,811	4,136	3,275	13,609	11	55	12	60	20	87	-	-
2004	3,224	16,474	5,127	3,181	16,208	10	61	14	89	20	116	-	-
2005	3,269	14,116	4,318	3,245	13,985	2	14	4	25	17	92	-	-
2006	3,199	15,646	4,891	3,175	15,518	2	13	4	24	17	91	-	-
2007	3,231	12,115	3,750	3,204	12,000	6	27	4	18	17	70	-	-
2008	3,221	13,495	4,190	3,190	13,366	9	38	4	18	17	74	-	-
2009	3,097	16,494	5,326	3,058	16,287	11	57	11	59	17	91	-	-
2010	2,980	12,502	4,195	2,933	12,288	13	58	13	60	21	96	-	-
2011	2,973	17,168	5,780	2,927	16,913	13	71	13	76	20	107	-	-

說明：資料整理自臺中縣政府編印，《臺中縣統計要覽》，民國 40-98 年。

貳、其他作物種植狀況

清水鎮早期的農業種植，主要以水稻為主，依地區自然環境的不同而輔以其他作物。早年清水地區農家除種植稻米之外，偶有種植蔬果或甘藷等作物用以自給，但主要多為農家自行種植的營養補充來源，未有大面積相同作物的耕作。直到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方有在各地推行稻米以外作物種植的計畫，在日治時期清水地區曾經推廣種植的作物主要有甘藷、甘蔗與茶。

日治時期臺灣人民除了食用稻米外，則以甘藷為第二主食，吃飯時多以稻米與甘藷混合食用。日人亦在臺灣推廣甘藷的大規模種植與品種改良，進而使得甘藷產量大為提升，並足以出口至日本。清水鎮的大楊地區，頗為適宜種植甘藷。在日治後期，清水地區的甘藷種植面積，已達千餘公頃之譜。

日人為了扶持本國工業與供給糖分來源，在治臺之初就開始大規模提倡甘蔗的種植。清水地區在日治後期，甘蔗的種植面積也達數百公頃。其後因為二次世界大戰的影響，臺灣的糖業被美軍視為日軍軍事所需而遭到轟炸，清水地區甘蔗的種植一度減少，至到戰後才逐漸恢復。

清水地區也是日治時期臺中州茶葉的主要產地，日人曾在本地推行茶業的種植。根據統計，在 1925 年（大正 14 年）時，清水茶園面積為 26 甲（約 25 公頃），種植株數為 315,000 株，收穫量有 10 萬公斤。至 1931 年（昭和 6 年），茶園面積有所減少，為 16.1 甲（約 15.5 公頃），種植株數減為 193,200 株，收穫量更下降到 34,776 公斤。再至 1941 年（昭和 16 年），或因戰爭之緣故，茶園面積只餘 1.52 甲（1.46 公頃），種植株數與收穫量更是大為降低。與甘蔗的情況類似，清水地區茶葉的種植，到戰爭結束後才漸趨恢復。

1949年（民國38年），中華民國政府遷來臺灣，進行土地改革並致力於發展農業，這使得臺灣的農業在1950年代以後展現出不同的風貌。在此期間內，因為種植技術改善與其他作物的收益高過水稻，再加上政府與農會的提倡，許多農民開始從事水稻以外的作物種植。整體而言，清水鎮稻米以外作物的種植相當多元：在普通作物方面，甘藷、落花生、玉蜀黍都有一定的種植面積；在經濟作物方面，則有十數公頃的芝麻種植；在園藝作物方面，則有聞名全國的韭黃，以及白蘿蔔、西瓜與荔枝的種植。此外，就整體臺中縣而言，清水鎮也在稻米以外作物的生產上佔有重要地位，根據統計，在2006年（民國95年）時，清水鎮在普通作物的收穫面積與產量都僅次於沙鹿鎮，排行臺中縣各鄉鎮第二位。而同年清水鎮在特用作物的收穫面積為臺中縣之冠，產量則僅次於大雅鄉。至於蔬菜在2006年的收穫面積為1,948.77公頃，為全縣首位，產量是30,483.81公噸，則次於和平鄉排名第二。自統計數據觀之，清水鎮除了稻作生產的重要地位外，在其他作物的生產也都是臺中縣各鄉鎮的前兩位，足見清水鎮在農業生產上的重要性。²⁹

以下分別概述戰後至今，本鎮曾有種植的各項稻米以外的農作物：

一、韭黃

清水鎮最有名的特產作物為韭黃，品質優良，聞名全國，種植面積亦是全國之冠。

韭黃原是生長在高緯度的作物，需較長日照，最適溫度為15-24°C。清水鎮氣候日照充足氣候適中，雨量較少，土壤排水佳，正是韭黃生長的最佳地點。清水鎮原本就有小規模的青韭菜種植，1948年（民國37年）時，頂湳里人士王衍明由中國北方引進韭黃至清水鎮栽種，並利用臺灣特有的蔴草蓆覆蓋種植。隔年則嘗試利用肥料草袋、鹽袋覆蓋栽種，1953年（民國42年），則改用蘆葦草手編成蓆與肥料草袋覆蓋。在此時期，清水鎮的韭黃種植已有長足的發展，1951年時清水鎮整體韭菜（包含青韭菜）的種植面積為71公頃，收穫量為864公噸。

之後韭黃的種植方式又屢有改良，如1961年（民國50年）時，農民試用稻草編成草蓆覆蓋，至1964年（民國53年）則開始於採收韭黃後加入洗滌程序。至1971年（民國60年）清水鎮韭黃栽種面積已達50-60公頃，超越青韭菜。1986年（民國75年）清水鎮農會組織共同運銷班，由國姓里韭黃班參與，並發展出以塑膠皮、黑塑膠網覆蓋韭黃，讓韭菜在無光線的環境中生長，不但增加採收次數，也使得清水鎮所產的韭黃色澤黃白、組織柔軟、風味絕佳，成為臺灣韭菜中的上上品。1989年（民國78年）因應市場銷售需求，開發小包裝作業。1994年（民國83年）開始施行產銷合一制度。至今清水鎮則有三個韭黃產銷班運作，

目前清水鎮主要栽培品種為「呂宋種」，全年皆可生產，全盛時期面積120公頃，以大秀區、三田區與高美區為主要種植區。韭黃通常於10-12月開始育苗，至隔年4-6月可連續採收2-3年後再更新（種植水稻以培養地力）。一般而言，農民會等韭菜苗長出綠色菜葉後，先「高臺割」

29. 張勝彥主編，《續修臺中縣志·經濟篇》，頁32-67。

將綠葉部分割除，再覆蓋多層草蓆與皮革遮蓋陽光，讓青韭轉為金黃色韭黃，至 20 多天後採收。之後再等候韭菜長出綠葉，再進行下一次韭黃培育。韭黃 3 年間中可採收 6-8 次，全年皆可生產。遮光技術使得韭菜在無光的環境下成為韭黃，原本韭菜的葉綠素失去作用，故葉片呈黃白色，口感柔軟細嫩，風味特別，是老少閒宜的蔬菜³⁰。

清水鎮農會為了推廣韭黃產業與發展韭黃產業文化，於 1996 年（民國 85 年）在會內設置「韭黃產業文化館」，針對韭黃與清水之淵源、韭黃由來、韭黃的生產過程，以及韭黃與生活等內容作一系列的介紹，並且展示作物栽種情況。另外，農會亦開發出韭菜麵，讓割除不用之青韭菜與盛產過剩、保存不易之韭黃能進一步加工成為具有經濟價值的農產品³¹。

韭黃是清水鎮最知名的作物，品質與產量都聞名全國。

近年來清水鎮的韭黃種植，隨著農業人口老化與農業收益欠佳等緣故，清水鎮韭黃的種植面積有逐年下降的趨勢，從【表 5-1-16】所列的種植面積與產量可見一斑。1989 年時清水鎮的韭黃種植面積為 120 公頃，產量有 2,160 公噸，平均每公頃生產 18 公噸的韭黃。至 2011 年（民國 100 年）時，清水鎮韭黃的種植面積僅剩 20.74 公頃，產量為 332 公噸，平均每公頃產量為 16 公噸。

二、甘藷

大楊地區海風、吳厝、楊厝、東山各里，因地處大肚山麓，排水良好，土質頗為適合甘藷的生長，而產出的甘藷質地鬆軟、味道香甜，是極富盛名的農產品。大楊地區所種植的甘藷品種主要為本地種、臺農 57 號與臺農 62 號為主，分春、秋二期作，春作通常於每年 2-3 月栽植，於 7-12 月採收；秋作於 7-10 月栽植，至翌年 1-5 月採收³²。

1950 年代起，大楊地區就有大面積的甘藷種植，至 1975 年（民國 64 年）為止，甘藷的種植面積幾乎都在 1,000 公頃以上，至後逐年下降。但因近年來甘藷品種改良，讓甘藷的單位產量增加，而在食用品質上也有長足提升。1987 年（民國 76 年）是清水鎮甘藷產量次高的一年，種植面積為 787 公頃，產量則有 15,277 公噸，平均每公頃可有 19.4 公噸的產量，與種植面積最高（1,718 公頃）、產量最多（18,613 公噸）的 1956 年（民國 45 年）相較，1956 年平均每公頃只有 10.8 公噸的產量。由甘藷產量的大幅提升，足見臺灣農業升級的卓越成效。

從 1980 年代以來，清水鎮甘藷的種植面積與產量逐步下降，至 1990 年代中期以後，種植面積常不超過 200 公頃。但從 2006 年（民國 95 年）以來，隨著國人養生風氣盛行與甘藷的價格回穩，清水鎮甘藷的種植面積與產量，已有止跌反彈的情況。就整體生產狀況而言，甘藷是清水

30. 顏詒啟，〈清水鎮農業生產概況〉，收入清水鎮公所編，〈1998 年清水鎮綠美化研習資料手冊〉，臺中：清水鎮公所，1997，頁 38-39。

31. 王維期主編，〈清水鎮農會志〉，頁 211-214。

32. 顏詒啟，〈清水鎮農業生產概況〉，頁 39-40。

鎮最為重要的普通作物之一，其產量在臺中縣各鄉鎮中，大多僅次於沙鹿鎮，排行第二³³。

三、西瓜

臺中縣的大肚、龍井等鄉，是傳統西瓜的生產區域，清水鎮農民從 1980 年代起從鄰鄉引進種植，主要種值於近大甲溪的頂湳、菁埔、高東等里的沙質地上，品種以金蘭西瓜為主。另外在楊厝、海風、吳厝等大楊地區地帶，也有西瓜的栽種，品種則以金蘭、西寶二號與新冠為主³⁴。

西瓜原產於熱帶地區，性喜高溫。西瓜約在春季栽種，產期約在 6 月中旬至 7 月下旬。其種子發芽的適當溫度為 26-30°C，莖葉發育的適當溫度為 24-30°C，而果實的生長與成熟，則需在 28-32°C 的溫度。因西瓜根系較為脆弱，再生能力不強，所以適合種植於排水良好、表土深厚的沙丘或河床地。清水鎮大甲溪沿岸的沙質地就是西瓜的良好種植地點，但冬季東北季風盛行，故清水鎮西瓜的種植需有防風措施，這也增加了瓜農在成本上的負擔。

1990 年代清水鎮西瓜栽培最盛的時期，西瓜種植面積於 1999 年（民國 88 年）達到高峰，有 236.64 公頃，而產量則在 2002 年（民國 91 年）創下歷史新高，為 6,606 公噸。只是好景不常，近年來全國各地西瓜產量大增，價格相對低落，再加上氣候變遷，常有水患。另外，頂湳里一帶有 40 公頃的西瓜良田因國道 3 號高速公路的建設而被徵收。以上種種情況都導致清水鎮西瓜在進入 21 世紀後栽種面積日漸減少。至 2011 年（民國 100 年）時，清水鎮西瓜種植面積為 78.64 公頃，是 1990 年以來最低，產量則為 2,577 公噸。

四、白蘿蔔

白蘿蔔生長迅速，容易種植，產量高且穩定。白蘿蔔性喜冷涼，在高溫的平地種植容易發育不良或患病，故產期主要為冬季的 11 月至隔年 1 月，清水鎮栽種的品種主要為梅花、仔仔與大白林等。白蘿蔔為深根性作物，需種植在排水良好的區域，而清水鎮大楊山區正是種植白蘿蔔的良好區域。早期白蘿蔔便為大楊地區居民普遍種植的蔬菜，採收後加以醃漬為菜脯或醬菜，居民將這些產品順著大甲溪挑經大崎而至清水鎮上，或到豐原、沙鹿等地販賣，以補貼家用。大楊地區的醬菜、菜脯也因此打出名號，成為知名的產品。

至 1980 年代時，大楊地區有深水井的開鑿，開始有足夠的水源提供白蘿蔔的大規模栽種，於是當地農民開始廣泛種植白蘿蔔。清水鎮的白蘿蔔種植在 2000 年（民國 89 年）前後達到高峰，面積超過 100 公頃，產量則突破 2,000 公噸。但在 2001 年（民國 90 年）後，種植面積與產量逐漸減少，至 2011 年（民國 100 年），清水白蘿蔔的種植面積為 36.22 公頃，產量也只有 809 公噸，都是近年來的低點。

33. 張勝彥主編，《續修臺中縣志·經濟篇》，頁 36。

34. 顏詒啟，《清水鎮農業生產概況》，頁 38。

清水鎮農會十分重視這項地方產業，極力輔導農民將白蘿蔔加工製成「清水人蔘」蘿蔔乾以及其他醃漬製品，並輔導進行食品安全的品質管理，再將其行銷至各地，加上廣為宣傳，以期待拓展清水農產的銷路³⁵。

五、玉米與落花生

清水鎮氣候較為乾燥，土壤排水良好，適於玉米的生長。從 1950 年代開始，清水鎮就有玉米的種植。至 1980 年代中期，政府鼓勵稻田轉作玉米，清水鎮玉米種植的面積與產量均大為上升。1986 年（民國 75 年）是清水鎮玉米種植的極盛時期，栽種面積有 255 公頃，產量有 1,147 公噸。但此之後，由於政府農業政策改變，清水鎮玉米的種植面積持續滑落，至 2000 年（民國 89 年）為 44 公頃，2009 年（民國 88 年）則為 9.4 公頃。

落花生也是大肚山區的特產作物之一，除了可供食用、榨油以外，其根部有根瘤菌共生，可固定空氣中的游離氮素，可使植物獲得生長所需的氮肥，所以旱田常常可見落花生與甘藷輪種。落花生在清水鎮的栽種歷史也相當久遠，清水鎮歷年落花生的種植面積，於 1960 與 1961 年（民國 49、50 年）達到高峰，為 500 公頃，此後逐漸減少，至 1993 年（民國 84 年）僅剩 25 公頃。但近年來清水鎮落花生的種植又有所復甦，種植面積約為 60—90 公頃，產量也相對的穩定³⁶。

六、小麥與高粱

清水鎮的鄰鄉大雅鄉，有「臺灣麥鄉」的美名，小麥的種植在清水鎮也有一段輝煌的過去。臺灣小麥的種植始於日治時期的 1921 年（大正 10 年），經過不斷地品種改良與種植推廣，至 1960 年時，全國種植面積達 25,000 公頃。日治時期，清水鎮三田區一帶也有小麥的種植。1937 年（昭和 12 年）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之後，糧食需求大為提高，日人遂廣為提倡小麥的種植。在 1939 至 1941 年間，清水鎮小麥每甲約可產 2,000 至 4,000 斤。清水鎮從 1957 至 1963 年（民國 46 至 52 年），小麥種植面積均達 1,000 公頃以上，但之後受進口小麥的低廉價格衝擊，臺灣小麥種植面積大量萎縮，清水鎮的小麥種植也在 1970 年（民國 59 年）劃下句點，成為歷史陳跡。

清水鎮農民也曾與臺中酒廠契約耕作釀酒用的高粱，在 1981、1982、1986 年（民國 70、71、75 年）時耕種面積最多，但在合作中止後，農民也幾乎放棄了高粱的耕作，至今只有極少數的栽種。

七、製糖用甘蔗

臺灣糖業聞名遐邇，日治時期在全島已有大規模的種植。製糖用甘蔗在清水鎮的種植歷史也延續到 1950 年代，但進入 1960 年代，製糖用甘蔗的產量大幅銳減，種植面積不到 10 公頃。

35. 王維期主編，《清水鎮農會志》，頁 214-215；顏詒啟，〈清水鎮農業生產概況〉，頁 39。

36. 王維期主編，《清水鎮農會志》，頁 218-221。

從 1973 年（民國 62 年）之後，因為國際糖價高漲，蔗糖的種植利潤提高，製糖用甘蔗的種植又重新興盛起來，並在 1982 年（民國 71 年）達到高峰，該年清水鎮的製糖用甘蔗種植面積有 442 公頃，產量則達到 26,879 公噸。但隨著 1980 年代國際糖價再次下跌，臺糖公司便將業務從外銷轉為內銷，也開始減少製糖用甘蔗的種植，清水鎮的製糖用甘蔗種植面積隨著下降，至 1999 年（民國 88 年）種植面積為 57 公頃。

1990 年代之後，臺灣產糖已完全無利潤可圖，臺糖公司因而全面轉型為從國外運來原料，在國內製糖。清水鎮的製糖用甘蔗種植，也在臺灣糖業轉型下，於 2000 年（民國 89 年）完全停止。

八、芝麻與黃麻

大肚山區的自然環境十分適於種植芝麻，清代地方志中亦記載平埔族人多種植芝麻。早期清水鎮居民零星種植芝麻，以榨取麻油供給家中使用。直到 1985 年（民國 74 年）才有較大面積的芝麻種植，1986 年（民國 75 年）時，清水鎮芝麻種植為 83 公頃，之後持續下降，到 1994 年（民國 83 年）時完全停止。近年來由於國人健康觀念興起，對麻油的需求再次提高，清水鎮農民又開始種植芝麻，面積約在 10-40 公頃之間，亦有一定的產量。整體而言，臺中縣是臺灣各縣市中芝麻收穫面積的第二位，是芝麻的主要產區。而在臺中縣的各鄉鎮中，清水鎮芝麻種植面積為最大，產量也是最多的鄉鎮³⁷。

九、荔枝與鳳梨

荔枝是臺中縣丘陵地區普遍的水果，於 1950 年代引進於清水鎮大楊地區種植，成為清水鎮相當重要的水果作物。清水鎮荔枝栽種品種主要為黑葉種，樹齡在 10 年以上，產期為每年 6 月下旬至 7 月底。清水鎮大楊山區的紅土相當適合荔枝的種植，果肉白潤，口感細嫩，酸甜適中，品質十分優良。1990 年（民國 79 年）起，荔枝在清水鎮的種植面積相當穩定，約在 60-100 公頃左右，每公頃的平均產量為 9,000 公斤左右³⁸。

近年來，清水鎮也推廣鳳梨的種植，至近期種植面積約 10 公頃。

十、茶葉

日治時期的清水地區，是日人在臺灣中部試種茶葉的重點區域。在二次大戰時受戰事影響，茶葉的種植面積與產量一度銳減。戰後臺灣農業逐漸恢復，清水地區的茶葉種植也在 1950 年代

37. 張勝彥主編，《續修臺中縣志·經濟篇》，頁 48。

38. 顏詒啟，〈清水鎮農業生產概況〉，頁 40。

回到戰前水準。清水鎮茶葉生產在 1955 年（民國 44 年）達到高峰，收穫面積有 110 公頃，為日治時期最大種植面積的 4.4 倍，總產量為 119 公噸，也多於日治時期。但隨著市場狀況與農業政策調整，清水地區的茶葉種植在 1950 年代後期大幅減少至只有 10 公頃上下的面積。甚至在 1976 年（民國 65 年）之後，清水鎮已幾乎無茶葉的栽種。

十一、其他作物

（一）盤固拉牧草：此種牧草可做為牛、羊的飼草，在清水鎮主要種植在大肚山臺地，面積約為 70 公頃，每公頃平均產量為 105 公噸。

（二）梔子花：可做為藥材使用，功能清熱瀉火，主治熱病心煩、目赤、黃疸、吐血、衄血、熱毒瘡瘍等症。清水鎮主要種植於大肚山臺地，面積約為 70 公頃，年總產量約為 175 公噸。

（三）冬瓜：主要栽種於大肚山臺地，面積約為 20 公頃，年總產量約為 360 公噸³⁹。

參、稻米以外作物在鎮內各區的種植狀況

清水鎮稻米以外作物的種植與地形及氣候息息相關，各區域因著農業生產條件有著不同的農作物生產。本段以區域加以畫分，進一步說明清水鎮各區稻米以外作物的種植發展與現況。

一、臨江、武鹿、裕嘉、秀水等里

此區域位於清水鎮西南側，早期農作物為水稻，亦有兼種植甘藷、花生，冬季時則改種油菜、白菜、花菜與芥菜等作物。後於 1970 年代起，農民改種植韭黃，成為當地特有的經濟作物。至 1980 年代，本地區韭黃種植面積達到 46 公頃，至 2006 年（民國 95 年），本區韭黃種植面積約為 39 公頃。本地區產的韭黃品質優良，是清水鎮韭黃種植的代表區域⁴⁰。

二、菁埔、高東里

本區位於清水鎮北側，與大甲鎮相鄰。早期以種水稻為主，但水稻收益持續不佳，農民生活因而困頓。後聽聞大肚、龍井一帶農民種植西瓜，收入頗豐，遂於 1989 年（民國 78 年）左右開始種植西瓜，瓜農也由十餘戶成長 1995 年（民國 84 年）的三十餘戶，種植面積達 37 公頃。但在 1996 年（民國 85 年）之後，臺灣各地種植西瓜的面積增加，西瓜價格也因產量提升而下跌，導致本區瓜農虧損不已，紛紛轉耕其他作物。此外，影響本地區西瓜產量的原因還有氣候因素，清水鎮屬於濱海區域，秋冬東北季風極為強勁，影響西瓜的發育。為解決風勢問題，農民嘗試於田間種植竹子、相思樹等樹種，以阻擋風勢。在種種因素之下，本地區至 2006 年（民國 95 年）

39. 顏詒啟，〈清水鎮農業生產概況〉，頁 40。

40. 王維期主編，〈清水鎮農會志〉，頁 228-230。

西瓜種植面積不及 4 公頃，瓜農也只存五戶。

此外，本地區農民在 1993 年（民國 82 年）間也曾嘗試種植絲瓜、苦瓜、洋香瓜等作物，但這些作物都需要特殊的防風設施來阻擋東北季風，加上近年來農產價格普遍低迷，農民頗無力負擔種植瓜類的成本⁴¹。

三、頂滿里客庄

客庄聚落位於大甲溪畔，水質甚佳，早期就是水稻的栽種區，旱地則種植甘藷。至 1989 年（民國 78 年）左右，開始有農民敢在夏季種植西瓜，冬季種植芋頭。因本區排水良好，出產的西瓜具有一定的品質，銷路頗廣，種植的農民也日漸增加。但與大秀區的瓜農一樣，在 1996 年（民國 85 年）之後，西瓜價格不佳，許多瓜農因而轉業。至 2005 年（民國 94 年），本地區西瓜種植只餘不到 3 公頃，翌年則略回升至 5 公頃⁴²。

四、高東、國姓里

本地區農田早期種植均為水稻，亦有種植花生，冬天則種植大麥、雜菜等。至 1960 年代，後因稻米改良品種的推廣，稻米產量增加，本地區因而全面改種稻米。約與此同時，本地區開始有韭黃的種植。本區 1996 年（民國 85 年）時耕作面積約 22 公頃，至 2002 年（民國 91 年）成長到 30 公頃，後因老農退休，至 2006 年（民國 95 年）種植面積減為 15 公頃⁴³。

五、大楊地區

本區位處大肚山麓，缺乏水源灌溉，故農作物以種植耐旱作物為主。日治時期，本區主要種植花生、白蘿蔔、芝麻、樹薯等作物，其中花生、白蘿蔔於農曆二月春雨時節播種，芝麻則在清明之後播種，樹薯則不分季節都可播種。隨著時代演進，1970 年代之後，本區居民已不再種植樹薯。約於 1970、80 年代，本地區居民也與臺中酒廠簽訂契約，在山上種植高粱以供酒廠釀酒之用，但約在 1981 年（民國 70 年），農會與酒廠契約中止，本區居民也就不再種植高粱。與種植高粱同時，農民風行種植棉花，而吳厝里的棉花品質優良，打製的棉被聞名遐邇，蔚為風尚。只是在 1990 年代之後，其他種棉被取代棉花被的市場，農民無利可圖，遂停止種植棉花。

1980 年代之後，因甘藷品種改良，本區又為紅土旱地，排水良好，特別適合甘藷生長，故農民便開始大量種植甘藷，品質十分優良。此外，清水農會為解決本區灌溉用水問題，在 1988 年（民國 77 年）之後於海風里開鑿深井，取水以供農田灌溉。有了水源，農民開始種植白蘿蔔，

41. 王維期主編，《清水鎮農會志》，頁 231-234。

42. 王維期主編，《清水鎮農會志》，頁 235-236。

43. 王維期主編，《清水鎮農會志》，頁 237-240。

也成為本區特產作物之一。

1990 年代以來，健康養身的風氣在臺灣頗為盛行，本區的農民嗅到商機，開始種植狗尾草，以提供養生餐廳烹煮餐點所需，此亦近年來本地區農業的另一項特色。

本區的農業受地理因素的影響相當劇烈，在此艱困的環境中，反而使當地農民勇於嘗試新作物的開發。本地區農民除了種植各類作物外，也種植水果。早在 1956 年（民國 45 年）左右，本地區已有農民嘗試種植荔枝，但 1990 年（民國 79 年）之後荔枝價格欠佳，農民種植的狀況日益減少。而在 1983 年（民國 72 年）左右，另有農民試種鳳梨。本區的排水良好，土壤也適合鳳梨栽植，每年約在農曆 10 月起種，6 月至 8 月半採收。至近期，本區約有 10 公頃的鳳梨田⁴⁴。

【表 5-1-13】清水鎮普通作物產量表（公頃 / 公噸）

西元	玉蜀黍		蜀黍（高粱）		甘藷		落花生		大豆		小麥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1951	-	-	-	-	1,480.84	12,587,140	288.4	293,820	-	-	85.81	102,972
1953	-	-	-	-	1,325.74	12,394,530	276.3	290,644	-	-	96.81	109,186
1953	-	-	-	-	1,285.00	12,032,200	292.5	320,062	-	-	127.44	205,402
1954	-	-	-	-	672.00	7,119.96	420.00	617.50	-	-	1,028.10	1,873.18
1955	-	-	-	-	735.00	8,010.00	420.00	639.35	-	-	1,086.90	1,970.90
1956	-	-	-	-	735.00	8,181.60	435.00	634.00	21.00	17.85	1,182.00	2,686.36
1957	-	-	-	-	1,180.00	12,956.00	500.00	741.00	11.00	10.40	1,541.63	3,311.62
1958	-	-	-	-	950.00	11,288.00	500.00	755.16	30.00	30.00	1,290.40	2,697.75
1959	15.00	31.17	-	-	674.00	8,167.20	487.20	733.40	26.50	27.22	1,474.74	3,185.44
1960	19.00	27.15	-	-	933.00	8,783.30	495.00	390.80	44.00	30.28	1,150.00	1,191.40
1961	7.46	18.65	-	-	815.71	9,927.19	428.00	700.33	16.97	23.84	554.00	1,163.40
1962	-	-	-	-	1,030.00	11,911.25	461.00	737.63	16.00	23.20	600.00	1,080.00
1963	-	-	-	-	1,073.00	12,398.00	395.00	592.50	14.00	14.70	932.00	1,677.60
1964	570.00	1,121.80	-	-	1,225.00	13,293.37	390.00	546.00	12.00	12.60	700.00	1,470.00
1965	-	-	-	-	1,170.00	13,455.00	382.00	573.00	17.00	20.40	150.00	245.00
1966	-	-	-	-	1,195.00	12,420.00	385.00	580.00	-	-	110.00	220.00
1967	9.40	22.29	-	-	1,110.50	12,670.00	410.00	656.00	-	-	25.00	50.00
1968	-	-	-	-	1,155.00	12,615.00	380.00	438.00	-	-	-	-
1969	-	-	-	-	1,150.00	13,560.00	395.00	0.49	-	-	-	-
1970	-	-	-	-	1,182.00	14,424.00	400.00	525.00	-	-	-	-
1971	28.00	84.00	-	-	1,106.00	13,272.00	317.00	448.80	-	-	-	-
1972	30.00	90.00	-	-	1,020.00	13,130.00	298.00	487.50	-	-	9.00	18.00
1973	30.00	87.00	-	-	990.00	13,110.00	355.00	532.50	-	-	-	-
1974	26.50	66.25	-	-	985.30	13,040.00	349.00	441.48	-	-	-	-
1975	12.90	37.41	-	-	813.72	11,184.41	231.22	346.83	-	-	-	-
1976	15.60	45.24	-	-	842.45	11,565.45	300.00	450.00	-	-	-	-
1977	17.00	49.30	-	-	875.29	11,991.32	325.00	487.50	-	-	-	-

44. 王維期主編，《清水鎮農會志》，頁 241-246。

西元	玉蜀黍		蜀黍(高粱)		甘藷		落花生		大豆		小麥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1978	15.50	44.95	108.20	337.53	818.60	13,701.90	342.30	729.93	-	-	-	-
1979	17.50	50.75	104.10	323.19	855.65	14,191.90	372.12	744.63	-	-	-	-
1980	18.00	52.20	-	-	827.00	13,688.00	314.00	688.80	-	-	-	-
1981	178.00	803.75	-	-	664.00	9,632.35	120.00	222.74	-	-	29.00	84.10
1982	17.5	50,750	104.1	323,190	855.65	14,191,900	372.1	744,630	-	-	-	-
1983	18	52,200	-	-	820	13,688,000	313.0	688,800	-	-	-	-
1984	178	803,750	-	-	664	9,632,350	120.0	222,740	-	-	20	84,100
1985	243	955,500	8	35,650	630	8,583,000	57.00	107,300	-	-	-	-
1986	255.00	1,147.50	62.00	297.60	800.00	11,064.05	94.00	179.54	-	-	-	-
1987	167.00	762.60	12.00	49.80	797.00	15,277.70	96.00	183.96	-	-	-	-
1988	125.00	574.30	-	-	407.00	8,728.10	66.00	115.50	-	-	-	-
1989	7.00	34.70	4.00	12.46	343.00	7,699.40	39.00	70.16	-	-	-	-
1990	5	25,500	-	-	336	7,869,150	35.00	64,610	-	-	-	-
1991	19.08	55.769	2.92	11.348	369.47	7725.1	44.65	98.145	-	-	-	-
1992	12.91	69.09	0.80	2.82	365.95	8,055.78	35.66	0.07	0.58	0.98	-	-
1993	13.54	72.01	0.55	1.93	339.95	4,996.62	25.61	47.21	-	-	-	-
1994	24.93	139.96	-	-	156.31	3,515.42	47.93	88.51	-	-	-	-
1995	24.87	141.77	-	-	149.56	3,068.01	67.56	121.22	-	-	-	-
1996	23.43	132.82	0.30	1.05	116.05	2,413.94	57.94	104.15	-	-	-	-
1997	25.36	69.74	2.01	3.44	166.55	1,455.64	53.79	48.78	-	-	-	-
1998	20.48	92.21	2.63	11.70	135.00	1,548.06	71.98	132.47	-	-	-	-
1999	26.85	149.99	1.51	7.70	180.82	3,247.45	90.60	166.79	-	-	-	-
2000	33.81	196.01	0.13	1.10	180.23	3,964.81	106.97	197.90	-	-	-	-
2001	44.33	188.00	0.92	4.51	254.24	5,064.96	95.04	175.79	-	-	-	-
2002	9.83	49.88	-	-	229.18	4,227.50	61.25	115.92	-	-	-	-
2003	8.19	46.66	0.43	1.57	163.82	3,446.55	92.82	194.33	-	-	-	-
2004	3.67	21.09	-	-	139.12	2,980.90	86.55	181.30	-	-	-	-
2005	4.19	23.81	0.40	1.64	134.76	2,836.41	65.45	134.02	-	-	-	-
2006	6.45	38.18	-	-	246.36	5,302.78	84.58	177.98	-	-	-	-
2007	8.23	50.57	0.70	2.89	171.00	4,549.01	79.59	174.46	-	-	-	-
2008	7.68	41.82	-	-	321.19	7,149.11	80.30	160.15	-	-	-	-
2009	9.40	59.29	0.40	1.60	281.16	5,867.56	72.72	130.90	-	-	-	-
2010	4.14	23.73	0.15	0.30	168.29	3,643.74	79.33	237.34	-	-	0.10	0.28
2011	2.08	12.21	-	-	186.51	3,567.44	97.65	243.44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縣統計要覽》歷年資料。

【表 5-1-14】清水鎮經濟作物產量表（公頃 / 公噸）

西元	甘蔗		芝麻(胡麻)		茶葉		其他特用作物		黃麻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1947	-	-	-	-	-	-	-	-	-	-
1949	-	-	-	-	-	-	-	-	-	-

西元	甘蔗		芝麻（胡麻）		茶葉		其他特用作物		黃麻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1951	114.24	4,192.27	-	-	33.04	192.00	-	-	-	-
1952	206.33	6,070.45	-	-	51.80	236.55	-	-	-	-
1953	367.35	19,864.54	-	-	56.95	9.59	-	-	26.80	48.02
1954	69.91	1,321.84	-	-	90.00	94.80	-	-	24.50	28.67
1955	69.91	1,321.84	-	-	110.00	118.80	-	-	23.00	27.84
1956	94.79	3,772.14	-	-	110.00	91.60	-	-	20.50	24.60
1957	40.01	2,137.71	-	-	24.20	31.94	-	-	25.00	30.00
1958	40.01	2,137.71	-	-	24.20	34.85	-	-	25.00	45.54
1959	10.03	713.14	-	-	5.50	1.91	-	-	23.00	38.92
1960	10.24	410.89	-	-	5.60	2.30	-	-	25.00	42.00
1961	7.23	580.11	-	-	5.60	2.31	-	-	15.00	17.25
1962	9.18	621.66	-	-	12.00	6.61	-	-	10.00	11.50
1963	7.10	329.22	-	-	12.00	5.16	-	-	11.00	11.48
1964	4.90	260.83	-	-	12.00	6.72	-	-	10.00	11.00
1965	2.30	152.23	-	-	12.00	52.80	-	-	-	-
1966	3.47	209.29	-	-	12.00	31.20	-	-	5.00	5.00
1967	1.00	82.50	-	-	12.00	31.20	-	-	5.00	5.00
1968	0.92	63.96	-	-	12.00	24.00	-	-	-	-
1969	21.28	1,234.68	-	-	12.00	28.80	-	-	-	-
1970	5.90	300.93	-	-	10.00	24.00	-	-	-	-
1971	28.14	2,126.76	-	-	5.00	12.00	-	-	-	-
1972	-	-	-	-	5.00	3.00	-	-	-	-
1973	52.00	3,938.00	-	-	5.00	3.00	-	-	-	-
1974	40.27	2,731.32	-	-	5.00	3.00	-	-	-	-
1975	55.52	4,620.00	-	-	5.00	3.00	-	-	-	-
1976	251.41	19,060.00	-	-	-	-	-	-	-	-
1977	349.67	25,810.00	-	-	-	-	-	-	-	-
1978	401.88	26,990.00	-	-	-	-	-	-	-	-
1979	372.86	24,047.00	-	-	-	-	-	-	-	-
1980	307.16	14,327.50	-	-	-	-	-	-	-	-
1981	320.29	11,776.39	-	-	-	-	-	-	-	-
1982	442.37	26,897.36	-	-	-	-	-	-	-	-
1983	301.95	16,484.64	-	-	-	-	-	-	-	-
1984	206.61	12,110.00	-	-	-	-	-	-	-	-
1985	204.69	10,326.79	80.00	48.00	-	-	-	-	-	-
1986	270.37	20,691.57	83.00	58.10	-	-	-	-	-	-
1987	121.54	11,148.42	37.00	44.40	-	-	-	-	-	-
1988	134.18	14,087.85	28.00	34.44	-	-	-	-	-	-
1989	152.84	13,922.71	16.00	20.80	-	-	-	-	-	-
1990	164.24	13,549.80	11.00	7.10	-	-	-	-	-	-
1991	195.66	10,704.43	9.39	5.60	-	-	-	-	-	-
1992	177.39	10,121.76	0.44	0.26	-	-	-	-	-	-

西元	甘蔗		芝麻（胡麻）		茶葉		其他特用作物		黃麻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1993	177.43	8,097.65	0.70	0.42	-	-	-	-	-	-
1994	151.54	7,859.98	-	-	-	-	65.77	157.72	-	-
1995	177.09	12,821.45	-	-	-	-	63.28	156.05	-	-
1996	131.68	10,293.80	-	-	-	-	66.45	166.12	-	-
1997	79.04	3,540.61	-	-	-	-	88.55	191.56	-	-
1998	53.50	3,392.68	-	-	-	-	68.49	152.52	-	-
1999	57.44	3,787.16	-	-	-	-	71.67	98.73	-	-
2000	-	-	-	-	-	-	123.33	135.29	-	-
2001	-	-	-	-	-	-	122.94	96.35	-	-
2002	-	-	-	-	-	-	128.47	128.04	-	-
2003	-	-	25.69	16.49	0.25	0.18	46.53	75.66	-	-
2004	-	-	44.87	29.17	-	-	40.56	65.17	-	-
2005	-	-	14.10	9.27	-	-	35.32	57.49	-	-
2006	-	-	20.55	13.36	0.50	0.43	41.66	66.02	-	-
2007	-	-	13.40	7.00	-	-	59.49	90.83	-	-
2008	-	-	29.05	14.34	0.70	0.42	42.32	72.97	-	-
2009	-	-	12.89	7.49	-	-	6.88	10.17	-	-
2010	-	-	20.48	11.92	-	-	3.79	9.95	-	-
2011	-	-	16.55	10.76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縣統計要覽》歷年資料。

【表 5-1-15】清水鎮園藝作物產量表（公頃 / 公噸）

西元	蔬菜		香蕉		柑橘類		荔枝		鳳梨		其他果品類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1947	-	-	-	-	-	-	-	-	-	-	-	-
1949	-	-	-	-	-	-	-	-	-	-	-	-
1951	891.20	7,300.30	-	-	-	-	0.06	0.48	-	-	-	-
1952	1,229.80	9,023.95	-	-	-	-	0.19	0.70	-	-	-	-
1953	1,641.00	13,292.56	-	-	0.79	7.25	-	-	-	-	-	-
1954	1,295.00	15,702.06	-	-	0.76	10.80	-	-	-	-	-	-
1955	1,379.00	16,794.00	-	-	0.76	11.19	-	-	-	-	-	-
1956	1,384.03	16,256.66	-	-	0.46	3.68	-	-	-	-	-	-
1957	1,387.30	16,350.60	-	-	0.46	3.68	-	-	-	-	-	-
1958	1,375.00	13,048.00	-	-	0.46	3.68	-	-	-	-	-	-
1959	849.00	8,828.00	-	-	0.46	3.72	-	-	-	-	-	-
1960	900.00	10,250.00	-	-	0.46	4.50	-	-	-	-	-	-
1961	850.00	9,750.00	-	-	0.46	3.75	-	-	-	-	-	-
1962	856.50	8,497.50	-	-	0.46	3.91	-	-	-	-	-	-
1963	729.00	7,052.20	-	-	0.46	4.14	-	-	-	-	-	-
1964	654.39	7,598.29	-	-	0.46	4.60	-	-	-	-	-	-
1965	933.96	9,003.00	-	-	-	-	-	-	-	-	-	-
1966	925.00	8,246.80	-	-	-	-	-	-	-	-	-	-

西元	蔬菜		香蕉		柑橘類		荔枝		鳳梨		其他果品類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1967	962.02	8,666.10	-	-	-	-	-	-	-	-	-	-
1968	902.30	8,844.45	-	-	-	-	-	-	-	-	-	-
1969	856.30	7,552.47	-	-	-	-	-	-	-	-	-	-
1970	855.30	7,771.95	-	-	-	-	-	-	-	-	-	-
1971	887.00	8,393.00	-	-	-	-	-	-	-	-	-	-
1972	817.00	8,060.00	-	-	-	-	-	-	-	-	-	-
1973	906.00	10,178.00	-	-	-	-	-	-	-	-	-	-
1974	906.00	11,018.00	-	-	-	-	-	-	-	-	-	-
1975	894.00	13,476.00	-	-	-	-	-	-	-	-	-	-
1976	889.00	14,655.13	-	-	6.50	66.00	-	-	-	-	-	-
1977	928.40	15,777.50	-	-	7.00	66.00	-	-	-	-	-	-
1978	797.49	14,046.87	-	-	7.00	66.00	-	-	-	-	-	-
1979	825.60	15,277.70	-	-	7.00	66.00	-	-	-	-	-	-
1980	1,017.53	18,607.78	-	-	7.00	66.00	-	-	-	-	-	-
1981	1,010.48	18,046.07	-	-	7.00	66.00	-	-	-	-	-	-
1982	986.28	17,753.66	-	-	7.00	66.00	-	-	-	-	-	-
1983	985.00	17,714.00	-	-	7.00	66.00	-	-	-	-	-	-
1984	953.00	17,929.10	-	-	7.00	69.00	-	-	-	-	-	-
1985	709.70	12,393.27	-	-	-	-	-	-	-	-	-	-
1986	844.00	13,627.84	-	-	7.00	72.00	-	-	-	-	-	-
1987	708.00	11,719.85	-	-	-	-	-	-	-	-	-	-
1988	435.00	7,010.29	-	-	-	-	-	-	-	-	-	-
1989	410.00	6,073.84	-	-	-	-	-	-	-	-	-	-
1990	456.00	6,974.89	-	-	-	-	-	-	1.00	34.00	-	-
1991	432.76	5,581.90	0.10	1.44	0.43	3.15	-	-	-	-	-	-
1992	451.68	6,929.53	0.11	1.05	0.45	2.70	-	-	-	-	-	-
1993	328.99	3,596.04	-	-	0.19	0.93	-	-	0.40	-	-	-
1994	134.08	3,464.88	-	-	0.13	1.20	99.05	805.95	0.80	32.00	4.24	52.89
1995	294.94	5,278.02	-	-	-	-	97.42	263.03	2.00	80.00	2.48	40.67
1996	393.23	7,298.65	-	-	-	-	95.88	776.63	1.90	76.00	2.98	45.81
1997	304.34	2,999.54	-	-	0.25	1.68	95.46	229.10	1.90	76.00	2.91	44.91
1998	401.29	5,783.66	-	-	0.28	1.68	94.16	762.70	1.63	65.20	2.74	40.97
1999	438.77	8,754.57	-	-	0.28	1.68	94.17	847.50	4.25	255.00	2.74	43.61
2000	465.79	10,853.20	0.75	5.63	0.28	1.50	94.17	847.50	4.46	267.60	2.14	38.88
2001	390.16	7,594.05	-	-	0.28	2.44	94.17	282.50	-	-	6.84	501.28
2002	380.01	9,268.44	0.42	8.82	0.88	11.22	91.63	577.29	-	-	15.80	815.75
2003	280.54	6,325.81	1.14	23.94	3.42	42.48	90.38	650.74	-	-	18.99	850.55
2004	293.98	7,403.83	1.45	28.28	3.96	51.22	87.54	498.98	-	-	21.26	856.18
2005	247.85	5,586.28	1.43	25.74	1.01	12.46	86.96	600.02	-	-	24.37	875.22
2006	352.34	7,388.55	1.43	23.60	2.96	41.40	84.21	555.79	-	-	21.56	894.43
2007	319.97	7,288.69	0.37	6.38	2.24	31.67	82.80	621.00	-	-	17.44	525.78
2008	236.26	5,383.05	2.84	42.60	2.19	31.45	77.90	701.10	-	-	15.86	415.40
2009	316.42	7,327.15	3.20	38.40	1.81	21.55	59.30	480.33	-	-	22.33	482.4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縣統計要覽》歷年資料。

【表 5-1-16】清水鎮特產作物產量表（公頃 / 公噸）

年份	西瓜		韭黃		蘿蔔	
	種植面積	產量	種植面積	收穫	種植面積	收穫
1951 年	-	-	71.00	864	211.00	2,110
1952 年	-	-	62.00	465	312.00	3,494
1990 年	216.00	2,866	120.00	2,160	48.00	901
1991 年	194.34	2,055	111.62	1,808	24.07	424
1992 年	147.37	1,942	120.10	2,162	81.81	1,521
1993 年	133.59	857	100.50	1,608	21.54	218
1994 年	121.61	3,304	83.42	1,502	65.22	1,327
1995 年	128.53	2,783	74.00	1,322	19.80	192
1996 年	164.01	4,412	73.42	1,175	45.45	857
1997 年	139.01	589	79.74	1,435	25.61	409
1998 年	155.09	1,947	79.74	1,417	110.93	2,317
1999 年	236.64	5,268	79.02	1,422	57.12	1,108
2000 年	199.12	5,575	82.88	1,492	104.90	2,307
2001 年	138.41	3,853	72.63	1,162	110.60	1,520
2002 年	195.64	6,606	56.62	951	47.13	1,014
2003 年	109.63	3,446	54.00	745	49.55	1,068
2004 年	136.15	4,299	38.85	524	67.55	1,598
2005 年	86.58	2,625	38.99	546	64.24	1,470
2006 年	125.97	3,594	47.14	707	55.57	1,225
2007 年	123.65	3,347	31.45	440	83.60	2,077
2008 年	74.63	2,183	20.29	243	43.32	1,070
2009 年	102.74	3,187	23.96	335	77.61	1,973
2010 年	96.83	3,125	19.36	290	89.16	2,007
2011 年	78.64	2,577	20.74	332	36.22	80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縣統計要覽》歷年資料、《清水鎮農業白皮書》1990～1998 年作物資料、清水區公所〈全年作生產報告表〉1999—2011 年。
說明：《臺中縣統計要覽》自 1953 年—1989 年無該項目資料。

肆、農業的多元發展與農業升級

近年來，臺灣農業受到各種內外因素影響，日益萎縮。政府與民間十分重視此項問題，冀望能使臺灣農業不再只重單一生產，而能有多元導向，替日漸沒落的臺灣農業找尋出路。目前政府對農業多元發展的施政方針主要為二：一、休閒農業。二、精緻農業。而在農業經營升級方面則主要是共同產銷班的設立。以下敘述近年來清水鎮農業在多元發展與農業升級上的變遷與發展：

一、休閒農業的推廣與農業和觀光業的結合

1970年代後期，臺灣農業面臨轉型，當時政府已有推廣休閒農業的構想。至1982年（民國71年），不但臺灣省農林廳已將觀光農業列入施政重點，行政院農委會亦提出「發展觀光農業示範計畫」。至2000年前後，政府更進一步推行「休閒農漁園區計畫」。在清水鎮境內，主要有觀光農（牧）園二處，分別為高美玫瑰園及高美植物園。休閒漁業活動區則有三處：梧棲漁港、臺中港觀光漁市、梧棲漁貨直銷中心。臺中縣政府為了推廣縣內的休閒農業，也將清水鎮高美濕地以及梧棲觀光漁港列入「碧海風情套裝行程」中加以推廣⁴⁵。

近年來，清水鎮公所與地方相關產業人士，也將休閒農業與地方人文生態的旅遊資源加以結合，開發出一系列深度旅遊行程，其中包括：一、鰲峰山四季旅遊探索—由清水神社的舊址出發，順著清水大街往山上而行，先至1935年（昭和10年）的清水震災紀念碑，再前往大甲溪畔欣賞由鵝卵石砌成，用於防洪的特有「石埠」。之後經由風箏公園、虎頭崎登山步道、自行車道，最後抵達日治時期所建設的戰備地道—「清水鬼洞」。二、添丁故鄉·藝文新地標—從清水鎮立圖書館出發，經由農村文物館，探索先民流傳下來的歷史文物，並回想先民開墾時的辛勤與甘美。之後途經臺灣中部藝文地標的港區藝術中心，前往出身清水的證嚴法師所創辦的慈濟功德會靜思堂，以及奉祀出身清水的日治時期「義賊」廖添丁的漢民祠，體會清水的人物風情與文化深度，最後在梧棲觀光漁港結束旅程。三、大楊地區思想起—由近年來極具美景盛名的國道清水服務區出發，經楊厝里的信仰中心三元宮，參觀當地頗富盛名的製香產業。之後經大水堀與大楊國小，最後到見證越戰的大楊油庫，於海風里南清宮結束旅程。四、穿越清水歷史廊道—從清水鎮的交通樞紐火車站出發，經由清水國小，它是全國第一所校園古蹟，現有校舍為1935年（昭和10年）所建。之後經過清水高中，至非黃文化館，體會清水最富盛名的特產非黃。再至清水鎮的「生命之泉」清水靈泉與信仰中心紫雲巖，在「十八崁仔」（文昌街）上體會清水百年老字號店家的歷史，也回想清水的開發過程。最後於清水最大家族之一的楊氏舊宅，結束旅程。五、悠遊·高密·濕樂園—此路線是沿著近年清水鎮最為興盛的觀光據點高美地區為中心，途中不但有高美地區的各人文信仰中心，也有自然景觀；途中的人文景觀包括：臨江里朝天宮、高西里文興宮、高北里開山宮、高東里三太宮，以及高南里永奠宮；也有濕地的自然與在地社區人文景觀，如高美濕地、高美燈塔、高美植物園、松濤園，以及高東社區活動中心。六、綠色單車·下湍漫遊—此路線沿著位於下湍、頂湍里的「下湍農路」而行，道路旁就是五福圳的渠道以及清水橫山，途中可經有悠久歷史的下湍趙宅，也會經過海縣鐵道，是一條結合人文與自然景觀的路線。除了六條路線之外，清水鎮公所也設計了清水小吃與清水農產的巡禮行程，希望能將清水這個傳統農業大鎮的農業，帶向與觀光結合的另一條發展道路⁴⁶。

二、精緻農業

45. 張勝彥主編，《續修臺中縣志·經濟志》，頁76-83。

46. 參考資料：《清水人文生態景觀尋旅導覽手冊》。

1980年代以來，由於臺灣經濟走向自由化，開放外來農產品進口，對本土農業造成衝擊。而工資上漲與經營成本居高不下，也使臺灣農產品在出口上受到挫折。再加上社會風氣的改變，國人飲食習慣走向多元，也使得不少農產品供過於求，價格一蹶不振，連帶使農民收入大受影響。所以，農業精緻化，是臺灣農業轉型必經之途。臺灣省政府於1985年（民國74年）開始實施「臺灣省加速農業升級重要措施」，是一系列精緻農業政策的開端。清水鎮屬傳統農業大鎮，在農業轉型，提倡精緻農業上，都有所成果。

稻作是清水地區最重要，也是最大的農業生產。但隨著國人糧食消費型態的轉變，不再完全將稻米當成主食。根據統計，國人在1977年（民國66年）每人平均一年的食米量為125公斤，至1989年（民國78年）則減為85公斤，但清水鎮在1980年（民國69年）至1990年（民國79年）初期，稻米的生產卻創下史上最高峰，在此段期間內每年幾乎都有超過20,000公噸的產量。在食米量減少，稻作卻盛產的狀況下，「穀賤傷農」讓臺灣農村陷入危機。於是政府與民間開始提出因應對策，如開始提倡「良質米」的生產，以符合消費者的需求⁴⁷。

臺中縣政府配合政府推動「良質米」的生產，在1986年（民國75年）前後，於清水鎮高東、高北、高南、菁埔、國姓、裕嘉、糠榔、秀水等九里設立水稻育苗中心，以代育秧苗、整地、插秧、收割為服務項目，服務2,000餘公頃的稻田⁴⁸。此外也在清水鎮成立集團轉作栽培組織隊3隊共有9班，與清水合作農場合作，一方面輔導稻田轉作，一方面則試辦共同產銷業務等措施。

對於稻米以外作物，政府也曾於1982至1989年（民國71至78年）間極力推行「一鄉一特產」政策，清水鎮的韭黃、西瓜、蘿蔔、甘藷都名列特產作物之中。政府與農會輔導農民成立韭黃、西瓜等產銷班，打造清水農產成為全國知名的品牌，也成立農會生鮮超市，預期健全農業產銷制度。在清水鎮各種特色作物的推廣中，又以韭黃最為成功，清水出產的韭黃，品質優良，行銷全國，深獲各地消費者的喜愛⁴⁹。

三、清水合作農場與共同產銷班

政府遷臺初期，曾擬定農業合作社（場）的設立規範，在臺灣各地設立合作農場。合作農場的宗旨為農民依平等原則進行合作經營管理，在產品的生產、加工與運銷上，以及農業機器設施的使用上都採行合作的方式，以增進全體成員的經濟收益。

清水合作農場是臺中縣內第四個成立的合作農場，其成立日期為1947年（民國36年）12月12日，位於清水鎮糠榔里。清水合作農場在1949年（民國38年）底的成員數為1,134人，面積包括水田169.5公頃，旱田0.54公頃，由蔡年松出任理事主席。清水合作農場是1950年代前臺中縣境內所成立五個合作農場中，人數最多的一個，而其面積與產量也是排行首位。至

47. 張勝彥主編，《續修臺中縣志·經濟志》，頁89。

48. 清水鎮公所，《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臺中：清水鎮公所，1987），頁11。

49. 張勝彥主編，《續修臺中縣志·經濟志》，頁90-95。

1970 年代時，清水合作農場的業務主要為生產水稻、蔬菜，並有農機代耕業務。此外，早年清水合作農場的主要業務亦有代管臺中與彰化的國有地，以及陸海空軍的營產地。但清水合作農場轄區之後多被編為住商用地，因而承租面積遞減，國防部所有的土地也多被收回交由國有財產局，或是標售賣出⁵⁰。

約從 1989 年（民國 78 年）起，政府為了調整現有農民產銷組織，開始積極輔導農民產銷班的組成與轉型。農業產銷班的輔導重心為整合登記、教育訓練、辦理產品的促銷與推廣。清水鎮農會自 1979 年（民國 68 年）起就開始組織各類農民組織班，首先是 1979 年（民國 68 年）的農場共同經營研究班 3 班。至 1984 年（民國 73 年），為配合政府「八萬農建大軍計畫」，組織農民研究班，至 1986 年（民國 75 年）有 38 班，分別為水稻研究班 11 班、雜糧研究班 8 班、蔬菜研究班 17 班、畜牧研究班 2 班，至 1987 年又增加 2 班蔗作研究班。而清水鎮農會另外於 1984 年（民國 73 年）組成水田地區核心農民水稻共同經營班、水田地區蔬菜共同經營班、旱田地區核心農民雜糧共同經營班，並於 1986 年（民國 75 年）開始實施共同運銷，再於 1996 年（民國 85 年）改蔬菜共同經營班為產銷班 4 班，2002 年（民國 91 年）成長為 6 班。清水鎮現有 6 個蔬菜產銷班分別為：一、蔬菜產銷班第一班（韭黃產銷班）（鎮平區段共同經營班）— 本產銷班於 1984 年（民國 73 年）成立，是清水鎮現存產銷班中歷史最為悠久者。隸屬範圍有臨江、武鹿、裕嘉、秀水四里。二、蔬菜產銷班第二班（菁埔西瓜產銷班）（菁埔里區段產銷班）— 本產銷班於 1991 年（民國 80 年）成立，隸屬範圍有菁埔、高東二里。三、蔬菜產銷班第三班（頂湳西瓜產銷班）— 1992 年（民國 81 年）成立，以頂湳里客庄地區的瓜農為主。四、蔬菜產銷班第四班（韭黃產銷班）— 本班前身為 1989 年（民國 78 年）所成立的蔬菜共同研究班，後於 1996 年（民國 85 年）重整登記為韭黃產銷班。本班範圍包高東里與國姓里。五、蔬菜產銷班第五班（韭黃產銷班）— 成立於 2001 年（民國 90 年），範圍為臨江、武鹿與裕嘉里。六、蔬菜產銷班第五班（甘藷產銷班）— 於 1999 年（民國 88 年）成立，由吳厝里一帶的農民所組成⁵¹。

除蔬菜產銷班外，清水鎮尚有 2 個稻米產銷班。其中水稻產銷第一班由農民 13 人組成，包括 29 公頃的田地。水稻產銷第二班則有農民 12 人，田地面積為 31 公頃⁵²。

第三節、林業、畜牧與水產

壹、林業

清水鎮位於大肚臺地西側，鰲峰山上長有不少林木，為早期居民柴薪的主要來源。日本治臺之後，對臺灣山林進行控管，也在清水地區設立「清水山林駐在所」以管理清水地區的林木資源，可以說是清水林業的發端。清水山林駐在所禁止居民任意砍伐林木，也在其管制地區進行林

50. 張勝彥主編，《續修臺中縣志·經濟志》，頁 130-133。

51. 王維期主編，《清水鎮農會志》，頁 228-245。

52. 清水農會農業推廣股網址：<http://www.fcic.org.tw/450/push.html>。

木的栽植，主要栽種的品種為相思木，至日治時代晚期，鰲峰山上的相思林十分茂盛，也成為清水鎮的特色之一。至戰後，中華民國政府對清水山林的管控逐漸鬆馳，許多居民進入林地砍伐相思木做為柴薪，相思林的數量因而大為減少。除人為砍伐外，大肚山麓每至秋冬，氣候乾燥，風勢強勁，常有火燒山的情況產生，而火燒山也影響了相思林的規模。雖然其後林政單位將剩餘的林地劃歸保安林地加以管理，但清水的相思林面積已比起戰後初期的滿山遍野，縮減成為實際面積不到 250 公頃的狀況⁵³。

清水鎮地處臺中縣海線地區，由於氣候與人為開發等因素，林地面積相對稀少。根據 1990 年（民國 79 年）《臺閩地區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的資料，清水鎮林地面積為 90.9 公頃，其中自有林地為 0.9 公頃，國有林地出租為 90 公頃。而清水鎮林地的林相以闊葉林為大宗，有 90.3 公頃，針葉林只有 0.6 公頃⁵⁴。

相對於林地面積，清水鎮保安林面積較為廣大。1997 年（民國 86 年）統計，清水鎮保安林地共有楊厝寮海風小段、楊厝寮楊厝寮小段、吳厝寮橋頭寮小段、三塊厝段頂滿子小段、田寮段下滿子小段、清水段清水小段，面積為 377.4 公頃。清水鎮保安林主要屬於土砂扞止林，主要分布在大肚山以西的區域，其管理目的在安定大肚山較為脆弱鬆軟土砂，防止土壤流失或流入河川溝渠之中。清水鎮保安林主要分布在從「清水鬼洞」往北，經下滿里的山脈西麓，與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同方向，延伸至頂滿里的客庄、大缺地區，進入神岡鄉境內。清水鎮另一處保安林則位於清水公園往南至鰲峰里萬善堂⁵⁵。

此外，農委會林務局東勢林管處在清水鎮海風里舊庄租有「清水臨時苗圃」，佔地約 5.41 公頃，海拔高 100 公尺，苗圃主要培育平地造林與景觀綠美化用苗木，主要苗木的品種為：大葉山欖、欖仁、桃花心木、苦楝、台灣欒樹、無患子、山櫻花、土肉桂、水黃皮、重陽木、厚葉石斑木、白千層及印度紫檀等⁵⁶。

早期林政單位也在清水鎮推廣造林運動，此運動約於 1975 至 1981 年（民國 64 至 70 年）達到高峰。進入 1990 年代後，政府轉而推行「全民造林運動」，獎勵各界從事造林活動，期望能達到國土保安、涵養水源、綠化環境，並減輕天然災害。1990 年代，清水鎮全民造林運動頗為興盛，根據統計，從 1992 至 1998 年間（民國 81 至 87 年），清水鎮共有 11 戶造林戶，造林面積為 5.09 公頃，種植樟樹等九類樹種共 9,273 棵。至 2005 年（民國 94 年）後，政府政策調整，停止全民造林的獎勵措施，改以鄉鎮市綠美化工程為主⁵⁷。

除了造林運動以外，臺中縣政府也從 1990 年（民國 79 年）起，積極推廣都市城鄉環境綠

53. 蔡紹斌，〈清水牛罵頭相思樹祭〉，收入清水鎮公所編，《1998 年清水鎮綠美化研習資料手冊》，頁 73-78。

54. 張勝彥主編，《續修臺中縣志·經濟志》，頁 139-141。

55. 張勝彥主編，《續修臺中縣志·經濟志》，頁 180；《1998 年清水鎮綠美化研習資料手冊》，頁 41。

56.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東勢林管處網站 <http://dongshih.forest.gov.tw/ct.asp?xItem=29694&ctNode=1988&mp=320> (2013.7.19 檢索)；張勝彥主編，《續修臺中縣志·經濟志》，頁 169。

57. 張勝彥主編，《續修臺中縣志·經濟志》，頁 171-174；《1998 年清水鎮綠美化研習資料手冊》，頁 56。

化工程，將培養的苗木，核配社區、住宅、工廠、學校等單位進行綠化植栽。根據統計，清水鎮在1994至1998年（民國83至87年）間，完成10項綠美化工程，共栽種水柳、大葉山欖、欖仁、垂柳、臺灣欖樹、水黃皮等苗木共1,240株。近年來臺中縣政府與清水鎮公所仍致力於清水鎮的綠美化，其主要成果概述如下：（一）2002年（民國91年），清水自行車道綠美化工程種植白千層、黃花馬櫻丹等4,486株。（二）2003年（民國92年），臺中港倉儲轉運專區遊憩區工程種植斑葉海桐、珊瑚樹等5,801株。（三）2004年（民國93年），梧棲港停車場綠美化植栽景觀改善工程，種植正榕、臺灣刺桐137株。（四）2004年，臺中港倉儲轉運專區第二期遊憩工程，種植水黃皮、銀葉紐子樹4,532株。（五）2002至2004年度城鄉植栽景觀特色新風貌計畫維護工程，於牛罵頭文化園區種植細葉黃楊、黃斑露兜樹等5,927株。另於清水自行車道植栽維護工程中，種植橡膠紫茉莉、變葉木、鵝掌藤等15,293株⁵⁸。

貳、畜牧

清水鎮是一以農業為主的地區，禽畜類的養殖也十分興盛。清水鎮家畜養殖大宗以豬為主，其次為羊，其餘家畜數量較少。清水鎮的豬隻養殖頗為興盛，戰後到1960年代初期，豬的數量都超過10,000隻，之後豬隻數量逐漸減少，至1983年（民國72年）為歷年最低的2,922隻，但之後數量又有回升。近年來全鎮的豬隻數量都在4,000頭以上。羊隻的數量變化與豬隻頗為類似，在戰後清水鎮養羊數量曾一度達到2,000頭以上，但在1960年代之後逐步萎縮，至1992年（民國81年）只餘479頭。近年來羊價回穩，清水鎮羊隻的養殖又有所回升，養殖數量約在500至800頭之間。

早期清水鎮為稻米產區，需要大量的耕牛以供農耕，1967年（民國56年）以前，清水鎮的牛隻數量都有1,000頭以上。隨著近年來農業機械化的推廣，稻米的種植與收割幾乎完全仰賴農業機具，也取代了耕牛的地位，於是清水鎮牛隻數量也大幅下降，至近年來只有100餘頭牛隻。

清水鎮家禽以雞為最多，其次為鴨、鵝。戰後以來清水鎮雞隻養殖均在數萬隻以上，至1988年（民國77年）更大幅提升至29萬隻，此後雞隻數量連年成長，至1999年（民國88年）達到62.7萬的新高。近年以來，清水鎮雞隻的養殖數量約在40萬隻左右。

戰後清水鎮鴨隻的養殖也在萬隻以上，但在1997年（民國86年）之後，清水鎮養鴨數大為下降，至近年僅於1,000-2,000隻，養鴨產業已不復當年盛況。此外，早年清水鎮也有火雞的養殖，1976年（民國65年）達到高峰，有2,500隻火雞，但之後火雞的養殖日漸減少，至近年已無大規模的火雞養殖。

58. 張勝彥主編，《續修臺中縣志·經濟志》，頁175-176。

【表 5-1-17】清水鎮歷年家畜數量表（單位：頭）

年度 (西元)	總計	牛	馬	豬	鹿	兔	羊
1947	-	-	-	-	-	-	-
1948	-	-	-	-	-	-	-
1949	-	-	-	-	-	-	-
1950	-	-	-	-	-	-	-
1951	17,611	1,879	-	13,586	-	218	1,928
1952	17,994	1,763	-	13,776	-	309	2,146
1953	14,813	1,862	-	10,138	-	577	2,236
1954	19,980	1,780	-	15,417	-	670	2,113
1955	18,359	1,793	-	14,613	-	43	1,910
1956	16,101	1,793	-	12,909	-	50	1,349
1957	18,037	1,562	-	15,245	-	55	1,175
1958	16,540	1,790	-	13,750	-	-	1,000
1959	12,216	1,805	-	9,347	-	52	1,012
1960	11,972	1,678	-	9,221	-	64	1,009
1961	13,122	1,680	-	10,446	-	67	929
1962	21,347	9,958	-	10,446	2	78	863
1963	12,245	1,309	-	9,932	1	127	876
1964	11,908	1,484	-	9,516	1	140	767
1965	11,591	1,375	-	9,474	1	-	741
1966	9,870	1,337	-	7,561	-	238	734
1967	9,493	1,325	-	7,748	-	210	210
1968	9,323	936	-	7,837	-	350	200
1969	6,697	783	-	4,991	-	-	923
1970	6,476	611	-	5,005	-	800	330
1971	7,000	629	-	5,556	-	450	365
1972	7,567	662	-	5,725	-	400	780
1973	6,817	579	-	4,958	-	450	830
1974	7,712	819	-	5,713	-	420	760
1975	6,559	767	-	4,662	-	380	750
1976	7,043	782	-	4,861	-	420	980
1977	6,347	598	-	4,769	-	80	900
1978	5,314	530	-	3,689	-	250	845
1979	4,668	492	-	3,281	-	125	770
1980	4,302	372	-	2,877	-	330	723
1981	5,254	451	-	3,833	-	340	630
1982	5,279	288	-	3,424	-	980	587
1983	4,817	249	-	2,922	18	1,030	598
1984	5,816	260	-	3,858	30	1,020	648

年度 (西元)	總計	牛	馬	豬	鹿	兔	羊
1985	6,975	334	-	4,669	57	1,020	895
1986	6,371	304	-	4,171	46	950	900
1987	5,716	304	-	4,333	49	200	830
1988	5,139	338	-	3,555	48	300	898
1989	5,761	257	-	4,327	107	250	820
1990	5,264	175	-	4,117	88	210	674
1991	5,422	-	-	4,511	79	190	642
1992	4,477	135	4	3,663	88	108	479
1993	5,870	214	9	4,300	77	124	1146
1994	5,871	51	8	4,542	69	147	1,064
1995	4,898	100	-	3,660	56	124	968
1996	5,656	89	5	4,441	7	184	930
1997	6,145	113	5	4,856	7	160	1,004
1998	6,395	123	3	5,153	12	150	954
1999	5,460	137	-	4,486	9	160	668
2000	4,810	143	-	3,890	9	140	628
2001	4,318	136	-	3,445	14	130	593
2002	4,429	157	-	3,658	14	130	470
2003	4,759	131	-	4,199	-	-	429
2004	4,635	123	-	4,068	-	-	444
2005	5,214	124	-	4,524	109	-	457
2006	5,733	149	-	4,782	-	-	802
2007	5,981	127	-	4,927	80	-	847
2008	5,692	118	-	4,786	81	-	707
2009	5,196	130	-	4,411	81	-	574
2010	5,649	138	-	4,994	86	-	431
2011	5,162	126	-	4,502	86	-	44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縣統計要覽》歷年資料。

【表 5-1-18】清水鎮歷年家畜數量表（單位：千隻）

年度 (西元)	總計	雞	鴨	鵝	火雞	鴿
1947	-	-	-	-	-	-
1948	-	-	-	-	-	-
1949	-	-	-	-	-	-
1950	-	-	-	-	-	-
1951	39	20	6	10	2	1
1952	41	17	8	13	1	2

年度 (西元)	總計	雞	鴨	鵝	火雞	鴿
1953	41	16	9	13	1	3
1954	44	19	9	12	1	3
1955	47	20	11	12	1	3
1956	55	26	13	13	2	2
1957	74	33	22	15	2	2
1958	85	36	27	18	2	2
1959	83	34	26	18	2	2
1960	83	34	27	18	2	2
1961	86	35	29	19	2	2
1962	82	35	30	15	1	1
1963	84	35	32	15	1	1
1964	81	32	33	14	1	1
1965	82	32	34	14	1	1
1966	78	29	34	8	1	1
1967	109	43	60	5	1	1
1968	102	41	55	5	1	1
1969	88	26	54	6	2	-
1970	70	42	14	5	1	9
1971	97	45	35	6	1	9
1972	126	70	39	6	2	9
1973	194	87	89	6	2	10
1974	83	37	34	2	1	10
1975	75	25	39	1	1	10
1976	98	43	45	8	3	-
1977	115	70	35	8	2	-
1978	200	155	37	7	2	-
1979	124	89	29	5	2	-
1980	94	60	28	4	2	-
1981	87	55	26	4	2	-
1982	75	49	22	4	1	-
1983	88	61	22	4	1	-
1984	151	90	54	7	1	-
1985	150	86	57	6	1	-
1986	120	61	55	3	1	-
1987	137	78	57	2	1	-
1988	332	291	38	3	0	-
1989	280	238	39	2	0	-
1990	296	243	50	2	0	-

年度 (西元)	總計	雞	鴨	鵝	火雞	鴿
1991	287	241	44	2	0	-
1992	285	245	38	2	0	-
1993	660	297	32	2	0	-
1994	548	517	29	2	-	-
1995	601	579	22	-	-	-
1996	526	506	20	-	-	-
1997	546	541	5	0	0	-
1998	626	621	5	0	0	-
1999	632	627	5	-	-	-
2000	525	518	7	-	-	-
2001	510	506	4	-	-	-
2002	442	425	17	-	-	-
2003	358	357	1	-	-	-
2004	358	357	1	-	-	-
2005	362	362	-	-	-	-
2006	512	505	3	4	-	-
2007	468	462	1	5	-	-
2008	481	476	2	3	-	-
2009	425	420	2	3	-	-
2010	431	429	-	2	-	-
2011	435	433	-	2	-	-

資料來源：《臺中縣統計要覽》歷年資料。

參、水產

清水鎮為一濱海鄉鎮，但海岸平緩，無天然良港，漁業經營較不興盛。據 1910 年（明治 43 年）調查臺中地區水產業，專業漁戶 372 戶，漁民為 1,489 人，有木漁船 28 艘，竹筏 77 隻，漁獲量 11,510 斤（6,961.25 公斤）。養魚戶 226 戶，有 263 口，養殖面積為 66,212 甲（64,225.64 公頃），以養鰻、草、鯉、烏魚等為主，年產 61,235 斤（37,034.93 公斤），價值 8,649 日圓。統計資料顯示，臺中州在日治時期海洋漁撈業之產值約為臺灣整體產值的 1.1 ~ 2.0% 之間，養殖漁業總產值的 6 ~ 12% 間，水產加工業 1.5 ~ 5.0% 之間，並非十分發達。

早年清水鎮濱海地區的居民也會利用退潮時撿拾貝類及網捕虱目魚苗，但近年來淺海生態遭受破壞，再加上臺中港闢建營運後使得天然海岸人工化，早年的淺海捕撈已不復見。此外清水鎮也有少數的漁業養殖以及沿海的牡蠣、文蛤、蜆仔之養殖，但規模都不大。

第四節、清水鎮農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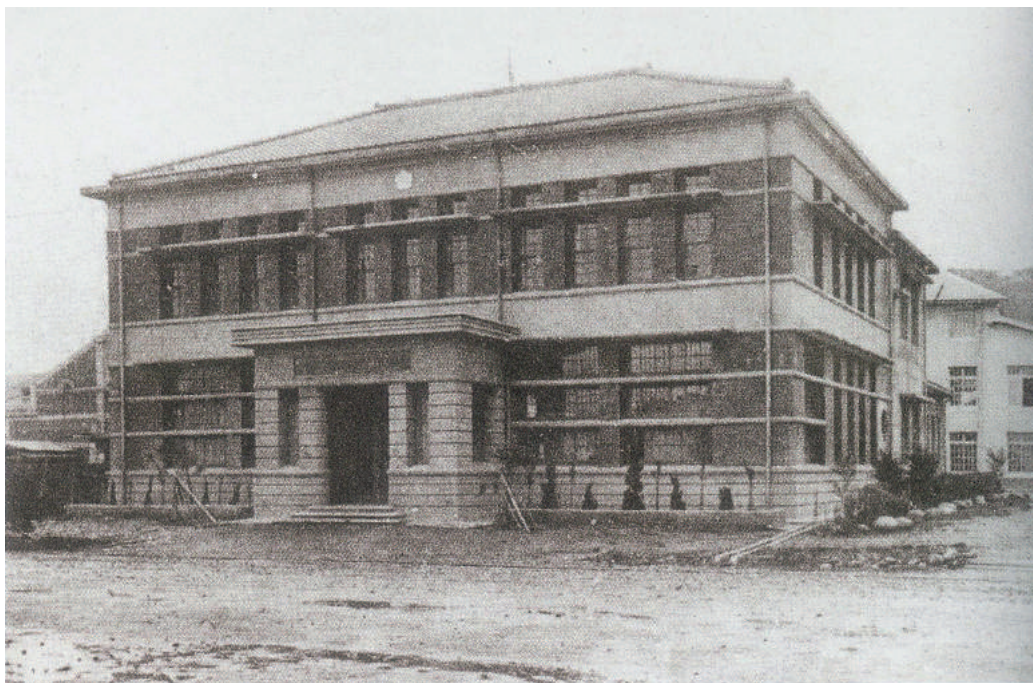
農會為現今臺灣農民的社團法人組織，也是經營多功能、多目標、連環相輔性的綜合性事業體，其組織性質兼具政治性、教育性、經濟性、金融性、社會性。

壹、清水鎮農會發展沿革

一、組織沿革

清水鎮農會最早之相關設置，乃為 1915 年（大正 4 年）牛罵頭區區長蔡敏南與地方仕紳蔡敏庚等人有鑑於區內缺乏金融機構，不利於地方產業發展所需資金的開拓流動，加以當時臺灣各地「產業組合」勃興刺激，遂倡議信用組合設立計畫，並招募組員、籌措資金。1916 年（大正 5 年）3 月向管理當局提出設置申請，5 月 17 日通過許可，8 月 21 日開始正式營運。時創立名稱為「有限責任牛罵頭信用組合」，地點為當時蔡源順家族「伯仲樓」，營業範圍包含有牛罵頭區、四塊厝區、公館區與梧棲港區。1920 年臺灣總督府實施五州二廳行政區劃，正式設置包含現有清水鎮範圍之行政區「清水街」，組合之營運區域便縮小少去梧棲港區一塊⁵⁹。

1924 年（大正 13 年）3 月，「有限責任牛罵頭信用組合」更名為「有限責任清水信用組合」；1934 年（昭和 9 年）1 月 20 日，則將組員所需擔負之責任變更，並將組織功能拓展，將組合變革為「保證責任清水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



【圖 5-1-6】清水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吳文雄提供）

59. 佐藤政藏，《臺中州下產業組合要覽（昭和 7 年刊本）》，臺北市：成文，2010.10，頁 157-161。

1943年（昭和18年）2月，由於日本在太平洋戰爭中逐漸失利，臺灣總督府必須運用「農業統制」政策控管糧食生產、消費與販賣，以及避免土地、勞力在農業部門中流失，因此實行「農業團體法」，將臺灣所有的農業團體包括農會、產業組合、畜產會、山林會……等統合起來成立全島、州廳、市街庄三級制的「農業會」，扮演經濟統制政策代行機構的角色⁶⁰。於此情形下，應於1944年（昭和19年）初，「保證責任清水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便與「清水建築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農業畜產組合」合併，組成「清水街農業會」⁶¹。

戰後，1946年（民國35年）4月24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依據「農業法」與「合作社法」將全臺灣之農業會劃分為農會與合作社，農會負責農業推廣業務，合作社經辦信用與供銷業務，加以行政區劃層級更名，「清水街農業會」遂分成「清水鎮農會」與「清水鎮合作社」，並選出蔡敦耀為戰後首任農會會長、蔡梅隆為合作社理事。1949年（民國38年），由於兩組織分別經營之方式，在財務結構與管理監督上頗為不便，遂又將農會與合作社合而為一，改組為「清水鎮農會」，由蔡江寅擔任農會常務理事，其職位等同現今農會組織下之總幹事。



【圖 5-1-7】1949 年清水鎮農會發行之股票（牛罵頭文化協進會提供）

1952年（民國41年）8月23日，行政院頒行「改進臺灣省各級農會暫行辦法」，對農民資格嚴加定義、改革農會組織，並將原先由「理事長」負擔農會整體責任的制度，改為由「總幹事」負擔全責至今。清水鎮農會於辦法頒布隔年辦理第二屆理監事改選，產生理事15名、監事5名，當時規定總幹事應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聘任，但歷經10次理事會，農會總幹事一職始終無法順利產生。由於總幹事未能選出影響到農會業務實施，時臺中縣農會便出面接辦業務，並且經過協商後，由縣農會總務課長趙金本代理農會總幹事一職。1954年（民國43年），在臺中縣政府限期選出的勒令下，清水鎮農會又再召開5次理事會才完成總幹事的改選工作，由上述縣農會總務課長趙金本出任。

其後歷屆農會會員代表、理監事與總幹事皆順利改選。1956年（民國45年），選出蔡江寅為第三屆總幹事，並連任四屆。後1968年（民國57年）間，由於省政府規定農會聘任人員不得兼職民意代表，蔡江寅遂辭任農會總幹事一職，專任臺中縣議會議長，並經理事會決議，由農會供銷部主任蔡基種暫代職務。1969年（民國58年）11月，第六屆總幹事由蔡芳郎當選，並連任至2007年（民國96年）屆齡退休，後繼由何淑瑛連任迄今⁶²。

60. 李力庸，《日治時期臺中地區的農會與米作（1902-1945）》，臺北：稻鄉，2004.10，頁52。

61. 蔡芳郎，《清水鎮農會志》，臺中：臺中縣清水鎮農會，2007.02，頁13。（近日中律令公布 農業會三月迄に設立完了），《臺灣日日新報》第35743號，1943.12.28，版3。

62. 蔡芳郎，《清水鎮農會志》，臺中：臺中縣清水鎮農會，2007.02，頁12-16。



【圖 5-1-8】現今農會大樓（林君憲攝影）

【表 5-1-19】清水鎮農會名稱演變與歷任負責人

農會名稱	屆別	職稱	姓名	任期	備註
有限責任 牛罵頭信用組合		組合長	蔡蓮舫	1916-1924	
有限責任 清水信用組合		組合長	蔡蓮舫	1924-1934	
保證責任清水信用購買 販賣利用組合		組合長	蔡敏庭	1934-1944	
清水街農業會		會長	大德啟之助	1944-1945	（戰後）
清水街農業會		會長	蔡敦曜	1945-1946（戰後）	
清水鎮合作社		理事主席	蔡梅龍	1946-1949	
清水鎮農會	一	常務理事	蔡江寅	1949-1953	
清水鎮農會	二	理事長	陳 容 黃指南	1953-1956	
清水鎮農會	三	理事長	顏天財	1956-1959	
清水鎮農會	四	理事長	顏天財	1959-1962	
清水鎮農會	五	理事長	王朝陽	1962-1965	
清水鎮農會	六	理事長	顏天財	1965-1970	
清水鎮農會	七	理事長	白 田	1970-1975	
清水鎮農會	八	理事長	王朝陽	1975-1981	
清水鎮農會	九	理事長	王朝陽	1981-1985	
清水鎮農會	十	理事長	陳敏 陳笑	1985-1987（病故） 1987-1989	（病故）

農會名稱	屆別	職稱	姓名	任期	備註
清水鎮農會	十一	理事長	周詒文	1989-1993	
清水鎮農會	十二	理事長	蔡篤集	1993-1997	
清水鎮農會	十三	理事長	吳金別	1997-2001	
清水鎮農會	十四	理事長	王朝陽	2001-2005	
清水鎮農會	十五	理事長	陳東熙	2005-2009	
清水鎮農會	十六	理事長	黃富春	2009- 迄今	

資料來源：清水鎮農會提供。

【表 5-1-20】戰後清水鎮農會歷任總幹事

屆別	職稱	姓名	任期	備註
一	常務理事	蔡江寅	1949-1953	
二	總幹事	趙金本	1953-1956	
三	總幹事	蔡江寅	1956-1959	
四	總幹事	蔡江寅	1959-1962	
五	總幹事	蔡江寅	1962-1965	
六	總幹事	蔡江寅 蔡芳郎	1965-1967 1969-1970	(辭任)
七	總幹事	蔡芳郎	1970-1975	
八	總幹事	蔡芳郎	1975-1981	
九	總幹事	蔡芳郎	1981-1985	
十	總幹事	蔡芳郎	1985-1989	
十一	總幹事	蔡芳郎	1989-1993	
十二	總幹事	蔡芳郎	1993-1997	
十三	總幹事	蔡芳郎	1997-2001	
十四	總幹事	蔡芳郎	2001-2005	
十五	總幹事	蔡芳郎 何淑瑛	2005-2007 2007-2009	(退休)
十六	總幹事	何淑瑛	2009- 迄今	

資料來源：清水鎮農會提供。

【表 5-1-21】1996-2005 年度清水鎮農會資產負債淨值統計表

年度	資產(元)	負債(元)	淨值(元)
1996	5,727,039,349	5,241,378,746	485,660,603
1997	6,047,524,596	5,552,627,058	494,897,538
1998	7,524,438,723	7,028,673,280	495,765,443
1999	8,052,348,956	7,554,651,348	497,697,608
2000	7,478,020,172	6,978,882,167	499,138,005
2001	6,915,030,754	6,511,653,881	403,376,873
2002	6,733,695,306	6,324,765,783	408,929,523
2003	6,820,523,926	6,406,081,211	414,442,715

年度	資產(元)	負債(元)	淨值(元)
2004	5,692,528,617	5,273,472,593	419,056,024
2005	5,773,099,114	5,348,225,852	424,873,262

資料來源：王維期主編，《清水鎮農會志》，臺中縣清水鎮：臺中縣清水鎮農會，2007，頁 135。

二、辦公大樓與自動化倉庫興建

清水鎮農會於 1916 年（大正 5 年）成立之初，原於現今清水大街路之蔡源順家族「伯仲樓」辦公，根據日治時期出版《臺灣經濟年鑑》與《臺中州下產業組合要覽》資料顯示，當時事務所正式設置地址前後為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清水字清水九六番地、清水街清水字清水八七⁶³。1935 年（昭和 10 年）臺灣中部大地震後，組合於 1937 年（昭和 12 年）在現今中山路 94 號籌建辦公廳，為一兩層樓洋式建築，並續用至 1970 年代。戰後由於農會業務與工作人員持續成長，原有空間不敷使用，1979 年（民國 68 年）農會信用部遷移至文昌街與中山路口之日治時期清水公學校校舍辦公。信用部搬遷後，無論是信用部或其他單位使用空間仍舊不足，因此農會於 1990 年（民國 79 年）擬定新辦公大樓之興建計畫，並於 1993 年（民國 82 年）5 月 29 日在中山路原址破土施工。新辦公大樓興建期間，農會暫移至學園街農會舊倉庫辦公，信用部則搬遷至鎮南街 46 號，租借臺中農田水利會清水工作站一部份續營運。1995 年（民國 84 年）3 月 18 日舉行落成大典⁶⁴。

農會新辦公大樓興建計畫提出同時，也通過新倉庫的興建安。新倉庫有別於舊倉庫，採用自動化機械設備，稻穀之進倉、烘乾、冷藏、加工，均採用一貫化的電腦作業；建立濕穀收購制度，稻穀可由田間直接運至倉庫、過磅後入倉，不需人工包袋搬運及乾燥程序。新倉庫於 1993 年（民國 82 年）5 月 25 日動土，於 1996 年（民國 85 年）6 月 30 日舉辦落成典禮，位址為高美路 477 之 41 號⁶⁵。

貳、農會組織及業務概況

一、農會組織編制

現行清水鎮農會組織依據「農會法」劃設農事小組 21 單位，各單位置組長、副組長各 1 人。設會員代表大會，由會員代表組織之。設理事 9 人，組成理事會，並互選 1 人為理事長；監事 3 人，互選 1 人為常務監事，理、監事由會員（代表）選任之。置總幹事 1 人，由理事會就主管機關遴選之合格人員中於該屆理事會成立後 60 天內聘任之，需經全體理事二分之一以上決議行之，聘期最長以當屆理事長任期為限。總幹事為農會會務之主要執行者，其職責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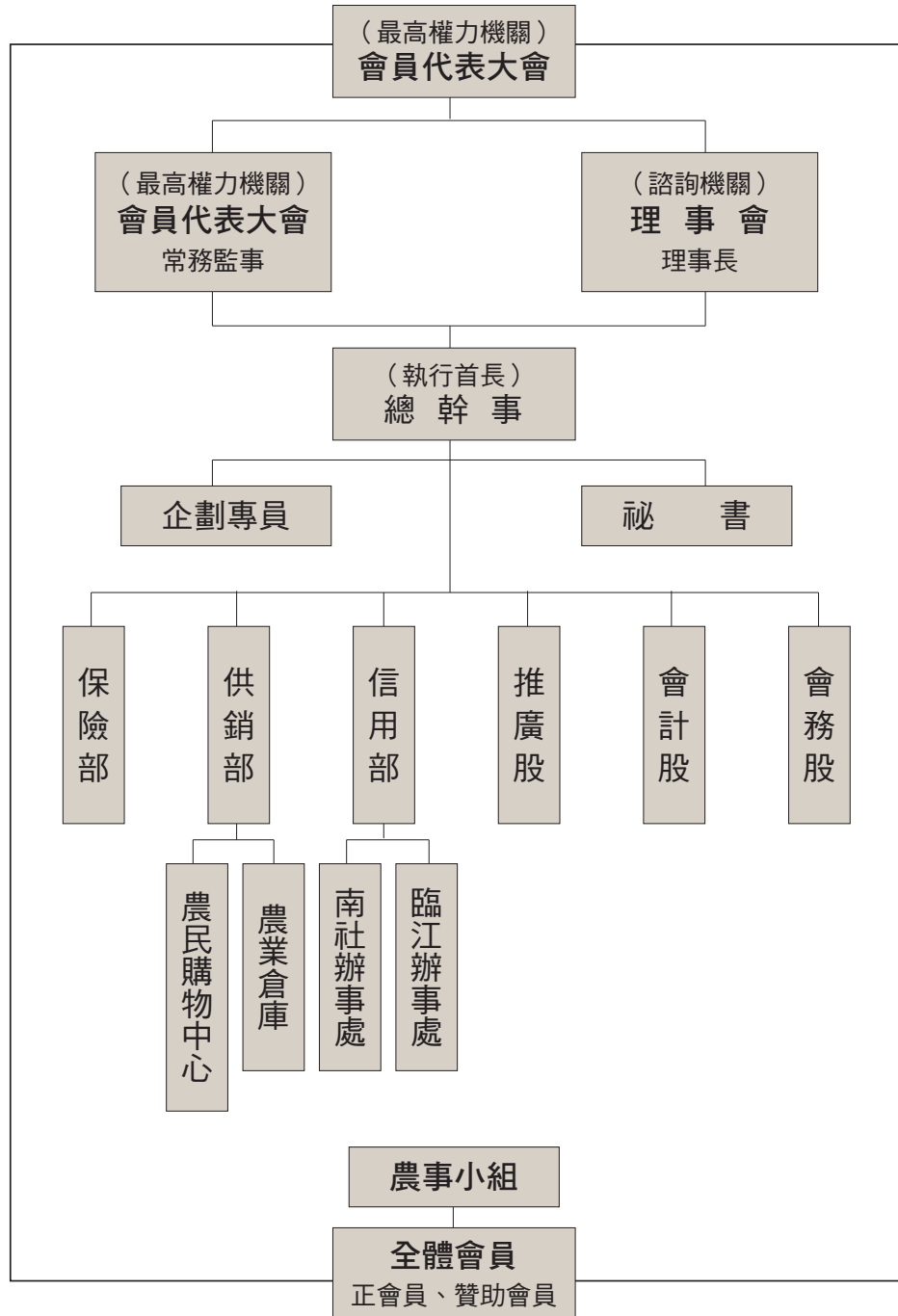
63. 實業之臺灣社編，《臺灣經濟年鑑（大正 14 年刊本）》，臺北：成文，1999.06，頁 599。佐藤政藏，《臺中州下產業組合要覽（昭和 7 年刊本）》，臺北市：成文，2010.10，頁 157。

64. 王維期主編，《清水鎮農會志》，頁 72-75。

65. 王維期主編，《清水鎮農會志》，頁 115-120。

- 1、執行理事會之決議。
- 2、聘僱與訓練、考核、獎懲所屬員工。
- 3、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推行會務與業務。
- 4、提報理事會審議之事項。
- 5、其他依職責應辦事項。

至於農會業務則分由三部：保險部、供銷部、信用部，三股：推廣股、會計股、會務股執行。



【圖 5-1-8】清水鎮農會組織編制圖（卓彥伶繪製）

二、業務職掌

（一）保險部

清水鎮農會保險部承辦農保、全民健保，辦理老農福利津貼業務、家畜保險業務，另外亦代辦汽、機車強制險，透過「農地銀行服務中心網路平臺」辦理農地租賃與買賣。臺灣農民健康保險自1988年（民國77年）10月25日開始試辦，1989年（民國78年）7月1日則明令頒布「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清水鎮農會配合全面開放受理非會員之農民均能投保，2010年（民國99年）縣市合併前參加農保人數達5,870人。全民健康保險於1995年（民國84年）開始實施，農會承辦之健保對象為農保被保險人及其眷屬，縣市合併前參加健保人數達9,054人。

而農委會自1995年（民國84年）5月31日公布施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對年滿65歲符合申請資格之老農，每月發給3,000元津貼，2010年（民國99年）則發放每月6,000元，發放至死亡當月為止，辦理人數則達2,970人⁶⁶。

（二）供銷部

清水鎮農會供銷部之業務，早年是以臺灣省糧食局委託業務，稻穀經收、保管與加工，肥料、食鹽之配售為大宗業務，其次則從事農產品運銷、農藥發售等。但1990年代以降，供銷部受到臺灣農業走向轉型，業務量大不如前，收入也因而銳減。清水農會有鑑於此，將供銷部的業務取向加以多元發展，如加強三級農會共同運銷業務，也強化毛豬、韭黃、西瓜等清水特產作物的產銷管道與功能調節，並經營農民購物中心。此外，農會也興建大型稻穀自動化倉庫，以自動化機械節省人力、財力，並收購稻穀加工出售，以期增加農會收入、促進農民福利。供銷部曾於1990年（民國79年）設立「農民購物中心」，以求業務轉型，經營至1998年（民國87年），改由民間業者經營生鮮超市。

清水鎮農會的舊倉庫原座落在中山路旁，但因市街發展，道路交通繁忙，進出不便，而倉庫容量亦顯不足。在清水鎮農會的極力爭取下，取得中央補助款5,000萬元，從1992年（民國81年）起，購地並興建自動化倉庫。在歷經數年的施工後，終於在2007年（民國96年）全數完工。清水農會自動化倉庫佔地4,200坪，綠化區與倉庫區各佔一半，倉庫區分為八區，分別為：一、肥料倉庫區，佔地260坪，可儲存肥料約四萬包。二、入倉管制區，由稻穀代運服務至田間收取濕穀，運至本區，並利用電腦設備測量實際重量，並計算價金，在隔日匯入農民戶頭。而濕穀則由卡車載至乾燥區。三、乾燥區，本區有乾燥機11臺，另有7臺水洗式與4臺乾式集塵機，將可能污染稻穀的粉塵加以收集。烘乾後的稻穀，若屬公糧則包裝送入袋裝儲存區；若為良質米或自營糧食，則送至冷藏儲存區。四、袋裝儲存區，佔地約830坪，可儲存6,000公噸的公糧。五、冷藏儲存區，本區有四個低溫恆濕儲存桶，總容量為1,600公噸。六、礱穀區，主要負責將稻穀碾製為糙米。七、精米區，接收礱穀區的糙米，進一步加工為精米，並加以自動包裝。八、中央控制區，此區為全自動化的控制區，僅需一名員工就能完成所有作業⁶⁷。

66. 王維期主編，《清水鎮農會志》，頁81-83。

67. 王維期主編，《清水鎮農會志》，頁112-134。

【表 5-1-22】1996-2005 清水鎮共同運銷成果列表

年度	韭黃（公斤）	西瓜（公斤）	豬隻（頭）
1996	26,378	30,240	168
1997	37,196	26,244	117
1998	15,620	179,550	858
1999	112,978	168,200	120
2000	273,038	177,619	484
2001	313,436	10,672	363
2002	442,053	18,800	188
2003	636,627	19,500	210
2004	380,700	29,040	74
2005	339,695	32,000	97

資料來源：王維期主編，《清水鎮農會志》，臺中縣清水鎮：臺中縣清水鎮農會，2007，頁 124。

（三）信用部

清水鎮農會信用部服務會員與非會員，主要業務為存放款、代收交換票據、代收各項稅款、代售統一發票，以及轉帳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及保管箱業務。在存放款業務方面，已於 1995 年（民國 84 年）全面電腦化，存戶可利用各地自動提款機進行提款手續。放款業務方面則辦理各項農業相關貸款。此外，信用部為服務農民，分別於 1991、1992 年（民國 80、81 年）分別於臨江與南社里設立辦事處。臨江辦事處成立於 1991 年（民國 80 年）6 月 25 日，地址為臨江里高美路 367-2 號，服務範圍主要是高美區、大秀區與三田區。南社辦事處則成立於 1992 年（民國 81 年）7 月 22 日，地址為南社里鰲峰路 353 號，此地為清水鎮的精華地帶，人口稠密，故對農會信用業務的需求也較大，於是在本區設立辦事處⁶⁸。

【表 5-1-23】清水農會信用部 1996-2005 年存放款總額統計表

年度	存款（百萬）	放款（百萬）
1996	5,134	2,823
1997	5,145	2,423
1998	5,247	2,586
1999	5,616	2,423
2000	5,178	2,138
2001	4,878	1,798
2002	4,707	1,627
2003	4,764	1,661
2004	4,880	1,601
2005	4,995	1,687

資料來源：王維期主編，《清水鎮農會志》，臺中縣清水鎮：臺中縣清水鎮農會，2007，頁 78。

68. 王維期主編，《清水鎮農會志》，頁 76-81。

【表 5-1-24】清水農會信用分部 1995-2005 年存款金額統計表

年度	臨江辦事處存款金額（元）	南社辦事處存款金額（元）
1995	812,953,000	512,809,103
1996	848,700,000	569,005,636
1997	854,016,000	636,708,369
1998	895,873,000	616,448,649
1999	915,068,058	616,501,711
2000	880,378,827	522,762,993
2001	814,971,022	517,308,373
2002	813,831,810	524,754,030
2003	824,665,892	552,871,599
2004	901,134,470	556,713,785
2005	898,848,587	575,934,543

資料來源：王維期主編，《清水鎮農會志》，臺中縣清水鎮：臺中縣清水鎮農會，2007，頁 81。

（四）推廣股

清水鎮農會推廣股的宗旨主要為：一、訓練培養人才，提升經營效率。二、規劃農耕用地，落實精緻農業。三、健全產銷制度，提高農民收益。四、創新農業技術，提升競爭力。五、強化生產組織與輔導功能。六、增進農民福利，均衡城鄉發展。七、加強生態保育，提升國家形象。為了達到此宗旨，清水農會每年從信用部盈餘中撥出 62% 做為推廣業務的經費。推廣股設置農事、四健、家政指導員，分別對產銷班、四健作業主與家政班的班員進行技術更新、農業新知等推廣⁶⁹。

【表 5-1-25】清水農會 1996-2006 年提撥推廣業務經費表

年度	臨江辦事處存款金額（元）
1996	11,540,740
1997	3,934,167
1998	2,967,369
1999	23,532
2000	17,264
2001	16,976
2002	0
2003	1,892,633
2004	1,990,695
2005	1,897,111
2006	2,510,098

資料來源：王維期主編，《清水鎮農會志》，臺中縣清水鎮：臺中縣清水鎮農會，2007，頁 84。

69. 王維期主編，《清水鎮農會志》，頁 83-112。

（五）會計股與會務股

清水鎮農會於 1991 年（民國 80 年），成立會計股，藉以使農會財務公開透明，並可使各單位的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從各自獨立的會計報表中表現出來。目前會計股有人員 4 位。

會務股則負責主辦會內各項企劃、人事、財務、事務與會務管理，是清水農會主要的管理與決策組織。其主辦業務為：一、企劃管理。二、會務管理。三、財務管理。四、人事管理。五、事務管理⁷⁰。

第五節、臺中區漁會與梧棲觀光漁港

清水鎮為一以農業為主的鄉鎮，早年雖有近海漁業及水產養殖，但因臺中港之建設，使得清水鎮濱海區域較無良好從事漁業與水產養殖的地帶，故近年來清水地區的漁業及水產養殖較不興盛。但因清水鎮位於臺中縣海線之中心點，並有梧棲觀光漁港的設置，帶來許多觀光人潮。也因清水地區擁有良好的港口與區位，故臺中區漁會將會址設置於清水鎮海濱里。故本節概述臺中區漁會與梧棲觀光漁港的沿革、職掌與發展。

壹、臺中區漁會

一、沿革

臺中區漁會之前身為 1929 年（昭和 4 年）所組成的梧棲漁業組合，其宗旨為辦理各項漁業公共設施，進而謀求組合員共同之經濟利益。至 1933 年（昭和 8 年）時，總督府修正漁業法並於 1935 年（昭和 10 年）發布漁業組合規定，梧棲漁業組合進而改制為「有限責任梧棲漁業協同組合」，會址仍設於大甲郡梧棲街梧棲 444 號。1937 年（昭和 12 年）7 月大甲郡方面漁民成立「大甲街漁業者組合」。至 1944 年（昭和 19 年），總督府再將漁業組合與水產會（或分會）合併為漁業會。戰後，漁業會中的指導部門改組為漁會，而經濟部門則改為漁業生產合作社。但於 1950 年（民國 39 年）時，又將漁會與漁業生產合作社合併為漁會。

1955 年（民國 44 年），政府將三級制漁會改為二級制，臺中縣轄內漁會由臺中縣漁會（會址在清水高美里魚市場內）、大甲鎮漁會、清水鎮漁會（清水鎮清水里新興路 5 號）、龍井鄉漁會、大安鄉漁會改組為清水區、大甲區、大安區、梧棲區、龍井區等五區漁會。1961 年（民國 50 年）梧棲區、龍井區兩漁會合併為臺中港區漁會，1971 年（民國 60 年）5 月大甲區漁會因經營不善，奉令解散，由臺灣省漁會接管其業務改設省漁會大甲辦事處。

至 1976 年時（民國 65 年）依立法院通過之《漁會法》修正案，原清水區、大安區、臺中

70. 王維期主編，《清水鎮農會志》，頁 135-236。



【圖 5-1-10】臺中港梧棲漁港一景（臺中區漁會提供）

港區及省漁會大甲辦事處合併改名為臺中區漁會，會址設於梧棲鎮文化里民權街 17 號，並分別在大甲、清水、龍井等地設立辦事處，以服務漁民。1984 年（民國 73 年）臺中港梧棲漁港完成啟用，區漁會也同時遷移至清水鎮海濱里北堤路 30 號。

二、組織業務

臺中區漁會之轄區包括臺中縣各鄉鎮及臺中市，漁村多分佈於沿海大甲、大安、清水、梧棲、龍井等鄉鎮，海岸線長達 38 公里。但臺中縣的海岸線雖長，但潮間帶極大，冬季海岸因強勁東北季風導致飛沙劇烈，港灣容易淤積沙土，因而少有良好港灣，故傳統上多從事沿岸漁業。

1936 年（昭和 10 年）梧棲漁業組合改組為「有限責任漁業協同組合」，有組合員 335 人，出資總額 6,040 日圓。組合設組合長 1 人，理事 2 人，監事 2 人，職員 2 人。辦理繁殖保護、增殖設施、販賣購買、資金貸付、貯金斡旋、製造等。「東勢郡漁業者組合」以香魚放流及根除區內不正當漁業為主要目的。「大甲街漁業組合」以石滬漁業及淺海貝類棲息保護為目的。戰後漁業會改組漁會，至 2011 年（民國 100 年）有會員 4,767 人，分為 25 漁民小組，會員代表 36 人，理事 11 人，監事 3 人，區漁會在總幹事之下設會務、供銷、推廣、輔導、會計等五課及一個魚市場，並在大安、大甲、淡水、梧棲、龍井設立辦事處。區漁會現有職員 26 人，職工 10 人，臨時約僱人員 12 人，共同推動會務，服務漁民。臺中縣沿岸缺乏良港，傳統上以沿岸漁業為主，隨著漁業環境的變遷與沿近海漁業資源減少，臺中區漁會轄區內漁業日漸萎縮，各區漁會經營不善，財務不佳，雖經過合併，可惜沒有明顯的改善。1984 年（民國 73 年）臺中港梧棲漁港完工

以後，吸引 200 餘艘 50 噸級漁船來此季節性寄港，一度帶來魚貨拍賣交易的熱潮與魚汛期熱絡活動。

1993 年（民國 82 年），臺灣省漁業局、臺中縣政府及臺中區漁會共同投資，在臺中港區內興建 1,000 坪之假日魚市直銷中心完工啟用，在漁會經營管理之下，漁民在漁船返航以後，立即在直銷中心直接出售給消費者，配合漁港區內的周邊設施如熟食區、休閒區、停車場……等，吸引大量遊客至此休憩購魚，每逢假日更是人潮如湧。直銷中心的設立改善了區漁會的財務及漁會經濟事業，同時也為漁會經營休閒漁業建立了一個新模式。至 1995 年（民國 84 年）臺中區漁會經濟事業收入 70,025,864 元，支出 68,834,382 元，服務事業所入 2,412,264 元，所出 2,390,938 元，財務狀況已逐漸改善⁷¹。



【圖 5-1-11】梧棲漁港魚貨直銷中心（臺中區漁會提供）

71. 張勝彥主編，《續修臺中縣志·經濟志》，頁 302-306；臺中區漁會提供資料。

貳、梧棲漁港與梧棲漁貨直銷中心

梧棲漁港原為臺中縣的重要漁港之一，但在 1970 年代臺中港工程的興築，使得梧棲漁港受到漂沙堆積影響，難以發揮原有功用。故從 1977 年（民國 66 年）起，由政府委託中華工程公司規劃，並於 1979 年（民國 68 年）起，徵收臺中港北方位於清水鎮境內的海埔新生地，以闢建 16 公頃的港口，並於 1983 年（民國 72 年）6 月完工落成。該港雖位於清水鎮境內，但由於「梧棲港」擁有深遠傳統意義，故此港仍命名為「梧棲漁港」⁷²。

梧棲漁港完工之時，擁有水域面積 32 公頃、陸地面積 27 公頃、泊地容量 120,000 平方公尺、碼頭長度 1,280 公尺、防波堤 1,180 公尺、海堤 550 公尺、外廓堤防護岸 340 公尺、臨時護岸 730 公尺，可共 50 噸以下漁船 245 艘停泊。梧棲漁港的陸上設施則有：漁港辦公室、燈塔、魚貨拍賣場、港檢處辦公室、漁民活動中心、漁船上架修護場、漁具倉庫、派出所等。此後梧棲漁港又多次增建，成為今日之良港風貌。根據統計，至 2009 年（民國 98 年）時，梧棲漁港註冊在案的漁船共有 187 艘，並有觀光漁船可供遊客搭乘，前往海上公路，一覽臺灣中部近海美景。此外，梧棲漁港也有海釣休閒活動，供遊客乘船海釣⁷³。

1988 年（民國 77 年）間，由於臺灣近海污染嚴重，漁業資源也因長期捕撈過度而陷入枯竭，而社會轉型亦使得漁業從業人員大量流失。中央與地方鑑於臺灣漁業的困境，展開一系列漁業轉型的措施。1992 年（民國 81 年），臺灣省漁業局成立休閒漁業發展指導小組，並於翌年擬定「娛樂漁業管理辦法」，將休閒漁業納入整體漁業發展的一環。臺中縣亦基於此施政方針，輔導縣內漁業轉型為觀光漁業。1994 年（民國 83 年）11 月梧棲漁港直銷中心開幕，佔地仟坪，共有 130 餘個攤位，並有現場烹煮的美食街。梧棲漁港直銷中心開臺灣觀光漁業風氣之先，甫一開幕，便掀起一波熱潮，成為中部地區居民假日休閒的好去處。近來來，每至假日，梧棲漁港直銷中心總是遊人如織，商業十分興盛，每年遊客人數多達百萬，也曾被農委會選為臺灣十大魅力漁港之一。梧棲港觀光漁業的成功，不但挽救了陷入危機的臺中縣漁業，也活絡了臺中港區的在地經濟與漁民生計⁷⁴。

72. 張勝彥主編，《臺中縣志·經濟篇》，頁 318-319。

73. 臺中縣政府，《臺中縣梧棲漁港簡介》（臺中：臺中縣政府，1992），頁 1。

74. 張勝彥主編，《臺中縣志·經濟篇》，頁 293-294、320；鄭芝珊，〈全台前 20 大魅力漁港出爐〉，《經濟日報》C8 版，2009 年 11 月 14 日。

第二章、工業

所謂「工業」，乃是運用技術知識，利用人力或機械，將各種從自然界中獲取的原料變化製成物品的經濟事業。清水鎮早年為一典型的農業聚落，直至 1910 年代後，曾發展出規模頗大的製帽產業，但其他產業經濟則未留下紀錄。步入 1930 年代後，則逐漸出現纖維製造、製材、製鉛等工廠，但多屬小型，未見有日治階段較為興盛之糖業製造、食品罐頭、磚瓦製造等輕重工業廠房設置。戰後，1970 年代間臺灣製鞋業興起，使得清水鎮中山路沿大甲溪南下製鞋工廠林立，但好景不常，1986 年（民國 75 年）後，由於本地生產成本上漲，利潤銳減，使得清水鎮製鞋業紛紛移至工資低廉的中國、東南亞設廠⁷⁵。1990 年代後，清水鎮工廠以塑膠製品製造業、紡織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為大宗，但以臺中縣歷年主計資料紀錄，2000 年（民國 89 年）後清水鎮所有類別工廠家數皆下降，顯示清水鎮工業經濟正面臨轉型陣痛期。

第一節、戰前工業發展

自清末開港通商之後，臺灣貿易經濟快速成長，尤其在製茶與樟腦產業的投入拓展，使得臺灣眾多城鎮更為繁榮，也讓此兩產業之產區：深坑、大料崁與南投等地快速發展。另一方面，在日本治臺前，臺灣內部也已有不少以本地消費、輕工業為導向的工廠設置，例如食用油、竹紙、磚瓦業等，並開始朝向多樣化的產業發展⁷⁶。推估清水地區當時應有某些輕工業的發展，可惜現存史料中並未有太多記載。

日本治臺後直至 1930 年代為止，日人的政策重心乃是「工業日本、農業臺灣」，在臺灣大力發展農業，向日本輸出換回工業產品。也由於日人在臺灣全力推行米、糖種植，連帶使臺灣食品加工業有所發展。主要的食品加工業有砂糖精製、稻米以及鳳梨的初級加工，多為附屬於農業的初級輕工業⁷⁷。若以工業投資資本來分析，在 1911 年（明治 44 年）日本實施關稅保護政策前，日人在臺的工業投資集中在製糖業上，臺人的資本則集中在糖、茶、釀酒與製麻等產業。1911 年（明治 44 年）至 1918 年（大正 7 年）間，除原本已有之器具製造、食用油、窯業外，臺灣資本則另開發新興金屬、化學藥品工業，日人則傾向以臺灣原先並沒有的機械製造、日式磚瓦等產業為發展方向。而到 1930 年（昭和 5 年）左右，罐頭製造業成為新興產業。但整體而言，臺灣

75. 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編本）》，清水鎮：清水鎮公所，1998 年 8 月 25 日，頁 381-382。

76. 高淑媛，《臺灣近代產業的建立——日治時期臺灣工業與政策分析》，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03 年 5 月，頁 260。

77. 王塗發，《戰後臺灣經濟的發展》，收入戴寶村、李筱峯、張炎憲主編，《臺灣史論文精選》下冊，頁 388。

的工業結構並無巨大改變，工業規模多半不大，製糖工廠以外的其他輕重工業也較少出現機械化的設備。故在 1930 年代以前，臺灣並不被視為真正工業化的階段⁷⁸。

從 1942 年（昭和 17 年）所發行的《工場名簿》中亦可得知，清水街於 1930 年（昭和 5 年）以前所成立的工廠，到日治末期仍存在的，僅有「林德利精米工場」、「順利精米工場」、「振順精米工場」、「清水製冰株式會社」、「德興豆腐店」、「臺灣紙帽子原料製造所」等 6 間，只佔有截至日治末期統計之清水鎮工廠數的不到七分之一，且大多皆集中在小型食品工廠。由此可見此時清水鎮工業實屬未開發階段。這六間工廠中，有三間是精米工廠，為盛產稻米的清水地區的農業附屬輕工業。日治時期清水地區最為重要的工業是製帽業，擬於下段敘述之。

壹、日治時期製帽業的發展

一、製帽業的源起與早期大甲帽、林投帽產業的發展

日治時期清水地區最主要的工業是製帽業，此產業的興盛，不但造就了清水地區的經濟繁榮，並促進了本地婦女的就業與社會地位。製帽的傳統更延續到了戰後，讓清水一度有「帽子王國」的美名。本段略述日治時期清水帽業的發展歷程：

臺灣中部從清水到苑裡一帶，生產頗多藺草。根據日治時期的調查指出：早期平埔族人將藺草加以曬乾、壓平，加以編織成草蓆、籠類、背袋、採薪防刺手束等各類用品，之後入墾的漢人也承襲此傳統，發展出相當有特色的藺草編織傳統。約在 1820 年代晚期，有大甲人莊助到各蕃社交易藺草製品，並轉售到各地。因為藺草製品十分精美且實用，許多本地外地的商人開始到此地採購藺草製品轉賣，甚至外銷至中國大陸⁷⁹。

至於日後聞名遐邇的大甲帽創始於 1897 年（明治 30 年），傳聞為時居苑裡西勢庄的洪鶯女士，仿造西人所製作的呢帽加以編製，之後不斷進行改良，進而廣受歡迎。至 1901 年時（明治 34 年），大甲帽商李聰和等人在李聰和宅創設「元泰商行」，聘請陳阿市等五名婦女指導編織大甲帽技術，完成 2,000 餘頂帽胚（未加工的草帽）至大阪樋口商店販售，此為大甲帽外銷之濫觴。之後日本商人也前來臺灣收購，大甲帽之銷售通路因而打開⁸⁰。此時總督府也發現大甲帽蓆頗具市場潛力，遂將其視為需保護發展的工業，有計畫地輸出投資生產大甲帽，並將之外銷至日本與歐美各國。日人在此階段於主要於臺北、臺中、彰化、臺南與牛罵頭推行製帽產業，但各地多以監獄犯人為主要勞力進行帽子生產，只有清水地區是靠著工資低廉且手藝精巧的女工，製作出暢銷的大甲帽。

78. 高淑媛，《臺灣近代產業的建立——日治時期臺灣工業與政策分析》，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03 年 5 月，頁 260-264。

79. 張仲堅，《臺灣帽蓆》，臺中市：張仲堅，2002，頁 3-5。

80. 郭金潤主編，《大甲帽蓆專輯》，臺中縣：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85，頁 8；張仲堅，《臺灣帽蓆》，頁 6-7。

清水地區的大甲帽編織發展較大甲為晚，雖然早在 1904 年（明治 37 年）就有居住於大甲街的日本商人武藤友次郎見清水有靈泉之利，於清水設立帽子漂白工廠，但此時清水地區尚未帽子編織產業出現。直到 1906 年（明治 39 年）時，有從苑裡、日南等地嫁到清水的婦女，將當地大甲帽的編織產業引進清水地區。大甲帽的編織隨即蔚為風潮，成為清水地區普遍的家庭副業，也引來如木曾義一、松浦良一、井上幸次郎等日本商人到清水地區收購帽子，運回日本販售⁸¹。

但大甲帽的生產有於藺草只生產在某些特定區域，又無法承受長途航運的潮濕，容易發霉，在外銷方面只能銷往較為臨近的日本。之後臺中地區如德廣、瀨戶口等公司製作出品質更加良好的帽子，使得清水地區的製帽產業大受影響。此後大甲帽產業面臨強力競爭與外銷困境，因而逐漸衰微。直到後來有某日人來到清水地區，見本地大甲溪流域生長有許多的林投樹，遂進一步推行林投帽的產製，並加強林投帽的品質與行銷，使得清水地區成為林投帽的產銷重鎮⁸²。當時的林投帽分為漂白過的白林投帽以及未漂白的青林投帽（俗稱單刀），白林投帽外型頗類似巴拿馬帽，質地輕巧，頗受日本人喜愛。而青林投帽則主要受歐美人士歡迎，外銷至美國、法國與南非⁸³。根據 1911 年（大正元年）9 月間的統計，清水地區在該月生產的帽子通過檢查合格的有 3,172 個，不合格為 113 個，出售價格為日幣 2,425 圓。其中在牛罵頭街製造的帽子有 2,178 個，在高美庄製造的有 1,107 個，均運輸至日本大阪，再轉銷歐美各地⁸⁴。

日治時期牛罵頭、大甲、苑裡等地林投帽的生產方式主要是從大甲溪一帶採集林投葉，在當地進行初步的處理後，轉送到各城鎮的工廠進行加工與編織。林投葉採集的時間大約從每年 8 月下旬到翌年的 2 月，其中又以 9、10、11 三個月原料的品質最佳。林投葉的採集主要以較高大的樹叢為主，此種葉子較為剛硬且短，適合當做林投帽的材料，對新葉與老葉並不加以採收。收集之後，將林投葉再三加以燙煮並將樹皮剝除之後進行日曬，之後便能進行編織的動作。此外，日人為了避免濫採林投葉，也規定採集的限額，每叢中採取的葉子為 8 到 9 片，最多到 11、12 片，不得超過⁸⁵。但隨著清水林投帽產業的蓬勃發展，粗製濫造導致品質不佳、損害商譽的情事也多有發生，總督府有鑑於此，遂於 1911 年（明治 44 年）5 月公布在牛罵頭與大甲等八個城市設置「臺灣帽子檢查所」，附屬於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⁸⁶。檢查所設書記一人，檢查人員若干人。林投帽的檢查程序分別為：原料、漂白、形狀、編方、耳組；大甲帽的檢查程序則為：原料、色合、形狀、編方、耳組。通過檢查者給與合格證明，檢查員並能獲得林投帽一個二錢、大甲帽一個一錢的報酬⁸⁷。

至 1911 年（大正元年）時，臺中廳轄下每年生產的帽子可達 31 萬個，平均一個可賣日幣一圓。此時期的製帽業，已蔚為清水地區婦女的主要副業，大批婦女投入製帽的生產，其手工之

81. 張仲堅，《臺灣帽蓆》，頁 22。

82. 〈中部的林投帽事業〉，《臺灣日日新報》第 3497 號，1906 年 8 月 25 日。

83. 張仲堅，《臺灣帽蓆》，頁 100。

84. 〈林投帽檢查高〉，《臺灣日日新報》第 4084 號，1911 年 10 月 7 日，版 5。

85. 〈臺中の林投樹〉，《臺灣日日新報》第 4089 號，1911 年 10 月 9 日。

86. 張仲堅，《臺灣帽蓆》，頁 23。

87.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3241 號，1911 年 5 月 25 日。

精巧也聞名全島。據《臺灣日日新報》報導，1916年（大正5年），臺南地區業者打算推廣林投帽產業，從清水地區招徠沈瓠等27名女工投入生產，由此可見清水婦女在帽子編織上的卓越技巧⁸⁸。此時帽子產業年產值可達日幣30萬圓，讓居民增加不少收入，連帶促進了清水地區的經濟發展⁸⁹。至1915年（大正4年）時，林投帽已占臺灣製帽業輸出量的50%以上。從整體產量來看，林投帽外銷的極盛時期為1914-1917年（大正3-6年）之間。

二、製帽業的興盛時期與紙帽製造的發展

但清水地區林投帽製造的榮景並不長，1914年（大正3年）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後，被用來防止草帽變色用的硝酸價格上揚，業者因而改用硫酸漂白，這卻也使得產品品質下降，1916年（大正5年）時，日人發明出「紙帽」。此種紙帽原料由楮及三椏纖維製成紙，之後加以撚製，並塗上塗料。原本塗料亦有兩種：塗賽璐珞原料（浸泡賽璐珞液）以及水製原料（塗佈糯粉膠、正麩酸化亞鉛）。此種紙帽命名為「東洋巴拿馬帽」，色澤為純白色，夏季戴用會讓人覺得輕快、舒暢⁹⁰。紙帽不但原料取得便宜，品質也相對穩定。此種紙帽以「東洋巴拿馬帽」為名銷售大獲成功，也打擊了林投帽產業，使得業者們叫苦連天，甚至集體向日本政府請願⁹¹。但紙帽仍迅速獲得了成功，從1917年（大正6年）之後取代原先大甲帽與林投帽成為臺灣帽業的首要產品⁹²。但紙帽本身尚有一些缺點，以水製原料塗製的紙帽，不易耐受潮濕，而塗用賽璐珞原料的紙帽則可抗濕，亦不易變形，但色澤不亮麗，缺乏輕快感，故主要以製造染色後的淑女帽為主。1929年（昭和4年）以後，塗用賽璐珞原料的紙帽產量，超越了水製紙帽。

根據臺灣總督府《府（官）報》所留存的紀錄，當時牛罵頭產出的帽種，1910年代初期便以林投帽為主，大甲帽的生產相對較少，且一路從1912年（大正元年）3月份產量1萬8千頂，飆升至1916年（大正5年）3月份將近30萬頂，帽業規模急速增長。由於紙帽產業的興起，使得清水地區帽業產品有著急速的消長。1917年（大正6年）2月時，牛罵頭紙帽產量為94,761頂，而林投帽只有2,019頂。至3月時，紙帽成長為96,874頂，林投帽下降為1,189頂。此時清水地區所生產的帽子，多先運往日本，再轉售至歐美等二十餘國，其中又以美國為最主要的銷售市場⁹³。但受到第一次世界大戰與美國限制進口貨物的影響，牛罵頭帽子產業在1918年（大正7年）左右頗受影響，一打帽子的售價跌落至5圓。帽子同業組合為因應出口的不利因素，也積極開拓新市場（中國）與新產品（淑女帽、兒童帽）。這些努力使得訂單開始湧現，一打帽子的售價也回升至10圓⁹⁴。

88. 〈創設製帽工場〉，《臺灣日日新報》第5763號，1916年7月14日，版5。

89. 〈帽子檢查規則〉，《臺灣日日新報》第3950號，1911年5月23日；〈製帽と副業〉，《臺灣日日新報》第4212號，1912年2月20日。

90. 廖瑞銘總纂，張仲堅主筆，《大甲鎮志·經濟篇》，臺中縣：大甲鎮公所，2007，頁668。

91. 〈林投帽大打擊〉，《臺灣日日新報》第5832號，1916年9月23日，版2。

92. 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頁167-168。

93. 〈本島織造紙帽〉，《臺灣日日新報》第6716號，1919年2月28日，版5。

94. 〈製帽界の活氣〉，《臺灣日日新報》第6563號，1918年9月28日，版3。

雖然紙帽本身有著容易比林投帽污損與遇雨變形的缺點，但其仍在 1917 年（大正 6 年）迅速取代林投帽，成為臺灣製帽產業最大宗的產品⁹⁵。清水地區的製帽業者經過長期的經營與發展，在製帽技術上名聞全臺，各地發展製帽產業，也多向清水地區的業者取經⁹⁶。在紙帽以外，清水的製帽業者也尋求用其他原料製帽，如 1920 年（大正 9 年）就曾業者打算引進以麥桿為原料製作帽子⁹⁷。至 1924 年（大正 13 年）時，又有神戶的帽子輸出商加藤，引進馬尼拉麻編帽子的技術，並擁有總督府的特許狀，在清水一帶用較高工資招募工人。此舉引起清水製帽業者的反彈，透過蓆帽組合，向總督府進行抗議⁹⁸。但馬尼拉麻帽最終仍被引進清水地區，也未影響清水地區的製帽產業。至 1929 年（昭和 4 年），大甲郡轄下的製帽產業並不受世界經濟大恐慌的影響，反而景氣大好，1 至 9 月總產值高達 400 萬圓，並有 130 萬的利潤。據《臺灣日日新報》記載，1929 年（昭和 4 年）1 至 9 月大甲郡共生產了紙帽 2,156,116 個、大甲帽 52,530 個、林投帽 15,691 個、嫫縈（ビスコース）帽 749,163 個、馬尼拉麻帽 932,805 個、混成帽 104,235 個⁹⁹。由此可見當時清水製帽產業的發達與製帽種類的多元。

清水紙帽製造的興盛，也連帶出現多間紙帽原料加工廠。臺灣的紙帽製作，原料都從日本進口，當時雖有廠商試圖在臺灣生產紙帽原料，但並未成功。因此日治時期臺灣的製帽廠商向日本進口原料紙捲帶，在臺灣的加工廠進行分裝、塗料等加工步驟。1930 年代，清水地區擁有臺灣最多的紙帽原料加工廠，共有 16 所，足見當時紙帽生產之空前盛況¹⁰⁰。



【圖 5-2-1】清水婦女在自宅前編織草帽（李宗德提供）

95. 〈製帽事業近狀〉，《臺灣日日新報》第 6067 號，1917 年 5 月 20 日，版 1。
96. 如臺南安平打算發展製帽產業，便從牛罵頭招徠製帽師傅男性二位、女性一位，到安平教導在地人士製帽方法。參見〈安平製造紙帽〉，《臺灣日日新報》第 6253 號，1917 年 11 月 22 日，版 6、〈安平著手製帽〉，《臺灣日日新報》第 6271 號，1917 年 12 月 10 日。
97. 〈麥桿帽子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第 7180 號，1920 年 6 月 6 日，版 4。
98. 〈麻帽編製對抗運動〉，《臺灣日日新報》第 8758 號，1924 年 10 月 1 日，版 4。
99. 〈工賃四百萬圓以上 製帽大量引受で ひとり豪盛な清水 大甲附近の景氣振り〉，《臺灣日日新報》第 10556 號，1929 年 9 月 6 日，版 5。
100. 張仲堅，《臺灣帽蓆》，頁 156-160。

清水蔡、楊二大家族也對製帽業投資甚多，據《臺灣日日新報》報導，清水蔡源順號的掌門人蔡惠如於1912年（大正元年）成立「牛罵頭製帽公司」，並與臺中廳久保技師特地一同前往日本大阪調查漂白技術，且進一步投資20萬圓，將公司擴張為資本額更大之「臺中製帽株式會社」¹⁰¹。同時，清水楊家的家長楊澄若也邀集北部臺籍資本與以及其家族的楊瑤卿、楊丕茗與楊子圭等人，共同投入資金，成立「瀛東帽蓆公司」，進入製帽產業¹⁰²。雖然「臺中製帽株式會社」在兩年後即因財務狀況倒閉¹⁰³，但仍有資金繼續投入製帽業，使得清水帽業在此時不斷成長，一些大型的製帽公司更進一步派遣「出張員」駐在神戶，直接與當地的外國公司進行業務接洽¹⁰⁴。至1915年（大正4年）10月，清水鎮製帽業者便提議籌組「牛罵頭帽子（蓆）同業組合」，希望能夠統一各業者，共同在品質控管與銷售通路進行提升。



【圖 5-2-2】牛罵頭帽子（蓆）同業組合北上基隆考查（牛罵頭文化協進會提供）

此組合於1916年（大正5年）8月7日獲總督府同意順利設置，是繼大甲之後臺中地區第二個帽蓆同業組合¹⁰⁵。牛罵頭帽子同業組合設立後，頗為致力於製帽產業的發展，不但籌組原料組合，希望能讓各業者取得品質、價格合理的製帽原料，組合會長蔡年亨也屢與總督府交涉，希望總督府能採行更便於帽子產業的政策。1918年（大正7年）春季，美國對其進口採取保護政策，臺灣帽子對美國的出口因而受限，牛罵頭帽子組合向總督府請願，總督府也認為製帽產業是應受「保護」的工業，轉向美方交涉，才將臺灣帽子輸美的限制加以取消。此外，蔡年亨等人也希望擴大帽子在中國的出口，遂於1918年（大正7年）6月前往中國華中、華南等地，考查帽子市場的狀況¹⁰⁶。1919年（大正8年）8月間，為了促進全臺帽蓆業者的發展與改善產品品質，牛罵頭與臺中、新竹、大甲等帽蓆組合組成了「帽蓆聯合會」，選出11位會員代表¹⁰⁷。1920年（大正9年）3月，蔡年亨又發起設立「有限責任牛罵頭帽蓆購買販賣組合」，仍以改善品質、擴大銷售通路、防止走私、協助業者發展為目標，並於同年5月7日獲准，參加的業者人數為132人¹⁰⁸。

101. 〈製帽前途〉，《臺灣日日新報》第4244號，1912年3月24日，版5。〈製帽盛行〉，《臺灣日日新報》第4253號，1912年4月2日，版4。
102. 〈製帽盛行〉，《臺灣日日新報》第4253號，1912年4月2日，版4。〈帽蓆公司的擴張〉，《臺灣日日新報》第4274號，1912年4月24日，版1。
103. 〈中部財界失色〉，《臺灣日日新報》第5168號，1914年11月6日，夕刊版2。
104. 張仲堅，《臺灣帽蓆》，頁23。
105. 〈帽子同業組合新設〉，《臺灣日日新報》第5499號，1915年10月13日，版1。〈帽蓆組合認可〉，《臺灣日日新報》第5789號，1916年8月10日，版5。
106. 〈帽子販路擴張〉，《臺灣日日新報》第6449號，1918年6月6日，版3；〈本島製帽新販路〉，《臺灣日日新報》第6498號，1918年7月25日，版5。
107. 〈帽蓆聯合會〉，《臺灣日日新報》第6924號，1919年9月24日。
108. 〈帽子改善策 組合設立許可〉，《臺灣日日新報》第7160號，1920年5月17日，版2。



【圖 5-2-3】清水帽蓆檢查所（蔡蕙芷提供）

但蔡年亨等人對帽業的把持，卻也引來另一批業者的不滿，牛罵頭帽蓆購買販賣組合設立不久，兩派人馬便因與神戶信友社的契約簽訂產生內鬨，反對蔡年亨者打算運動其他成員，毀棄此契約¹⁰⁹。反對者攻擊帽蓆購買販賣組合的領導人，認為此前牛罵頭帽子組合不但沒有提升清水帽業的競爭力，反而從中舞弊圖利，將不合格的帽子改換標籤為合格，又打算與神戶信友會社簽約，壟斷帽子產業與市場¹¹⁰。這一次業者內鬨，並未影響蔡年亨等人的領導地位。1922年（大正11年），全島的帽蓆業者成立帽蓆聯合會，蔡年亨等清水地區的業者，在聯合會的創設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並促使聯合會在牛罵頭設立辦事處¹¹¹。

至1920年代中葉，製帽業已成為清水地區的重要產業，帽蓆聯合會更為中部地區頗具影響力的組織。在這段時期，帽蓆聯合會數度在清水地區舉辦大型的商品展示會與

品評會，甚至連官方推行衛生活動，也要與帽蓆品評會一同進行，才能將衛生觀念推廣到一般民眾¹¹²。在1926年（大正15年）7月28日的清水帽蓆品評會中，選出優良產品，並給與獎勵，其中特等為清水街王氏緞等四名，另外尚有一至四等等數十名受獎¹¹³。但在製帽業興盛之餘，也有弊端產生，如商家將劣質產品塗改為合格品，或是帽子檢查員向業者收取賄賂，若有不從者則百般刁難¹¹⁴。這些弊端，在某些層面上也影響了清水地區的製帽產業的發展。至1930年代，則有不滿帽蓆聯合會新竹帽蓆中間商，聯合清水的紙帽商，打算設立資本額10萬圓的竹產公司與帽蓆聯合會分庭抗禮。

1920年代中期至1930年代中期，可說是清水帽業的極盛時期，此時清水的製帽工廠約有15間。1935年（昭和9年）4月21日的新竹臺中大震災與之後的戰爭，使得清水帽業的發展深受打擊，生產狀況日漸衰微。新竹臺中大震災重創了清水地區，也嚴重影響帽業的生產，出口也

109. 〈帽蓆會社內鬨〉，《臺灣日日新報》第7168號，1919年5月25日，版2。

110. 〈帽組合之舞弊〉，《臺灣日日新報》第7175號，1919年6月1日，版6。

111. 〈大甲帽蓆總會〉，《臺灣日日新報》第8015號，1922年9月19日，版5；〈帽蓆事務所の 移轉は保留〉，《臺灣日日新報》第8173號，1923年2月24日，版2。

112. 〈乘帽蓆品評之機開衛生展覽會〉，《臺灣日日新報》第9418號，1926年7月23日，版4。

113. 〈清水街賽帽舉授賞式〉，《臺灣日日新報》第9424號，1926年7月29日，版4。

114. 〈檢查紛擾〉，《臺灣日日新報》第10299號，1928年12月21日，版4。

陷入癱瘓，甚至有帽業「全滅」的傳聞。根據帽蓆業者的統計，帽子原料工廠全毀4間、半毀3間、嚴重損害8間、起火全毀1間，在倉庫的原料損失約5萬圓，製帽的女工家中也多有大小不等的損害¹¹⁵。但帽蓆從業人員並未被震災打倒，災後立刻進行工廠的復工與重建事宜，製帽業者中的六家廠商選定清水公學校附近的空地重建工廠，並替無家可歸的女工興建臨時宿舍，到1935年（昭和9年）5月時，16間帽子工廠已有11間恢復營運，並出產12萬頂帽子¹¹⁶。

1942年（昭和17年）太平洋戰爭爆發，臺灣陷入戰爭狀態，帽子的出口大為減退，直到戰後才漸趨恢復。

【表 5-2-1】《臺灣日日新報》所報導牛罵頭帽類月產量與產值

帽類 年度、月份	林投帽	大甲帽	紙帽	產值（圓）
1917年2月	2,019	—	94,761	
1912	157,258	1,839	—	
1913	355,035	—	—	
1914	763,283	300	—	
1915	1,258,661	—	—	
1916	1,217,296	40	248,867	
1917	121,823	—	1,122,161	
1918	203	—	1,239,954	
1919	470	16	1,925,305	
1920	880	—	2,302,302	

【表 5-2-2】1910年代牛罵頭帽類產量（年產量）

帽類 年度	林投帽	大甲帽	紙帽
1911	35,459	5,288	—
1912	157,258	1,839	—
1913	355,035	—	—
1914	763,283	300	—
1915	1,258,661	—	—
1916	1,217,296	40	248,867
1917	121,823	—	1,122,161
1918	203	—	1,239,954
1919	470	16	1,925,305
1920	880	—	2,302,302

說明：1、資料整理自臺灣總督府《府（官）報》歷年資料，表中數據為當時「牛罵頭帽子檢查所」之檢查合格帽子統計。
2、「—」表示無數字。
3、1920年後，因總督府帽子檢查措施的變更，查無整體帽子的產量數據。

115. 〈輸出百萬圓大甲帽 此震災陷于全滅 州府要相當援助復興〉，《臺灣日日新報（夕刊）》第12597號，1935年4月27日，版4。

116. 〈水の製帽業 案外早く復興か 住宅さへ整へば 女工も作業を開始〉，《臺灣日日新報》第12607號，1935年5月7日，版3；〈臺中州紙帽 殆見復舊 檢查十二萬頂〉，《臺灣日日新報》第12618號，1935年5月18日，版8。

【表 5-2-3】1940 年清水帽業輸出產量（月產量）

帽類月份	紙帽	大甲帽	林投帽	人造絲帽	麻帽	玻璃紙帽	其他蘭帽	檜帽
1 月	252,501	12,781	—	—	202	1,000	20	4,325
2 月	171,159	4,367	—	—	678	1,857	10,988	15
3 月	171,082	4,460	18	—	977	5,429	182	19,527
4 月	127,423	1,471	—	—	274	2,619	65	11,464
5 月	126,848	28	15,540	—	746	6,624	249	25,124
6 月	135,027	102	11,190	—	240	3,417	155	29,777
7 月	62,600	9	8,352	100	298	1,614	19	23,984
8 月	40,044	7	6,526	—	—	—	—	18,862
9 月	47,018	10	10	436	300	1,698	—	26,786
10 月	121,172	—	—	224	749	6,371	14	30,928
11 月	99,577	—	61	—	2,042	3,356	—	38,345
12 月	114,841	97	4,593	—	1,199	1,882	35	41,648
總計	1,469,292	23,332	46,290	760	7,705	35,867	11,727	270,785

說明：1、資料整理自臺灣總督府《府（官）報》1940 年資料，表中數據為當時「臺灣總督府帽子檢查所清水出張所」之輸出檢查合格（含一、二、三等）帽子統計。
2、「—」表示無數字。

【表 5-2-4】1910 年代「牛罵頭帽子檢查所」出口地數量統計（月輸出）¹¹⁷

出口類年	大阪			信州（長野）			兵庫縣			日本其他地區 ¹¹⁸			其他國家 ¹¹⁹		
	林投	大甲	紙帽	林投	大甲	紙帽	林投	大甲	紙帽	林投	大甲	紙帽	林投	大甲	紙帽
1912.3	20,160	-	-	800	120	-	-	-	-	-	-	-	-	-	-
1913.3	8,016	-	-	96	-	-	2,500	-	-	240	-	-	24	-	-
1914.3	-	-	-	-	-	-	42,728	-	-	120	-	-	684	-	-
1915.3	-	-	-	-	-	-	112,794	-	-	76	-	-	72	-	-
1916.3	-	-	-	-	-	-	291,865	-	-	-	-	-	48	-	-
1917.3	-	-	-	-	-	-	1,201	-	99,037	12	-	-	-	-	-
1918.3	-	-	117	-	-	-	-	-	94,992	-	-	-	-	-	48
1919.3	-	-	-	-	-	-	-	-	114,161	-	-	-	-	-	-
1920.3	-	-	-	-	-	-	-	-	181,500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總督府《府（官）報》歷年資料。

117. 1911 年 5 月，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設置「牛罵頭帽子檢查所」，負責管控清水與周圍地區之製帽品質，主要以清水本地與沙鹿地區的產品為主進行檢查，其中清水產出之製品約占十分之九。於此同時，臺灣其他帽子產地如大甲、苑裡、通霄也皆會設置帽子檢查所。見〈臺灣帽子檢查所名稱位置〉，《府報》第 3241 號，1911.5.25，頁 62。

118. 日本其他地區包含東京府、山梨縣、愛知縣、福岡縣、長崎縣、熊本縣等。

119. 其他國家包含朝鮮、廈門、上海、香港、米國（美國）。

【表 5-2-5】1933 年清水紙帽原料製造加工廠和裝置機器一覽表

設置年月	工廠負責人		機器台數	動力機			槌數	摘要
	地點	姓名		種類	數量	馬力		
1922.1.15	清水	山本仁太松	3	電動機	1	3	200	一台並撚機，二台立撚機， 一台並撚機兼塗賽璐珞機
1924.8.16	清水	清水三雄	2	電動機	1	3	146	一台立撚兼賽璐珞撚機
1925.11.16	清水	楊秋若	4	電動機 石油電 動機	1 1	3 3	240	一台並撚用，三台立撚用
1930.6.3	清水	楊阿荖	2	石油電 動機	1	3	130	一台並撚用，一台立撚用
1930.6.10	清水	蔡謀濤	3	電動機	1	3	150	一台並撚用，二台立撚用
1930.6.30	清水	楊煙木	2	電動機	1	3	80	立撚用
1930.6.30	清水	蔡屋	1	石油電 動機	1	3	48	立撚用
1930.6.30	清水	徐錦澄	2	電動機	1	3	98	一台並撚用，一台立撚用
1930.6.30	清水	楊緒乾	2	電動機	1	3	144	一台並撚用，一台立撚用
1930.7.1	清水	蔡杉	2	電動機	1	3	80	立撚用
1930.7.3	清水	蔡南	1	電動機	1	2	80	立撚用
1930.8.1	清水	張天賜	1	電動機	1	1	50	立撚用
1930.11.15	清水	王榮華	2	電動機	1	3	80	立撚用
1931.1.15	清水	紀慶霖	2	電動機	1	3	120	一台並撚用，一台立撚用
1931.5.5	清水	蔡清恭	2	電動機	1	2	80	一台並撚用，一台立撚用
1931.5.22	清水	毛傳成	2	電動機	1	2	120	一台並撚用，一台立撚用

資料來源：張仲堅，《臺灣帽蓆》，頁 157。

【表 5-2-6】1911-1942 年臺灣各種草帽生產情形 (1)

年次	紙捻		大甲藺		林投絲		馬尼刺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1911	—	—	169,000	50,000	535,000	437,000	—	—
1912	—	—	81,000	82,000	865,000	1,139,000	—	—
1913	—	—	27,000	7,000	1,210,000	1,684,000	—	—
1914	3,000	9,000	19,000	4,000	1,490,000	1,496,000	—	—
1915	—	—	39,000	10,000	2,159,000	1,402,000	—	—
1916	3,000	1,000	20,000	5,000	2,489,000	1,114,000	—	—
1917	1,854,000	1,080,000	3,000	1,000	2,026,000	1,142,000	—	—
1918	3,260,000	1,500,000	22,000	7,000	581,000	328,000	—	—
1919	3,445,000	2,039,000	73,000	33,000	15,000	10,000	—	—
1920	3,488,000	2,301,000	71,000	47,000	2,000	3,000	—	—
1921	1,996,000	956,000	44,000	31,000	18,000	14,000	—	—
1922	1,318,000	623,000	78,000	42,000	7,000	4,000	—	—
1923	2,321,000	1,011,000	178,000	199,000	28,000	20,000	—	—

1924	1,507,000	505,000	258,000	250,000	24,000	17,000	—	—
1925	2,065,000	1,088,000	508,000	425,000	67,000	66,000	—	—
1926	4,405,000	2,371,000	514,000	444,000	36,000	22,000	—	—
1927	4,518,000	2,622,000	493,000	412,000	10,000	6,000	—	—
1928	2,405,000	1,015,000	309,000	167,000	5,000	3,000	—	—
1929	2,654,000	1,721,000	234,000	178,000	28,000	23,000	—	—
1930	5,196,000	3,136,000	242,000	196,000	57,000	48,000	—	—
1931	4,699,000	1,537,000	133,000	78,000	29,000	19,000	—	—
1932	13,644,000	4,107,000	98,000	49,000	3,000	2,000	—	—
1933	9,797,000	2,743,000	105,000	52,000	1,000	1,000	—	—
1934	12,138,000	3,916,000	128,464	42,732	26,000	10,000	—	—
1935	13,608,535	4,164,419	171,983	134,710	13,682	7,207	1,233,339	596,468
1936	7,046,331	2,526,852	108,094	205,755	39,261	43,038	869,162	355,245
1937	6,420,130	2,894,619	102,721	191,089	7,637	4,290	22,562	8,071
1938	5,525,697	2,541,905	85,334	64,425	1,376	1,057	8,587	3,450
1939	4,143,833	2,049,299	161,252	148,414	101,590	68,882	10,451	3,636
1940	4,869,246	3,045,065	265,752	184,516	36,163	22,241	2,007	816
1941	3,471,317	2,621,131	378,656	415,990	184,497	255,491	7,845	3,911
1942	2,331,000	2,303,000	662,000	839,000	225,000	368,000	—	—

資料來源：1、單位：數量（頂）；金額（日圓）2、郭金潤主編，《大甲帽蓆專輯》，頁37。

【表 5-2-7】1911-1942 年臺灣各種草帽生產情形（2）

年次	銀絲		其他		合計	
	數量（頂）	金額（元）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1911	—	—	—	—	704,000	487,000
1912	—	—	—	—	946,000	1,221,000
1913	—	—	—	—	1,237,000	1,691,000
1914	—	—	—	—	1,512,000	1,509,000
1915	—	—	—	—	2,187,000	1,412,000
1916	—	—	—	—	2,521,000	1,120,000
1917	—	—	—	—	3,883,000	2,223,000
1918	—	—	—	—	3,863,000	1,925,000
1919	—	—	—	—	3,533,000	2,082,000
1920	—	—	—	—	3,561,000	2,351,000
1921	—	—	8,000	18,000	2,058,000	1,001,000
1922	—	—	68,000	86,000	1,471,000	755,000
1923	—	—	58,000	56,000	2,585,000	1,286,000
1924	—	—	88,000	78,000	1,877,000	850,000
1925	—	—	399,000	580,000	3,039,000	2,159,000
1926	—	—	457,000	847,000	5,412,000	3,684,000
1927	—	—	582,000	1,023,000	5,603,000	4,063,000

1928	—	—	589,000	940,000	3,308,000	2,125,000
1929	—	—	5,653,000	6,773,000	8,569,000	8,695,000
1930	—	—	3,476,000	3,430,000	8,971,000	6,810,000
1931	—	—	1,513,000	1,130,000	6,374,000	2,764,000
1932	—	—	968,000	561,000	14,713,000	4,719,000
1933	—	—	3,476,000	97,000	13,379,000	2,893,000
1934	—	—	1,513,000	393,000	13,805,464	4,361,732
1935	58,325	62,330	243,343	100,908	15,328,207	5,066,042
1936	67,788	35,693	217,359	170,372	8,347,995	3,336,955
1937	1,461	606	627,956	678,112	7,182,467	3,776,790
1938	4,082	3,064	225,364	90,635	5,850,440	2,704,536
1939	273	150	170,199	100,197	4,587,398	2,370,570
1940	2,755	1,733	640,063	397,772	5,815,987	3,652,203
1941	760	380	1,307,507	1,377,352	5,355,582	4,720,329
1942	—	—	1,463,000	996,000	4,681,000	4,506,000

資料來源：1、單位：數量（頂）；金額（日圓）2、郭金潤主編，《大甲帽蓆專輯》，頁 38。

【表 5-2-8】1952-1954 國內各草帽輸出比較

類別	1952 年		1953 年		1954 年（1～10 月）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林投帽	42,646	34.81	45,418	23.59	36,714	33.59
紙帽	28,813	23.52	34,476	17.90	36,205	33.12
銀絲帽	23,730	19.37	52,476	27.25	10,473	9.58
檜木帽	9,761	7.97	9,180	4.77	4,827	4.42
大甲蘭帽	11,371	9.28	9,044	4.70	2,148	1.97
化學紙帽	1,392	1.14	10,613	5.51	1,951	1.78
玻璃紙帽	20	0.02	13,051	6.78	1,978	1.81
棕梠帽	3,712	3.03	1,028	0.53	949	0.87
巴拿馬帽	1,075	0.88	17,243	8.95	14,012	12.82
其他	-	-	31	0.02	46	0.04
合計	122,520	100	192,560	100	109,30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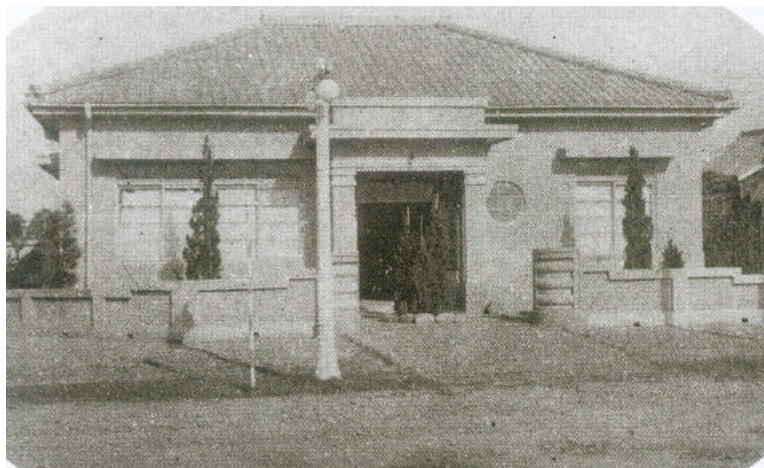
說明：1. 單位：打（12 頂）。

2. 資料來源：郭金潤主編，《大甲帽蓆專輯》，頁 40。

貳、日治時期的其他工業

日治時期，清水地區除製帽、精米等工業外，亦有業者投入糖業、製陶、木材等產業。在製糖業方面，有蔡惠如等人共同創立的協和製糖會社，也有在 1910 年代在清水地區擁有製糖工廠的億源製糖會社。但整體而言，清水地區的製糖產業比起臨近的沙鹿地區，較不發達。而清水大族蔡、楊二氏，認為清水地區土質適合製陶，於 1920 年代初期，籌資百萬，打算於清水地區發展製陶業，可惜之後並無較積極的發展¹²⁰。根據《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記載，1928 年（昭和 3 年），清水街有木材商王連昆與蔡瑜等六人發起組成製材所，將從日本引進機器，以王連昆的木材場為廠址¹²¹。但此製材所生產能力有限，於是在 1931 年（昭和 6 年）年底，由資本家王來為首，籌資再行設立一間製材所，名為東和製材所。東和製材所一直經營到日治後期¹²²。

綜觀整個日治時期，清水地區仍是以農業為主的區域，從日治後期的工場可知，清水地區的工業大多數都是屬於稻米相關的精米工場。除了製帽業之外，日治時期清水地區的工業發展，可以說是相當不發達。此種情況與日本政府的區域發展政策有關，總督府視清水地區為主要的農產區，故投注相當多的資源在發展農業上。而日治時期發展興盛的製帽業，也得到日本殖民政府相當的奧援，但與農業與製帽以外的工業，則得不到政府在發展上的支持。



【圖 5-2-4】清水米穀檢查所（吳文雄提供）

【表 5-2-9】日治時期清水街工場一覽表¹²³

類	工場名稱	工場主名	生產品名	事業開始年月	所在地
1 二	進財鐵工場	李進財	纖維製造業、製粉機械	昭和 5 年 7 月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

120. 〈臺灣窯業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第 7171 號，1920 年 5 月 28 日，版 4。

121. 〈大甲製材成立〉，《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10081 號，1928 年 5 月 16 日，版 3。

122. 〈大甲／增設製材〉，《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11366 號，1931 年 12 月 2 日，版 8。

123.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所出版之歷年《工場名簿》，於 1932 年之前將工廠產業分為 9 類，1934 年後分為 10 類，區別僅將「印刷業及製本業」一項從「其他工業」中獨立為一類。本表所參考之《工場名簿》為 1942 年所出版，其 10 類工場產業分別如下：第一類為金屬工業；第二類為機械器具工業；第三類為化學工業；第四類為ガス業（天然氣工業）；第五類為窯業及土石工業；第六類為紡織工業；第七類為製材及木製品工業；第八類為食料品工業；第九類為印刷業及製本業；第十類為其他工業。本表格第二欄之「類」，以此為準。

類	工場名稱	工場主名	生產品名	事業開始年月	所在地
七	東和製材所	王來	製材	昭和7年2月	同上
	合興製材工場	陳江秋	製材	昭和14年3月	同上
八	蔡裕發精米工場	蔡清江	白米	昭和6年8月	同上
	永發精米工場	陳水旺	白米	昭和9年8月	同上
	林德利精米工場	林清桂	玄米	大正元年2月	同上
	徐源益精米工場	徐江樹	白米	昭和7年12月	同上
	新成發製米工場	卓錢	白米	昭和9年10月	同上
	阿精米工場	蔡開阿	白米	昭和11年1月	同上
	春讚精米工場	蔡春讚	白米	昭和8年7月	同上
	泉豐精米工場	林大目	白米	昭和13年5月	同上
	順利精米工場	林年	白米	昭和4年9月	同上
	清水農業倉庫	蔡敏庭	玄米、白米	昭和10年10月	同上
	振順精米工場	王勞	玄米	大正11年7月	同上
	建發精米工場	黃六慶	白米	昭和8年1月	同上
	永津精米工場	楊永津	白米	昭和9年11月	同上
	建春精米所	陳琛	白米	昭和14年6月	同上
	豐穀精米所	楊朝清	白米	昭和11年9月	同上
	吉記精米工場	蔡吉	白米	昭和11年1月	同上
	春興精米工場	楊必	白米	昭和5年2月	同上
	泉昌精米所	陳來炭	白米	昭和11年12月	同上
	新廣興精米工場	林炎	白米	昭和10年2月	同上
	協發精米工場	李梅梓	白米	昭和11年12月	同上
	裕豐精米工場	洪秋霖	白米	昭和8年6月	同上
	德源興精米工場	林參	白米	昭和7年7月	同上
	洽和精米工場	洪圭	白米	昭和9年11月	同上
	振豐精米工場	李才	白米	昭和9年6月	同上
	源益精米工場	蔡裕後	玄米	昭和12年4月	同上
	振興精米工場	蔡牛明	白米	昭和5年2月	同上
	蔡東海精米所	蔡東海	白米	昭和9年11月	同上
	源春精米工場	蔡清木	玄米、白米	昭和14年6月	同上
	源隆精米工場	紀炎棋	白米	昭和11年7月	同上
	蔡榮發製米工場	蔡祈鄉	白米	昭和8年2月	同上
	太陽製簽工場	林煙仔	キャッサバ簽 (木薯粉)	昭和15年	大甲郡清水街大尖寮
	清水製冰株式會社	蔡敏庭	冰	昭和4年8月	大甲郡清水街
	穎成米粉工場	陳水隆	米粉	昭和12年1月	同上
泉和製麵工場	廖汀	素麵、餛飩	大正元年2月	同上	
清珍冰部	柯典	アイスクリーム (冰淇淋)	昭和14年5月	同上	
彰振成商店	林鎮安	豆腐	昭和6年2月	同上	
新益發商店	蔡詒傳	豆腐	昭和6年1月	同上	
德興豆腐店	蔡火	豆腐	昭和2年1月	同上	
九	金村商店工場	蔡金坊	—	昭和8年4月	同上
	竹大堂工場	楊基勝	—	昭和15年9月	同上

類	工場名稱	工場主名	生產品名	事業開始年月	所在地
44	臺灣紙帽子原料製造所	山本仁太松	紙帽子原料	大正 11 年 11 月	同上
45	共成原料工場	楊登	紙帽子原料	昭和 6 年 6 月	同上
46	秀水農事實行小組 組合工場	蔡傳基	繩	昭和 14 年 1 月	同上

參考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工場名簿》（殖產局出版第 942 號），1942 年（昭和 17）9 月 14 日發行。

第二節、戰後工業發展

二次大戰期間，臺灣的經濟發展與工業設施，都受到相當嚴重的損害。戰後國民政府接受臺灣，展開一連串的重建工作，臺灣的工業才漸漸從戰爭的損害中恢復生機。1949 年（民國 38 年）中華民國政府遷徙來臺，為了供養大量遷徙來臺的軍民與取得外匯，經濟施政的重心置於恢復及增加農業生產。與日治時期類似，清水鎮仍被政府視為農業重鎮，在工商業的發展上仍然落後。從 1950 年代前期的職業統計可知，清水地區在此段期間內從事工業者，只佔勞動人口的 1%，不及於整體臺中縣的近 4%¹²⁴。

此外，從戰後至 1970 年代初期，臺灣政府對工商業的普查統計並不完善，許多資料付之闕如，較難直接反映出清水鎮在此時期的工業發展。但是，隨著臺灣在戰後經濟逐漸發展，工商業佔國內生產淨值的比例逐年提高。在 1952 年（民國 41 年），農業佔臺灣生產淨值為 32.2%，工業只有 19.7%，至 1965 年（民國 54 年），臺灣工業生產淨值已為 30.2%，農業則減少為 23.6%¹²⁵。而清水地區戰後至 1970 年代初期，主要產業為農業，其次則為商業，工業則居第三。

戰前原本興盛的製帽產業，因為戰爭的原故而飽受打擊。戰後製帽業者有心恢復生產，但紙帽原料難以進口，只能轉製林投與檜木帽。直到 1948 年（民國 37 年）紙帽原料漸有進口，紙帽生產才漸漸恢復。隨著 1949 年（民國 38 年）中華民國政府遷來臺灣，政經局勢日漸穩定，政府也曾委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調查各地可從事編織帽子的婦女人數，對製帽產業進行輔導，但帽業生產卻仍然萎靡不振。根據統計，1951 年（民國 40 年）臺灣整體帽子輸出為 120 萬頂，但較之日治帽業全盛時期 1934 年（昭和 9 年）的 1,532 餘萬頂，只剩不到十分之一。張仲堅在其《臺灣帽蓆》中認為戰後帽蓆產業走下坡的因素有：一、品質低落：戰前帽子檢查制度在戰後並未恢復，導致帽子生產又再次出現粗製濫造、偷工減料、品質參差等狀況，大大影響臺灣帽子的品質與信譽。二、成本增加：戰後臺灣外匯市場變動劇烈，使得原料進口與產品輸出都蒙受極大影響，再加上工資調整、紙帽原料開始課徵關稅，以及金融融資不易，在在導致帽業的

124. 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頁 315。

125. 王塗發，〈戰後臺灣經濟的發展〉，收入戴寶村等主編，《臺灣史論文精選》（下），臺北：玉山社，1996 年，頁 395。

生產成本大為提高。三、國際市場未能打開：戰前臺灣帽子的國際外銷通路掌握在日人手中，戰後臺灣經營者並無法妥善接手對外銷售通路，使得帽子外銷陷入困境。以上種種情況，讓包括清水地區在內的臺灣帽業持續低迷，漸至沒落¹²⁶。

隨著製帽產業的沒落，戰後至 1970 年代，清水鎮主要是以農業為主的區域，工業並不發達。直到 1970 年代，隨著臺灣經濟逐漸發展，資本開始轉向投資工業，連帶使得臺灣工業開始蓬勃發展，不但工廠家數增多，工業從業人數也以倍數增加¹²⁷。1970 年代清水工業發展也有所轉變，隨著製鞋業的興起，從清水鎮中山路沿大甲溪以南，工廠如雨後春筍般建立，一時間頗為興盛。承襲日治時代以來的傳統，1970 到 1990 年代初期的清水工業，製帽、製鞋、紡織等產業相當興盛，其中最為知名的是由清水鎮民代表戴芳於 1971 年（民國 60 年）所創設的三勝製帽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原以草帽、運動帽的產銷為主，後又兼營雨傘、女用陽傘的製造。至 1990 年代，三勝製帽公司資本額高達美金 4,000 萬元，員工有 2,500 人，並於世界各地都設有生產工廠，該公司總裁戴勝通更有「帽子大王」的美名。隨著 1990 年代後，臺灣工資上漲，製帽、製鞋、紡織等產業難以獲利，紛紛移往中國大陸或東南亞等地設廠，其相關產業逐漸受到影響而萎縮¹²⁸。

從歷年的工商普查統計中亦能看出清水地區工業發展的變化。在 1986 年（民國 75 年），清水鎮工業場所單位為 847 處，從業人員為 15,427 人，全年生產總額為 114.8 億元。至 1996 年（民國 85 年），清水鎮工業場所成長為 1,173 處，但從業人員卻下降為 12,560 人，產值成長一倍有餘，為近 239 億元。清水工業從業人員的變化主要是製造業人力需求的減退，1986 年時，製造業的員工人數為 12,407 人，但 10 年後則減為 9,361 人。由此數據或許可以分析，清水鎮的製造業，從勞力密集的產業，轉向機械自動化生產，所需員工較少，而產值較高的產業結構。

又從 1994 年（民國 83 年）到 2009 年（民國 98 年）的清水工廠登記數來加以觀察，1994 年時清水前 5 大工廠類別分別為塑膠製品製造業 120 間、紡織業 83 間、機械設備製造業 77 間、食品製造業 29 間、金屬製品製造業 29 間。至 2009 年，清水前 5 大工廠類別則為機械設備業 68 間、紡織業 62 間、塑膠製品製造業 58 間、金屬製品製造業 53 間、食品製造業 21 間。除金屬製造業工廠數提升之外，其餘工廠類別都減少，尤其是塑膠製品製造業，廠家減少數超過 50%。從大宗工廠類別的轉變，也可知道清水地區的工業近年來的轉型，金屬製造業異軍突起，成為清水地區的新興產業，而傳統的紡織、塑膠製造業，其成長則有所趨緩。

清水地區的工業廠家也有集中的現象，根據 2010 年（民國 99 年）的統計，清水鎮工廠數最多的里別是下湳里，共集結 120 間廠商，其中有 47 家為機械設備製造業。下湳里是清水工業最為集中的里，其餘各里的廠家數都不超過 20 間，可見清水工廠有聚集經濟的集中傾向。清水工廠的分布主要在南側各里，北側各里生產主要仍以農業為主，工廠數相對稀少。

126. 張仲堅，《臺灣帽蓆》，頁 316-320。

127. 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頁 306-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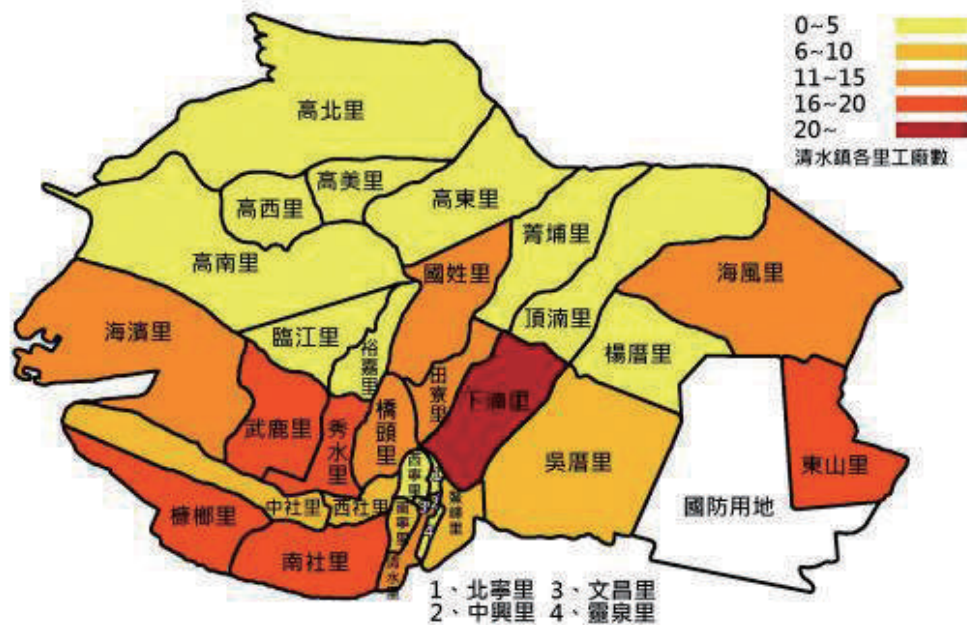
128. 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編本）》，頁 382-384。

【表 5-2-10】1994 年後清水鎮工廠登記家數一覽表（1994-2009）

年度（民國） 工廠類別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食品製造業	29	29	24	26	26	27	27	25	23	39	33	33	20	21	21	21
飲料製造業	-	-	-	-	-	-	-	-	-	-	-	-	-	-	-	-
菸草製造業	-	-	-	-	-	-	-	-	-	-	-	79	-	-	-	-
紡織業	83	82	75	76	76	76	75	72	70	98	82	11	65	72	66	62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9	18	18	17	18	17	17	18	18	25	25	25	17	8	10	10
皮革毛衣及其製品製造業	8	8	8	8	6	6	5	4	6	40	33	31	16	15	14	13
木竹製品及家具製造業	6	6	6	5	5	5	6	5	7	14	10	11	8	9	9	8
家具及裝設製造	20	21	18	18	18	19	19	20	17	18	16	16	12	-	-	-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0	9	9	9	9	9	9	9	1	12	10	9	7	8	8	7
印刷製版裝訂業	8	8	8	8	8	8	8	8	6	8	6	6	5	5	5	5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	1	1	1	-	-	-	-	-	-	-	1	1	1	1	1
化學材料製造業	3	3	3	3	3	3	3	3	4	4	4	3	2	2	2	2
化學製品製造業	3	3	3	3	2	2	2	2	2	2	2	2	1	1	1	1
藥品製造業	-	-	-	-	-	-	-	-	-	-	-	-	-	-	-	-
橡膠製品製造業	6	7	6	5	-	-	-	-	-	-	-	-	-	1	1	1
塑膠製品製造業	120	118	115	115	-	-	-	-	-	-	-	89	57	59	58	58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5	5	7	7	-	-	-	-	-	-	-	11	9	11	11	12
基本金屬工業	6	5	5	5	-	-	-	-	-	-	-	6	6	3	3	3
金屬製品製造業	29	30	29	30	-	-	-	-	-	-	-	50	44	49	55	5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	-	-	-	-	-	-	-	-	1	1	1	1	1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	-	-	-	-	-	-	-	-	-	-	-	2	2	2
電腦通信視聽電子	-	-	-	-	-	-	-	-	-	-	-	1	-	-	-	-
電力設備製造業	-	-	-	-	-	-	-	-	-	-	-	-	-	4	4	3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	6	7	6	6	-	-	-	-	-	-	-	8	4	-	-	-
機械設備製造業	77	82	81	86	-	-	-	-	-	-	-	80	67	69	68	68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	-	-	-	-	-	-	-	-	-	-	-	5	5	6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	-	-	-	-	-	-	-	-	-	-	-	-	4	3	2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14	15	15	16	-	-	-	-	-	-	-	13	7	-	-	-
精密機械製造業	6	6	6	6	-	-	-	-	-	-	-	7	3	-	-	-
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	14	16	15	15	-	-	-	-	-	-	-	24	9	-	-	-

年度(民國) 工廠類別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家具製造業	-	-	-	-	-	-	-	-	-	-	-	-	-	-	12	12	13
其他製造業	-	-	-	-	-	-	-	-	-	-	-	-	-	-	10	12	12

資料來源：1. 單位：家。
2. 《臺中縣統計要覽》歷年資料。



【圖 5-2-5】2010 年底清水鎮工廠概況（卓彥伶繪製）

【表 5-2-11】工廠區位統計

里別	工廠數	最多產業類別	次多產業類別
北寧里	4	14 木竹製品製造業；2 家。	無明顯重複。
南寧里	7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2 家。	無明顯重複。
西社里	7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3 家。	無明顯重複。
南社里	16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6 家。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5 家。
中社里	6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3 家。	11 紡織業；2 家。
下湳里	120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47 家。	金屬製品製造業；37 家。 紡織業；23 家（清水鎮第四多）。
海濱里	13	32 家具製造業；8 家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8 家。	無明顯重複。
東山里	20	32 家具製造業；7 家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7 家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7 家。	無明顯重複。
糖榔里	18	機械設備製造業；11 家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6 家。
頂湳里	3	無重複。	無重複。
高南里	2	無重複。	無重複。

里別	工廠數	最多產業類別	次多產業類別
清水里	13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5 家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5 家。	12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4 家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4 家。
國姓里	13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5 家。	11 紡織業；4 家。
海風里	13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4 家。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4 家。	2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3 家。
橋頭里	14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6 家。	11 紡織業；4 家。
高西里	2	無特別重複。	無特別重複。
武鹿里	19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8 家。	11 紡織業；4 家。
臨江里	1	11 紡織業；1 家。	無
秀水里	17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4 家。	11 紡織業；3 家 14 木竹製品製造業；3 家。
西寧里	5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2 家。	無明顯重複。
鰲峰里	7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4 家。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2 家。
靈泉里	2	無重複。	無重複。
菁埔里	5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2 家 11 紡織業；2 家。	無明顯重複。
吳厝里	6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4 家。	33 其他製造業；2 家。
裕嘉里	2	無重複。	無重複。
文昌里	2	無重複。	無重複。
田寮里	11	11 紡織業；5 家。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4 家。
高美里	1	11 紡織業；1 家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1 家。	無。
中興里	1	33 其他製造業；1 家。	無。
楊厝里	0	無。	無。
高東里	0	無。	無。
高北里	0	無。	無。

資料來源：《臺中縣統計要覽》歷年資料。

第三章、商業

伍

經

建

篇

THE HISTORY OF QINGSHUI TOWNSHIP

重修清水鎮志

第一節、戰前商業發展

壹、日治時期以前的商業發展

清代中葉以降，清水就是臺灣稻米的重要產地，再加上位於臺灣西部進出口的要衝，進而造就了清水商業活動的發達興盛。日治時期，清水不只米產為大甲溪以南最多，根據日治及戰後的臺中縣物產調查統計，清水僅次於大甲，居臺中縣第二位，而其他糧食類的經濟作物產量亦十分驚人。

清水鎮除了三分之一是臺地丘陵區，餘下的多為平原地形，水田均分佈在西半部，占總耕地面積的 70% 左右，東半部的大肚臺地旱田則占 30%，主要農作物以水稻為主，另有種類豐富的其他作物。相較之下，臺中縣其他地區如大甲雖然米產最豐，但旱作產量稍不及；沙鹿水田少旱田多；而梧棲雖水田較多，但臨海地區的土質卻不佳。相較之下，清水的自然環境優於臺中海線其他地區，再加上運輸與水利的便捷，進而造就出豐富多元的物產。

臺灣早期對外開放貿易港口，中部是以鹿港為出入要津；18 世紀出現的水裡港是清代臺中海線地區最早的港口，此外尚有崩山港、大甲港、大安港等港口，功能主要屬於島內貿易港，僅供境內做移墾門戶、從事沿岸貿易之用，並未與中國大陸有直接的貿易活動。

清乾隆年間，是臺灣閩粵移民的高峰時期，許多移民進入臺灣西部沿岸地區，並在地利盡闢、農產富饒之下與中國大陸形成了「區域分工」的貿易往來現象：臺灣對中國大陸輸出米、糖等，中國大陸則輸出日常用品至臺灣；因此，乾隆末年的五汊港（梧棲港）、塗墾堀港（位今龍井鄉麗水村）相繼興起，開始了與對岸福建更多的直接船運貿易關係。

梧棲港約在 1770 年代興起，主要與中國大陸泉州的惠安縣瀨堀、晉江縣祥芝、蓮河，以及福州等地進行貿易往來，在 1775 年至 1785 年（乾隆 50 年）10 年間，有商人約 40 - 50 名，從泉州惠安縣瀨堀來梧棲定居，並設行郊從事貿易活動，此後梧棲發展成為一個港口街市，是清水海岸平原對外出入的要津。嘉慶以後，原先為臺灣中部最大港的鹿港，因淤積而貿易受阻，貿易商遂轉進梧棲港。至道光年間，梧棲港貿易活動達至鼎盛，船隻往來絡繹不絕，多停泊梧棲一帶岸邊，並一度與塗葛堀港成為臺灣中部米穀走私的的輸出口岸，與鹿港亦有竹筏通往，將柴炭運至鹿港銷售。此時的梧棲港已是大甲、大肚溪之間區域的重要港口，也是臺灣中部地區海運貿易的主要樞紐。至 19 世紀中葉，清水地區又增添一良港「高密口（港）」，在同治初年《臺灣

府輿圖纂要》的〈彰化縣圖〉記載：「新開高密口（今清水鎮高美里）可泊米船三四十號。」¹²⁹ 梧棲港、塗葛堀港和高密港三港均存在直至清末，對清水的商業發展有著極大的貢獻。

自 1860 年代臺灣開港後，北臺灣的樟腦成為臺灣僅次於茶的重要輸出品。樟腦的產地雖以北部為主，但中部山區產量亦不少，從東勢、集集、埔里等地所出產的樟腦多運至梧棲港與塗葛堀港，再轉運至淡水港出口海外。梧棲港與大安港、鹿港之間互有密切的貿易往來，輸出大量的稻米與樟腦。而從淡水港進口的日常雜貨用品則從梧棲港轉運至清水、沙鹿一帶。梧棲港的貿易在開港後更為繁盛，並連帶促使了包括清水地區的臺中海線區域的經濟發展。

林玉茹在《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一書中將清代臺灣港口作分級比較，依其功能分為五等級：一級港為多機能的國際通商港口、二級港為縣以上的區域中心港口、三級為屬於縣內的主要港口、四級港為里堡之轉運港、五級港為至少能容納小船出入的臨時停泊港口。黃秀政在其所編著《臺中縣海線開發史》中，依此為標準加以評比¹³⁰，清代大甲溪溪南地區的港口的水裡港、梧棲港、塗葛堀港與高密港的分級演變則如【表 5-3-1】所示：

【表 5-3-1】大甲溪港口分級演變

港口／時間	康末雍正	乾隆中前期	乾末嘉慶	道光	咸同	光緒
梧棲港			4	3	3	2
高密港					5	5
塗葛堀港			5	5	4	4
水裡港	4	4	4	4	5	5

資料來源：黃秀政主編，《臺中縣海線開發史》，頁 109。

由上表可知，年代最久的水裡港功能日漸衰退。19 世紀以後，大甲溪以南地區已經形成了以梧棲港為中心，輔以高密港、塗葛堀港和水裡港為副港的港市體系，此體系造就周圍梧棲、清水、龍井等地區的商業興盛繁榮。雖然梧棲港長期因受漂沙影響，岸邊堆積的沙埔綿亙數里，造成港區不斷地南移，但至光緒年間都仍是臺灣中部貿易的主要門戶之一，與中國大陸保持密切往來。至 1887 年（光緒 13 年）後，某些船舶開始改泊至塗葛堀港，50 噸以上船隻出入於港灣較深的塗葛堀港，50 噸以下的小船則出入梧棲港。雖是如此梧棲港仍留有許多稻米、樟腦輸出廈門、香港，並從廈門、泉州輸入牛皮、桐油、雜鐵、布類、煙草以及木柴種種記錄，可見梧棲的港市經濟事實上並未因泥沙淤積、港口南移而有所衰微現象。至於塗葛堀港所處地點較為偏僻，主要提供船舶做貨物的起卸，附近並無商業市鎮的形成，故其市況港務始終不如梧棲港。

港灣淤積使得梧棲港輪船進出不便，米、糖、樟腦等貨物的出入多靠牛車、竹筏搬運至船隻碇泊處進行交卸動作，梧棲街上除了林立許多商號，也有相當數量的貨運行。19 世紀中期以後，每年從梧棲港出口的稻米數量高達數十萬石，清政府設置文武口來稽查，抽取稅賦。

12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彰化縣輿圖纂要〉，《臺灣府輿圖纂要》，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 年，頁 209。

130. 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1 年，頁 109。

清代的港口地區，其經營貿易業者組成行郊，多半都擁有一些船隻，進行對口貿易。道光以降，梧棲港的繁榮，也使得清水、梧棲、沙鹿等地的行郊興盛，其市況從〈梧棲沿革誌〉記載可知：

大小行棧有五黃十八蔡，雜姓有四十六店，楊姓富冠一方。有泉廈二郊，廈郊與鷺江、樟邑通商，泉郊則與泉邑、汕頭等處，往來商旅日約千計，民戶八百餘，業商者達三分之一，大半賴斯港以維生，港灣桅樁如林，貨積如山，竹筏四十餘支，陸運之牛車四十餘輛，溪船十餘隻，塢邊船十餘隻，船舶往來每年均超過六百餘次。¹³¹

當時梧棲港街市的大小行棧中有所謂的「五黃十八蔡」之稱，其中包括清水地區的豪族蔡時超（懷斌）所經營的行郊「蔡源順號」，營業規模相當宏大。此外，蔡姓家族尚有「全成號」。而清水楊家亦在梧棲設立行郊，如楊廷若的「楊聯順號」、楊匏的「源成號」、楊克順的「楊德隆號」與「楊同興號」等。蔡、楊兩家從梧棲港的貿易中賺取巨額財富，也在清水以外的梧棲、南簡、大庄和陳厝等地購置多筆的田產。蔡、楊兩家因著其財富與田產，一躍而成清水地區的重要家族，在日治時期更輪流掌控了清水的地方政治與商業發展。

梧棲港的興起促成了臺中海線地區的繁榮，其地理位置亦與福建泉州府遙遙相望，並因季節之便，每年3月至9月的順風期間有利於航行，帆船最快隔日就便可抵達對岸。梧棲港內陸的貿易商業圈範圍，大約南抵汴仔頭（今大肚鄉境內）、塗葛堀，北至大甲，東通到葫蘆墩一帶地區，而以牛罵頭為運輸交易之中繼市場。據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記載，清水當時是梧棲、東勢角、葫蘆墩（今豐原）等地林產、米穀的重要交易集散地，也是梧棲港商圈海陸貿易集散的:center之一。據戴寶村在《臺中港開發史》一書中則指出當時梧棲港對外的主要交通路線之一是經大溝堤往東至南簡（今梧棲鎮南簡里）、大槓榔（今清水鎮海濱、槓榔里），至清水街市。在梧棲港興盛的年代裡，清水地區一直是臺灣中部地區貨物進出口的重要中繼站。

貳、日治時期的商業發展

清治時期，清水街市的繁榮，與梧棲港的發展息息相關。但日本治臺之後，因種種因素，梧棲港市經濟情況大受影響，榮景不再。梧棲港的衰微一時之間也影響了清水地區的商業，但清水的商業很快找到新產業並加以發展。在日治時期，清水的商業從原本的米產、樟腦業轉為以米產、蓆帽業為主。關於蓆帽業的發展，可參考本篇第二章第一節〈戰前工業發展〉。

1922年（大正11年），海線的縱貫鐵路正式通車，但此路線有經過清水卻未經梧棲，對梧棲的經濟發展造成第二次打擊，而清水則有海線通過的助益，成為梧棲、豐原、東勢等地交通的中繼站。日治時期清水地區農商發達，又有便捷的公路交通與海線縱貫鐵路經過，人口數量為臺中海線地區之首，大甲郡的役所亦設於清水。清治時期的大型行郊，如「蔡源順號」等紛紛轉型

131. 黃海泉，〈梧棲沿革誌〉（手稿本）。

為經營現代化事業，業務蒸蒸日上，也促進了清水地區在日治時期的繁盛。

因為清水交通要津的地位，各類新興產業也紛紛在日治時期成立。1908年（明治41年），清水聞人蔡惠如等人合組牛罵頭輕便鐵道株式會社，經營輕便鐵路的運輸。輕便鐵道的主要業務為載運蔗糖原料，其次則是載運一般乘客。輕便鐵道的主要路線有三：最長者為大肚至牛罵頭，長度為12哩；其次是牛罵頭至神岡，長7.1哩；第三是沙鹿至梧棲，長2.3哩。至1918年（大正7年），牛罵頭輕便鐵道株式會社併入臺中輕便鐵路株式會社，由後者經營清水地區的輕便鐵道。至1929年（昭和4年）到1930年（昭和5年）則分別有昭和自動車合資會社與清水自動車合資會社的成立，主要經營道路運輸業。此外尚有同志運輸店、日南企業株式會社投入車輛運輸業之中。¹³²

日治時期，日人在各地區設立市場，將各類民生物資的交易集中於特定場地。據1913年（大正2年）的市場收支調查，清水牛罵頭零售市場一年營業額約日幣2萬圓，收入則為1,925圓，來源為向店鋪承租人收取的租金，以及向商人抽取部分營業額做為傭金，支出則為市場事務費、雜費、修繕、稅金等等，多餘的收入則編為公共衛生費。此時牛罵頭市場的營業額並不大，在海線區域中較大甲、沙鹿市場為少，僅多於梧棲市場¹³³。1920年（大正9年），原本的清水市場不敷使用，遂遷往現址（今清水第一消費市場）。隨著市場遷徙，市況也大為改善，至1928年（昭和3年）時，清水市場市場中攤商數是海線四個市場最多，一年營業額為314,502圓，也僅少於最多的沙鹿市場9,000圓。再至1935年（昭和10年），清水市場的年營業額為198,590圓，在海線五市場（本年新增大肚市場）中僅次於大甲市場¹³⁴。亦是大甲郡年收入最多的市場，其後因為人口增加，市場西遷至現址（今清水第一消費市場），1920年（大正9年）成為公設消費市場，即清水市場，營業額僅次於沙鹿市場，但清水市場的魚類、肉類營業額分別位居臺中海線地區消費市場的第一和第二名，又清水亦是臺中縣布料生意的集散中心，占臺中縣80%以上，可見清水於日治時期的經濟繁榮之貌，當地的消費能力也較其他地區為高。

隨著清水工商業的繁榮，工商業者也開始有組織性的連結。日治時期清水帽蓆產業聞名全島，故以帽蓆為主的同業團體也紛紛成立。關於帽蓆組合，可參見本篇第二章第一節



【圖 5-3-1】清水舊市場（蔡蕙芷提供）

132. 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頁169。

133. 張勝彥總纂、張美嫻、白裕莊撰，《臺中縣志·經濟志商業篇》，頁6。

134. 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頁174。



【圖 5-3-2】搬遷後的清水新市場（蔡蕙芷提供）

部分，在此便不再贅述。除帽蓆產業之外，清水工商業者陳芹芳等百餘人，發起設立「清水商工協會」，於 1929 年 5 月 17 日假清水公學校講堂舉行發起大會。會中選出陳芹芳為會長、李欲成為副會長，陳、李二氏又與徐松柏、張天嗣、蔡梅峰、楊清福、陳森木等七人，被選為理事¹³⁵。商工協會除聯合諸業者外，也舉辦大型的物產品評會，在會上宣傳推銷清水工商業者所生產的產品¹³⁶。

第二節、戰後商業發展

經過二次大戰的破壞，清水地區商業發展一度低迷，但清水本身擁有良好的交通區位與豐富的物產，商業活動在戰後便逐步復興。根據《臺中縣統計要覽》中的數據，在 1947 與 1948 年（民國 36 與 37 年），清水鎮有 1 處公有市場，商家數分別為 86 與 106 家，營業額則為臺幣 2,296,112,000 元與 148,644,000 元。新臺幣改革後的 1949 年（民國 38 年），則有商家 102 家，營業額 416,000 元。這些數據在整體臺中縣的鄉鎮中，與豐原、大甲排名前茅，足見清水鎮在戰後數年，商業交易狀況已快速恢復¹³⁷。

135. 〈清水商工協會 發會式互選役員〉，《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朝刊）》第 10446 號，1929 年 5 月 19 日，版 8。

136. 〈大甲／聯合大賣〉，《漢文臺灣日日新報（夕刊）》第 12096 號，1933 年 12 月 7 日，版 4。

137. 張勝彥主編，《續修臺中縣志·經濟篇》，頁 504-505。

根據戰後數年的職業統計，清水鎮的商業從業人口約佔勞動人口的 3-4%，比工業略多，但遠不及農業人口。足見商業清水地區在 1950 年代仍屬於較不發達的情況。但隨著 1960 年代臺灣經濟發展，產業重心也從農業轉向工商業。至 1980 年（民國 69 年），清水鎮的商業就業人口為 1,757 人，為總就業人口的 5.87%，低於全臺中縣商業佔總就業人口比例 6.65%。至 1990 年（民國 79 年）時，則商業就業人口成長為 4,188 人，佔總就業人口的 9.97%。與同時期臺中縣商業就業人口佔總就業人口比例 9.74% 相較，已超越臺中縣。由此可見，清水鎮在 1980 年代，商業有長足的發展。而與臺中縣其他鄉鎮相較，1980 年時，清水商業人口佔總就業人口的比例，在臺中縣僅次於豐原市、沙鹿鎮、大甲鎮與東勢鎮，排名第五位。而至 1990 年時，清水商業人口佔總就業人口的比例則次於豐原、沙鹿、大里、太平，仍居第五位。

至 1990 年代，清水商業仍然持續發展，但成長幅度較為趨緩。取 1991 年（民國 80 年）與 1996 年（民國 85 年）的統計數據加以觀察，清水鎮在 1991 年的企業家數為 2,392 家，1996 年則為 2,808 家，增長了 17.39%，增長幅度在臺中縣各鄉鎮中較低。但從實職的就業機會來看，1991 年的員工總數為 18,480 人，1996 年則為 19,217 人，成長 3.99%，在整個臺中縣各鄉鎮中，增加幅度排名第 10 位¹³⁸。

【表 5-3-2】1974 年以後清水鎮商業從業人數

年度	總計	商業	倉庫運輸業	金融保險不動產及 工商服務業	社會團體及個人 服務業
1974	8,551	1,565	661	210	6,115
1975	9,317	1,505	802	195	6,815
1976	9,277	1,797	769	182	6,529
1977	7,333	1,658	874	199	4,602
1978	6,805	1,259	900	190	4,456
1979	7,671	1,680	908	181	4,902
1980	7,448	1,757	872	227	4,592
1981	7,677	1,835	932	234	4,676
1982	8,654	2,220	886	279	5,289
1983	8,825	2,667	970	287	4,901
1984	8,846	2,489	924	348	5,085
1985	9,256	2,704	1,013	417	5,122

138. 張勝彥主編，《續修臺中縣志·經濟篇》，頁 553-555。

年度	總計	商業	倉庫運輸業	金融保險不動產及 工商服務業	社會團體及個人 服務業
1986	9,157	2,732	1,016	372	5,037
1987	9,220	2,827	1,016	384	4,993
1988	9,661	3,160	1,114	470	4,917
1989	10,034	3,127	1,181	557	5,169
1990	11,743	4,188	1,239	694	5,622
1991	10,715	3,589	1,350	610	5,166
1992	12,118	4,363	1,315	866	5,574

資料來源：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臺中縣立文化局，2001年，頁324。

【表 5-3-3】清水商業「場所單位」經營概況

行業類別	普查年度	年底場所單位數 (家)	年底員工人數 (人)	全年薪資支出 (千元)	年底使用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年底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平均每單位員工人數 (人)	平均每員工全年薪資 (千元)	平均每單位年底使用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平均每單位年底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全年生產總額 (千元)	年底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 (千元)
商業	1986	937	1,869	191,791	43,051	43,984	-	-	-	-	506,605	549,584
	1991	1,000	2,222	475,397	254,552	79,063	2	213.95	254.55	79.06	2,233,562	4,228,131
	1996	-	-	-	-	-	-	-	-	-	-	-
	2006	-	-	-	-	-	-	-	-	-	-	-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1986	-	-	-	-	-	-	-	-	-	-	-
	1991	-	-	-	-	-	-	-	-	-	-	-
	1996	1,106	3,239	982,421	83,209	118,118	3	303.31	75.23	106.80	2,713,565	6,274,475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2006	1,521	4,329	1,441,686	170,100	185,521	3	333.03	111.83	121.97	5,604,137	7,909,639
	1986	97	612	110,299	480,418	140,183	-	-	-	-	525,936	1,047,148
住宿及餐飲業	1991	100	957	436,610	474,782	48,210	10	456.23	4747.82	482.10	2,131,540	4,397,205
	1996	118	1,489	770,323	374,663	108,954	13	517.34	3,175.11	923.34	4,600,460	8,646,980
	2006	116	632	304,123	783,939	36,343	5	481.21	6,758.09	313.30	1,197,194	6,910,262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986	-	-	-	-	-	-	-	-	-	-	-
	1991	-	-	-	-	-	-	-	-	-	-	-
	1996	-	-	-	-	-	-	-	-	-	-	-
	2006	192	480	154,913	11,280	17,988	3	322.74	58.75	93.69	642,896	951,743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986	-	-	-	-	-	-	-	-	-	-	-
	1991	-	-	-	-	-	-	-	-	-	-	-
	1996	-	-	-	-	-	-	-	-	-	-	-
	2006	14	37	24,009	2,932	5,456	3	648.89	209.43	389.71	168,353	237,681

行業類別	普查年度	年底場所單位數 (家)	年底員工人數 (人)	全年薪資支出 (千元)	年底使用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年底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平均每單位員工人數 (人)	平均每員工全年薪資 (千元)	平均每單位年底使用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平均每單位年底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全年生產總額 (千元)	年底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 (千元)
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1986	54	309	62,169	30,111	30,952	-	-	-	-	248,245	177,854
	1991	-	-	-	-	-	-	-	-	-	-	-
	1996	49	790	487,023	13,085	23,330	16	616.48	267.04	476.12	2,935,282	1,901,459
	2006	-	-	-	-	-	-	-	-	-	-	-
金融及不動產業	1986	-	-	-	-	-	-	-	-	-	-	-
	1991	18	216	103,331	3,594	5,578	12	478.38	199.67	309.89	531,696	364,225
	1996	-	-	-	-	-	-	-	-	-	-	-
	2006	-	-	-	-	-	-	-	-	-	-	-
金融保險業、強制社會性安全	1986	-	-	-	-	-	-	-	-	-	-	-
	1991	-	-	-	-	-	-	-	-	-	-	-
	1996	-	-	-	-	-	-	-	-	-	-	-
工商服務業	1986	-	-	-	-	-	-	-	-	-	-	-
	1991	48	161	36,980	2,286	2,536	3	229.69	47.63	52.83	74,662	186,378
	1996	78	280	109,039	3,518	7,731	4	389.43	45.10	99.12	239,284	413,859
	2006	-	-	-	-	-	-	-	-	-	-	-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1986	241	439	48,369	13,208	21,767	-	-	-	-	152,372	175,831
	1991	253	607	129,283	852,243	29,800	2	212.99	3,368.55	117.79	473,473	1,518,743
	1996	282	826	297,089	855,508	61,188	3	359.67	3,033.72	216.98	838,374	1,694,626
	2006	-	-	-	-	-	-	-	-	-	-	-
不動產業	1986	-	-	-	-	-	-	-	-	-	-	-
	1991	-	-	-	-	-	-	-	-	-	-	-
	1996	-	-	-	-	-	-	-	-	-	-	-
	2006	30	55	23,400	1,107	2,868	2	425.45	36.90	95.60	170,592	435,009
專業技術服務業	1986	-	-	-	-	-	-	-	-	-	-	-
	1991	-	-	-	-	-	-	-	-	-	-	-
	1996	-	-	-	-	-	-	-	-	-	-	-
	2006	72	134	57,268	5,437	8,750	2	427.37	75.51	121.53	279,967	436,777
支援服務業	1986	-	-	-	-	-	-	-	-	-	-	-
	1991	-	-	-	-	-	-	-	-	-	-	-
	1996	-	-	-	-	-	-	-	-	-	-	-
	2006	40	76	22,246	2,789	3,831	2	292.71	69.73	95.78	92,668	233,572
教育服務業	1986	-	-	-	-	-	-	-	-	-	-	-
	1991	-	-	-	-	-	-	-	-	-	-	-
	1996	-	-	-	-	-	-	-	-	-	-	-
	2006	52	190	57,980	4,439	11,022	4	305.16	85.37	211.96	190,402	526,902

行業類別	普查年度	年底場所單位數(家)	年底員工人數(人)	全年薪資支出(千元)	年底使用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年底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平均每單位員工人數(人)	平均每員工全年薪資(千元)	平均每單位年底使用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平均每單位年底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全年生產總額(千元)	年底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千元)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986	-	-	-	-	-	-	-	-	-	-	-
	1991	-	-	-	-	-	-	-	-	-	-	-
	1996	-	-	-	-	-	-	-	-	-	-	-
	2006	95	703	355,231	33,971	61,988	7	505.31	357.59	652.51	963,524	1,193,93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986	-	-	-	-	-	-	-	-	-	-	-
	1991	-	-	-	-	-	-	-	-	-	-	-
	1996	-	-	-	-	-	-	-	-	-	-	-
	2006	24	107	46,853	405,807	9,607	4	437.88	16,908.63	400.29	139,348	989,872
其他服務業	1986	-	-	-	-	-	-	-	-	-	-	-
	1991	-	-	-	-	-	-	-	-	-	-	-
	1996	-	-	-	-	-	-	-	-	-	-	-
	2006	230	302	105,201	87,854	25,883	1	348.35	381.97	112.53	493,223	1,278,245

表格說明：
1、住宿及餐飲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為 2006 年度以後新增項目。
2、未有登載之普查數據，則以「-」呈現。

壹、金融業

日治時期清水金融業的濫觴為 1916 年（大正 5 年）5 月 5 日，由地方人士蔡蓮舫、蔡敏庚、蔡敏南、王學潛、楊丕若等人共同發起的「責任有限牛罵頭信用組合」，其營業區域包括牛罵頭區的四塊厝、公館區，以及梧棲港街，並設事務所於牛罵頭街。嗣後牛罵頭改名為清水，牛罵頭信用組合亦更名為「保證責任清水購買販賣信用組合」。總督府於 1933 年（昭和 8 年）實施「臺灣農業會令」，清水信用組合 1935 年（昭和 10 年）改組為「清水鎮農業會」，並合併因應中部震災而設立的「清水建築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與「清水農業畜產組合」。1946 年（民國 35 年），國民政府通令將農業會劃分為「清水鎮農會」及「清水鎮合作會」。關於清水鎮農會的發展歷程，詳見本篇第五章〈清水鎮農會〉¹³⁹。

戰前除清水信用組合外，彰化銀行也在清水設有出張所。而在戰後則有華南銀行等五家金融業者在清水鎮設立分行。以下略述各分行的沿革與概況：

139. 王維期主編，《清水鎮農會志》，頁 12-13。

【表 5-3-4】清水鎮金融機構一覽表

金融機關名稱	創設日期	行(會)址	電話
清水鎮農會	1916.5.17	中山路 94 號	(04) 26232101
彰化銀行清水分行	1920.4.01	中山路 196 號	(04) 26225151
華南銀行清水分行	1948.01.01	中山路 241 號	(04) 26237171
臺中商業銀行清水分行	1953.10.02	中山路 104 號	(04) 26226106
花旗銀行清水分行	1993.03.30	中山路 243-3 號	(04) 26225991
國泰世華銀行清水分行	1995.01.27	中山路 170 號	(04) 26235798
第一銀行清水分行	1995.11.20	光明路 35-10 號	(04) 26238111

一、彰化銀行清水分行

彰化銀行的前身為株氏會社彰化銀行，戰後奉臺灣省令改組為彰化商業銀行。彰化銀行清水分行的前身是彰化銀行牛罵頭出張所。當時清水地區因商業興盛而日漸繁榮，對金融業務也深有需求，彰化銀行遂於於 1920 年（大正 9 年）7 月 5 日設立牛罵頭出張所，由楊朝宗擔任所長¹⁴⁰。牛罵頭出張所之後又升格為支店，卻在 1935 年（昭和 10 年）的新竹臺中大震災中受災傾倒，震災之後重建，並恢復業務經營，歷朝代更迭至今仍為清水老字號的金融機構。

1991 年（民國 80 年），因清水鎮中山路進行拓寬工程，彰銀清水分行在中山路的舊行舍隨之拆除改建大樓，而彰銀清水分行則暫遷至鰲峰路 77 號由舊宿舍改建而成的臨時行舍繼續營業。直到 1996 年（民國 85 年）中山路的新行舍大樓落成啟用，才搬回原址營業，而原本的臨時行舍則出租做為雙語幼稚園使用。

彰化清水分行相當受到本鎮居民的信賴，至今存款已達 70 億元，是彰銀 160 個營業單位中排行前 10 名的績優單位。其新建分行大樓樓高 6 層，位於清水最熱鬧的商業區中，是目前臺中海線地區最壯觀的建築之一。

二、華南銀行清水分行

華南銀行的前身為 1919 年（大正 8 年）創立的株氏會社華南銀行。現在的華南銀行是



【圖 5-3-3】1920 年代彰化銀行清水分行（牛罵頭文化協進會提供）

140. 〈彰銀出張所〉，《臺灣日日新報》第 7312 號，1920 年 7 月 7 日，版 5。

於 1946 年（民國 35 年）10 月 16 日，奉長官公署命令改組而成的。華南銀行清水分行設立於 1947 年（民國 36 年）9 月 26 日，原設址於清水鎮中山路 166 號，之後為擴大服務，於 1985 年（民國 74 年）11 月遷移至現址中山路 241 號繼續營業。華南銀行清水分行是臺中縣海線地區除大甲、沙鹿（後來裁撤）外第三個分行，故服務包括清水以外的梧棲、龍井及大肚等鄉。因清水、梧棲在 1980 年代之後工商業經營日益興盛，故華南銀行清水分行的業務也蒸蒸日上。本分行現有員工 43 人，根據 1997 年（民國 86 年）12 月底為止的統計，存款總額為 84 億 6 仟 2 佰萬元，放款總額 23 億 4 仟 9 佰萬元，具有相當的規模。



【圖 5-3-4】1920 年代彰化銀行清水分行（牛罵頭文化協進會提供）

三、臺中商業銀行清水分行

臺中行業銀行總行於 1952 年（民國 41 年）9 月 17 日奉臺灣省政府令准籌設，次年向主管機關登記成立，定名為「臺灣臺中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

1953 年（民國 42 年）10 月 2 日奉財政部核准設臺中商銀清水分行前身，定名為「臺中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大甲分公司清水標會處」，主要業務為合會業務及存款業務。

臺中區合會儲蓄公司於 1978 年（民國 67 年）1 月 1 日改制中小企業銀行，本分行定名為「臺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水分行」，並於清水鎮中山路 104 號對外營業，計有合會業務、存款業務、放款業務、匯兌業務、外匯業務、保證業務等，歷任經理人員為吳金生、王森雄、呂清田、林清柏。近年臺中企銀再改名為臺中商銀，而位於清水鎮的分行現名則為「臺中商業銀行清水分行」，持續替鎮民服務。

四、花旗銀行清水分行

花旗銀行清水分行前身為華僑銀行清水分行。華僑銀行原為海外華僑為響應政府鼓勵華僑回國投資金融機構的號召，並結合國內金融力量，共同促進工商企業與僑資事業發展所特許設

立，於 1959 年（民國 48 年）成立籌備處，1961 年（民國 50 年）3 月 1 日正式開業，為中華民國政府遷徙至臺灣後第一家設立的民營商業銀行。華僑銀行於 1992 年（民國 81 年）在清水籌設分行，並於 1993 年（民國 82 年）3 月 30 日正式成立。2007 年（民國 96 年），美商花旗銀行收購華僑銀行，本行改名為花旗銀行清水分行，並經營至今。

五、國泰世華銀行清水分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前身為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與國泰商業銀行。世華銀行於 1975 年（民國 64 年）1 月 4 日成立，之後 1995 年（民國 84 年）4 月 17 日合併華僑信託。國泰銀行前身為第一信託，於 1998 年（民國 87 年）11 月 16 日改制為匯通商業銀行，再於 2002 年（民國 91 年）7 月 3 日更名為國泰商業銀行。2003 年（民國 92 年）10 月 27 日，世華銀行與國泰銀行合併，改名為國泰世華銀行至今。

國泰世華銀行清水分行的前身為世華銀行清水分行，於 1995 年（民國 84 年）1 月 17 日，在原清水鎮公所舊址成立，首任經理為梁進明，2003 年，再更名為「國泰世華銀行清水分行」。

六、第一銀行清水分行

第一銀行創立於 1899 年（明治 32 年）11 月 26 日，當時名為「臺灣貯蓄銀行」，後因應金融環境變遷，配合業務拓展，不斷提高資本額，迭經改組及更名之變革，特自 1976 年（民國 65 年）1 月起，改以「第一商業銀行」定名。

1994 年（民國 83 年）第一銀行獲財政部核准設立清水分行，經過籌備後，於 1995 年（民國 84 年）11 月 20 日正式對外營業。本分行現有員工人數 21 人，設有經、副理各 1 人、襄理 2 人及行員 17 名。

第四章、交通與公共事業

伍

經

建

篇

THE HISTORY OF QINSHUI TOWNSHIP

重修清水鎮志

第一節、鐵路、公路與港口

壹、鐵路

清水鎮鐵路屬於「海線」，其建設始於日治時期的 1919 年（大正 8 年），時總督府鐵道部以經費日幣 1,055 萬圓興築從竹南經通宵、大甲至王田的海線鐵路，總長為 91.2 公里。海線鐵路的完工，也促成了清水地區的發展，不但使得清水地區物產與旅客輸送更為便利，海線鐵路也較坡度陡、隧道多的山線鐵路在客、貨運上方便許多，許多貨物與旅客都改乘海線火車，而這也進一步使得清水地區在工商業上有所進展。

戰後政府於 1953 年（民國 42 年）起開始第一期經濟計劃，其中包括鐵路路線的擴張。而戰後鐵路增加的路線與清水相關者為 1974 年（民國 63 年）完工的臺中港線，全長 7.1 公里，起自甲南，經清水鎮境至臺中港區。此路線是政府為闢建臺中港工程運送材料所鋪設專屬鐵路路線，並不進行客運服務。至 1985 年（民國 74 年），原甲南站改稱臺中港站，原臺中港站廢站，改為臺中港站貨運辦公室。至廢站前，臺中港站的營收為臺幣 50,115,253 元。此外，政府也進行海線鐵路的雙軌工程，甲南至清水段於 1975 年（民國 64 年）完工。

臺灣鐵路管理局清水車站，於 1920 年（大正 9 年）12 月 20 日設站，分級為三等站，共有島式月台兩座。清水至臺中港站之間原為單線通行，至 1976 年（民國 66 年）底改為雙線，而清水至沙鹿站間至今一直是單線通行。1978 年（民國 67 年）清水鐵路電氣化。1979 年（民國 68 年）開始使用無線對講機。但清水站距離清水市區 1.5 公里，在交通上不甚方便，也影響車站的客運量。清水站貨運量極少，客運收入佔總收入的 99%。1977 年（民國 66 年），清水站全年的上車總人數為 246,109 人，下車總人數則為 223,504 人。至 2005 年時，全年上車總人數為 261,272 人，下車總人數為 262,621 人。雖有增加，但幅度甚小，足見清水車站設站位置不佳所帶來的長期影響¹⁴¹。

貳、公路

17 世紀的臺灣，尚未有現代意義的公路產生，官道主要是從彰化到枋寮，以北則無官道。半線（彰化）以北只有唯一一條南北向道路，此道路向北經過阿束社（今彰化和美）、大肚社、

141. 張勝彥主編，《臺中縣志·經濟志》，頁 614、628、633。

牛罵頭社、大甲社，而至竹塹、淡水等地。在此時期，無論是南方的官道，或是彰化以北的道路，道路情況不佳，也多為溪流所截斷，行旅於途，總是曠日廢時，險象環生¹⁴²。18世紀中期，清水地區逐漸開發，除原有南北道路之外，從牛罵頭至葫蘆墩（今豐原）的道路開通，清水地區多了一條橫向連結的道路¹⁴³。

日治初期，總督府對臺灣的建設方針雖有開鑿道路一項，但此開鑿道路是以速成方式修建，以利軍事及行政上的需求。直到日本治臺30年後，生野團六於1925年（大正14年）接任交通局長，不再迷信「鐵路萬能」，放棄構築環島鐵路的想法，而改以公路交通代替。但至日治終了，整體「縱貫道」的修築仍未完成，至戰後中華民國政府借由美援之力才完成全路之修築。至1930年代，為了汽車運輸的便利，各州開始進行近代道路鋪設，並開展長途汽車客運事業。但汽車客運事業發展不久，就因戰爭原故而大幅衰退¹⁴⁴。清水的汽車客運事業在戰後更加發達，成為清水鎮對臺中縣市其他地區重要的運輸聯繫。目前主要行駛清水地區的客運公司為臺中客運、巨業客運，以及豐原客運，可選擇多種路線搭乘至臺中市區、大甲、豐原與彰化¹⁴⁵。

戰後，省道臺一線（中山路）做為清水鎮最主要的連外道路，發揮了相當大的交通運輸功能。隨著清水街市的發展，原本路寬僅15米的臺一線，已無法疏解鎮內的交通車流，故政府在1990年代展開對中山路的拓寬工程，並興築40米的外環道（中華路）。1994年（民國83年），中華路全面開通，大幅疏解了省道臺一線的車流。臺一線的拓寬工程則在1998年（民國87年）完工，原先狹窄的道路，在拓寬後成為30米寬的大道¹⁴⁶。

參、臺中港

日治時期中部地區最大的公共建設計畫是「新高港」的築港計畫。此計畫發端於1930年代，總督府開始沿臺灣海岸線，調查臺灣港灣的狀況，以制定未來的修築計畫。至1938年（昭和13年），總督府選中清水、梧棲一帶，發布「梧棲築港計畫」。此計畫的目的有三：一、平衡臺灣港灣分布不均的問題，在中部地區建港，可強化中部地區的產業發展。二、建港時可利用中部大甲溪水力發電來做為電力來源，也可利用濱海地帶來發展工業。三、可遂行日本「南進政策」的軍事與經濟方針。1939年（昭和14年），梧棲築港計畫定名為「新高港築港計畫」，並於同年的9月25日舉行開工典禮，工期預計10年完成，將打造一座兼具商港、工業港與漁港功能的綜合性港口。此外，日人也準備將清水與大甲、梧棲、沙鹿、龍井合併為「新高市」。但是之後隨著日軍戰況日漸不利，經費短缺，在1944年（昭和19年）宣布暫時停工。未幾，日人戰敗，退出臺灣¹⁴⁷。

142. 黃智偉，《省道臺一線的故事》，台北：貓頭鷹，2002年，頁41-43。

143. 張勝彥主編，《續修臺中縣志·經濟志》，頁643。

144. 黃智偉，《省道臺一線的故事》，頁121-122。

145. 臺中縣政府編，《台中縣綜合發展計畫-鄉鎮市發展綱要計畫（二）》，臺中縣：臺中縣政府，1996，頁9-13。

146. 臺中縣政府編，《台中縣綜合發展計畫-鄉鎮市發展綱要計畫（二）》，臺中縣：臺中縣政府，1996，頁9-13。

147. 戴寶村，《臺中港發展史》，頁70-80。

戰後交通部派員接收「新高港築港出張所」，改名為「臺中港築港所」，預計復工。但後因臺灣省政府財政困窘，放棄復工計畫，遂將臺中港築港所再更名為「臺中港測量所」。但臺中縣內以參議長羅萬俔為首的人士，仍希望臺中港繼續修築完成，因而組織「臺中港期成同盟」，向政府提出要求。此外，雖臺中港在太平洋戰爭期間曾受空襲破壞，但在戰後仍能以吃水淺之機帆船，與中國溫州、福州、廈門、泉州、汕頭等地進行貿易，商業情況頗為繁榮。至 1949 年（民國 38 年）國共戰爭情勢逆轉，政府對臺中港進行封港，此後 20 年，臺中港幾無生機。

1971 年（民國 60 年），臺中港築港停擺 20 餘年後，政府將臺中港列入「十大建設」之一，並成立「臺中港工程局」，重啟臺中港建港。自 1973 年（民國 62 年）10 月起，臺中港建港工程開始第一階段施工，至 1984 年（民國 73 年）5 月完工。此時的臺中港成為僅次於基隆、高雄港的臺灣第三大國際港，也是唯一的人工港。臺中港共有 28 座碼頭，濬挖水域面積 487 公頃，都市計畫土地 250 公頃。在第一期工程完工後，繼續有第二期與第三期的建港工程，其中重要工程有：一、興建工業港區。二、延長北防波堤。三、增建碼頭為 49 座。四、整治臺中港北側淤沙區。五、航道濬深及拓寬。六、拓建港區與聯外交通系統。上述工程，至 2006 年 12 月大致完工¹⁴⁸。

早期臺中港航道不深、淤積嚴重，吞吐量偏低。1977 年（民國 66 年）時，臺中港的貨運吞吐量僅有 149 萬公噸，但在第二、第三期工程陸續完工後，吞吐量有顯著的增加。臺中港於 1988 年（民國 77 年）吞吐量已突破 1,000 萬公噸，達 1,151 萬公噸，再至 2005 年（民國 94 年），吞吐量更是達 5,026 萬公噸，比起建港時的吞吐量，足足成長 33 倍有餘。除了吞吐量提升之外，進出臺中港的船舶艘次也有所增加。1991 年（民國 80 年），進出臺中港的船舶艘次為 5,234 艘，至 2005 年（民國 94 年）時，已成長為 11,722 艘，成長 2 倍有餘。再者，因為臺中港港灣疏濬工程完工，可使萬噸級貨輪進出港灣，故至 1996 年（民國 85 年）之後，萬噸以上貨輪入港數增加不少，連帶也使臺中港的吞吐量提升¹⁴⁹。

雖然臺中港的營運有所增加，但周邊土地的開發仍顯不足，建港時所設置的工業區土地荒廢閒置，缺少廠商進駐，也未帶來預期對清水居民的就業與經濟效益。政府為了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對臺灣經



【圖 5-4-1】大甲郡「新高港築港」開工祝賀會場（吳文雄提供）

148. 張勝彥主編，《續修臺中縣志·經濟志》，頁 673-677。

149. 張勝彥主編，《續修臺中縣志·經濟志》，頁 520-521、678-679。

濟的衝擊，也希望提升臺中港的經營績效與活化周邊區域，於 2000 年（民國 89 年）前後提出多項計畫，希望打造臺中港為一自由貿易港區，並促使大臺中地區的產業與經濟有進一步振興的機會。

第二節、電力事業

臺灣電力事業最早為劉銘傳任臺灣巡撫時，於 1888 年（光緒 14 年）在臺北創立的「興市公司」，以小型蒸汽燃煤發電機發電，主要以低壓提供照明之用。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下設電氣作業所，但因民間才剛開始使用電力照明，且各地設立之發電所發電功率小，所以用電量並不普及。1919 年（大正 8 年），由官民合營之臺灣電力株式會社設立「臺灣電力株式會社臺中營業所」，並於同年 8 月 1 日著手進行日月潭水力發電工程，於臺灣西部建置南北之輸電桿線，有較完整之輸電線配置，發電量高，電力之使用度也逐漸普遍化。

1941 年（昭和 16 年）臺灣電力株式會社完成統一臺灣西部電業之經營，將臺中營業所改稱臺中支店。戰後，由資源委員會接管成立臺灣省電力監理委員會監理，1946 年（民國 35 年）臺灣電力有限公司正式成立。臺灣電力有限公司臺中辦事處，用戶數約 55,000 戶。臺灣電力設施在戰後因受戰火破壞，可用電力僅為 3.3 萬瓦，發電量為 3.6 億度。一年後，電力事業已逐步恢復，此時裝置容量為 36.3 萬瓦，是戰後初期的 1.3 倍，其中水力發電占 93.7%，火力發電占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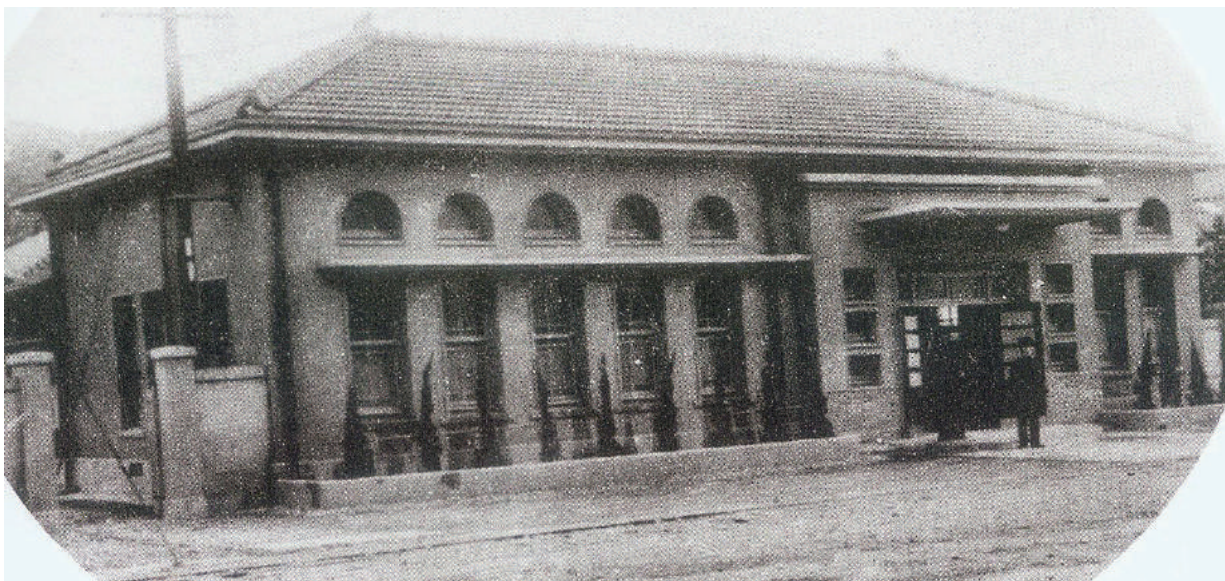
臺灣電力公司在清水設有服務所，服務轄區包括清水鎮行政區域內所有住戶及沙鹿鎮區清泉、西勢、公明等三里部分住戶。其業務包括：受理各項申請業務、接受繳交全國各地用電費用、24 小時故障查修等相關用電服務工作。目前編制員工為 9 人。截至 2011 年（民國 100 年）7 月底止，臺電清水服務所轄區內用電戶數為：高壓電 76 戶、低壓電 47,644 戶、包燈 469 戶，合計為 48,189 戶。

臺電清水服務所歷任所長為潘啟恭、陳啟川、邱松波、陳清山、張光明、洪森雄、蔡富雄、吳森男、蔡欽堂、林豐興、張炳榮，現任所長則為陳佳塔，於 2007 年（民國 96 年）10 月 11 日就任至今。

第三節、郵政事業

壹、臺灣郵政的發展

臺灣地區郵政業務源於劉銘傳臺灣巡撫任內。1888 年（光緒 14 年）2 月 21 日，劉銘傳發布「臺灣郵政條款十六條」，並設立臺灣郵政總局，於 3 月 22 日正式開辦郵政業務，下設郵站 41 處，臺北與臺南兩地各設總站，從宜蘭至恒春之南北幹線郵路上設 13 個正站，臺中縣的大甲站為其中之一。



【圖 5-4-2】清水郵便所（吳文雄提供）

臺灣現代郵政創辦於日治初期的 1896 年（明治 28 年），該年日軍佔領澎湖島，隨即於澎湖廳設野戰郵局。至 1897 年（明治 29 年）3 月，臺灣已有 20 個野戰郵局，隸屬於陸軍局郵便部。1897 年（明治 29 年），臺灣結束軍事統治轉為民政，野戰郵便事業遂由民政局通信課接管，同時實施郵便條例。1901 年（明治 33 年）8 月，實施「郵便法」，建立郵政制度之基礎，翌年，總督府改通信課改為通信局，1919 年（大正 8 年）再改為遞信局，1924 年（大正 13 年）與鐵道部合併為交通局，下設遞信局。經過長期的郵政健全化，臺灣的郵政也頗上軌道，可與日本本地郵政相提並論¹⁵⁰。

日本治臺期間，郵局的設立尚不普及，臺中縣境內包含清水在內只有 11 個郵便局，局長皆由日本人擔任。清水郵便局成立於 1908 年（明治 42 年），至今已有百餘年歷史，是戰前清水地區唯一的郵局。

1949 年（民國 38 年）郵政總局自大陸遷臺，成立臺灣郵政管理局。郵政管理局實施「臺灣郵電局組織規程」，將所轄郵局分為 3 級 5 等。清水郵局被分為甲級之丙類局。至 1950 年（民國 39 年），郵政總局再次劃分臺灣郵區各郵局的等級，共分 3 等，清水郵局被劃為 3 等。再至 1956 年（民國 45 年）時，郵政總局將 2、3 等級郵局再分甲、乙兩級除各等郵局外，各地郵局之下尚設有支局、代辦所與代售處等，以推展各地郵務。

隨著臺灣社會的發展，郵局業務也受新時代之衝擊，民營郵務業者與快遞與郵局搶奪信件遞送的大餅，而金融、壽險業者也與郵局在儲匯業務上有相當激烈的競爭。為了突破郵局之經營限制，立法院於 2002 年（民國 91 年）完成郵政法修正，郵政總局於翌年（民國 92 年）元旦改制成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交通部持有 100% 股權的國營企業。

150. 張勝彥主編，《續修臺中縣志·經濟志》，頁 695-696。

貳、清水鎮之郵政機構簡介

現清水鎮計有 3 處自辦郵政機構，4 處委辦郵政機構，簡介其業務如下：

【表 5-4-1】清水鎮郵政機構概況表

	類別	機構名稱	郵遞區號	地址	設立時間
1	自辦	清水郵局 (豐原 41 支)	43653	中山路 124 號	1908 年 (明治 42 年)
2	自辦	清水南社郵局 (豐原 48 支)	43616	忠貞路 39 號	1982 年 (民國 71 年) 10 月 20 日
3	自辦	清水田寮郵局 (豐原 49 支)	43646	高美路 162 之 14 號	1983 年 (民國 72 年) 12 月 20 日
4	委辦	清水第一郵政代 辦所	43655	光復街 73 號	2010 年 (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
5	委辦	清水第二郵政代 辦所	43654	光復街 6-2 號	2010 年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
6	委辦	清水高美郵政代 辦所	43645	高美路 558 號	2009 年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
7	委辦	清水海濱郵政代 辦所	43650	臨海路 48-98 號	2010 年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

資料來源：清水郵局提供。

一、清水郵局 (豐原 41 支)

位於臺中縣清水鎮中山路 124 號。於 1908 年 (明治 42 年) 成立，為中華郵政自辦之郵政機構，其業務為下：

【表 5-4-2】清水郵局業務說明

局名	清水郵局
局號	014141-1
郵遞區號	43653
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 (郵務)：08：00-18：00 週一至週五 (儲匯)：08：00-17：00 週六：08：30-12：00

主要業務	國際快捷開辦局
	基金銷售業務（週一至週五至 16：00 止）
	公債服務據點（週一至週五 09：00 至 15：30 止）
	代收房貸申請表件郵局（週一至週五）
	大陸快遞貨件收寄郵局
	收寄大宗分區捆紮郵資折扣函件指定局
	國內快捷收寄局
	跨行通匯經辦局（週一至週五至 15：30 止）
	自動櫃員機
	自動櫃員存提款機
	自動補摺機
	代發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夜間延時營業郵局不受理）
	定期儲金（夜間延時營業郵局不受理）
	存簿儲金
	國內匯兌
劃撥儲金（夜間延時營業郵局不受理部分業務）	
資料來源：清水郵局提供。	

二、清水南社郵局（豐原 48 支）

位於臺中市清水鎮忠貞路 39 號，於 1982 年（民國 71 年）年 10 月 20 日成立，為中華郵政自辦之郵政機構，其業務為下：

【表 5-4-3】清水南社郵局業務說明

局名	清水南社郵局
局號	014148-6
郵遞區號	43648
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郵務）：08：00-17：00 週一至週五（儲匯）：08：00-17：00
主要業務	國際快捷開辦局
	基金銷售業務（週一至週五至 16：00 止）
	大陸快遞貨件收寄郵局
	國內快捷收寄局
	跨行通匯經辦局（週一至週五至 15：30 止）
	自動櫃員機
	自動補摺機
	代發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夜間延時營業郵局不受理）
	定期儲金（夜間延時營業郵局不受理）
	存簿儲金
	國內匯兌
劃撥儲金（夜間延時營業郵局不受理部分業務）	
資料來源：清水郵局提供。	

三、清水田寮郵局（豐原 49 支）

位於臺中市清水鎮高美路 162 之 14 號，於 1983 年（民國 72 年）12 月 20 日成立，為中華郵政自辦之郵政機構，其業務為下：

【表 5-4-4】清水田寮郵局業務說明

局名	清水田寮郵局
局號	014149-0
郵遞區號	43646
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郵務）：08：00-12：00 13：30-17：00 週一至週五（儲匯）：08：00-12：00 13：30-17：00
主要業務	國際快捷開辦局
	基金銷售業務（週一至週五至 16：00 止）
	大陸快遞貨件收寄郵局
	國內快捷收寄局 自動櫃員機
	自動補摺機
	代發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夜間延時營業郵局不受理）
	定期儲金（夜間延時營業郵局不受理）
	存簿儲金
	國內匯兌
	劃撥儲金（夜間延時營業郵局不受理部分業務）
資料來源：清水郵局提供。	

四、清水第一郵政代辦所

位於臺中市清水鎮光復街 73 號，於 2010 年（民國 99 年）年 9 月 1 日成立，為中華郵政委辦之郵政機構，其業務為下：

【表 5-4-5】清水第一郵政代辦所業務說明

局名	清水第一郵政代辦所
郵遞區號	43655
主要業務	代售郵政票品
	收寄掛號函件、包裹及快捷
資料來源：清水郵局提供。	

五、清水第二郵政代辦所

位於臺中市清水鎮光復街 6-2 號，於 2010 年（民國 99 年）1 月 1 日成立，為中華郵政委辦之郵政機構，其業務為下：

【表 5-4-6】清水第二郵政代辦所業務說明

局名	清水第二郵政代辦所
郵遞區號	43654
主要業務	代售郵政票品
	收寄掛號函件、包裹及快捷
資料來源：清水郵局提供。	

六、清水高美郵政代辦所

位於臺中市清水鎮高美路 558 號，於 2009 年（民國 98 年）1 月 1 日成立，為中華郵政委辦之郵政機構，其業務為下：

【表 5-4-7】清水高美郵政代辦所業務說明

局名	清水高美郵政代辦所
郵遞區號	43645
主要業務	代售郵政票品
	收寄掛號函件、包裹及快捷
資料來源：清水郵局提供。	

七、清水海濱郵政代辦所

位於臺中市清水鎮臨海路 48-98 號，於 2010 年（民國 99 年）1 月 1 日成立，為中華郵政委辦之郵政機構，其業務為下：

【表 5-4-8】清水海濱郵政代辦所業務說明

局名	清水海濱郵政代辦所
郵遞區號	43650
主要業務	代售郵政票品
	收寄掛號函件、包裹及快捷
資料來源：清水郵局提供。	

第四節、電信事業

壹、臺灣電信事業的發展

臺灣電信事業的源起為 1878 年（光緒 3 年），福建巡撫丁日昌派員完成臺南至安平、安平至旗後的電線。後劉銘傳出任臺灣巡撫，鑑於清法戰爭中通信不良導致貽誤戰機的情況，遂倡設水陸電報於臺灣。1886 年（光緒 12 年）臺灣「電報總局」於臺北設立，並完成南北縱貫陸線及安平至媽宮段（今澎湖馬公）以及滬尾（今淡水）至福州川石山段之海線，並分設立臺南等十局

開辦電報業務。依史料記載，1886年（光緒12年）委託怡和洋行簽約闢建淡水通往福建福州川石山之海底電纜，全長約1百17哩，於1887年（光緒13年）8月23日完工。後清政府於甲午之役敗北，割讓臺灣及澎湖予日本，臺灣電信則歸由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管理。

1895年（明治28年）5月，日軍進據三貂角。6月6日，「獨立野戰電信隊」已於基隆、七堵設電信通信所開始通信。隨軍隊的推進，各地開始設立通信所。同年12月1日，臺北、基隆、淡水之通信所開始辦理民間電報之收發，此為日人經營臺灣電信之始。

1896年（明治29年）2月1日，新竹、彰化、嘉義、臺南、安平、打狗及媽宮等地通信所相繼營業。同年3月，電信業務改歸總督府民政局掌管。此時，東抵蘇澳、西迄淡水、南達恆春的電報線路約758公里已架設竣工，電信通信所增達27處。1897年（明治30年）6月1日「（日本）內（地）臺電信開始」，日本本島與臺灣之間可由電報聯繫。

二次戰後臺灣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成立「郵電管理委員會」，接管全臺郵電業務，次年1月，交通部統一全國電信機構組織，臺灣郵電業務劃歸交通部辦理，5月5日成立臺灣郵電管理局，將郵電業務合併辦理。1949年（民國38年）臺灣郵電管理局改組，分別成立臺灣郵政及電信二管理局，臺灣電信管理局直屬於交通部電信總局。

電信總局於1996年（民國85年）改制，原有電信業務獨立設置國營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新臺幣964.77億元，主要業務涵蓋固網通信、行動通信，以及數據通信三大領域，提供語音服務、專線電路、網際網路、寬頻上網、智慧型網路、虛擬網路、電子商務、企業整合服務，以及各類增值服務。中華電信至今為國內規模最大之綜合電信業者，後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辦理釋股之相關作業，並於2005年（民國94年）8月完成民營化¹⁵¹。

貳、中華電信清水服務中心

中華電信清水服務中心位於臺中市清水鎮中山路79號，辦理業務為下表：

【表 5-4-9】清水服務中心業務說明

清水服務中心			
電話	123 或 0800-080123	傳真	(04) 2623-7744
住址	中山路 79 號	Email	fycom2@cht.com.tw
營業窗口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8:00-18:00 週六 8:30-12:30	空中櫃臺服務時間	24 小時全年服務

151. 張勝彥主編，《續修臺中縣志·經濟志》，頁710-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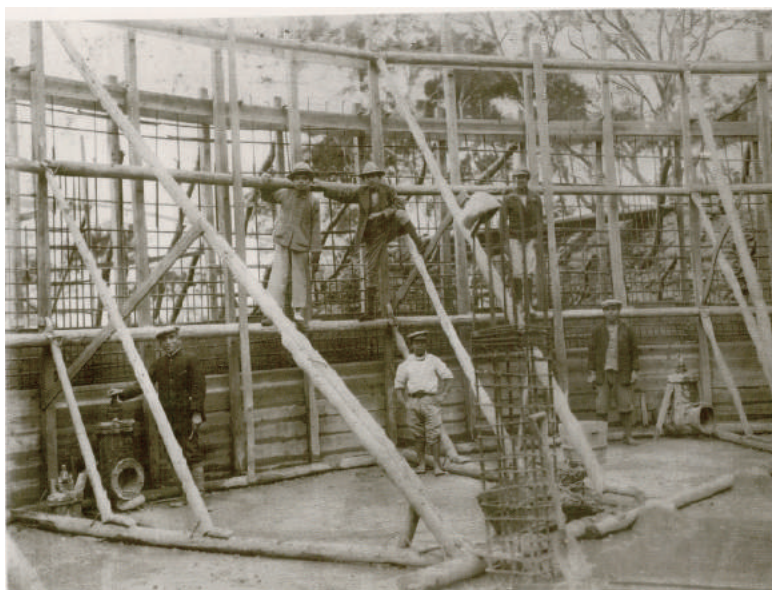
業務	單辦門號（自 98 年 12 月 1 日起受理項目不含 88、超值 128、188（2G）、183（3G） 低資費型別之「單門號」及「NP 移入單門號」申請） 辦理「門號 + 手機」促銷案 老客戶續約（購機） 受理 NP 移入「門號 + 手機」促銷案 2G 移轉 3G（3G 移轉 2G） 自停 / 自復、遺失復話申請 行動電話 SIM 卡換、補卡 受理「F2 熱線」申請 收電信費用 售預付卡、預付儲值卡
資料由中華電信清水服務中心提供。	

第五節、自來水建設

臺灣新式自來水事業的發展，始於 1896 年（明治 29 年）日人所興建的淡水鎮自來水。在此之前根據臺灣總督府製藥局調查發現，臺灣居民的飲用水來源為鑿井、河水、掘水與池塘水，其中除部分井水經過地層過濾尚符合衛生外，其餘水質甚差，特別是河水、池塘水更是污穢，因飲水導致疾病叢生。

1896 年（明治 29 年）淡水支廳長大久保利武特聘丹麥技師漢遜（Emanuel Hansen），勘察大屯山麓水梘頭及滬尾各兩處湧泉，水源均自火山岩洞處湧出，判斷除非地殼大變動，兩湧泉水不致減量，且水質甚佳皆可飲用，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當時為總督府衛生顧問〉，推薦替日本設計自來水系統的蘇格蘭人巴爾頓（W.K. Burton）來臺作「衛生工事評估」，決定以臺北為衛生工事優先建設地區，於 1899 年（明治 32 年）先完成淡水鎮的自來水設施系統（滬尾水道）。同年巴爾頓病逝後，建設工作由其學生濱野彌四郎接續。

但是，日治初期礙於經費不足，臺灣自來水發展的速度相當緩慢，在 1920 年代之前，整個臺中地區的自來水十分不普及。1920 年代以後，隨著臺灣的財政收入相對健全，總督府展開對臺灣各大城市的水道建設，在臺中地區是以臺中是為主，之後再漸漸推廣至其他區域¹⁵²。至 1927 年（昭和 2 年），清水地區居民對設置自來水的呼聲日益高漲，自來水



【圖 5-4-3】1928 年（昭和 3 年）清水自來水廠淨水池施工（蔡蕙芷提供）

152. 劉俐伶，〈臺灣日治時期水道設施與建築之研究〉，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2004，頁 2-23-2-24。

不但可以提供居民方便、乾淨的用水，也對清水地區製帽產業的用水有莫大助益¹⁵³。1928年（昭和3年）7月，在大甲郡守杉山靖憲與地方人士的奔走下，總督府撥款日幣94,000圓，在清水地區設置自來水淨水池與管線，並於翌年5月完工啟用，初期可供給一萬居民使用，一日供水14小時¹⁵⁴。

戰後臺灣自來水仍由各區自行發展經營，至1973年（民國62年）政府為健全都市發展，臺灣省政府成立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籌備處，並於1974年（民國63年）元旦成立臺灣省自來水公司，並將全國128個水廠分3期合併經營。清水鎮自來水事業隸屬於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該處成立於1974年（民國63年），並在清水鎮設有營業所一處。1975年（民國64年），第四區管理處正式與臺水公司合併，統一經營，並合併沙鹿、龍井、大肚、梧棲等水廠，設立清水營運所。1981年（民國70年）再劃分另成立沙鹿營運所，龍井鄉歸併沙鹿營運所管理。至今供水全部用戶30,870戶，用水人口數103,055人，供水普及率83%。

一、自來水公司清水營運所供水區域

清水淨水場現有水源深井14口、寬口井1口（抽送至氣曝池），除8、12、16號井直接供水外其餘均送至2座1,000噸配水池，經氣曝後加次氯鈉後藉重力自然流下（其地盤高差為45公尺）方式供應清水鎮28里（吳厝、楊厝、海風、東山等4里除外，屬神岡營運所管轄）；梧棲鎮11里（港區碼頭船舶用水、關連工業區除外，屬沙鹿營運所管轄）及沙鹿鎮高地區鹿峰、鹿寮等二里民生用水。供水區域如下：

- (1) 清水鎮：中社里、中興里、文昌里、北寧里、田寮里、西社里、西寧里、秀水里、武鹿里、南社里、南寧里、高北里、高西里、高東里、高南里、高美里、國姓里、清水里、頂滿里、菁埔里、裕嘉里、糠榔里、橋頭里、臨江里、鰲峰里、靈泉里、海濱里、下滿里。
- (2) 梧棲鎮：頂寮里、下寮里、中正里、中和里、文化里、安仁里、草湳里、南簡里、福德里、大庄里、大村里、興農里。
- (3) 沙鹿鎮：鹿峰、鹿寮、公明、清泉、西勢。

二、自來水公司清水營運所供水概況及業務職掌

153. 〈請設製水〉，《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9930號，1927年12月17日，版4。

154. 〈清水街の水道落成 來月より通水〉，《臺灣日日新報》第10421號，1929年4月24日，版5；〈清水街の水道完成 五月一日から給水する〉，《臺灣日日新報》第10424號，1929年4月27日。自來水的設置，讓清水居民的生活條件有所改善，但設置自來水管線所需金額與水費，則需要居民負擔。日治時期，許多清水居民收入不豐，無力繳納自來水費用，遂每日往返舊日水源地取水使用，十分辛苦。參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貧民無力敷設水道 清水街舊水源地 將圍隔阻汲配宣傳單〉第10463號，版4。

(1) 清水淨水場：供應清水區（吳厝里、楊厝里、海風里、東山里等四里，另屬神岡營運所管轄供應），梧棲區（港區碼頭船舶用水屬沙鹿營運所管轄）及沙鹿區高地區，以及鹿峰、鹿寮等二里用水。

(2) 公館淨水場：以加壓供應沙鹿區公明里、清泉里、西勢里等三里及高地區用水。

清水營運所工務為：管線維護、水質改善與水源保護、用戶修理、用戶用水工程設計、外線工程監工、制水閥消防栓之管理維護等工作。業務為：用戶申裝用水案件、收費、抄表及違章用水之稽查、用戶停水通知、新裝用戶裝表工作等。

【表 5-4-10】臺灣自來水公司清水營運所歷任主管名單

姓名	任 期
王榮華	1954 年（民國 43 年）至 1955 年（民國 44 年）
蔡垂居	1955 年（民國 44 年）至 1969 年（民國 58 年）
陳連壽	1970 年（民國 59 年）至 1973 年（民國 62 年）
楊金勝	1973 年（民國 62 年）至 1974 年（民國 63 年）
張瑞昌	1975 年（民國 64 年）1 月 1 日 1 至 1980 年（民國 69 年）3 月 1 日
洪沛仁	1980 年（民國 69 年）3 月 1 日 1 至 1981 年（民國 70 年）12 月 4 日
黃炎生	1981 年（民國 70 年）12 月 4 日至 1987 年（民國 76 年）10 月 13 日
陳錫洲	1987 年（民國 76 年）10 月 13 日至 1993 年（民國 82 年）3 月 1 日
顏政農	1993 年（民國 82 年）3 月 1 日至 2000 年（民國 89 年）5 月 9 日
黃炎生	2000 年（民國 89 年）5 月 9 日至 2001 年（民國 90 年）6 月 30 日
陳耀富（代理）	2001 年（民國 90 年）6 月 30 日至 2001 年（民國 90 年）8 月 13 日
劉宗松	2001 年（民國 90 年）8 月 13 日至 2005 年（民國 94 年）8 月 3 日
陳從修	2005 年（民國 94 年）8 月 3 日至 2006 年（民國 95 年）3 月 3 日
顏政農	2006 年（民國 95 年）3 月 3 日至 2008 年（民國 97 年）8 月 22 日
吳玉池	2008 年（民國 97 年）8 月 22 日至迄今

資料來源：《清水鎮志》，清水鎮公所，民 77 年。

第六節、近年重要公共建設

清水地區具有現代意義的都市發展計畫發端於日治時期的清水街，當時的政府已有計畫性規劃清水地區的發展，如電力與自來水設施的興建、街市道路與衛生排水系統的改善、市場與屠宰場的興建、清水運動場的興建等等。1935 年（昭和 10 年）新竹臺中震災造成清水地區極大的損害，但此種損害也給了都市計畫新的契機。在災後重建的過程中，政府投入相當資源進行都市的整體建設。此階段主要的建設有 1937 年（昭和 12 年）落成的「清水社會館」，此一機構是醫療、圖書、會議、職業介紹、社會救助的複合式場館，落成之後常舉行大型的特產品評展覽會、工商團體的集會，以及各類政府會議。

戰後清水鎮歷經歷任鎮長之經營治理，鎮政蒸蒸日上，近年來更有許多新建公共設施落成，嘉惠鎮民頗多。以下介紹近年來清水鎮的重要公共建設：

壹、清水鎮立聯合托兒所新建工程

2006年（民國95年），臺中縣政府社會局要求改善設立要件不符之幼稚園與托兒所。清水鎮公所檢討鎮內原12所托兒所，除高西與鰲峰分所之外，其餘10所皆因法令問題被裁撤，為彌補缺少的托兒設施，2009年（民國98年）規劃於原南社托兒所原址興建鎮立聯合托兒所。同年鎮民代表會通過托兒所建設預算新臺幣3,693萬5千元。因土地為國防部用地，經多次協商解決，因此獲得軍方的同意協助，分為5期支付，每一期支付七百餘萬元，購得銀聯段1672-2、1673、1675三筆土地。2010年（民國99年）4月16日，舉行「臺中縣清水鎮立托兒所新建工程動土奠基典禮」。同年12月20日，托兒所建設竣工，舉行「落成典禮」。2011年（民國100年）5月31日，舉行臺中市立清水托兒所啟用典禮。¹⁵⁵



【圖 5-4-4】清水鎮立聯合托兒所（清水區公所提供）



【圖 5-4-5】清水鎮立聯合托兒所揭牌典禮（清水區公所提供）

貳、橋頭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橋頭里為清水鎮人口數第二多之里，經歷屆鎮民代表會爭取及數次里民大會建議興建社區活動中心，2005年（民國94年）遂決定於田寮段橋頭小段141-6、137-4兩筆鎮有土地興建活動中心，2010年（民國99年）2月25日辦理動土奠基典禮，因基地土地與民眾土地界樁疑義問題，延至同年6月始興建，並於2011年（民國100年）10月3日順利完工。



【圖 5-4-6】橋頭社區活動中心（清水區公所提供）

155. 清水鎮公所，《清水鎮立聯合托兒所新建工程興辦計畫書》，2009年9月。

參、「清水鬼洞」景點再造

「清水鬼洞」位於鰲峰山上，原為日治時期的戰備地道，建於 1943 年（昭和 18 年）。地道四通八達，十分通風舒適，道內四壁由鵝卵石、鋼筋及混凝土建成，至今仍十分堅固，也是清水知名景點。鎮公所為了行銷清水鎮之觀光產業，特別向中央及臺中縣政府爭取補助，也從中油與臺電之回饋款中撥出部分，進行清水鬼洞的修繕與整頓，包括坑道照明與售票亭等工程。數項工程於 2008 至 2009 年（民國 97 至 98 年）陸續完成，共耗資近千萬元，吸引許多遊客前來參觀遊覽。

肆、臺中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¹⁵⁶

「臺中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於 1989 年（民國 78 年）由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擬訂，1997 年（民國 86 年）完成第一次修正計畫。臺中生活圈歷經重大公路系統建設（國道 3 號、國道 4 號、西濱快速公路、中彰快速道路、中投公路、臺中港特一、三號道路等……）陸續通車及高速鐵路的啟用、水湳機場遷移等交通條件改變，加上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基地、后里基地）及高鐵車站特定區域計畫開發所衍生之旅運行為，社會經濟環境已產生重大改變。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為一長期持續性的計畫，計畫擬定後必須定期審查都市現況發展與交通上的需求，並重新進行計畫之編修。臺中市生活圈日新月異不斷變遷，為因應發展現況的轉變，及重大交通建設陸續完工通車後旅運行為改變，內政部營建署乃委託辦理「臺中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次修正）」作業，重新檢視、重整、規劃更便利的生活道路系統，研訂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俾促進地區均衡發展，提升生活居住品質，並作為日後生活圈道路建社計畫推動與預算列之參考依據。

在地方民意代表鎮長爭取下，清水鎮「臺中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實施路段分別為鎮政路與八德路（漁港路至三民路路段）以及民族路。

一、清水鎮鎮政路計劃道路

清水鎮公所及港區藝術中心比鄰位於鎮政路上，然因鎮政路僅開闢 800 公尺，開闢至今已近 20 年，依都市計畫道路規劃仍然有 1,260 公尺尚未完成，清水鎮東邊有清泉崗國際機場，西面有臺中港，為配合中部國家大門營運所需的交通建設。於 2010 年（民國 99 年）9 月 3 日開工，並於 2013 年（民國 102 年）1 月 11 日完工¹⁵⁷。

156. 內政部營建署，〈台中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次修正），2009 年 12 月。

157. 內政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http://lab.dboem.com/way/cht/>，2013.08.02」。

二、清水鎮八德路（漁港路至三民路路段）計劃道路

於 2010 年（民國 99 年）8 月 25 日開工，2011 年（民國 100 年）9 月 2 日完工。提供與鄰近社區或鄉鎮聚落間之聯絡道路，具聯絡主要道路與服務道路之功能。開闢完成後使整個生活圈環狀道路系統漸趨完整，已達成道路系統之完整性，進而帶動地方發展¹⁵⁸。

三、清水鎮民族路路段計劃道路

民族路跨越清水鎮、梧棲鎮及沙鹿鎮等三個鄉鎮，分別提供與鄰近社區或鄉鎮聚落間之聯絡道路，具聯絡主要道路與服務道路之功能，帶動清水鎮、梧棲鎮及沙鹿鎮地方發展及創造完整生活圈，成為都市機能重要的基本路網，提高道路使用效能與效率，且有效紓解交通流量。民族路於 2010 年（民國 99 年）著手規劃設計，並於 2011 年（民國 100 年）11 月開工，於 2013 年（民國 102 年）1 月 24 日完工¹⁵⁹。

【表 5-4-11】臺中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清水地區

道路名稱	道路編號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鎮政路	30-15-1	99.09.03	102.01.11
八德路（漁港路至三民路路段）	30-1-1	99.08.25	100.09.02
民族路	30-30-1	100.11.04	102.01.24
說明：本表根據內政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所提供資料。			

158. 內政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http://lab.dboem.com/way/cht/>，2013.08.02」。

159. 內政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http://lab.dboem.com/way/cht/>，2013.08.02」。

{ 參考書目 }

【專書】

- 臺中州編，《臺中州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1925年-1942年。
-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工場名簿》，臺北市：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42年。
- 郁永河，《裨海紀遊》，卷下，臺北：臺灣銀行，1959年。
- 周璽，《彰化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
- 華松年，《臺灣糧政史》，上冊，臺北：臺灣商務，1984年。
- 郭金潤主編，《大甲帽蓆專輯》，臺中縣：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85年。
- 洪慶峰總編，戴寶村主編，《臺中港開發史》，臺中縣豐原市：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87年。
- 陳炎正，《清水鎮志》，清水鎮：清水鎮公所，1988年。
- 張勝彥總纂，張美嬭、白裕莊等撰，《臺中縣志·卷四·經濟志》，臺中：臺中縣政府，1989年。
- 員林鎮志編輯委員會，《員林鎮志》，彰化：員林鎮公所，1990年。
- 臺中縣政府，《臺中縣梧棲漁港簡介》，臺中：臺中縣政府，1992年。
-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80年臺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第16卷）》，臺北：行政院主計處，1993年。
- 吳田泉，《臺灣農業史》，臺北：自立晚報，1993年。
- 王塗發，《臺灣史論文精選》，下冊，臺北：玉山社，1996年。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府輿圖纂要》，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年。
-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卷七》，南投市：臺灣省文獻會，1997年。
- 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編本）》，清水鎮：清水鎮公所，1998年8月25日。
-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85年臺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第16卷）》，臺北：行政院主計處，1998年。
- 實業之臺灣社編，《臺灣經濟年鑑（大正14年刊本）》，臺北：成文，1999年。
- 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1年。
- 張仲堅，《臺灣帽蓆》，臺中市：張仲堅，2002年。
- 黃智偉，《省道臺一線的故事》，台北：貓頭鷹，2002年。
- 李力庸，《日治時期臺中地區的農會與米作（1902-1945）》，臺北：稻鄉，2004年。
- 蔡芳郎總編，《清水鎮農會志》，臺中：臺中縣清水鎮農會，2007年2月。
- 廖瑞銘總纂，張仲堅主筆，《大甲鎮志·經濟篇》，臺中縣：大甲鎮公所，2007年。
- 朱尉良等撰，《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二·臺中縣（二）》，南投市：臺灣文獻館，2007年。
- 葛士濬編，劉銘傳〈論辦臺灣地方清丈章程〉，《皇朝經世文編續編·卷32》，合肥：黃山書社，2009年。

【參考書目】

-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 95 年臺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第 17 卷）》，臺北：行政院主計處，2009 年。
- 張勝彥主編，《續修臺中縣志·卷六·經濟志》，臺中縣豐原市：臺中縣政府，2010 年。
- 佐藤政藏，《臺中州下產業組合要覽（昭和 7 年刊本）》，臺北：成文，2010 年。
- 涉谷平四郎，《臺灣產業組合年鑑（昭和 12 年刊本）》，臺北：成文，2010 年。
-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外地「工場名簿」集成第 1 回配本（第 1 卷-第 3 卷）》，東京：不二出版，2011 年。
- 臺中縣政府主計處，《臺中縣統計要覽》，臺中：臺中縣政府，1947 年-2009 年。
- 黃海泉，《梧棲沿革誌》（手稿本）。

【學位論文】

- 高淑媛，《臺灣近代產業的建立——日治時期臺灣工業與政策分析》，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03 年。
- 劉俐伶，《臺灣日治時期水道設施與建築之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2004 年。
- 曾鼎甲，《戰後臺中縣的農業發展（1950～1999）》，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06 年。

【報紙】

- 鄭芝珊，〈全台前 20 大魅力漁港出爐〉，《經濟日報》，C8 版，2009 年 11 月 14 日。

【計畫報告書】

- 清水鎮公所，《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臺中：清水鎮公所，1987 年。
- 臺中縣水鎮公所、農會編印，〈農業環境〉《清水鎮之農業—暨農地利用綜合規劃》，1996 年。
- 臺中縣政府，《臺中縣綜合發展計畫：鄉鎮市發展綱要計畫（二）》，1996 年。
- 內政部營建署，《臺中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次修正）》2007 年。
- 清水鎮公所，《清水鎮立聯合托兒所新建工程興辦計畫書》，2009 年。

{ 參考書目 }

【電子資料庫】

- 臺灣總督府官報資料庫，網址：<http://db2.lib.nccu.edu.tw/view/>。
- 臺灣日日新報資料庫，網址：<http://smdb.infolinker.com.tw/>。

【一般電子資料】

- 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post.gov.tw/post/index.jsp>。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址：<http://www.banking.gov.tw/ch/>。
- 行政院主計處「農林漁牧業普查」網頁，
網址：<http://www.dgbas.gov.tw/np.asp?ctNode=2835>。
- 陳第〈東番記〉（周婉窈標點・註解）網頁，網址：<http://tw.myblog.yahoo.com/jw!uduCo2SGHRYWizLEAu0T/article?mid=1411>。
- 清水農會農業推廣股網頁，網址：<http://www.fcic.org.tw/450/push.html>。
- 謝兆樞總編，邢玉梅撰，《蓬萊走廊農事特刊》，臺北：北部蓬萊米走廊推動聯盟，2012年9月，
網頁：網址：<http://iso-house.agron.ntu.edu.tw/newspaper.html>。

【其他】

- 《清水人文生態景觀尋旅導覽手冊》，清水區公所。

{ 編纂工作人名錄 }

區長 顏秋月

總編纂 彭瑞金

審查委員 按姓名筆畫排列

王志宇、林翠鳳、許世融、葉憲峻、劉超驊

編纂團隊諮詢顧問／按姓名筆畫排列

林 鷺、邱若山、趙天儀、鄭邦鎮、蔡紹斌、蘇瑤崇

清水區公所行政團隊

區長／顏秋月

主任秘書／劉振榮

秘書／王松柳

秘書室主任／黃義德

人事室主任／李福田

會計室主任／林美里

政風主任／廖佳郁

社會課課長／林雅玲

人文課長／陳玉端

農業課長／顏詒啟

公建設課長／張明昌

民政課長／魏祝清

秘書室／郭敏媛

民政課承辦人員／朱素霞

撰述名單／按姓名筆畫排列

白佳琳、吳長鋌、李思賢、林茂賢、張文昌、張靜茹、陳怡伶

陳東瑤、陳柚均、陳韋誠、彭瑞金、溫宗翰、鄭欣挺、藍建春

協力撰述／按姓名筆畫排列

吳維書、卓彥伶、查昱琪、高嘉凰、翁育瑄、劉曜華、蔡雪圓

執行編輯 陳怡伶、溫宗翰

編輯助理／按姓名筆畫排列

李鴻駿、吳思翰、林君憲、林映婷、官怡杏、易宏昌、郭力維、黃晴雯、黃 陽

美術編輯 劉彩鳳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重修清水鎮志 / 彭瑞金總編纂 . -- 初版 . -- 臺中市 :

中市清水區公所, 2013.08

冊 ; 公分

ISBN 978-986-03-7711-8(全套:精裝)

1. 方志 2. 臺中市清水區

733.9/117.9/133.1

102015565

重修清水鎮志

THE HISTORY OF QINGSHUI TOWNSHIP

上

卷

發行人 顏秋月
出版單位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網址 <http://www.qingshui.taichung.gov.tw/>
地址 43648 臺中市清水區中社里鎮政路 101 號
電話 04-26270151

總編輯 彭瑞金
執行編輯 陳怡伶、溫宗翰
編纂單位 靜宜大學臺灣研究中心
網址 <http://www.web.pu.edu.tw/~twcenter/>
地址 43301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電話 04-26328001#17191

封面設計 歐米創意設計工作室
美術編輯 劉彩鳳
排版編輯 陳瑩潔、謝宏宜、溫雅婷
印刷 聯誠彩色文化實業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 2013 年 8 月
GPN 1010201645
ISBN 978-986-03-7711-8